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目　錄
CONTENTS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計畫範圍 1-2
第三節　法令依據 1-5
第四節　計畫年期 1-6
第五節　計畫認知 1-7

第二章　發展及現況調查分析

第一節　相關政策及重大建設計畫 2-1
第二節　自然及生態環境 2-54
第三節　社會及經濟環境 2-95
第四節　土地使用 2-174

第三章　分析及發展預測

第一節　人口及經濟人口 3-1
第二節　各類型土地需求總量 3-29
第三節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 3-44

第四章　發展課題與策略

第一節　整體空間發展課題 4-3
第二節　城鄉發展課題 4-14
第三節　產業發展課題 4-25
第四節　交通運輸課題 4-38
第五節　防災策略與海岸保護課題 4-42

第五章　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 5-2
第二節　區域發展願景與定位 5-6
第三節　城鄉發展模式 5-13
第四節　空間發展策略 5-42

第六章　區域性部門計畫

第一節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6-2
第二節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6-12
第三節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及環境保護措施計畫 6-31
第四節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6-70

第七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7-1
第二節　環境敏感地區 7-8
第三節　土地空間利用計畫 7-24
第四節　土地分區管制 7-89
第五節　土地分區管制原則 7-110
第六節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原則 7-116
第七節　特定區域規劃 7-118

第八章　實施與推動方案

第一節　公部門投資方案 8-1
第二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建議配合辦理事項 8-3
第三節　實質設施發展順序及實施機構 8-5

附錄一　第三次工作會議暨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附錄二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

附錄三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

附錄四　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記錄

附錄五　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

附錄六　區域計畫論壇會議記錄

附錄七　各單位分區劃設需求意見彙整

附錄八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草案）

圖目錄 CONTENTS

圖 1-2-1 規劃範圍示意圖 1-2
圖 1-2-2 計畫範圍示意圖 1-4
圖 1-5-1 國土計畫法計畫架構示意圖 1-7
圖 1-5-2 南部城市區域網絡示意圖 1-12
圖 2-1-1 莫拉克颱風重建規劃分區屏東地區示意圖 2-6
圖 2-1-2 莫拉克颱風重建策略分區圖 2-7
圖 2-1-3 屏東縣各分區發展願景示意圖 2-11
圖 2-1-4 相關法令體系及參考項目示意圖 2-18
圖 2-1-5 國土計畫體系架構示意圖 2-18
圖 2-1-6 英格蘭東南區域計畫（The South East Plan）整體空間發展策略地圖.....2-41
圖 2-1-7 英格蘭東南區域計畫（The South East Plan）各次區域空間發展策略地圖.....2-42
圖 2-1-8 英格蘭東南區域計畫（The South East Plan）環境限制地圖.....2-42
圖 2-1-9 澳洲昆士蘭東南區域計畫 2009-2031 土地使用規劃架構示意圖.2-43
圖 2-1-10 澳洲昆士蘭東南區域計畫 2009-2031 整體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使用分類示意圖.....2-44
圖 2-1-11 赫爾辛基 METKA-Model 2050 發展示意圖 2-45
圖 2-1-12 拉托維亞洪水風險區示意圖及 2006-2018 空間計畫圖.....2-46
圖 2-1-13 漢堡市洪水易發區範圍及空間策略示意圖 2-47
圖 2-1-14 桃園市區域計畫空間規劃 構想示意圖 2-49
圖 2-1-15 高雄市區域計畫 8 大功能分區構想示意圖 2-50
圖 2-2-1 1897~2010 年侵臺颱風路徑分布示意圖 2-57
圖 2-2-2 屏東縣地形分佈示意圖 2-59
圖 2-2-3 屏東縣地質結構分佈示意圖 2-61
圖 2-2-4 屏東縣斷層帶分佈示意圖 2-62
圖 2-2-5 屏東縣優良農田分佈示意圖 2-63
圖 2-2-6 屏東縣水文系統分佈示意圖 2-66
圖 2-2-7 屏東縣地下水管制區分佈示意圖 2-70
圖 2-2-8 屏東縣海岸地形示意圖 2-71
圖 2-2-9 臺灣地區 1991~2008 年海域季節流場示意圖 2-72
圖 2-2-10 屏東縣海岸地區發展現況分布圖 2-74
圖 2-2-11 屏東縣海岸地區災害潛勢圖 2-75
圖 2-2-12 屏東縣林地資源分佈示意圖 2-77
圖 2-2-13 屏東縣溫泉資源分佈示意圖 2-78
圖 2-2-14 屏東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佈示意圖 2-80
圖 2-2-15 屏東縣自然保留區分佈示意圖 2-81

圖 2-2-16　屏東縣濕地分佈示意圖 2-83
圖 2-2-17　屏東縣沿海自然保護區分佈示意圖 2-85
圖 2-2-18　屏東縣一日暴雨 300 釐米淹水潛勢圖 2-88
圖 2-2-19　屏東縣一日暴雨 450 釐米淹水潛勢圖 2-89
圖 2-2-20　屏東縣一日暴雨 600 釐米淹水潛勢圖 2-90
圖 2-2-21　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示意圖 2-92
圖 2-2-22　屏東縣地層下陷地區分佈示意圖 2-94
圖 2-3-1　近 5 年屏東縣各鄉鎮人口成長率 2-98
圖 2-3-2　屏東縣民國 103 年各鄉鎮人口比例圖 2-99
圖 2-3-3　屏東縣人口分布圖 2-101
圖 2-3-4　屏東縣近 10 年人口年齡別成長情形統計圖 2-103
圖 2-3-5　屏東縣民國 89 年人口金字塔圖 2-104
圖 2-3-6　屏東縣民國 99 年人口金字塔圖 2-104
圖 2-3-7　屏東縣民國 90 至民國 100 年農林漁牧產值圖 2-110
圖 2-3-8　屏東縣民國 103 年農林漁牧產值比例圖 2-110
圖 2-3-9　屏東縣漁港分布圖 2-119
圖 2-3-10　屏東縣再生資源分布圖 2-131
圖 2-3-11　屏東縣客運路線與主要停靠站分布圖 2-140
圖 2-3-12　屏東市生活圈（含鄰近鄉鎮地區）公路客運路線及營運概況圖 2-143
圖 2-3-13　潮州鎮生活圈（含鄰近鄉鎮地區）公路客運路線及營運概況圖 2-144
圖 2-3-14　東港鎮生活圈（含鄰近鄉鎮地區）公路客運路線及營運概況圖 2-145
圖 2-3-15　恆春鎮生活圈（含鄰近鄉鎮地區）公路客運路線及營運概況圖 2-146
圖 2-3-16　後壁湖漁港交通船碼頭位置平面圖 2-149
圖 2-3-17　東港漁港交通船碼頭位置平面圖 2-150
圖 2-3-18　小琉球觀光港交通船碼頭位置平面圖 2-150
圖 2-3-19　大福漁港交通船碼頭位置平面圖 2-151
圖 2-3-20　後壁湖一蘭嶼航線航行距離示意圖 2-152
圖 2-3-21　東港到小琉球航線航行距離示意圖 2-153
圖 2-3-22　屏東縣交通路網圖 2-155
圖 2-3-23　觀光資源分布圖 2-164
圖 2-3-24　屏東縣觀光遊憩資源系統分佈圖 2-166
圖 2-3-25　屏東縣自行車道系統分佈位置示意圖 2-168
圖 2-3-26　屏東縣水域遊憩活動分布圖 2-170
圖 2-4-1　屏東縣現行都市計畫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2-175
圖 2-4-2　屏東縣農業土地利用現況分布圖 2-183
圖 2-4-3　屏東縣 1995-2006 年農業土地使用變遷分析圖.....2-185
圖 2-4-4　屏東縣土地利用現況圖 2-186
圖 2-4-5　屏東縣農地重劃分佈圖 2-188

圖 2-4-6　屏東縣各鄉鎮土地權屬比例分配圖 2-189
圖 2-4-7　台糖土地分布示意圖 2-191
圖 2-4-8　屏東縣環境敏感區分布圖 2-193
圖 2-4-9　屏東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 2-194
圖 2-4-10　屏東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 2-195
圖 3-1-1　人口推估與用地需求估算說明示意圖 3-1
圖 3-1-2　人口推估預測流程示意圖 3-1
圖 3-1-3　「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推計流程示意圖 ...3-3
圖 3-1-4　100 年~105 年屏東縣人口金字塔變化圖 3-10
圖 3-1-5　105 年~110 年屏東縣人口金字塔變化圖 3-10
圖 3-1-6　110 年~115 年屏東縣人口金字塔變化圖 3-11
圖 3-1-7　100 年~115 年屏東縣人口金字塔變化圖 3-11
圖 3-1-8　102 年屏東縣人口分布圖 3-13
圖 3-1-9　115 年屏東縣人口分布圖 3-13
圖 3-1-10　102～115 年各鄉鎮市人口成長率 3-13
圖 3-1-11　102～115 年各鄉鎮市人口變化量.....3-13
圖 3-1-12　終極人口示意圖 3-14
圖 3-2-1　屏東縣現行計畫農業用地分布圖 3-30
圖 3-2-2　屏東縣養殖漁業分布現況圖 3-31
圖 3-2-3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位置圖 3-32
圖 3-2-4　屏東縣現行計畫可供居住土地分布圖 3-34
圖 3-2-5　屏東縣現行計畫產業用地分布圖 3-41
圖 4-0-1　屏東縣區域發展課題分析架構示意圖 4-1
圖 4-0-2　東亞地區中心城市分布示意圖 4-2
圖 4-1-1　高屏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4-4
圖 4-1-2　上位計畫賦予屏東縣空間發展定位示意圖 4-5
圖 4-1-3　屏東縣空間結構示意圖 4-6
圖 4-1-4　屏東空間發展概念示意圖 4-8
圖 4-1-5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疊第一級環境敏感區示意圖 4-10
圖 4-1-6　都市土地疊第一級環境敏感區示意圖 4-11
圖 4-2-1　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4-14
圖 4-2-2　屏東縣產業空間資源分布示意圖 4-15
圖 4-2-3　屏東縣城鄉發展模式概念圖 4-16
圖 4-2-4　屏東縣城鄉發展模式暨策略發展分區構想圖 4-17
圖 4-2-5　近十年屏東縣人口年齡別成長情形統計圖 4-19
圖 4-2-6　屏東縣醫療資源分布示意圖 4-20
圖 4-2-7　老人福利機構分布示意圖 4-21
圖 4-2-8　日本幸福村示意圖 4-22

圖 4-2-9　幸福圈區域公園發展示意圖 4-23
圖 4-2-10　潮州鎮幸福生活公園區位與周邊資源分布示意圖 4-24
圖 4-3-1　莫拉克風災屏東地區受災 總覽示意圖 4-25
圖 4-3-2　莫拉克風災沿海地區養殖戶受災面積說明圖 4-25
圖 4-3-3　屏東海岸太陽能種電養地計畫發展示意圖 4-26
圖 4-3-4　屏東綠能產業實驗場域發展示意圖 4-27
圖 4-3-5　屏東縣農地地景變遷分類圖 4-28
圖 4-3-6　屏東縣農地使用型態現況圖 4-29
圖 4-3-7　屏東縣近 10 年農林牧產值圖 4-31
圖 4-3-8　屏東縣近 10 年漁業產值圖 4-32
圖 4-3-9　農村再生整體發展願景與行動規範架構圖 4-33
圖 4-3-10　綠色觀光組成元素示意圖 4-33
圖 4-3-11　日本安心院町綠色觀光旅遊示意圖 4-34
圖 4-3-12　屏東觀光資源點旅遊人次成長示意圖 4-35
圖 4-3-13　2000 年-2009 年之旅客集中趨勢.....4-35
圖 4-3-14　屏東觀光資源點旅次與交通運輸示意圖 4-36
圖 4-3-15　屏東觀光發展趨勢 4-37
圖 4-4-1　大眾交通運輸網絡示意圖 4-40
圖 4-5-1　全流域治理規劃流程示意圖 4-43
圖 4-5-2　全流域防災策略構想示意圖 4-43
圖 4-5-3　大潮州人工湖地下水補注構想示意圖 4-44
圖 4-5-4　佳冬鄉塭豐路地層下陷圖 4-45
圖 4-5-5　土地使用現況與現行計畫不符地區分佈示意圖 4-46
圖 4-5-6　屏東海岸土地利用計畫及調整原則架構圖 4-47
圖 4-5-7　屏東海岸地區依海岸管理法之分區分布示意圖 4-48
圖 4-5-8　屏東地區淹水潛勢分布示意圖 4-49
圖 5-0-1　屏東縣區域發展目標體系架構示意圖 5-1
圖 5-2-1　屏東縣 88 風災受災圖 5-6
圖 5-2-2　臺灣地區三階段人口年齡結構變動趨勢（中推計） 5-7
圖 5-2-3　屏東縣農牧生技產業加值發展圖 5-7
圖 5-2-4　屏東縣觀光產業發展示意圖 5-8
圖 5-2-5　屏東縣低碳及長照產業發展示意圖 5-8
圖 5-2-6　屏東縣海岸風吹沙及中央山脈牡丹水庫空照圖 5-9
圖 5-2-7　屏東縣創新農業生技發展示意圖 5-9
圖 5-2-8　屏東縣文化藝術觀光發展示意圖 5-10
圖 5-2-9　南部區域空間定位示意圖 5-11
圖 5-2-10　紐西蘭山區文化生態體驗示意圖 5-11
圖 5-2-11　荷蘭還地於河示意圖 5-12

圖 5-2-12　丹麥珊索島綠能產業發展示意圖 5-12
圖 5-3-1　高屏空間發展結構圖 5-14
圖 5-3-2　計畫功能示意圖 5-17
圖 5-3-3　規劃策略概念圖 5-19
圖 5-3-4　屏東縣空間規劃策略圖 5-21
圖 5-3-5　屏東縣城鄉空間結構示意圖 5-22
圖 5-3-6　屏東縣城鄉發展區空間結構示意圖 5-24
圖 5-3-7　屏東縣濱海遊憩區空間結構示意圖 5-29
圖 5-3-8　屏東縣原鄉親山生態區空間結構示意圖 5-32
圖 5-3-9　產業 x 廊帶示意圖 5-35
圖 5-3-10　屏東縣鄉、鎮、市區階層及功能體系示意圖 5-36
圖 5-3-11　屏東縣策略功能區範圍示意圖 5-39
圖 5-4-1　保育用地調控示意圖 5-42
圖 5-4-2　農業用地調控示意圖 5-43
圖 5-4-3　城鄉用地調控示意圖 5-43
圖 5-4-4　海域用地調控示意圖 5-44
圖 5-4-5　調適策略概念圖 5-48
圖 5-4-6　屏東縣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5-49
圖 5-4-7　都市發展地區示意圖 5-50
圖 5-4-8　優先發展地區示意圖 5-50
圖 5-4-9　保育地區示意圖 5-51
圖 5-4-10　交通路廊與功能中心示意圖 5-51
圖 6-0-1　屏東縣區域性部門計畫示意圖 6-1
圖 6-1-1　區域性產業發展發展願景目標體系圖 6-2
圖 6-1-2　產業發展分區構想示意圖 6-8
圖 6-2-1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發展構想示意圖 6-12
圖 6-2-2　屏東縣境內易落石及易坍方危險路段位置示意圖 6-18
圖 6-2-3　臺灣各離導航線受冬季季風影響狀況示意圖 6-19
圖 6-2-4　屏東縣境內規劃中重大交通建設區位示意圖 6-22
圖 6-2-5　區域運輸系統發展構想圖 6-23
圖 6-2-6　公共運輸服務無縫隙概念構想圖 6-25
圖 6-2-7　公車路線調整構想圖 6-26
圖 6-3-1　區域性公共設施及環境保護措施目標、策略及構想圖 6-31
圖 6-3-2　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圖 6-34
圖 6-3-3　恆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圖 6-34
圖 6-3-4　屏東縣下水道設施計畫名稱及位置示意圖 6-36
圖 6-3-5　屏東縣自來水設施普及率（99 年）示意圖 6-37
圖 6-3-6　屏東縣垃圾處理設施位置分布示意圖 6-41

圖 6-3-7　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模擬示意圖 6-44
圖 6-3-8　屏東縣大型醫療設施位置分布示意圖 6-48
圖 6-3-9　屏東麟洛鄉隘寮營區長照園區計畫發展規劃構想示意圖 6-52
圖 6-3-10　屏東麟洛鄉隘寮營區長照園區基地規劃雛型示意圖 6-52
圖 6-3-11　屏東潮州鎮幸福村計畫發展規劃構想示意圖 6-53
圖 6-3-12　屏東縣社會救助永久屋分佈位置示意圖 6-57
圖 6-3-13　屏東縣殯葬設施分佈位置示意圖 6-59
圖 6-3-14　屏東縣縣立殯葬專區建築及配置模擬示意圖 6-60
圖 6-3-15　屏東縣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圖 6-69
圖 6-4-1　區域性觀光遊憩計畫目標、策略及構想圖 6-70
圖 6-4-2　屏東縣歷年遊客數 6-71
圖 6-4-3　屏東縣各鄉鎮旅館家數與房數比例圖 6-74
圖 6-4-4　屏東縣各鄉鎮民宿家數比例圖 6-74
圖 6-4-5　屏東海岸土地利用計畫及調整原則架構圖 6-77
圖 6-4-6　綠色觀光組成元素示意圖 6-78
圖 6-4-7　屏東觀光遊憩部門構想示意圖 6-81
圖 6-4-8　屏東縣觀光軸帶示意圖 6-83
圖 6-4-9　屏東觀光迴圈系統示意圖 6-84
圖 6-4-10　屏東交通運輸配套措施圖 6-86
圖 6-4-11　屏東縣六大遊憩特色帶示意圖 6-90
圖 6-4-12　屏東縣觀光遊憩發展預定區分布示意圖 6-93
圖 7-2-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示意圖（Ⅰ） 7-12
圖 7-2-2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示意圖（Ⅱ） 7-13
圖 7-2-3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示意圖（Ⅰ） 7-19
圖 7-2-4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示意圖（Ⅱ） 7-20
圖 7-3-1　土地空間利用計畫圖 7-25
圖 7-3-2　智慧型成長原則關連圖 7-28
圖 7-3-3　成長管理目標體系圖 7-30
圖 7-3-4　屏東縣成長管理策略說明圖 7-31
圖 7-3-5　海岸防護範圍示意圖 7-43
圖 7-3-6　農業發展地區示意圖 7-46
圖 7-3-7　屏東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7-47
圖 7-3-8　屏東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結果與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7-48
圖 7-3-9　屏東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與第一級環境敏感區示意圖 7-50
圖 7-3-10　屏東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與第二級環境敏感區示意圖 7-51
圖 7-3-11　屏東縣農地分布與農業土地使用現況分布圖 7-54
圖 7-3-12　屏東縣台糖土地位於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示意圖 7-55
圖 7-3-13　屏東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示意圖 7-57

圖 7-3-14　新訂枋山都市計畫區圖 7-64
圖 7-3-15　林邊都市計畫區圖 7-65
圖 7-3-16　長治都市計畫區圖 7-65
圖 7-3-17　鹽埔都市計畫區圖 7-65
圖 7-3-18　內埔都市計畫區圖 7-66
圖 7-3-19　崁頂都市計畫區圖 7-66
圖 7-3-20　里港都市計畫區圖 7-66
圖 7-3-21　萬丹都市計畫區圖 7-67
圖 7-3-22　東港都市計畫區圖 7-67
圖 7-3-23　擴大屏東市都市計畫區圖 7-67
圖 7-3-24　擴大潮州都市計畫區圖 7-68
圖 7-3-25　屏東縣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預想示意圖 7-70
圖 7-3-26　農科海豐基地擴充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與環境敏感地關係圖..7-74
圖 7-3-27　農科海豐基地擴充範圍示意圖 7-74
圖 7-3-28　屏東產業創新園區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與環境敏感地關係圖..7-75
圖 7-3-29　屏東產業創新園區範圍示意圖 7-76
圖 7-3-30　鐵路產業園區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與環境敏感地關係圖 7-77
圖 7-3-31　鐵路產業園區範圍示意圖 7-77
圖 7-3-32　畜牧清淨專區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與環境敏感地關係圖 7-78
圖 7-3-33　畜牧清淨專區範圍示意圖 7-79
圖 7-3-34　農漁產品加工專區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與環境敏感地關係圖7-80
圖 7-3-35　農漁產品加工專區（長治）範圍示意圖 7-81
圖 7-3-36　農漁產品加工專區（潮州）範圍示意圖 7-81
圖 7-3-37　農漁產品加工專區（枋寮）範圍示意圖 7-82
圖 7-3-38　農漁產品加工專區（林邊）範圍示意圖 7-82
圖 7-3-39　車城潛力發展區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與環境敏感地關係圖 7-83
圖 7-3-40　車城潛力發展區範圍示意圖 7-84
圖 7-3-41　隘寮營區長期照護園區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與環境敏感地關係圖.....7-85
圖 7-3-42　隘寮營區長期照護園區範圍示意圖 7-85
圖 7-3-43　幸福生活公園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與環境敏感地關係圖 7-86
圖 7-3-44　幸福生活公園範圍示意圖 7-87
圖 7-3-45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示意圖 7-88
圖 7-4-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 7-106

表目錄 CONTENTS

表 1-2-1 行政區面積及人口一覽表 1-3
表 2-1-1 莫拉克颱風屏東縣重建規劃分區劃設彙整表 2-6
表 2-1-2 策略分區之重建原則及策略彙整表 2-7
表 2-1-3 推動策略及措施彙整表 2-9
表 2-1-4 空間政策及重大相關計畫彙整表 2-12
表 2-1-5 環境保育及復育相關計畫彙整表 2-13
表 2-1-6 非都市及農地規劃相關計畫彙整表 2-15
表 2-1-7 都市及交通道路建設相關計畫彙整表 2-16
表 2-1-8 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用地彙整表 2-21
表 2-1-9 區域計畫中分區及用地個別變更規定彙整表 2-22
表 2-1-10 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規模及分區規定彙整表 2-24
表 2-1-11 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彙整表 2-25
表 2-1-12 都市計畫種類及劃定基準彙整表 2-25
表 2-1-13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種類及使用內容彙整表 2-26
表 2-1-14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各使用分區建蔽率彙整表 2-27
表 2-1-15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使用分區或用地別檢討原則彙整表.....2-28
表 2-1-16 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土地變更限制內容彙整表 2-30
表 2-1-17 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土地面積規模彙整表 2-30
表 2-1-18 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土地面積規模彙整表 2-30
表 2-1-19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規定內容彙整表 2-31
表 2-1-20 濕地保育法之內容彙整表 2-35
表 2-1-21 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選定基準彙整表 2-36
表 2-1-22 國家公園劃設範圍資源分區及許可行為彙整表 2-36
表 2-1-23 漁業法相關規定彙整表 2-38
表 2-2-1 屏東縣氣候統計資訊表 2-55
表 2-2-2 屏東縣 2003 年至 2012 年 1~10 月豪大雨日數統計資料彙整表 ..2-57
表 2-2-3 屏東縣活動斷層帶及周邊土地利用現況彙整表 2-60
表 2-2-4 屏東縣河川水系資源彙整表 2-64
表 2-2-5 屏東縣水庫集水區及湖泊彙整表 2-65
表 2-2-6 屏東縣水質水量保護區彙整表 2-67
表 2-2-7 屏東縣區域排水系統彙整表 2-68
表 2-2-8 屏東縣地下水管制區彙整表 2-69
表 2-2-9 近十年屏東東港年平均潮位、高潮位、低潮位統計彙整表 2-71
表 2-2-1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彙整表 2-79
表 2-2-11 屏東縣自然保留區彙整表 2-82
表 2-2-12 屏東縣國家級及地方級溼地彙整表 2-82

表 2-2-13　屏東縣沿海保護區彙整表 2-84
表 2-2-14　近年屏東縣颱風與豪雨災害地點及類型彙整表 2-86
表 2-2-15　屏東縣淹水潛勢地區分布彙整表 2-87
表 2-2-16　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地區彙整表 2-91
表 2-2-17　屏東縣鄉鎮坡地災害鄉雨量警戒值彙整表 2-91
表 2-2-18　屏東地區歷年地層下陷速率、地點及面積彙整表 2-93
表 2-3-1　屏東縣、南部區域與臺灣地區近 10 年人口成長情形 2-97
表 2-3-2　屏東縣近 5 年各鄉鎮人口統計資料彙整表 2-98
表 2-3-3　屏東縣近 10 年各鄉鎮人口密度彙整表 2-100
表 2-3-4　屏東縣、南部區域與臺灣地區近 10 年兩性人口比例 2-102
表 2-3-5　屏東縣近 10 年人口結構統計資料彙整表 2-103
表 2-3-6　屏東縣家戶結構統計表 2-105
表 2-3-7　屏東縣近 10 年人口成長趨勢統計表 2-106
表 2-3-8　屏東縣民國 103 年各鄉鎮人口遷移彙整表 2-106
表 2-3-9　屏東縣民國 92 至 103 年各級產業人口統計表 2-107
表 2-3-10　民國 103 年屏東縣各產業之產值、就業與登記資本額結構 2-108
表 2-3-11　屏東縣產業土地面積 2-108
表 2-3-12　屏東縣民國 99 年農林漁牧業家數統計表 2-109
表 2-3-13　屏東縣農林漁牧總產值表 2-111
表 2-3-14　屏東縣近 10 年從事農業人口 2-111
表 2-3-15　屏東縣農業生產主要作物及分佈鄉鎮彙整表 2-113
表 2-3-16　屏東縣各鄉鎮特色作物 2-114
表 2-3-17　近 5 年屏東縣耕地面積變動情形 2-115
表 2-3-18　近 5 年屏東縣稻米收穫面積表 2-116
表 2-3-19　近 10 年屏東縣漁業人口變動情形 2-117
表 2-3-20　屏東縣水產養殖生產類型及分佈鄉鎮彙整表 2-117
表 2-3-21　屏東縣漁港分類彙整表 2-118
表 2-3-22　各縣市重要漁港年總產量與年總產值彙整表 2-118
表 2-3-23　屏東縣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家數、就業人口與產值概況彙整表 2-120
表 2-3-24　100 年屏東縣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家數彙整表 2-120
表 2-3-25　屏東縣市工商及服務業就業員工人數彙整表 2-121
表 2-3-26　屏東縣市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彙整表 2-121
表 2-3-27　屏東縣編定工業區彙整表 2-122
表 2-3-28　屏東縣都市及生產服務地區區位及型態彙整表 2-123
表 2-3-29　屏東縣家庭平均經常性收入支出表 2-123
表 2-3-30　民國 101~103 年屏東縣家庭平均經常性消費支出表 2-124
表 2-3-31　屏東縣水庫水壩表 2-126
表 2-3-32　屏東縣各部門用水量需求 2-126

表 2-3-33　全台各種電力來源與裝置容量 2-127
表 2-3-34　民國 103 年屏東縣各鄉鎮自來水供應情形一覽表 2-128
表 2-3-35　屏東縣超高壓、一次變電所主變壓器裝置容量及負載一覽表 2-129
表 2-3-36　屏東縣二次變電所主變壓器裝置容量及負載一覽表 2-129
表 2-3-37　全台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數與普及率 2-130
表 2-3-38　屏東縣民國 103 年主要河川之防洪設施統計 2-132
表 2-3-39　民國 103 年屏東縣與臺灣地區雨水下水道建設統計 2-132
表 2-3-40　屏東縣現有掩埋場彙整表 2-133
表 2-3-41　屏東縣汙水處理廠汙水處理情形彙整表 2-134
表 2-3-42　103 年屏東縣醫療資源彙整表 2-135
表 2-3-43　屏東縣社會福利機構分布彙整表 2-135
表 2-3-44　全臺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彙整表 2-136
表 2-3-45　屏東縣台鐵車站列表 2-137
表 2-3-46　屏東縣臺鐵車站客運業務概況表 2-137
表 2-3-47　屏東縣臺鐵車站貨運業務概況表 2-137
表 2-3-48　屏東縣平均每日臺鐵客運起迄旅次統計表 2-138
表 2-3-49　臺鐵平假日尖峰小時屏柵線需供比概況表 2-138
表 2-3-50　臺鐵系統路線容量及利用率彙整表 2-139
表 2-3-51　屏東縣客運路線與景點彙整表 2-141
表 2-3-52　墾丁街車路線與景點彙整表 2-142
表 2-3-53　屏東市公車、墾丁快線與墾丁列車路線彙整表 2-142
表 2-3-54　高屏地區民航機場設施概況彙整表 2-147
表 2-3-55　高屏地區民航機場歷年營運概況彙整表 2-147
表 2-3-56　臺北—恆春航線近 5 年營運概況彙整表 2-148
表 2-3-57　屏東地區離島航線之港口及航道現況表 2-149
表 2-3-58　後壁湖—蘭嶼航線相關資料列表 2-151
表 2-3-59　後壁湖—蘭嶼航線近年載客資料綜理表 2-152
表 2-3-60　東港—琉球航線票價一覽表 2-153
表 2-3-61　東港—琉球航線近年載客資料綜理表 2-154
表 2-3-62　屏東縣重要公路彙整表 2-156
表 2-3-63　民國 103 年屏東縣各級道路里程與密度 2-157
表 2-3-64　屏東市重要道路服務水準彙整表 2-157
表 2-3-65　屏東縣其他地區重要道路流量 2-158
表 2-3-66　屏東縣各鄉鎮觀光資源彙整表 2-162
表 2-3-67　屏東縣闢設自行車道一覽表 2-167
表 2-3-68　屏東水域遊憩活動彙整表 2-169
表 2-3-69　屏東縣歷年觀光人次數表 2-171
表 2-3-70　102 年受訪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表 2-171

表 2-3-71　屏東縣觀光休閒產業地區類型及分佈鄉鎮彙整表 2-172
表 2-3-72　屏東縣民國 99~103 年主要觀光地區旅遊人次統計表 2-173
表 2-4-1　屏東縣現行都市計畫彙整表 2-176
表 2-4-2　屏東縣都市計畫區特性彙整表 2-178
表 2-4-3　屏東縣都市計畫面積分配表 2-179
表 2-4-4　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概況表 2-179
表 2-4-5　屏東縣非都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2-181
表 2-4-6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地面積表 2-181
表 2-4-7　屏東縣土地使用地現況面積表 2-182
表 2-4-8　屏東縣農地範圍農業土地使用面積表 2-182
表 2-4-9　屏東縣土地違規使用情形彙整表 2-187
表 2-4-10　屏東縣各行政區地籍權屬表 2-190
表 2-4-11　環境敏感區分類與劃設標準彙整表 2-192
表 2-4-12　土地資源分類面積表 2-192
表 3-1-1　93 年至 102 年屏東縣人口主要參數與臺灣地區比例統計表 3-2
表 3-1-2　「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重要假設彙整 3-4
表 3-1-3　「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人口推估彙總表 ...3-4
表 3-1-4　屏東縣人口推估情境說明表 3-6
表 3-1-5　世代生存法重要參數綜整表 3-8
表 3-1-6　民國 105 年、110 年與 115 年世代生存法推估人口統計表.....3-9
表 3-1-7　世代生存法估算結果摘要表 3-11
表 3-1-8　各鄉鎮市人口數 3-12
表 3-1-9　屏東縣住宅用地供給量估算表 3-15
表 3-1-10　93 年至 102 年屏東縣各分層年齡就業人口、失業率與勞動參與率統計表.....3-17
表 3-1-11　115 年屏東縣各分層年齡就業人口、失業率與勞動參與率估算表.3-18
表 3-1-12　屏東縣重要發展計畫與預估可增加就業人數 3-19
表 3-1-13　屏東縣鄉鎮市各級產業人口比例綜整表 3-19
表 3-1-14　115 年屏東縣鄉鎮市各級產業人口數 3-20
表 3-1-15　105 至 115 年中推計人口統計表 3-21
表 3-1-16　95 年至 103 年國人國內旅遊比例綜整表 3-21
表 3-1-17　95 年至 103 年國人平均每人旅遊次數綜整表 3-22
表 3-1-18　105 至 115 年國人國內旅次數估算表 3-22
表 3-1-19　99 至 103 年屏東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旅客數統計表 3-23
表 3-1-20　99 至 103 年觀光遊憩旅次統計估算 3-23
表 3-1-21　105 至 115 年國人國內旅次數估算表 3-24
表 3-1-22　99 至 103 年來以觀光為目的之臺旅客統計表 3-24
表 3-1-23　103 年受訪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 3-25

表 3-1-24　來臺旅客至屏東縣旅次估算表 3-25
表 3-1-25　105 至 125 年屏東縣觀光旅次數估算表 3-25
表 3-1-26　94 年至 101 年住宿方式比例綜整表 3-26
表 3-1-27　94 年至 103 年假日旅遊比例綜整表 3-26
表 3-1-28　105 至 115 年屏東縣國內住宿需求旅次估算表 3-27
表 3-1-29　外籍旅客住宿屏東縣佔全國外籍旅客住宿比例統計表 3-27
表 3-1-30　屏東縣國內與國外住宿需求估算表 3-28
表 3-2-1　屏東縣現行計畫農業用地統計表 3-29
表 3-2-2　屏東縣現行計畫可供居住土地統計表 3-33
表 3-2-3　屏東縣住宅用地供給量統計表（平方公尺） 3-35
表 3-2-4　屏東縣各鄉鎮市住宅用地供給量統計表（平方公尺） 3-35
表 3-2-5　每人住宅樓地板面積推估（坪） 3-36
表 3-2-6　趨勢人口住宅用地需求推估 3-36
表 3-2-7　屏東各鄉鎮市住宅用地面積供需差異 3-37
表 3-2-8　屏東縣現行計畫工業用地統計表 3-38
表 3-2-9　屏東縣產業用地供給量統計表（平方公尺） 3-38
表 3-2-10　屏東縣各鄉鎮市產業用地供給量統計表（平方公尺） 3-39
表 3-2-11　屏東縣各鄉鎮市產業樓地板面積供給量統計表（平方公尺） 3-40
表 3-2-12　95 年工商普查屏東縣工業部門場所單位概況表 3-42
表 3-2-13　民國 115 年工業用地需求推估表 3-42
表 3-3-1　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3-44
表 3-3-2　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人口總計推估綜理表 3-45
表 3-3-3　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遊憩設施用地面積檢核綜理表 3-46
表 3-3-4　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公園用地面積檢核綜理表 3-47
表 3-3-5　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兒童遊戲場用地面積檢核綜理表 3-48
表 3-3-6　屏東縣都市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面積檢核及推估綜理表 3-49
表 3-3-7　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以商業區面積推估停車場用地面積綜理表 3-50
表 4-2-1　屏東縣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劃設建議原則表 4-18
表 4-5-1　「1+3」優先調適領域衝擊課題整理 4-51
表 4-5-2　其他面向衝擊課題整理 4-52
表 5-1-1　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參考表 5-5
表 5-3-1　屏東縣策略功能分區綜整表 5-40
表 5-4-1　因應淹水潛勢之土地管理策略表 5-47
表 6-1-1　產業發展分區構想表 6-7
表 6-2-1　交通建設相關計畫彙整表 6-15
表 6-2-2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之相關運具使用率 6-16
表 6-2-3　屏東縣境內易落石及易坍方危險路段一覽表 6-17
表 6-2-4　屏東縣各主要轉運站發展目標 6-24

表 6-2-5　屏東縣各轉運站整合綠色運具服務類型 6-24
表 6-3-1　區域性公共設施相關計畫綜理表 6-32
表 6-3-2　屏東縣營運中公用掩埋場一覽表 6-39
表 6-3-3　屏東縣其他公用掩埋場一覽表 6-39
表 6-3-4　屏東縣各行政區各級學校統計表 6-42
表 6-3-5　屏東縣立圖書分館各管資料彙整表 6-43
表 6-3-6　屏東縣現有大型醫療資源彙整表 6-46
表 6-3-7　屏東縣各行政區托兒所數統計表 6-49
表 6-3-8　屏東縣因應颱洪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6-55
表 6-3-9　屏東縣永久屋推動成果彙整表 6-56
表 6-3-10　屏東縣殯葬設施現況資源彙整表 6-58
表 6-3-11　六大功能分區及其公共設施分類表 6-68
表 6-4-1　觀光旅遊市場現況分析表 6-72
表 6-4-2　屏東縣一般旅館家數及員工數一覽表 6-73
表 6-4-3　屏東縣民宿家數一覽表 6-73
表 6-4-4　屏東縣觀光旅館一覽表 6-74
表 6-4-5　屏東縣境內籌建中觀光旅館一覽表 6-74
表 6-4-6　觀光遊憩上位與相關計畫綜整表 6-75
表 6-4-7　屏東觀光發展預定地區綜整表 6-91
表 7-2-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彙整表 7-10
表 7-2-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規範項目表 7-16
表 7-3-1　成長管理計畫目標綜整表 7-27
表 7-3-2　容受力之內涵一覽表 7-29
表 7-3-3　屏東縣地方資源供給總量彙整表 7-31
表 7-3-4　95 年工商普查屏東縣工業部門之建築概況 7-32
表 7-3-5　環境敏感區與農地資源分布於屏東縣各鄉鎮市說明表 7-36
表 7-3-6　策略型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方針說明表 7-37
表 7-3-7　本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成果面積表 7-46
表 7-3-8　本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結果與土地使用分區分析 7-46
表 7-3-9　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結果與環境敏感地分析　單位：公頃 ... 7-49
表 7-3-10　屏東縣農地範圍農業土地使用面積表　　單位：公頃 7-53
表 7-3-11　整體開發地區概況表 7-62
表 7-3-12　推動都市更新地區概況表 7-63
表 7-3-13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研提準則表 7-63
表 7-3-14　屏東縣優先順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評估因素綜整表 7-69
表 7-3-15　產業擴充需求原則綜整表 7-72
表 7-4-1　資源型及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區分一覽表 7-90
表 7-4-2　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表 7-95

表 7-4-3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原則表 7-104
表 7-4-4　區域計畫轉換國土計畫法原則一覽表 7-105
表 7-4-5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一覽表 7-107
表 7-4-6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原則一覽表 7-107
表 7-4-7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一覽表 7-108
表 7-4-8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一覽表 7-109
表 7-5-1　沿海養殖用地使用規範說明表 7-112
表 7-6-1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原則補充見解一覽表 7-116
表 8-2-1　屏東縣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彙整表 8-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屏東縣位於台灣最南端，也是台灣西部南北最狹長的縣份，地處熱帶地區，富有熱帶風情。縣境內也居住了許多原住民族，台灣排灣族人口多集中於此，而屏東縣北部則是魯凱族的主要分布地之一。屏東縣南部的墾丁國家公園是台灣第一座國家公園，同時也是極富盛名的觀光景點。屏東縣產業結構上偏重農、漁業，但近年來大力推動觀光產業，黑珍珠蓮霧及黑鮪魚已成為屏東縣最具代表性的特產。綜觀屏東縣文化上具有原住民族、客家族群及閩南族群特色文化，環境上具有優美海岸景觀、高聳山脈群及豐富海陸域生態資源，經濟上具有高經濟價值農產品及呈現規模經濟之觀光產業，整體區域資源豐富，惟全縣 94%土地皆為非都市土地，在以往計畫體系缺乏整體空間規劃，本次計畫將以韌性城市、區域整合及產業永續發展為重點，制定合宜且彈性的屏東縣區域計畫，以穩健地引導屏東空間發展。

屏東縣人口數計 852,286 人（102 年 12 月），土地面積達 2,775.60 平方公里（臺灣第 5 大），境內都市計畫區面積 165.16 平方公里，占總面積約 6%，非都市土地面積 2,610.44 平方公里，占總面積約 94%，非都市土地面積廣大，上述豐富之資源多分佈於非都市土地，但以往非都市土地採開發許可制，缺乏整體空間規劃，開發呈現蛙躍式發展，致使土地使用失序，因此，必須再次檢視合理的空間發展體系，建構各區域內的成長機制，落實區域分工機能，從而增進整體區域再發展；另從 88 水災所造成國土災害以及重建經驗來看，因應氣候變遷與災害風險管理相形重要，更須以國土空間治理格局，由區域整體規劃著手，促成落實城鄉永續發展，提升整體都會區域競爭力。

地方本身的發展與彼此的合作必須有計畫、有效力，或者更具體的法定區域計畫，作為區域合作事項與公共設施投資建設之參考基準，且配合全球化發展趨勢與中央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之政策，以及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勢必需要一長期性、綜合性、整合目標與政策導向之計畫，以有效引導本縣整體區域永續發展、合理分配地區資源，以作為指導都市計畫之新訂擴大及通盤檢討，並據之作為管制非都市土地之法定依據。基此，縣府為有效指導屏東縣空間整體發展，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計畫體系架構，針對環境資源特性及地方發展需要，研擬因地制宜之空間發展構想，建立土地使用秩序與理論，引導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強化地方空間治理能力，並以計畫為導向，引導資源保育及發展。爰此，本計畫之工作即是綜合上述因素據以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做為未來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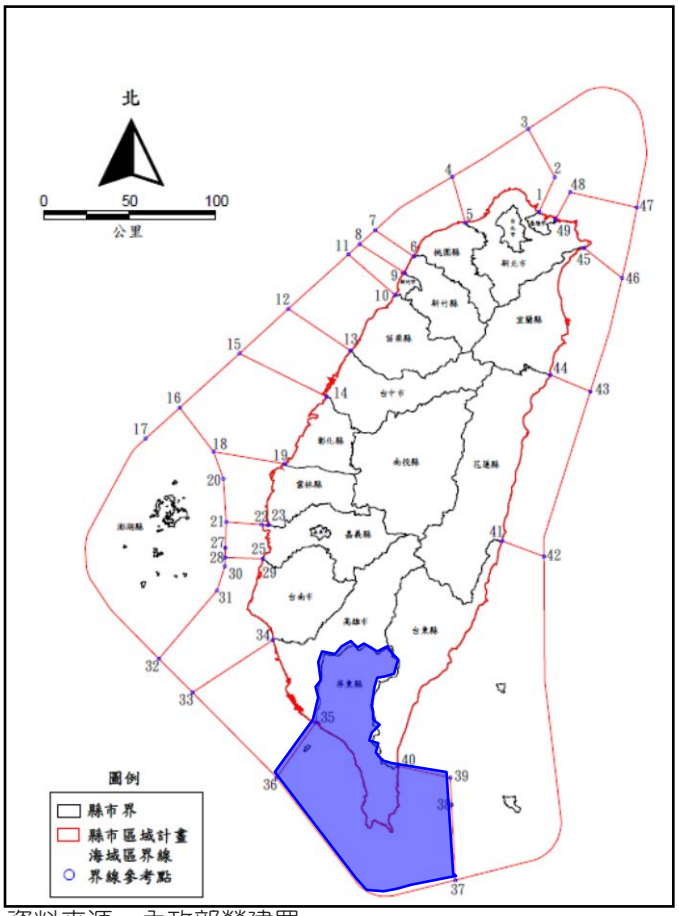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計畫範圍

一、法令依據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一、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三、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區域計畫之區域範圍，應就行政區域、自然環境、自然資源、人口分布、都市體系、產業結構與分布及其他必要條件劃定之。故本計畫之計畫範圍應以計畫主管機關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基本之計畫範圍，以及依照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新增「海域區」之相關規定，將原屬中央管轄之海域地區同時納入本次擬定之屏東縣區域計畫範圍。有關本計畫之計畫範圍詳下說明：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屏東縣就地理位置上而言，北以高屏溪與高雄市為鄰，南以巴士海峽界，東以中央山脈與台東縣為界，範圍包含 1 市、3 鎮、29 鄉共 33 個行政轄區，分計有屏東市、東港鎮、恆春鎮、潮州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琉球鄉、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及三地門鄉等 33 個鄉鎮市，陸域面積計約 2,775.6003 平方公里（詳表 1-2-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1-2-1　規劃範圍示意圖

另依照前述直轄市、縣市擬定區域計畫之內涵，故屏東縣之海域範圍亦將納入本次區域計畫之計畫範圍，經內政院營建署函示之海域範圍面積計約 5,785.7072 平方公里，故本次擬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總面積計約 8,561.3075 平方公里（詳圖 1-2-1 及圖 1-2-2）。

表 1-2-1　行政區面積及人口一覽表

項次	行政區別	面積（km^2）	人口數
1	屏東市	65.0670	203,866
2	潮州鎮	42.4331	54,738
3	東港鎮	29.4635	48,262
4	恆春鎮	136.7630	30,859
5	萬丹鄉	57.4679	52,085
6	長治鄉	39.8861	30,429
7	麟洛鄉	16.2600	11,313
8	九如鄉	42.0187	22,172
9	里港鄉	68.9208	26,814
10	鹽埔鄉	64.3493	26,629
11	高樹鄉	90.1522	25,520
12	萬巒鄉	60.7315	20,916
13	內埔鄉	81.8554	56,148
14	竹田鄉	29.0732	17,719
15	新埤鄉	59.0102	10,232
16	枋寮鄉	57.7347	25,482
17	新園鄉	38.3109	36,692
18	崁頂鄉	31.2659	16,374
19	林邊鄉	15.6233	19,235
20	南州鄉	18.9700	11,026
21	佳冬鄉	30.9842	20,247
22	琉球鄉	6.8018	12,675
23	車城鄉	49.8517	9,121
24	滿州鄉	142.2013	8,126
25	枋山鄉	17.2697	5,749
26	三地門鄉	196.3965	7,784
27	霧臺鄉	278.7960	3,435
28	瑪家鄉	78.7008	6,718
29	泰武鄉	118.6266	5,289
30	來義鄉	167.7756	7,648
31	春日鄉	160.0010	4,866
32	獅子鄉	301.0018	4,882
33	牡丹鄉	181.8366	4,864
總計		2,775.6003	847,917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103 年。



資料來源：1.內政部營建署。2.本計畫整理。

圖 1-2-2　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一、區域計畫之擬定法源

本計畫係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5 條之規定，進行本區域計畫之擬定作業，依上開法令之規定，下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

（一）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

（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

二、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與辦理單位

區域計畫係以直轄市、縣（市）之行政管轄範圍為主體之空間發展計畫，故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6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應為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因此，本計畫「屏東縣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為屏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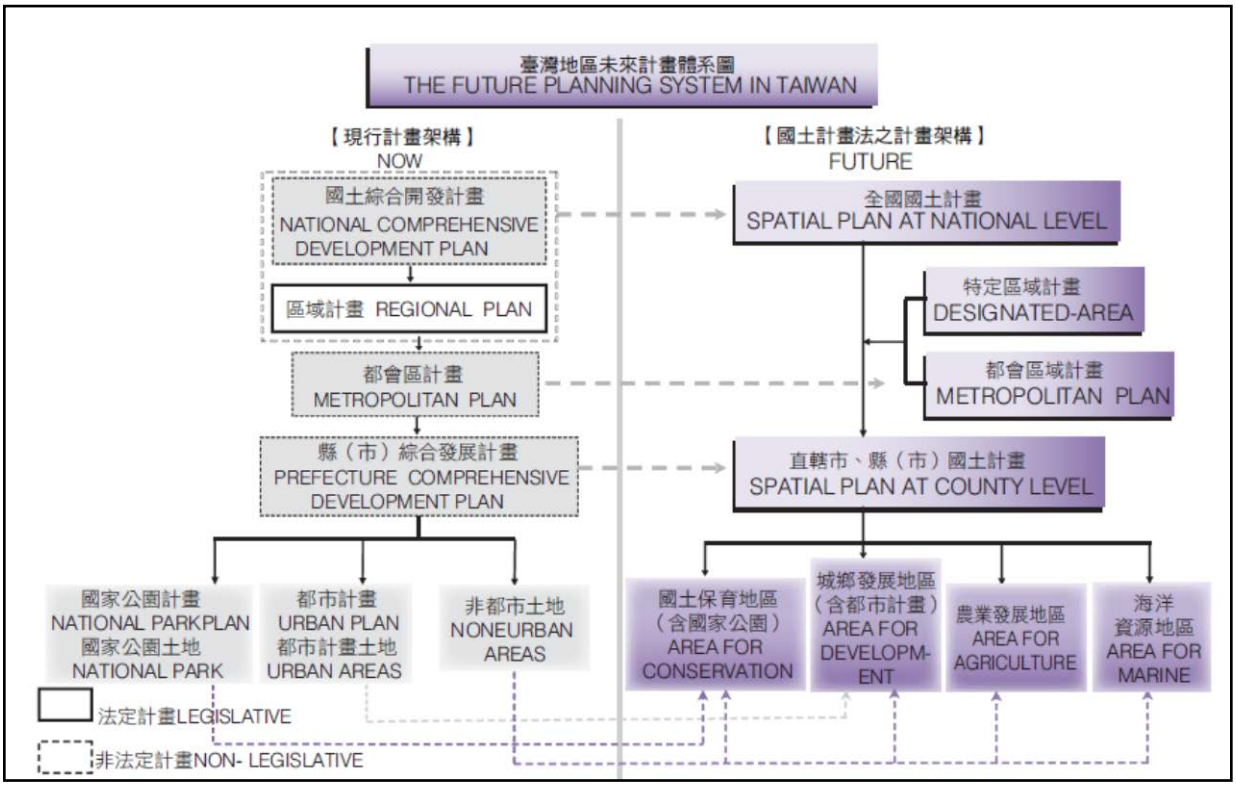
另依區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及考量實際進行空間規劃與後續執行權責之因素，並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政策說明」之指導，有關區域計畫之規劃、擬定、變更、公告及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督導、協調、推動等工作事項，由工務局、建設、或都市（城鄉）發展單位主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與使用管制，由地政單位主辦。本計畫由縣府城鄉發展處主辦，並成立縣府內跨局室工作小組，由縣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節　計畫年期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區域計畫之擬訂計畫年期以不超過 25 年為原則。惟空間之結構往往反應著外在環境，如經濟、氣候之變遷而必須將計畫之內容做即時性的修正，故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全國區域計畫」，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5 年。

第五節　計畫認知

未來國土計畫法之計畫架構（詳圖 1-5-1），重點在於打破現況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之界線，依據行政體系將計畫執行層級分為「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透過功能分區、開發許可制與成長管理等機制，促進國土資源合理運用，達到「城者宜城、鄉者宜鄉」的目的，不宜開發者加強保育及復育，適合開發者則適地適性發展，建構城鄉間的發展夥伴關係。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1-5-1　國土計畫法計畫架構示意圖

面對全球化的競爭與合作，為創造屏東縣於高高屏生活圈區域之特殊競爭優勢、以逐步達到區域均衡發展，本計畫應積極回應屏東縣未來區域空間發展之挑戰與契機，並進一步提出區域發展願景及空間發展定位，據以落實後續空間發展計畫之提擬。本計畫對屏東縣區域計畫的認知與操作，未來應著重以下三點之處理。

一、積極因應國土計畫轉型

據內政部營建署（2009 年 10 月）之目標，自國土計畫法通過實施後，以 6 年時期完成過渡與銜接。其中，內政部擬定全國國土計畫為 2 年，協調地方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緩衝期為 2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期限亦為 2 年。6 年後區域計畫廢止，全部縣（市）國土計畫實施。本計畫擬定不囿於傳統區域計畫之規

定，於我國現行法規許可之下，擬定可銜接未來「屏東縣國土計畫」，且具可操作性之「屏東縣區域計畫」；以期作為未來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研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政策之有效接軌；也因有本計畫之基礎，故建議屏東縣國土計畫之擬定可與全國國土計畫之擬定同步，迅速轉化為國土計畫體系。

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在屏東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其土地使用管制，仍依屏東縣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此過渡時期，「屏東縣區域計畫」即扮演重要角色，除研擬未來屏東縣之空間發展架構並管制屏東縣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外，同時對於「屏東縣國土計畫」具指導參考依據，以促進「全國國土計畫」與「屏東縣國土計畫」之銜接，並於適當時機卸除「屏東縣區域計畫」之功能，推動「屏東縣國土計畫」加速公告實施。屏東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屏東縣政府則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其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地區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一）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之功能

1. 中介銜接功能：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上承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下接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為政策方向與開發計畫間之中介地位，亦為將來國土計畫實於地方政府之銜接性計畫，故其計畫內容應以落實政策方向於「實質空間」為基本原則，以由發展策略及指認區位具體指導下位之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發展方向。

2. 指導功能

（1）指導都市計畫：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故區域計畫係具有指導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之功能。

（2）指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分區圖，並編 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所以區域計畫具有指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功能。

（3）指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之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分區變更。故區域計畫具有指導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整及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變更功能。

3. 協調功能

（1）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之後，區域內有關建設或開發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由以上觀之，區域計畫應與區域開發（或建設）計畫互相配合及協調。

（2）未來各直轄市、縣(市)管轄範圍將陸續各別擬定區域計畫，相鄰之行政區亦應加強溝通協調及整合，除可符合現今區域合作理念外，更可減少界面衝突之情況發生。

（二）屏東縣區域計畫應完成的目標

參酌各先進國家之經驗及作法，未來之區域空間發展，應基於環境永續發展與資源保育、善用跨區域治理平臺以及區域合作之夥伴關係提升城市之競爭力。故在此前提之下，屏東縣區域計畫必須完成屏東縣之自然生態資源、歷史人文資源、土地使用現況、交通運輸結構、指認環境敏感地區等事項，整合並分析所有資訊，以達成下列目標：

1. 以區域性的整體規劃思考，研提屏東未來整體空間發展策略，以做為各地區之發展指導原則，提升總體競爭力並帶動周邊區域發展。
2. 落實地方治理精神，建構藍圖引導地方發展，並彈性因應全球經濟及多元社會之發展變遷。
3. 有效利用屏東縣之土地並分配地區資源，健全屏東縣產業之經濟永續發展，並完善保育生態環境。
4. 藉由縣級區域計畫委員會之設置成立，合理引導地方之土地開發，使空間合宜並且有次序之發展。

二、落實土地利用與管制

目前區域計畫之功能無法彰顯，究其原因為區域計畫屬於空間之最上位法定計畫，雖然說明了空間的發展原則與架構，但對於非都市土地之管制仍依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規定進行管制，且該規定對於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以及使用地編定均以現況作為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的劃設基準，故難以依照區域計畫說明書內之內容以計畫引導發展。

本次屏東縣區域計畫之擬定作業中，必須對現行計畫架構有所改善，以求整個屏東縣的空間可以順應計畫內容進行發展與管制，則最基本的土地使用方針即需研擬原則，以下即參考目前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所研擬中的問題，以及未來屏東縣區域計畫可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之方向進行說明：

（一）強化土地使用分區指導功能

目前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各項使用分區下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其許可使用細目均為同一標準，並未針對不同土地特性給予不同條件之土地使管制，例如一般農業區與山坡地保育區之下的農牧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及其許可使用細目均相同，但實際上一般農業區與山坡地保育區存在著先天條件如地形坡度、植被等之不同，若依照相同的管制進行土地使用，則將導致不同使用分區的土地容易因為自然條件的不同衍生出不同類型之災害、汙染等負面影響。

有鑑於此，目前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研擬將現行之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表按照各種使用分區之功能與特性，訂定不同使用分區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避免因為忽視不同特性之土地卻容許相同使用所造成之負面影響，並增加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與容許使用項目之間的關聯性。

（二）研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有鑑於目前極端氣候造成的災害，故依據現行區域計畫(變更一通)之規定，依照土地使用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為「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與「一般發展地區」等，但目前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為求土地使用特性得以發揮，並兼顧保育與防災功能，故目前正研擬將生態、文化景觀、資源生產、天然災害及其他等五類土地整合為「環境敏感地區」。

而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各不同項目之環境敏感地區所造成之環境衝擊略有不同，因此較適合依環境敏感之特性及程度進行分級管制，並依照不同等級之環境敏感地區訂定不同之土地使用管制。

惟屏東縣具有相當豐富的生態、文化與生產資源，這些資源其實在目前都市發展的潮流來看，適合作為發展城市觀光的重要潛力，因此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即存在互相競合的情形，因此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即相當重要，必須經過縝密的分析並配合地方民眾意見進行研擬。使都市發展的腳步得以與環境共存，方可達到前述全球化在地化的目標。

（三）訂定具屏東地域性管制規範

依照第一點中所述，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目前正在研擬各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惟其所擬定之項目均為通案性原則，較難與地方實際情形相配合，因此為落實發展地方土地特性之大方向，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擬於本次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中將部分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

之容許使用 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交由地方自行研擬以符合地方需求，但地方所擬之規定不得逾越中央區域計畫所訂之原則，因此未來屏東縣區域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計畫之研擬時，除對地方土地使用特性需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外，必須對中央區域計畫所訂規範相當清楚，並依據現況與未來總體發展定位與需求研擬適合屏東縣之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

若依前所段所述，未來屏東縣非都市土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將不若現行計畫缺乏彈性，可擁有較高的自主權與發展構想，這也代表屏東縣所擬定之區域計畫除必須依循中央區域計畫之指導外，尚可依據自身發展特性進行土地發展構想與管制，由下而上的建議中央區域計畫的指導方針，以符合前述全球在地化之思維。

三、區域分工跨域治理

城市競爭力模式中，一個城市或區域的優勢，主要乃係建立在既有的客觀條件之上，如地理區位、天然礦產、人口腹地等，以及後續的努力條件中，諸如國際投資、租稅措施、基礎建設、人口素質、知識創新體系、各級政府（含中央與地方）的產業政策，以及區域的連結能力等。這兩類條件的整合程度，勢將影響一個城市或區域的競爭力，或優勢程度，而當前各類指標或模型，亦綜合性的反應上述要素的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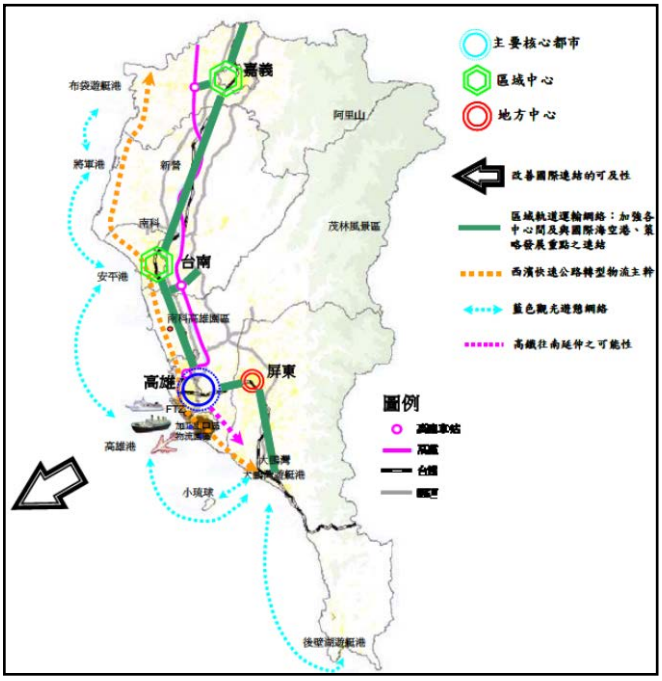
因此在當今的國際競爭架構下，一個城市或地區，如何整合次級基層組織、連結周邊鄰地，乃至於將其自身，整合在國際都市體系之中；更有甚者，一個城市或地區，有能力去汲取必要發展資源的汲取能力，並排除主要競爭對手的干涉與分享，更攸關該城市或地區的整體與長期發展。爰此，本次屏東縣區域計畫除針對縣內空間提出空間規劃及土地管理外，亦需針對區域交隔之處，研析區域治理及分工策略。

（一）全球化下臺灣城市、區域的挑戰

臺灣的城市於面對全球化的調適，不若主要競爭國家積極全球化因為具有普及性的特性，臺灣的城市區域整合程度有限，跨域平臺無法充分發揮作用，故而難以展現綜合效果就臺灣當前《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關於府際關係、跨域合作的規範。基此，臺灣當前城市、區域整合程度實為有限，難以展現出區域合作連結的綜合效果，也是未來區域計畫一大挑戰。

（三）全球化下屏東縣的發展方向

區域經濟合作或經濟一體化於 50 年代後期漸次發展，進入 90 年代後，區域經濟 合作呈現白熱化，其已經成為現今世界經濟發展的基本趨勢。國家、區域之間，已明顯的呈現出互補與依賴的關係，而將尺度縮小到城市來看，城市之間的互依合作關係亦將成為未來競爭的關鍵。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圖 1-5-2　南部城市區域網絡示意圖

近年來，在城市治理領域興起的「新區域主義」（new regionalism），就是要在地方政府、社區組織、企業組織、及非營利組織等間，建立城市區域治理策略性夥伴關係（strategic partnerships）。這種夥伴關係是一種較正式、長期的合作，對彼此之間有較長的約束力。這是傳統改革主義與公共選擇理論者相互對話下的產物，其理念係在解決都會區問題時，競爭與合作兩種體制應同兼顧運用，才能有效達成治理都會區的效果。

屏東縣非屬區域核心都會，未來在全球化之競爭下，應以區域合作方式，結合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區域及行政資源，以「共存共榮」的精神進行跨域合作，提升城市競爭力（詳圖 1-5-2）。1996 年高高屏三首長即首次召開會議，發表「大高雄都會發展共同聲明」，自 88 年 1 月成立高屏首長聯繫會報，至今已決議辦理 33 案的跨域議題，希望藉由彼此密切合作，共謀解決民眾關切的問題，並促請中央關注南臺灣的建設，提升地方民眾福祉，共創「三贏」目標。屏東縣一直以來皆參與其中，以首長會報形式凝聚共識，妥善處理觀光、水利、水資源、交通運輸等區域性公共建設議題，研擬區域治理及整合機制或策略。未來將可邀請台南市共同成立「南高屏區域合作平台」，落實推動區域合作事項。

第二章　發展及現況調查分析

為瞭解中央及地方之相關政策及計畫對本計畫區之指導方向及規範，同時了解國內外區域計畫之實施經驗，以下將就相關政策及重大建設計畫進行探討分析，並就國內外區域計畫進行案例分析。

第一節　相關政策及重大建設計畫

以下就空間政策及相關計畫、其他部門政策及相關計畫、國內外區域計畫、相關法令等內容對本計畫指導與影響進行整理分析，作為基礎環境了解及後續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發展計畫之規劃依據。

■ 相關政策及重大建設計畫指導：朝「海洋都會」發展，積極與周邊縣市整合

依據目前相關政策及重大建設計畫指導，屏東縣應朝「熱帶海洋都會」發展，並積極與周邊縣市進行整合分工；同時也應針對全球環境變遷及國際競爭，研擬環境保護及空間發展策略。屏東縣未來空間將朝如下策略發展：強化土地使用、部門計畫協調整合、建立城鄉分工體系、落實成長管理措施、建構高屏區域生態網絡、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

■ 其他部門政策及相關計畫指導：延續現有計畫成果，持續落實空間管理

城鄉規劃方面，應延續現有計畫成果，就自身空間資源特質，結合保育及農業發展進行城鄉空間整體規劃；在產業發展方面：應繼續與中央整體產業政策配合，透過產業轉型升級、轉化空間資源為產業基礎，並積極發展低碳能源產業；在環境保護與土地利用上，應持續重視洪災防治、綜合治水、生態廊道營造及海洋資源管理；在交通運輸上，則應掌握交通運輸動能及效率，進行各分區交通運輸空間定位規劃。

■ 國內外區域計畫回饋：結合各部門計畫與空間發展規劃

依據國內外區域計畫經驗，屏東縣區域計畫應朝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城鄉發展模式，透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各部門計畫落實計畫目標，落實地方自治精神，研擬地方發展藍圖，透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體系，提出適宜之城鄉發展模式與空間發展策略。

一、空間政策及相關計畫

以下透過臺灣各區域計畫、區域計畫等空間政策及相關計畫進行整理，以獲取未來屏東縣區域發展空間政策及發展方向之有關資訊。

（一）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2 年）

內政部營建署為配合國土計畫法架構，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以將現行區域計畫調整為政策計畫，俾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進行實質空間規劃，未來並可銜接轉化為「全國國土計畫」。

1. 計畫重點

（1）配合國土計畫法之空間計畫架構，將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整併為「全國區域計畫」，並調整為政策計畫性質，研擬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俾未來轉化為「全國國土計畫」。

（2）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研訂土地使用調整策略。

（3）依據全國糧食安全需求，訂定農地需求總量及檢討使用管制規定。

（4）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區位、機能、規模之指導原則，及「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建立計畫指導使用機制及簡化審議流程。

（5）研訂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並依據行政政院政策指示，協助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6）刪除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出租、讓售限制相關規定。

2. 計畫目標

（1）賡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2）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3）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

（4）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5）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

（6）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

（7）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8）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3.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環境敏感地區定義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　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變更一通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為「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為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全國區域計畫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

（2）環境敏感地區類型

按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並依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敏感程度，再予區分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3）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基本原則

A.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

B.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99 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當前國家、社會所面臨之國內外重要發展議題，重新提出從全球及東亞視野之國土空間架構與發展定位，於民國 99 年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提出全國性、區域性的國土保育、產業經濟、城鄉發展、交通運輸通訊、空間治理等五大面向之空間發展政策與策略方向，期藉以增強國內區域治理能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邁向永續發展。

1. 計畫定位與特性

因應國內外時空環境的快速變遷與國家整體發展需要，重新妥適規劃國土空間發展，就關鍵性之國土空間課題，提出原則性、指導性之空間發展策略方向；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整合發展與治理，以因應國內外瞬息萬變之社會經濟與環境變化。

2. 城鄉規劃之指導

由於人口集中化造成都市擁擠及農村衰頹，產生交通、公用設施分配之不足或過剩問題，生活品質不均；經濟弱勢地區勞動人口持續外流，亦已危及城鄉的永續發展。同時農村缺乏整體規劃、無秩序發展，且就業機會少，青壯人口不斷外流，使得農業與農村日益凋敝，城鄉人口不均衡分布的情形，仍導致公共建設難以兼顧公平與效率，故應從城鄉整體規劃之面向導入。

3. 南部城市區域發展構想

臺灣西部發展受高鐵行車時間及設站地點影響，未來國土已明顯朝北、中、南三大城市區域發展，強化以城市區域為範圍的整合治理工作，致力建立城鄉夥伴關係，各自發揮區域優勢，透過分工整合、優勢互補，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其中南部之區域發展構想說明如下：

（1）範圍：由嘉義至屏東區域

（2）定位：國際港都及文化與海洋雙核國際都會

（3）核心都市：高雄與臺南都會地區（高雄及臺南二處直轄市）

（4）南部城市區域具雙核都會特性

臺南以行銷精緻歷史文化空間、高雄以營造經貿與物流網絡為強項。臺南、高雄兩個都會核心距離不遠，且皆有擴張趨勢，有必要強化與引導雙核之間的城鄉成長軸帶，使南臺城市區域的發展更趨緊密。

（三）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98 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透過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劃定重建規劃分區與策略分區，以期在災後重建工作進行同時，達到有效預防災害再次發生的效果；並提出基礎設施、產業、家園、生活、文化等部門重建原則與策略，以及配合措施，俾利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重建計畫之擬訂與推動執行。

1. 總體目標

災後重建主要目的為儘速恢復災區民眾正常生活作息，及預防並降低災害再次發生的機率與損害程度，具體目標如下：

（1）加速重建效率，提供災民安全舒適的生活家園。

（2）有效預防災害，提供民眾免於受災的空間環境。

2. 國土保安及復育策略

為因應目前國土脆弱、極端氣候致災之議題，將落實流域整體治理，結合永續發展、成長管理與風險管理之理念，提出國土保安及復育之推動策略及措施。

（1）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

（2）推動流域整體治理規劃

（3）辦理潛在危險地區調查及長期監測

（4）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演習

（5）落實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及管理

（6）劃設國土優先復育地區（hot spot），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

（7）原住民保留地推動共有財制度

（8）加強土地使用之開發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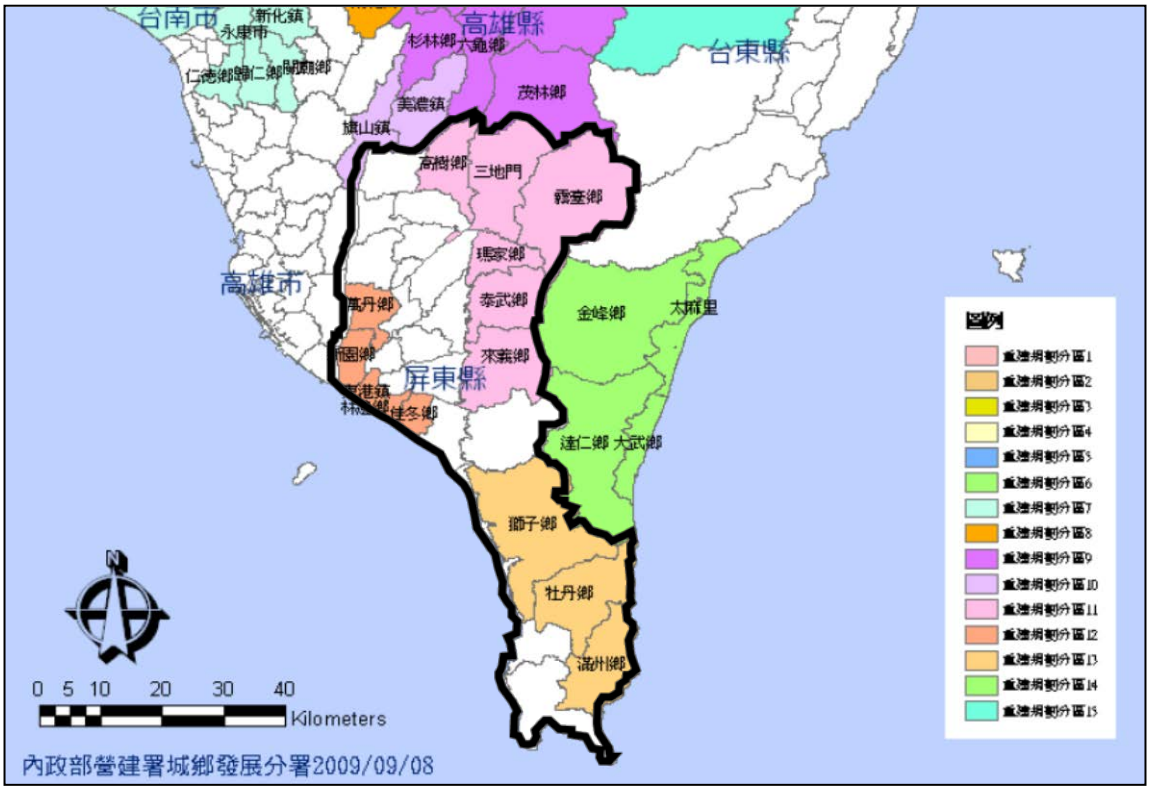
（9）強化生態環境及基礎維生設施之防護建設

（10）強化組織及執行能力

（11）建立配套法令與機制

3. 重建規劃分區之劃定

為利重建工作之規劃作業，針對災區所在鄉鎮範圍，依損害範圍、災害類型、流域及縣市區分原則劃定重建規劃分區，作為部門及地區重建計畫規劃之分析範圍。並經本計畫規劃小組會議討論，共劃設 15 個重建規劃分區，屏東縣共有 3 處重建規劃分區（詳圖 2-1-1 所示）。其中災害類型又區分為（山）－山崩及土石流、（水）－洪泛及淹水、及（地）－地層下陷及海水倒灌等（詳表 2-1-1 所示）。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民國 99 年。

圖 2-1-1　莫拉克颱風重建規劃分區屏東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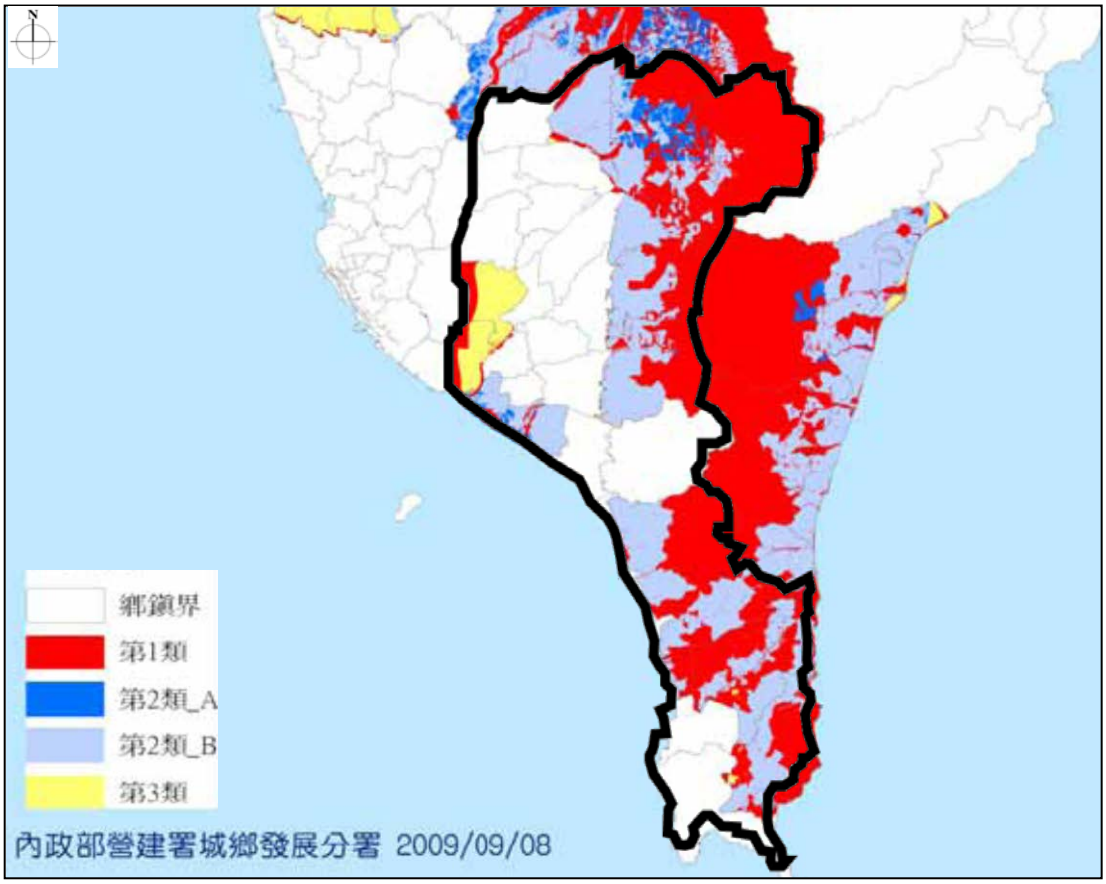
表 2-1-1　莫拉克颱風屏東縣重建規劃分區劃設彙整表

規劃分區	分區	域分布鄉鎮及村里		主要災害類型
13	枋山溪 四重溪	獅子鄉 滿州鄉 牡丹鄉	獅子鄉：南世村、內獅村、獅子村、草埔村、丹路村 滿州鄉：九棚村、長樂村、響林村 牡丹鄉：高士村	山
12	高屏溪 林邊溪 東港溪	東港鎮 佳冬鄉 林邊鄉 新園鄉 萬丹鄉	佳冬鄉：豐隆村、大同村、石光村、玉光村、羌園村、佳冬村、六根村、舖溫村、賴家村、塭豐村 東港鎮：興農里、興和里、興東里、下部里、頂新里、東和里、船頭里、朝安里、新勝里、頂中里、大鵬里、興台里、豐漁里、中興里、大潭里、八德里、鎮海里、盛漁里、共和里、東隆里、興漁里、嘉蓮里、南平里 林邊鄉：竹林村、鎮安村、永樂村、田厝村、中林村、林邊村、仁和村、崎峰村、水利村、光林村 新園鄉：共和村、南龍村 萬丹鄉：田厝村、後村村、灣內村	水、地
11	高屏溪 林邊溪 東港溪	三地門鄉 霧台鄉 瑪家鄉 泰武鄉 來義鄉 高樹鄉	三地門鄉：大社村、德文村、青山村、三地村、達來村 霧台鄉：阿禮村、佳暮村、大武村、吉露村、霧台村、好茶村、排灣村、伊拉村 瑪家鄉：瑪家村 泰武鄉：平和村、佳興村 來義鄉：古樓村、義林村、來義村 高樹鄉：大埔村、南華村、高樹村、菜寮村、新豐村、廣福村	山、水

資料來源：1.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民國 99 年；2. 本計畫整理。

4. 策略分區之重建原則及策略

依據各地區之空間特性，研擬第 1 類、第 2A 類、第 2B 類及第 3 類之重建分區、重建原則及重建策略，如圖 2-1-2 及表 2-1-2 所示。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民國 99 年。

圖 2-1-2　莫拉克颱風重建策略分區圖

表 2-1-2　策略分區之重建原則及策略彙整表

策略分區	重建原則	重建策略
第 1 類	本區原則禁止開發，並應強化環境保育及生態防護。惟相關法令容許及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國防設施及生態保育設施經環境評估無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1. 本區嚴重受損之公共設施或聚落，原則不再重建或復建。既有未受損者經評估有安全之虞者，建議遷居或遷建，餘仍應逐步減量。 2. 既有農業生產除原住民部落之農耕外，應逐步減量，違法使用者應限期轉為以生態保育為主。 3. 政府興闢之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國防設施，應限於點狀或線狀設施，且均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環境安全評估，並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認無安全之虞後，始得辦理。 4. 各主管機關對於依法應禁止之土地使用行為須嚴格管制，既有違規或超限使用之設施、建物或使用行為應限期拆除或妥善處理。

表 2-1-2　策略分區之重建原則及策略彙整表（續）

策略分區	重建原則	重建策略
第 2A 類	本區應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原則禁止新的開發行為，並依發展總量負成長的目標進行管理。	1. 本區受損之公共設施或建物，經評估有安全之虞者，原則不再重建或復建。既有未受損者經評估有安全之虞者建議遷居或遷建。 2. 原則禁止擴大農、漁業生產規模，並採取符合生態保育之經營管理方式。 3. 原則禁止新開發，但區內設施興建及開發行為，須進行環境安全評估，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為無安全之虞者，始可同意辦理。 4. 既有違規或超限使用之設施、建物或使用行為應限期拆除或妥善處理。
第 2B 類	本區在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前提下，可維持原有使用，並進行重建；但新開發行為均需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如有安全之虞者，不予許可開發。	1. 經選定為家園重建之基地，應考慮環境地質因素，做好區域整體規劃，並兼顧產業重建、生活重建及文化重建之多元目標。 2. 設施重建應配合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之進行與需求，排定優先順序進行重建。
第 3 類	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重建。	1. 經選定為家園重建之基地，應做好區域整體規劃，並兼顧產業重建、生活重建及文化重建之多元目標。 2. 設施重建應配合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之進行與需求，排定優先順序進行重建。

資料來源：1.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民國 99 年；2. 本計畫整理。

（四）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98 年）

基於全球氣候變遷引發極端氣候出現之頻率愈來愈高，天災破壞力愈來愈強大，社會付出之成本隨之愈來愈高，再再凸顯國土保育工作之重要性，行政院遂於 98 年 2 月間口頭指示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

1. 總體策略方向

為確保國土安全、強化資源保育、提升行政效能及提供優質環境，提出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推動流域整體治理規劃、辦理潛在危險地區調查、落實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及管理、加強土地使用之開發管理、強化生態環境基礎、提升水質並建立整體水資源調度與抗旱備援機制、強化組織及執行能力、建立配套法令與機制及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避災演習等 10 項總體性策略。

2. 推動策略及措施

針對山坡地（含流域中、上游）、平地（含流域下游及都會地區）及沿海（含地層下陷地區）等不同空間特性地區，研提各地區之不同推動策略及措施，如下表 2-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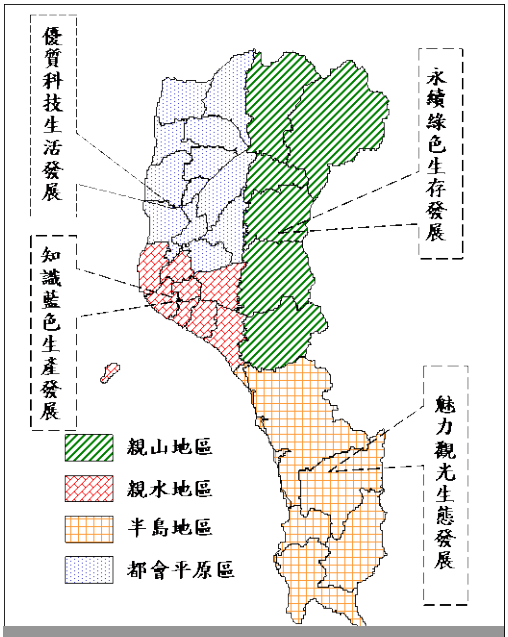
表 2-1-3　推動策略及措施彙整表

地區	推動策略及措施
山坡地（含流域中、上游）	1. 推動五大流域整體治理規劃 2. 改善環境財，強化各項生態防護建設 3. 國土利用有效規劃管理 4. 於原住民保留地推動自然資源共管共享制 5. 整合立法 6. 劃設國土優先復育地區（hot spot），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
平地（含流域下游及都會地區）	1. 推動平地造林 2. 土地有效管理並建立平衡開發機制 3. 廣設滯洪設施，提升都會區滯洪能力 4. 改善河川流域環境，增加自然生態親水空間 5. 加強都會地區水資源調蓄與抗旱備援機制 6. 提升重要公共設施之安全防護能力
沿海（含地層下陷地區）	1. 加強生態防護建設防止海岸侵蝕 2. 強化國土規劃利用之治理及管理 3. 減緩地層下陷並改善水患 4.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土地利用轉型 5. 復育自然生態及棲地環境 6. 維護改善海岸景觀及人文環境

資料來源：1.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草案）」，民國 98 年；2. 本計畫整理。

（五）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修訂計畫（屏東縣政府，民國 91 年）

屏東縣政府自原 80 年「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規劃完成後，即依各部門計畫及實施方案逐年推動與實施；至該計畫修訂計畫之時已過 10 年，在發展環境與思維快速變遷下，部分內容已不符當時現況需求。故為使原「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能持續有效地指導屏東縣未來之發展，乃針對原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內容作部分修訂。



屏東縣分區發展願景示意圖

1. 發展願景：科技觀光新世紀，優質生活好屏東

提出以「科技觀光新世紀，優質生活好屏東」做為屏東縣未來整體發展之願景和縣政努力之目標，並以科技與觀光為主軸，兼顧生活、生產、生態、生存等四生共生理念，成為南台灣新典範。

2. 發展目標

（1）發達知識生產科技

A. 發展生物科技，促進農業轉型

B. 引進高科技產業，營造科技發展重鎮

C. 塑造商業經營環境，提振地區經濟繁榮

（2）營造精緻生活空間

A. 建立舒適便捷安全無障礙之通行環境

B. 落實航空與海上交通，健全陸海空聯合運輸網

C. 推動農漁山村社區營造，凝聚社區居民共識

D. 加強防洪排水設施，建設優質生活空間

E. 改善公共設施開闢與使用狀況，增進居住環境品質

（3）打造國際觀光路線

A. 發揚固有民俗文化與技藝，推展文化藝術觀光

B. 健全觀光行銷管道與資訊解說服務系統，朝觀光國際化發展

C. 改善觀光景點設施與管理系統，營造世界級旅遊環境與服務水準

（4）建設公益福利社會

A. 福利資源永續經營，再造優質福利縣

B. 教育永續多元化，打造知識大縣

C. 原住民文化永續傳承，發揚原住民聚落特色

（5）經營永續安全環境

A. 醫療資源有效利用，打造健康新屏東

B 環境保育永續發展，創造良好生活品質

C. 健全警政消防功能，創造安全無虞之新好城鄉

3.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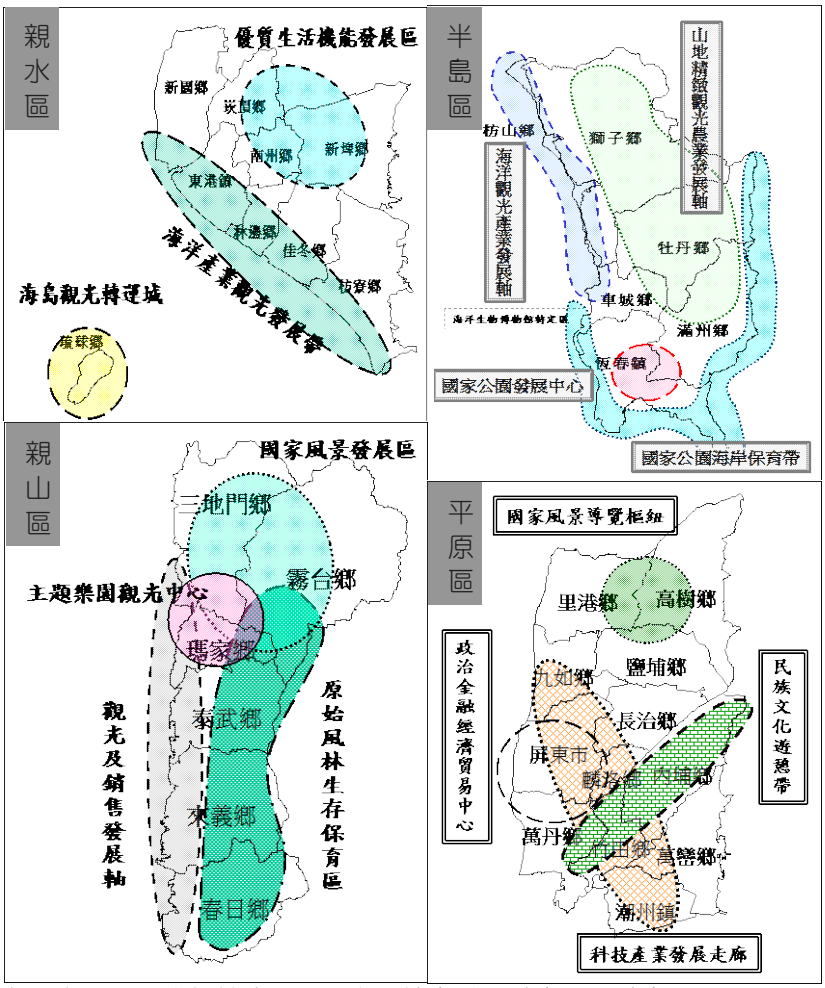
考量其人文及地理環境、產業、觀光、交通、文化等各項發展，將全縣分為都會平原區、親水區、親山區及半島區等 4 區加以規劃，再加入永續發展生活、生產、生態及生存等四生之概念。各分區所包含範圍及其發展願景如下：

（1）都會平原區：範圍包括屏東市、潮洲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等 12 鄉鎮市，朝向優質科技生活發展之願景發展。

（2）親水區：範圍包括東港鎮、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琉球鄉等 9 鄉鎮，朝知識藍色生產發展之願景發展。

（3）親山區：範圍包括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等 6 鄉鎮，朝向永續綠色生存發展之願景發展。

（4）半島區：範圍包括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等 6 鄉鎮，朝魅力觀光生態發展之願景發展。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修訂計畫」，民國 91 年。

圖 2-1-3　屏東縣各分區發展願景示意圖

（六）相關政策及重大建設計畫指導：朝「海洋都會」發展，積極與周邊縣市整合

依據目前相關政策及重大建設計畫指導，屏東縣應朝「熱帶海洋都會」發展，並積極與周邊縣市進行整合分工；同時也應針對全球環境變遷及國際競爭，研擬環境保護及空間發展策略。屏東縣未來空間將朝如下策略發展：強化土地使用、部門計畫協調整合、建立城鄉分工體系、落實成長管理措施、建構高屏區域生態網絡、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

二、其他部門政策及相關計畫

以下透過產業發展、環境保育及復育、交通建設及景觀改善、都市發展及農地規劃進行整理，以獲取未來屏東縣區域後續規劃時部門策略及落實方案之有關資訊。

（一）產業發展

依據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之「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六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中南部區域產業空間策略規劃及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等相關產業發展計畫指導（詳表 2-1-4 所示），屏東縣未來應落實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強化農產生技產業，朝全面引導低碳經濟之產業發展方向。

表 2-1-4　空間政策及重大相關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對本計畫影響
「產業有家，家有產業」（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0 年）	透過「適地適性，讓產業有家」、「讓家有產業，每個地區都有主打產業」、「每個地區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所得」等理念，提升產業的競爭力並吸引產業生根。屏東縣也因應此計劃推動屏東地區低碳乾淨能源產業策略，包括沿海地區養水種電計畫、設置屏東縣六塊厝汙水處理場沼氣發電系統計畫（沼氣發電）及設立再生能源與農業結合應用研發中心等推動策略	屏東縣區域計畫可基於此計畫成果，進行後續產業發展規劃。
「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98 年）	藉由 12 項重點建設公共建設，再創經濟新奇蹟，以達到「活力經濟、永續台灣」的願景及經濟發展、社會公義及環境保護並重之目標。該計畫之四項目標分別為「擴大國內需求」、「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經濟體質」及「提昇生活品質」。	屏東縣區域計畫可延續該計畫構想，進行屏東縣整體空間規劃。
六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98 年）	為因應全球經濟劇烈變化，並有效提升臺灣產業發展，行政院陸續提出觀光旅遊、醫療照護、生物科技、綠色能源、文化創意及精緻農業六大關鍵新興產業發展策略，期望能在國際大環境不佳的情形下，提升產業競爭力，突破出口困境。	屏東縣區域計畫可基於空間資源特型，發展適合屏東之新興產業。
中南部區域產業空間策略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98 年）	南部區域採開放的國際接軌發展模式，同時強化其北迴歸線以南的區域獨特性，其空間發展定位： 1 國際經貿運籌中心：高雄市 2 國際觀光服務中心：台南市 3. 文化創意中心：高雄市、台南市 4 電科技產業群：台南縣、原高雄縣、高雄市 5. 農產生技產業群：屏東縣、台南縣、原高雄縣 6. 綠色能源產業群：台南縣、原高雄縣、屏東縣	屏東縣區域計畫可基於此計畫成果，朝**綠色能源產業縣市**發展。
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98 年）	藉由全面引導低碳經濟發展，形塑節能減碳社會，進行各部門節能減碳推動策略措施或方案之審議檢討，推動健全法規體制、低碳能源系統改造、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營造低碳產業結構、建構綠色運輸網絡、營建綠色新景觀與普及綠建築、擴張節能減碳科技能力、節能減碳公共工程、深化節能減碳教育及強化節能減碳宣導與溝通等十大標竿方案。	屏東縣區域計畫可基於此計畫方案，積極發展低碳能源產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環境保護（育）及復育

依據目前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及內政部消防署研提之屏東縣相關環境保護（育）及復育計畫，如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屏東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整體規劃、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詳表 2-1-5 所示），未來屏東縣於土地利用開發時，應遵循避免減少自然海岸、過度開發利用屏東平原地下水補助區及保育區範圍之土地，著重水污染防治、洪災防治、集水區經營等水資源利用與土地開發利用等議題，也應重視因應氣候變遷之各項空間調適策略。

表 2-1-5　環境保育及復育相關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對本計畫影響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行政院，民國 102 年）	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短期以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發展策略，長期以永續海岸行動方針發展策略。	本計畫沿海地區之開發須遵循該計畫發展原則，避免造成自然海岸之損失。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1 年）	1. 總體調適策略 包括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加強防災避災的自然社會與經濟體系之能力、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優先處理氣候變遷的高風險地區、提升都會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 2. 各領域的調適策略 包括災害調適、維生基礎設施調適、水資源調適、土地使用調適、海岸調適、能源供給及產業調適、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調適、健康調適等策略。	後續研擬屏東縣土地使用及防救災規劃時，應配合該計畫構想及方案成果，適當研擬屏東縣之土地使用綱要及防災計畫。
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1 年）	以「暴雨」做為屏東縣優先調適領域核心，並以「水資源」、「海岸」、「土地使用」三大議題為主要關鍵領域架構。分為土地使用領域、水資源領域、海岸領域、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健康領域、農業與生物多樣性領域等六大領域研擬屏東縣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該計畫之調適策略攸關土地使用及防災規劃，屏東縣區域計畫之防災及土地使用部門計畫應延續該計畫成果研擬後續規劃。
高屏溪流域 100~103 年整治綱要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0 年）	訂定水資源開發利用、水污染防治、洪災防治、集水區經營及綜合發展等 5 大工作項目，分近程計畫（民國 91~93 年）、中程計畫（民國 94~97 年）二階段實施，並訂定民國 110 年遠程目標。	屏東縣區域計畫進行高屏溪流域土地分區及使用管理時，應承繼該計畫著重水污染防治、洪災防治、集水區經營等範疇進行整體規劃。
屏東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整體規劃（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9 年）	採空間規劃、綜合治水、水域環境及生態廊道營造、水資源管理、產業調整與地貌改造等六項策略主軸，透過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循序漸進地導引區域環境朝正面與永續方向發展。並將國土保育地區分為「生態資源保育區」、「景觀資源保育區」、「水資源保育區」及「災害潛勢區」等 4 種類型次分區。該計畫並衍伸養水種電計畫第一期計畫、大潮州人工湖計畫及大潮州人工湖計畫等相關落實計畫。	屏東縣區域計畫後續進行土地使用原則研擬及空間配置時，應考量該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之分類及分級進行整體規劃。

表 2-1-5　環境保育及復育相關計畫彙整表（續）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對本計畫影響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年）	以「維護濕地生態穩定及多樣性、明智利用濕地資源、重建濕地與社區文化互動與傳承」作為計畫整體目標。執行「100 年度龍鑾潭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及「屏東地區重要黃緣螢棲地生態環境調查與監測」等計畫。	屏東縣區域計畫後續規劃溼地及周邊土地時，應將該計畫所提之濕地地景生態保育復育內容一併納入考量。
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99年）	研擬包括健全法規體制、改造低碳能源系統、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營造低碳產業結構、建構綠色運輸網絡、營建綠色新景觀與普及率建築、擴張節能減碳科技能量、推動節能檢討公共工程、深化節能減碳教育及強化節能檢討宣導與溝通等十大標竿方案。	屏東縣區域計畫之產業、交通運輸及土地利用應參考該計畫方案構想，適當納入後續各部門計畫內容。
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年）	核定屏東縣「枋寮鄉黃金海岸再現~海鷗森林海岸景觀及生態復育計畫」及「枋山鄉莿桐腳濱海遊憩區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專案計畫」等2處計畫。	屏東縣區域計畫後續有關海岸地區之空間規劃，應不違該計畫目標並延續該計畫構想進行空間保育及復育規劃。
臺灣地區地下水區水文地質調查及地下水資源評估計畫（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民國 98年）	將屏東縣之高樹鄉、里港鎮、鹽埔鄉、長治鎮、內埔鄉及萬巒鄉、潮洲鄉與新埤鄉等地區，劃設為保育區範圍。並劃設高樹鄉、里港鎮、鹽埔鄉、長治鎮、內埔鄉、萬巒鄉、潮洲鄉、新埤鄉及枋寮鄉部分地區為高補注潛勢區。	屏東縣區域計畫應避免該計畫劃設之屏東平原地下水補助區及保育區範圍過度之土地開發利用。
災害防救深耕 5年中程計畫（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98~102 年）	為使災害防救工作向下紮根，深耕災害防救能量於基層，內政部（消防署）接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執行期程自 98 年至 102 年，共計 5 年，分 3 梯次、每梯次 3 年實施，以編列補助經費方式，協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轄內鄉（鎮、市、區）公所之災害防救作業能力。	屏東縣區域計畫應延續該計畫內容，進行防救災計畫整體規劃。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5 年）	優先選定住宅密集區、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科技園區、工業區等地區及其上游集水區、坡地易淹水地區作為計畫範圍；治山防洪則涵蓋原住民鄉鎮、重大土石災害區及其相關影響範圍。經參考行政院國科會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所模擬之淹水潛勢區域，加上近幾年颱洪受災淹水範圍，結合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農田排水等作整體規劃治理。	屏東縣區域計畫進行易淹水地區空間規劃時，應將該計畫建議之各項整體規劃治理構想及執行計畫納入考量。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非都市土地及農地規劃

依據目前中央及地方研提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情形分析與功能定位之檢討、高雄屏東地區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計畫、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平地森林遊樂區計畫及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等都市建設及農地規劃相關計畫指導（詳表 2-1-6 所示），未來屏東縣針對分都市土地之開發利用、農業生產空間及經行政院農委會劃定之各類農業區，應遵循配合屏東縣實際土地使用情形及土地資源條件，將維護農業生產目標為優先精神適當引入土地使用綱要計畫內容，同時農場周邊土地之利用管理，應結合鄰地保育及農業發展進行整體規劃。

表 2-1-6　非都市及農地規劃相關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對本計畫影響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情形分析與功能定位之檢討（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1 年）	探討山坡地保育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水土保持法之山坡地以及變更一通所定義之山坡地保育區之間的關係，進而對於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之劃設原則與目的，以及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管理機制提出調整建議，使發揮山坡地保育區「保育」之精神。	可配合屏東縣實際土地使用情形及土地資源條件，將該計畫精神適當引入土地使用綱要計畫內容。
101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全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總結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1 年）	擇取屏東縣境內 99,521.80 公頃土地為範圍，劃設第一種農業區劃設面積約為 73,217.0 公頃（73.57%），第二種農業區劃設面積約為 5,356.9 公頃（5.38%），第三種農業區劃設面積約為 5,458.0 公頃（5.48%）第四種農業區劃設面積約為 15,489.9 公頃（15.57%）。	可依實際需求及整體發展構想，配合中央農地資源發展規劃，劃設屏東縣之農業使用地區之資源分級分區，並據以擬定屏東縣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100 年度「南部區域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高雄屏東地區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0 年）	透過模擬配置滿足都市發展需求，乃就計畫範圍內，排除國土保育地區，並考量與都市計畫地區、重要設施距離及交通便利，建議屏東縣配置約 1,707 公頃為未來分段釋出作為城鄉發展區，其中最適宜城鄉發展地區約為 1,293 公頃，次適宜城鄉發展地區約為 414 公頃。	屏東縣內經劃定為優良農田之土地，應以維護農業生產目標為優先。且後續屏東縣區域計畫之願景可結合該計畫擬定之發展願景規劃。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0 年）	分為短期（100 -103 年）之「農村示範區域—示範推動期」、中期（104-106 年）之「農村擴張模式—模式擴散期」，及長期（107-109 年）之「實現農村整體規劃建設—全面實現期」等三階段推動實施。並將屏東縣劃分為 7 大鄉村風貌區域。	該計畫提出之屏東縣 7 大鄉村風貌區域可做為後續屏東縣區域計畫之劃設參考。
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第 1 期工程（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0 年）	將現有台糖農場群（手巾寮、土庫）開挖成湖，佈置為 A、B、C、D、E 等五個湖區，透過老農溪高美攔河堰抬高河川水位，興建輸水渠道之方式引水。預計民國 105 年完成第一期開發計畫。	待該計畫評估可行並核准實施後，將影響里港鄉之產業經濟及屏北地區之用水供應，攸關屏東區域計畫之部門計畫規劃內容。

表 2-1-6　非都市及農地規劃相關計畫彙整表（續）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對本計畫影響
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8 年）	以全台灣現有的農村社區為實施範圍，融合「健康、效率、永續經營」農業施政理念，，實施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等整合性的規劃及建設，促使農村活化再生。	屏東縣區域計畫應延續既有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基礎，進行農村地區產業及生活空間規劃。
平地森林遊樂區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8 年）	針對釋出農地，配合獎勵與補貼輔導農民造林，91 至 97 年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計完成平地造林新植及林園綠美化 11,626 公頃（約 465 個大安森林公園）。	屏東縣區域計畫對屏東林後等農場周邊土地之利用管理，應結合鄰地保育及農業發展進行整體規劃。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3 年）	以「農村再生、先做培根、培根做好、根留農村」為培訓目標，計畫累計至 99 年度已有 1,212 社區參與培訓，共有 63,622 人次參與過培根計畫，其中屏東縣目前總計已有 202 個培訓班，並有 4 個培訓班已結訓。	未來屏東縣區域計畫應延續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發展基礎，研擬整體城鄉發展策略。
屏東縣士文水庫興建計畫（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民國 84 年）	士文水庫為一座規劃中的水庫，水庫預定壩址地為屏東縣春日鄉士文溪忘憂谷旁，水壩上游為士文村，下游為古華村。集水面積 65.53 平方公里，壩頂標高 178 公尺，正常滿水位有效容量 6,559 萬立方公尺，每日供水量約 20 萬公噸，年計畫供水量 7,300 萬立方公尺。	該計畫為因應水資源調配運用及滿足大屏東地區用水需求，主管機關持續進行其推動作業，本計畫進行設施型使用分區劃設時應預為考量。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都市及交通道路建設

依據目前交通部及屏東縣政府研提之 100 年度小琉球電動機車試營運計畫、「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配合經濟部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計畫、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及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等都市及交通道路建設計畫（詳表 2-1-7 所示），未來屏東縣除應重視低碳交通之實施外，易應重視包括屏東市中心之都市更新與相關之交通建設相互配合，並據以研擬屏東市未來之空間發展結構及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表 2-1-7　都市及交通道路建設相關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對本計畫影響
100 年度小琉球電動機車試營運計畫（屏東縣政府，民國 101 年）	為解決小琉球電動機車充電問題，落實小琉球成為低碳觀光島，由公部門主導示範營運 2 年，初期提供 3 百部電動機車供島上遊客租賃，並在白沙、大福、烏鬼洞及琉球市區中山路設置 4 處電池交換站。後續將視遊客需求陸續增加電動機車數量加入營運。	屏東縣區域計畫進行小琉球等離島之土地使用方針及空間構想研擬時，可朝低碳觀光島之方向規劃。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民國 100 年）	規劃總長約 123.4 公里之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內容為原線鐵路之電氣化，一併改善沿線之鐵路橋涵、隧道、邊坡保護、車站、平交道及機電設備等。民國 101 年 3 月已完成計畫書審議，後續待計畫核定通過後辦理設計作業。另，交通部已編列 2013 年執行預算，預計鐵路改建工程局將於民國 111 年 1 月完工。	待該工程建設計畫影響屏東縣整體空間結構，後續可應因新空間結構針對鐵路沿線土地重新規劃。

表 2-1-7　都市及交通道路建設相關計畫彙整表（續）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對本計畫影響
配合經濟部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計畫（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民國 100 年）	為抒解未來人工湖開發計畫所衍生之砂石運輸需求，同時提供溪北地區便捷進出二高之服務目標，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規劃自台三線里港大橋北側與三張廓排水幹線間之路口起，往西略與該排水幹線平行興建連絡道在國道 10 號 24k+650 三張廓排水橋南側與高雄環線相銜接。	該工程完成後，將影響帶動屏北地區之交通便捷性及產業特性，未來可據此調整屏北地區之空間定位規劃。
「屏東深呼吸・城市新溪望」－屏東萬年溪整體營造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善用萬年溪之河川空間創造城鄉新風貌，以重新整治萬年溪之方式，塑造產業、人文、生態三者共榮的永續河岸空間，並且改善萬年溪之安全性及親和性，提高民眾使用意願，藉由水與綠的網絡串聯周邊公園學校、寺廟等，整合屏東地區的生態系統，藉此增加生物多樣性並創造優質的休憩空間。	該計畫有助市中心河川親水空間之營造，後續屏東縣區域計畫可考量將萬年溪周邊地區納入重要景觀軸帶地區。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六年計畫書（98～103 年）（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之需要、考量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針對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等面向進行考量，乃於民國 97 年研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六年計畫書（98～103 年）」，解決各地方生活圈之地方區域性交通問題。截至民國 99 年底，屏東縣已陸續完成來義鄉、車城鄉、屏東市、恆春鎮、內埔鄉、麟洛鄉及萬巒鄉等 7 鄉鎮市共 13 處道路新建或改建工程。	該計劃已陸續改善屏東市 7 鄉鎮市之道路系統，未來屏東縣區域計畫可延續該計畫成果，進行計畫道路周邊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及整體發展規劃。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94 年）	選定具有開發潛力且公有土地占多數之地區，以都市更新方式，進行整體規劃及地權整理。屏東市舊酒廠及露店市場已列為中央優先推動 50 處更新地區，已陸續完成「94 年度屏東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及「96 年度屏東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屏東酒廠及露店市場都市更新計畫」。	屏東縣區域計畫應就既有都市更新建設基礎，進行都市地區產業及生活空間規劃。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民國 94 年）	規劃屏東至潮州鐵路雙軌電氣化建設，進行沿線平交道立體改善工程。高架路段及車站自民國 98 年起均已陸續開工，屏東車站暨屏北高架工程所需經費，也於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正式獲得行政院正式核定，並於民國 3 月中旬正式動工，第一階段預定 104 年 6 月通車啟用，第二階段於 105 年 6 月完工。	該計畫有助對於高雄與屏東間之交通連結提昇，後續交通運輸系統及各分區空間定位規劃，可據此多加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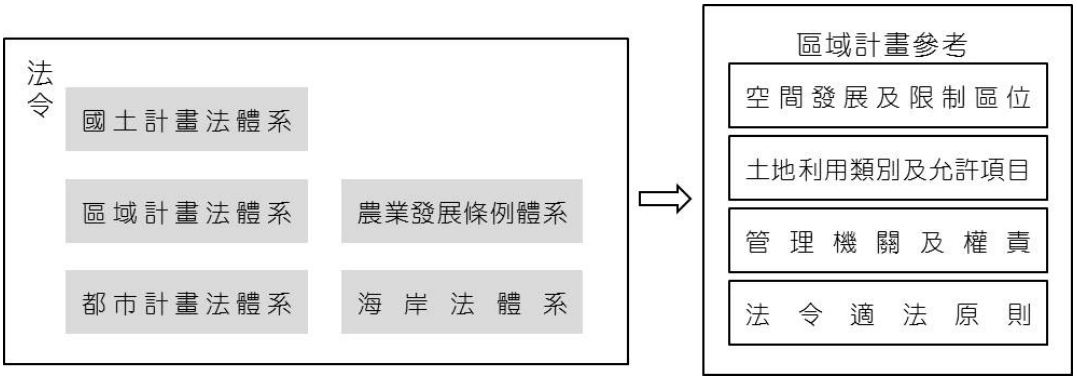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五）其他部門政策及相關計畫指導：應朝低碳永續空間發展，並重視防災、治水及海洋資源管理等相關空間規劃

城鄉規劃方面，應延續現有計畫成果，就自身空間資源特質，結合保育及農業發展進行城鄉空間整體規劃；在產業發展方面：應繼續與中央整體產業政策配合，透過產業轉型升級、轉化空間資源為產業基礎，並積極發展低碳能源產業；在環境保護與土地利用上，應持續重視洪災防治、綜合治水、生態廊道營造及海洋資源管理；在交通運輸上，則應掌握交通運輸動能及效率，進行各分區交通運輸空間定位規劃。

三、相關法令

為了解目前臺灣土地利用及開發行為管制相關規定，作為屏東縣區域計畫擬定依據，本計畫針對國土計畫法體系、區域計畫法體系、都市計畫法體系、水土保持法體系、農業發展條例體系、海岸法體系及國家公園法體系等整體空間指導及土地利用管理之法令進行彙整分析，詳如圖 2-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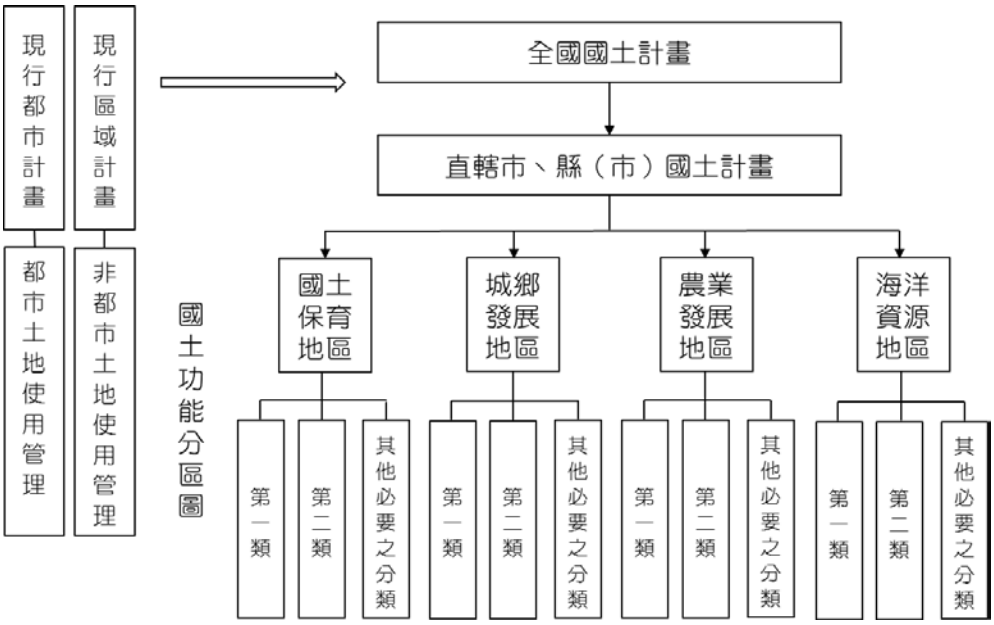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1-4　相關法令體系及參考項目示意圖

（一）國土計畫法體系

如圖 2-1-5 所示，依據國土計畫法設計之計畫體系架構，未來全國國土將透過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空間計畫指導土地使用。目前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後續將擬定全國國土計畫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其法令內容仍應納入本次屏東縣區域計畫之參考。為利了解上位法令指導原則及與區域計畫間銜接關係，以下針對國土功能分區、法令指導特性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進行整理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2-1-5　國土計畫體系架構示意圖

1. 國土功能分區：四大功能分區及三級使用類別

考量國土資源特性，將國土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類功能分區，並依據各種分區內環境敏感程度，再予細分為不同等級。透過分區劃定，框定各分區之土地使用性質。而各分區間因環境敏感程度之差異係分之不同等級土地，則可視實際需要及環境變動情形進行變更。意即，未來全國土地受國土功能分區指導，透過使用許可制度，一經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國土計畫所框定之分區原則不予相互變更，而分區內各級別土地則具變更彈性。

（1）管理原則

A.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並限制開發使用。

B. 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C. 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D. 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2）劃設原則

A. 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B. 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C. 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其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D. 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予以分類。

（3）管制規定

A. 國土保育地區以編定為與保護、保育相關或適當之使用地為原則，得就必要範圍禁止或限制開發利用，以維持自然生態環境。

B. 農業發展地區以編定為農業相關使用地為原則，得就必要範圍限制其建築使用，以保障糧食安全，兼顧農業多元發展。

C. 城鄉發展地區以編定建築、產業相關之使用地為原則，以供居住、產業及其相關活動之開發利用為原則。

D. 海洋資源地區以編定海域、水利等相關使用地為原則，以供公共通行、產業或活動發展使用，並按計畫申請許可使用。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計畫擬定、審議、公告至各項計畫執行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公告、變更及執行。

（2）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執行。

（3）土地使用管制、使用許可制度之執行。

（4）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5）部門計畫之協調。

（6）國土計畫作業完成公告實施前之過渡時期，權利保障及補償救濟制度之執行。

（7）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協調及執行。

3. 與其他法關係：為全國土地利用最高指導法令，指導全國土地利用管理

待國土計畫法核定公告施行後，2 年內應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二）區域計畫法體系

區域計畫法為本次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法令依據，且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之非都市土地發展原則及制定規定，將影響後續屏東縣區域計畫內有關非都市土地規劃，故以下針對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之主管機關、使用分區、用地編定及變更原則規定進行整理分析。

1. 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為主，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為輔

（1）跨越兩個省（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2）跨越兩個縣（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3）跨越兩個鄉、鎮（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縣主管機關擬定。

（4）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應擬定而未能擬定時，上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指定擬定機關或代為擬定。

2. 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用地劃分：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編定用地

目前有關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編定用地主要係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如下表 2-1-8 所示，主要可分為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編定用地。

表 2-1-8　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用地彙整表

類別		使用性質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工業區	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鄉村區	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森林區	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山坡地保育區	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風景區	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國家公園區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河川區	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海域區	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治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規及實際用海需要劃定者。
	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	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編定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乙種建築用地	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丙種建築用地	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丁種建築用地	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農牧用地	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林業用地	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養殖用地	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鹽業用地	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礦業用地	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窯業用地	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交通用地	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水利用地	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遊憩用地	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古蹟保存用地	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生態保護用地	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國土保安用地	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殯葬用地	供殯葬設施使用者。
	海域用地	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3. 變更規定

有關非都市土地經劃定為某種使用分區，因申請開發而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除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者外，應依非都市土地管制則之規定辦理。

（1）逕為變更者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如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及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等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2）經通盤檢討程序後變更者

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可逕為變更之非都市土地，且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

A. 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逕為辦理分區變更。

B. 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

（3）個別變更者

有關依據區域計畫擬定之非都市土地各項分區及用地，因實際需要須辦理變更編定者，如表 2-1-9 所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子法定有明確規定，規範不同類型土地辦理個別分區或用地變更程序及變更後分區或用地別。

表 2-1-9　區域計畫中分區及用地個別變更規定彙整表

類型	規定內容
丁種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	1. 原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土地確已不敷使用，經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53 條規定，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其進行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經濟部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者或擴大企業營運總部時，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2. 依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0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發給之證明文件者，其進行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經濟部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者或擴大企業營運總部時，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區周邊土地	1. 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2. 工業區以外為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其面積未達二公頃，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表 2-1-9　區域計畫中分區及用地個別變更規定彙整表（續）

類型	規定內容
窯業用地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得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毗鄰特定用地土地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 1. 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 0.12 公頃。 2. 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 0.12 公頃。 3. 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 0.12 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 20 公尺。 4. 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 10 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5. 面積未超過 0.012 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資料來源：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臺灣省施行細則；3. 本計畫整理。

4. 開發規定

區域計畫法系對於土地開發係採開發許可制度規定，由欲開發土地申請人提出開發申請，再透過區域計畫委員會進行開發案件之審核，必要時開發申請需會同環境保護機關、農業管理機關及水土保持機關併行審查。

（1）許可開發要件

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

A. 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B. 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C. 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D. 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E. 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2）開發規模

有關非都市土地申請，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明列各類型土地開發達之規模及變更後分區，詳表 2-1-10 所示。

表 2-1-10　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規模及分區規定彙整表

類型	開發規模	變更後分區
社區	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	鄉村區
工業使用	10 公頃以上; 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	工業區
遊憩設施	5 公頃以上	特定專用區
學校	10 公頃以上	特定專用區
高爾夫球場	10 公頃以上	特定專用區
公墓	5 公頃以上	特定專用區
殯葬設施	2 公頃以上	特定專用區
其他（前 6 款以外者）	前六款以外	特定專用區
註：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資料來源：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2. 本計畫整理。

（3）開發回饋規定

A. 提供公共設施用地

如申請開發者其開發土地不屬可逕為變更之土地，經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應將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

B. 繳納開發影響費

非都市土地如需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者，開發申請人須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該開發影響費得以開發區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4）特定開發行為規定

A. 特定開發行為範疇

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或大理石礦石開採之開發行為。

B 不受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開發用地比例規定限制之要件

a.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

b. 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公共與國土安全之措施

c.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開發用地比例規定之限制。

C. 開發完成後規定

a. 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

b. 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開發用地比例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c. 非劃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

5. 開發強度規定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如表 2-1-11 所示，非都市土地訂有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管制，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表 2-1-11　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彙整表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甲種建築用地	60	240
乙種建築用地	60	240
丙種建築用地	40	120
丁種建築用地	70	300
窯業用地	60	120
交通用地	40	120
遊憩用地	40	120
墳墓用地	40	12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註：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		

資料來源：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2. 本計畫整理。

（三）都市計畫法體系

屏東縣境內之都市土地除將受屏東縣區域計畫之指導外，主要仍須依據都市計畫法系相關規定辦理，故本計畫以下將都市土地之計畫區擬定、使用分區與用地之土地管制及開發限制進行整理分析。

1. 都市計畫種類及劃定基準

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法令規定，選定適當範圍訂定都市計畫區。如表 2-1-12 所示，都市計畫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可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鄉街計畫等三種類型，並依其規範內容分為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兩層級計畫，其中特定區計畫不另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

表 2-1-12　都市計畫種類及劃定基準彙整表

種類	劃定基準
市（鎮）計畫	1. 首都、直轄市。 2. 省會、市。 3. 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 4. 鎮。 5. 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鄉街計畫	1. 鄉公所所在地。 2. 人口集居 5 年前已達 3,000 人，而在最近 5 年內已增加 1/3 以上之地區。 3. 人口集居達 3,000 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4. 其他經縣（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特定區計畫	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依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如表 2-1-13 所示，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區，分別限制其使用內容。

表 2-1-13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種類及使用內容彙整表

分區別	劃定目的、劃定基準或細分規定
住宅區	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得依都市階層及規模，考量地方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於細部計畫書內再予細分，予以不同程度管制。
商業區	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得依都市階層及規模，考量地方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於細部計畫書內再予細分，予以不同程度管制。
工業區	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具有危險性及公害之工廠，應特別指定工業區建築之。依使用不同可細分以下四種工業區： 1. 甲種工業區：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使用。 2. 乙種工業區：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 3. 零星工業區：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用。 4. 特種工業區：得供與特種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展售設施、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外，應以下列特種工業、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限。
行政區	供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使用。
文教區	供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紀念性建築物、學校、體育場所、集會所、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使用。
體育運動區	供傑出運動名人館、運動博物館、紀念性建築物、、運動訓練設施、運動設施、國民運動中心、其他與體育運動相關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使用。
風景區	供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使用。
保存區	供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之使用。
保護區	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使用。
農業區	供保持農業生產使用。
其他使用區	上述各分區以外使用。

資料來源：1. 都市計畫法；2. 本計畫整理。

3. 開發強度規定

各都市土地之開發強度除依各細部計畫有特別規定外，係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各縣市訂定之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各項用地土地管制規定辦理，如表 2-1-14 所示，各種使用分區訂有建蔽率上限規定。惟本計畫並未擬定屏東縣之都市土地使用管則，故主要係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各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書規定辦理。

表 2-1-14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各使用分區建蔽率彙整表

使用分區	建蔽率（％）	使用分區	建蔽率（％）
住宅區	60	港埠專用區	70
商業區	80	醫療專用區	60
工業區	70	露營區	5
行政區	60	青年活動中心區	20
文教區	60	出租別墅區	50
體育運動區	60	旅館區	60
風景區	20	鹽田、漁塭區	5
保護區	20	倉庫區	70
農業區	10	漁業專用區、農會專用區	60
保存區	1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	70
車站專用區	70	其他使用分區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加油（氣）站專用區	40	--	
郵政、變電所專用區	60		

註：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建蔽率不受保存區 10%規定。
資料來源：1.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2. 本計畫整理。

4. 通盤檢討規定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 25 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1）辦理時機

A. 都市計畫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迅行變更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B 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

C. 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線重新調整，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D. 經內政部指示為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應即辦理通盤檢討者。

E.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合併辦理通盤檢討者。

F.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涉及主要計畫部分需一併檢討者。

（2）檢討內容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5. 用地檢討規定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如表 2-1-15 所示，明列住宅區、工業區、商業區、農業區、遊憩設施用地、學校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皆於辦法中各項檢討原則。

表 2-1-15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使用分區或用地別檢討原則彙整表

使用分區或用地別	檢討規定
住宅區	1. 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 25 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 2. 原計畫住宅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3. 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商業區變更原則規定。
工業區	1. 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工業區，並應依下列規定檢討之： （1）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 （2）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3）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無妨害者，得將該部分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2. 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商業區變更原則規定。
商業區	1. 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業區，其面積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1）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A. 3 萬人口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45 公頃為準。 B. 逾 3 萬至 10 萬人口者，超出 3 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50 公頃為準。 C. 逾 10 萬至 20 萬人口者，超出 10 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55 公頃為準。 D. 逾 20 萬至 50 萬人口者，超出 20 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60 公頃為準。 E. 逾 50 萬至 150 萬人口者，超出 50 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65 公頃為準。F. 逾 150 萬人口者，超出 150 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70 公頃為準。 （2）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依下列規定： A. 區域中心除直轄市不得超過 15%外，其餘地區不得超過 12%。 B. 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不得超過 10%。 C. 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 8%。 （3）前項第 2 款之都市發展用地，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2. 原計畫商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公園用地	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 10 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4 公頃為原則，在 1 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兒童遊樂場用地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為原則。
體育場所	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其面積 1/2，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

表 2-1-15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使用分區或用地別檢討原則彙整表（續）

使用分區或用地別	檢討規定
學校用地	1. 國民中小學： （1）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2）檢討原則： A. 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經費來源。 B. 已設立之學校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C. 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 D. 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 2. 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
停車場用地	1. 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 （2）商業區： A 1 萬人口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 8%為準。 B. 超過 1 萬至 10 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 10%為準。 C. 超過 10 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 12%為準。 D. 前 2 項留設之停車場及停車空間，應配合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預估數，規劃留設所需之停車空間。 2. 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

資料來源：1.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2. 本計畫整理。

6.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規定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除另訂有變更用途之使用區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者，須依據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1）變更條件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A. 變更範圍內現有聚落建築密集者。

B. 因計畫書圖不符、發照錯誤、地形修測、計畫圖重製或基地畸零狹小，配合都市整體發展而變更者。

C.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照顧服務、寺廟宗教、公用設施或公益設施等事業需要而變更者。

D. 各級政府整體開發而變更者。

（2）土地變更限制

為利維護農業區土地環境，避免因土地使用變更影響環境安全，如表 2-1-16 所示，都市計畫農業區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重要水庫集水區及禁止開發土地不得變更使用。

表 2-1-16　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土地變更限制內容彙整表

類型	內容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基地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如未能達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者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認為對河防安全堪虞者，不得開發。
重要水庫集水區	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凡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核定，做為供民生用水者或集水區面積大於 50 平方公里之水庫或離槽水庫者為重要水庫；其集水區範圍依各水庫治理機關認定之管理範圍為標準，或大壩（含離槽水庫）上游全流域面積，不得申請變更使用土地。
禁止開發土地	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定或相關法規規定禁止開發之土地，不得申請變更使用土地。

資料來源：1.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2. 本計畫整理。

（3）土地面積規模

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區位，如表 2-1-17 所示，應以鄰近已發展地區或規劃為發展區者優先，且土地面積應符合申請土地面積規模辦理。

表 2-1-17　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土地面積規模彙整表

都市計畫類型	土地面積規模
直轄市計畫、省轄市計畫及縣轄市計畫地區	不得小於 3 公頃
鄉街計畫、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地區	不得小於 5 公頃
申請人擬興辦之事業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或申請變更土地四周因下列情形致無法擴展者，得不受前項面積規定之限制： 1. 為河川、湖泊或山崖等自然地形阻隔者。 2. 為 8 公尺以上之既成或計畫道路或其他人為重大設施阻隔者。 3. 為已發展或規劃為發展區所包圍者。	

資料來源：1.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2. 本計畫整理。

（4）申請變更使用土地附帶條件

為使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如表 2-1-18 所示，申請人須於變更之際提供回饋金並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將變更後土地價值增加部分回饋變更所在地區。

表 2-1-18　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土地面積規模彙整表

類型	土地面積規模
回饋金	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規劃作為商業使用之土地，應提供都市計畫變更後第一次土地公告現值與該規劃作為商業使用土地面積乘積 5%金額，其中 1/2 撥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供農業建設；1/2 撥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從事地方、鄉村建設及辦理農地使用管制經費。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	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之道路、學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應捐贈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申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除繳納回饋金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外，也應將捐贈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資料來源：1.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2. 本計畫整理。

7.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

為審議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非工業使用案件，並落實都市計畫法檢討變更規定，我國乃制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如表 2-1-19 所示，進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相關內容規範。

表 2-1-19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規定內容彙整表

項目	內容
適用範圍	1.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工業區檢討基準檢討後，不適合繼續作工業使用者。 2. 都市計畫區內極易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工廠，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應予搬遷者，或其他為配合都市發展、經濟發展需要所作之必要變更。
檢討變更原則	1. 工業區之區位，因都市發展結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產生不良影響者，或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者，得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 2. 總量管制：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住宅區檢討基準之規定。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商業區檢討基準之規定。
編定工業區之檢討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經工業主管機關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為工業區者，在未經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解除前，不得變更使用。
變更回饋	變更工業區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面積之合計佔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之比例，分別不得低於 37%、40.5%；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由都市計畫委員會視實際情形審決之。 2. 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 30%。

資料來源：1.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2. 本計畫整理。

8. 與其他法令關係

都市計畫法及相關子法主要規範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之各項利用及變更使用，都市計畫區內之特殊空間性質及區位，如都市計畫未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因此，如範圍內或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位於山坡地者應同時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應同時符合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位於依法劃定之海岸（域）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或要塞堡壘地帶之範圍者，其開發除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事項管制外，於辦理變更審議時並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四）農業發展條例體系

有關農業用地除依據前述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規範外，也應遵循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故本計畫以下進行農地利用之檢討變更原則及與其他法令關係進行彙整。

1. 檢討變更原則

（1）依據當地發展情況

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地區，應至少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當地發展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2）維護農業發展需要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定期檢討。

2. 變更回饋

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3. 與其他法令關係

（1）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避免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響國民健康，農業用地做為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等使用，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農業用地設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者，環境主管機關應設立地下水監控系統，定期檢查地下水或土壤是否遭受污染，並應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關限制土地使用、賠償、整治及復育等事項之相關法規辦理。

（五）海岸管理法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本計畫考量屏東縣海岸線綿長，海岸管理將為未來空間管理重點，故以下進行海岸管理法有關海岸利用管理之法令彙整。

1. 海岸地區界定

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1）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2）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3）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2. 海岸地區管理

海岸管理法第 7 條規定，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維護自然生態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調適其土地使用；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海岸管理法施行後 2 年內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1）海岸保護區管理

海岸地區中之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地下水補注區、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二級海岸保護區　得為海岸保護計畫禁止之使用。

（2）海岸防護區管理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中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　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等地，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3. 海岸地區檢討變更規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海岸管理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4. 與其他法令關係

擬訂機關應於計畫公告實施後，協調有關機關修正或變更不符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

（六）濕地保育法

濕地具調節氣候、涵養水源、減洪、滯洪、防災及水質淨化等功能，素有「大地之腎」美稱，我國參酌「拉姆薩公約（Ramsar Convention）」、韓國「濕地保全法」及歐盟、美國、英國等濕地管理制度，擬訂「濕地保育法」，該法目前已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屏東縣未來進行空間發展指認時，則須符合該法相關規定。相關法令內容詳表 2-1-20 所示。

1.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及廢止

我國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以及該法第 8 條相關規定評定，且評定、變更及廢止作業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在當地舉行說明會，詳如表 2-1-20 所示。

2.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總體規劃與推動濕地之保育策略與機制，並報行政院備查，而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應每 5 年至少檢討一次。

另，應於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完成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並辦理公開展覽。其濕地系統功能依使用性質及環境特性區分為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環境教育區、管理服務區及其他分區等使用分區，其中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不得開發或建築，詳如表 2-1-20 所示。

3. 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未來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進行擬訂、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或其它各項開發計畫，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該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審查許可開發或利用行為原則應優先迴避重要濕地，迴避確有困難，應優先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有困難，無法減輕衝擊，始准予實施異地補償或及生態補償措施。

4. 與其他法令關係

未來依據該法劃定之國家級濕地及地方及濕地，應受該法所訂之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範，限制濕地之土地利用行為，故後續屏東縣之重要濕地應依循該法規定，進行濕地之土地開發利用之管制。

表 2-1-20　濕地保育法之內容彙整表

項目	條文內容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及廢止（第 8~12 條）	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 評定濕地等級事項如下： 1. 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之重要環境。 2. 其他珍稀、瀕危及特需保育生物集中分布地區。 3. 魚類及其他生物之重要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及其他重要棲息地。 4. 具生物多樣性、生態功能及科學研究等價值。 5. 具重要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 6. 具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景觀美質、環境教育、觀光遊憩資源，對當地、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 7. 生態功能豐富之人工濕地。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廢止作業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在當地舉行說明會，並送主管機關審議，報行政院核定。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 13~19 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核定、變更及廢止程序如下： 1. 國際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2. 國家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必要時，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地方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1. 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2. 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3. 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4. 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5. 其他分區：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不得開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重要濕地明智利用（第 20~26 條）	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1. 擬訂、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 2.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 4. 審核或興辦水土保持計畫。 5. 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 6. 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第 27~31 條）	各級政府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該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審查許可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原則如下： 1. 優先迴避重要濕地。 2. 迴避確有困難，應優先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 3. 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有困難，無法減輕衝擊，始准予實施異地補償措施。 4. 異地補償仍有困難者，始准予實施其他方式之生態補償。
重要濕地計畫檢討年期	重要濕地應至少每 5 年檢討一次

資料來源：1. 濕地保育法；2. 本計畫整理。

（七）國家公園法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我國制定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進行國家公園管理規範。墾丁國家公園成立於民國 71 年 9 月，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於同年 9 月 1 日公告實施，刻正進行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該國家公園範圍之土地利用管制受國家公園法之相關法令管理。

1. 設置目標及選定基準

國家公園設置的目標在於透過有效的經營管理與保育措施，以維護國家公園特殊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達成提供自然環境保護、物種及遺傳基因保存、提供國民遊憩及繁榮地方經濟、促進學術研究及環境教育等各項功能。主管機關得視表 2-1-21 所列各項選定基準，設置為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表 2-1-21　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選定基準彙整表

類型	選定基準
國家公園	1. 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2. 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3. 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國家自然公園	合於國家公園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得經主管機關選定為國家自然公園。
依選定基準選定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	

資料來源：1. 國家公園法；2. 本計畫整理。

2. 資源分區及許可行為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如表 2-1-22 所示，劃分為：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表 2-1-22　國家公園劃設範圍資源分區及許可行為彙整表

分區	內容
資源分區	1. 一般管制區：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 2. 遊憩區：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3. 史蹟保存區：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4. 特別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5. 生態保護區：指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表 2-1-22　國家公園劃設範圍資源分區及許可行為彙整表（續）

分區	內容
禁止行為	1. 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2. 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3. 污染水質或空氣 4. 採折花木 5. 於樹林、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6. 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7. 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8. 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許可行為	1.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下列行為： （1）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2）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3）礦物或土石之勘採。 （4）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5）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6）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7）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8）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9）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2.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3. 史蹟保存區內下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 （1）古物、古蹟之修繕。 （2）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3）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4. 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5.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下列行為： （1）引進外來動、植物。 （2）採集標本。 （3）使用農藥。

資料來源：1. 國家公園法；2. 本計畫整理。

3. 檢討變更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得視實際需要逕行變更。如符下列得逕行變更條件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1）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

（2）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

（3）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

4. 與其他法令關係

原則上國家公園內土地利用及開發行為須受國家公園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但因我國有關保育區之管制，除國家公園法外，尚有其他相關法令，並授權不同主管機關得以劃定其他種類的保育區，進行不同管制強度各項管制措施，舉例來說，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部分地區受文化資產保存法（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或溼地保育法（南仁湖溼地、龍鑾潭溼地）等管制，該等範圍除遵循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計畫等相關規定管制外，亦受文資法及漁業法之管制，並採一事不二罰、從重罰之原則辦理。

（八）漁業法

1. 漁業權劃分

依據漁業法規定，我國漁業權劃分為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三類，並規範不同核准優先順序，如表 2-1-23 所示。

2. 水產資源保育

為保育水產資源，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並得對特定漁業種類，實施漁獲數量、作業狀況及海況等之調查，如表 2-1-23 所示。

3. 娛樂漁業定義及規範

娛樂漁業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欲從事娛樂漁業人其申請及允許項目均需依該法規定辦理，如表 2-1-23 所示。

4. 與其他法令關係

海域區如涉及漁業使用行為，需遵循漁業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需遵守漁業法規定之水產資源保育管理計畫，以達海域資源永續利用目的。

表 2-1-23　漁業法相關規定彙整表

類別	內容
漁業權	1. 定置漁業權：指於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 2. 區劃漁業權：指區劃一定水域，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權。 3. 專用漁業權：指利用一定水域，形成漁場，供入漁權人入漁，以經營左列漁業之權：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漁業、以固定漁具在水深 25 公尺以內，採捕水產動物之漁業。
漁業權申請	1. 專用漁業權之申請人，以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為限。 2. 漁業權漁業經營之申請，應向漁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3. 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經營之申請，應向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表 2-1-23　漁業法相關規定彙整（續）

類別	內容
定置及區劃漁業權核准之優先順序	1. 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 2. 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之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 3. 漁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 4. 漁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之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 5. 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之非漁業人或非漁業從業人。 6. 漁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之非漁業人或非漁業從業人。 7. 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 8. 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非漁業人或非漁業從業人。
漁業權存續期間	1. 定置漁業權 5 年。 2. 區劃漁業權 5 年。 3. 專用漁業權 10 年。
水產資源保育	1. 為保育水產資源，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設置，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或由縣（市）主管機關提具該保育區之管理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省（市）以上者，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2. 主管機關為達到水產資源保育之目的，得對特定漁業種類，實施漁獲數量、作業狀況及海況等之調查。
娛樂漁業	1. 漁業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2.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後，始得營業。 3. 主管機關核准娛樂漁業之經營期間，最長為 5 年。但不得超過船舶檢查及保險之有效期間。 4. 娛樂漁業進入專用漁業權之範圍內者，應取得專用漁業權人之許可，並遵守其所訂之規章；專用漁業權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5. 娛樂漁業之活動項目、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方法、出海時限、活動區域、漁船數、漁船噸位數及長度、漁船進出港流程、漁船幹部船員或駕駛人之資格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來源：1. 漁業法；2. 漁業法施行細則；3. 本計畫整理。

五、小結

屏東縣區域計畫係與全國區域計畫屬上位及下位階層關係，應遵循其指導使有效銜接國土計畫法，納入國土空間發展計畫及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等政策方向，使其空間發展較為完整及一脈相承。

另由相關計畫可知屏東縣係農業及觀光大縣，各部門相關計畫皆與農業及觀光發展有密切發展，為使其相輔相乘，除應積極改善基盤建設及維護環境永續外，更應配合將低碳能源、綠色交通及文化保存等納入空間計畫實質發展，以輔助都市發展過程中之不足。

四、國內外區域計畫

為提供屏東縣區域計畫區域發展構想、分析架構及內容參考，本計畫透過國內外區域計畫之蒐集整理，歸納各區域計畫之規劃架構、區域發展構想、重點分析及規劃面向進行整理分析。

（一）國外區域計畫

為提供屏東縣區域計畫區域發展構想、分析架構及內容參考，本計畫以下針對英格蘭東南區域計畫（The South East Plan）、澳洲昆士蘭東南區域計畫（South East Queensland Region Plan ）、芬蘭赫爾辛基都會區域（Helsinki metropolitan region）、拉托維亞里加市（Riga，2006-2018)及德國漢堡都會區域計畫（Hamburg Metropolitan Region）等國外案例，整理如后。

1. 英格蘭東南區域計畫（The South East Plan，2009 年）

英國的規劃體制中原來並沒有區域計畫，僅有「區域規劃指導綱領（Regional Planning Guidance, RPG）」作為區域內各地方政府在擬訂計畫時應遵循的指導原則。然而，2004 年發布的「規劃與強制採購法」中（Planning and Compulsory Purchase Act 2004），廢除「地區發展綱領（Structure Plan 1968）」並以「區域空間發展策略（Regional Spatial Strategy, RSS）」取代 RPG 的政策指導角色，因此 2009 年出版「英格蘭東南區域計畫（The South East Plan）」依據「區域空間發展策略（RSS）」為上位政策指導作為英國東南區域區域規計畫指導。

（1）計畫範圍及規劃架構

英格蘭東南區域計畫（The South East Plan）總面積約 19,090 平方公里，其計畫分為空間策略、跨部門政策、永續經濟發展、住屋、運輸、自然資源管理、廢棄物及礦場、鄉區及地景管理、建成環境管理、城鎮中心、觀光及相關運動娛樂、社會及社區基礎建設等規劃層面進行論述分析。

（2）區域發展構想

A. 節點及發展軸帶指認

透過各類型核心地區之標示，搭配各項規劃面向之分析，英格蘭東南區域計畫（The South East Plan）繪製之空間發展策略地圖，展示該計畫未來空間發展方向及重點策略地區。其空間發展構想係透過成長地區（Growth Areas）、Regional、成長極（Growth Points）、策略發展地區（Strategic Development Areas）、投資及成長潛力地區（Diamond for Investment & Growth）、綠帶（Green Belt）、區域樞紐（Regional Hub）、區域輻射帶（Regional Spoke）等各節點及軸帶，說明該區域計畫之整體發展方向及佈局。

B. 多核心空間結構發展

英格蘭東南區域主要 9 個次區域策略中心（Sub-regional Strategy Areas）、8 個成長極（Growth Points）、7 個策略發展地區（Strategic Development Areas）及 22 個區域樞紐（Regional Hub），透過多核心之空間結構佈局，透過點線面之串聯帶動整體空間發展。

C. 六大空間規劃原則指導

該計畫提出次區域合作、區域樞紐需根據空間定位及機能規劃、高品質建成環境發展、落後地區再發展、保護並維持綠帶及既有人居環境、支持鄉村多樣性發展等 6 大空間規劃原則，指導整體空間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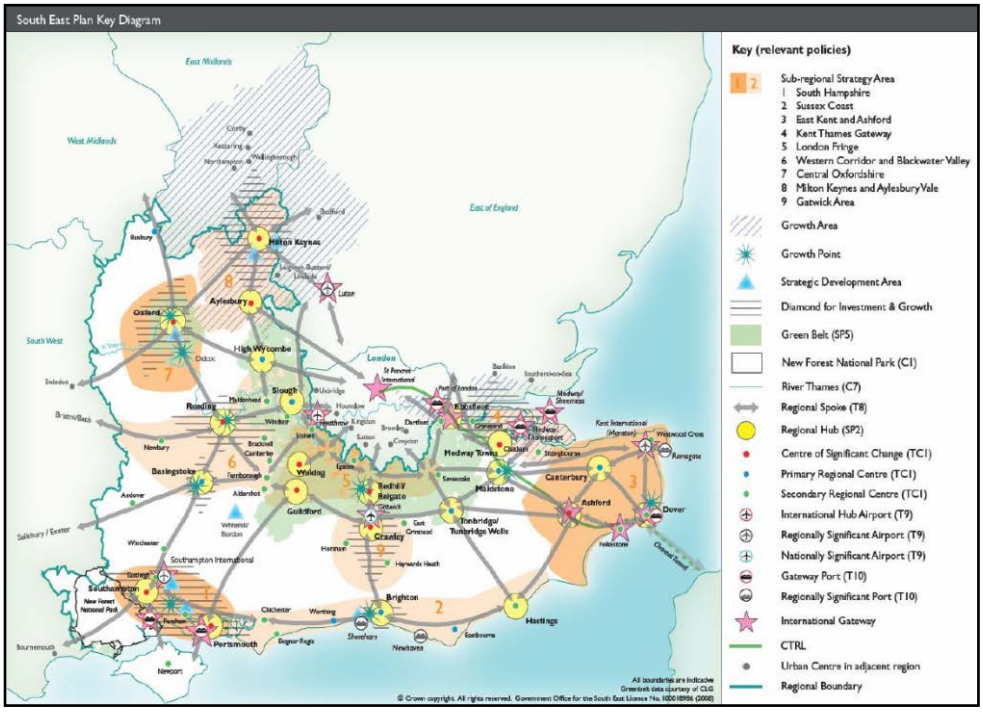
（3）重點分析及規劃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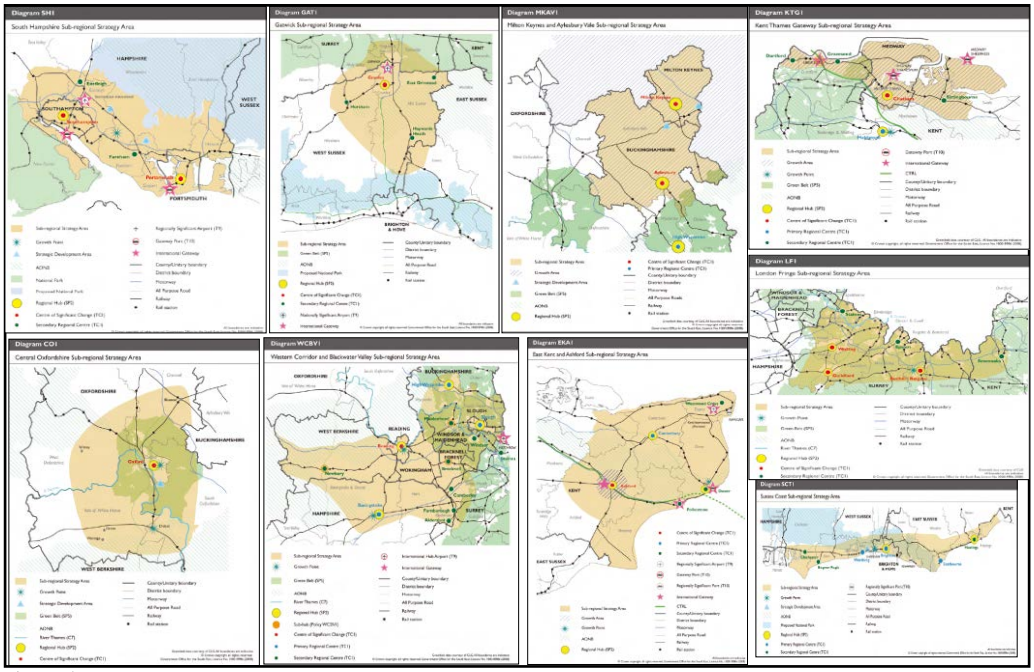
A. 量的分析

基於英國規劃許可（planning permission）制之土地使用管制背景，英格蘭東南區域計畫亦相當重視成長管理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實際資料推估預測各種發展面向之計畫分派量（allocation）、規劃許可量（planning permission）及既有發展區開發量（PDL），據以估算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區位及總量。

B. 實質空間發展策略（詳圖 2-1-6 及圖 2-1-7 所示）

除透過各種發展面向及分派量之預測推估指導空間發展外，並研擬各項實質空間發展策略，包括新的基礎設施應設於低洪水風險地區、促進改造現有的發展地區、促進城鎮再生計畫和工業用地再生計畫、空間政策應當考量現有和未來的洪水防禦程度、空間政策應鼓勵在適當的地點發展風力發電、計畫發展過程應考慮達到零碳排發展等策略項目。


South East Plan Key Diagram
Key (relevant policies)
Sub-regional Strategy Area
1 South Hampshire
2 Sussex Coast
3 East Kent and Ashford
4 Kent Thames Gateway
5 London Fringe
6 Western Corridor and Blackwater Valley
7 Central Oxfordshire
8 Milton Keynes and Aylesbury Vale
9 Gatwick Area
Growth Area
Growth Point
Strategic Development Area
Diamond for Investment & Growth
Green Belt (SP5)
New Forest National Park (CI)
River Thames (C7)
Regional Spoke (T8)
Regional Hub (SP2)
Centre of Significant Change (TCI)
Primary Regional Centre (TCI)
Secondary Regional Centre (TCI)
International Hub Airport (T9)
Regionally Significant Airport (T9)
Nationally Significant Airport (T9)
Gateway Port (T10)
Regionally Significant Port (T10)
International Gateway
CTRL
Urban Centre in adjacent region
Regional Boundary
East Midlands
West Midlands
East of England
South West
London
Milton Keynes
Aylesbury
Oxford
High Wycombe
Slough
Reading
Basingstoke
Guildford
Woking
Crawley
Gatwick
Brighton
Hastings
Eastbourne
Portsmouth
Southampton
Southampton International
Chichester
Worthing
Bognor Regis
Newport
Bournemouth
Salisbury / Exeter
Winchester
Andover
Aldershot
Farnborough
Newbury
Bracknell
Windsor
Maidenhead
Heathrow
Gatwick
Ashford
Canterbury
Dover
Folkestone
Channel Tunnel
Maidstone
Tonbridge/ Tunbridge Wells
Medway Towns
Chatham
Gillingham
Sittingbourne
Sheerness
Thanet
Ramsgate
Kent International (Manston)
Medway/ Swanscombe
Ebbsfleet
Dartford
Bluewater
Crossrail
Stansted
Luton
Bedford
Rugby
Corby
Kettering
Wellingborough
Northampton
Didcot
Basildon
Southend-on-Sea
Harlow
Stevenage
Hertford
Watford
Uxbridge
Hounslow
Kingston
Epsom
Ewell
Crawley
Horsham
Haywards Heath
Redhill / Reigate
Epsom
Ipsom
Woking
Basingstoke
Farnborough
Aldershot
Andover
Newbury
Bracknell
Windsor
Maidenhead
Slough
High Wycombe
Didcot
Oxford
Aylesbury
Milton Keynes
Luton
Bedford
Rugby
Corby
Kettering
Wellingborough
Northampt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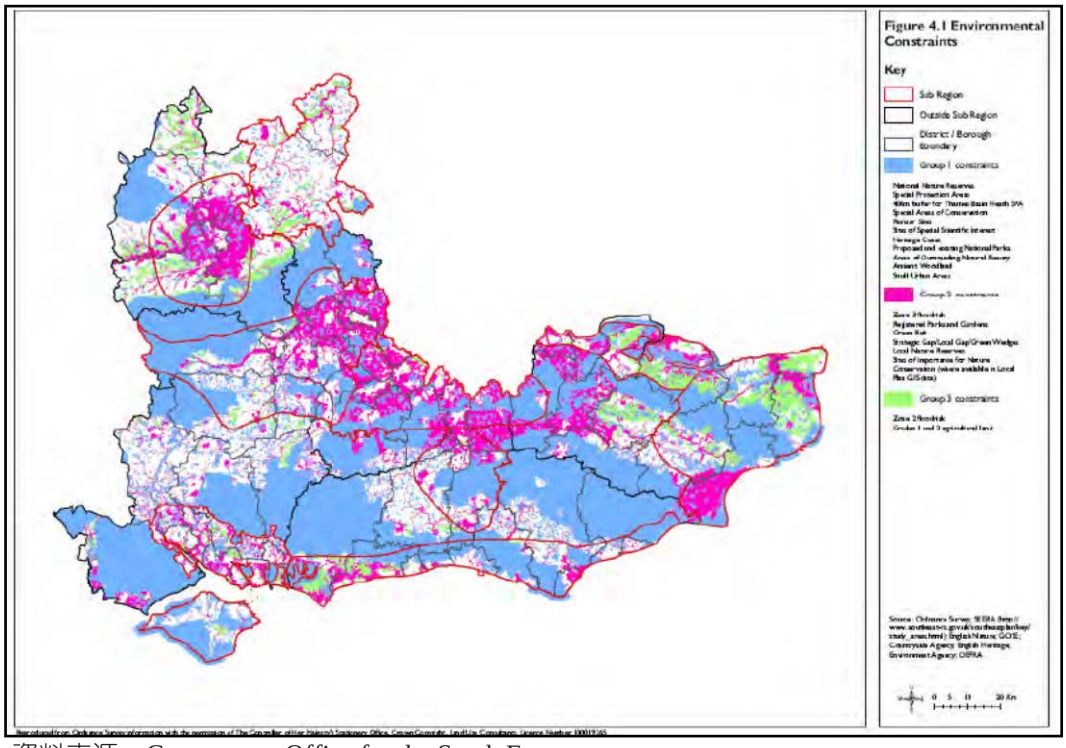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overnment Office for the South East。

圖 2-1-7　英格蘭東南區域計畫（The South East Plan）各次區域空間發展策略地圖

C. 環境資源分析

此外，基於永續發展之考量，關於自然資源管理部份，因該計畫區臨海特性而特別針對洪患問題進行洪水分區之洪患問題熱點（hot spot）分析（詳圖 2-1-8 所示），並針對水資源及綠資源環境也進行分析，透過各項環境資源整合，製作環境限制地圖，作為空間發展之引導及限制原則。



資料來源：Government Office for the South East。

圖 2-1-8　英格蘭東南區域計畫（The South East Plan）環境限制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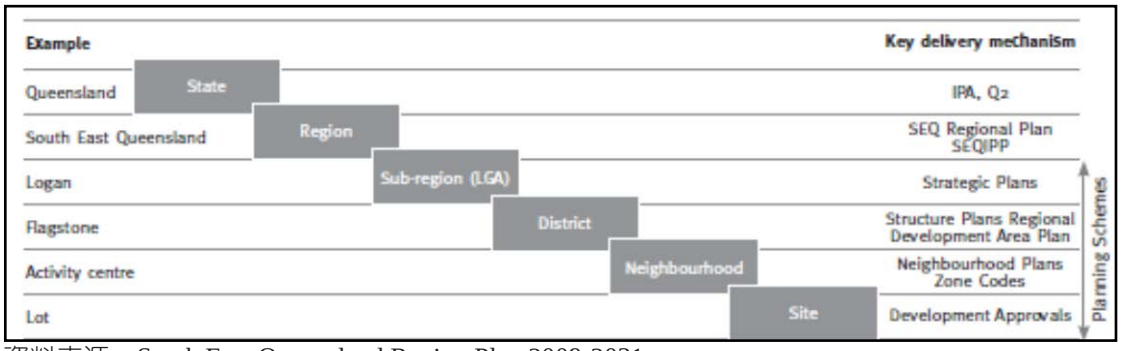
2. 澳洲昆士蘭東南區域計畫 2009-2031（South East Queensland Region Plan 2009-2031，2009 年）

過去 20 年間昆士蘭東南區是澳洲成長發展最迅速的區域，每年平均吸引 5.5 萬人次的居民移入，正面臨快速的人口成長與就業機會的擴張。昆士蘭政府在面臨成為全國甚至全球經濟競爭中的重要經濟節點挑戰下，積極擬定「昆士蘭東南區域計畫－2009 年至 2031 年」，期待透過永續的成長管理來面對區域成長和相關變化，更確保環境品質與提升生活水準。

（1）計畫範圍及規劃架構

澳洲昆士蘭東南區域（South East Queensland Region）總面積約 1,852,642 平方公里，整個「昆士蘭東南區域計畫」分為前言、區域願景及策略方向、區域土地使用形態、區域政策、行動方案及監測等構面進行分析。其中，區域政策則是計畫重點，提供該區域計畫之規劃原則並指導管理未來東南區域之發展，後續也須反映在其他重要的政策、計畫、方案與地方性的規範。

另外，該區域計畫於前言部分即先述明整個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架構（詳圖 2-1-9 所示），將土地分成國家級、區域級、次區域級、行政區、鄰里及場址等各層級土地分級，並界定其呈現之計畫書件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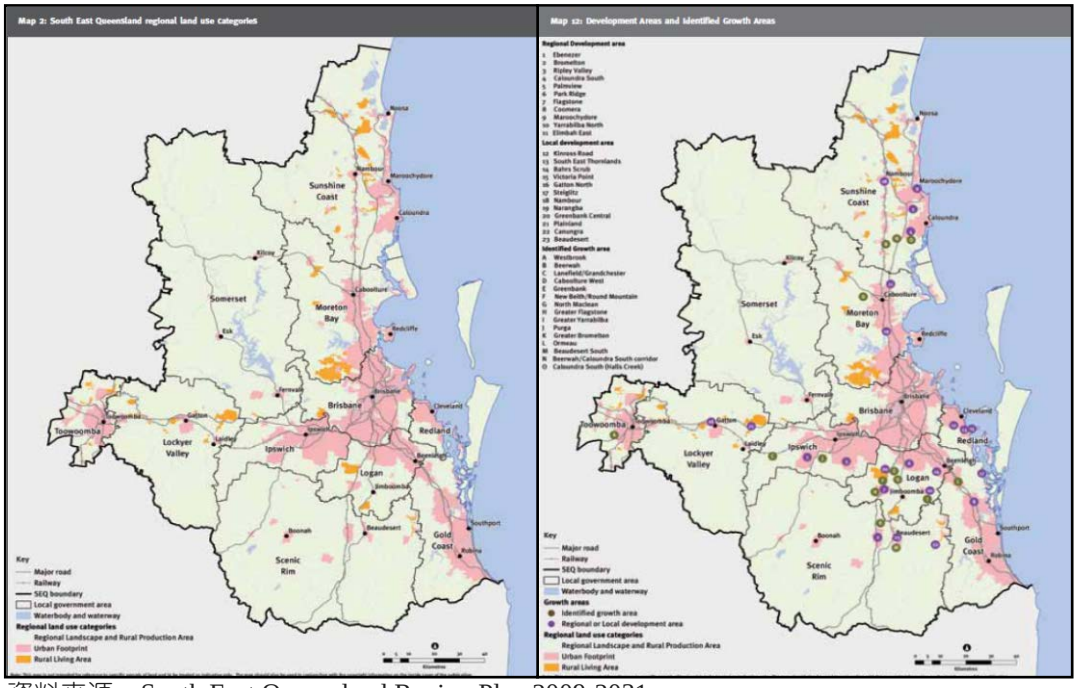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outh East Queensland Region Plan 2009-2031。

圖 2-1-9　澳洲昆士蘭東南區域計畫 2009-2031 土地使用規劃架構示意圖

（2）區域都市發展構想（詳圖 2-1-10 所示）

昆士蘭東南區域土地使用分區形塑出規劃願景所欲呈現的空間架構，除保護自然生態、重要地景、農業資源外，更作為都市發展（2026 年）之成長管理、調配都市與經濟重心之區域基礎設施與交通系統之依據。目前昆士蘭東南區域土地使用分區共分為區域地景與農業資源地區、都市地區、鄉村生活區、調查地區及 Mt Lindesay／North Beaudesert 研究區等 5 種機能分區。並於該計畫中特別針對策略路網進行分區架構研擬，劃設 4 處主要之運輸次分區。



資料來源：South East Queensland Region Plan 2009-2031。

圖 2-1-10　澳洲昆士蘭東南區域計畫 2009-2031 整體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使用分類示意圖

（3）重點分析及規劃面向

昆士蘭東南區域規劃的經濟發展策略中明訂對土地與基礎設施的原則為「界定、提供並保護區域未來經濟發展所需之土地與基礎設施」，其主要產業空間策略為下列三種：

A. 界定產業活動

昆士蘭政府對目前主要製造業、商業與科技資訊活動等進行研究與調查，甚至預測未來產業發展趨勢，進而指認出重要經濟發展地區以及具備產業群聚之地點，而這些地方經濟活動中心透過適當土地規劃可做混合使用發展，提高產業活動之附加價值，創造新的服務型態與工作機會。

B. 簡單清晰之土地使用分類

區域地景與農業資源地區、都市地區、鄉村生活區、調查地區以及 Mt Lindesay／North Beaudesert 研究區等 5 種機能分區，將區域內之土地進行簡單之土地使用分類，作為後續空間發展原則及行動方案之執行基準。

C. 透過公共建設指導產業發展方向

昆士蘭政府計畫將許多基礎設施之優先方案集中配置在西部走廊到澳洲東岸之間，以維護、強化區域間均衡發展。東岸沿岸發展密度高，未來產業空間擴充不易，反而西部因過去發展緩慢，適合需要大面積之新興產業。整個公共建設以沿岸的布里斯班為樞紐，以高速公路、鐵路加強連結東岸到西岸之交通運輸，提升西部產業物流運送能力。

3. 芬蘭赫爾辛基都會區域（Helsinki metropolitan region，20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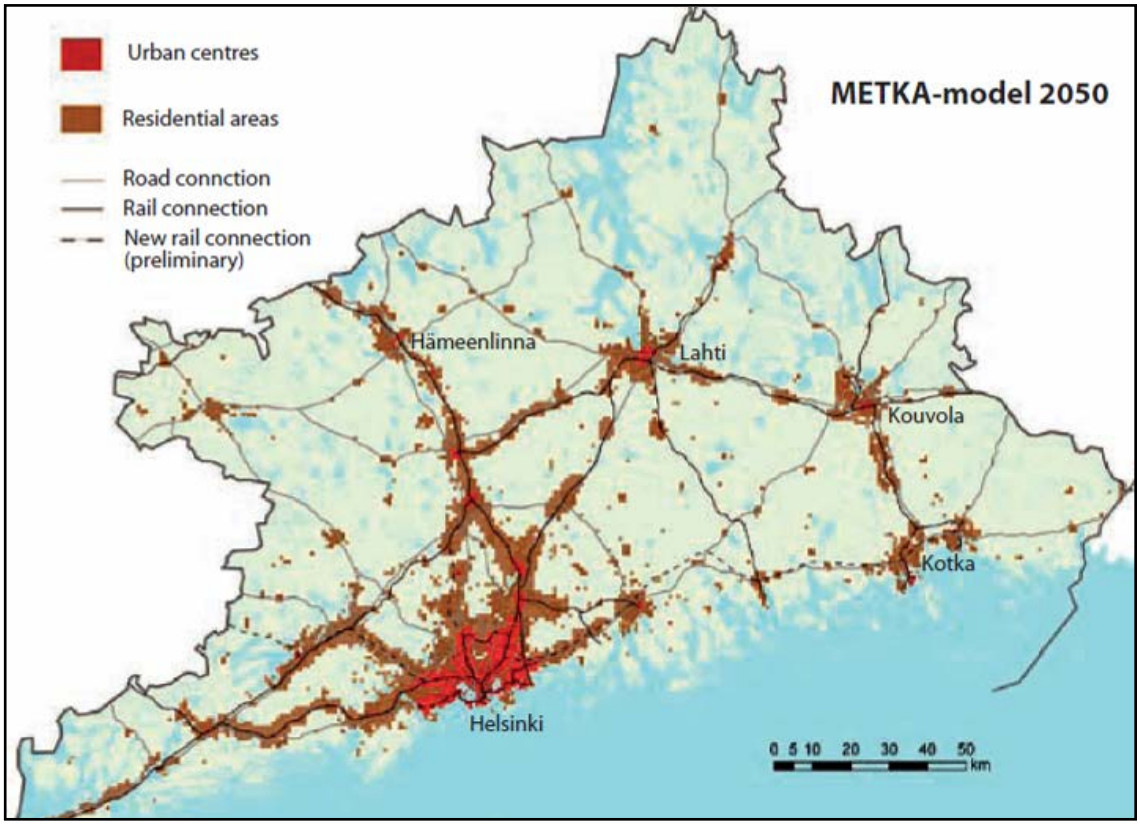
赫爾辛基為芬蘭首都，為芬蘭政治、金融、教育、文化及科學研究之重心，其與西邊的埃斯波（Espoo）、考尼雅能（Kauniainen）及北邊的萬達（Vantaa）等 4 座城市組成大赫爾辛基區。大赫爾辛基區面積約 743 平方公里，僅佔芬蘭土地面積之 0.23%；而赫爾辛基都會區域係由赫爾辛基、北部媒體與資訊城市坦佩雷（Tampere）、古都土庫（Turku）的高科技工業生產網絡、東邊之拉本蘭達（Lappeenranta）及該區域內各中型城市組合，區域內部人口約佔全芬蘭的 61.7%。

（1）計畫範圍及規劃架構

芬蘭赫爾辛基都會區域總面積約 770.26 平方公里，其區域計畫透過整體發展願景、關鍵策略議題、商業現況與關鍵政策、住屋現況與關鍵政策、地景現況與關鍵政策等面向進行探討，透過各項議題之分析研擬該區域之空間實行方案。

（2）區域都市發展構想

赫爾辛基當局基於都會區域快速擴張下之空間規劃及治理，進行 METKA-Model 2050 研究計畫（詳圖 2-1-11 所示），整合區域市政局，和環境管理局等跨行政區組織，探討未來赫爾辛基都會區到 2050 年的發展模式，及 4 種不同的發展計畫模擬，描述城市中心與生活核心之間的聯繫，希望透過跨域治理計畫創造永續城市交通規劃。



資料來源:1 Nordregio；2. 本計畫整理。

圖 2-1-11　赫爾辛基 METKA-Model 2050 發展示意圖

（3）重點分析及規劃面向

A. 經濟趨勢預測

以兩個 2050 年的經濟趨勢預測方案為基礎，建立高密度的都市中心與生活核心間之鐵路走廊，透過蛙躍發展及都市邊緣地區的低密度開發（Sprawling）、交通幹線為基礎的連接（Transport Arteries-Based）及多核心平衡發展（Multi-Centered）等發展路徑進行分析比較。

B. 空間發展的基本原則制定

並且具體指出了赫爾辛基空間發展的基本原則，透過改善環境空間發展模式及永續發展模式而降低城市發展對氣候變化的影響。

4. 拉托維亞里加市（Rīga，2006-2018)

（1）規劃背景

波羅地海地區的拉托維亞是參與歐盟 Astra Projects 氣候變遷策略規劃專案的地區之一。波羅地海地區面臨洪水風險、暴風雨損壞的危險、地下水位上升風險、水電廠大壩安全風險及熱浪風險等五大氣候變遷風險，除影響沿海地區之居民安全外，並造成港口經濟發展及水資源供應系統等威脅。

（2）重點分析及規劃面向

針對波羅地海地區面臨洪水風險、暴風雨損壞的危險、地下水位上升風險、水電廠大壩安全風險及熱浪風險等五大氣候變遷風險，研擬區域性之洪水風險區、土地使用計畫及流域治理策略（詳圖 2-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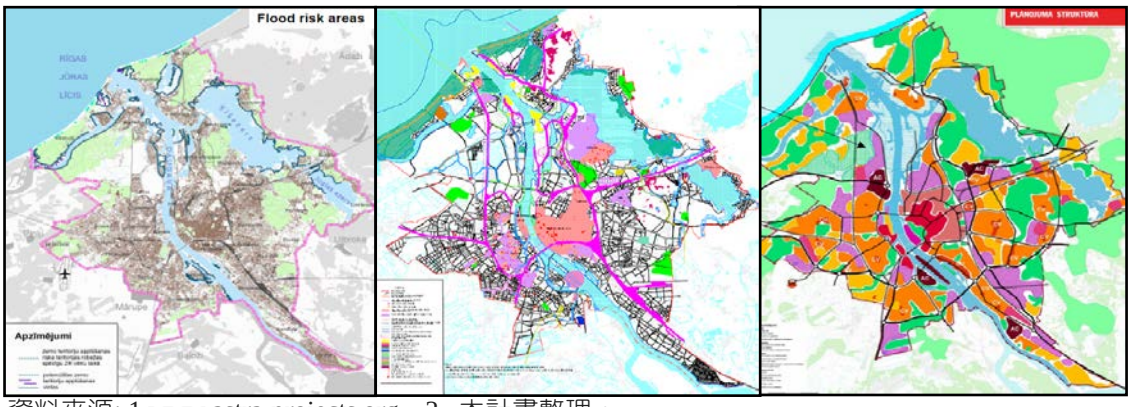
（3）規劃要點

A. 防護林帶的空間退縮（Shelter Belts)

B. 地區間相互合作及協調空間計劃，解決共同發展議題

C. 指出未發展地帶之必須進一步研究的環境風險領域

2006 年的空間計畫顯示出沿海防護林帶至城市發展地區必須保留最少 150 米的距離，包括洪水平原、沙丘、和海灘區。空間計畫的指導原則強調永續發展空間，呼籲對生態敏感地區的發展加以限制。



資料來源: 1.www.astra-projects.org；2. 本計畫整理。

圖 2-1-12　拉托維亞洪水風險區示意圖及 2006-2018 空間計畫圖

5. 德國漢堡都會區域（Hamburg Metropolitan Region，2009 年）

（1）規劃背景

漢堡市為參與歐盟 BaltCICA 氣候變遷空間規劃專案的城市之一。作為一個港口城漢堡市雖有港灣的發展資源及地理優勢，但也瀕危氣候變化的影響。漢堡都會區（Metropolitan Region Hamburg）直接連接到波羅地海，海岸線及 Elbe 河即是洪水管理的重點。大漢堡區域及漢堡市的 HafenCity 和 Elbe 河上的島均為低窪地區城市，因此不斷的在尋找新的發展腹地。目前漢堡地區已有 14 萬的工作地點設在洪水易發區，18 萬的居民住在洪水易發區，和價值 100 億歐元的貨物位於洪水易發區（詳圖 2-1-13 所示）。



資料來源:1. BaltCICA；2.Weichselgartner；3.Knieling, Schuster；4.本計畫整理。

圖 2-1-13　漢堡市洪水易發區範圍及空間策略示意圖

（2）重點分析及規劃面向

漢堡都會區域當局基於其鄰近北海之地理位置，海平面上升、洪患、輳雨、暖化及暴風激增等全球氣候變遷恐將影響都會區域之各項生活及生產發展，乃透過各項自然環境、都市空間進行各項空間分析並研擬具體之空間策略。

（3）規劃要點

A. 發展具體適應氣候變遷的措施：與合作夥伴及其他參與 BaltCICA 氣候變遷空間規劃專案的國家學習，進行策略交流和政策建議。

B. 分析因應氣候變遷的政策：不同類型的計畫內將明定治理計劃。

C. 都市空間規劃因應氣候變遷具體策略：設置防洪閘門、都市連結網絡重要緊急救災道路架高及公共空間架高，生活空間架高。

6. 國外區域計畫案例回饋

目前台灣各縣市之區域計畫，主要係延續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發展目標、土地使用方針並整合全國各部門計畫之內容，透過縣市區域計畫之研擬進行各縣市之整體空間布局，界定產業、人口、居住、土地開發等相關項目之發展原則及具體作法。

（1）空間指導

落實地方自治精神，研擬地方發展藍圖，同時依循區域計畫法規定，進行人口及產業總量預測，審視空間資源及發展稟賦，透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體系，提出適宜之城鄉發展模式與空間發展策略。

（2）目標與執行方式

透過地區基礎資料之建置及特性分析，規劃適性適量之居住及生產、生態保全及防災救護機制，並提出適宜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發展次序策略，導引地方合理有次序發展。

（3）規劃面向及架構

奠基於區域機能、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及土地使用現況背景資料，進行人口成長、經濟成長、公共設施、交通運輸、觀光遊憩及生活所需用地需求量及項目類別之預測分析，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城鄉發展模式，透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各部門計畫落實計畫目標。

（二）國內區域計畫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進度資料，截至2013 年 5 月底，除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已通過內政部核定外，僅桃園縣區域計畫及新北市區域計畫完成計畫草案並進入審議階段，其他縣市多仍為規劃階段。

而目前臺灣已提出區域計畫申請之縣市，其區域計畫主要皆係延續國土計畫、區域計畫發展目標及土地使用方針，並整合全國各部門計畫之內容，透過縣市區域計畫之研擬進行各縣市之整體空間布局，界定產業、人口、居住、土地開發等相關項目之發展原則及具體作法。

本計畫以下針對已完成草案之桃園縣區域計畫、與本計畫鄰近之高雄市區域計畫、區域特性與屏東縣較相近之臺南市區域計畫及進行案例分析，整理說明如后。

1. 桃園市區域計畫

桃園市為國內第一個以縣市自有經費辦理縣級區域計畫之地方政府，且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配合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正式升格直轄市，補充修正「桃園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



圖 2-1-14　桃園市區域計畫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1）計畫範圍及規劃架構

桃園市 13 個鄉鎮市，土地總面積為 1,220 平方公里。訂定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及策略，提出各部門區域性發展策略，擬訂桃園市 13 個鄉鎮市發展定位。透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落實一般發展區、條件發展區、限制發展區之空間發展管制。

（2）計畫性質定位

該計畫透過全市空間發展構想（詳圖 2-1-14 所示）與策略及桃園市 13 區發展定位擬定，作為桃園市全市之綱要性指導計畫。

透過朝北鏈結並進行跨縣市的合作發展計畫，落實跨域（鄉鎮市、縣市）、跨部門整合發展指導計畫。另也透過形塑「一個都會核心區、雙港（航空城、臺北港）聯運共榮圈、3 類型生態基底、4 類型產業發展」之城鄉空間發展結構，執行兼顧發展與保育之永續發展計畫。

（3）課題及解決對策

桃園市近年在北部區域結構轉變及重大交通建設影響下，針對大台北都會圈外溢擠壓、既有產業發展定位尚未成熟、關聯產業零星無秩序的發展、都市機能位妥善整併、開發行為與環境保護衝突及未有效掌握地方特色發展等課題，規劃城鄉紅藍綠（產業、藍帶、綠帶）串連、指認各類型空間區位、訂定空間優先發展順序、重組產業結構空間等策略，進行整體空間機能分工。同時，也透過與北部區域其他縣市跨域鏈結，研擬桃園市縣之跨域治理城鄉發展模式，作為各區空間機能分工基準，引導整體空間有效率發展。

（4）區域都市發展構想

鎖定航空城（空港）及台北港（海港）兩大空間核心，規劃都會型、復育型、保育型等 3 大生態圈空間型態，劃分為東—生態休閒都心（大溪、龍潭、復興）、南—政經科教都市（中壢、平鎮、楊梅）、西—航空物產都心（航空城—沿海四區及青埔特區）、北—政經科教都心（桃園、八德、龜山）等 4 大都心空間型態。

（5）本案參考

屏東縣在南部區域中雖非處於關鍵引導角色，但在人力資源及產業發展仍具有重要性，未來可參考桃園市區域計畫經驗，透過指認各類型空間區位、訂定空間優先發展順序、重組產業結構空間等策略，改善城鄉發展不均情形，並藉跨域治理方式提升整體城市競爭力。

2. 高雄市區域計畫

高雄市為第二波（100 年度）進行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縣市之一，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辦理高雄市區域計畫規劃案期末報告審查。

（1）計畫範圍及規劃架構

高雄市全市土地 38 個行政區，面積約為 2,946 平方公里，總人口約為 277 萬人。參酌現況及區域計畫土地資源分類，擬定各區之生活、生產、生態分區機能（詳圖 2-1-15 所示）及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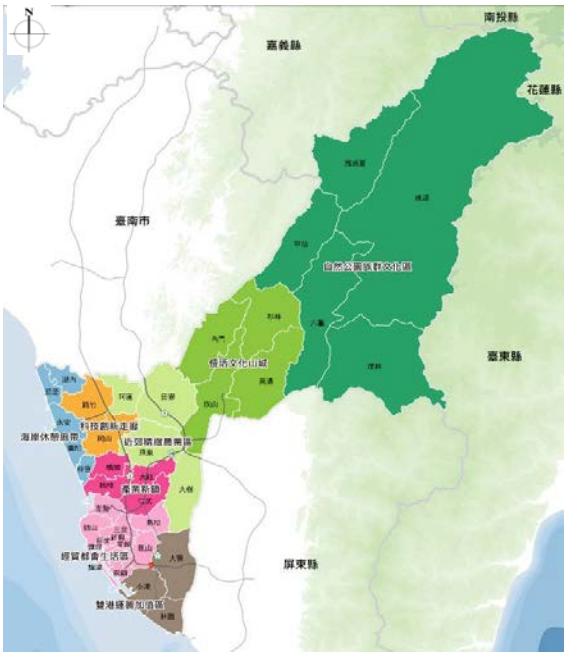


圖 2-1-15　高雄市區域計畫 8 大功能分區構想示意圖

（2）計畫性質定位

該計畫透過建立跨部門整合溝通平台，凝聚各部門間共識，並制定 8 大分區空間發展構想及策略，作為高雄市全市之綱要性指導計畫。

並透過整合不同計畫體系，建立計畫導向式發展，有計畫地引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落實跨域（鄉鎮市、縣市）、跨部門整合發展指導計畫。

透過研擬區域性生態地景計畫、區域性防災綱要計畫、產業發展計畫及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執行兼顧發展與保育之永續發展計畫。

（3）課題及解決對策

高雄市在縣市整併及重大氣候災害重建背景下，主要針對整體空間發展方向、格局、結構及秩序進行重新調整，並思考環境敏感地及自然資源如何與產業發展協調發展，對於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界面整合、受災空間利用管理、觀光遊憩資源規劃開發等當切課題，研擬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局部調整土地使用型態、訂定土地開發優先次序原則、制定環境敏感地區規範標準、觀光遊憩資源整合規劃等因應對策，將整體發展課題透過空間利用管理調整之方式，研擬綜合配套措施，解決整體空間關鍵發展問題。

（4）區域都市發展構想

提出以「再造新世紀南方優質生活區」做為整體發展之願景和市政努力之目標。依據現況各區發展情形及整體資源環境背景，將全區劃分為：雙港運籌加值區（小港、林園、大寮）、科技創新走廊（路竹、岡山）、近郊精緻農業區（阿蓮、田寮、燕巢、大樹）、自然公園族群文化區（那瑪夏、桃源、茂林、甲仙、六龜）、慢活文化山城（內門、旗山、美濃、杉林）、海岸休憩廊帶（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湖內）、產業新鎮（橋頭、楠梓、左營、大社、仁武）、經貿都會生活區（鼓山、三民、鳥松、鳳山、鹽埕、前金、新興、苓雅、前鎮、旗津）等 8 大分區。

（5）本案參考

屏東縣在土地資源、城鄉發展、產業佈局、空間資源保育等問題，可參考高雄市經驗，針對產業佈局、土地使用、國土保育、空間資源等管理利用課題，進行區域整合，透過空間資源供需及環境負荷程度進行現況檢討調整，進一步研擬整體空間發展佈局，提出未來重點建設方向及必要性公共設施配置規劃構想。

3. 臺南市區域計畫

臺南市為第二波（100 年度）進行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縣市之一，已完成期末報告修正本審查，並於 103 年 12 月辦理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作業。

（1）計畫範圍及規劃架構

臺南市全市土地 37 個行政區，面積約為 4,781 平方公里，總人口約為 187 萬人。參酌現況及區域計畫土地資源分類，擬定各區之生活、生產、生態分區機能及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定位。

（2）計畫性質定位

為政策方向及開發計畫間之中介地位，亦為將來國土計畫落實於地方政府之銜接性計畫，其具有過渡性及中介性功能，其屬於上位政策及實質建設計畫之中介計畫。透過整體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理計畫，指導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及分區變更，屬於地方政府實質空間結構最上位指導原則。

（3）課題及解決對策

臺南市依據現況產業發展及趨勢分析，針對國際競爭力增加、都市機能提升、交通問題紓解、產業結構調整升級、環境災害保全等課題，研擬相關解決對策。其中，有關國際競爭力增加、都市機能提升及產業結構調整升級之課題，臺南市採土地供給調整、致認並發展優勢產業及既有空間資源重分配等方式，透過空間層面處理手法，將文化、農業、生態、科技等四大部分之重點價值落實在空間當中，並透過產業、交通、城鄉、觀光及防災等部分跨部門整合建設，綜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解決整體空間發展課題。

（4）區域都市發展構想

配合目前交通系統之串聯狀況及未來產業之可能發展狀況，可以界定為中央平原生活生產軸的新營、善化新市、原臺南市等三大核心、東側山脈生態旅遊軸的玉井農業生態門戶、西側沿海生產保育軸的北門漁業景觀門戶。

（5）本案參考

屏東縣面對全球競爭、環境變遷、產業結構變遷及人口型態改變，對於既有產業發展、土地使用、環境保護及空間資源重分配須有新的處理對策，故未來可參考臺南市經驗，透過土地供給調整、致認並發展優勢產業及既有空間資源重分配等方式，將文化、農業、生態、科技等四大部分之重點價值落實在空間規畫中，並以跨部門整合，綜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解決整體空間發展課題。

4. 國內區域計畫案例回饋

目前台灣各縣市之區域計畫，主要係延續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發展目標、土地使用方針並整合全國各部門計畫之內容，透過縣市區域計畫之研擬進行各縣市之整體空間布局，界定產業、人口、居住、土地開發等相關項目之發展原則及具體作法。

（1）空間指導與執行方式

落實地方自治精神，研擬地方發展藍圖，同時依循區域計畫法規定，進行人口及產業總量預測，審視空間資源及發展稟賦，透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體系，提出適宜之城鄉發展模式與空間發展策略。透過地區基礎資料之建置及特性分析，規劃適性適量之居住及生產、生態保全及防災救護機制，並提出適宜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發展次序策略，導引地方合理有次序發展。

（2）規劃面向及架構

奠基於區域機能、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及土地使用現況背景資料，著重土地資源、城鄉發展、產業佈局、水、土、林保育、交通網絡、高雄港市發展等面向，進行人口成長、經濟成長、公共設施、交通運輸、觀光遊憩及生活所需用地需求量及項目類別之預測分析，制定各項發展原則、空間發展策略、城鄉發展模式及各部門發展目標。

（3）課題與因應對策

奠基於區域機能、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及土地使用現況背景資料，進行人口成長、經濟成長、公共設施、交通運輸、觀光遊憩及生活所需用地需求量及項目類別之預測分析，針對區域環境競合、產業發展定位、都市機能位、開發行為與環境保護衝突及地方特色發展等相關課題，研擬各類型空間區位指認、空間優先發展順序訂定、產業結構空間重組、土地利用調整、既有空間資源重分配及跨域整合治理等因應對策，據以擬定空間發展策略及城鄉發展模式，使各部門計畫具體落實於空間規劃中。

第二節　自然及生態環境

為瞭解屏東縣自然及生態環境現況，本計畫以下進行氣候、地理條件、水文、天然資源、生態環境、災害潛勢及特性進行現況調查分析，作為基礎環境了解及後續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發展計畫之規劃依據。

- **氣候：氣候溫暖宜人，具有光電科技等太陽能產業發展潛力**

屏東縣位處北回歸線以南，全年氣候溫暖、日照充足，利於農作生產，並因日照量相當充足，具有發展光電科技等太陽能產業之潛力。

- **地理條件：地形多元，活動及開發偏重於平原區**

屏東縣主要可分為平原、高山、半島等三種地形區，高山地區因地形陡峭且地力較差，半島地區因特殊之地形及生態環境多已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因此全縣主要之人為活動及開發建設多偏重於平原地區。

- **水文：地面水與地下水資源豐富，但仍須注意水資源儲蓄**

屏東縣地面水與地下水資源豐富，15 條水系及 95 處排水系統提供取排水，惟因季節降雨差異影響，河川枯豐期明顯，加上屏東平原多為地下水補助區，在土地利用上須注意水資源儲蓄並增加土壤滲流。

- **天然資源：豐沛且多樣化，可發展新興及觀光產業，惟須協調開發與保育**

在氣候及地理條件基礎下，屏東縣具有潔淨能源及深層海水等海洋資源、面積廣大之森林資源及及 4 處溫泉資源，並已陸續執行多處平地造林，持續進行綠資源經營管理，可發展新興能源及觀光產業。

- **生態環境：適宜多種生物棲息，土地開發利用須避免造成生態破壞**

屏東縣氣候條件良好，且地形多樣，適宜多種生物棲息，野生動植物及海濱生態資源豐富。未來基於生態環境保育及人為開發平衡，在整體開發構想計畫中應盡量避免或以條件發展方式，降低人為開發行為對自然資源之破壞。

- **災害潛勢及特性：山區及沿海環境脆弱，應有適當復育及保護作為**

在近年極端氣候之降雨強度及頻度增加影響下，山地鄉鎮及沿海地區發生風災、豪雨、淹水及坡地災害機率提高。此外，因昔日沿海地區產業發展過度，造成沿海地區地層下陷，雖已陸續進行多項防治計畫已有改善，然未來仍須加強沿海地區整體產業轉型及土地利用調整，降低沿海地區過度人為開發對環境之破壞。

一、氣候

針對屏東縣氣候部份，分別依照氣溫、降雨量、風向、風速、相對溼度及日照時數進行分析，統計數據自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9 月，以下逐項說明，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2-2-1 所示。

表 2-2-1　屏東縣氣候統計資訊表

項目	溫度（℃）			雨量	風速（公尺／秒）／風向（360°）／日期		相對溼度（%）		測站氣壓	降水日數（>=0.1 毫米）	
時間	平均	最高/日期	最低/日期	毫米	最大十分鐘風速	最大瞬間風	平均	最小/日期	百帕	天	小時
100.10	26.2	31.4/4	22.8/21	190.2	11.5/30.0/02	25.3/60.0/02	74	46/20	1,009.8	9	154.2
100.11	25.1	30.3/6	18.8/28	134.1	12.7/40.0/20	26.5/40.0/24	75	54/1	1,011.3	14	127.7
100.12	21.2	28.8/7	16.5/24	29.9	13.2/40.0/09	31.4/30.0/09	72	52/4	1,014.6	8	106.6
101.01	21.0	28.2/28	15.9/27	0.0	11.9/40.0/11	25.3/30.0/04	74	49/16	1,014.0	0	185.4
101.02	21.3	29.3/24	16.0/8	73.0	10.9/40.0/02	24.2/40.0/08	78	56/4	1,012.0	11	117.0
101.03	23.9	31.2/23	17.2/24	3.0	12.1/40.0/21	26.2/40.0/21	75	34/29	1,012.0	4	186.5
101.04	24.9	36.9/13	18.0/2	121.7	9.7/160.0/11	18.7/30.0/03	76	34/13	1,011.5	18	127.6
101.05	27.4	33.4/14	23.0/18	449.0	8.9/40.0/21	16.5/330.0/04	78	49/18	1,005.6	11	174.2
101.06	28.2	32.6/4	23.9/14	802.8	8.9/30.0/28	22.9/200.0/20	83	61/28	1,002.1	22	129.1
101.07	28.6	33.5/19	24.2/23	346.0	7.8/40.0/21	15.9/360.0/29	81	62/27	1,003.3	19	192.9
101.08	28.0	32.8/17	23.1/25	1,083.3	20.5/230.0/24	41.1/210.0/24	86	59/21	1,000.7	23	119.1
101.09	28.1	33.3/15	24.1/30	74.9	11.1/30.0/26	23.0/30.0/25	76	51/15	1,007.0	10	202.4

資料來源：1. 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2. 本計畫整理。

（一）氣溫：近一年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 25.3 度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候統計資料，屏東縣近一年之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 25.3 度；其中以 6~9 月份平均氣溫較高，平均溫度在攝氏 28 度以上，10 月份後因大陸冷氣團與冷鋒面南下，氣溫開始下降。氣溫平地區域南北之差異不大，惟平地與山區之差異則較顯著。整體來說，屏東縣氣溫變化不大，屬於臺灣氣候宜人之縣市。

（二）降雨量：近一年總降雨日數＞0.1 毫米日數共 149 日

屏東縣內全年雨量，大部份集中於 4～8 月之間，夏季雨量以雷雨與颱風雨為主，尤以在 8 月雨量最多。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候統計資料，屏東縣近一年年降雨量約為 3,307 毫米，降雨大於 0.1 毫米之降雨日數共有 149 日。平地及丘陵地 4 月以前及 10 月以後雨量甚少，屏東市旱期稍長，夏季雨量為 2,153 公厘，約佔全年雨量 90%，其中 8 月雨量達 616 厘最高。山地 5 月至 9 月為真正雨期外，自 10 月開始至次年 4 月降雨量亦不少，其中雨量分佈較特殊者為南端之牡丹、龜子角、鵝鑾鼻、九棚一帶，終年濕潤雨期較長，而旱期甚短，雨量以 7 月為最多。

（三）降雨日數：集中於 4～11 月，恆春氣象站之降雨日數明顯減少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如表 2-2-1 所示，屏東縣之降雨日數多集中於 4～11 月，並以 6~9 月之降雨日數最多。另依據國家科學委員會自然科學發展處之「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1」研究指出，臺北、臺中、臺南、恆春、花蓮及臺東等 6 處具有百年以上長時間紀錄之氣象測站分析資料中，降雨日數皆呈現普遍下降的趨勢，並以恆春氣象站之降雨日數減少最為明顯。屏東縣除夏季雨量較為豐沛時期外，其餘時間屬於適合戶外遊憩之天氣。

（四）風向、風速：冬季東北及西北季風風速較夏季季風強，夏季為颱風季節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候統計，屏東縣風向以西南季風與西北季風為主，西南季風始於每年 5 月至 9 月，為期約 4 個月；冬季以東北季風及西北季風為多，風速較夏季季風為強，夏季也常有颱風來襲，尤其以 7~9 月份為颱風期，近一年間非颱風季節最大 10 分鐘風速可達每秒 26.5 公尺，颱風期間應避免從事海上生產及遊憩活動。

（五）相對溼度：8 月份月平均濕度 86%最高，12 月份月平均濕度 72%最低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候統計資料，屏東縣之空氣濕度較高，年平均相對溼度約為 73.3%，且降雨期主要集中於 4～8 月份。夏季各月之相對濕度明顯高於冬季，其中又以 8 月份月平均濕度 86%最高，12 月份月平均濕度 72%最低。

（六）日照時數：月平均日照時數約為 190 個小時，日照量相當充足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候統計資料，屏東縣最近一年總日照時數為 2,284.4 小時，月平均日照時數約為 190 個小時，其中以 6 月份 2,409 小時最高，1 月份日照時數較低，為 130.2 個小時。顯示屏東縣日照量相當充足，具有發展光電科技等太陽能產業之潛力，且對於農作之生產亦有相當量好之條件。

（七）豪大雨日數：多集中於 5~8 月間，豪大雨易發生於春夏之際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10 月逐日雨量統計資料，如表 2-2-2 所示，屏東氣象站每年發生平均超大豪雨日數為 0.6 日、大豪雨日數為 1.3 日、豪雨日數為 1.3 日、大雨日數為 11.3 日；恆春氣象站每年發生平均超大豪雨日數為 0.5 日、大豪雨日數為 0.5 日、豪雨日數為 1.4 日、大雨日數為 8.8 日。並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各月份之逐日降雨統計資料顯示，屏東縣之豪大雨日數多集中於 5~8 月間，春夏之際需多加注意豪大雨發生機會，以減輕低窪地區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表 2-2-2　屏東縣 2003 年至 2012 年 1~10 月豪大雨日數統計資料彙整表

站別及類型		101 年 1~10 月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平均
屏東氣象站	超大豪雨	0	0	1	1	0	1	1	2	0	0	0.6
	大豪雨	2	0	0	0	2	0	1	5	1	2	1.3
	豪雨	2	1	0	1	3	1	4	1	0	0	1.3
	大雨	18	8	13	10	12	16	11	9	7	9	11.3
恆春氣象站	超大豪雨	1	0	0	1	0	1	0	1	0	1	0.5
	大豪雨	0	3	0	1	0	0	0	1	0	0	0.5
	豪雨	3	0	2	0	1	2	2	1	1	2	1.4
	大雨	12	10	15	2	13	7	8	9	7	5	8.8

註 1：單位為日。

註 2：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修訂之「大雨」及「豪雨」定義，大雨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 毫米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1 小時雨量達 15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豪雨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130 毫米以上之降雨；大豪雨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之降雨；超大豪雨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之降雨。

資料來源：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逐日雨量統計資料，民國 92 年~101 年 10 月；2. 本計畫整理。

（八）颱風：7 月~9 月的發生機率較高

依據中央氣象局統計之歷史颱風資料（1897~2010 年）顯示，侵襲臺灣之颱風共計 394 次，平均侵臺次數每年約為 3.46 次，而以 7 月~9 月的發生機率較高。另就中央氣象局所劃分的 9 種侵臺颱風路徑觀之（詳圖 2-2-1 所示），以第 4、5、7、8、9 種路徑之颱風路徑對屏東縣之威脅較大，過去 114 年間共計發生 185 次颱風，約佔直接侵臺颱風次數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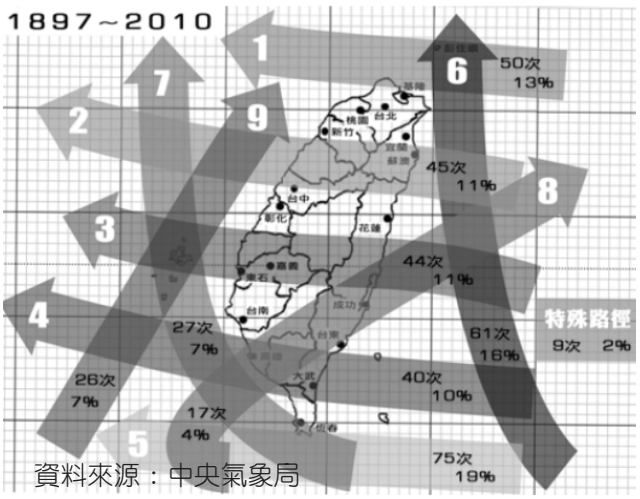


圖 2-2-1　1897~2010 年侵臺颱風路徑分布示意圖

（九）極端氣候：恆春測站之極端高溫日數變動幅度較大

依據國家科學委員會自然科學發展處之「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1」研究指出，臺灣暖化現象十分明顯，臺北、臺中、臺南、恆春、花蓮及臺東等 6 處具有百年以上長時間紀錄之氣象測站為分析資料，並以民國元年至民國 98 年間各測站之日最高溫機率分布累積機率達 90%之溫度值為門檻值，統計每年日最高溫達到門檻值之日數，6 測站之高溫日數百年變化皆呈現增加趨勢，以臺北站每 10 年增加 1.36 日增加幅度最大，而屏東縣之恆春測站之極端高溫日數變動幅度較大，變動較大幅度之出現年度集中於民國 49 年~59 年之間。

（十）熱浪：民國 49~94 年間發生次數及持續天數有增加趨勢

依據民國 97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區域氣候變遷之模擬分析與氣候變遷對紫外線幅射、公共衛生、稻作生產、生態系統等之衝擊評估及因應策略研究--子計畫三：PRM 區域氣候變遷模擬之研究（II）」，分析淡水、臺北、竹子湖、基隆、花蓮、宜蘭、澎湖、臺南、高雄、臺中、大武、新竹、恆春、成功、日月潭、臺東等 16 個測站的資料，發現從民國 49~94 年間，臺灣地區有熱浪發生次數增加的趨勢，北、淡水、竹子湖、基隆、宜蘭、花蓮、臺東趨勢較為明顯，而出現熱浪發生次數減少的趨勢則有新竹、臺南、大武。另外，熱浪發生的持續天數也呈現相似趨勢。

（十一）海平面上升：臺灣平均值上升速率 5.7mm，高於全球平均值上升速率 3.1mm

依據國家科學委員會自然科學發展處之「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1」研究，臺灣週遭海域驗測站測得之海平面高度資料分析結果顯示：民國 2~92 年間臺灣附近平均海平面上升速度為每年 5.7mm，上升速率為過去 50 年 2 倍，大於同時期全球平均值上升速率 3.1mm。因此，未來屏東縣應多加注意海水上升對沿海地區土地使用及居住安全等發展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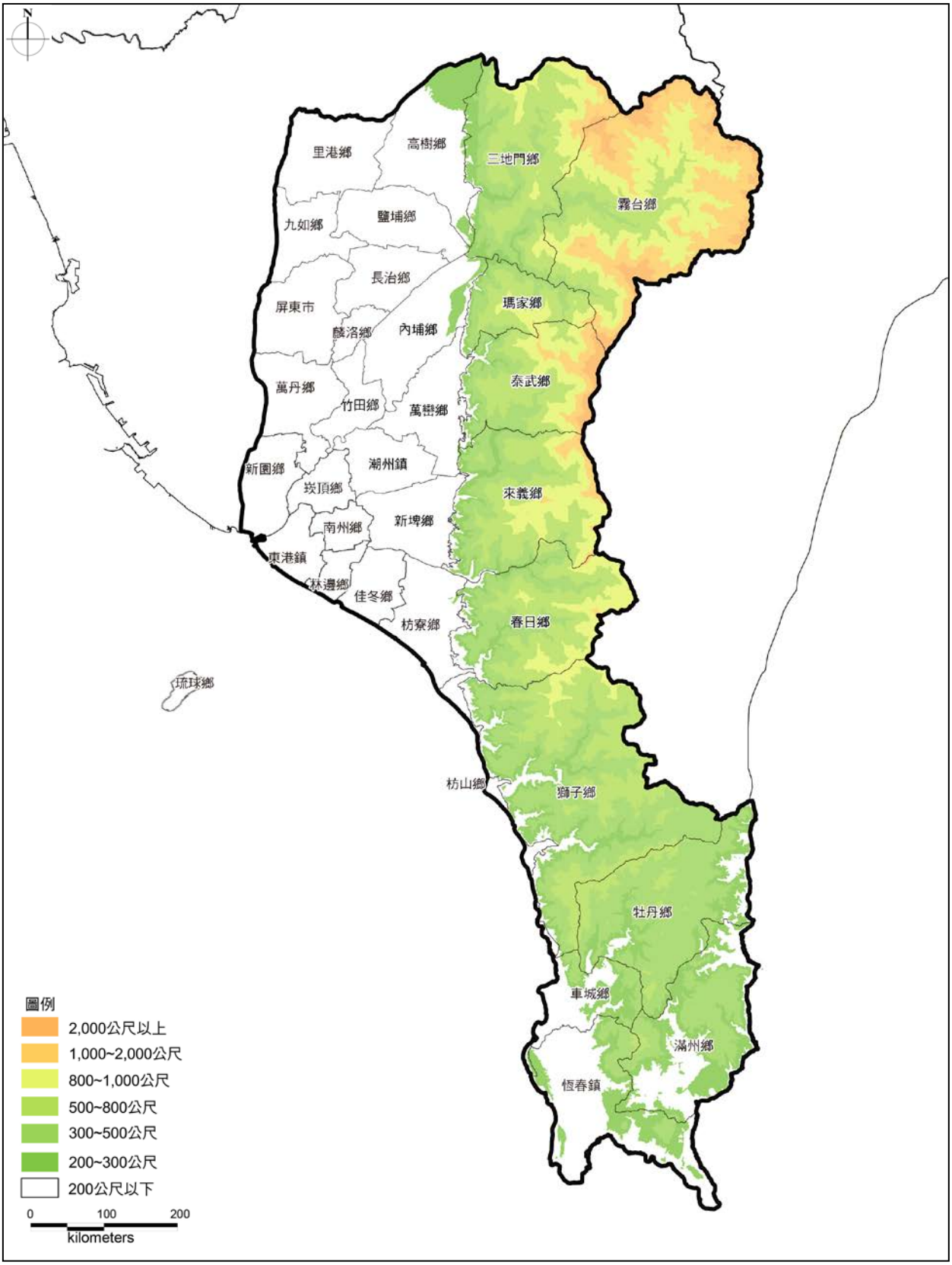
二、地理條件

為了解屏東縣地理條件之環境特質，本計畫以下分別就地形、地勢、地質、土壤及斷層進行分析，以作為後續屏東縣區域計畫土地使用規劃基礎。

（一）地形地勢：可分為平原、高山、半島等三種地形區，土地以 200 公尺以下為多

屏東縣大致上可分為屏東沖積平原地區、中央山系南端高山地區、恆春半島地區等三區等三種地形區（詳圖 2-2-2 所示）。在地形又可大致分成海岸地帶和內陸地區兩大分區，包括以珊瑚群礁為主的西海岸與南灣、具有典型斷層的東海岸、西恆春傾斜台地、恆春縱谷平原、恆春東方丘陵、墾丁－鵝鑾鼻臺地與南仁山丘陵等地區，故此區地形及生態景觀豐富，頗具觀光遊憩資源。而地勢大致上則以四重溪為界，並劃分為南北二部，北部陡峻、南部平緩。

1. 平原地形區：屏東沖積平原地區部分係由高屏溪、東港溪、旗山溪、荖濃溪、隘寮溪、林邊溪等網狀河流沖積而成之平原地區，地勢低平，高度介於 0~200 公尺之間。
2. 高山地形區：中央山系南端高山地區部分地勢陡峭坡度大，高度多介於 200~500 公尺之間。
3. 半島地形區：恆春半島地區指台 9 號公路一線以南之區域，高度介於 0~200 公尺之間。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2-2　屏東縣地形分佈示意圖

（二）地質及土壤：地質以沖積層、盧山層沙岩及頁岩為主，土壤以黃壤為多

屏東縣地質方面，潮州斷層帶由北至南穿越本區，該斷層以西為屏東平原，以東為中央山脈南部大武地壘，屬左移逆斷層之一種。平原地區多屬沖積層，山區部分多為盧山層沙岩及頁岩，半島部分多屬砂岩及頁岩。土壤方面，恆春半島南端、老埤附近之洪積臺地及琉球嶼之西南半部多為紅壤，淺山低丘地帶多為黃壤，其他地勢陡峭處多為崩積土或石質土，舊河床周邊多為礫石地，山間河谷地多為沖積土，另有部分尚未分類之岩塊或碎石（詳圖 2-2-3 所示）。

（三）斷層：共有潮州斷層及恆春斷層等 2 條活動斷層帶

屏東縣位於臺灣西部地震帶上，此地震帶具有震源淺、強度大、餘震頻繁，持續時間較短之特性，屏東縣境內共有兩條活動斷層帶，分別為潮州斷層及恆春斷層（詳圖 2-2-4 所示）。潮州斷層穿越高樹鄉、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萬巒鄉、潮州鄉、新埤鄉、枋寮鄉及枋山鄉；恆春斷層穿越恆春鎮西側一帶，穿越恆春鎮人口與建物密集處，周邊土地多做農業生產及居住使用，需特別注意防減災課題（詳表 2-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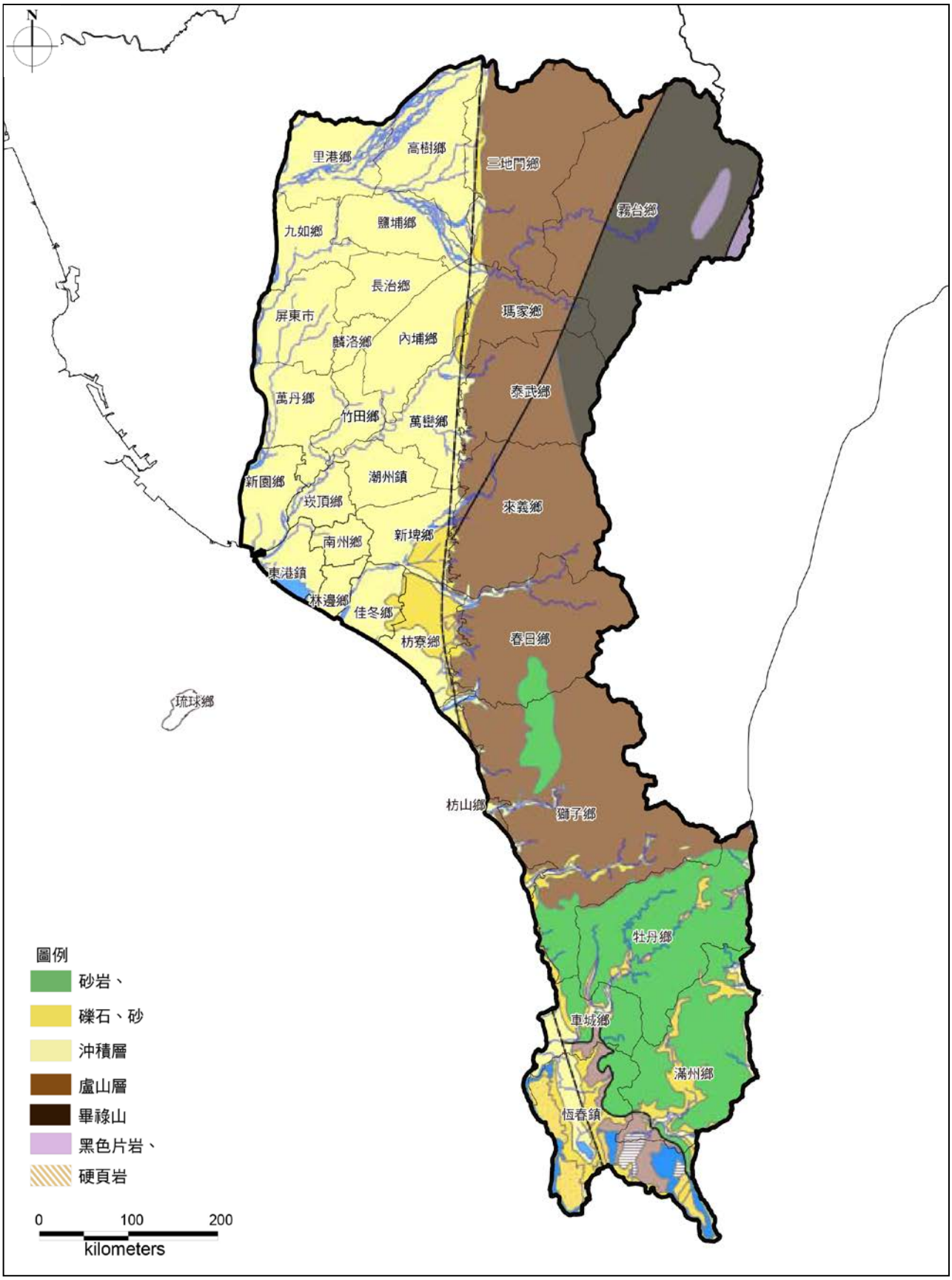
表 2-2-3　屏東縣活動斷層帶及周邊土地利用現況彙整表

斷層名稱	行經鄉鎮市區及現況土地利用描述
潮州斷層	高樹鄉、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萬巒鄉、潮州鄉、新埤鄉、枋寮鄉及枋山鄉。現況多為農田，土地使用強度較低，且多為天然地形。
恆春斷層	恆春鎮西側。恆春斷層穿越恆春鎮人口與建物密集處，周邊土地多做農業生產及居住使用，需特別注意防減災。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優良農田：主要分佈於屏東東港溪兩岸及恆春半島一帶

優良農田為自然特性適合農作生產之地區，單純就土地本身的生產能力來評定，並不涉及施肥等人為的投入狀況。優良農田劃設目的，在於有效利用自然環境資源，提供人類足夠的食物，並且藉著適當的開發規劃，減少環境負效果避免因都市化土地無限度的擴張，並可保護都市周邊的高生產力土地，形成綠帶，提高都市環境品質，並引導都市發展。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曾進行之環境敏感地劃設與土地適宜性分析資料，屏東縣優良農田分布區位主要在屏東東港溪兩岸及恆春半島一帶（詳圖 2-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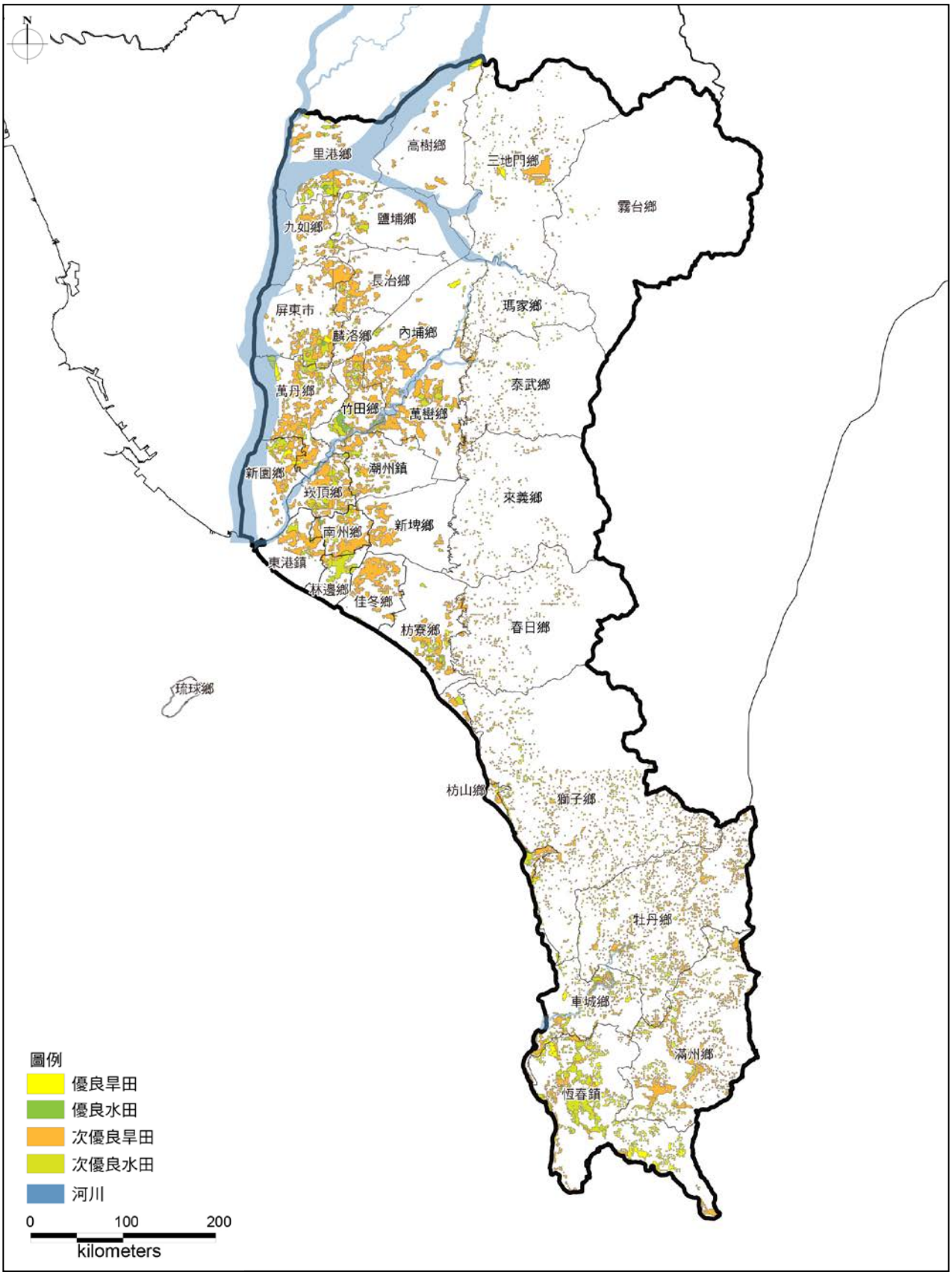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2-3　屏東縣地質結構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1.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 本計畫整理。

圖 2-2-4　屏東縣斷層帶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2-5　屏東縣優良農田分佈示意圖

三、水文

屏東縣擁有豐沛之地面水與地下水資源，且擁有全臺灣第二長之海岸線，陸域及海域水文皆相當豐富。為了解屏東縣之水文環境現況，以下針對陸域及海域水文分別進行整理說明。

（一）陸域水文：地面水與地下水資源豐富，15 條水系及 92 處排水系統提供取排水

屏東縣地面水與地下水資源均為豐富，並以屏東平原的地下水提供屏東縣各項用水。以下就河川水系、水庫集水區、湖泊、區域排水系統及地下水管制區進行說明。

1. 河川水系：屏東縣共 15 條主次要河川，以高屏溪流域最廣

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河川依其管理權責，分為中央管河川、直轄市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三類；經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資料，屏東縣轄區河川計有 3 條中央管河川，分別為高屏溪、東港溪及四重溪；12 條屏東縣管河川，分別為林邊溪、率芒溪、枋山溪、楓港溪、保力溪、港口溪、十里溪、石盤溪、九棚溪、港子溪、牡丹溪及里仁溪等 12 條河川，如表 2-2-4、圖 2-2-6 所示。

全縣河流以東西流向為主，西坡河川較東坡長，多屬流短坡陡、水流湍急的急流性河川。豪雨時流量及輸砂量驚人；乾季時則流量枯小，甚至轉為枯竭。而因河川儲水量低，雖總雨量十分豐沛，可用的地面水資源仍然有限，大部份依靠地下水供給生活及生產用水。為促進屏東縣水資源有效利用，未來應加強乾季及雨季之水資源調配。

表 2-2-4　屏東縣河川水系資源彙整表

類型	河川	流域概況	用水標的
中央管河川	高屏溪	發源於玉山山脈玉山主峰，流域面積 3,256.85 平方公里，包含荖濃溪、旗山溪、隘寮溪、美濃溪、隘寮北溪、隘寮南溪、武洛溪、濁口溪等支流。流經高雄市東側鄉鎮及屏東縣屏東市、新園鄉、萬丹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瑪家鄉、霧臺鄉。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水
	東港溪	發源於屏東縣南大武山前麓，流域面積 472.20 平方公里，含萬安溪、牛角灣溪、佳平排水、麟洛排水、溪州排水、牛埔排水等支流。流經屏東縣東港鎮、潮州鎮、新園鄉、崁頂鄉、內埔鄉、萬巒鄉、竹田鄉、瑪家鄉、泰武鄉及萬丹鄉。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水
	四重溪	發源南部中央山脈西南側里龍山，流域面積 124.88 平方公里，包含牡丹溪、竹社溪、大梅溪等支流。流經屏東縣牡丹鄉及車城鄉。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其他用水
縣管河川	林邊溪	發源於南大武山西南麓，流域面積336.30平方公里，包含力力溪等支流。流經屏東縣泰武鄉、來義鄉、新埤鄉、佳冬鄉及林邊鄉。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其他用水
	率芒溪	發源於屏東縣大漢山西麓，流域面積 89.61 平方公里，包含草山溪及士文溪等支流。流經屏東縣春日鄉、獅子鄉、枋寮鄉及枋山鄉。	農業用水 其他用水
	枋山溪	發源於屏東縣馬羅寺，流域面積 125.48 平方公里，並無支流。流經屏東縣獅子鄉及枋山鄉。	農業用水

表 2-2-4　屏東縣河川水系資源彙整表（續）

類型	河川	流域概況	用水標的
縣管河川	楓港溪	發源於屏東縣太和山，流域面積 102.50 平方公里，包含新路溪等支流。流經屏東縣獅子鄉及枋山鄉。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保力溪	發源於屏東縣四格山，流域面積 105.23 平方公里，並無支流。流經屏東縣牡丹鄉、車城鄉及恆春鎮。	農業用水
	港口溪	發源屏東縣牡丹鄉高仕佛山，流域面積 101.60 平方公里，包含欖仁溪、老佛溪及林祿溪等支流。流經屏東縣牡丹鄉及滿洲鄉。	農業用水
	十里溪	發源屏東縣獅子鄉外獅頭山，流域面積 50.38 平方公里，包含七打高溪及加龍溪等支流。流經屏東縣獅子鄉、枋山鄉及枋寮鄉。	-
	石盤溪	發源屏東縣獅子鄉竹坑村里龍山西側，流域面積 6.08 平方公里，並無支流。流經屏東縣獅子鄉及枋山鄉。	-
	九棚溪	發源屏東縣牡丹鄉萬里得山，流域面積 19.70 平方公里，包含紅土溪等支流。流經屏東縣滿州鄉及牡丹鄉。	-
	港子溪	發源屏東縣牡丹鄉舊牡丹地區，流域面積 15.75 平方公里，並無支流。流經屏東縣滿州鄉及牡丹鄉。	-
	牡丹溪	發源屏東縣牡丹鄉舊牡丹南方地區，流域面積 11.63 平方公里，為四重溪支流。流經屏東縣牡丹鄉。	-
	里仁溪	發源屏東縣牡丹鄉觀音山南西峰，流域面積 5.88 平方公里，為四重溪支流。流經屏東縣牡丹鄉。	-

資料來源：1. 經濟部水利署；2. 本計畫整理。

2. 水庫集水區及湖泊：屏東縣共有 4 大集水區，多分佈於屏東縣中北部地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資料，如表 2-2-5 所示，屏東縣水庫集水區主要有牡丹水庫、龍鑾潭水庫、高屏溪上游集水區、東港溪上游集水區等 4 大集水區（詳圖 2-2-6 所示）。另位於臺灣屏東縣滿州鄉南仁村之南仁湖，為屏東縣天然湖泊之一，海拔 319 公尺，面積 124 公頃，目前該湖被劃為「南仁山生態保護區」之中，僅供學術研究，禁止遊客進入。以地區分佈來看，屏東縣之水庫集水區及湖泊行經里港鄉、高樹鄉、內埔鄉、竹田鄉、萬巒鄉及潮州鎮等地，未來應除加強森林經營外，也應加強管制集水區範圍內之各項土地利用開發行為，避免不當之開發行為造成水源及水體之汙染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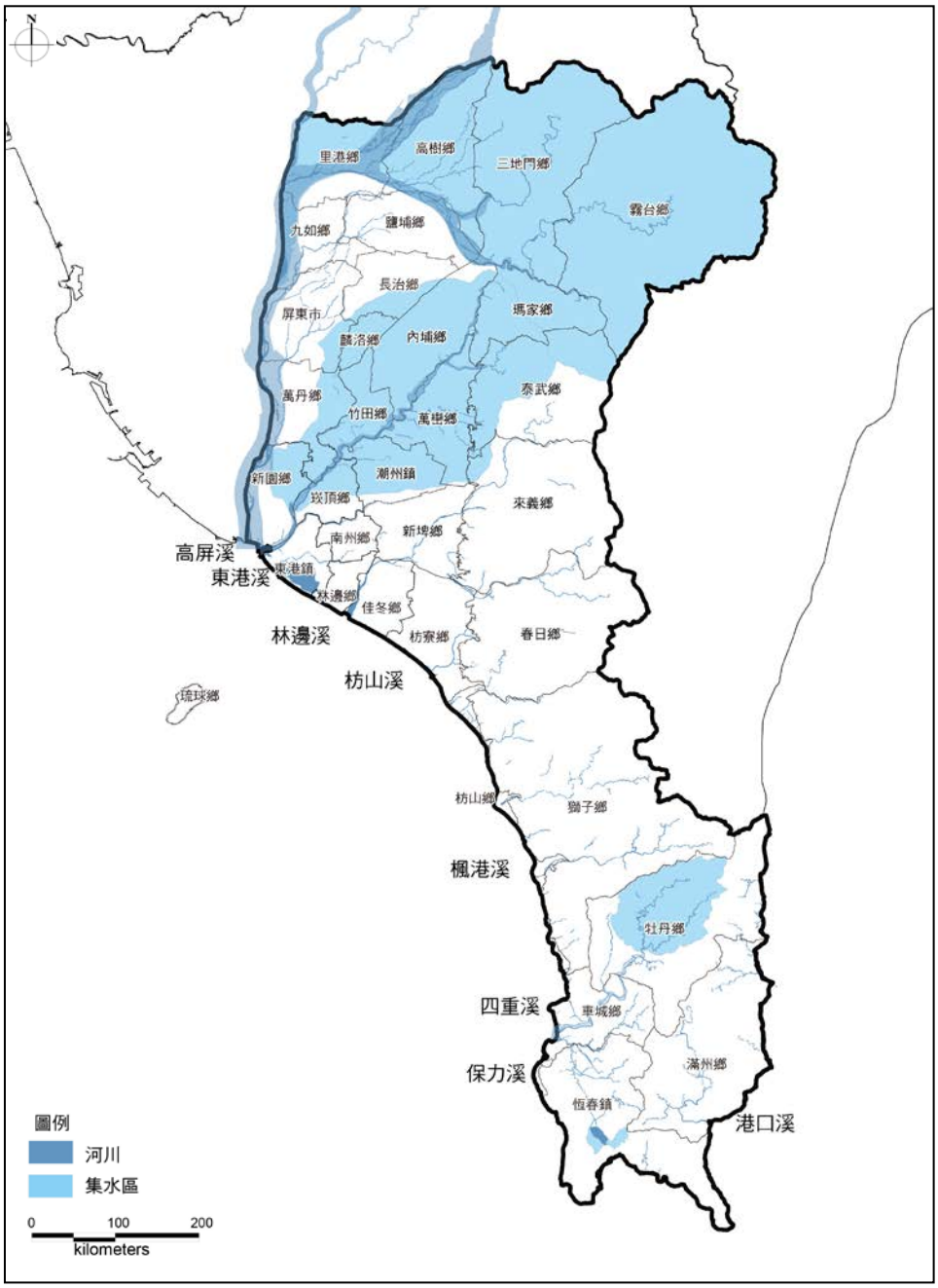
表 2-2-5　屏東縣水庫集水區及湖泊彙整表

集水區	水域概況	用水標的	類型
牡丹水庫	牡丹水庫位於屏東縣南端牡丹鄉境內，四重溪河谷上，在恒春東北約 24 公里處，水庫係集取四重溪上游之支流－汝仍溪與牡丹溪流域之水量而成，其蓄水體積約為 3,000 萬立方公尺。	農業用水 生活用水	水庫
龍鑾潭水庫	龍鑾潭水庫，位於臺灣屏東縣恆春鎮保力溪上游，距貓鼻頭約 6 公里，四周為關山、裏海山、馬鞍山、大山母山、赤牛嶺和三台山所圍繞。潭水經附近溪流相匯由潭北人工洩水口北流，經四溝、頭溝而注入保力溪。目前龍鑾潭屬於半人工的水澤濕地。	農業用水	水庫
高屏溪上游集水區	包含旗山溪、荖濃溪、隘寮溪、高屏溪等流域，總集水區面積為 3,113 平方公里，涵蓋屏東縣里港鄉、高樹鄉、霧台鄉、三地門鄉、瑪家鄉、高樹鄉、泰武鄉、鹽埔鄉、內埔鄉、長治鄉、萬丹鄉、新園鄉、九如鄉及屏東市等行政區域。	生活用水	河川流域

表 2-2-5　屏東縣水庫集水區及湖泊彙整表（續）

集水區	水域概況	用水標的	類型
東港溪上游集水區	東港溪除以來自高山集水區的水源供應外（如萬安溪及牛角灣溪部份），伏流水之供應成為東港溪流域潛在之水源來源。近年受到流域周邊土地開發之影響及畜牧廢水污染，已大幅減低其日常供水功能。	工業用水	河川流域
南仁湖	南仁湖是位於臺灣屏東縣滿州鄉南仁村的天然湖泊，海拔 319 公尺，面積 124 公頃，以雨水為湖水來源。目前該湖被劃為「南仁山生態保護區」之中，僅供學術研究，禁止遊客進入，前往該湖必須事先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申請，而每年有 2 個月的封山期間亦不受理申請進入。	-	天然湖泊

資料來源：1. 經濟部水利署；2.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2-6　屏東縣水文系統分佈示意圖

3. 水源保護區：7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佈於中央山脈及恆春半島地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資料，屏東縣境內共有 7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總面積約為 297,096 公頃（詳表 2-2-6 所示）。包括餉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石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楓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竹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文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牡丹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 6 處屏東縣境內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跨越南投縣、嘉義縣及屏東縣之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 1 處。此外，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91 年，將高屏溪主流及其支流旗山溪、荖濃溪、隘寮溪、武洛溪、濁口溪、美濃溪劃為高屏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進行流域周邊開發行為之管理。

屏東縣因地形造成河川流短坡陡，不利地表水資源蓄存，為確保民眾用水安全，未來除須依據自來水相關水立法令規範，進行水質水量保護區各項開發利用管制外，亦應加強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森林經營管理。

表 2-2-6　屏東縣水質水量保護區彙整表

名稱	劃定範圍		面積（公頃）
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投縣	信義鄉（部分）	289,405
	嘉義縣	阿里山鄉（部分）	
	高雄市	美濃區、旗山區、桃源區、六龜區、杉林區、茂林區、那瑪夏區（部分）、大樹區（部分）、內門區（部分）、甲仙區（部分）	
	屏東縣	霧台鄉、三地門鄉、高樹鄉（部分）、里港鄉（部分）、鹽埔鄉（部分）、九如鄉（部分）、瑪家鄉（部分）、內埔鄉（部分）、泰武鄉（部分）	
餉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屏東縣	來義鄉山地保留地及國有林地	220
石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屏東縣	牡丹鄉山地保留地及國有林地	99
楓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屏東縣	獅子鄉山地保留地	118
竹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屏東縣	獅子鄉山地保留地及國有林地	474
文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屏東縣	來義鄉山地保留地及國有林地	150
牡丹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屏東縣	牡丹鄉牡丹村（全部）、石門村（部分）、東源村（部分）、高士村（部分）等四村。	6,630

資料來源：1.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4 年 7 月查詢；2. 本計畫整理。

4. 區域排水系統：屏東縣共 95 處區域排水系統，並有 92 條經公告之縣管區域排水

屏東縣區域排水系統主要分布於高樹鄉及恆春鎮，並以東港溪為主要排水出口。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屏東縣規劃 13 處之縣管區域排水系統，其中有 92 條經公告之縣管區域排水。

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如表 2-2-7 所示，屏東縣共 95 處區域排水系統，主要以東港溪、高屏溪、武洛溪等為排水出口。各區域排水系統當中僅外六寮排水、高雄農場排水及吉洋排水系統屬於中央管有區域排水系統外，其餘 92 處區域排水系統皆屬於屏東縣管有區域排水系統。

以各排水系統地區分佈來看，屏東縣之排水系統以高樹鄉、萬巒鄉、枋寮鄉及恆春鎮等地為多，其中頂林大排及萬丹大排自屏 189 縣道以南地區至排入隘寮溪，因地勢低窪如遇瞬間大雨，易因排流不及造成周邊鄉鎮之淹水。為減少大雨期間因排水不及造成之淹水災害，未來可改善排水系統整體排水規劃，同時應注意周邊土地開發行為強度及水土保持，以降低排水系統負擔。

表 2-2-7　屏東縣區域排水系統彙整表

類型	區位	排水名稱	排水出口
中央管有	高雄市與屏東縣交界處	外六寮排水	旗山溪
	高雄市與屏東縣交界處	高雄農場排水	外六寮排水
	高雄市與屏東縣交界處	吉洋排水	旗山溪
縣市管有	高樹鄉	埔羌崙排水幹線、後壁溪排水幹線、朴子溪排水支線、阿拔泉排水支線、阿烏排水支線、維興圳排水支線、新豐排水支線、尾寮排水支線、大和排水支線、安坡溪排水支線、飲水溪排水支線、沙漠溪排水支線、泰山圳第二排水幹線、大路關排水幹線	隘寮溪、後壁溪排水幹線、埔羌溪排水幹線、
	九如鄉	九塊排水支線	虎尾溝排水幹線
	九如鄉、里港鄉	虎尾溝排水幹線	武洛溪排水幹線
	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	武洛溪排水幹線	高屏溪
	鹽埔鄉	五號排水支線、九號排水支線、六號排水支線、大仁排水支線	武洛溪排水幹線、五號排水支線
	屏東市、九如鄉	下冷水坑排水幹線	高屏溪
	屏東市、長治鄉	牛稠溪排水幹線	高屏溪
	屏東市、長治鄉、九如鄉	番仔寮溪排水幹線	武洛溪排水幹線
	屏東市	六塊厝排水支線	牛稠溪排水幹線
	屏東市、萬丹鄉	萬丹排水幹線	高屏溪
	新園鄉	五房排水幹線、烏龍排水幹線、新園排水幹線	東港溪
	東港鎮、南州鄉、崁頂鄉、新埤鄉、潮州鎮	溪州溪排水幹線	東港溪
	崁頂鄉、潮州鎮	魚池溝排水幹線	東港溪
	萬丹鄉	興化廓排水幹線	東港溪
	崁頂鄉	力社排水幹線	東港溪
	潮州鎮	民治溪排水幹線、南門埤排水幹線、芭樹埤排水幹線	東港溪
	屏東市、麟洛鄉、長治鄉、竹田鄉、萬丹鄉	隘寮溪排水幹線（麟洛溪排水）	東港溪
	竹田鄉	北勢埤排水幹線、溝仔墘排水幹線、鳳鳴排水幹線	東港溪
	內埔鄉、竹田鄉	龍頸溪排水幹線	東港溪
	萬巒鄉	頭溝水排水幹線、萬巒排水幹線、官藏排水幹線、硫磺排水幹線、佳平溪排水幹線、成德排水幹線	東港溪

表 2-2-7　屏東縣區域排水系統彙整表（續）

類型	區位	排水名稱	排水出口
縣市管有	內埔鄉	龍頸溪分洪排水幹線、老埤排水幹線、老埤排水幹線、中林排水、尼埤圳排水幹線、新庄排水幹線	東港溪
	新埤鄉、南州鄉、林邊鄉、東港鎮	牛埔溪排水幹線	臺灣海峽
	林邊鄉	林邊排水幹線、林邊第一號排水幹線、第二號排水支線	大鵬灣、臺灣海峽、林邊第一號排水幹線
	林邊鄉、南州鄉	八甲頭新埤支線	林邊排水幹線
	佳冬鄉	塭子第二號排水幹線、塭子第一號排水幹線、羌園排水幹線、大武丁排水幹線、港口埤排水幹線	林邊溪、臺灣海峽
	新埤鄉、林邊鄉	新埤排水幹線	林邊溪
	潮州鎮、南州鄉	武丁排水幹線	林邊溪
	新埤鄉	箕湖排水幹線、二支排水支線、餉潭排水支線、龍潭池排水支線、望嘉排水支線、獅頭排水支線	林邊溪、箕湖排水幹線
	枋寮鄉	番子崙排水幹線、枋寮排水幹線（北勢溪）、枋寮支線、中庄排水支線、北勢寮排水幹線、屏南工業區排水	臺灣海峽、枋寮排水幹線
	車城鄉	田中央排水幹線、新街排水幹線	臺灣海峽、保力溪
	恆春鎮	虎頭山排水幹線、茄湖排水幹線、東門溪排水幹線、頭溝排水支線、三溝排水支線、四溝排水支線、光順排水支線、網紗溪排水	保力溪、東門溪排水幹線
	里港鄉	三張廓排水幹線、土庫排水幹線、三張廓排水北支線	旗山溪
	東港鎮	東港第一大排水、	牛埔溪排水幹線
	林邊鄉、東港鎮	南埔埤排水幹支線	林邊排水幹線

資料來源：1.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4 年 7 查詢；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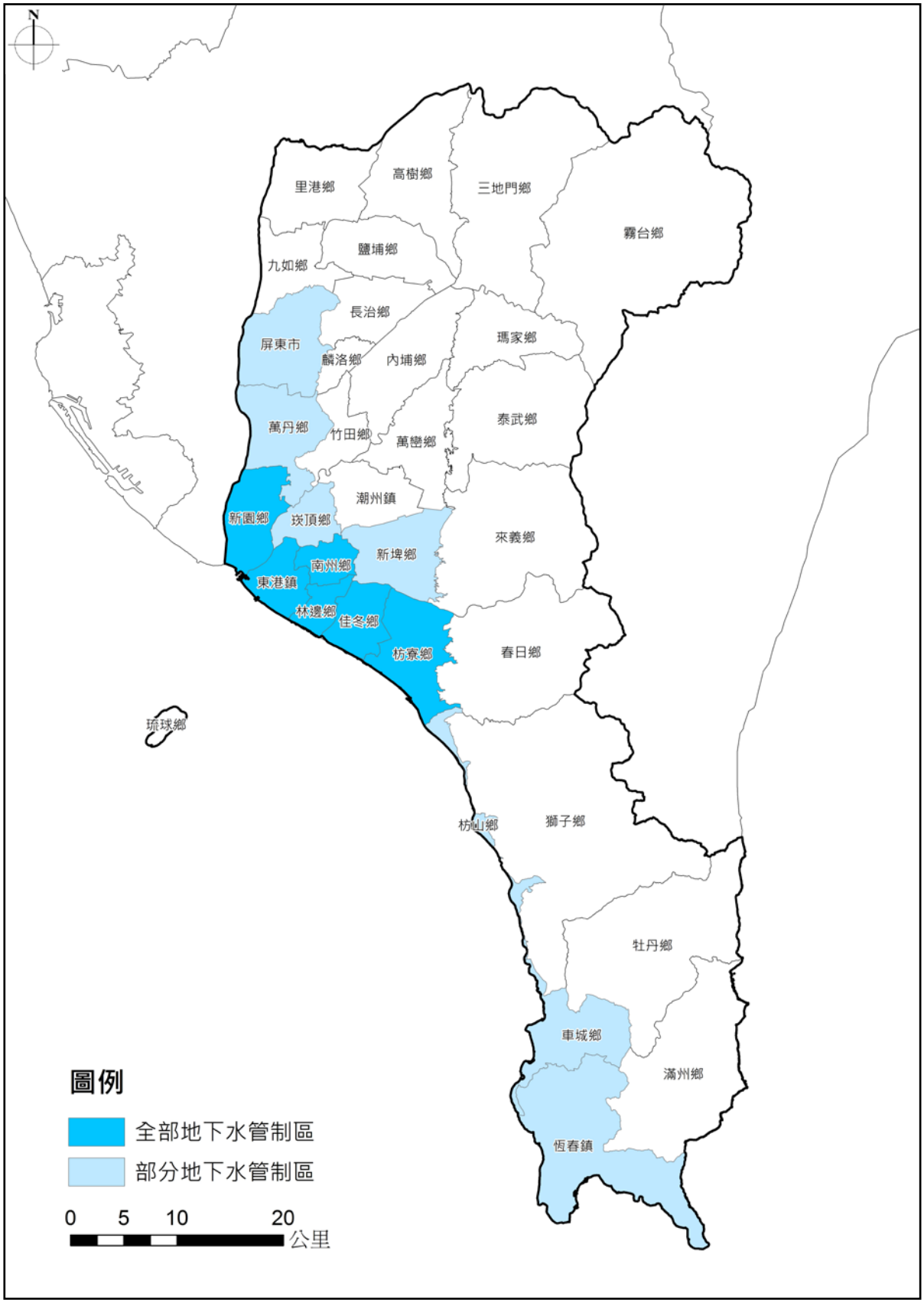
5. 地下水管制區：主要分佈於枋寮、新園、東港、林邊、佳冬、南州等沿海鄉鎮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資料，如表 2-2-8 所示，屏東縣地下水管制區主要分佈於枋寮、新園、東港、林邊、佳冬、南州等沿海鄉鎮，並有部分位於枋山鄉、車城鄉、崁頂段、新埤鄉、萬丹鄉及恆春鎮等鄉鎮（詳圖 2-2-7 所示）。屬於地下水管制區之土地利用應盡量避免過度人為開發，朝低度汙染、低強度之開發類型，避免地下水源之破壞及汙染。

表 2-2-8　屏東縣地下水管制區彙整表

編號	涵蓋範圍
1	枋寮、新園、東港、林邊、佳冬、南州等鄉（鎮）全區域。
2	屏東市之新興段、清溪段等地段全區域。
3	崁頂鄉之港東段、越溪段、頂信段、頂和段、頂安段、頂愛段等地段全區域。
4	新埤鄉之建功段、打鐵段、新力段、新南段、新埤段、新東段、新華段、糞箕湖段等地段全區域。
5	枋山鄉之加祿段、新加祿堂段等地段全區域。
6	萬丹鄉之上磚寮段、崙頂段、新全段、新鐘段、甘棠門段、甘棠門段一小段、磚寮段等地段全區域。
7	車城鄉之保力段保力小段、保力段山腳小段、保新段、射埔段、射寮段、新海口段、新車城段、田中段、興安段、興統段等地段全區域。
8	恆春鎮之五里亭段、大平頂段上大平頂小段、新厝段、機場段等地段全區域。

資料來源：1.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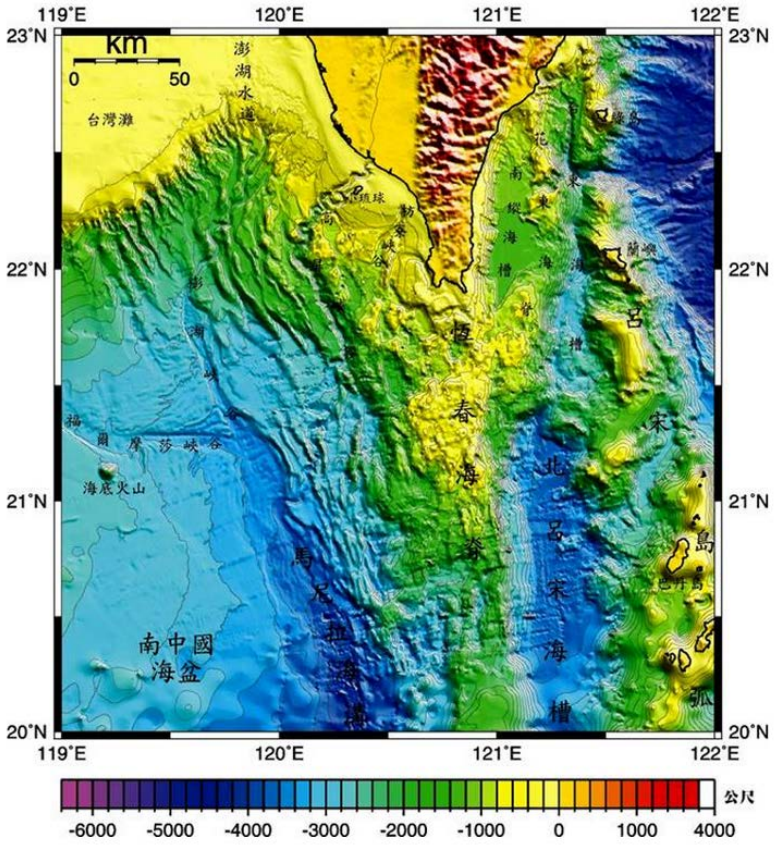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經濟部水利署；2. 本計畫整理。

圖 2-2-7　屏東縣地下水管制區分佈示意圖

（二）海域水文：海流複雜而強勁，流向以向北為主，平均潮位 0.27 公尺

屏東縣海域等深線大致與海岸線平行（詳圖 2-2-8 所示），故外海波浪大致呈現相同性質，且等波高線在沿岸附近也約略呈現平行海岸線變化。西部沿岸及小琉球海域，冬季因受中央山脈屏障阻擋東北季風之影響，外海波浪相對平穩；夏季除西南氣流旺盛浪高較高外，多數期間呈現平穩狀態。南部及東部海岸，冬季如遇東北季風盛行期間，常見落山風引起之高浪；夏季則易受颱風影響產生大浪。



資料來源：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民國 89 年。

圖 2-2-8　屏東縣海岸地形示意圖

1. 流速、流向、潮位：海岸外海流速每秒約 0.2～0.5 公尺，流向以向北為主

臺灣主要海流為黑潮，主流自菲律賓沿臺灣東部流向日本，其支流經臺灣海峽從基隆流入東海，而於宜蘭外海與主流會合。屏東海岸外海流速約為 0.4 至 1.0 節（每秒 0.2～0.5 公尺），流向以向北為主。

2. 潮位：平均潮位為 0.27 公尺，平均高潮位為 0.58 公尺，平均低潮位為-0.4 公尺

依據中央氣象局之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2-2-9 所示，屏東縣東港近十年之平均潮位為 0.32 公尺，平均高潮位為 0.61 公尺，平均低潮位為 0.01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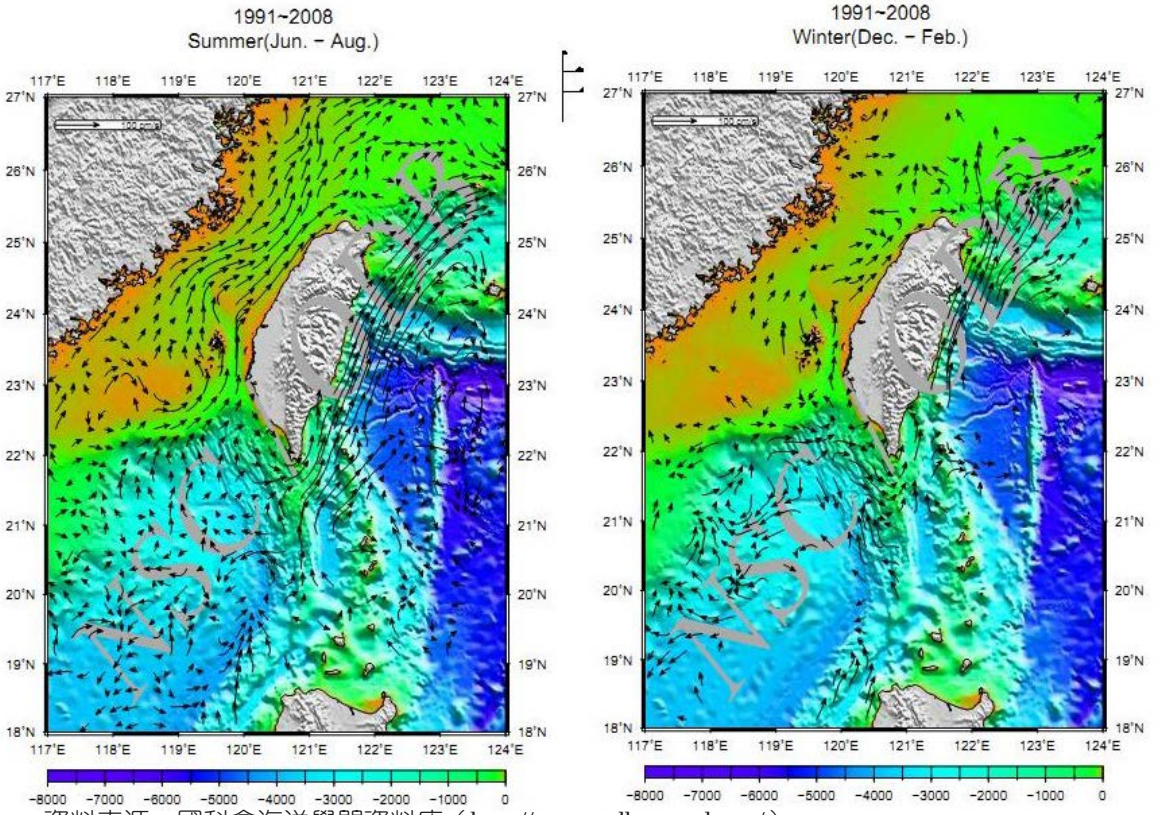
表 2-2-9　近十年屏東東港年平均潮位、高潮位、低潮位統計彙整表

潮位（公尺）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平均
平均潮位	0.20	0.22	0.25	0.28	0.32	0.36	0.40	0.43	0.42	0.40	0.31	0.24	0.32
平均高潮位	0.48	0.49	0.54	0.60	0.62	0.65	0.66	0.73	0.74	0.73	0.63	0.52	0.61
平均低潮位	-0.08	-0.06	-0.04	-0.01	0.02	0.05	0.10	0.11	0.09	0.06	-0.01	-0.05	0.01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2003~2014 潮位統計資料。

3. 潮流：受黑潮流、季風及其它因素影響，海流複雜而強勁

高屏溪及東港溪溪口因受溪流影響，其流向均由溪口往外流；大鵬灣沿岸水深 10 公尺以內地區，受陸地邊界與水深之影響，沿岸水流流向多與海岸線平行；大鵬灣外水深逾 10 公尺處，流向漲潮時為北北西向，退潮時為北北東向。屏東縣周邊海域受黑潮流、季風及其它因素影響，呈現複雜而強勁的海流（詳圖 2-2-9 所示），未來應可藉由海風、波浪能及溫度差能等海洋能源，作為綠色能源發電來源。



資料來源：國科會海洋學門資料庫（http://www.odb.ntu.edu.tw/）

圖 2-2-9　臺灣地區 1991~2008 年海域季節流場示意圖

4. 波浪：夏季西南氣流及冬季東北季風海域波浪較高，易生漁業生產安全問題

屏東縣海域之等深線大致與海岸線平行，故外海波浪大致呈現相同之性質，且沿岸等波高線約呈現與海岸線平行趨勢。西部沿岸及小琉球海域，在冬季期間因受中央山脈屏障阻擋東北季風之影響，外海波浪相對平穩；夏季波浪均相平靜，但西南氣流強盛時，則亦起大浪，易生漁業生產安全問題。另外，屏東縣南部及東部海岸，在冬季東北季風盛行期間，常見落山風吹襲，偶爾可見 3 公尺以上之浪高；夏季更易受颱風影響，湧起大浪。

（三）海岸環境：海岸線長度為 170.14 公里，以沙洲、潟湖及珊瑚礁地形為主

屏東縣海岸地區海域及陸域等範圍，依據「海岸管理法」對海岸地區之定義範圍，屏東縣海岸地區涵括 170,138 公尺的海岸線，涵蓋了新園、東港、林邊、佳冬、枋寮、枋山、獅子、車城、恆春、滿州、牡丹及琉球等 12 個鄉鎮，其中自然海岸線長度為 126,712 公尺（佔總海岸長度之 74.48%）、人工海岸線長度為 43,426 公尺（佔總海岸長度之 25.52%），海岸地區總面積約為 131,980 公頃，佔屏東縣總行政轄區面積 15.42%。

1. 海岸地區自然景觀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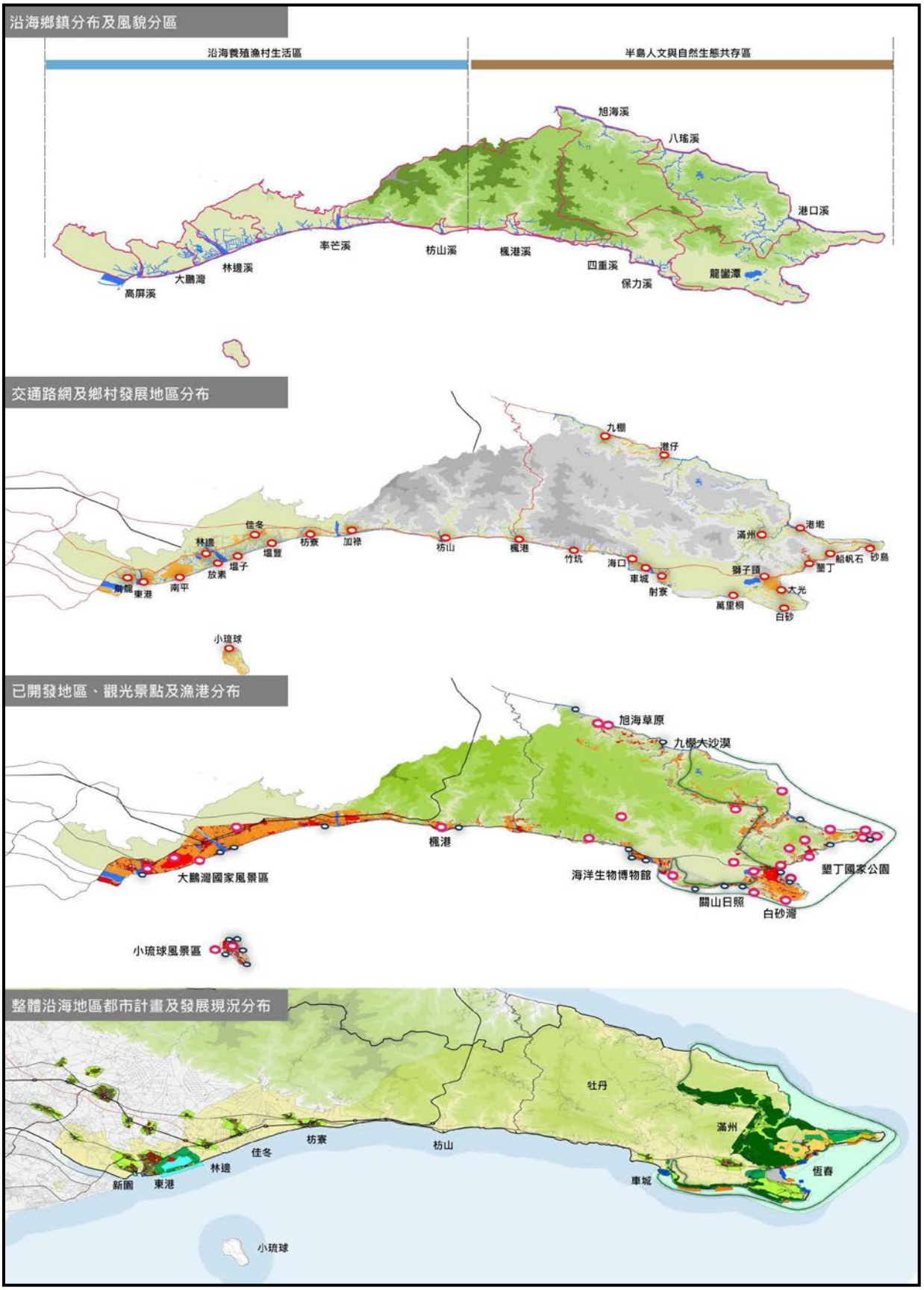
屏東海岸之自然地理景觀和生態資源都相當豐富，整體海岸線資源涵蓋原生林、紅樹林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海灘系統、地質地形景觀、重要水產養殖區、野生動植物棲息地及文化遺址古蹟等多項資源。屏東縣內墾丁國家公更是台灣第一座國家公園，其範圍內海岸地區西岸以臨海珊瑚礁斷崖地形為主，東岸有隆起的珊瑚礁台地與石灰岩洞穴景觀；除此之外，東面有風吹砂的砂河、陷穴、鐘乳石等小地形景觀。故從地形、地質景觀而言，屏東縣海岸地區為一變化多而內容豐富之地區。

2. 海岸地區人文產業資源

屏東海岸地區的養殖業從 1973 年起開始養殖鰻魚外銷，因養殖鰻魚是百分之百用淡水（即抽取地下水），魚塭從 39 公頃擴充到 1,700 多公頃，養殖面積大量增加，抽水量也相對增加。而後養殖鰻魚沒落，隨之養蝦風潮興起，養蝦是 7 成淡水 3 成海水。接著養蝦產業逐漸轉弱，居民現今改為海水養殖（即俗稱的箱網養殖）。

屏東沿海優美旅遊景點繁多，北自大鵬灣等遊樂區，歷經西岸海口沙漠、四重溪溫泉、白沙灣、貓鼻頭、南灣海水浴場、墾丁國家公園，再繞過鵝鑾鼻燈塔至東岸之佳樂水、港仔沙漠、旭海大草原等，另有東港王船祭、海岸牽罟、箱網及定置漁場、恆春爬孤棚、恆春民謠演唱等人文民俗活動，可串成一帶狀旅遊路線。

屏東沿海除了「海洋、水域、生態」之遊憩型態，深具國際觀光潛力外，齊聚落及自然地形之特性也充分反映在聚落集產業土地使用之特性。新園至枋寮獨有養殖區與塊狀聚落，遍布台 17 線省道以南地區；小琉球獨特珊瑚礁島原生特性；屏東半島觀光發展與傳統聚落發展明顯差異。而沿海聚落生活歷程循河口及漁港奠定了沿海至內陸的開墾軸線。而公路的發展及自然環境的「落山風」特性，也充分展現出屏東海岸獨特的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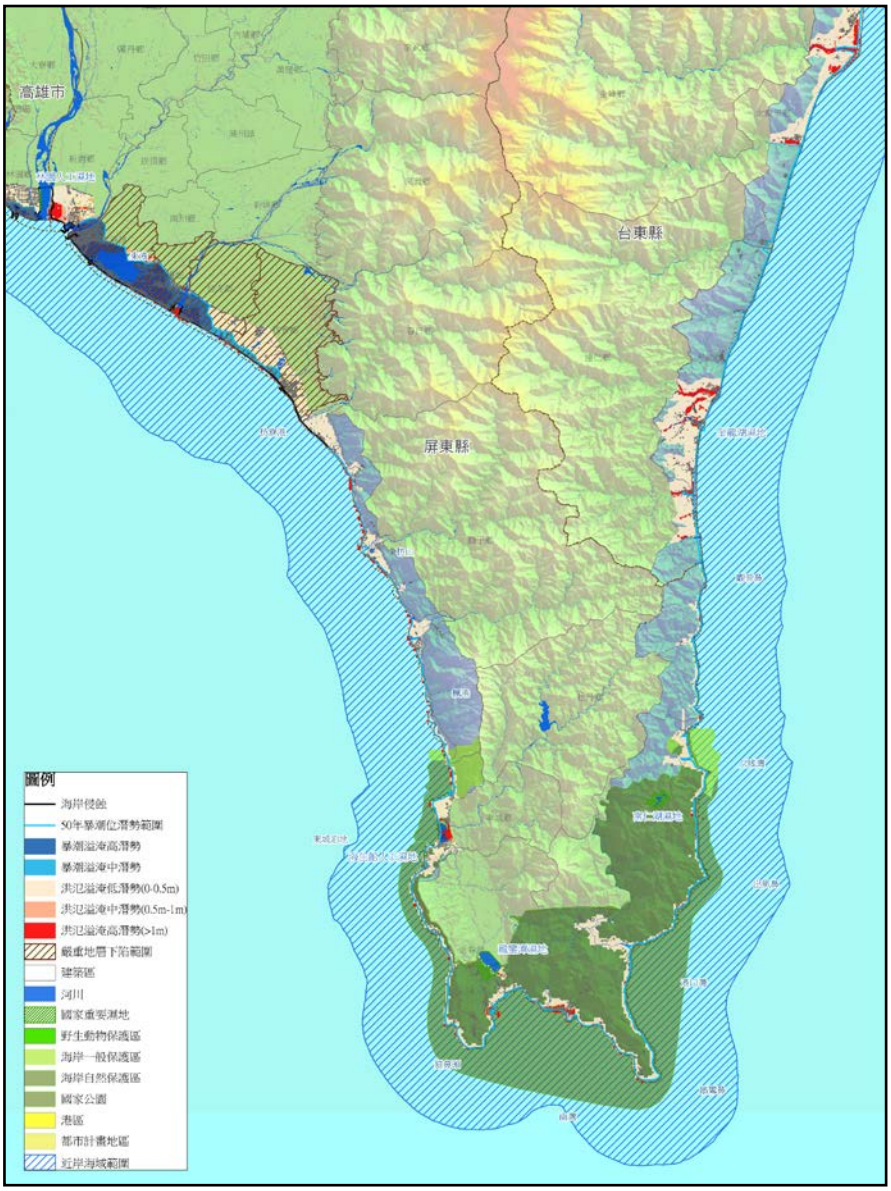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永續海岸整體規劃」案，98 年。

圖 2-2-10　屏東縣海岸地區發展現況分布圖

3. 海岸災害潛勢

屏東海岸地區蘊藏非常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但隨產業經濟及工程技術的快速發展，屏東地區海岸的生態與環境面臨日益增加的威脅和挑戰，漁港遍佈、海岸侵蝕、地層下陷、林帶及濕地破壞、生物棲地減少、環境污染等情況屢見不鮮。

近年來，政府為落實藍色國土，張顯海洋國家特色，積極推動海岸地區經營管理，以確保自然環境資源之永續發展，兼顧海洋空間之保育與利用。依據 101 年內政部營建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顯示，屏東縣海岸地區有海岸侵蝕、洪範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災害潛勢地區，後續則需依循海岸管理法轉換為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提出防護管理原則，以作為海岸防護計畫之指導，詳圖 2-2-11 所示。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101 年。

圖 2-2-11　屏東縣海岸地區災害潛勢圖

四、天然資源：具有海洋資源、森林資源及溫泉資源，地下水資源豐富

屏東縣因位處亞熱帶地區，且多數土地屬於中央山脈延伸地區，南端亦有臺灣少見之半島地形，受地形及氣候影響，林業資源豐富，並有多處保安林地。此外，屏東縣之礦產資源較缺乏，目前尚未發現較具規模之地下礦區。

（一）海洋資源：具備潔淨能源及深層海水等海灣資源，可發展綠色海洋能源產業

依據民國 101 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台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資源地質精查及南部海域天然氣水合物賦存潛能調查」，調查屏東線西南海域淺海約 1,000~2,000 公尺海域範圍，發現高雄至屏東外具有豐富之潔淨能源—可燃冰藏量，若能有效進行全面開發利用，預估可供給國內逾 50 年之能源使用。

且因屏東縣周邊海域受大洋黑潮之海水流經影響，且海底陡峭，加上沿海有高比例之珊瑚礁群淨化水質，適合深層海水及海水淡化之利用，可提供作為藥妝及食用水原料，亦可作為工業生產及船舶需用淡水之替代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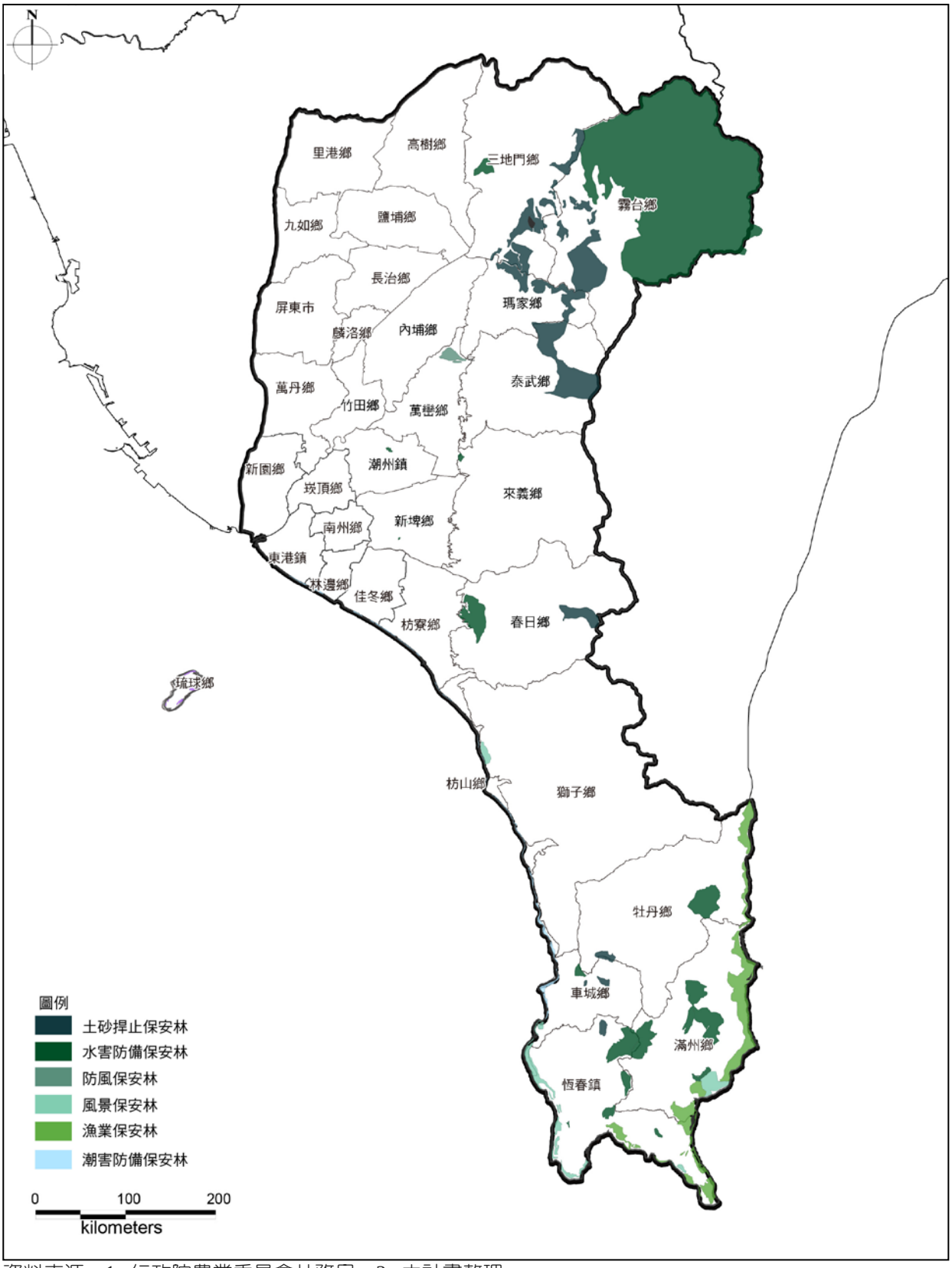
屏東縣因地理環境特殊，以山脈及半島地形為主，陸域水資源不易涵蓄利用，海岸地區也因海底坡度較陡，不利漂沙堆積，近年略有侵蝕後退情形，未來應可善加利用目前已發現之潔淨能源及深層海水等海洋資源，推動海洋資源多元化利用與環境保育，發展沿海地區之綠色海洋能源產業，朝海洋資源永續經營方向發展。

（二）林地資源：多處保安林及平地造林，應持續進行綠資源之永續經營管理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統計資料，屏東縣民國 104 年屏東縣保安林面積約為 38,297 公頃，約占全縣土地面積 13.80%。如以保安林地種類區分，屏東縣主要為水源涵養保安林，面積約為 28,576 公頃，其次為防風保安林，面積約為 1,877 公頃。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平地造林統計資料，屏東縣平地造林面積約為 2,660 公頃。如以造林主管機關區分，屏東縣政府推動面積約 294 公頃，台灣糖業公司推動面積約 2,366 公頃。

屏東縣保安林主要分佈於霧台鄉及滿州鄉，並有部份位於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枋山鄉、春日鄉、牡丹鄉、車城鄉及恆春鎮（詳圖 2-2-12 所示）。如以保安林編定目的進行分類，枋山鄉、牡丹鄉、車城鄉及恆春鎮之保安林地多屬於海岸防風保安林，三地門鄉、瑪家鄉及泰武鄉之保安林地則多屬水源涵養保安林。其中位於三地門鄉、瑪家鄉及泰武鄉等地，坡度超過 55%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屬於不得解除之保安林地。

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平地造林資料，屏東縣自民國 91~96 年間，屏東縣政府陸續於里港鄉、高樹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潮州鎮、新埤鄉、佳冬鄉、枋寮鄉等鄉鎮推動平地造林；而台灣糖業公司則於萬隆、新赤、隘寮溪、林後、大響營、武邊、昌隆等農場推動平地造林，種植經濟林木。其中潮州鎮之屏東林後四林森林園區，在政府積極推動及規劃建設下，將提供屏東縣良好之生態保護及自然休閒遊憩空間。為有效進行生態保育並提高林地資源之經濟效益，未來屏東縣除應繼續進行保安林地資源管理外，也可利用既有之林地資源發展休閒觀光產業，持續進行綠資源之永續經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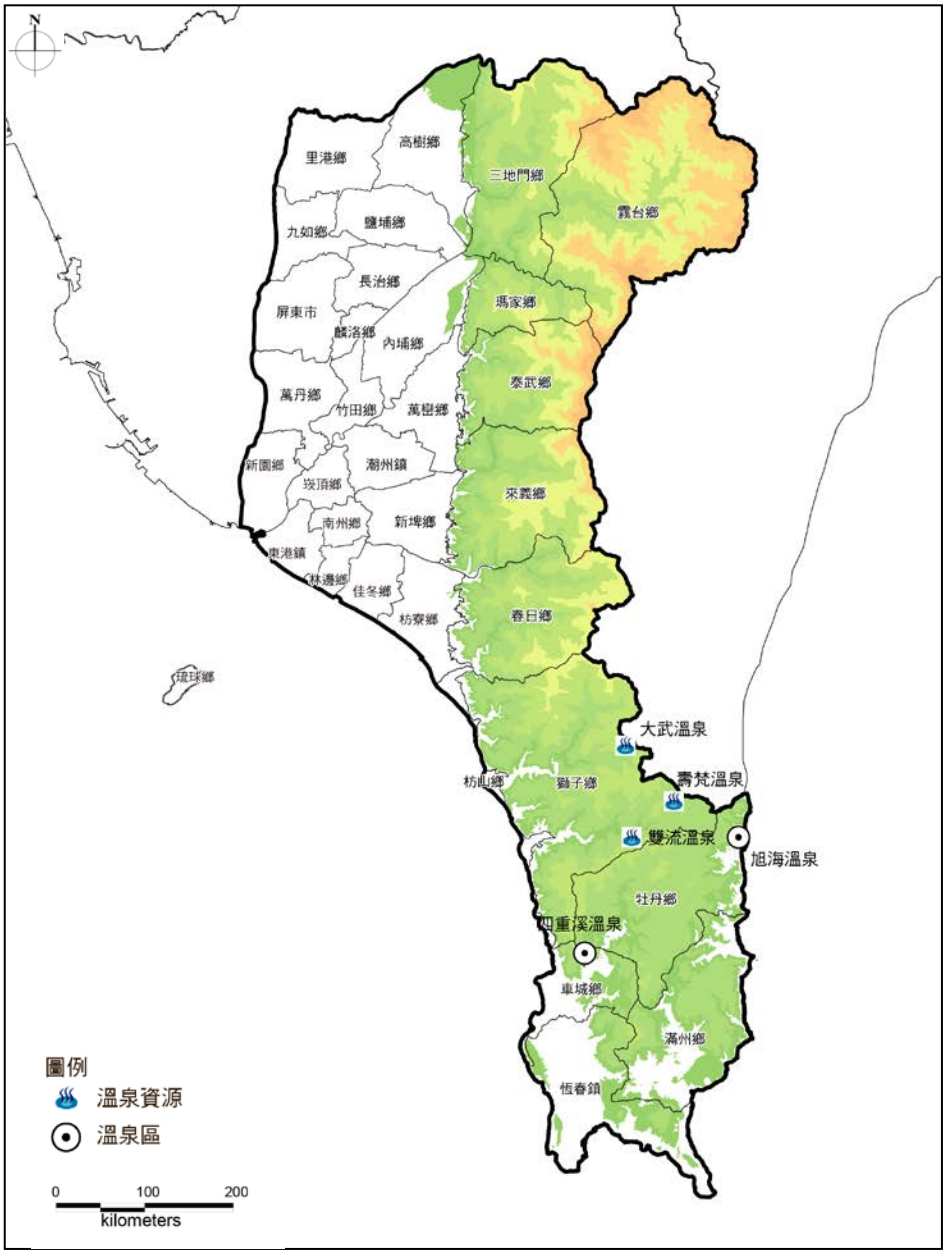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 本計畫整理。

圖 2-2-12　屏東縣林地資源分佈示意圖

（三）溫泉資源：屏東縣共有 5 處溫泉資源，未來應加強溫泉水資源管理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資源資料，屏東縣境內之溫泉資源計有大武溫泉、四重溪溫泉、旭海溫泉、壽梵溫泉及雙流溫泉等 5 大溫泉資源，分別分佈於霧台鄉北隘寮溪上游、車城鄉東北方四重溪旁、牡丹鄉旭海村東側及獅子鄉楓港溪上遊雙流森林遊樂區內（詳圖 2-2-13 所示）。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之溫泉區劃定資料，上述 5 大溫泉資源中之四重溪溫泉及旭海溫泉已公告列為「四重溪溫泉區」及「旭海溫泉區」。其中四重溪溫泉區昔水源常年豐沛不斷，名列臺灣 4 大溫泉之一，為屏東縣主要觀光遊憩勝地，近幾年因水源超抽，地下水位逐漸下降，目前淺井汲水情形不佳。為使溫泉水資源永續經營，屏東縣未來應加強管制溫泉區水源超抽現象，避免因不當之溫泉開發造成地下水位及土地資源之破壞。



資料來源：1. 交通部觀光局；2. 本計畫整理。

圖 2-2-13　屏東縣溫泉資源分佈示意圖

五、生態環境：野生動植物及海濱生態資源豐富

為了解屏東縣生態環境，本計畫以下分別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及濕地進行分析，以作為後續屏東縣區域計畫生態地景計畫規劃基礎。

（一）陸域自然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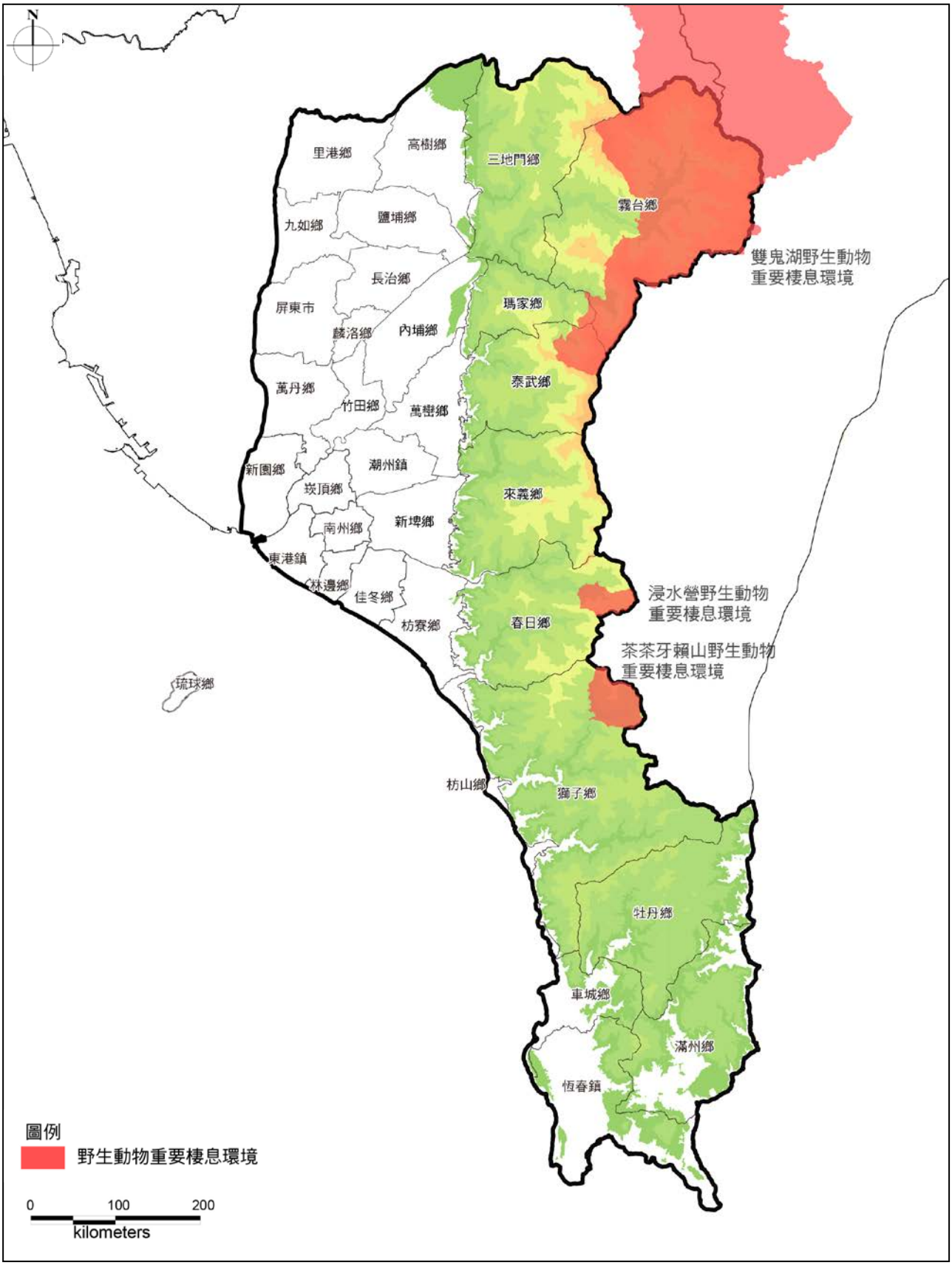
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屏東縣共有 3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佈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資料，如表 2-2-10 所示，目前屏東縣共有 3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別為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 3 處，皆分佈於屏東縣東側中央山脈軸帶（詳圖 2-2-14 所示）。

表 2-2-1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彙整表

保護區名稱	類別	劃設時間及範圍	劃設面積（公頃）	保育現況	主管機關
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於 89 年 10 月 19 日，將國有林潮州事業區第 16 林班劃定為「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119.28	本區植生豐富，生物歧異度高且稀有植物相當多，為臺灣植物學術研究良好場域。	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於 89 年 10 月 19 日，將國有林潮州事業區第 28-30 林班，劃定為「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004.40	保護區內有台灣穗花杉之小苗，及僅分布在臺東縣大武、歸田、土板、恆春半島里龍山、南仁山及此保護區之細葉茶梨等珍貴植物。	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將國有林延平事業區第 32-39 林班、屏東事業區第 18-31 林班及荖濃溪事業區第 4-21 林班等林地，劃設為「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7,723.75	區內變化豐富且保持完整的山地森林及湖泊生態系，呈現優美的景觀，並提供野生動物良好的棲息場所，也是研究自然環境及生物生態良好環境。	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護網；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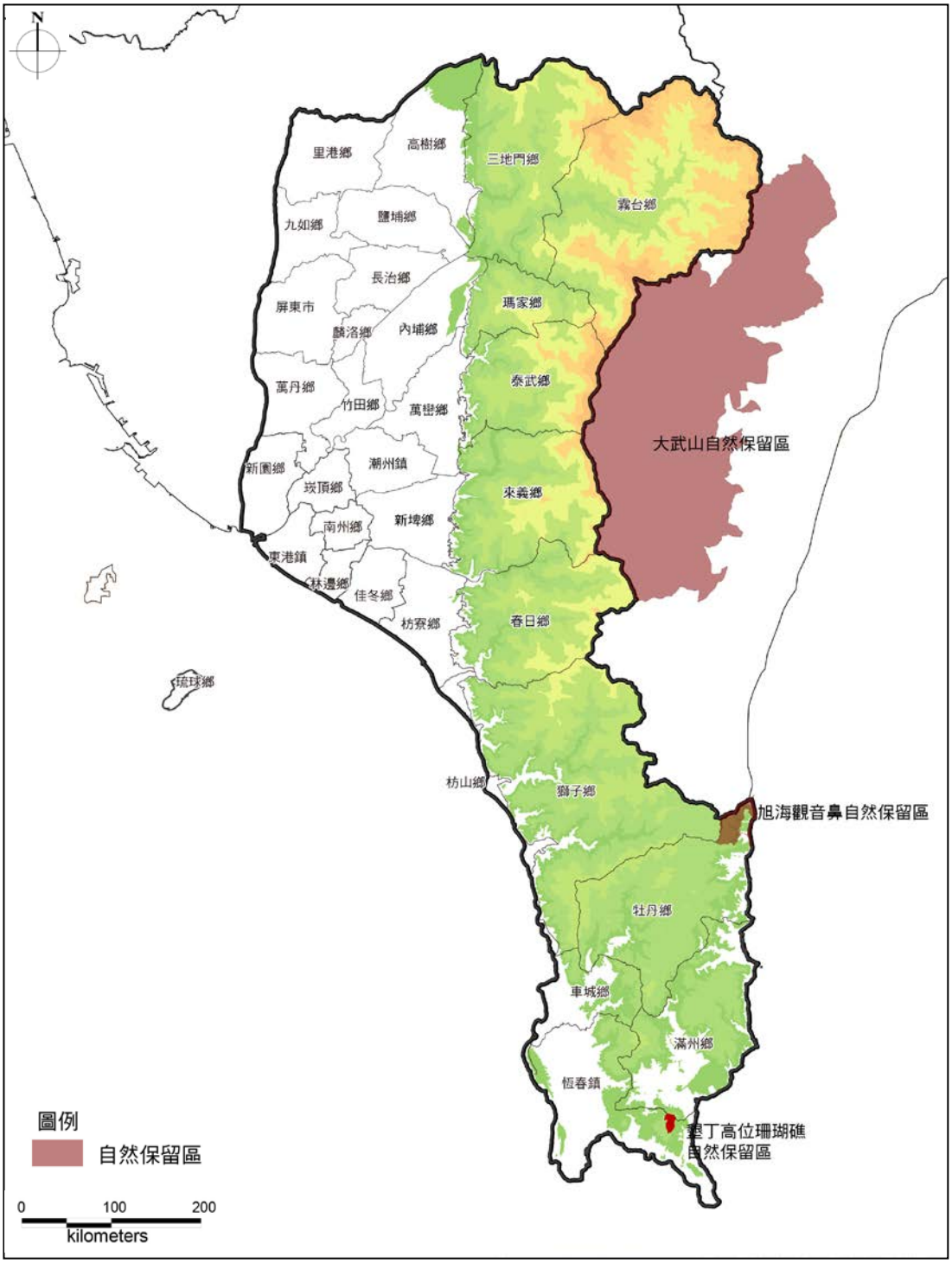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護網；2. 本計畫整理。

圖 2-2-14　屏東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佈示意圖

2. 自然保留區：屏東縣共有 3 處自然保留區，位於中央山脈地區及恆春半島地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佈之自然保留區環境資料，如表 2-2-11 所示，目前屏東縣共有 3 處自然保留區，分別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及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等 3 處自然保留區（詳圖 2-2-15 所示）。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護網；2. 本計畫整理。

圖 2-2-15　屏東縣自然保留區分佈示意圖

表 2-2-11　屏東縣自然保留區彙整表

名稱	面積（公頃）	劃設時間及範圍	主要保護對象	管理機關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47,000.0	於民國 77 年 1 月 13 日，將大武事業區第 2-10、12-20、24-30 林班；台東事業區第 18-26、35-43、45-50 林班及第 51 林班扣除礦業用地及礦業卡車運路以外之土地、台東縣界內屏東林區管理處之巴油池及附近縣界以東之林地，劃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原始林、高山湖泊	臺東、屏東林區管理處
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	137.6	於民國 83 年 1 月 10 日，將屏東縣恆春鎮墾丁熱帶植物第 3 區，劃為「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	高位珊瑚礁及其特殊生態系	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841.3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將屏東縣牡丹鄉境內塔瓦溪以南至旭海村以北海岸地區，劃為「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高度自然度海岸、陸蟹族群、原始海岸林、地質景觀及歷史古道	屏東縣政府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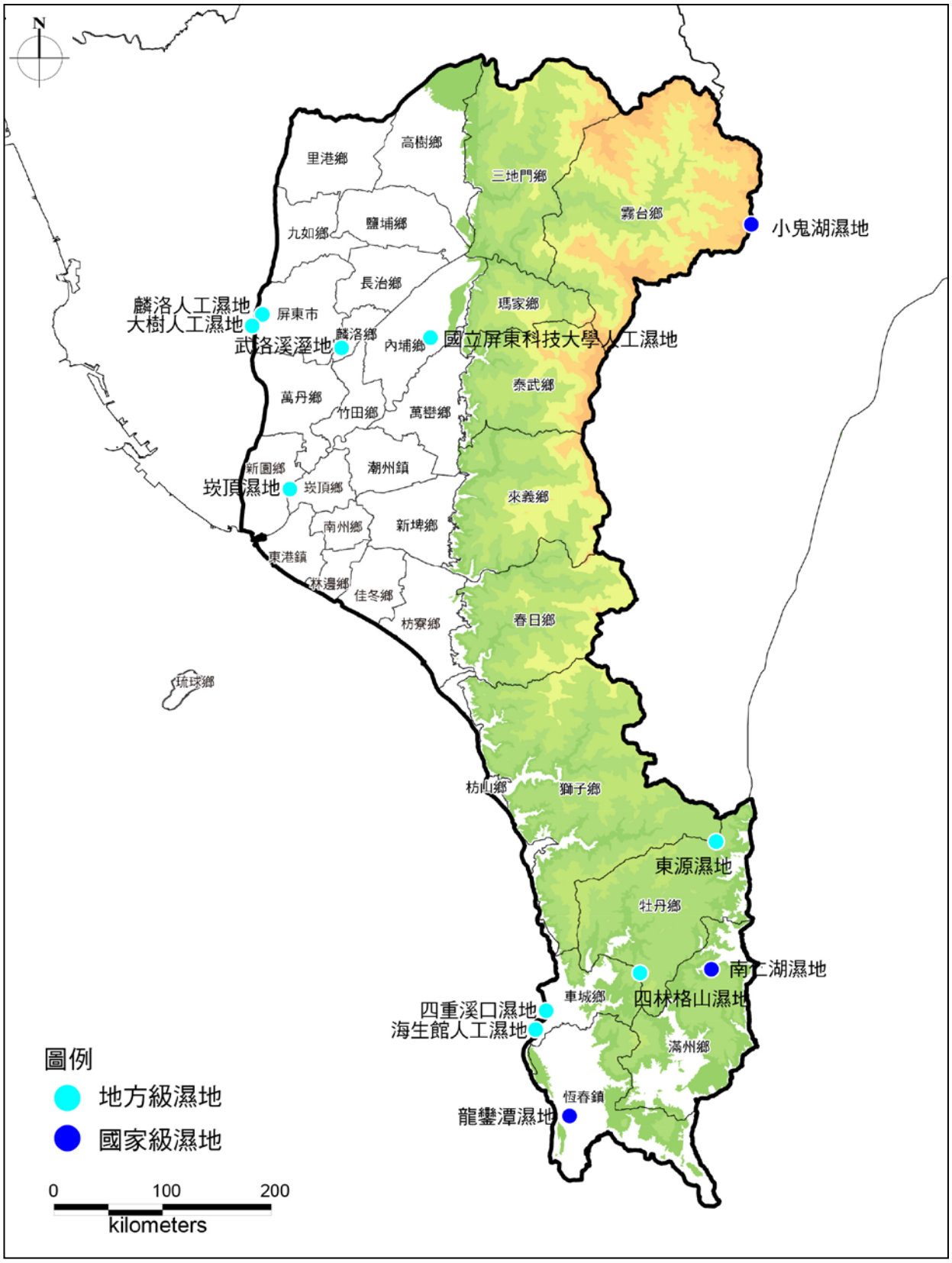
3. 濕地：屏東縣共有 2 處國家級溼地及 9 處地方級溼地，濕地內自然生態豐富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公告之82 處國家重要濕地區位表，如表 2-2-12 所示，屏東縣共有 2 處國家級溼地及 9 處地方級溼地，分別為南仁湖濕地、龍鑾潭濕地、大樹人工濕地、麟洛人工濕地、武洛溪人工濕地、崁頂濕地、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濕地、四重溪口濕地、海生館人工濕地、四林格山濕地、東源濕地等 11 處濕地，各處濕地內之動植物生態多元豐富（詳圖 2-2-16 所示）。

表 2-2-12　屏東縣國家級及地方級溼地彙整表

濕地名稱	區位	面積（公頃）	類型	等級	生態環境
南仁湖濕地	滿州鄉	118	內陸自然濕地	國家級	共有 80 種鳥類，其中灰面鷲、大冠鷲、黃裳鳳蝶為臺灣珍貴物種。
龍鑾潭溼地	恆春鎮	237	內陸自然濕地	國家級	鳥類約有 200 種，並有沼螺、臺灣蜆、長臂蝦、石鮒等水生動物。
武洛溪濕地	屏東市	15	人為濕地	地方級	蒼鷺、小白鷺、番鵑、紅冠水雞、緋秧雞、白頭翁、水燭、水黃皮、茄苳及土沉香等動植物生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內埔鄉	56	人為濕地	地方級	魚鷹、大冠鷲、台灣畫眉、台北赤蛙、黃裳鳳蝶、黃　、紅尾伯勞及雨傘節等動植物生態系。
海生館人工濕地	車城鄉	5	海生館人工濕地	地方級	海茄苳、欖李、水筆仔、珊瑚礁魚類及陸蟹等紅樹林生態。
麟洛人工濕地	麟洛鄉	3	人工濕地	地方級	小白鷺、夜鷺、白頭翁、紅冠水雞、台灣海棗等動植物生態系。
崁頂濕地	崁頂鄉	153	河流自然濕地	地方級	鷺鷥、雁鴨及河口魚類等動植物生態系。
四重溪口濕地	車城鄉	25	海岸自然濕地	地方級	小皇冠蜑螺、種子蜑螺、雙耳蜑螺及日本禿頭鯊等動植物生態系。
四林格山濕地	牡丹鄉	2	內陸自然濕地	地方級	白面鼯鼠、竹雞、野牡丹、九芎、白鼻心、龜殼花及百步蛇等動植物生態系。
東源濕地	牡丹鄉	112	內陸自然濕地	地方級	帶紋赤蛇、乳指沼蝦、野薑花、水社柳、百步蛇、魚鷹及大冠鷲等動植物生態系。
大樹人工濕地	高雄市大樹區大寮區 屏東縣屏東市	177	人工濕地	地方級	魚鷹、紅隼、澤　、短耳　、彩　、水雉。

資料來源：1. 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核定本，民國 99 年 7 月之；2.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2-16　屏東縣濕地分佈示意圖

（五）海域自然生態

屏東縣周遭海域生態資源豐富，包括各種潮間帶魚類、亞熱帶珊瑚礁與底棲性魚類、沿岸與近海底棲性及洄游性魚類。其中並以恆春半島一帶海域生態最為豐富，特別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之海域，其海域具高度生態多樣性，為全臺海洋生物多樣性最高區域。依據民國 99 年墾丁國家公園之「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長期生態監測計畫」研究，墾丁國家公園為標準的珊瑚礁海域，也是臺灣海洋生物多樣性最高的區域之一，已知魚類超過 1,000 種，造礁珊瑚也在 200 種以上。

1. 漁業資源保育區：全縣劃設 3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分布於琉球鄉及恆春半島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資源資料，屏東縣境內共有 3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分別為琉球保育區、車城保育區及海博館資源培育區。

（1）琉球保育區：以琉球全島沿岸海域約 12 公里海岸線，水域面積 240 公頃，水深 1 至 12 公尺。主要以九孔、龍蝦、紫菜、石花菜為保育對象；

（2）車城保育區：以車城鄉竹坑到海口間之附近海域約 2 公里海岸線，水域面積 40 公頃，水深 1 至 11 公尺，主要以九孔、龍蝦、紫菜及石花菜為之保育對象；

（3）海博館資源培育區：車城鄉金沙崙以南水深 50 公尺內之淺海域，設置定置漁業區、箱網養殖區、保育類哺乳動物照護區、珊瑚礁區及教學示範區、海底公園區、建教合作（漁具、漁法）試驗區及海洋牧場區。

2. 沿海自然環境保護區：屏東縣共計 3 處，皆分佈於恆春半島地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如表 2-2-13 所示，屏東縣共有 3 處沿海保護區，分別為尖山沿海保護區、九棚沿海保護區及墾丁沿海保護區（詳圖 2-2-17 所示），惟「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業已列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需依國家公園法及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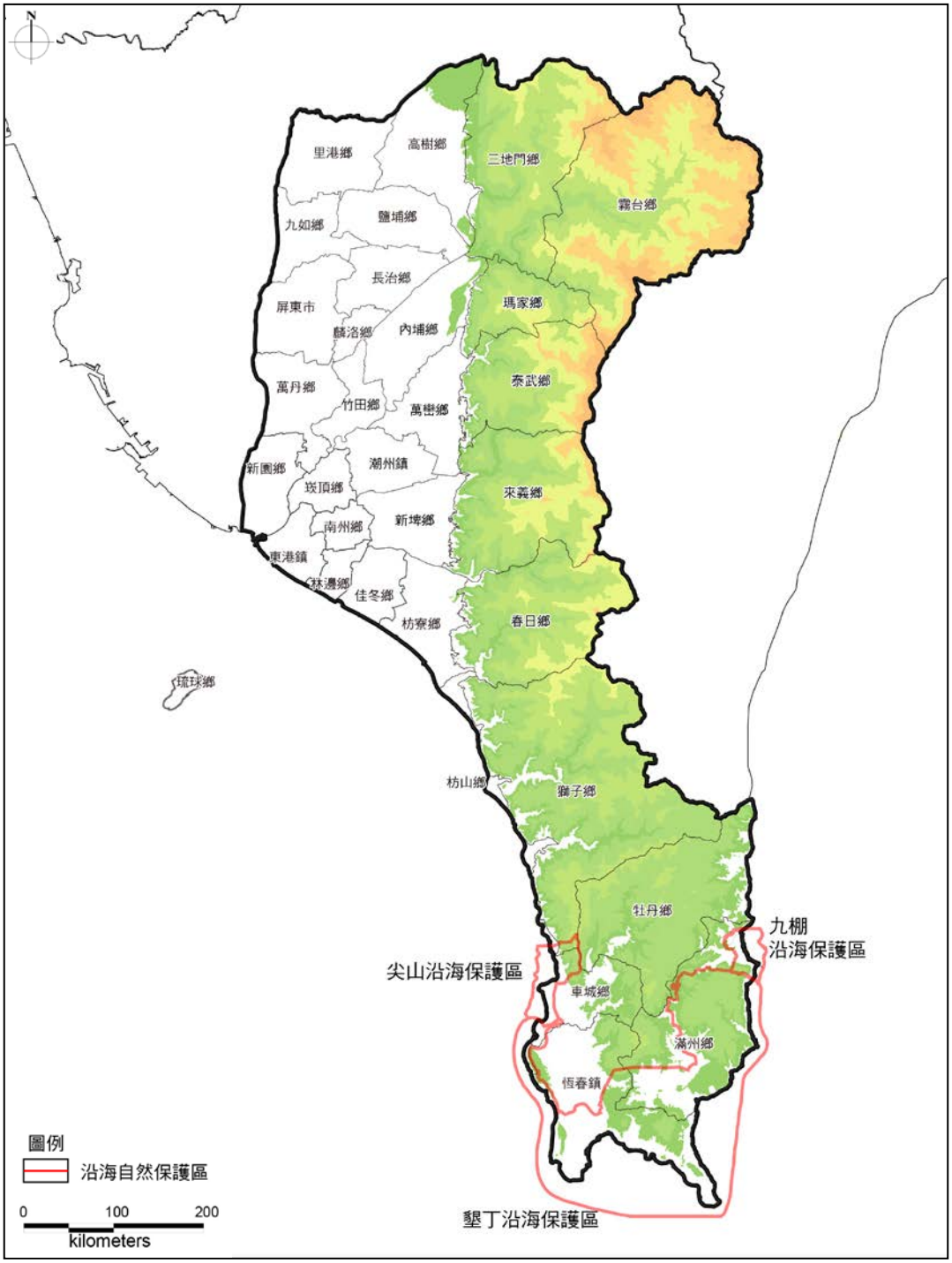
表 2-2-13　屏東縣沿海保護區彙整表

名稱	面積（公頃）	範圍	資源特性
尖山沿海保護區	2,285	位於屏東縣車城鄉，北起竹坑附近里龍山脈之支稜線，南接墾丁國家公園邊界；東界里龍山脈主稜線，並南伸經蚊蟶山、海口山及海口村北側，西至 20 公尺等深線。	海口附近海域為屏東縣珊瑚礁生態系主要分布地區，海域中之魚類、無脊椎動物和藻類等都相當豐富；而陸域可見臺灣特有種烏頭翁、棕耳鵯及蒼燕鷗等特殊鳥種。
九棚沿海保護區	1,380	區位於屏東縣滿州鄉。北起港仔，南接墾丁國家公園；東至 20 公尺等深線，西界為第 1 條稜線。港仔與九棚間之沙丘地，以及九棚與南仁鼻間公路以東之珊瑚礁岩帶為自然保護區。	港仔與九棚間之九棚溪河口附近沙丘綿延數里，為恆春半島規模最大的沙丘，並有完整自然的珊瑚礁植物群落。保護區內並可見臺灣少見珍貴鳥類黃鸝之動物生態資源。
墾丁沿海保護區	32,378	墾丁沿海地區業已列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屬於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地區。	本區可見珊瑚礁斷崖、裙狀珊瑚礁、珊瑚礁台地與石灰岩洞穴及風吹砂河、砂瀑等特殊地形景觀，並擁有一千兩百種以上的魚類、三百種以上的珊瑚，和各式無脊椎動物等海域生態資源。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NGIS 生態資源資料庫；2. 本計畫整理。

3. 生態保護區

墾丁海域因長期受過漁現象及觀光遊憩影響，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民國 94 年 3 月成立後壁湖保護示範區保護馬糞海膽（又稱白棘三列海膽），並於民國 97 年 4 月增設眺石生態保護區保護珊瑚礁生態系統，藉此有效保護與恢復墾丁的海洋資源。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護網；2. 本計畫整理。

圖 2-2-17　屏東縣沿海自然保護區分佈示意圖

六、災害潛勢及特性：風災及豪雨易造成山地鄉鎮及沿海地區災害

為了解屏東縣災害潛勢及特性，本計畫就地震、颱風與豪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坡地災害及土石流潛勢進行分析，作為後續屏東縣區域計畫防救災綱要計畫規劃基礎。

（一）地震：民國 95 年恆春地震曾造成人員死傷，沿海地區注意馬尼拉斷層海嘯威脅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災害地震資料，民國 95 年屏東縣發生規模 7.0 之恆春地震，造成人口及房屋損毀。另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海嘯科學研究室的模擬計算，如馬尼拉斷層發生規模 9.0 的地震，海嘯波初達波將於 13 分鐘後抵達核三廠，15 分鐘抵達之墾丁，並於南灣產生高過 10 公尺之巨浪，爾後也隨之淹沒屏東海生館與東港等地。

為降低地震及海嘯等災害衍生之二次性災害，除應依相關上位計畫及法令規定，進行地震帶周邊一定範圍之土地利用及開發管制外，也應加強屏東縣全縣防救整體規劃管理，確實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作業。

（二）颱風與豪雨：8 鄉鎮 21 處村里曾發生颱風與豪雨災害，多分佈於山區鄉鎮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如表 2-2-14 所示，屏東縣近年共發生 23 處颱風與豪雨災害，主要因莫拉克颱風及南瑪都颱風引起，發生地點主要集中於來義鄉、三地門鄉及牡丹鄉等中央山脈地區之鄉鎮。夏季颱風期間，屏東縣山區鄉鎮易因豪雨造成土石流、崩塌、洪水等災害，為降低災害再次發生之機率及災害強度，未來應注意易受災鄉鎮之土地利用及災害防治規劃。

表 2-2-14　近年屏東縣颱風與豪雨災害地點及類型彙整表

鄉鎮	村里	災害類型	災害時間及名稱
來義鄉	來義村	土石流、崩塌、洪水	98 年莫拉克颱風、99 年凡那比颱風、100 年南瑪都颱風、101 年 0610 豪雨
	義林村	土石流、洪水	98 年莫拉克颱風、99 年凡那比颱風、101 年 0610 豪雨
	丹林村	崩塌、洪水	98 年莫拉克颱風、100 年南瑪都颱風
	南和村	洪水、沖蝕	99 年凡那比颱風
三地門鄉	達來村	崩塌、土石流	96 年 0809 豪雨
	口社村	土石流	98 年莫拉克颱風
	大社村	崩塌、洪水	98 年莫拉克颱風
	德文村	崩塌	98 年莫拉克颱風
牡丹鄉	石門村	崩塌、地滑	98 年莫拉克颱風
	高士村	地滑	98 年莫拉克颱風
	四林村	洪水、地滑	100 年南瑪都颱風
	牡丹村	崩塌、洪水	100 年南瑪都颱風
滿州鄉	滿州村	土石流	100 年南瑪都颱風
	港口村	土石流、洪水	101 年天秤颱風
	長樂村	洪水、地滑	98 年莫拉克颱風
瑪家鄉	瑪家村	土石流、崩塌、洪水、地滑	96 年 0809 豪雨、98 年莫拉克颱風
	北葉村	崩塌	98 年其他
霧台鄉	好茶村	崩塌、洪水	96 年 0809 豪雨、98 年莫拉克颱風
	吉露村	崩塌、地滑	98 年莫拉克颱風
恆春鎮	墾丁里	崩塌、洪水	100 年南瑪都颱風
泰武鄉	泰武村	崩塌、地滑	98 年莫拉克颱風
獅子鄉	內獅村	崩塌	102 年康芮颱風
	南世村	土石流、洪水	102 年康芮颱風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default-1.asp；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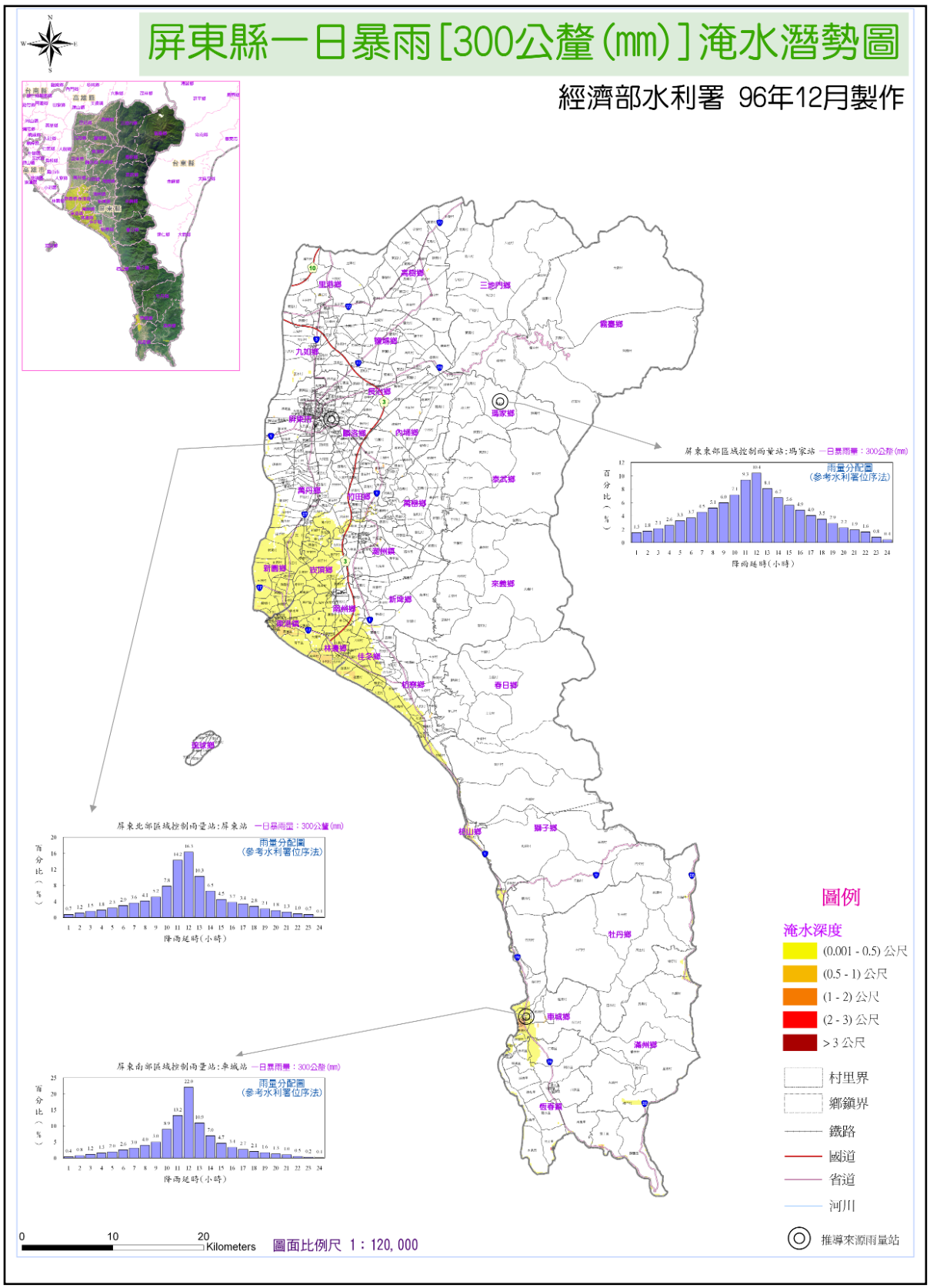
（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山地鄉鎮外多屬淹水潛勢涵蓋地區

依據民國 103 年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公開「屏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資料，如表 2-2-15 所示，屏東縣一日暴雨 300 釐米、450 釐米及 600 釐米淹水潛勢分析結果，除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及獅子鄉等山地鄉鎮外，其餘鄉鎮多屬淹水潛勢涵蓋地區（詳圖 2-2-18、圖 2-2-19 及圖 2-2-20 所示）。未來屏東縣易淹水除應妥善加強排水外，亦應避免過度人為開發增加地表逕流量，並可依循相關環境保育及利用計畫，進行土地利用型態轉型，減低易淹水地區之災害發生率。

表 2-2-15　屏東縣淹水潛勢地區分布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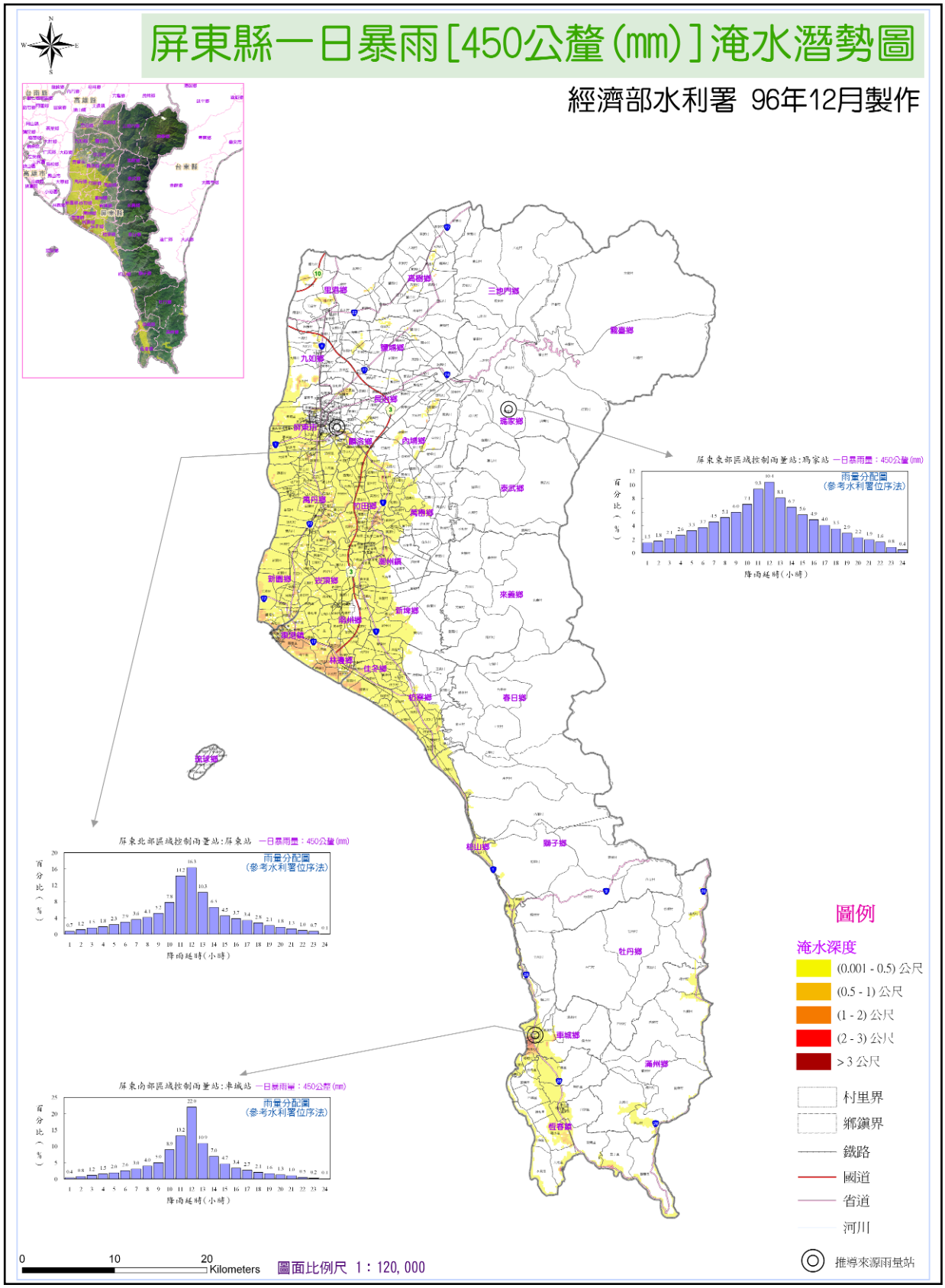
一日暴雨量（釐米）	涵蓋鄉鎮	
300	13鄉鎮市	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竹田鄉、東港鎮、南州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滿州鄉及牡丹鄉。
450	26鄉鎮市	里港鄉、高樹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屏東鄉、屏東市、麟洛鄉、內埔鄉、萬丹鄉、竹田鄉、萬巒鄉、新園鄉、崁頂鄉、潮州鄉、東港鎮、南州鄉、新埤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鎮、恆春鎮、滿州鄉及牡丹鄉。
600	26鄉鎮市	里港鄉、高樹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屏東鄉、屏東市、麟洛鄉、內埔鄉、萬丹鄉、竹田鄉、萬巒鄉、新園鄉、崁頂鄉、潮州鄉、東港鎮、南州鄉、新埤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鎮、恆春鎮、滿州鄉及牡丹鄉。

資料來源：1.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屏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民國 103 年；
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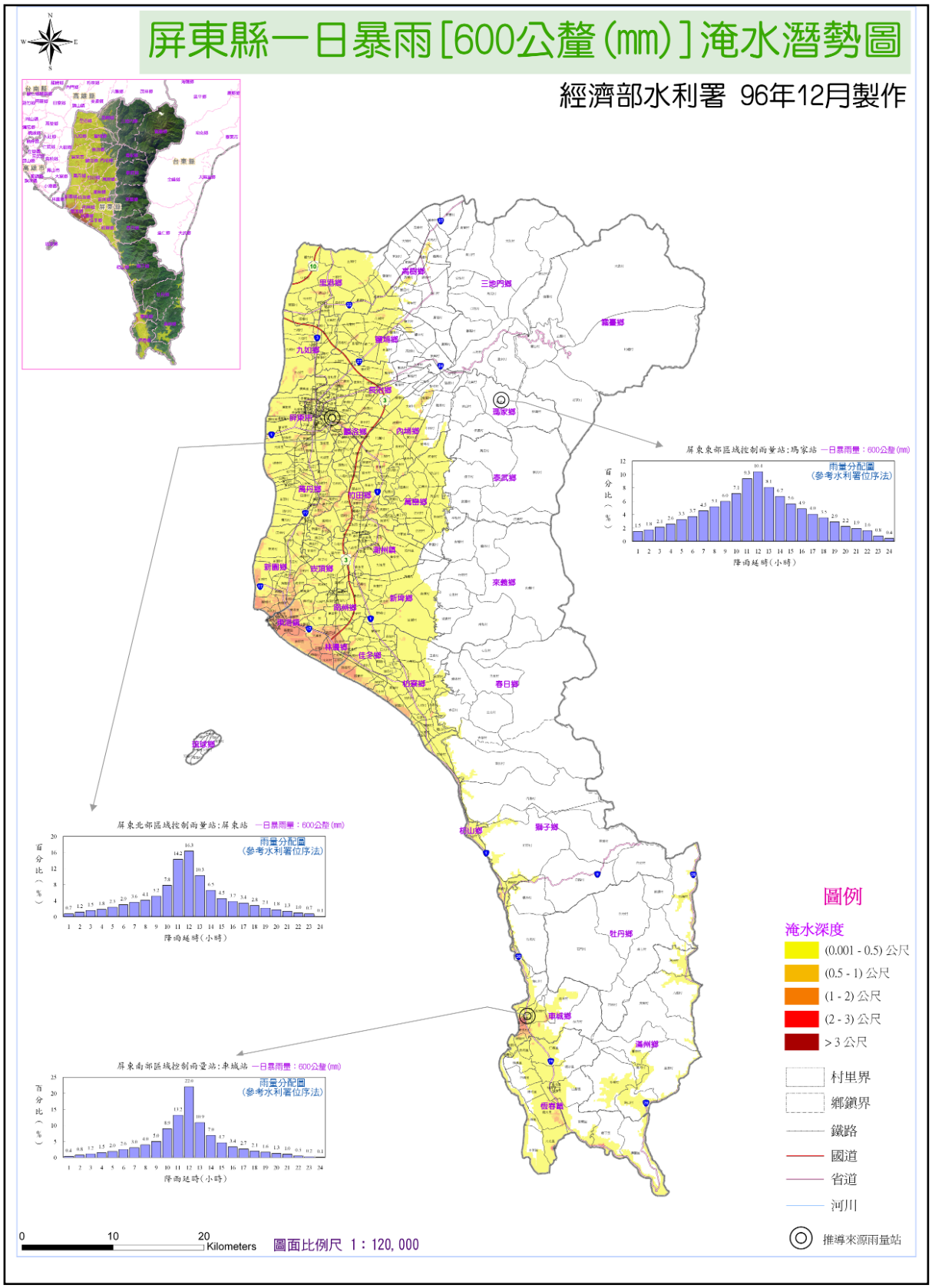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屏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民國 103 年。

圖 2-2-18　屏東縣一日暴雨 300 釐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屏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民國 103 年。

圖 2-2-19　屏東縣一日暴雨 450 釐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屏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民國 103 年。

圖 2-2-20　屏東縣一日暴雨 600 釐米淹水潛勢圖

（四）土石流潛勢地區：屏東縣共有 7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以獅子鄉 17 條最多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資料，如表 2-2-16 所示，屏東縣共有 7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別位於枋山鄉、萬巒鄉、滿州鄉、霧台鄉、春日鄉、高樹鄉、泰武鄉、三地門鄉、瑪家鄉、牡丹鄉、來義鄉及獅子鄉等 12 鄉鎮，並以獅子鄉 17 條最多，來義鄉 11 條次之。

未來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應注意土地使用強度及開發項目，避免過度人為活動對環境之破壞，以降低人為土地開發利用增加土石流發生機率（詳圖 2-2-21 所示）。

表 2-2-16　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地區彙整表

鄉鎮	件數	村落（土石流潛勢溪流條數）
枋山鄉	1	善餘村（1）
萬巒鄉	1	新置村（1）
滿州鄉	2	港口村（1）、滿州村（1）
霧台鄉	2	阿禮村（1）、霧台村（1）
春日鄉	4	力里村（2）、古華村（1）、歸崇村（1）
高樹鄉	4	新豐村（4）
泰武鄉	5	平和村（1）、佳平村（2）、泰武村（1）、萬安村（1）
三地門鄉	7	口社村（3）、安坡村（1）、青山村（1）、青葉村（1）、達來村（1）
瑪家鄉	7	北葉村（1）、佳義村（4）、涼山村（1）、瑪家村（1）
牡丹鄉	9	四林村（1）、石門村（6）、牡丹村（2）
來義鄉	11	丹林村（2）、文樂村（2）、古樓村（2）、來義村（2）、望嘉村（1）、義林村（2）
獅子鄉	17	丹路村（4）、內文村（2）、內獅村（2）、竹坑村（3）、南世村（3）、草埔村（1）、獅子村（2）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民國 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五）坡地災害：山地 15 處鄉鎮屬於坡地災害潛勢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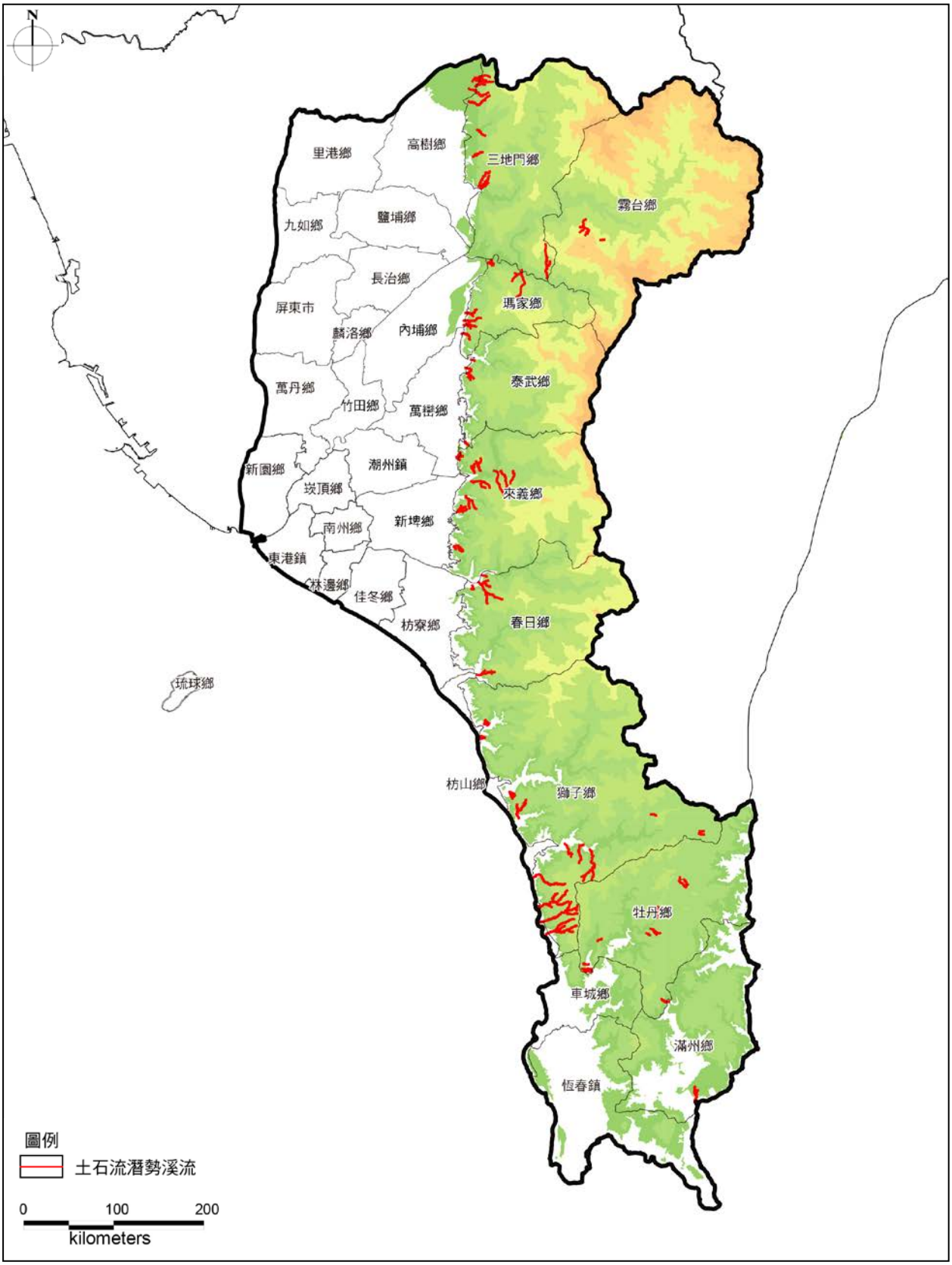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鄉鎮坡地災害警戒值統計資料，以 NCDR 以過去歷史災害事件資料（民國 78~103 年）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2-2-17 所示，三地門鄉、來義鄉、泰武鄉、滿州鄉、瑪家鄉、霧台鄉、牡丹鄉、內埔鄉、車城鄉、恆春鎮、春日鄉、高樹鄉、獅子鄉、萬巒鄉及枋山鄉等 15 處鄉鎮，如累積雨量超過 330 毫米，該鄉鎮危險邊坡將可能會發生坡地災害。

為降低坡地災害潛勢地區之災害發生機率及強度，未來屏東縣除應遵循上位國土保育相關計畫之規範外，也應加強坡地災害潛勢地區水土保持，降低土地開發利用對邊坡之破壞。

表 2-2-17　屏東縣鄉鎮坡地災害鄉雨量警戒值彙整表

鄉鎮	警戒值
九如鄉、竹田鄉、里港鄉、佳冬鄉、枋寮鄉、東港鎮、林邊鄉、長治鄉、南州鄉、屏東市、崁頂鄉、琉球鄉、新埤鄉、新園鄉、萬丹鄉、潮州鎮、麟洛鄉、鹽埔鄉	-
內埔鄉、牡丹鄉、車城鄉、來義鄉、恆春鎮、滿州鄉	330 毫米
三地門鄉、瑪家鄉、霧台鄉、獅子鄉	370 毫米
枋山鄉、春日鄉、泰武鄉、高樹鄉、萬巒鄉	410 毫米

資料來源：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民國 104 年；2.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2-21　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示意圖

（六）地層下陷：持續下陷面積為 51.20 平方公里，最大累積下陷速率 4.7 公分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暨國立成功大學「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網站」之地層下陷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2-2-18 及圖 2-2-22 所示，民國 103 年屏東地區持續下陷面積為 51.20 平方公里，年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持續下陷區主要集中於林邊鄉及佳冬鄉，最大年下陷速率為佳冬鄉「水利屏 41-2」的 4.7 公分，持續下陷面積為 17.6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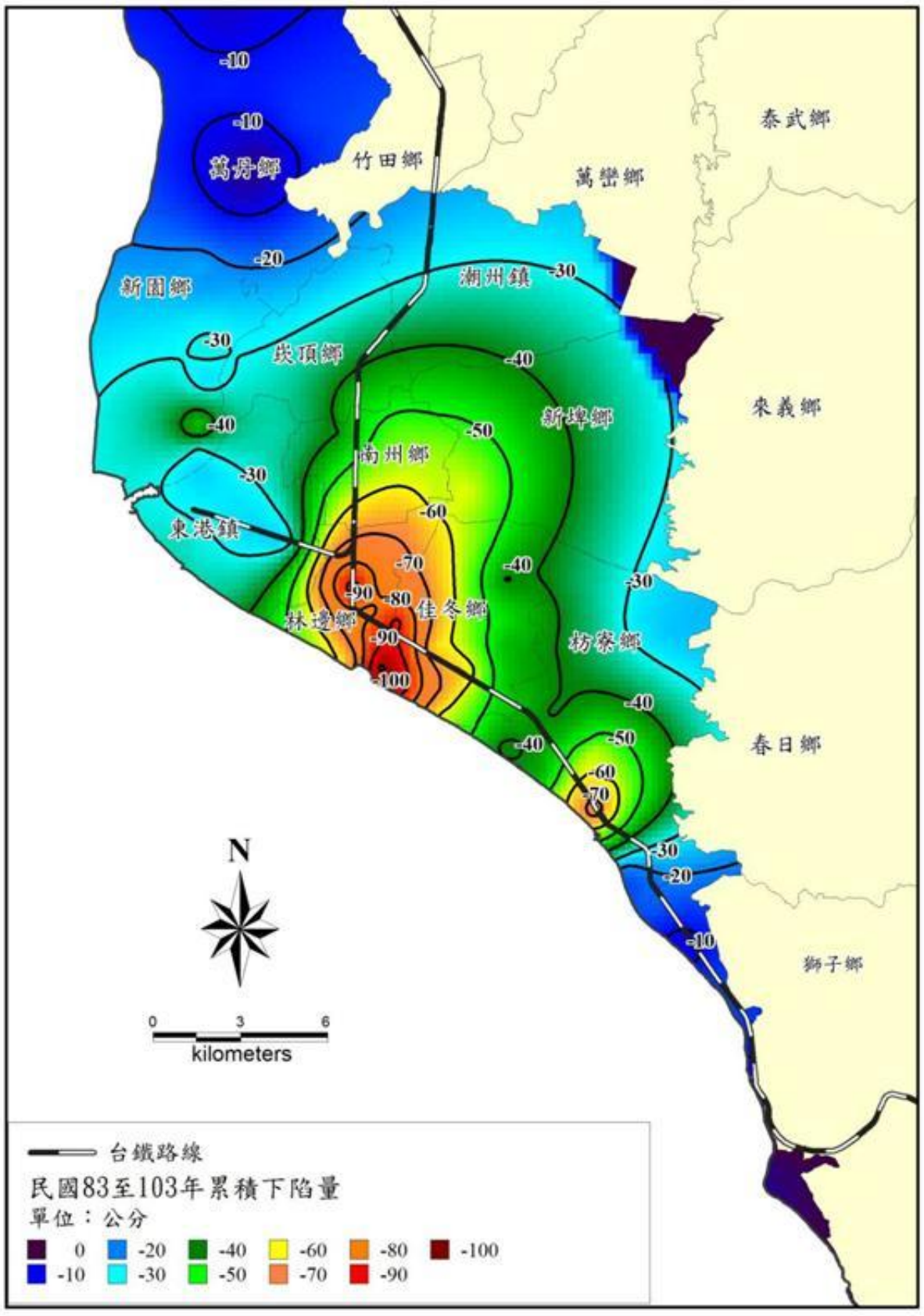
另民國 83 年至民國 103 年屏東地區之累積總下量在 20 公分以上之下陷區分布由新園、南州沿屏南工業區台一線公路至枋寮等沿海一帶，主要為枋寮鄉、南州鄉、林邊鄉、恆春鎮及佳冬鄉等地區。

雖然近幾年政府水利單位陸續進行屏東縣沿海地區進行地層下陷防治及土地利用管理後已有改善，惟未來仍應注意屏東縣沿海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使用強度及項目管理。

表 2-2-18　屏東地區歷年地層下陷速率、地點及面積彙整表

觀測期距 觀測項目		83.04 ~ 84.04	84.04 ~ 86.04	86.04 ~ 87.03	87.03 ~ 90.05	90.03 ~ 93.04	93.05 ~ 95.12	95.12 ~ 98.02	98.02 ~ 99.08	99.08 ~ 100.08	100.08~ 101.08	101.08~ 102.08	102.08~ 103.08
最大下陷速率（公分/年）		12.70	9.00	4.90	4.30	4.00	2.80	3.30	4.30	6.80	1.9	3.9	4.7
最大下陷速率發生地點		枋寮鄉	枋寮鄉	南州鄉	林邊鄉	林邊鄉	佳冬鄉	恆春鄉	林邊鄉	佳冬鄉	林邊鄉	佳冬鄉	佳冬鄉
年增速率＞3 公分之面積		143.50	136.70	32.70	4.90	7.40	0.00	2.50	47.50	48.90	0.0	4.1	17.6
面積（平方公里）	2.0~3.0 公分	-	-	-	-	-	-	-	-	-	-	-	33.6
	3.0~5.0 公分	118.88	79.60	32.70	4.90	7.40	-	0.54	47.50	39.40	0.0	4.1	17.6
	5.0~7.5 公分	20.00	52.99	-	-	-	-	1.97	-	9.50	-	-	-
	7.5~10.0 公分	3.29	4.06	-	-	-	-	-	-	-	-	-	-
	10.0~12.5 公分	1.32	-	-	-	-	-	-	-	-	-	-	-
	12.5~15.0 公分	1.32	-	-	-	-	-	-	-	-	-	-	-
	15.0~17.5 公分	-	-	-	-	-	-	-	-	-	-	-	-
	合計	144.81	136.65	32.70	4.90	7.40	0.00	2.51	47.50	48.90	0.00	4.10	51.2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暨國立成功大學「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網站」，民國 103 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暨國立成功大學「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網站」。

圖 2-2-22　屏東縣地層下陷地區分佈示意圖

第三節　社會及經濟環境

- **發展歷史：民國 39 年定名為屏東縣，共計有 1 個縣轄市、3 個鎮及 29 個鄉**

屏東縣名乃取高雄半屏山以東之意，並於民國 39 年實施地方自治時改名為屏東縣，目前共計有 1 個縣轄市、3 個鎮，及 29 個鄉。

- **人口發展現況：人口呈現負成長趨勢且有人口外移現象，未來需重視少子化及人口老化趨勢**

依據民國 100 年內政部統計月報，屏東縣現住人口為 864,529 人，屏東市人口數占全縣 24%，其次則分布於屏東市週邊鄉鎮；近 10 年人口呈現負成長趨勢，未來需重視少子化及人口老化趨勢。

- **產業經濟發展現況：主要產業為二、三級產業；一級產業人口比例低但總體產值呈穩定成長趨勢**

民國 103 年，屏東縣各級就業人口比例為三級產業 53.8%、二級產業 30.9%，一級產業僅佔 15.3%。一級產業就業人口比例雖低，但近 10 年總體產值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年平均成長率為 4.16%，其產業結構以農牧業為主，其次為漁業和林業；依據民國 100 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二、三級產業中，服務業中主領產業為批發及零售業，工業則以營造業為主。

- **資源開發與保育：牡丹水庫為主要水資源供給來源，惟目前已無多餘供水潛能；核三廠則為全縣電力供給來源**

依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牡丹水庫為屏東縣主要水資源供給來源，年供水量 3700 萬噸，惟目前已無多餘供水潛能；依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統計資料，核三廠年供電量 180 億度，而再生能源含風力及太陽能光電發電。

- **公共設施：自來水普及率和污水下水道處理率皆不理想，需待加強；學校和醫療設施普遍呈現城鄉不均衡之現象**

依民國 101 年屏東縣統計要覽，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並不高，僅為 45.79%；雨水（59.6%）、污水下水道比率（21.64%）均待加強。學校和醫療設施則普遍呈現城鄉不均衡之現象。

■ **交通設施：屏東市區道路易出現交通瓶頸；公路客運和鐵路為大眾運輸系統主要運具；海空之對外鏈結關係仍待加強**

大眾運輸系統以客運和鐵路為主；道路系統方面，屏北較屏南路網密集，其中屏東市區道路較易出現交通瓶頸。全縣僅有東港至小琉球的水運路線及恆春機場提供國內航運，未來應加強海空對外之鏈結關係。

■ **觀光遊憩：整體觀光遊憩人數穩定成長，且國家風景區和墾丁地區可吸引較多旅客，觀光人次成長快速**

依民國 103 年屏東縣統計要覽和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全縣近 10 年觀光遊憩人數整體呈現成長趨勢， 10 年間平均成長率為 6.30%；國家風景區和公民營觀光區為主要的遊憩據點，每年約可吸引 800 萬以上遊憩人次；近 5 年內，墾丁的主要觀光地區旅客數皆呈現正成長，其中以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71.79%）與大鵬營區（66.96%）年平均成長率最高。

一、發展歷史：屏東縣歷經不同時期的變革後，目前行政區已固定，計有 1 個縣轄市、3 個鎮及 29 個鄉

屏東縣位於臺灣南端，東臨中央山脈，南瀕巴士海峽，西沿下淡水溪、北與高樹鄉與高雄縣分治，縣內南北長 112 公里，東西寬 47 公里，屬於狹長形領域，並有一離島琉球鄉，全縣土地總面積為 2775.6003 平方公里。屏東以往是原住民平埔族居住的地方，位置洽為今日屏東市，因日人於今屏 東市設置阿猴廳，後稱屏東為阿猴，至民國 9 年因位居高雄港半屏山之東，改稱為屏東。

在明朝鄭成功治理臺灣期間，阿猴社一帶屬於萬年縣管轄，後來又改為隸屬萬年州，一直到清康熙年間才將阿猴城改為隸屬於鳳山縣管轄。清同治年間，因為牡丹社事件，清廷始重視臺灣的海防事務，派沈葆楨到瑯嶠設海防，並在臺灣最南端設立恆春縣，將率芒溪（今春日）以南規劃恆春縣，此時期將屏東分割成二部分，率芒溪以北屬於鳳山縣，以南屬於恆春縣。

日本佔據臺灣以後，改隸屬台南縣，本縣則分別屬於鳳山和恆春兩支廳，光緒 22 年改為鳳山縣，光緒 24 年又歸屬台南縣。光緒 27 年，改為阿猴及恆春兩廳，宣統元年合併為阿猴廳，到這時期本縣才算復合完整。民國 9 年，改隸屬高雄州，而在本縣境內設屏東、潮州、東港、恆春四郡，民國 22 年除了 4 郡以外，將屏東街改為屏東市，光復後，屏東市升為省轄市，一直到民國 39 年，因為實施地方自治，而改為屏東縣。

本縣歷經幾個不同時期的變革後，目前行政區已經固定，面積大約有 2700 多平方公里，極東為霧台鄉雄峰山頂，極西為琉球嶼西端，極南為恆春鎮七星巖南端，最北為高樹鄉舊寮北端，而東邊以中央山脈與台東為界，西邊瀕臨臺灣海峽，北接高屏溪上游和高雄為界。

二、人口發展現況

（一）人口成長趨勢：近 10 年整體人口呈現負成長現象，僅山區鄉鎮微幅成長

依據 100 年內政部統計月報資料顯示，民國 100 年屏東縣現住人口為 864,529 人，較之 10 年前（90 年）之 909,364 人，人口減少 44,835 人，人口成長率亦從 0.20%（90 年）逐年減低至-1.03%（100 年），顯示屏東縣具負成長之人口結構趨勢。以下分別就屏東縣與南部區域、臺灣地區之人口成長以及各行政區分析之。

1. 屏東縣與臺灣、南部區域比較：屏東縣人口下滑幅度明顯，呈現人口負成長現象

民國 90 年至民國 100 年間，臺灣地區、南部區域以及屏東縣皆呈現人口下滑趨勢，其中南部區域自民國 99 年起即出現人口負成長，而屏東縣自民國 91 年起即出現人口負成長現象，且人口負成長率從 91 年之-0.35%增加至 100 年之-1.03%，顯示未來屏東縣之空間規劃應重視目前負成長之人口結構趨勢，研擬適當之空間資源配置（詳如表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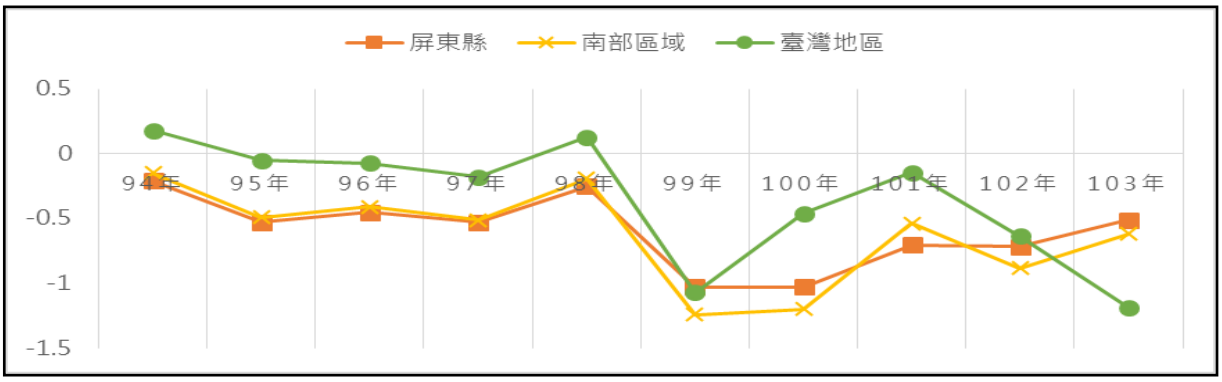
表 2-3-1　屏東縣、南部區域與臺灣地區近 10 年人口成長情形

年期	屏東縣		南部區域		臺灣地區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4 年	898,300	-0.21	6,435,995	0.06	22,689,774	0.33
95 年	893,544	-0.53	6,438,441	0.04	22,790,250	0.44
96 年	889,563	-0.45	6,441,302	0.04	22,866,867	0.34
97 年	884,838	-0.53	6,442,729	0.02	22,942,706	0.33
98 年	882,640	-0.25	6,446,720	0.06	23,016,050	0.32
99 年	873,509	-1.03	6,433,342	-0.21	23,054,815	0.17
100 年	864,529	-1.03	6,422,584	-0.17	23,224,912	0.74
101 年	858,441	-0.70	6,433,342	0.17	23,315,822	0.39
102 年	852,286	-0.72	6,422,531	-0.17	23,373,517	0.25
103 年	847,917	-0.51	6,415,872	-0.10	23,240,639	-0.57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 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2. 屏東縣各行政區：崁頂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及牡丹鄉年平均成長率為正成長，其餘鄉鎮皆為負成長

依據屏東縣主計處人口統計要覽資料顯示，民國 100 年屏東縣現住人口為 864,529 人，各鄉鎮中以屏東市 209,416 人最多，其次內埔鄉 57,508 人，霧台鄉人口總數 2,966 人最少；近五年屏東縣年成長率為-0.71%，33 個鄉鎮中僅崁頂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及牡丹鄉年平均成長率為正成長，其餘鄉鎮皆為負成長（詳表 2-3-2 及圖 2-3-1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1　近 5 年屏東縣各鄉鎮人口成長率

表 2-3-2　屏東縣近 5 年各鄉鎮人口統計資料彙整表

鄉鎮 \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平均成長率
屏東市	211,027	209,416	207,862	205,945	203,866	-0.93
春日鄉	4,821	4,842	4,831	4,823	4,866	0.00
萬丹鄉	53,980	53,515	53,125	52,536	52,085	-0.83
里港鄉	25,923	25,759	26,282	26,506	26,814	0.45
琉球鄉	12,300	12,169	12,145	12,415	12,675	0.10
高樹鄉	26,797	26,331	25,999	25,682	25,520	-1.29
崁頂鄉	17,379	17,053	16,680	16,429	16,374	-1.13
南州鄉	11,700	11,522	11,276	11,130	11,026	-1.54
潮州鎮	55,456	55,312	55,205	55,207	54,738	-0.44
內埔鄉	57,955	57,508	57,070	56,550	56,148	-0.88
車城鄉	9,625	9,410	9,196	9,106	9,121	-1.81
霧台鄉	2,978	2,966	3,106	3,199	3,435	3.37
牡丹鄉	4,995	4,920	4,836	4,777	4,864	-0.56
九如鄉	22,859	22,689	22,563	22,408	22,172	-0.73
三地門鄉	7,573	7,548	7,522	7,566	7,784	0.60
佳冬鄉	21,377	21,030	20,799	20,538	20,247	-1.39
來義鄉	7,764	7,688	7,651	7,610	7,648	-0.60
枋寮鄉	26,628	26,218	25,971	25,693	25,482	-1.14
竹田鄉	18,425	18,169	18,041	17,806	17,719	-0.83
林邊鄉	20,854	20,286	19,909	19,573	19,235	-1.87
東港鎮	50,141	49,568	49,185	48,585	48,262	-0.80
萬巒鄉	21,973	21,635	21,391	21,164	20,918	-1.26
瑪家鄉	6,544	6,550	6,584	6,598	6,718	0.55
麟洛鄉	11,516	11,406	11,301	11,303	11,313	-0.58
枋山鄉	6,062	5,919	5,855	5,775	5,749	-1.43
獅子鄉	4,873	4,815	4,789	4,776	4,882	-0.40
長治鄉	30,944	30,686	30,600	30,488	30,429	-0.36
滿州鄉	8,453	8,256	8,243	8,124	8,126	-1.30
新埤鄉	10,706	10,532	10,373	10,243	10,232	-1.28
泰武鄉	5,099	5,089	5,062	5,131	5,289	0.65
新園鄉	38,300	37,819	37,429	37,117	36,692	-1.20
鹽埔鄉	27,317	27,036	26,802	26,660	26,629	-0.63
恆春鎮	31,165	30,867	30,758	30,823	30,859	-0.20
總計	873,509	864,529	858,441	852,286	847,917	-0.80

資料來源：1. 屏東縣主計處人口統計要覽，民國 99 至民國 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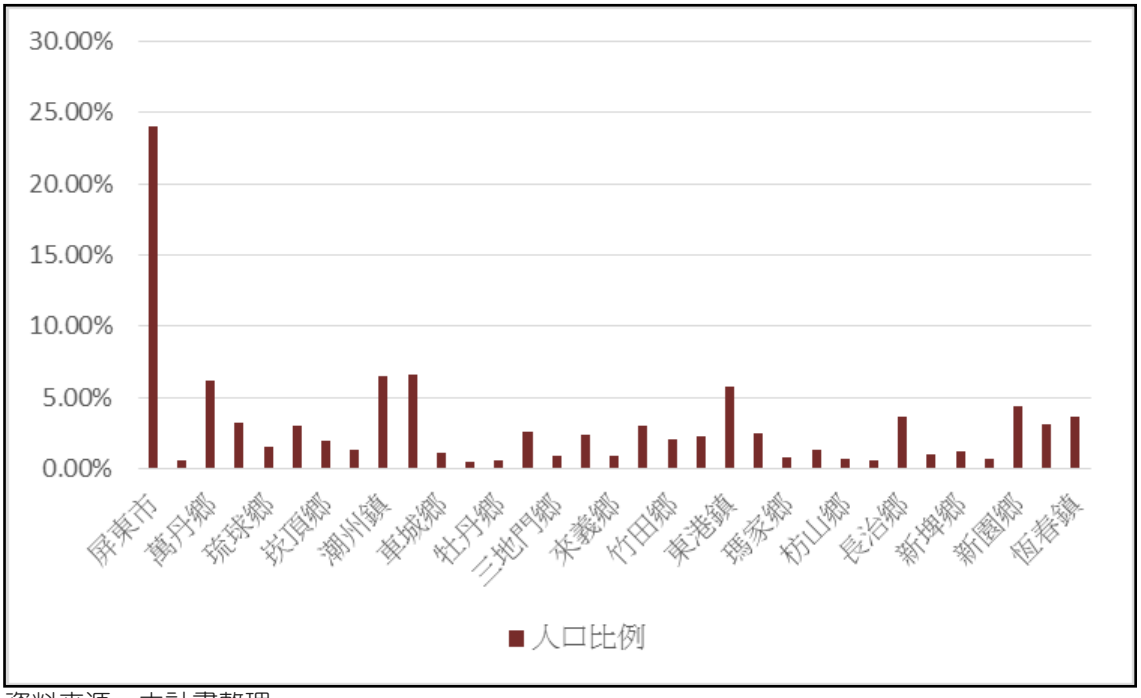
（二）人口密度與人口分佈：人口集中於屏東市及其週邊鄉鎮

1. 人口密度：全縣 10 年間人口密度逐年降低；屏東市為人口密度最高之行政區，其次為琉球鄉、東港鎮、潮州鎮與林邊鄉，獅子鄉人口密度最低

屏東縣轄區面積為 2,775.6003 平方公里，民國 103 年全縣人口密度為 305.49（人／平方公里），近 10 年間人口密度由 94 年之每平方公里 632.57 人降至 103 年之每平方公里 606.89 人。屏東市為人口密度最高之行政區，每平方公里 3,133.17 人，其次為琉球鄉、東港鎮、潮州鎮與林邊鄉，人口密度約介於每平方公里 1200~1900 人，霧台鄉則為人口密度最低之行政區，人口密度僅每平方公里 12 人（詳見表 2-3-3）。

2. 人口分布：屏東市為人口分布最多之行政區，其次分布於屏東市週邊鄉鎮，位處山區之鄉鎮人口分布較少，其中霧台鄉人口分布最少，僅占全縣人口比例 0.34%

屏東縣人口約有 24%集中於屏東市，其次為屏東市週邊鄉鎮，如內埔鄉、潮州鎮、萬丹鄉、東港鎮、新園鄉、長治鄉、鹽埔鄉、高樹鄉、里港鄉，以及枋寮鄉與恆春鎮，其人口數比例各為 6~7%。山區鄉鎮，如：來義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牡丹鄉、春日鄉、獅子鄉與霧台鄉，人口比例皆未達 1%，其中霧台鄉人口比例僅 0.34%，為屏東縣人口分布最少之行政區（詳見圖 2-3-2 和圖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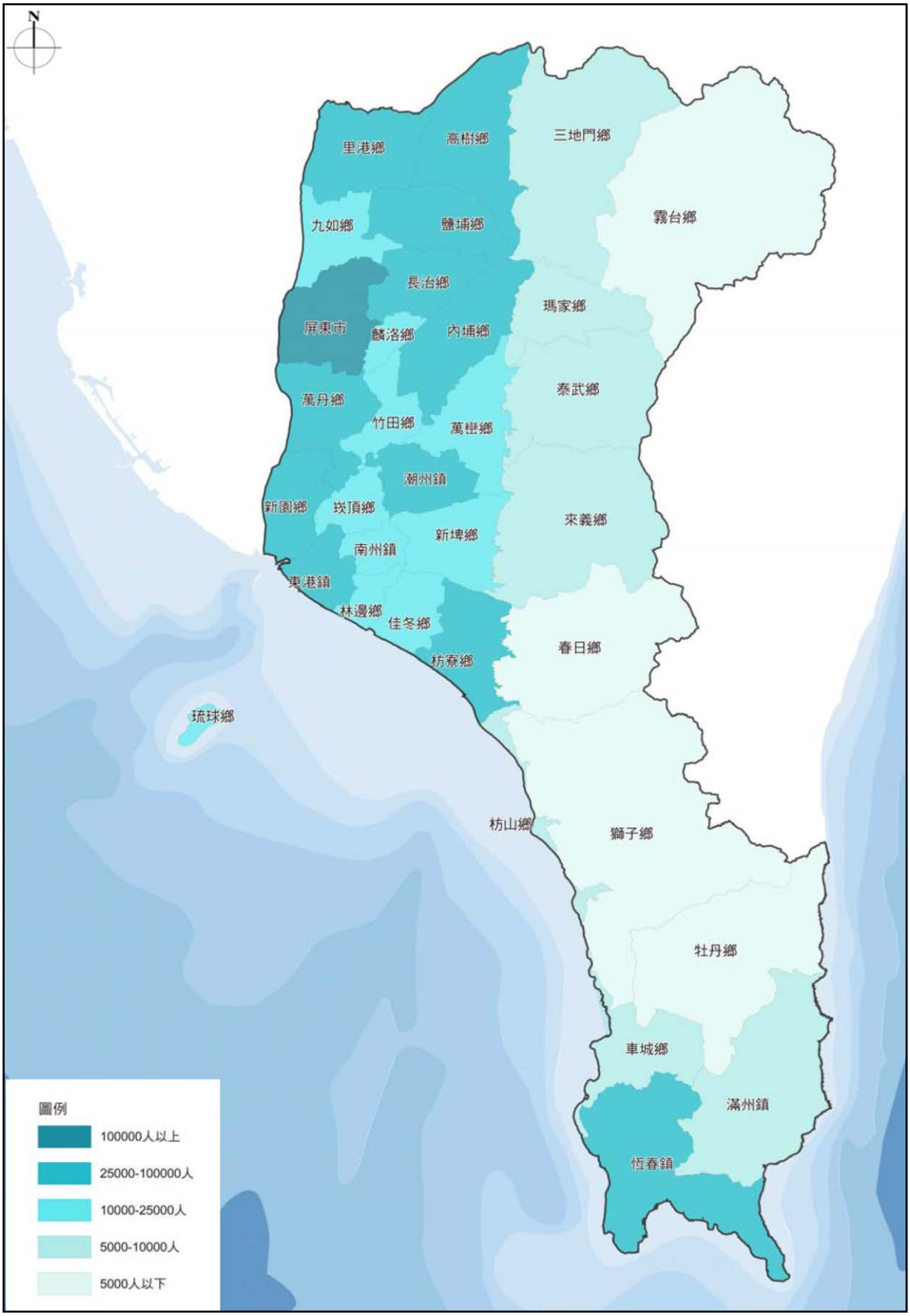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2　屏東縣民國 103 年各鄉鎮人口比例圖

表 2-3-3　屏東縣近 10 年各鄉鎮人口密度彙整表

年別 / 鄉鎮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屏東市	3,330.54	3,326.19	3,319.07	3,304.09	3,282.99	3,243.23	3,218.47	3,194.58	3,165.12	3,133.17
潮州鎮	1,348.05	1,342.65	1,340.84	1,338.13	1,318.99	1,306.90	1,303.51	1,300.99	1,301.04	1,289.98
東港鎮	1,702.14	1,707.64	1,714.80	1,709.23	1,704.96	1,701.80	1,682.35	1,669.35	1,648.99	1,638.03
恆春鎮	229.82	228.97	228.78	227.72	227.91	227.88	225.70	224.90	225.38	225.64
萬丹鄉	947.26	947.19	949.09	948.72	945.03	939.31	931.22	924.43	914.18	906.33
長治鄉	774.30	775.68	776.79	777.06	776.69	775.81	769.34	767.18	764.38	762.90
麟洛鄉	726.88	720.54	719.19	714.58	716.42	708.24	701.48	695.02	695.14	695.76
九如鄉	554.87	553.49	552.75	549.56	547.47	544.02	539.97	536.98	533.29	527.67
里港鄉	389.01	386.20	384.34	381.84	380.60	376.13	373.75	381.34	384.59	389.06
鹽埔鄉	437.84	434.38	431.68	428.54	427.03	424.51	420.14	416.51	414.30	413.82
高樹鄉	311.62	308.58	305.41	303.10	302.00	297.24	292.07	288.39	284.87	283.08
萬巒鄉	381.09	377.18	373.68	369.78	366.89	361.81	356.24	352.22	348.48	344.43
內埔鄉	737.50	732.51	726.17	722.07	716.93	708.02	702.56	697.21	690.85	685.94
竹田鄉	646.27	643.07	636.02	635.88	635.43	633.75	624.94	620.54	612.45	609.46
新埤鄉	191.64	188.87	188.05	184.78	184.93	181.43	178.48	175.78	173.58	173.39
枋寮鄉	486.86	478.60	474.91	470.03	467.41	461.21	454.11	449.83	445.02	441.36
新園鄉	1,058.42	1,044.17	1,030.67	1,022.89	1,017.47	999.72	987.16	976.98	968.84	957.74
崁頂鄉	522.93	537.61	545.58	545.07	554.44	555.85	545.42	533.49	525.46	523.70
林邊鄉	1,390.55	1,375.57	1,363.67	1,350.61	1,353.30	1,334.80	1,298.45	1,274.31	1,252.81	1,231.17
南州鄉	663.15	648.60	641.43	633.42	628.31	616.76	607.38	594.41	586.72	581.23
佳冬鄉	723.40	712.30	703.16	700.71	700.84	689.93	678.73	671.28	662.85	653.46
琉球鄉	1,953.75	1,883.77	1,860.10	1,845.10	1,855.39	1,808.34	1,789.09	1,785.56	1,825.25	1,863.48
車城鄉	209.34	205.81	202.24	199.67	200.57	193.07	188.76	184.47	182.66	182.96
滿州鄉	63.16	61.79	61.01	60.06	61.03	59.44	58.06	57.97	57.13	57.14
枋山鄉	369.90	366.42	361.33	356.46	357.85	351.02	342.74	339.03	334.40	332.90
三地門鄉	37.66	37.17	36.83	37.20	38.47	38.56	38.43	38.30	38.52	39.63
霧台鄉	10.25	10.18	9.82	9.63	10.46	10.68	10.64	11.14	11.47	12.32
瑪家鄉	83.37	83.49	82.99	81.70	83.06	83.15	83.23	83.66	83.84	85.36
泰武鄉	42.42	41.90	41.46	41.47	43.18	42.98	42.90	42.67	43.25	44.59
來義鄉	47.12	47.00	46.44	45.86	46.99	46.28	45.82	45.60	45.36	45.58
春日鄉	31.51	31.41	31.26	30.79	30.41	30.13	30.26	30.19	30.14	30.41
獅子鄉	16.73	16.69	16.51	16.44	16.55	16.19	16.00	15.91	15.87	16.22
牡丹鄉	27.57	27.30	26.78	26.75	27.52	27.47	27.06	26.60	26.27	26.75
平均	632.57	625.79	623.47	620.48	619.60	614.63	611.60	608.15	606.89	599.87

資料來源：1. 屏東縣主計處人口統計要覽，民國 94 年至 103 年；
2. 屏東縣主計處人口統計月報，民國 100 年 12 月；
3.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3　屏東縣人口分布圖

（三）人口組成：人口金字塔呈罐型結構，未來需重視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發展趨勢；人口外移情形普遍，其中以滿州鄉人口流失最多

以下針對屏東縣的男女性別比例、年齡結構以及家戶結構進行分析，藉以分析屏東縣現前人口組成結構，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

1. 男女性別比例：全縣的兩性人口比例逐年趨近均衡，然與同期的南部區域與臺灣地區之性別比例相比，屏東縣的男性人口比例仍偏高

依 103 年內政部統計月報資料顯示，屏東縣近十年的男性人口皆比女性人口多，但兩者的人口比例逐年趨近。屏東縣 94 年與 103 年的男性人口、女性人口占全縣人口比例分別為 51.88%、48.12%與 51.25%、48.75%，亦即性別比例從 107.82 降至 105.14（詳表 2-3-4 所示），顯示全縣的兩性人口比例逐年趨近均衡。然而，相較於同期的南部區域與臺灣地區之性別比例，屏東縣的男性人口比例仍偏高。

表 2-3-4　屏東縣、南部區域與臺灣地區近 10 年兩性人口比例

年度	屏東縣			南部區域			臺灣地區		
	男性人口百分比（%）	女性人口百分比（%）	性別比	男性人口百分比（%）	女性人口百分比（%）	性別比	男性人口百分比（%）	女性人口百分比（%）	性別比
94 年	51.88	48.12	107.82	51.08	48.92	104.43	50.77	49.23	103.12
95 年	51.81	48.19	107.53	50.98	49.02	104.01	50.66	49.34	102.67
96 年	51.70	48.30	107.06	50.87	49.13	103.55	50.55	49.45	102.23
97 年	51.63	48.37	106.72	50.78	49.22	103.16	50.46	49.54	101.84
98 年	51.48	48.52	106.12	50.63	49.37	102.57	50.32	49.68	101.30
99 年	51.43	48.57	105.90	50.54	49.46	102.18	50.23	49.77	100.91
100 年	51.37	48.63	105.65	51.79	49.55	101.82	50.14	49.86	100.57
101 年	51.34	48.66	105.53	50.38	49.62	101.54	50.07	49.93	100.26
102 年	51.28	48.72	105.27	50.31	49.69	101.23	49.99	50.01	99.96
103 年	51.25	48.75	105.14	50.24	49.76	100.97	49.92	50.08	99.68

資料來源：1. 內政部統計月報，民國 94~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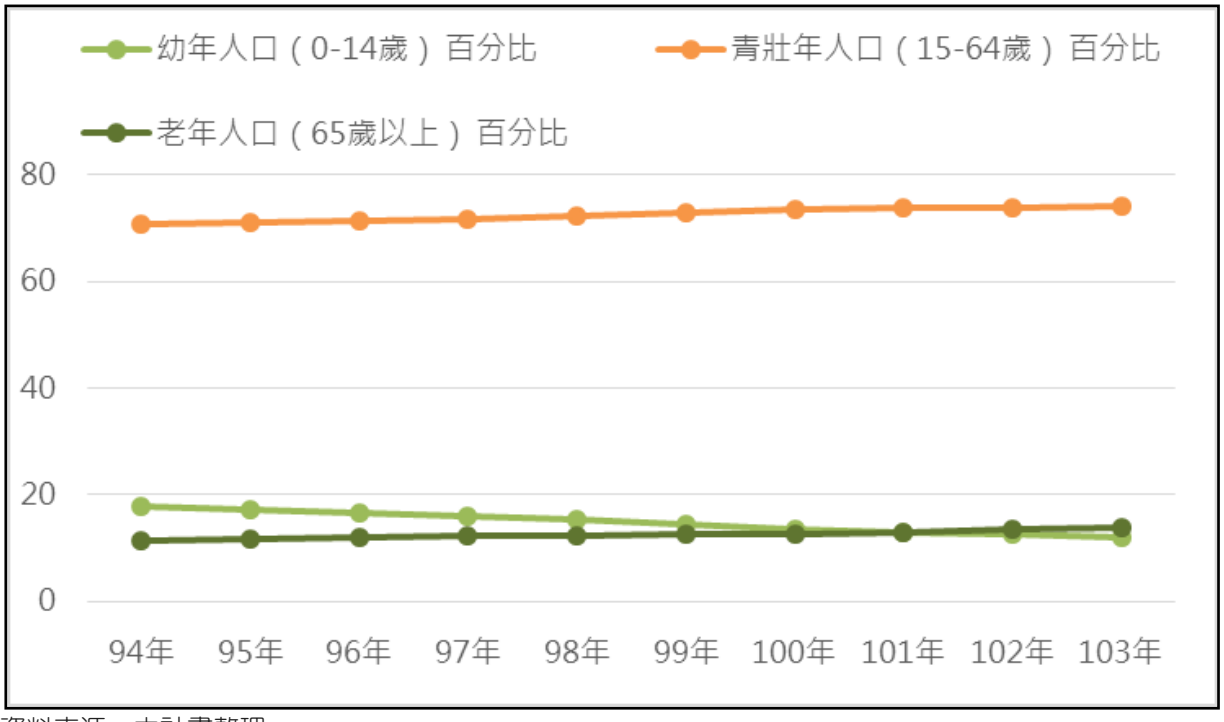
2. 年齡結構：幼年人口年平均成長率為-4.07%，老年人口年平均成長率 0.73%，未來需重視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發展趨勢

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近 10 年間屏東縣之幼年人口及青壯年人口呈現負成長之趨勢，幼年人口之年平均成長率為-4.70%，青壯年人口年平均成長率為-0.11%，而老年人口比重漸增，年平均成長呈現 1.68%之正成長趨勢（詳表 2-3-5 及圖 2-3-4 所示），顯示目前屏東縣正面臨少子化及人口老化之成長趨勢。而近十年間屏東縣之老化指數自民國 94 年之 63.83 成長至民國 103 年之 115.38，10 年間之年成長比率為 6.70%，高於臺灣地區整體老化指數年成長率 5.76%，顯示屏東縣正人口老化情形顯著。未來屏東縣於空間規劃時應針對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現象，研擬適當之健康保險及社會照護措施。

表 2-3-5　屏東縣近 10 年人口結構統計資料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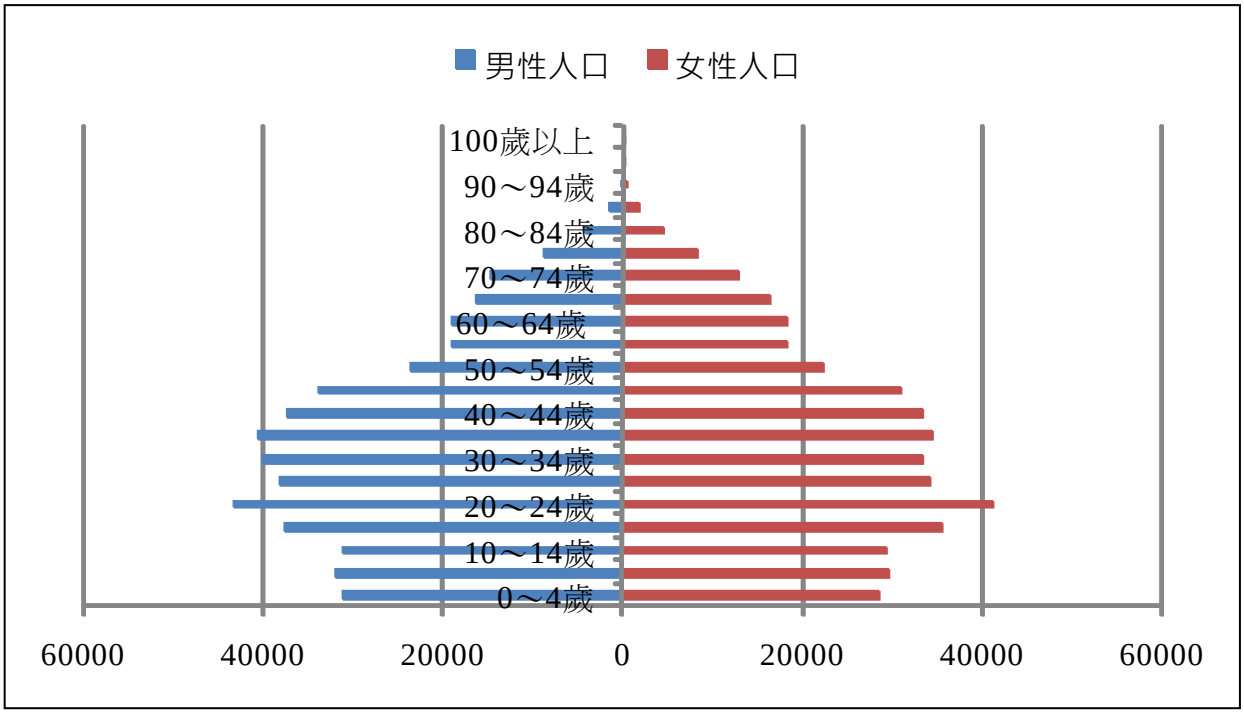
年齡 / 年度	幼年人口（0-14 歲）		青壯年人口（15-64 歲）		老年人口（65 歲以上）		老化指數	
	人口數（人）	百分比（%）	人口數（人）	百分比（%）	人口數（人）	百分比（%）	臺灣地區	屏東縣
94 年	160,503	17.87	635,347	70.73	102,450	11.40	51.96	63.83
95 年	154,851	17.33	633,662	70.92	105,031	11.75	55.08	67.83
96 年	148,987	16.75	633,800	71.25	106,776	12.00	58.04	71.67
97 年	142,406	16.09	633,917	71.64	108,515	12.26	61.42	76.2
98 年	135,389	15.34	637,001	72.17	110,250	12.49	64.97	81.43
99 年	126,923	14.53	636,279	72.84	110,307	12.63	68.57	86.91
100 年	118,364	13.69	635,626	73.52	110,539	12.79	72.11	93.39
101 年	111,947	13.04	634,041	73.86	112,453	13.10	76.21	100.45
102 年	107,049	12.56	629,866	73.90	115,371	13.54	80.51	107.77
103 年	102,568	12.10	627,009	73.95	118,340	13.96	85.70	115.38
年平均成長率（%）		-4.70		-0.11		1.68	5.76	6.70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 94~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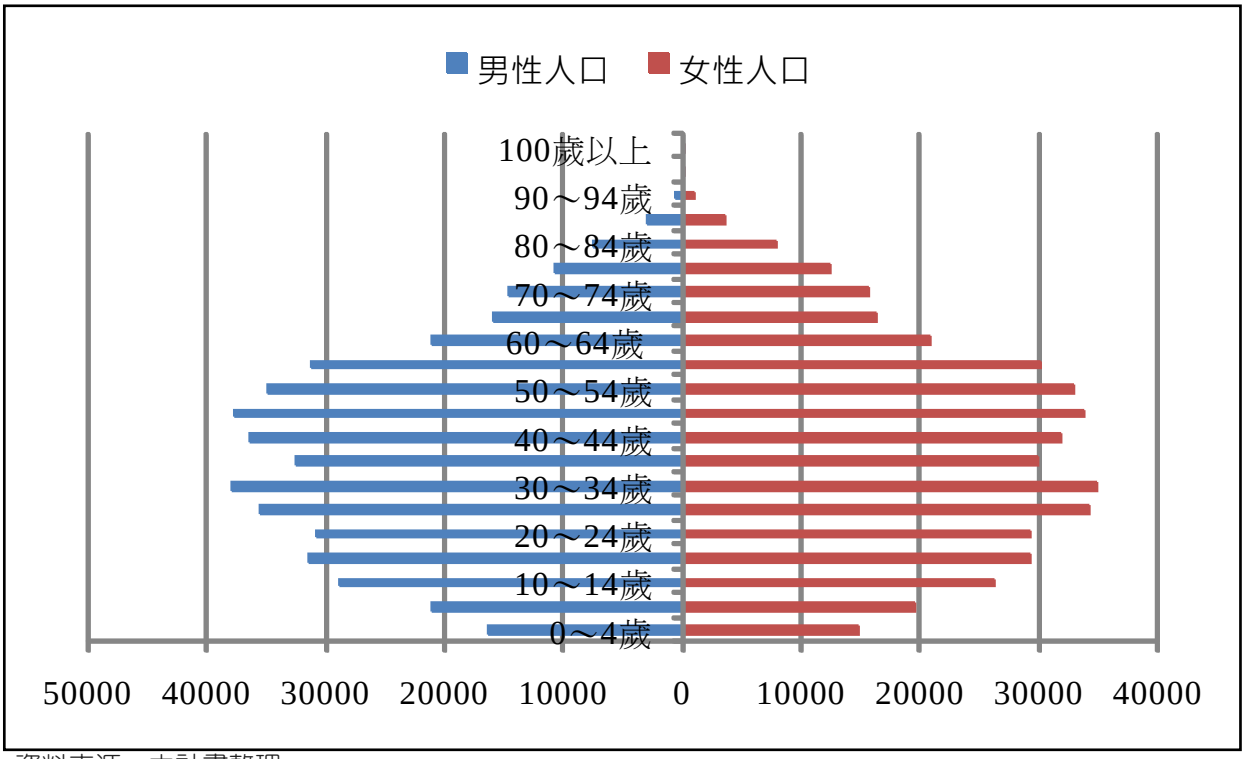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4　屏東縣近 10 年人口年齡別成長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5　屏東縣民國 89 年人口金字塔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6　屏東縣民國 99 年人口金字塔圖

1. 家戶結構：戶數有減少趨勢，而戶量則有增加趨勢

依據屏東縣政府主計處歷年人口統計要覽，屏東縣近 5 年平均戶數約為 280,375 戶，平均成長率約為 0.61%，平均戶量約為每戶 3.07 人，平均成長率約為-1.40%。屏東縣近 10 年平均戶數約為 274,115 戶，平均成長率約為 0.86%，平均戶量約為每戶 3.19 人，平均成長率約為-1.44%。由表 2-2-3 統計資料顯示屏東縣戶數有減少趨勢，而戶量則有增加趨勢（詳見表 2-3-6）。

表 2-3-6　屏東縣家戶結構統計表

項次 / 年期	戶數（戶）	成長率（%）	戶量（人/戶）	成長率（%）
近 5 年平均	280,375	0.61	3.07	-1.40
近 10 年平均	274,115	0.86	3.19	-1.44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人口統計要覽，民國 94 年至民國 103.年；2. 本計畫整理。

2. 人口變動：自然增加率逐年降低，社會增加率亦為負向成長；屏東縣多數鄉鎮皆有人口外移情形，其中以滿州鄉、牡丹鄉與獅子鄉最為明顯

（1）出生率

屏東縣 10 年來出生率均呈現減少之趨勢，屏東縣由 94 年的 8.90‰降至 103 年的 6.32‰，顯示有人口少子化之趨勢（詳見表 2-3-7）。

（2）死亡率

整體而言，死亡率之變動平穩，由 94 年的 8.41‰微幅上升至 103 年的 9.53‰。因出生率逐年降低、死亡率未有太大變動下，自然增加率逐年降低，至 96 年已呈現負成長（詳見表 2-3-7）。

（3）社會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由 94 年的-2.60‰升至 99 年-7.99，至 103 年又下降至的-1.94‰呈波動情形，大致上顯示屏東縣遷出人口多於遷入人口，因此社會增加率亦為負向成長。

根據屏東縣主計處 103 年最新統計，共計 14 個鄉鎮之社會增加率皆為負向成長，且人口外移數量偏高，以新園鄉人口外移情形最明顯（-11.61）；山區鄉鎮社會增加率皆為正成長；位於恆春半島之恆春鎮皆存在社會移入現象，其中又以牡丹鄉之居該區與全縣之冠，獅子鄉次之；屏東平原半數以上鄉鎮呈現人口外移現像，其餘鄉鎮普遍仍呈現人口外移現象，但外移比例相對其他地區較低（詳見表 2-3-8）。

表 2-3-7　屏東縣近 10 年人口成長趨勢統計表

年別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淨增加率（‰）
	出生率	死亡率	增加率	遷入（人）	遷出（人）	增加率	
94 年	8.90	8.41	0.48	42,531	44,866	-2.60	-2.11
95 年	8.56	8.02	0.54	41,471	46,712	-5.87	-5.29
96 年	8.14	8.28	-0.14	33,770	37,622	-4.33	-4.46
97 年	7.79	8.48	-0.69	34,252	38,362	-4.64	-5.31
98 年	7.17	8.36	-1.19	36,683	37,831	-1.30	-2.48
99 年	5.99	8.44	-2.45	32,144	39,126	-7.99	-10.35
100 年	6.16	9.06	-2.90	28,587	35,048	-7.47	-10.28
101 年	7.30	8.97	-1.67	28,918	33,564	-5.41	-7.08
102 年	5.90	8.89	-2.99	27,926	31,526	-4.22	-7.21
103 年	6.32	9.53	-3.21	30,774	32,417	-1.94	-5.15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 94~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表 2-3-8　屏東縣民國 103 年各鄉鎮人口遷移彙整表

項目／鄉鎮別	遷入人）	遷出（人）	社會增加率（‰）	項目／鄉鎮別	遷入（人）	遷出（人）	社會增加率（‰）
屏東市	6,429	7,928	-7.35	崁頂鄉	1,023	1,068	-2.75
潮州鎮	2,199	2,483	-5.19	林邊鄉	448	669	-11.49
東港鎮	1,574	1,872	-6.17	南州鄉	345	408	-5.71
恆春鎮	1,199	1,089	3.56	佳冬鄉	530	641	-5.48
萬丹鄉	1,324	1,681	-6.85	琉球鄉	692	485	16.33
長治鄉	1,269	1,279	-0.33	車城鄉	534	420	12.50
麟洛鄉	538	501	3.27	滿州鄉	458	375	10.21
九如鄉	614	763	-6.72	枋山鄉	266	253	2.26
里港鄉	1,114	962	5.67	三地門鄉	492	255	30.45
鹽埔鄉	875	774	3.79	霧台鄉	384	128	74.53
高樹鄉	811	692	4.66	瑪家鄉	407	274	19.80
萬巒鄉	631	700	-3.30	泰武鄉	392	208	34.79
內埔鄉	1,835	1,920	-1.51	來義鄉	317	291	3.40
竹田鄉	710	705	0.28	春日鄉	215	133	16.85
新埤鄉	507	457	4.89	獅子鄉	361	255	21.71
枋寮鄉	809	817	-0.31	牡丹鄉	344	227	24.05
新園鄉	1,024	1,450	-11.61	總計	30,670	32,355	-1.99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民政局，民國 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三、產業經濟發展現況

（一）總體產業發展現況：屏東縣二、三級產業人口、家數與銷售額比重較高，而一級產業就業人口逐漸減少；一級產業土地面積占總面積之 95.63%，全境多數土地供一級產業使用

1. 屏東縣產業發展現況

（1）各級產業就業人口：就業人口以三級產業 55.96%最多，其次為二級產業 29.53%，而一級產業就業人口不斷減少，約佔 17.02%

依據屏東縣政府統計要覽，屏東縣近十年就業人口大至上持續增加，截至 103 年就業人口約有 40 萬人，佔總人口的 55.20%。就業人口以三級產業 53.80%最多，其次為二級產業 30.90%，而一級產業就業人口數不斷減少，約佔 15.30%。就歷年來屏東縣各級產業就業人口的變化情形而言，二級產業的變動情形差異不大，一級產業從 92 年的 22.40%至 103 年變動的幅度為 7.19 個百分點，三級產業則從 52.50%增加 3.03 個百分點（詳表 2-3-9 所示）。由上述資料顯示，未來屏東縣之就業人口將以二、三級產業為主，而一級產業就業人口將逐漸減少，後續進行產業結構佈局時，適當提供足夠之各產業就業機會。

表 2-3-9　屏東縣民國 92 至 103 年各級產業人口統計表

項目 / 年別	總人口數（千人）	就業人數（千人）	就業率（%）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人口數（千人）	百分比（%）	人口數（千人）	百分比（%）	人口數（千人）	百分比（%）
92 年	906	378	41.70	85	22.40	95	25.10	199	52.50
93 年	900	380	42.10	78	20.50	102	26.90	199	52.60
94 年	898	379	42.20	70	18.42	100	26.29	210	55.30
95 年	894	386	43.00	64	16.61	110	28.64	211	54.74
96 年	890	393	44.20	65	16.54	120	30.53	208	52.93
97 年	885	394	44.40	67	17.01	124	31.47	203	51.52
98 年	883	382	43.30	65	17.02	116	30.37	201	52.62
99 年	874	388	44.20	58	15.05	114	29.34	216	55.61
100 年	865	389	44.97	58	14.91	113	29.05	218	56.04
101 年	858	396	46.15	63	15.91	122	31.36	211	54.24
102 年	852	401	47.07	61	15.21	124	31.88	216	55.53
103 年	848	401	55.20	61	15.30	124	30.90	216	53.80

資料來源：1. 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民國 92 年至 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2）各級產業登記家數、銷售額與登記資本額：皆以二、三級占較高比重，一級產業所占比例甚小

依據屏東縣政府統計要覽，屏東縣 103 年公司登記家數以二、三級產業為主，分別占總登記家數 55%、44%，而一級產業僅占 1%。公司登記資本額亦以二、三級產業占較高比重，且二級產業所占之 63%高於三級產業之 26%，其次為一級產業之 11%（詳見表 2-3-10）。

表 2-3-10　民國 103 年屏東縣各產業之產值、就業與登記資本額結構

項目 / 產業	公司登記資本額（百萬元）	公司登記家數（家）
一級產業	10,295（11%）	547（1%）
二級產業	57,121（63%）	2,871（55%）
三級產業	23,211（26%）	2,641（44%）
總計	90,627 （100%）	6,059（100%）

資料來源：1. 財政部統計月報，民國 103 年；2.屏東縣主計處統計要覽，民國 103。

2. 各產業土地規模：一級產業所占土地面積居首（95.63%），二級（2.41%）、三級（1.96 %）產業次之，惟兩者間比例相差懸殊，全境多數土地供一級產業使用

一級產業土地面積占總產業用地 95.63%，居所有產業用地之冠，其次為二級產業用地（2.41%）與三級產業用地（1.96 %），然而一級產業與二、三級產業土地面積比例相差懸殊，全境多數土地供一級產業使用（詳表 2-3-11）。

表 2-3-11　屏東縣產業土地面積

產業類型	分區	產業土地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一級產業	都計農業區	5,249.04	3.36
	一般農業區	52,241.41	33.42
	特定農業區	12,016.03	7.69
	其它分區編定農牧用地	79,984.56	51.17
	小計	**149,491.04**	**95.63**
二級產業	都計工業區	650.36	0.42
	編定工業區	1061.77	0.68
	非都工業區	1,003.11	0.64
	其它分區丁種建築用地	1,058.22	0.68
	小計	**3,773.46**	**2.41**
三級產業	都市計畫商業區	228.11	0.15
	非都乙種建築用地	2,831.57	1.81
	小計	**3,059.68**	**1.96**
總計		**156,324.18**	**100**

資料來源：1. 經濟部工業局年報，民國 103 年；2. 數值圖面測量面積；3. 本計畫整理。

（二）一級產業發展概況：以農牧業發展為主，其家數比例（81.92%）與產值比例（49.18%）皆為一級產業之首，其次為漁業和林業；農林漁牧總產值偶有波動，但整體而言呈現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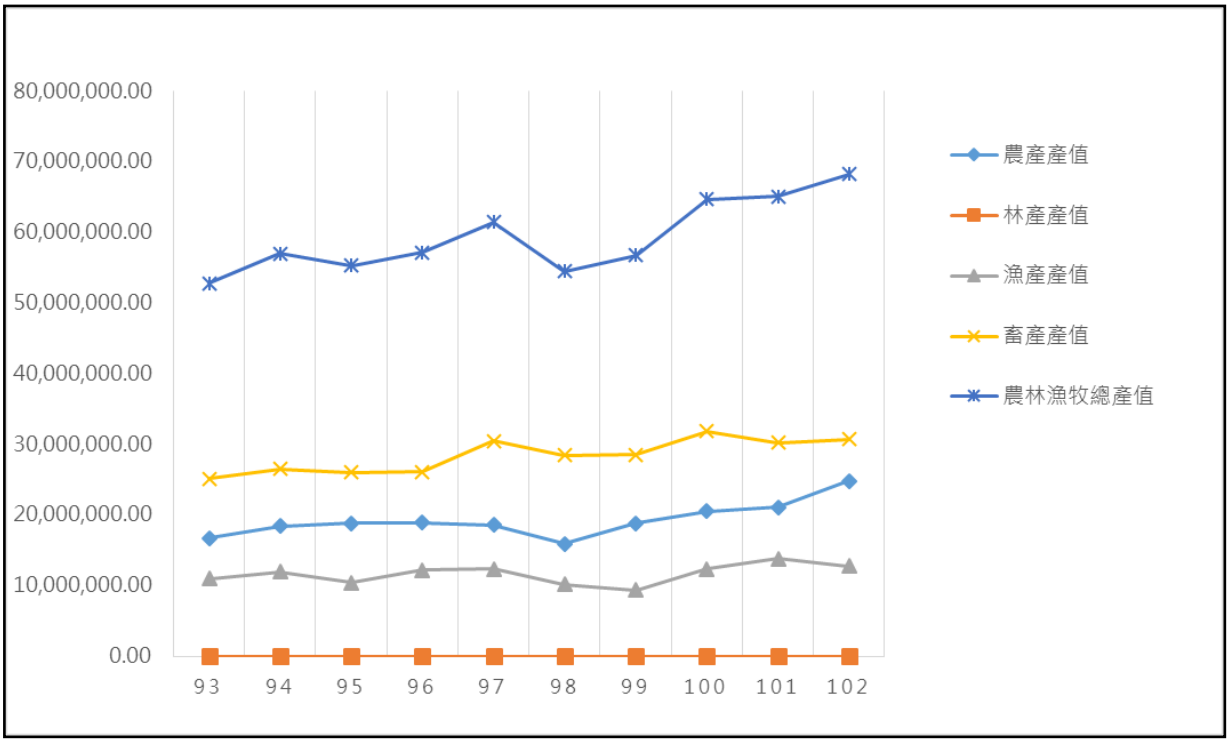
屏東縣至民國 99 年底，一級產業家數以農牧業（含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之90.24%占最高比例，其次為林業和漁業，各占 1.01%及 8.75%之比例，顯示一級產業中以農牧業之登記家數居冠（詳表 2-3-12）。

表 2-3-12　屏東縣民國 99 年農林漁牧業家數統計表

鄉鎮市	家數（家）					鄉鎮市	家數（家）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林業	漁業	農牧業	合計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林業	漁業	農牧業	合計
屏東市	19	100	169	4,537	4,825	崁頂鄉	30	6	111	1,399	1,546
潮州鎮	19	71	314	2,964	3,368	林邊鄉	4	15	397	1,374	1,790
東港鎮	23	11	1,103	1,377	2,514	南州鄉	1	7	14	1,006	1,028
恆春鎮	21	113	250	2,035	2,419	佳冬鄉	10	3	606	1,877	2,496
萬丹鄉	92	12	263	4,365	4,732	琉球鄉	-	52	587	335	974
長治鄉	43	15	47	3,035	3,140	車城鄉	13	22	88	1,031	1,154
麟洛鄉	2	6	40	1,217	1,265	滿州鄉	11	241	80	791	1,123
九如鄉	8	7	292	1,632	1,939	枋山鄉	3	16	180	621	820
里港鄉	2	7	456	2,203	2,668	三地門	-	1,101	-	965	2,066
鹽埔鄉	29	15	336	2,810	3,190	霧台鄉	-	477	-	457	934
高樹鄉	23	25	45	3,914	4,007	瑪家鄉	-	764	-	729	1,493
萬巒鄉	6	47	42	2,703	2,798	泰武鄉	-	733	1	640	1,374
內埔鄉	7	19	32	5,401	5,459	來義鄉	-	1,114	-	1,047	2,161
竹田鄉	6	8	72	2,311	2,397	春日鄉	-	558	1	447	1,006
新埤鄉	15	11	31	1,441	1,498	獅子鄉	-	755	-	619	1,374
枋寮鄉	1	51	568	2,037	2,657	牡丹鄉	-	786	23	723	1,532
新園鄉	16	9	519	2,901	3,445	合計	332	527	4,579	46,883	52,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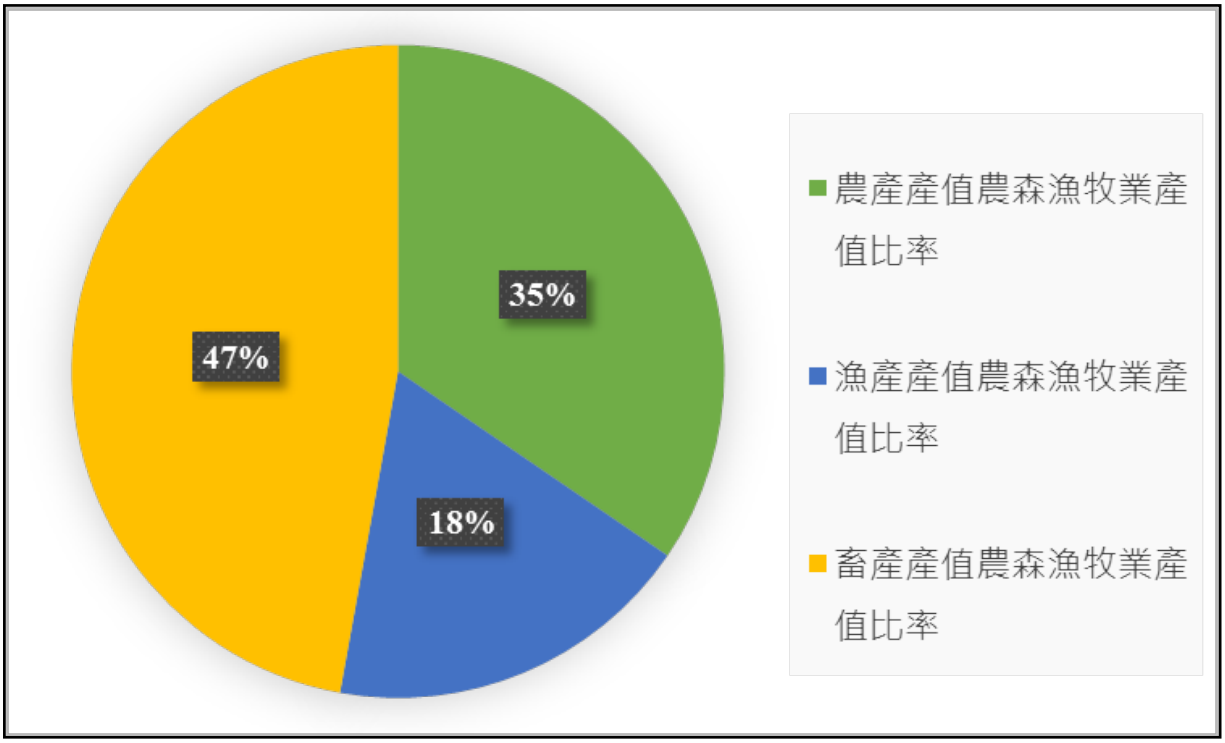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處農林漁牧普查，民國 99 年；2. 本計畫整理。

產值方面，屏東縣近 10 年之農林漁牧總產值偶有波動，但整體而言呈現成長趨勢。其中畜牧產值最高，其次依序為農業、漁業和林業，至民國 100 年底畜　　產 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率為 49.18%，農業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率為 31.74%，而漁業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率則為 19.08（詳圖 2-3-7、圖 2-3-8 及表 2-3-1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7　屏東縣民國 90 至民國 100 年農林漁牧產值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8　屏東縣民國 103 年農林漁牧產值比例圖

表 2-3-13　屏東縣農林漁牧總產值表

年別	農產		林產		漁產		畜產		農林漁牧	
	產值（千元）	百分比（%）	產值（千元）	百分比（%）	產值（千元）	百分比（%）	產值（千元）	百分比（%）	產值（千元）	百分比（%）
93	16,693,671	31.61	659	0.00	11,016,504	20.86	25,106,116	47.54	52,816,950	100.00
94	18,455,131	32.40	972	0.00	11,983,020	21.04	26,522,074	46.56	56,961,197	100.00
95	18,841,193	34.08	698	0.00	10,383,085	18.78	26,056,337	47.13	55,281,312	100.00
96	18,882,588	33.03	1,050	0.00	12,151,585	21.26	26,130,074	45.71	57,165,296	100.00
97	18,567,157	30.23	1,608	0.00	12,370,505	20.14	30,490,102	49.63	61,429,372	100.00
98	15,877,706	29.13	378	0.00	10,181,107	18.68	28,454,544	52.2	54,513,735	100.00
99	18,858,210	33.23	323	0.00	9,361,477	16.49	28,534,906	50.28	56,754,917	100.00
100	20,526,304	31.74	291	0.00	12,339,275	19.08	31,810,666	49.18	64,676,536	100.00
101	21,049,324	32.35	-	-	13,835,811	21.26	30,189,790	46.39	65,074,925	100.00
102	24,807,993	36.34	-	-	12,716,893	18.63	30,747,631	45.04	68,272,517	100.00
103	25,343,916	34.54	-	-	13,438,048	18.31	34,598,118	47.15	73,380,081	100.00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 本計畫整理。

1. 農業概況

（1）農業人口：農戶人口數逐年減少，顯示農業人口漸萎縮

屏東縣農業人口數約佔全縣總人口數 28.01%，近 10 年間總農戶數並無太大變動，但總農戶人口數約減少 38,273 人，顯示農業人口數漸萎縮（詳表 2-3-14）。

表 2-3-14　屏東縣近 10 年從事農業人口

年度	農戶數		農戶人口數	
	（戶）	（%）	（人）	（%）
94	62,145	18.92	275,783	8.60
95	59,833	-3.72	249,188	-9.64
96	59,606	-0.38	249,749	0.23
97	59,323	-0.47	244,916	-1.94
98	58,824	-0.84	240,934	-1.63
99	61,002	3.70	226,494	-5.99
100	61,110	0.18	233,908	3.27
101	61,226	0.19	237,368	1.48
102	61,302	0.12	237,510	0.06
103	61,302	0.00	237,510	0.00
年平均成長率（%）		1.15		-1.11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主計室統計要覽，民國 94 年至 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2）各鄉鎮特色農產品：農產以果品和蔬菜為主，主要分布於平原區；重要漁產生產分布於臨海各鄉鎮

屏東農業生產總收穫面積為 70,917.23 公頃，並以果品、蔬菜及稻米為主。而農業生產地區主要分布於平原區之萬丹鄉、新園鄉及高樹鄉等鄉鎮（詳表 2-3-15 所示）。位於平原地區之鹽埔鄉、內埔鄉與崁頂鄉亦生產具高經濟價值的花卉，包括向日葵和文心蘭；南州鄉和高樹鄉另有生產飼料用作物，主要供給畜牧業者之用；臨海鄉鎮如：東港鎮、枋寮鄉、新園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與琉球鄉，為屏東縣重要漁產生產地，主要生產高經濟價值之漁產（詳表 2-3-16 所示）。

（3）耕地面積：主要耕地集中於高樹鄉；近 5 年總耕地面積呈減少趨勢，其中以霧台鄉、三地門鄉和竹田鄉減少面積最多

屏東縣內耕地面積約佔全縣總面積 25.55%，主要耕地集中於高樹鄉，至 103 年底其耕地面積佔全縣耕地面積比例約 9.35%，其次為內埔鄉、萬巒鄉、新埤鄉、鹽埔鄉與枋寮鄉等區，至 102 年底其耕地面積佔全縣耕地面積比例介於 5%~8%之間。

屏東縣總耕地面積逐年減少，5 年間共減少 176.06 公頃。由耕地變動之數據顯示，除了枋寮鄉與琉球鄉微幅成長外，其餘鄉鎮之耕地面積皆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其中以屏東市減少之面積最多，5 年內共減少 116.86 公頃，變動比率達-1.83%（詳見表 2-3-17）。

（4）稻米收穫面積：稻米非屏東縣主要農產作物，但單位產量位居全國第一；主要生產稻米之鄉鎮為萬丹鄉，其近 5 年收穫面積持續增加亦居各鄉鎮之首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103 年度稻作產量及面積統計資料顯示，屏東縣稻作種植總面積 6,637.72 公頃佔臺灣地區 271,050.97 公頃的 2.45%；產量 38,378.83 公噸佔臺灣地區的 1,399,391.94 公噸的 2.74%。整體而言，稻米非屏東縣主要農產作物，但由單位面積平均產量來看，屏東縣每公頃種植面積之平均產量為 5,781 公斤，全國排名第一。

屏東縣主要收穫稻米之鄉鎮為萬丹鄉，其次為新園鄉、崁頂鄉、屏東市、東港鎮與恆春鎮，其餘鄉鎮收穫面積並不多。近五年稻米生產收穫面積以恆春鎮減少面積最多，共減少 123.22 公頃；其次為崁頂鄉，共減少 97.93 公頃，整體而言屏東縣稻米之近 5 年產量逐漸減少中（詳表 2-3-18）。

屏東縣普通作物種植總面積約佔臺灣地區的 8.13%，總產量則佔 3.61%，其中又以紅豆種植面積佔臺灣地區的 77.38%為全國紅豆第一大生產地區、其次為小米（粟）佔臺灣地區的 29.68%。屏東縣蔬菜種植面積為 11,256.63 公頃，佔全國之 7.72%、總產量約佔全國蔬菜總產量之 9.32%，僅次於雲林縣（28.72%）、彰化縣（12.66%）與台南市（9.43%），位居全國蔬菜作物第四大生產區。屏東縣果品總產量約佔全國總產量之 17.04%，為全國果品作物第一大生產地區。

表 2-3-15　屏東縣農業生產主要作物及分佈鄉鎮彙整表

農作類別	主要作物及分佈鄉鎮	全國排名	收穫面積（公頃）
稻米	主要作物：蓬萊米、在來米 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屏東市、東港鎮、恆春鎮	—	6,637.72
普通作物	主要作物：紅豆、玉蜀黍 主要分布鄉鎮：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屏東市、枋寮鄉、潮州鎮	全國紅豆第一大生產地區（萬丹鄉、新園鄉與崁頂鄉） 全國小米（粟）第一大生產地區（山地部落為主要生產地區）	5,736.02
特用作物	主要作物：落花生、生食用甘蔗 主要分布鄉鎮：新園鄉、高樹鄉、鹽埔鄉、來義鄉、春日鄉、霧台鄉	—	227.46
蔬菜	主要作物：芋頭、竹筍、胡瓜、西瓜、茄子、苦瓜、香瓜、毛豆 主要分布鄉鎮：里港鄉、崁頂鄉、萬丹鄉、鹽埔鄉、九如鄉、高樹鄉	全國蔬菜作物第四大生產區，僅次於雲林縣、彰化縣與台南市（屏東平原各鄉鎮市、恆春鎮）	11,256.63
果品	主要作物：香蕉、鳳梨、荔枝、芒果、檳榔、蓮霧、檸檬 主要分布鄉鎮：高樹鄉、內埔鄉、萬巒鄉、長治鄉、鹽埔鄉、新埤鄉	全國果品作物第二大生產區，僅次於台南市（高樹鄉、內埔鄉）	31,959.75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統計要覽，民國 103 年；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民國 98 年；3. 本計畫整理。

表 2-3-16　屏東縣各鄉鎮特色作物

地區別	特色農產	特色漁產
屏東市	羅勒	－
潮州鎮	大豆、冬瓜	－
東港鎮	香瓜、冬瓜	黑鮪魚、櫻花蝦、油魚子
恆春鎮	洋蔥、可可椰子、番椒	－
萬丹鄉	苦瓜、紅豆、羅勒、冬瓜、番椒	－
長治鄉	可可椰子、木瓜	－
麟洛鄉	高粱	－
九如鄉	檸檬、茄子	－
里港鄉	絲瓜、胡瓜、香蕉、茄子、菜豆、番椒	－
鹽埔鄉	苦瓜、茄子、毛豆、棗子、番椒、文心蘭、向日葵	－
高樹鄉	芋頭、鳳梨、檸檬、絲瓜、胡瓜、木瓜、香蕉、棗子、食用玉蜀黍、茶葉、茄子、菜豆、冬瓜、番椒	－
萬巒鄉	檳榔	－
內埔鄉	鳳梨、檳榔、文心蘭	－
竹田鄉	番椒	－
新埤鄉	冬瓜	－
枋寮鄉	蓮霧、芒果、食用玉蜀黍	魩仔魚、草蝦、蟳、九孔、石斑魚
新園鄉	紅豆、落花生、甘蔗、番椒	鰻、蝦
崁頂鄉	紅豆、毛豆、香瓜、飼料用玉蜀黍、向日葵	－
林邊鄉	－	養殖漁業
南州鄉	蓮霧、飼料用玉蜀黍	鱉蛋
佳冬鄉	－	魚苗繁殖。石斑、鯛類、草蝦、斑節蝦、白蝦、泰國蝦、甲魚、牛蛙及淡水魚類
琉球鄉	－	海洋資源
車城鄉	洋蔥	－
滿州鄉	茶葉	－
枋山鄉	－	－
三地門鄉	小米、茶葉	－
霧台鄉	小米、甘藷、樹薯	－
瑪家鄉	小米、落花生	－
泰武鄉	芋頭、小米	－
來義鄉	小米、甘藷、大豆	－
春日鄉	－	－
獅子鄉	芒果	－
牡丹鄉	－	－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民國 98 年；2. 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修訂版，民國 95 年；3. 本計畫整理。

表 2-3-17　近 5 年屏東縣耕地面積變動情形

年別 / 鄉鎮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5 年間動率（%）
	耕地面積（公頃）	百分比（%）	耕地面積（公頃）	百分比（%）	耕地面積（公頃）	百分比（%）	耕地面積（公頃）	百分比（%）	耕地面積（公頃）	百分比（%）	
屏東市	2,269.59	3.19	2,245.97	3.13	2,168.60	3.06	2,162.65	3.05	2,152.73	3.04	-1.83
潮州鎮	2,504.57	3.52	2,466.47	3.44	2,450.57	3.45	2,450.57	3.45	2,406.87	3.39	-0.87
東港鎮	863.3	1.21	863.3	1.2	860.8	1.21	845.3	1.19	845.3	1.19	-0.87
恆春鎮	3,201.19	4.5	4,199.48	5.85	3,515.33	4.96	3,515.23	4.96	3,514.61	4.96	1.87
萬丹鄉	3,294.57	4.63	3,290.17	4.59	3,286.89	4.63	3,290.46	4.64	3,297.58	4.65	-0.03
長治鄉	3,246.32	4.57	3,240.65	4.52	3,230.00	4.55	3,229.95	4.55	3,229.83	4.55	-0.23
麟洛鄉	990.75	1.39	987.28	1.38	987.21	1.39	985.85	1.39	981.68	1.38	-0.19
九如鄉	2,290.25	3.22	2,296.92	3.2	2,312.87	3.26	2,313.42	3.26	2,313.4	3.26	0.18
里港鄉	2,720.49	3.83	2,727.15	3.8	2,688.08	3.79	2,685.36	3.79	2,721.28	3.84	0.01
鹽埔鄉	3,852.36	5.42	3,852.36	5.37	3,852.36	5.43	3,849.71	5.43	3,832.01	5.40	-0.11
高樹鄉	6,491.75	9.13	6,505.02	9.07	6,556.12	9.24	6,607.03	9.31	6,630.96	9.35	-0.52
萬巒鄉	4,550.72	6.4	4,523.39	6.3	4,516.53	6.37	4,509.54	6.36	4,502.31	6.35	-0.24
內埔鄉	5,370.99	7.55	5,388.61	7.51	5,370.44	7.57	5,358.82	7.56	5,356.67	7.55	-0.09
竹田鄉	1,875.97	2.64	1,823.02	2.54	1,760.17	2.48	1,756.03	2.48	1,719.88	2.43	-1.32
新埤鄉	4,625.26	6.51	4,597.31	6.41	4,620.74	6.51	4,620.74	6.51	4,612.64	6.50	-0.14
枋寮鄉	3,794.90	5.34	3,858.94	5.38	3,876.92	5.47	3,881.76	5.47	3,870.42	5.46	0.60
新園鄉	1,892.19	2.66	1,890.75	2.63	1,888.80	2.66	1,884.73	2.66	1,864.79	2.63	-0.26
崁頂鄉	1,787.71	2.51	1,779.91	2.48	1,782.61	2.51	1,780.11	2.51	1,777.43	2.51	-0.15
林邊鄉	590.34	0.83	595.47	0.83	596.15	0.84	598.52	0.84	602.14	0.85	0.51
南州鄉	1,493.11	2.1	1,494.11	2.08	1,494.11	2.11	1,490.00	2.1	1,479.86	2.09	-0.31
佳冬鄉	1,433.62	2.02	1,424.96	1.99	1,425.76	2.01	1,426.18	2.01	1,510.65	2.13	0.97
琉球鄉	127.64	0.18	127.64	0.18	117.64	0.17	117.64	0.17	117.64	0.17	-1.62
車城鄉	898.1	1.26	896.35	1.25	895.1	1.26	895.15	1.26	895.15	1.26	-0.21
滿州鄉	1,171.60	1.65	1,163.25	1.62	1,161.25	1.64	1,161.25	1.64	1,150.44	1.62	-0.49
枋山鄉	885.21	1.25	891.61	1.24	891.51	1.26	891.51	1.26	902.98	1.27	0.40
三地門鄉	1,740.67	2.45	1,600.67	2.23	1,600.67	2.26	1,600.67	2.26	1,600.67	2.26	-1.00
霧台鄉	1,053.02	1.48	1,001.23	1.4	1,001.23	1.41	1,001.23	1.41	1,001.23	1.41	-1.00
瑪家鄉	480.53	0.68	480.53	0.67	480.53	0.68	480.53	0.68	480.53	0.68	-
泰武鄉	1,164.02	1.64	1,164.02	1.62	1,164.02	1.64	1,164.02	1.64%	1,164.02	1.64	-0.03
來義鄉	796.52	1.12	765.3	1.07	765.3	1.08	765.3	1.08	770.06	1.09	-0.67
春日鄉	836.16	1.18	821.16	1.14	821.16	1.16	821.16	1.16	821.16	1.16	-0.36
獅子鄉	1,821.87	2.56	1,821.45	2.54	1,821.45	2.57	1,815.63	2.56	1,815.63	2.56	-0.07
牡丹鄉	978	1.38	974.68	1.36	974.68	1.37	974.68	1.37	974.68	1.37	-0.07
屏東縣總計	71,093.29	100.00	71,759.13	100.00	70,935.60	100.00	70,930.73	100.00	70,917.23	100.00	-0.16

資料來源：1. 屏東縣主計處統計要覽，民國99~103年；2. 本計畫整理。

表 2-3-18　近 5 年屏東縣稻米收穫面積表

年別 / 鄉鎮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平均成長率（%）
	收穫面積（公頃）	百分比（%）	收穫面積（公頃）	百分比（%）	收穫面積（公頃）	百分比（%）	收穫面積（公頃）	百分比（%）	收穫面積（公頃）	百分比（%）	
屏東市	789.81	11.88	3,779.64	9.88	725.76	10.68	3,779.64	9.88	764.38	11.52	0.97
潮州鎮	236.69	3.56	1,541.20	4.03	290.05	4.27	1,541.20	4.03	281.75	4.24	4.48
東港鎮	475.46	7.15	2,817.00	7.36	460.92	6.78	2,817.00	7.36	493.30	7.43	-0.40
恆春鎮	291.27	4.38	1,565.53	4.09	258.81	3.81	1,565.53	4.09	168.05	2.53	-9.45
萬丹鄉	1,644.32	24.72	10,025.01	26.21	1,749.07	25.74	10,025.01	26.21	1,725.30	25.99	1.40
長治鄉	40.05	0.6	190.53	0.5	36.94	0.54	190.53	0.5	39.55	0.60	3.44
麟洛鄉	6.68	0.1	20.8	0.05	6.18	0.09	20.8	0.05	4.62	0.07	11.01
九如鄉	79.73	1.2	664.26	1.74	131.5	1.94	664.26	1.74	149.51	2.25	19.17
里港鄉	21.49	0.32	153.9	0.4	34.02	0.5	153.9	0.4	30.22	0.46	9.38
鹽埔鄉	106.06	1.59	646.99	1.69	125.32	1.84	646.99	1.69	120.18	1.81	8.71
高樹鄉	251.69	3.78	1,315.89	3.44	261.16	3.84	1,315.89	3.44	294.86	4.44	5.39
萬巒鄉	22.31	0.34	113.7	0.3	31.04	0.46	113.7	0.3	16.64	0.25	-6.20
內埔鄉	23.04	0.35	75.25	0.2	17.57	0.26	75.25	0.2	12.28	0.19	-8.31
竹田鄉	239.63	3.6	1,272.87	3.33	217.47	3.2	1,272.87	3.33	230.50	3.47	0.39
新埤鄉	108.76	1.64	649.53	1.7	80.34	1.18	649.53	1.7	141.59	2.13	9.88
枋寮鄉	174.78	2.63	1,299.00	3.4	197.17	2.9	1,299.00	3.4	206.84	3.12	2.05
新園鄉	831.91	12.51	5,005.54	13.09	894.79	13.17	5,005.54	13.09	754.39	11.37	-1.43
崁頂鄉	793.52	11.93	4,055.23	10.6	761.15	11.2	4,055.23	10.6	695.59	10.48	-0.07
林邊鄉	28.52	0.43	225.97	0.59	35.05	0.52	225.97	0.59	39.99	0.60	5.71
南州鄉	285.52	4.29	1,806.00	4.72	313.36	4.61	1,806.00	4.72	310.41	4.68	3.79
佳冬鄉	26.35	0.4	130.23	0.34	24.16	0.36	130.23	0.34	19.92	0.30	-8.47
琉球鄉	-	0	-	-	-	-	-	-	0.00	-	-
車城鄉	103.59	1.56	675.54	1.77	102.98	1.52	675.54	1.77	111.82	1.68	-0.72
滿州鄉	48.5	0.73	206.69	0.54	36	0.53	206.69	0.54	24.34	0.37	-11.65
枋山鄉	15	0.23	9.73	0.03	-	-	9.73	0.03	0.40	0.01	-56.48
三地門鄉	1.01	0.02	-	-	1.39	0.02	-	-	0.65	0.01	-19.89
霧台鄉	-	0	-	-	-	-	-	-	0.00	-	-
瑪家鄉	-	0	-	-	-	-	-	-	0.00	-	-
泰武鄉	-	0	-	-	0.05	0	-	-	0.00	-	-
來義鄉	-	0	-	-	-	-	-	-	0.00	-	-
春日鄉	4.5	0.07	4.7	0.01	1	0.01	4.7	0.01	0.60	0.01	-33.60
獅子鄉	0.36	0.01	-	-	0.56	0.01	-	-	0.00	-	-100.00
牡丹鄉	0.36	0.01	-	-	0.6	0.01	-	-	0.04	0.00	-16.74
總計	6650.91	100	38,250.74	100	6,794.41	100	38,250.74	100	6,637.72	100.00	0.95

資料來源：1. 屏東縣主計處統計要覽，民國99~103年；2. 本計畫整理。

2. 漁業人口與戶數：近 10 年內總漁戶數和總漁戶人口數呈現減少趨勢

屏東縣從事漁業人口數約佔全總人口數 4.43%，主要分布在東港鎮、枋寮鄉、琉球鄉與恆春鎮等臨海地區，總漁戶數及總漁戶人口數至民國 102 年呈現減少趨勢，至民國 103 年有總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有大幅成長的趨勢，10 年間總漁戶人口數約減少 2,020 人，而漁戶量則增 1,215 戶（詳表 2-3-19 所示）。

表 2-3-19　近 10 年屏東縣漁業人口變動情形

年度	漁戶數		漁戶人口數	
	（戶）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4 年	10,591	-9.85	39,575	-6.82
95 年	10,459	-1.25	35,056	-11.42
96 年	10,213	-2.35	28,594	-18.43
97 年	10,098	-1.13	34,761	21.57
98 年	10,163	0.64	32,587	-6.25
99 年	10,208	0.44	32,144	-1.36
100 年	10,142	-0.65	30,549	-4.96
101 年	10,184	0.41	31,597	3.43
102 年	10,273	0.87	32,490	2.83
103 年	11,805	14.91	37,555	15.59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0.48		12.23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統計要覽，民國 94~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全縣水產養殖生產總面積為 139,974.08 公頃，並以車城鄉之箱網養殖面積 136,652.80 公頃最廣。水產養殖各類型中，鹹水魚塭水產養殖面積 1,164.51 公頃，主要分布於佳冬鄉、枋寮鄉、東港鎮、林邊鄉及新園鄉等 7 處鄉鎮，淡水魚塭水產養殖面積 2,156.77 公頃，主要分布於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潮州鎮、萬丹鄉、九如鄉及崁頂鄉等 21 處鄉鎮（詳表 2-3-20 所示）。

表 2-3-20　屏東縣水產養殖生產類型及分佈鄉鎮彙整表

生產類型	水產養殖面積（公頃）	分佈鄉鎮
鹹水魚塭	1,164.51	佳冬鄉、枋寮鄉、東港鎮、林邊鄉、新園鄉、車城鄉、枋山鄉
淡水魚塭	2,156.77	屏東市、東港鎮、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林邊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潮州鎮、萬丹鄉、崁頂鄉、南州鄉、車城鄉、佳冬鄉
箱網養殖	136,652.80	車城鄉
合計	139,974.08	—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統計要覽，民國 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3. 重要漁港產量和產值：全縣共計有 25 個漁港。鹽埔漁港、枋寮漁港和後壁湖漁港為主要漁港，年總產量與年總產值僅次於高雄市、基隆市和宜蘭縣，全國排名第四

屏東縣海岸線綿長，漁業資源豐富，全縣共計有 25 個漁港（詳見表 2-3-21 和圖 2-3-9 所示）。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港分類，除了東港鹽埔漁港屬於第一類漁港外，其餘 24 個漁港皆為第二類漁港。根據漁業統計年報，102 年總產量與年總產值分別為 81,554 噸和 127 億元，僅次於高雄市，全國排名第 2（詳表 2-3-22 所示）。

表 2-3-21　屏東縣漁港分類彙整表

漁港分類	漁港
第一類漁港	東港鹽埔
第二類漁港	後壁湖、興海、山海、旭海、中山、新琉球、水利村、枋寮、海口、小琉球、天福、塭豐、楓港、射寮、後灣、萬里桐、紅柴坑、潭仔、香蕉灣、鼻頭、南仁、大福、杉福、漁福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農委會；2. 本計畫整理。

表 2-3-22　各縣市重要漁港年總產量與年總產值彙整表

縣市別	年總產量（噸）	年總產值（千元）	縣市別	年總產量（噸）	年總產值（千元）
新北市	24,344	2,001,131	嘉義縣	75,428	7,063,544
臺中市	1,240	200,439	屏東縣	81,554	12,716,893
臺南市	92,788	9,526,914	臺東縣	5,797	774,511
高雄市	327,599	13,372,738	花蓮縣	10,425	567,050
宜蘭縣	46,140	3,295,308	澎湖縣	8,143	1,506,556
桃園縣	1,896	358,150	基隆市	60,970	9,254,104
新竹縣	3,519	287,430	新竹市	4,819	611,248
苗栗縣	1,489	278,844	金馬地區	979	186,325
彰化縣	23,113	2,039,909	金門縣	466	108,728
雲林縣	55,462	5,679,268	連江縣	513	77,597
南投縣	135	24,943	臺北市	-	2,896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103 年，漁業統計年報；2.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9　屏東縣漁港分布圖

（三）二、三級產業發展概況：服務業發展強度略高於工業；服務業中主領產業為批發及零售業，工業則以營造業為主

1. 二、三級產業發展概況：工業以製造業為主，服務業則為批發及零售業

依據內政部 100 年工商普查統計資料，屏東縣服務業之場所家數比例 86.50%與從業員工數比例 67.49%高於工業部門，而年生產總額略低於工業部門，約為 541.80 億元；工業所占之場所家數比例為 13.50%、從業員工數之比值為 32.51%，年生產總額約為 1,851.14 億元（詳表 2-3-23 所示）。

依據內政部 100 年工商普查統計資料，屏東縣工商服務業場所家數中，工業以營造最多，服務業場所家數中以批發零售業最多；就業員工數和生產總額中，工業以製造業最多，服務業場所家數中以批發零售業最多（詳表 2-3-24、表 2-3-25 和表 2-3-26 所示）。

表 2-3-23　屏東縣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家數、就業人口與產值概況彙整表

業別	場所家數		場所員工數		生產總額	
	（家）	（%）	（人）	（%）	（百萬元）	（%）
工業	4,909	13.50	46,206	32.51	185,114	58.57
服務業	31,455	86.50	95,934	67.49	130,934	41.43
總計	36,364	100.00	142,140	100.00	316,048	100.00

資料來源：1. 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民國 100 年；2. 本計畫整理。

表 2-3-24　100 年屏東縣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家數彙整表

業別		場所家數（家）	百分比（%）
工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4	0.12
	製造業	2,043	5.6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1	0.0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99	0.55
	營造業	2,592	7.13
	小計	4,909	13.50
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16,389	45.07
	運輸及倉儲業	858	2.36
	住宿及餐飲業	5,503	15.1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25	0.34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企業	409	1.12
	不動產業	292	0.8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企業	812	2.23
	支援服務業	666	1.83
	教育服務業	481	1.3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29	2.8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99	2.47
	其他服務業	3,992	10.98
	小計	31,455	86.50
總計		36,364	100.00

資料來源：1. 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民國 100 年；2. 本計畫整理。

表 2-3-25　屏東縣市工商及服務業就業員工人數彙整表

業別		場所員工數（人）	百分比（%）
工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53	0.25
	製造業	31,108	21.8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169	0.8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17	0.50
	營造業	12,859	9.05
	小計	46,206	32.51
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42,481	29.89
	運輸及倉儲業	3,659	2.57
	住宿及餐飲業	13,805	9.7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125	0.79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企業	5,629	3.96
	不動產業	1,224	0.8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企業	1,881	1.32
	支援服務業	2,545	1.79
	教育服務業	1,667	1.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300	9.3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525	1.78
	其他服務業	6,093	4.29
	小計	95,934	67.49
總計		126,696	142,140

資料來源：1. 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民國 100 年；2. 本計畫整理。

表 2-3-26　屏東縣市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彙整表

業別		生產總額（百萬元）	百分比（%）
工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361	1.06
	製造業	103,287	46.2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22	0.4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853	0.83
	營造業	23,931	10.72
	小計	132,454	59.32
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34,359	15.39
	運輸及倉儲業	4,372	1.96
	住宿及餐飲業	14,709	6.5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453	0.65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企業	1,270	0.57
	不動產業	2,027	0.9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企業	2,054	0.92
	支援服務業	1,828	0.82
	教育服務業	1,365	0.6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7,800	7.9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140	1.41
	其他服務業	6,453	2.89
	小計	90,830	40.68
總計		179,393,787	223,286

資料來源：1. 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民國 100 年；2. 本計畫整理。

2. 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發展概況

（1）產業類別：共有經濟部編定之工業區三處、屏東加工出口區一處與行政院農委會主導開發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內由經濟部工業局編定的工業區共 3 處，含屏東工業區、內埔工業區和屏南工業區。其中屏東工業區、內埔工業區和屏南工業區皆屬綜合性工業區。

為發展農業科技，營造農業科技產業群聚，促進農業產業之轉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導開發屏東縣「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並分有兩期基地，分別為第一期位於長治鄉之「海豐基地」與第二期位於枋寮鄉之「太源基地」，第一期基地已於 93 年 2 月起開始接受廠商進駐園區開工建廠，第二期「太源基地」則於 93 年開始著手規劃，然於 96 年即停止開發，98 年奉核將開發經費全部移回「海豐基地」。

（2）產值：屏東加工出口區年產值居冠；金屬機具製造業等綜合型工業產值最高，而農業生技仍處於發展階段

全縣以內埔工業區年產值居冠，總產值為 321 億元，約佔編定工業區總產值 35.50%，其次分別為內埔與屏南工業區，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總產值最低。目前編定工業區中，以金屬機具製造業等綜合型工業產值最高，而農業生技仍處於發展階段。

（3）就業人口數：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就業人口數居冠，其次為內埔工業區與屏南工業區

編定工業區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就業人口數居冠，就業人口數達 3,421 人，次為屏南工業區，再次為屏東加工出口區與屏東工業區；其中，依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專訊第 11 期資料，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預計就業人口數達 6,000 人居冠（詳表 2-3-27 所示）。

表 2-3-27　屏東縣編定工業區彙整表

工業區	面積（公頃）	位置	主要產業別	年產值（億元）	就業人口（人）	廠商家數（家）
屏南工業區	281.00	枋寮鄉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308.51	3,062	92
屏東工業區	113.18	屏東市	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132.68	2,671	144
內埔工業區	103.29	內埔鄉	基本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321	3,421	66
屏東加工出口區	123.04	屏東市	金屬機具、機械製造	102	2,708	32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233.00	長治鄉	農業生技	40	6,000	198

註 1：屏東加工出口區年產值以營業額為計。
註 2：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就業人口引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專訊第 11 期資料。
資料來源：1.臺灣用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http://idbpark.moeaidb.gov.tw/；2.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專訊 NO.11 期」，民國 99 年；本計畫整理。

3. 商業及生產服務地區：購物娛樂及金融行政集中於屏東市區

屏東縣之商業及生產服務主要集中於屏東市區，目前已成型之購物娛樂商圈主要為中央市場、逢甲路商圈、瑞光夜市、屏東太平洋百貨及環球購物中心商圈等 4 處，分別供給生鮮食品、熟食餐飲、一般零售商品及區域性零售商品及影音娛樂等服務。此外，屏東縣金融及行政服務除各鄉鎮行政中心外，多聚集於屏東市區（詳表 3-2-28 所示）。

表 2-3-28　屏東縣都市及生產服務地區區位及型態彙整表

鄉鎮	服務類型	區位及型態
屏東市區	購物娛樂	中央市場及逢甲路商圈：傳統市場、服飾皮件店、小型生活百貨等 逢甲路及民族路夜市商圈：餐飲零售小型生活百貨 瑞光夜市：小吃攤、小型遊樂場及一般衣物商品零售 屏東太平洋百貨及環球購物中心：區域性零售商品及影音娛樂等服務
	金融行政	屏東縣政府周邊（屏東市自由路）
恆春市區	零售購物	恆春中山路：餐飲零售及一般商品零售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地區家戶所得

1. 家庭所得與支出：近 10 年經常性收入介於 88 萬元~100 萬元之間，呈現略有起伏之狀態；經常性支出介於 66 萬元~76 萬元之間，隨著經常性收入而增減

屏東縣每戶家庭平均人口數為 3.15 人，每戶就業人數為 1.44 人，94~103 年度經常性收入總計介於 88 萬元~100 萬元之間，近十年來的收入呈現略有起伏之狀態。94~103 年度經常性支出則介於 66 萬元~76 萬元之間，而支出的變動趨勢大致隨著年度經常性收入之起伏而增減（詳表 2-3-29 所示）。

2. 家戶支出項目：家庭平均經常消費支出約為 70 萬元，其中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醫療、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為最

依行政院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資料，近 3 年 屏東縣家庭平均經常消費支出約為 70 萬元，其中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醫療、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為最，近 3 年平均佔總經常性支出之 19.53%、16.85%及 14.03%（詳表 2-3-30 所示）。

表 2-3-29　屏東縣家庭平均經常性收入支出表

年度	戶內人口數	戶內就業人數	收入總計（元）	支出總計（元）
94 年	3.33	1.43	934,194	707,198
95 年	3.35	1.53	941,736	725,935
96 年	3.18	1.43	993,956	750,363
97 年	3.14	1.43	842,342	683,678
98 年	3.23	1.47	877,498	697,302
99 年	3.16	1.35	850,116	698,990
100 年	3.01	1.44	866,795	715,490
101 年	3.12	1.48	889,560	706,989
102 年	3.11	1.50	861,063	684,675
103 年	2.84	1.35	832,681	547,989
平均	3.15	1.44	888,994	691,861

註：經常性收入包括薪資、財產、產業主所得、捐贈及移轉、其他雜項等收入。
資料來源：1.屏東縣政府主計室統計要覽，民國 94~103 年；2.本計畫整理。

表 2-3-30　民國 101~103 年屏東縣家庭平均經常性消費支出表

項目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3 年平均金額	3 年平均（%）
	金額（元）	百分比（%）	金額（元）	百分比（%）	金額（元）	百分比（%）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74,576	13.47	75,181	13.78	81,329	14.84	77,029	14.03
菸酒及檳榔	11,171	2.02	10,218	1.87	11,237	2.05	10,875	1.98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14,378	2.6	14,199	2.6	14,018	2.56	14,198	2.59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12,576	20.34	105,127	19.26	104,102	19.00	107,268	19.53
家具設備及家務	15,303	2.76	13,766	2.52	15,957	2.91	15,009	2.73
醫療保健	95,544	17.26	95,430	17.49	86,633	15.81	92,536	16.85
交通	51,807	9.36	53,156	9.74	49,908	9.11	51,624	9.40
通訊	19,991	3.61	20,692	3.79	19,922	3.64	20,202	3.68
休閒與文化	31,479	5.69	27,637	5.06	28,622	5.22	29,246	5.32
教育	24,676	4.46	25,844	4.74	21,054	3.84	23,858	4.35
餐廳及旅館	65,720	11.87	65,848	12.07	79,016	14.42	70,195	12.79
什項消費支出	36,381	6.57	38,616	7.08	36,191	6.60	37,063	6.75
合計	553,602	100	545,714	100	547,989	100	549,102	100.00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處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資料，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四、資源開發與保育

（一）水資源：水資源供應並不充裕，枯水期易供水不足

屏東縣之水資源供給分有水庫、地下水與地表水系統，水資源需求分析則分為農業用水、工業用水與生活用水，分述如下：

1. 水資源供給：牡丹水庫年供水量約為 3,700 萬噸，地下水年抽水量約 2,005 萬噸

（1）地下水：屏東平原地下水蘊藏較豐，為主要的地下水供給地區；恆春半島區域地下水源並不豐，且部分地區已呈超抽現象

屏東縣地下水含量依屏東平原及恆春半島而有所不同。屏東平原由多條主要河川聯合沖積而成，形成地質良好之地下含水層，因此所蘊藏之地下水量豐富，估計屏東平原於豐水年約有 964.3 百萬立方公尺、平水年約有 777.8 百萬立方公尺以及枯水年約有 582.1 百萬立方公尺之地下水補注量。恆春半島區域地下水源並不豐，由於其地下水含水層較淺，夏季水量勉強供應需要，冬季枯水期水量減少、供水困難，部分地區已呈超抽現象。

高屏溪、林邊溪、東港溪為屏東沖積平原的主要灌溉水源，其中東港溪流域地底有豐富的地下水；林邊溪豐水期可引用水量不多，枯水期流量幾全潛伏為地下水，估計有 40 百萬立方公尺蘊藏量，目前已競相利用而致超量使用。屏東平原平水年地下水補注量約為 7.7 億噸，若自地下水取用之水量超出此補注量，易導致地層下陷。

（2）地下水井：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及枋山鄉 4 鄉鎮中，最大年抽水量用水標的皆為養殖用水，其次為灌溉用水

2010 年經濟部水利署調查屏東縣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及枋山鄉，水井口數分別為新園鄉 2,832 口、林邊鄉 616 口、佳冬鄉 2,010 口及枋山鄉 66 口，共計清查 5,224 口水井，5,224 口水井中水權水井共計 121 口，僅佔總清查水井數之 2.2%。4 鄉鎮皆以灌溉用水為最大用水標的，養殖用水為第二大用水標的。水井規格彙整結果得知，井徑之分佈以 2.1-5 吋井徑最多，共計 4,734 口，佔總清查水井數 85.7%，其次則為 2 吋以下井徑，共計 601 口，井深部份則大多為淺層水井(60m 以下)，共計 4,855 口，佔總清查水井口數 87.9%。地下水年抽水量超過 1,000 萬噸/年者為新園鄉 1,215.0 萬噸/年，未滿 1,000 萬噸/年者為佳冬鄉 664.0 萬噸/年，林邊鄉及枋山鄉推估結果為 500 萬噸/年，各為 108.1 萬噸/年及 17.5 萬噸/年。清查結果顯示，鄉鎮水井數越多者年抽水量越大，年抽水量受灌溉用水及養殖用水影響較大，4 鄉鎮年抽水量推估結果中最大年抽水量用水標的皆為養殖用水，其次為灌溉用水，但以水井數而言，4 鄉鎮之最大用水標的皆為灌溉用水，其次為養殖用水，說明養殖用水抽用之水量為所有標的用水中最大，影響也最深，其適當性質值得注意。

（3）地表水：高屏溪、林邊溪、東港溪為屏東沖積平原的灌溉水源，逕流量豐沛，但豐枯分佈懸殊，造成枯水期農業、民生及工業用水嚴重不足。

屏東縣境內中央管制河川有高屏溪、東港溪、四重溪，縣管制河川有率芒溪、枋山溪、楓港溪、林邊溪、保力溪、港口溪等七條，集水區面積約 4,615 平方公里，流域面積以高屏溪 3,256.85 平方公里為最大，長度亦以高屏溪 171.00 公里為最長。依據「屏東平原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報告」，屏東縣河川總逕流量年約 104 億立方公尺，豐水期（5 月至 10 月）逕流量佔全年逕流量 90%，約 94 億立方公尺，枯水期（11 月至 4 月）逕流量約 10 億立方公尺。

高屏溪、林邊溪、東港溪為屏東沖積平原的灌溉水源，而高屏溪為南部區域最大河川，逕流量豐沛，惜豐枯分佈懸殊，目前全流域利用率約 10.5%，但在一至五月尚有缺水現象，造成屏東縣農業、民生及工業用水嚴重不足。因此，其地表水之利用必須仰賴蓄水設施，調節水量季節性之差異，增加水量供應之穩定。

東港溪全年有水，除了上游雨水外，流域地底有豐富的地下水，自來水公司為因應高雄地區未來用水，已於本溪下游設置取水口抽引逕流；林邊溪豐水期可引用水量不多，枯水期流量幾全潛伏為地下水，估計有 40 百萬立方公尺蘊藏量，目前已競相利用而致超量使用；四重溪流域，目前已興建有牡丹水庫一座，計畫供應恆春地區公共給水以及墾丁國家公園、台電核三廠、後壁湖漁港用水。

（4）水庫：牡丹水庫為主要之供水水庫，蓄水體積約為 3,000 萬立方公尺，但整體而言水資源供應並不充裕。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牡丹水庫蓄水體積約為 3,000 萬立方公尺，年供水量約為 3,700 萬噸，屏東縣內的水庫、水壩數量及其有效容量上，規模不大，加上河川的豐水期、枯水期明顯，整體而言，水資源供應並不充裕。目前屏東縣內已建成的水庫、水壩資料如下表 2-3-31。

表 2-3-31　屏東縣水庫水壩表

水庫 ＼ 項目	有效容量	引水溪流
龍鑾潭水庫	3.63	窪地
東港溪欄河堰	－	東港溪下游
隘寮溪攔河堰	36	隘寮溪
高屏溪攔河堰	180	高屏溪
牡丹水庫	30.56	四重溪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資料來源：1. 修訂屏東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民國 91 年；2. 本計畫整理。

2. 水資源需求：年需水量約為 3,500 萬噸；用水需求主要來自生活用水，其次為農業用水（農業灌溉與漁業養殖）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之統計資料顯示，各部門總用水量為 35,225,118 千立方公尺，其中以生活用水所占比例為最大宗，占總用水比例 96.89%；其次為農業用水，占總用水比例約 2.98%；而工業用水比例最低，僅占總用水比例 0.12%。顯示屏東縣大部分的用水需求來自於生活用水，其次則為農業用水。

其中農業用水中又以農業灌溉用水居冠，占總農業用水比例 77.36%；其次為漁業養殖用水，占總農業用水比例 21.01%。顯示屏東縣的農業需用水中主要來自於農業灌溉與漁業養殖（詳見下表 2-3-32）。

表 2-3-32　屏東縣各部門用水量需求

用水部門		用水量	占農業用水比例（%）	占總用水比例（%）
農業用水	農業	811,025	77.36	2.30
	牧業	17,119	1.63	0.05
	漁業	220,271	21.01	0.63
	小計	1,048,415	100.00	2.98
工業用水		43,140		
生活用水		34,128,089		
總計		35,225,118		

資料來源：1．經濟部水利署台灣地區用水統計年報彙編成果報；2. 本計畫整理。

（二）能源

1. 能源供給：各類電力供給來源計有核能發電、風力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主要的電力供給來源為核三廠

屏東縣現有之各類電力供給來源計有核能發電、風力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其中核能發電廠為位於恆春鎮之核三廠，裝置容量為 1,902 MW，為主要的電力供給來源；另有風力發電系統設於核三廠園區中，裝置容量為 4.5 MW（詳見下表 2-3-33）。

2. 能源需求：年度總供電戶數 582,060 戶，總售電量 4,378.9 百萬度

依據屏東縣 103 年統計要覽，103 年底臺灣電力公司之電力供電戶數為 32,122 戶，售電量為 2,446.3 百萬度；電燈供電戶數為 549,938 戶，售電量為 1,932.6 百萬度。年度總供電戶數 582,060 戶，總售電量 4,378.9 百萬度。

表 2-3-33　全台各種電力來源與裝置容量

發電類型	電廠名稱	裝置容量（MW）	廠別	裝置容量（MW）
火力發電	協和	2,000.0	興達	4,326.0
	林口	600.0	大林	2,400.0
	深澳	-	尖山	129.8
	大潭	4,384.2	塔山	64.6
	台中	5,780.0	珠山	15.4
	通霄	1,815.0	其他	83.5
	南部	1,117.8	小計	22,716.3
核能發電	一廠	1,272.0	三廠	1,902.0
	二廠	1,970.0	小計	5,144.0
風力及太陽光電發電	中屯風力	4.8	四湖風力	28.0
	石門風力	4.0	湖西風力	5.4
	恆春風力	4.5	王功風力	23.0
	大潭風力	15.1	林口風力	6.0
	觀園風力	30.0	金沙風力	4.0
	彰工風力	62.0	金沙光電	0.5
	台中風力	8.0	興達生水池光電	1.0
	台中港風力	36.0	永安鹽灘地光電	4.6
	香山風力	12.0	小計	294.9
	麥寮風力	46.0	—	
總計				32,696.8

資料來源：1. 經濟部能源局；2. 本計畫整理

五、公共設施

（一）水利設施：牡丹水庫供給屏東地區用水，惟已無多餘供水潛能；自來水普及率甚低，仍待加強

1. 自來水供給設施 ：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並不高，普及率僅為 44.91%

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並不高。屏東縣由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管理處供應自來水，至 103 年底普及率為 47.70%不，自來水普及率明顯不足。

屏東縣各鄉鎮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差異頗大，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在車城鄉、東港鎮、恆春鎮均超過 90%；其次為屏東市、新園鄉、春日鄉、高樹鄉、林邊鄉等鄉鎮市高於 70%。而其餘鄉鎮普及率皆不高（詳見下表 2-3-34）。

2. 水庫：屏東縣內之主要水庫為牡丹水庫，年供水量約為 3,700 萬噸

屏東縣內之水庫與水壩計有牡丹與龍鑾潭水庫，另有東港溪、隘寮溪與高屏溪攔河堰。

牡丹水庫位於屏東縣南端牡丹鄉境內，水庫係集取四重溪上游之支流－汝仍溪與牡丹溪流域之水量而成，其蓄水體積約為 3,000 萬立方公尺，估計常年可增加約每日 10 萬噸之供水量，即年供水量約為 3,700 萬噸，以供應恒春地區迫切需要之水量。

表 2-3-34　民國 103 年屏東縣各鄉鎮自來水供應情形一覽表

地區別	人口（人）			自來水供應普及率（%）
	行政區域人口	供水區人口	實際供水人口	
屏東市	203,866	198,176	166,173	81.51
潮州鎮	54,738	3,599	1,804	3.30
東港鎮	48,262	48,262	44,975	93.19
恆春鎮	30,859	30,859	28,980	93.91
萬丹鄉	52,085	25,032	10,430	20.02
長治鄉	30,429	7,260	3,584	11.78
麟洛鄉	11,313	4,975	173	1.53
九如鄉	22,172	-	-	-
里港鄉	26,814	2,496	374	1.39
鹽埔鄉	26,629	3,416	465	1.75
高樹鄉	25,520	23,311	18,450	72.30
萬巒鄉	20,918	3,027	243	1.16
內埔鄉	56,148	9,932	1,848	3.29
竹田鄉	17,719	1,220	204	1.15
新埤鄉	10,232	1,486	1,108	10.83
枋寮鄉	25,482	25,482	11,315	44.40
新園鄉	36,692	36,692	32,053	87.36
崁頂鄉	16,374	16,374	8,751	53.44
林邊鄉	19,235	19,235	13,694	71.19
南州鄉	11,026	11,026	2,291	20.78
佳冬鄉	20,247	20,247	7,358	36.34
琉球鄉	12,675	12,675	8,518	67.20
車城鄉	9,121	9,121	8,613	94.43
滿州鄉	8,126	8,126	3,442	42.36
枋山鄉	5,749	5,749	3,717	64.65
三地門鄉	7,784	7,784	4,054	52.08
霧台鄉	3,435	3,435	2,077	60.47
瑪家鄉	6,718	6,718	4,037	60.09
泰武鄉	5,289	5,289	2,647	50.05
來義鄉	7,648	7,648	5,345	69.89
春日鄉	4,866	4,866	3,720	76.45
獅子鄉	4,882	4,882	1,544	31.63
牡丹鄉	4,864	4,864	2,444	50.25
總計	847,917	573,264	404,431	47.70

資料來源：屏東縣主計處統計要覽，民國 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二）能源設施：核三廠供電充足；近年綠色能源和養水種電計畫為主要能源政策

1. 發電廠：核三廠年發電量 180 億度，屏東縣年用電數為 43 億度電，供電充足

屏東縣內之發電廠僅第三核能發電廠一處，廠址離恆春鎮直線距離約 6 公里處，佔地約為 354 公頃，一共裝置兩部容量各為 951,000 瓩之機組。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核三廠年發電量 180 億度，而屏東縣年用電數為 43 億度電，供電充足。

2. 變電所

變電所分為超高壓及一次變電所與二次變電所 兩類，其主要分布位置與裝置容量詳如下表 2-3-35 與表 2-3-36 所示：

表 2-3-35　屏東縣超高壓、一次變電所主變壓器裝置容量及負載一覽表

變電所名	所在地	供電範圍	主變裝置容量（MVA）	主變可靠容量（MVA）
大鵬 E/S	枋寮鄉	屏東 P/S、楓港 P/S 及枋寮鄉、林邊鄉、佳冬鄉、春日鄉、新埤鄉等部份地區	2,000	1,500
屏東 P/S	潮洲鎮	屏東市及屏東縣北部 19 鄉鎮	800	600
楓港 P/S	獅子鄉	屏縣獅子鄉、牡丹鄉、枋山鄉及車城、恒春部份地區	120	60
墾丁 D/S	恆春鎮	恒春鎮、車城鄉滿州鄉部份地區	120	60
潮東 D/S	潮洲鎮	潮州鎮、萬巒鄉、內埔鄉	120	60
4 西屏 D/S	屏東市	屏東市西屏地區	240	180
加一 D/S	屏東市	屏東加工出口區	120	60
南屏 D/S	屏東市	屏東市屏東工業區	180	120
瀰力 E/S	里港鄉	屏東縣里港長治九如地區	1,000	500
農一 D/S	長治鄉	屏東縣長治地區	120	60

資料來源：1. 臺灣電力公司；2. 本計畫整理。

表 2-3-36　屏東縣二次變電所主變壓器裝置容量及負載一覽表

變電所名	所在地	供電範圍	主變裝置容量 (MVA)	主變可靠容量 (MVA)
里港 S/S	里港鄉	里港、高樹、九如、鹽埔地區	50	25
內埔 S/S	內埔鄉	內埔、萬巒、竹田地區	50	25
潮州 S/S	潮州鎮	潮州、竹田、崁頂地區	50	25
林邊 S/S	林邊鄉	林邊、東港、佳冬、南州、新埤地區	75	50
枋寮 S/S	枋寮鄉	枋寮、枋山地區	50	25
枋山 S/S	枋山鄉	枋山、楓港地區	50	25
恆春 S/S	恆春鎮	恆春、車城、滿州地區	50	25
麟豐 S/S	內埔鄉	內埔工業區、麟洛地區	75	50
萬丹 S/S	萬丹鄉	萬丹、竹田、新園地區	75	50
興龍 S/S	新園鄉	烏龍、新園、東港地區	75	50
復興 S/S	屏東市	屏東工業區、屏東市區	50	25
新圍 S/S	鹽埔鄉	新圍、鹽埔、高樹地區	75	50
長治 S/S	長治鄉	麟洛、長治、龍泉、三地門地區	50	25
太源 S/S	枋寮鄉	屏南工業區、佳冬、枋寮地區	75	50
農臨 S/S	長治鄉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50	25

資料來源：1. 臺灣電力公司；2. 本計畫整理。

3. 天然氣：計有一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普及率偏低，僅有 6.8%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屏東地區僅 1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其向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批購天然氣，轉供應予終端約 1 萬戶家庭、商業、服務業及部分工業用戶。目前「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供氣普及率偏低，約僅有 6.8%，詳如下表 2-3-37。

表 2-3-37　全台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數與普及率

公用天然氣事業名	用戶數（戶）	普及率（%）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02,824	62.1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381,073	66.0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14,316	57.6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46,943	63.3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23,186	66.8
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14	35.1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85,336	57.8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204,011	52.1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96,653	41.0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	172,810	70.8
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4,354	87.2
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18	26.5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64,254	76.3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15,682	77.5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2,264	33.8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27,743	17.9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407	3.2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2,022	13.9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21,555	10.5
欣營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24,548	13.9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71,007	25.4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176,849	33.6
欣雄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64,463	18.0
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9,552	8.6
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2,254	8.3
合計	3,198,138	44.1

資料來源：1. 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資料；2. 本計畫整理。

4. 再生能源設備：綠能設備以太陽能光電為主；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推展養水種電計畫

依據經濟部再生能源局統計資料，屏東縣內已設置之再生能源設備有太陽熱水共 19,896 處與太陽光電 58 處，另有籌設中之核三廠風力發電廠、屏東縣崁頂都市廢棄物發電系統與籌設中之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沼氣發電系統（詳見下圖 2-3-10）。

此外，為因應養殖地區嚴重地層下陷與莫拉克風災受災產業轉型等問題，目前於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和佳冬鄉嚴重地層下陷區推展沿海太陽能種電養地整體計畫，約利用 27 公頃魚塭土地，預估全年可發電量 3,104 萬度，佔屏東縣年度用電 40 億度之 0.7%；佔核三廠年發電量 180 億度之 0.2%，全年約可減少抽取 46 萬立方公尺地下水。



資料來源：1. 經濟部再生能源局；2. 本計畫整理。

圖 2-3-10　屏東縣再生資源分布圖

（三）環保設施：雨污水下水道仍不普及

1. 防洪建設：高屏溪之河流防洪設施數量居冠，其次為林邊溪、東港溪與四重溪

河流防洪設施主要分為堤防、護岸與制水門。堤防長度以高屏溪居冠，共計 155,901 公尺，其次為東港溪之 23,562 公尺。護岸長度亦以高屏溪流域最長，而後為東港溪與四重溪，其長度分別為 111,221、55,066 與 10,368 公尺。高屏溪制水門之數量亦居冠，共計 7 座，其次為林邊溪 1 座，其餘河川流域並無設置制水門（詳見下表 2-3-38）。

表 2-3-38　屏東縣民國 103 年主要河川之防洪設施統計

河流名稱	堤防（公尺）	護岸（公尺）	制水門（座）	其他（座）
高屏溪	155,901	111,221	7	1,125
東港溪	23,562	55,006	-	55
四重溪	7,588	10,368	-	4
林邊溪	1,268	116	1	-
率芒溪	4,015	904	-	4
枋山溪	3,592	1,657	-	9
楓港溪	1,077	1,674	-	5
保力溪	2,059	1,207	-	1
港口溪	2,880	2,399	-	1
十里溪	-	-	-	-
石盤溪	-	-	-	-
九棚溪	-	-	-	-
港子溪	-	280	-	-
牡丹溪	-	-	-	-
里仁溪	-	-	-	-

資料來源：1.經濟部水利署；2. 本計畫整理。

2. 雨水下水道：屏東縣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工比率 59.6%，略低於臺灣地區之 65.70%

103 年底屏東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已建設長度為 17.6 公里，達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建設完工比率 60.36%，略低於臺灣地區 69.47%。詳見下表 2-3-39

表 2-3-39　民國 103 年屏東縣與臺灣地區雨水下水道建設統計

建設狀況 / 地區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已建設長度（公尺）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長度（公尺）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建設完工比率（%）
屏東縣	176	292	60.36
臺灣地區	4,718	6,791	69.47

單位:公里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2. 本計畫整理。

3. 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率僅 21.64%，顯示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甚不理想，需待加強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屏東縣污水處理戶數合計共 57,692 戶，其中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24,562 戶，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6,605 戶，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則有 26,525 戶。污水處理率合計 27.08%，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11.53%，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 3.10%，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普及率則為 12.45%。

屏東縣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率為全國排名倒數第 5，遠低於全國平均之 69.87%，僅微幅高於苗栗縣、嘉義縣、台東縣與南投縣　之污水處理率，顯示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甚不理想，需待加強。

4. 垃圾處理廠：目前仍持續使用之垃圾掩埋場計有枋寮、恆春、南州、東港 4 處

屏東縣垃圾處理方式原本是以掩埋方式處理為主，處理地點原有枋寮、恆春、長治、鹽埔、竹田、南州、牡丹、東港等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 但因屏東縣鄉鎮市垃圾掩埋場部分已達飽和，長治、鹽埔、竹田、牡丹掩埋場已停用並進行復育，目前仍持續使用者計有枋寮、恆春、南州、東港四處掩埋場（詳表 2-3-40 所示）。

表 2-3-40　屏東縣現有掩埋場彙整表

垃圾場名稱	管理機關	全場面積（公頃）	現有容量（立方公尺）
恆春區域垃圾掩埋場	恆春鎮公所	13.0	200,000
東港區域垃圾掩埋場	東港鎮公所	8.2	55,000
南州區域垃圾掩埋場	南州鄉公所	3.1	45,000
枋寮區域垃圾掩埋場	屏東縣環保局	16.6	530,000

資料來源：1.　屏東縣環保局；2. 本計畫整理。

5. 焚化廠：崁頂焚化廠每日仍有 144 公噸處理餘裕，垃圾處理設施容量尚稱足夠

為解決屏東縣鄉鎮市垃圾掩埋場部分達飽和封閉及新掩埋場土地取得困難之問題，屏東縣於 89 年設立崁頂焚化廠，其服務區域為縣內除琉球鄉外其他 32 鄉鎮市，每日平均垃圾進廠量為 756 公噸，設計容量為 900 公噸/日，平均每日仍有 144 公噸餘裕，因此垃圾處理設施容量尚稱足夠。琉球鄉則將設置一小型焚化爐以因應觀光人口所增加之垃圾量，日處理量不及 300 公噸。

6. 汙水處理廠：汙水處理廠共計 6 處，處理量仍有餘裕，平均餘裕量百分比為 62.82%

屏東縣現有汙水處理廠共六處，分為都市汙水處理廠和工業區廢水處理廠，都市汙水處理廠有六塊厝、南灣及墾丁汙水處理廠三處；工業區廢水處理廠則有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埔工業區以及屏南工業區汙水處理廠三處。

整體而言，此六處汙水處理廠皆有足夠的汙水處理餘裕，總汙水處理設計量為 67,300CMD，實際汙水處理總量則為 25,020 CMD，約有 42,280 CMD 之餘裕，平均餘裕量百分比為 62.82%，因此目前屏東縣汙水處理廠設計容量尚稱足夠，其中墾丁和南灣之汙水處理餘裕量最低，而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最高（詳參表 2-3-41）。

表 2-3-41　屏東縣汙水處理廠汙水處理情形彙整表

項目 / 汙水處理廠		設計處理量（CMD）	實際處理量（CMD）	餘裕量（CMD）	餘裕量百分比（%）
都市汙水處理廠	六塊厝汙水處理廠	50,000	25,187	24,813	49.63
	南灣汙水處理廠	2,000	968	1,032	96.60
	墾丁汙水處理廠	2,000	1,229	771	38.55
	恆春汙水處理廠	4,600	3,054	1,546	33.61
工業區廢水處理廠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汙水處理廠	2,000	700	1,300	65.00
	內埔工業區汙水處理廠	5,600	850	4,750	84.82
	屏南工業區汙水處理廠	8,000	1,800	6,200	77.50

註：餘裕量百分比（%）＝餘裕量／設計處理量*100%
資料來源：1.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3 年；2. 經濟部工業局，民國 103 年；3. 本計畫整理。

（四）學校設施：學校設置分布情形呈現城鄉不均衡之現象，大都集中於較繁榮之都會平原區

屏東縣目前共有 8 所大學、專科院校、23 所高中職、38 所國中以及 196 所小學，大多位於平原區之範圍內，在空間分布上有明顯差距，顯示縣內其他區域存有教育差距。

（五）醫療社福設施：大型醫療服務機構不足，醫療資源缺乏且分佈不均；老人福利機構供需尚稱平衡，但未來仍須提升品質與數量

屏東縣共有 647 家醫院診所，其中有 262 家位於屏東市，約占全縣 40.5%。由此可知屏東縣之醫療資源皆集中於此，而較偏遠鄉鎮之醫療資源十分匱乏，顯示屏東縣醫藥資源分配在空間上有不均衡的現象（詳見表 2-3-42）。

依內政部統計處之數據，目前屏東縣社會福利機構供給數量大於需求量，但因面臨人口老化，老人福利機構日趨重要，雖然現前供給量足夠，惟長期照顧與安養機構收容率已達 70.8%，且機構普遍存在專業人力不足現象，未來仍須提升數量與品質，以因應人口老化所衍生之需求。此外，目前老人福利機構空間分布亦集中於屏東平原區，顯示偏鄉照護資源之不足（詳見表 2-3-43 和表 2-3-44）。

表 2-3-42　103 年屏東縣醫療資源彙整表

項目 / 鄉鎮別	院所家數（家）	醫院家數（家）	診所家數（家）	醫療院所病床（床）
屏東市	262	10	252	2,524
潮州鎮	73	3	70	277
東港鎮	41	2	39	1,264
恆春鎮	16	3	13	195
萬丹鄉	30	-	30	16
長治鄉.	10	-	10	5
麟洛鄉.	6	1	5	333
九如鄉	10	-	10	28
里港鄉.	13	-	13	19
鹽埔鄉	10	-	10	5
高樹鄉	16	2	14	69
萬巒鄉.	5	-	5	9
內埔鄉	38	2	36	727
竹田鄉	6	-	6	12
新埤鄉	6	2	4	262
枋寮鄉	18	1	17	254
新園鄉	11	-	11	13
崁頂鄉	3	-	3	1
林邊鄉	14	-	14	7
南州鄉	7	-	7	11
佳冬鄉	9	-	9	17
琉球鄉	7	-	7	20
車城鄉	4	-	4	2
滿州鄉	2	-	2	8
枋山鄉	3	-	3	-
三地門鄉.	2	-	2	-
霧台鄉	1	-	1	-
瑪家鄉	10	-	10	1
泰武鄉	3	-	3	2
來義鄉	4	-	4	4
春日鄉	5	-	5	6
獅子鄉	1	-	1	2
牡丹鄉	1	-	1	-
屏東縣總計	647	26	621	6,093

資料來源：1. 屏東縣主計處， 民國 103 年統計要覽；2.本計畫整理。

表 2-3-43　屏東縣社會福利機構分布彙整表

行政區	收容對象類型	數量	行政區	收容對象類型	數量
屏東市	安養及養護	1	高樹鄉	養護	2
	長照、失智	1	新園鄉	養護	3
	養護	9	竹田鄉	養護	2
	小計	**11**		失智	1
潮州鎮	安養及養護	1		**小計**	**3**
	養護	1	枋寮鄉	養護	2
	小計	**2**	佳冬鄉	養護	2
東港鎮	長照及養護	1	崁頂鄉	養護	2
	養護	1	鹽埔鄉	養護	3
	小計	**2**	里港鄉	養護	1
萬丹鄉	養護	3	九如鄉	養護	1
長治鄉	養護	2	三地門鄉	養護	1
萬巒鄉	養護	1	春日鄉	養護	1
新埤鄉	養護	3	恆春鎮	養護	1
內埔鄉	養護	7	總計		53

資料來源：1. 內政部社會司；2. 本計畫整理。

表 2-3-44　全臺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彙整表

縣市別	需求床位	老年人口比率（%）	長期照顧、安養機構			護理之家		榮民之家		總床數	供需差（床）
			家數	床數	收容率（%）	家數	床數	家數	床數		
新北市	8,822	8.83	192	9,774	73.2	61	4,204	2	1,034	15,012	6,190
臺北市	8,767	12.95	124	5,970	85.9	16	1,214	-	-	7,184	-1,583
臺中市	6,102	8.97	65	3,818	81.1	53	4,981	-	-	8,799	2,697
臺南市	5,607	11.75	110	5,404	78.3	53	3,343	3	1,443	10,190	4,583
高雄市	7,568	10.73	142	7,151	75.4	60	3,775	2	1,340	12,266	4,698
宜蘭縣	1,546	13.28	41	2,171	71.5	7	500	-	-	2,671	1,125
桃園縣	4,373	8.5	55	3,244	74.8	31	2,972	2	1,570	7,786	3,413
新竹縣	1,464	11.04	17	997	78.6	8	826	-	-	1,823	359
苗栗縣	1,929	13.49	15	1,157	76.3	10	568	-	-	1,725	-204
彰化縣	4,077	12.35	53	3,428	71.8	22	1,964	2	914	6,306	2,229
南投縣	1,830	13.85	15	1,435	59.8	14	1,047	-	-	2,482	652
雲林縣	2,783	15.41	29	1,382	79.3	12	920	1	554	2,856	73
嘉義縣	2,162	15.93	23	1,053	78.4	11	955	-	-	2,008	-154
屏東縣	2,832	12.98	55	3,201	70.8	21	1,669	1	516	5,386	2,554
臺東縣	771	13.4	13	760	72.5	4	277	2	675	1,712	941
花蓮縣	1,097	12.88	14	1,103	73	3	294	2	590	1,987	890
澎湖縣	357	14.31	2	121	82.6	2	139	-	-	260	-97
基隆市	1,097	11.44	32	1,944	67.2	9	500	-	-	2,444	1,347
新竹市	1,028	9.55	12	564	86	7	271	1	574	1,409	381
嘉義市	782	11.35	18	1,486	67.9	12	1,216	-	-	2,702	1,920
金門縣	324	11.52	2	294	52.4	0	0	-	-	294	-30
連江縣	26	9.36	1	34	47.1	0	0	-	-	34	8
總計	65,345	11.05	1,030	56,491	75.4	416	31,635	18	9,210	97,336	31,991

註：1. 需求床位以老年人口*0.127*0.2 計之；2. 屏東縣老人服務機構統計資料僅更新至民國 101 年。
資料來源：1. 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1 年；2. 本計畫整理。

六、交通運輸

（一）大眾運輸系統：屏北與屏南交通鏈結不足，大眾運輸系統仍待加強

1. 軌道運輸系統：仰賴臺灣鐵路屏東線及南迴鐵路進行城際間之人流及物流運送

國內目前將軌道系統分為三大類：高速鐵路系統（以下簡稱高鐵）、臺灣鐵路系統（以下簡稱臺鐵）及都會區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目前高鐵與捷運服務區段尚未延伸到屏東縣境內，故以下針對臺鐵系統說明屏東縣軌道運輸的現況。

（1）基礎設施

臺鐵系統至民國 101 年底全國客貨運車站數共計 225 座，總營運里程數為 1,067.3 公里。位於屏東縣境內的臺鐵系統主要包括兩個路段，分別為連結高雄屏東區域的屏東線以及往來東部區域的南迴線，共計有 18 個車站（詳表 2-3-45），其中僅屏東站為一等站，其餘車站皆為三等以下的地方車站。除了上述現存路段，屏東縣境內另有一條已於民國 91 年廢止之東港支線。

表 2-3-45　屏東縣台鐵車站列表

幹線別	特等站	一等	二等	三等	簡易站	招呼站
屏東線	—	屏東	—	西勢、潮州、南州、林邊、枋寮	竹田、佳冬	六塊厝、歸來、麟洛、崁頂、鎮安、東海
南迴線	—	—	—	加祿、枋野	—	內獅、枋山
合計	0	1	0	7	2	8
總計	18					

註：枋野站為號誌站，並未提供客貨運服務。

資料來源：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2. 本計畫整理。

（2）營運概況

根據民國 101 年屏東縣各車站客運旅次資料顯示（詳表 2-3-46），屏東縣境內各臺鐵車站上下車旅客數最多的車站為屏東站，平均每日上車旅客數為 10,131 人；下車旅客數為 10,181 人。次多為潮州站，平均每日上車旅客數為 2,201 人；下車旅客數為 2,129 人。與民國 100 年相比，屏東縣鐵路運輸旅客人數增長了約 4.9%，但在貨運部份（詳表 2-3-47），除加祿站因配合軍方運輸需求而有相當的增長之外，其餘貨運據點的運貨量皆呈現大幅度的衰退。

表 2-3-46　屏東縣臺鐵車站客運業務概況表

車站名稱		上車旅客總數			下車旅客總數		
		100 年	101 年	增減比例	100 年	101 年	增減比例
屏東線	六塊厝	15,830	17,743	12.08%	20,882	22,775	9.07%
	屏東	3,525,674	3,708,088	5.17%	3,538,337	3,726,182	5.31%
	歸來	23,819	23,560	-1.09%	27,844	27,670	-0.62%
	麟洛	11,564	11,131	-3.74%	13,972	13,617	-2.54%
屏東線	西勢	84,912	87,134	2.62%	82,194	84,528	2.84%
	竹田	59,232	58,692	-0.91%	61,410	61,169	-0.39%
	潮州	767,983	805,490	4.88%	751,269	779,257	3.73%
	崁頂	77,814	65,118	-16.32%	97,982	94,123	-3.94%
	南州	242,892	257,205	5.89%	238,998	249,428	4.36%
	鎮安	9,229	8,532	-7.55%	9,657	9,082	-5.95%
	林邊	144,962	160,944	11.02%	140,626	153,478	9.14%
	佳冬	58,093	63,086	8.59%	57,560	63,963	11.12%
	東海	14,806	17,469	17.99%	18,633	21,130	13.40%
	枋寮	274,020	288,811	5.40%	280,433	294,135	4.89%
南迴線	加祿	5,139	4,593	-10.62%	829	977	17.85%
	內獅	128	62	-51.56%	159	108	-32.08%
	枋山	515	694	34.76%	694	929	33.86%
總計		5,316,612	5,578,352	4.92%	5,341,479	5,602,551	4.89%

資料來源：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2. 本計畫整理。

表 2-3-47　屏東縣臺鐵車站貨運業務概況表

車站名稱		起運噸數			到達噸數		
		100 年	101 年	增減比例	100 年	101 年	增減比例
屏東線	屏東	475	90	-81.05%	1,653	988	-40.23%
	南州	781	490	-37.26%	1,955	848	-56.62%
	枋寮	1,065	205	-80.75%	985	800	-18.78%
南迴線	加祿	38,184	44,831	17.41%	37,037	38,510	3.98%
總計		40,505	45,616	12.62%	41,630	41,146	-1.16%

資料來源：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2. 本計畫整理。

依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訂定的交通分區，將屏東臺鐵車站區分成三個區塊，分別為屏東市區（六塊厝—麟洛）、潮州地區（西勢—枋寮）與枋山地區（加祿—枋山），依此進一步分析屏東縣內每日臺鐵客運起迄旅次（詳表 2-3-48），可發現屏東縣每日往來高雄地區的旅次數高達約 16,589 人次，其中屏東市區佔了約 13,411 人次（80.85%），顯見臺鐵負擔了屏東—高雄間通勤運輸的重要任務。而在屏東縣內部各區域之間，潮州地區每日客運起迄旅次約為 5,273 人次，高於屏東市區的 2,781 人次，顯見屏東縣內部的通勤人口應集中在潮州地區。

表 2-3-48　屏東縣平均每日臺鐵客運起迄旅次統計表

區域		屏東市區	潮州地區	枋山地區	總計
北部地區		236.63	5.36	0.15	242.13
中部地區		443.13	38.38	0.51	482.02
南部地區	嘉義地區	296.78	15.11	0.00	311.89
	台南地區	1,748.01	119.97	0.05	1,868.03
	高雄地區	13,411.46	3,176.72	0.36	16,588.55
	屏東市區	49.78	2,730.71	0.82	2,781.31
	潮州地區	2,730.71	2,531.23	11.52	5,273.45
	枋山地區	0.82	11.52	0.15	12.49
東部地區		748.22	885.27	6.89	1,640.38

單位：人次／日

資料來源：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2. 本計畫整理。

（3）供需現況

由臺鐵系統於屏東縣區域內各路線區間暨各車種售票紀錄（對號及非對號列車），並比對實際列車班次發車情形（詳表 2-3-49），可發現各屏柵線之平日尖峰小時客座需供比例均未達 100%，但在假日尖峰時屏東—台東屏柵線雙向的需供比例超過 100%，高雄—屏東屏柵線雙向供需比例亦接近 100%，故可得知於假日尖峰時段臺鐵所提供的乘車座位略有不足。

但在進一步分析臺鐵系統路線容量及利用率（詳表 2-3-50），可發現高雄—屏東與屏東—台東的系統容量均仍有餘裕，是以如果配合未來高雄潮州鐵路捷運化計畫與南迴鐵路電氣化計畫完成後，將可進一步提升班次密度，屆時假日時段座位不足的問題應可獲得解決。

表 2-3-49　臺鐵平假日尖峰小時屏柵線需供比概況表

屏柵線	平日尖峰小時						假日尖峰小時					
	時間	北-上行		時間	南-下行		時間	北-上行		時間	南-下行	
		旅客數量	需供比		旅客數量	需供比		旅客數量	需供比		旅客數量	需供比
高雄｜屏東	17~19	1,895	69%	8~10	1,192	34%	15~17	2,309	96%	16~18	2,732	97%
屏東｜台東	18~20	758	71%	10~12	398	60%	18~20	1,372	128%	17~19	927	109%

註：調查時間為民國 99 年 4 月。

資料來源：1. 臺灣西部地區運輸系統發展策略—南部區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 本計畫整理。

表 2-3-50　臺鐵系統路線容量及利用率彙整表

線別	區間	路線容量	瓶頸時段列車次數	路線利用率
屏東線	高雄－屏東	318	158	49.69%
	屏東－枋寮	98	62	63.27%
南迴線	枋寮－大武	72	36	50.00%
	大武－台東新站	84	36	42.86%

資料來源：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2. 本計畫整理。

2. 公路客運運輸：共有 50 條客運路線，其中 46 條客運路線（92%）集中於屏北地區；未來屏南地區則由枋寮客運轉運站整合服務路線，提供無縫轉乘服務

屏東的公路客運共有屏東市公車、屏東客運、墾丁快線、墾丁列車與墾丁街車 5 類，共有 49 條客運路線，其中 45 條客運路線集中於屏北地區，可見屏北和屏南地區之大眾運輸路線密度相差懸殊（詳見表 2-3-51 和圖 2-3-11）。

屏東市公車部分路線以市區站點為主，亦有部分路線行駛於恆春半島地區（詳見表 2-3-52）；墾丁快線和墾丁列車負責高雄與屏東間的城際運輸；屏東客運和墾丁街車屬於屏東縣境內的都市運輸系統，其中墾丁街車主要服務觀光旅次。

墾丁快線和墾丁列車為前往墾丁地區旅遊之主要大眾運輸系統，並由國光、中南、高雄及屏東等四家客運公司共同經營，共計 3 條路線（詳見表 2-3-53）。

高雄、墾丁間公路客運路線於屏東縣林邊鄉起就已完全重疊，而自枋寮鄉起，更與屏東客運 3 條路線重疊，造成枋寮以南客運路線每日多達 268 班次，亦因該路段班次密集，區間民眾利用率偏低，以致相關客運業者空駛里程過長，因而「枋寮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提出縮短部分高雄至墾丁路線止於台鐵枋寮車站，並於車站前設置客運轉運站，整合各業者服務路線與班次，以提供無縫轉乘服務。

屏東縣客運路線服務地區主要為屏東－恆春（東港）、恆春半島與屏北地區：

（1）屏東－恆春（東港）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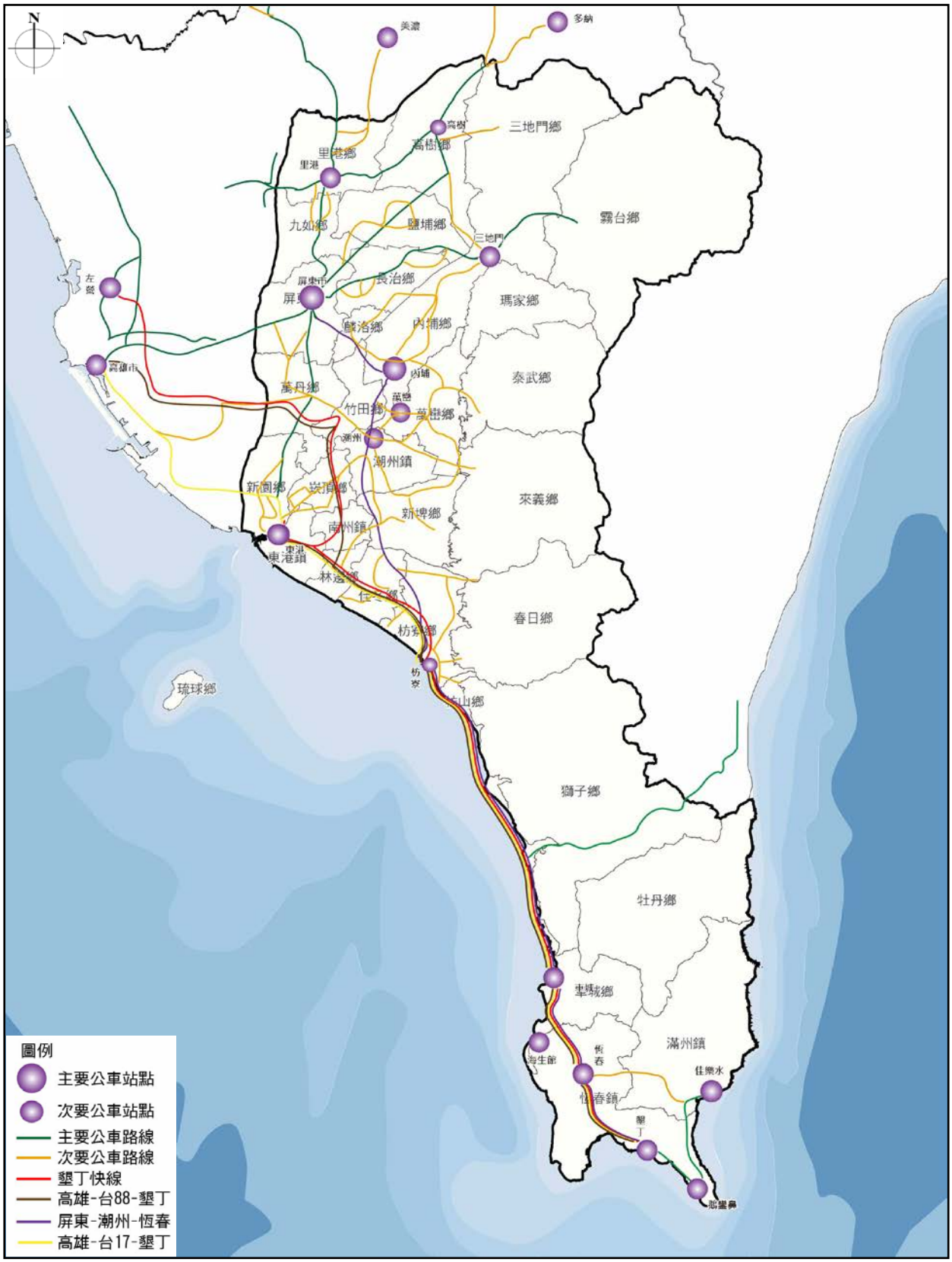
來往屏東沿海地區的客運共計四條路線，起迄點分別為屏東與恆春以及屏東和東港（詳見表 2-3-51），該路線沿著省道系統連結沿海各鄉鎮，除了服務一般旅次外，亦途經部分鄉鎮的觀光景點，如屏東市區、東港漁市和大鵬灣、車城海口港與海生館以及恆春地區，兼具觀光功能。其中，屏東市區、東港、枋寮和恆春匯集多條客運路線，為沿海路線主要的停靠站。

（2）恆春半島路線

恆春半島的客運路線共計兩條，分別來往恆春與鵝鑾鼻以及恆春和佳樂水（詳見表 2-3-51），可連結恆春與墾丁地區；此外，墾丁街車行經週邊的重要景點（詳見表 2-3-52），主要服務墾丁地區的觀光旅次。

（3）屏北地區路線

屏北的客運路線較屏南地區多且密集，主要服務一般旅次並聯絡各鄉鎮之往來，部分路線行經潮州八大樂園、萬巒、東港漁市、大津瀑布、美濃、原住民文化園區、三地門、六堆客家園區與屏東夜市等觀光景點。主要的停靠點有屏東市區、潮州和東港，其次為萬丹、內埔和萬巒，另外亦有部分路線到達山區，如茂林、三地門、霧台、泰武和來義（詳見表 2-3-51）。



資料來源：1. 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2. 本計畫整理。

圖 2-3-11　屏東縣客運路線與主要停靠站分布圖

表 2-3-51　屏東縣客運路線與景點彙整表

路線類型	路線名稱	主要停靠站	沿途觀光景點
沿海路線	屏東東港線	屏東、東港、枋寮、車城、恆春	東隆宮、東港漁市、小琉球渡船、海生館、恆春
	屏東進德橋東港線	屏東、公館、萬丹、新園、鹽埔村、東港	東港漁市、小琉球渡船
恆春半島	恆春佳樂水線	恆春；佳樂水	佳樂水
	恆春鵝鑾鼻線	恆春；墾丁公園、鵝鑾鼻	墾丁公園、鵝鑾鼻、大灣、小灣、墾丁大、南灣
屏北地區	屏東潮州線	屏東、公館、萬丹、潮州、萬巒、（來義）、（建功）	潮州八大樂園、潮州熱冷冰
	潮州餉潭線	潮州；劉厝；碑仔頭；九塊厝；東岸；萬隆；玉環新村；餉潭	—
	屏東潮州武潭線	屏東；公館；萬丹；潮州；萬巒；萬金；泰武	潮州八大樂園、萬巒豬腳、潮州熱冷冰
	潮州東港線	潮州；東港	東隆宮、東港漁市、小琉球渡船、潮州八大樂園、潮州熱冷冰
	屏東北勢東港線	屏東；公館；萬丹；潮州；崁頂；內關帝；東港	東隆宮、東港漁市、小琉球渡船、潮州八大樂園
	屏東里港高樹大津線	屏東；里港；高樹；大津	大津瀑布、里港豬腳
	屏東里港美濃線	屏東；里港；吉洋分場；三降寮；美濃	美濃
屏北地區	屏東德和鹽埔線	屏東；德和；鹽埔；高樹	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洛陽鹽埔線	屏東；洛陽；新圍、（高朗朗）、（仕絨）、鹽埔	—
	屏東三地門鄉公所線	屏東；長治；三地門；三地鄉公所	原住民文化園區、三地門石板屋、琉璃珠、木雕、燒陶
	屏東建興龍泉線	屏東車站；中央市場；麟洛；台糖料區；六堆客家園區；龍泉	龍泉營區、客家文化園區（台糖料區）、屏東夜市、六堆客家園區
	屏東霧台線	屏東車站；中央市場；麟洛；內埔；東勢；老埤；三地門；霧台	屏東夜市、六堆客家園區、三地門石板屋、琉璃珠、木雕、燒陶、霧台
	屏東西勢佳佐線	屏東車站；中央市場；內埔；萬金	萬金天主堂、屏東夜市、原住民文化園區
	屏東潮州恆春線	屏東車站；中央市場；麟洛內埔；下竹田；潮州；枋寮；車城；恆春	屏東夜市（中央市場）、潮州八大樂園、潮州熱冷冰、海生館、恆春
	屏東萬巒潮州線	屏東；麟洛；內埔；萬巒；潮州	屏東夜市（中央市場）、萬巒豬腳
	枋寮佳冬國中線	枋寮；枋寮；塭豐；佳冬國中	—
	潮州三地門線	潮州　；　竹田；內埔；內埔農工　；三地門	—
	屏東內埔農工線	屏東；　新圍　；　鹽埔；　內埔農工	
	屏東萬巒佳冬農校線	屏東車站；中央市場；麟洛；內埔；萬巒；潮州；　；新埤；佳冬農校	屏東夜市（中央市場）、萬巒豬腳、潮州熱冷冰、六堆客家園區
	屏東竹田佳冬農校線	屏東車站；中央市場；麟洛；內埔；竹田；潮州；新埤；佳冬農校	屏東市區、屏東夜市
	屏東佳冬農校線	屏東站、萬丹、東港、林邊；佳冬農校	東隆宮、東港漁市、小琉球渡船
	潮州南州佳冬農校線	潮州、南州、林邊、佳冬農校	南州糖廠

資料來源：1.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2.本計畫整理。

表 2-3-52　墾丁街車路線與景點彙整表

路線編號	停靠站	沿途觀光景點
橘線	悠活、海生館、保力、恆春轉運站、南灣、墾管處旅客中心、墾丁、船帆石、鵝鑾鼻	悠活渡假村、保力農林場、海生館、恆春古城、南灣、墾丁大街、大灣、小灣、鵝鑾鼻
藍線	貓鼻頭、後壁湖遊艇碼頭、瓊麻館、恆春轉運站	貓鼻頭、後壁湖遊艇碼頭、瓊麻工業歷史展示館、恆春古城
綠線	佳樂水、七孔瀑布、出火、恆春轉運站	佳樂水風景區、七孔瀑布、出火景觀區、恆春古城
黃線	海生館、保力、車城、四重溪	海生館、保力農林場、四重溪溫泉

資料來源：1.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2.本計畫整理。

表 2-3-53　屏東市公車、墾丁快線與墾丁列車路線彙整表

起迄站名/路線編號	主要服務地區/停靠站
屏東火車站-永大路	博愛路、光復和平、建國和平、華盛永大、永大路、復興圖書館、大武建南
屏東火車站-廣勝路	真耶穌教會、移民署、咖啡街、中山勝利、崇仁新村、大同高中、機場站、機場北路、廣勝路
屏東火車站-和平國小	逢甲路、英雄館、圖書館、屏東醫院、民享路、陸興高中、千禧公園、廣東橋、基督教醫院、瑞光夜市、和平國小、華正路、萬福宮、自由新村
火車站-礦協新村	火車站、太平洋百貨、圖書館、屏東醫院、公園東路、豐田里、屏東師院、水源街、屏榮商工、陸興中學、勝利東路、華山里、廣東橋、自由新村、萬福宮、長春街口、北勢里、家畜市場、礦協新村
海生館-四重溪	海生館、南保力、車城、二重溪、四重溪(低碳旅遊)
恆春-統一度假村	恆春、悠活渡假村&統一渡假村(DRTS)
恆春-鵬園路口	恆春、五里亭、保力、車城、二重溪、四重溪、石門埔、石門、牡丹橋、中間路、鐵線橋、牡丹、上牡丹、旭海路口、東源國小、旭海溫泉、鵬園路口
恆春-港仔村	恆春、大崎、永靖、公館、興海路、佳樂水、下滿州、滿州、響林、萬得路、長樂村、檳榔、分水嶺、高士、片埔路口、南仁路、溪清路、港仔村
恆春-下水窟	恆春、四溝、頭溝、茄湖、茄湖營、射寮、後灣、下水窟
恆春-合界	恆春、龍水、草潭、砂尾路、大光、水泉、白砂、頂白砂、合界
恆春-高山巖	恆春、龍水、草潭、砂尾路、大光、水泉、大茄苳、北樹林、高山巖
恆春-萬里桐	恆春、龍水、檳榔坑、水坑、蟳廣咀、萬里桐
墾丁快線	高鐵左營站、大鵬灣、枋寮、車城、海生館、恆春轉運站、南灣、墾丁
墾丁列車（一般道路）	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林園、東港、林邊、枋寮、楓港、車城、恆春、墾丁
墾丁列車（快速道路）	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林邊、枋寮、楓港車城、恆春、墾丁、鵝鑾鼻

資料來源：1.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2.本計畫整理。

（4）營運概況

由公車路線分析，可發現屏東縣的公車及公路客運運輸除一小部份為服務同鄉鎮內往來需求外，其餘大部分主要是應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這四大生活圈及聯外（往來高雄以北地區）之客運需求。分別說明如下：

A. 以屏東火車站集散之公路客運服務

由於絕大部分公路客運路線均以屏東火車站為集散中心，往北可通里港、高樹、美濃、九如及鹽埔等鄉鎮，往東可通三地門，往南可經萬巒至潮州，往西南可經萬丹到東港。其公車及公路客運營運概況如圖 2-3-12，說明如下：

a. 屏東市區公車：

目前屏東市區有三條公車路線，均以火車站為起迄點，分別為「505 屏東火車站-永大路」、「506 屏東火車站-廣勝路」及「507 屏東火車站-和平國小」，單程均約為 15-20 分鐘，平均每班次載客人次均為 1 人次／班。

b. 往里港高樹方向：

屏東里港高樹路線（8217）目前每日有 30 班次，平均每班載客 29 人，營運狀況最佳。其次為屏東美濃路線（8220），每日有 20 班次，平均載客人數可達 20 人次／班。另有專為服務內埔農工學生而設立之路線（8251、8252），表定為上下午尖峰發車，寒暑假停駛，可依學生人數以兩輛車疏運。

c. 往長治三地門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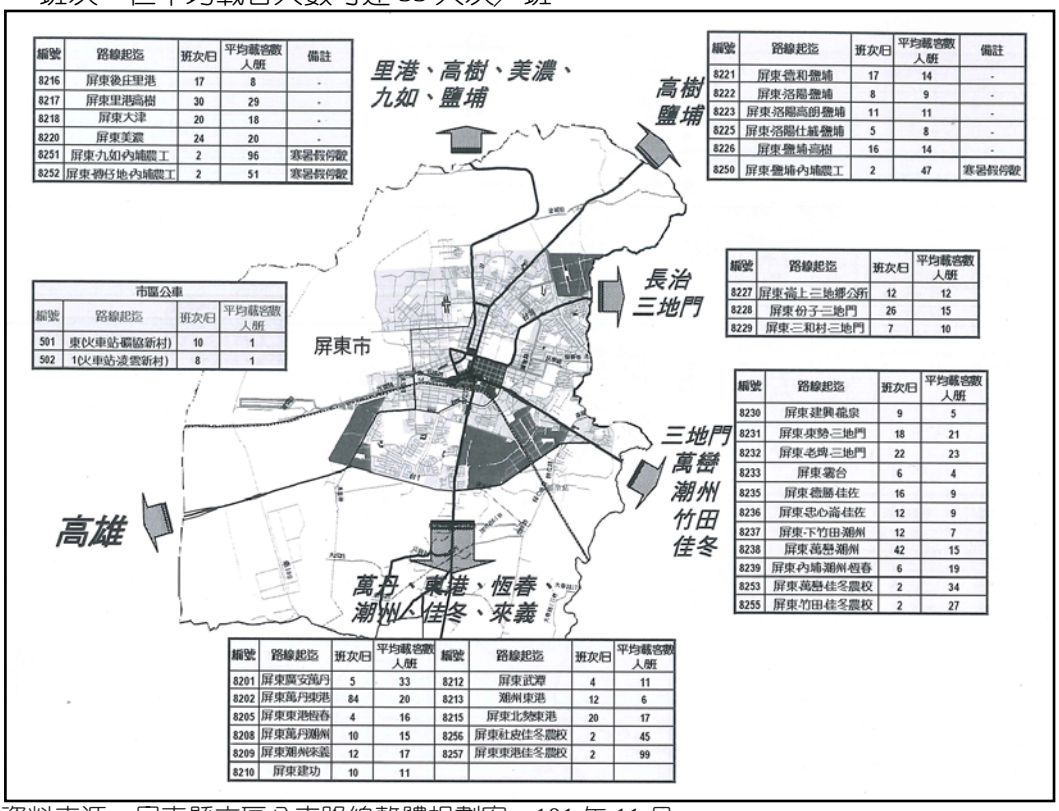
長治三地門路線（8228），每日有 26 班次，平均載客人數可達 15 人次／班，為三地門鄉民對外相當重要的運輸手段。

d. 往萬巒竹田方向：

經萬巒至潮州之路線（8238）最為密集，一日可發車 42 班次，平均載客人數為 15 人次／班。而以經東勢或老埤至三地門之路線（8231、8232）平均載客人數較多，分別為 21 人次／班及 23 人次／班。

e. 往萬丹東港方向：

以經萬丹至東港之路線（8202）班次密集度最高，每日發車達 84 班次，平均載客人數達到 20 人次／班。另經廣安至萬丹之路線（8201）雖每日僅發車 5 班次，但平均載客人數可達 33 人次／班。



資料來源：屏東縣市區公車路線整體規劃案，101 年 11 月。

圖 2-3-12　屏東市生活圈（含鄰近鄉鎮地區）公路客運路線及營運概況圖

B. 以潮州火車站集散之公路客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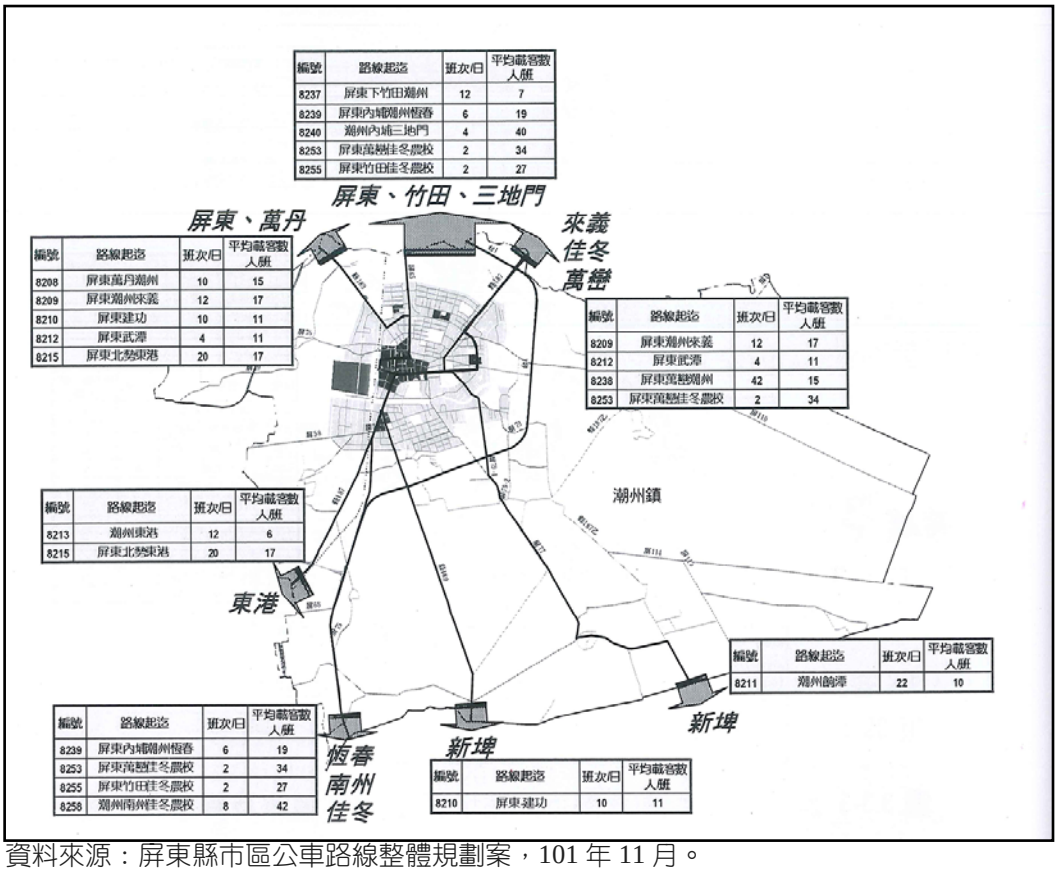
此區域之公路客運以潮州火車站為集散點，往北通往屏東；往東可通來義；往南可至新埤與恆春；往西南可通東港。由於與屏東間之公路客運服務已於 A.中說明，故在此僅說明往來義、東港方向之路線服務現況（詳圖 2-3-13）：

a. 往來義方向：

往來義之路線（8209）目前每日有 12 班次，平均載客人數為 17 人次／班。

b. 往東港方向：

往東港之路線分為直達車（8213）與經北勢至東港之路線（8215）。直達車目前每日有 12 班次，平均載客人數為 6 人次／班。經北勢至東港之路線目前每日發車達 20 班次，平均載客人數為 17 人次／班，遠高於直達車。



編號	路線起迄	班次/日	平均載客數 人/班
8237	屏東下竹田潮州	12	7
8239	屏東內埔潮州恆春	6	19
8240	潮州內埔三地門	4	40
8253	屏東萬巒佳冬農校	2	34
8255	屏東竹田佳冬農校	2	27

編號	路線起迄	班次/日	平均載客數 人/班
8208	屏東萬丹潮州	10	15
8209	屏東潮州來義	12	17
8210	屏東建功	10	11
8212	屏東武潭	4	11
8215	屏東北勢東港	20	17

編號	路線起迄	班次/日	平均載客數 人/班
8209	屏東潮州來義	12	17
8212	屏東武潭	4	11
8238	屏東萬巒潮州	42	15
8253	屏東萬巒佳冬農校	2	34

編號	路線起迄	班次/日	平均載客數 人/班
8213	潮州東港	12	6
8215	屏東北勢東港	20	17

編號	路線起迄	班次/日	平均載客數 人/班
8211	潮州餉潭	22	10

編號	路線起迄	班次/日	平均載客數 人/班
8239	屏東內埔潮州恆春	6	19
8253	屏東萬巒佳冬農校	2	34
8255	屏東竹田佳冬農校	2	27
8258	潮州南州佳冬農校	8	42

編號	路線起迄	班次/日	平均載客數 人/班
8210	屏東建功	10	11

資料來源：屏東縣市區公車路線整體規劃案，101 年 11 月。

圖 2-3-13　潮州鎮生活圈（含鄰近鄉鎮地區）公路客運路線及營運概況圖

C. 以東港碼頭集散之公路客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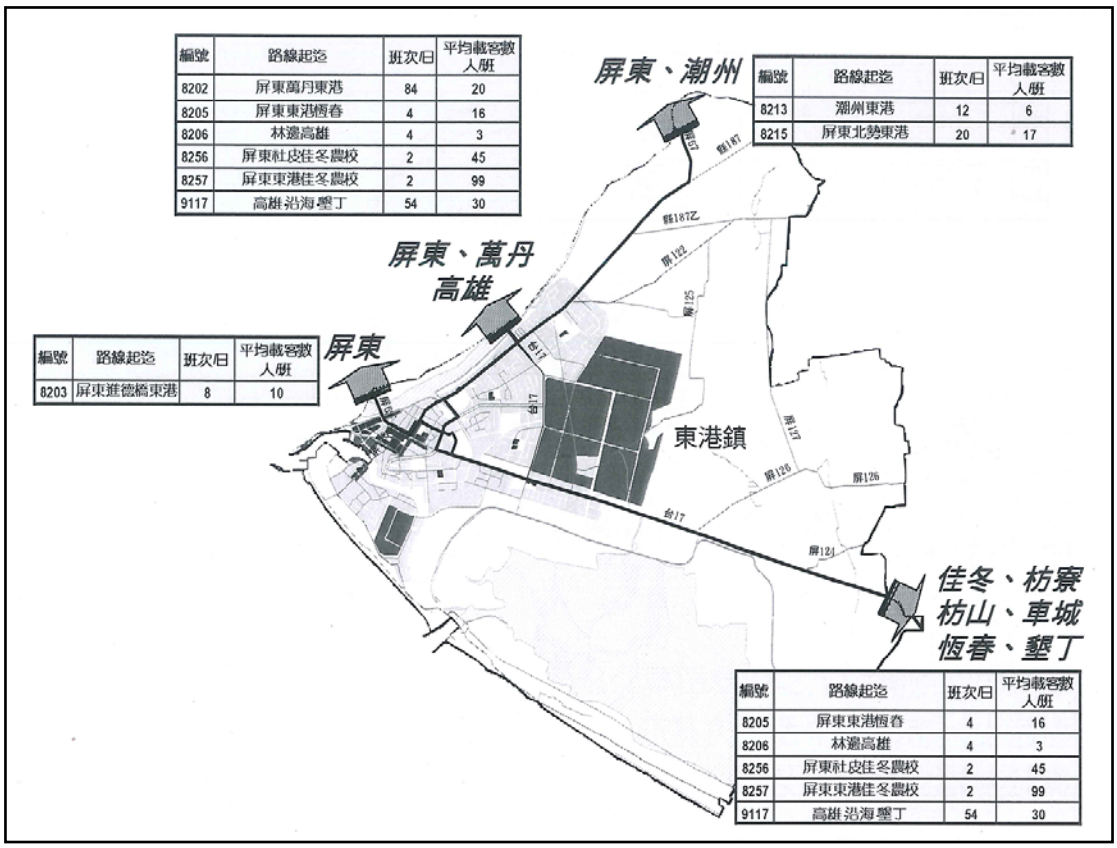
東港市中心商業區位於東港溪出海口南側，亦為渡輪碼頭區。其公路客運以行駛台 17 線為主，其路線往北可通潮州、屏東；往西北可通高雄市；往南可通恆春。惟東港距離高雄市及恆春距離甚遠，部份路線僅為經過東港，並非以服務東港生活圈為目的（詳如圖 2-3-14），說明如下：

a. 高雄經東港至恆春：

高雄經東港至恆春路線（9117）目前每日發車 54 班，平均每班次載客人次高達 30 人次／班，即每日約有 1620 人次的旅客利用此路線，顯示有相當的運輸需求。

b. 墾丁快線：

由左營發車之墾丁快線，因行駛路線為經由台 88 線銜接國道 3 號後轉接台 26 線往恆春墾丁，故路線並未行經東港鎮中心，無服務東港生活圈之功能。



編號	路線起迄	班次/日	平均載客數 人/班
8202	屏東萬丹東港	84	20
8205	屏東東港恆春	4	16
8206	林邊高雄	4	3
8256	屏東社皮佳冬農校	2	45
8257	屏東東港佳冬農校	2	99
9117	高雄沿海墾丁	54	30

編號	路線起迄	班次/日	平均載客數 人/班
8213	潮州東港	12	6
8215	屏東北勢東港	20	17

編號	路線起迄	班次/日	平均載客數 人/班
8203	屏東進德橋東港	8	10

編號	路線起迄	班次/日	平均載客數 人/班
8205	屏東東港恆春	4	16
8206	林邊高雄	4	3
8256	屏東社皮佳冬農校	2	45
8257	屏東東港佳冬農校	2	99
9117	高雄沿海墾丁	54	30

資料來源：屏東縣市區公車路線整體規劃案，101 年 11 月。

圖 2-3-14　東港鎮生活圈（含鄰近鄉鎮地區）公路客運路線及營運概況圖

D. 以恆春轉運站集散之公路客運服務

恆春鎮東側有屏東客運公司之恆春轉運站。包括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及墾丁快線均經過恆春轉運站，為恆春鎮生活圈的重要轉運中心。其公路客運路線往北可達東港、潮州、屏東或高雄；往東可通往滿州；往南可抵達墾丁國家公園。另為服務偏鄉居民及來墾丁旅遊之旅客，恆春鎮公車共設有 13 條路線，其中有 6 條偏鄉路線於假日停駛，而服務遊客之藍、綠 2 線僅假日行駛。整體恆春鎮生活圈公路客運服務現況詳如圖 2-3-15，說明如下：

a. 以服務恆春當地居民為主之公車：

偏鄉路線目前共有 10 條，各路線中載客表現最佳的路線為恆春至港仔村（304），目前每日發車 6 班次，平均載客人數為 26 人次／班。其次為恆春至石門（301），每日於上下午尖峰時段各發 1 班車，平均載客人數達 26 人次／班，為服務通勤民眾與學生為主。因恆春鎮生活圈之人口主要分布於濱海地區，故相關公車路線之班次較為密集，平均載客人數亦較多，而服務山區之路線其班次及平均載客人數相對低落許多，僅於尖峰時段有通勤需求。

b. 以服務遊客為主之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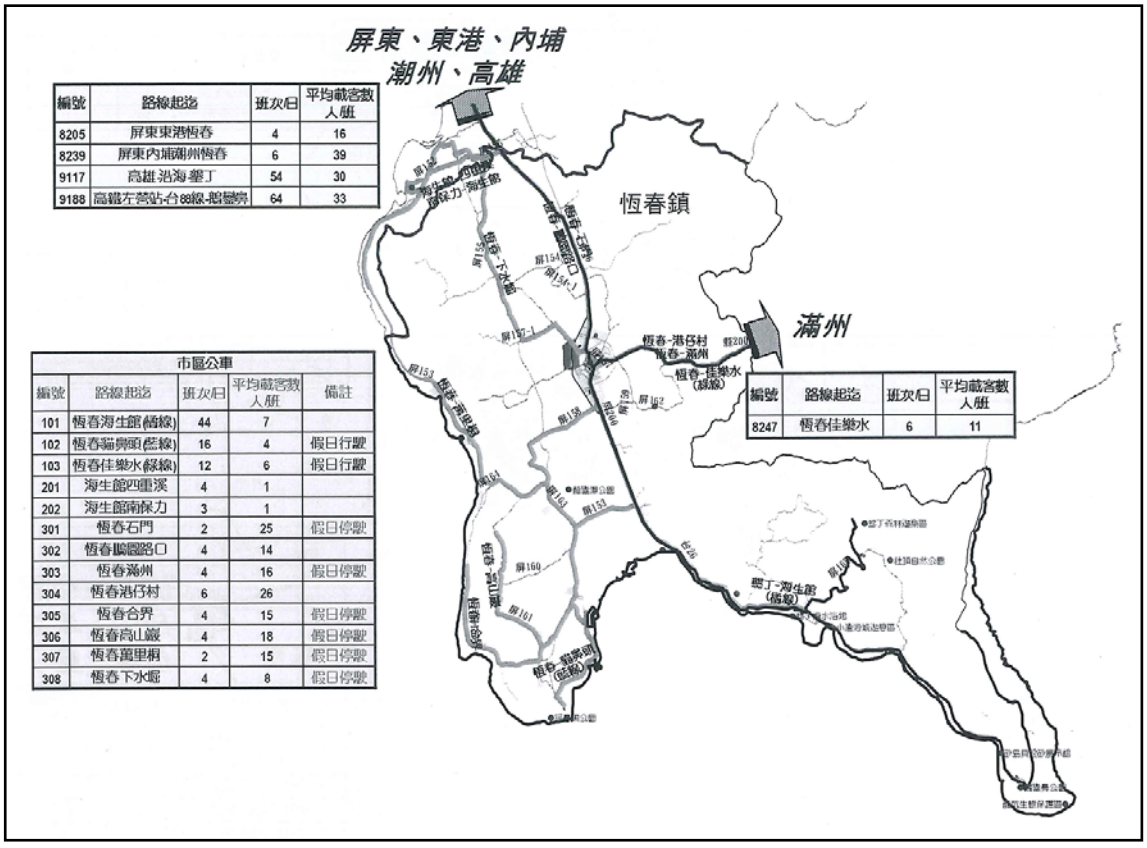
在恆春鎮公車系統中橘、藍、綠 3 線是以大型公車運行，其中橘線（恆春至海生館）平均每日發車 44 班次，平均載客人數為 7 人次／班；藍線（恆春至貓鼻頭）一天有 16 班次，平均載客人數為 4 人次／班；綠線（恆春至佳樂水）則一天有 12 班次，平均載客人數為 6 人次／班，整體而言營運效率並不理想。

c. 往佳樂水方向：

恆春往佳樂水之路線（8247）每日發車 6 班次，平均載客人數為 11 人次／班，行駛滿州鄉及佳樂水風景區聯外之道路，為重要之客運路線。

d. 墾丁快線：

墾丁快線經過恆春上下部份乘客後，會繼續前行至墾丁大街南側的凱撒大飯店前，每日總共發車 106 班次，平均行車時間為 2 小時 20 分至 3 小時，平均載客人數可達 24 人次／班。



編號	路線起迄	班次/日	平均載客數人/班
8205	屏東東港恆春	4	16
8239	屏東內埔潮州恆春	6	39
9117	高雄沿海墾丁	54	30
9188	高鐵左營站-台88線-鵝鑾鼻	64	33

編號	路線起迄	班次/日	平均載客數人/班
8247	恆春佳樂水	6	11

市區公車

編號	路線起迄	班次/日	平均載客數人/班	備註
101	恆春海生館(橘線)	44	7	
102	恆春貓鼻頭(藍線)	16	4	假日行駛
103	恆春佳樂水(綠線)	12	6	假日行駛
201	海生館四重溪	4	1	
202	海生館南保力	3	1	
301	恆春石門	2	25	假日停駛
302	恆春鵬圖路口	4	14	
303	恆春滿州	4	16	假日停駛
304	恆春港仔村	6	26	
305	恆春合界	4	15	假日停駛
306	恆春高山線	4	18	假日停駛
307	恆春萬里桐	2	15	假日停駛
308	恆春下水堀	4	8	假日停駛

資料來源：屏東縣市區公車路線整體規劃案，101 年 11 月。

圖 2-3-15　恆春鎮生活圈（含鄰近鄉鎮地區）公路客運路線及營運概況圖

3. 航空運輸

屏東縣境內現況共計有兩座機場，分別為屏東機場及恆春機場。屏東機場依跑道位置又可分為屏南機場與屏北機場，目前皆為軍方管轄未開放民間使用。

（1）基礎設施

屏東及恆春機場的基礎設施如表 2-3-54，最大起降機型皆為 72 人座之 ATR-72 型，分類為丁等航空站（年出入旅客達 75 萬人次以下或飛機架次未滿兩萬架次）。

表 2-3-54　高屏地區民航機場設施概況彙整表

設備		高雄國際機場		屏東機場	恆春機場
跑道	長度（公尺）	3,150		2,442	1,700
	寬度（公尺）	60		45	30
	起降容量（架次／小時）	32		20	29
	最大起降機型	B747		ATR-72	ATR-72
停機坪	面積（平方公尺）	414,835		34,034	13,860
	機位	國際客機停機位：12 國際客貨機停機位：5 國內停機位：8 直昇機停機位：9 接駁停機位：20 修護停機位：3		MD-90：3 直昇機：5	ATR-72/DH8：3 直昇機：2
客運航站	面積（平方公尺）	國際航廈	70,985	7,467	1,700
		國內航廈	17,500		
	尖峰小時客運容量（人次／小時）	國際航廈	1,800	450	120
		國內航廈	1,260		
	客運年容量（千人次／年）	國際航廈	6,090,000	900,000	240,000
		國內航廈	4,200,000		
貨運站	面積（平方公尺）	16,813		—	—
	貨運年容量（千公噸）	100,000		—	—

註：屏東機場部份僅列出供民航使用之屏北機場資料。
資料來源：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2. 本計畫整理。

（2）營運概況

屏東及恆春機場的營運概況如表 2-3-55 所示，說明如下：

表 2-3-55　高屏地區民航機場歷年營運概況彙整表

年度	高雄國際機場			屏東機場			恆春機場		
	起降架次（次）	旅客人數（人次）	貨運噸數（公噸）	起降架次（次）	旅客人數（人次）	貨運噸數（公噸）	起降架次（次）	旅客人數（人次）	貨運噸數（公噸）
94 年	81,718	7,374,217	81,453.4	2,130	88,427	31.9	468	16,582	0.8
95 年	78,603	7,130,321	76,997.0	1,560	61,607	13.7	431	11,000	0.4
96 年	67,149	5,717,242	70,241.3	1,351	37,449	8.3	247	5,727	0.9
97 年	47,793	4,160,515	62,139.4	968	16,298	45.3	246	4,810	0.1
98 年	40,335	3,661,023	54,382.0	254	4,042	0.1	172	1,992	0.0
99 年	41,300	4,053,069	64,850.8	244	3,552	0.6	159	2,165	0.7
100 年	42,596	4,050,413	55,364.4	176	2,421	0.3	156	2,448	-
101 年	45,302	4,465,794	57,320.2	-	-	-	144	2,212	0.1
102 年	46,721	4,646,222	60,507.7	-	-	-	106	1,684	0.0
103 年	51,681	5,398,904	68,767.3	-	-	-	68	768	0.0

註：屏東機場在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結束民航業務。
資料來源：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2. 本計畫整理。

A. 屏東機場

屏東機場自民國 83 年起開始民航業務，原先使用屏南機場，全盛期曾有過一年超過 10 萬人次的旅客人數，但在民國 94 年配合機場航廈新建工程改為使用屏北機場後，因機場區位遠離屏東市中心且交通接駁不便，且距離高雄國際機場過近無法明顯縮短旅行時間，造成旅客人數逐年下滑。後因民國 96 年台灣高速鐵路通車後，當地民眾多轉而選擇搭乘台鐵到高雄轉搭高鐵，造成該機場載客率過低嚴重虧損，最終只能在民國 100 年 9 月初結束民航業務。

B. 恆春機場

恆春機場原是軍用機場，在民國 93 年民用航廈完工啟用後才轉為民用機場，目前有立榮航空每週二天（週二、四）飛航台北與恆春間的航班。恆春機場受恆春半島冬季落山風影響，常造成班機無法起降或停飛，使載客率逐年滑落至 103 年統計僅 20.17%左右（詳表 2-3-56），而不理想的載客率也連帶讓每年恆春機場的營運平均虧損約新台幣 6,000 萬元。

表 2-3-56　臺北—恆春航線近 5 年營運概況彙整表

年度	飛行班次（次）	可售座位數（位）	載客人數（人）	載客率（%）
99 年	159	8,904	2,165	24.30
100 年	156	8,736	2,448	28.00
101 年	149	8,344	2,321	27.80
102 年	107	5,992	1,698	28.30
103 年	68	3,808	768	20.17

資料來源：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99-103 年統計；2. 本計畫整理。

4. 海域運輸

台灣南部區域海域運輸系統發展是以高雄市的高雄港為核心，其同時擁有國際商港與空港的優勢，使周邊縣市在國際航運業務上缺乏與之競爭的條件。在這個狀況下，屏東縣境內的港口便以經營國內航線業務為主，目前共有東港—小琉球與後壁湖—蘭嶼兩條航線提供運輸服務。

另於 2002 年為使車城鄉海口港能成為藍色公路中心，並配合海上藍色公路計畫與發展休閒海釣事業，進行大鵬灣風景區遊艇碼頭、枋寮遊艇港與國內商港等港口建設，以紓解南部地區往來恆春、墾丁地區間的部分陸路運輸需求，然因使用率不高，目前高屏海上藍色公路航線已停駛。

（1）基礎設施

屏東縣境內目前有提供載客服務的港口共計有後壁湖漁港、東港漁港、小琉球觀光港與大福漁港四座，其基礎設施如表 2-3-57，分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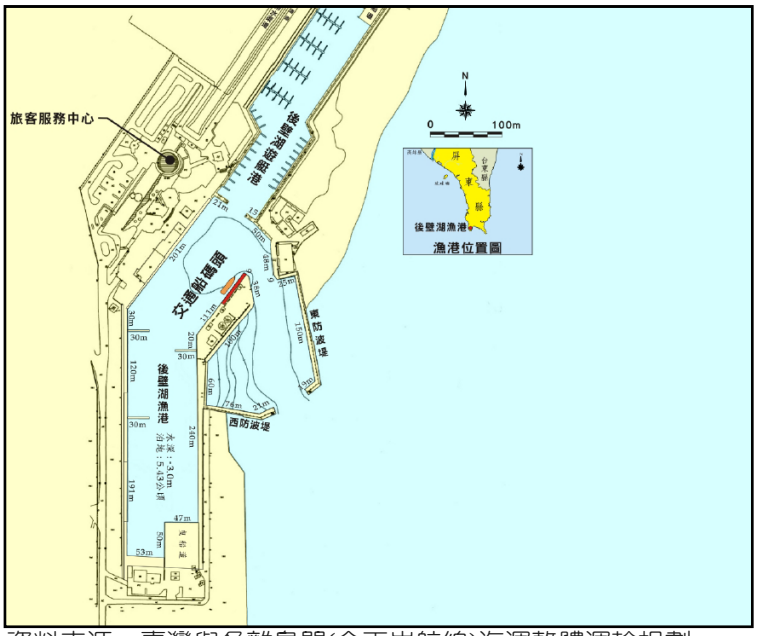
表 2-3-57　屏東地區離島航線之港口及航道現況表

航線	港埠名稱	碼頭				航道				備註
		碼頭編號	船席	長度（m）	水深（m）	長度（m）	寬度（m）	水深（m）	迴船池直徑（m）	
臺灣－蘭嶼	後壁湖漁港	交通船碼頭	1	50	-3	257	30	-3	55	
臺灣－小琉球	東港漁港	民營交通船碼頭	6	85	-3	-	-	-3～-4.5	-	開放式水域
		公營交通船碼頭	2	30	-3	-	-	-3～-4.5	-	
	小琉球觀光港	交通船碼頭	5	150	-4	200	36～45	-4	35～40	船舶為縱靠
	大福漁港	交通船碼頭	1	32	-3～-4.5	160	36	-3～-4.5	45	

資料來源：1. 臺灣與各離島間（含兩岸航線）)海運整體運輸規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101 年 5 月；
2. 本計畫整理。

A. 後壁湖漁港

後壁湖交通船碼頭大致位於航道南側，屬漁港區內，碼頭長度約 50 公尺，如圖 2-3-16 所示。在陸域方面，後壁湖西側陸域有遊客中心及漁會大樓，提供交通船相關後勤服務，惟須繞過漁港動線較不佳。由於後壁湖漁港之交通船係配合本島至蘭嶼之觀光需求，故僅在觀光旺季提供不定期服務，並無承攬貨物運輸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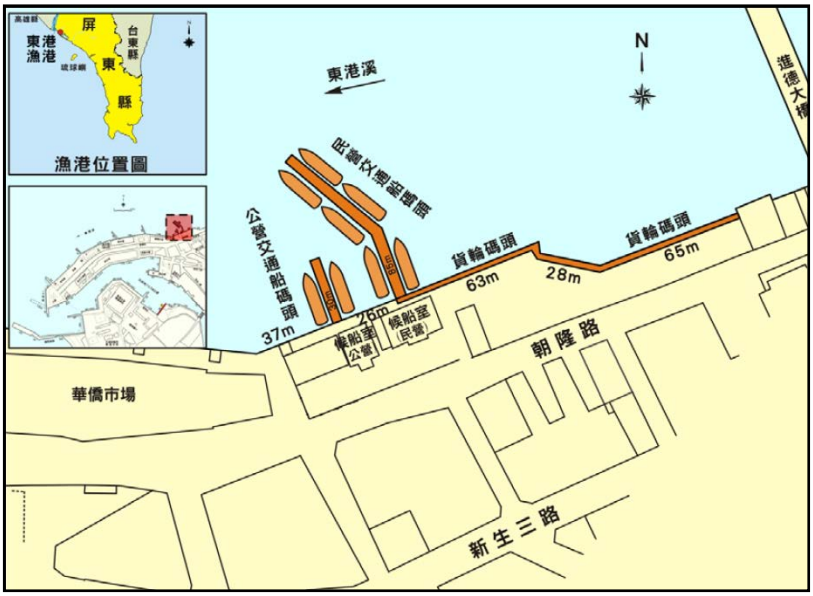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與各離島間(含兩岸航線)海運整體運輸規劃。

圖 2-3-16　後壁湖漁港交通船碼頭位置平面圖

B. 東港漁港

東港交通船碼頭位於東港溪下游出口東岸，即東港漁港之東北側區域，碼頭前側為東港溪之水域，為兩支突堤式碼頭，其中一支突堤碼頭長度 85 公尺，兩側共 6 船席，為民營交通船停靠使用；另支突堤長度 30 公尺，可停靠 2 船席，屬公營交通船靠泊使用。緊鄰交通船碼頭東側目前係貨輪之靠泊碼頭，可供 3 個船席。碼頭相關配置如圖 2-3-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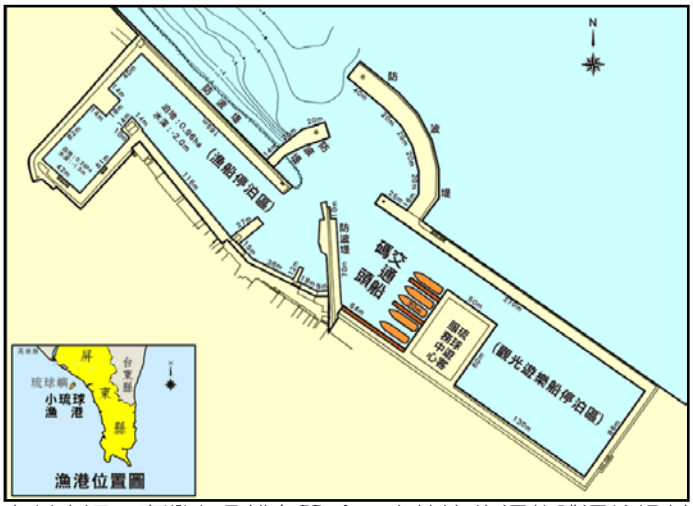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與各離島間(含兩岸航線)海運整體運輸規劃。

圖 2-3-17　東港漁港交通船碼頭位置平面圖

C. 小琉球觀光港

小琉球觀光港位於屏東縣琉球嶼東北側，係供漁船、遊樂船及交通船等船隻靠泊使用，其中遊樂船靠泊於觀光港內側泊地，交通船停靠臨航道較外側區域。交通船碼頭由兩支各 30 公尺突堤碼頭構成，兩側橫靠有 5 個船席。相關設施配置如圖 2-3-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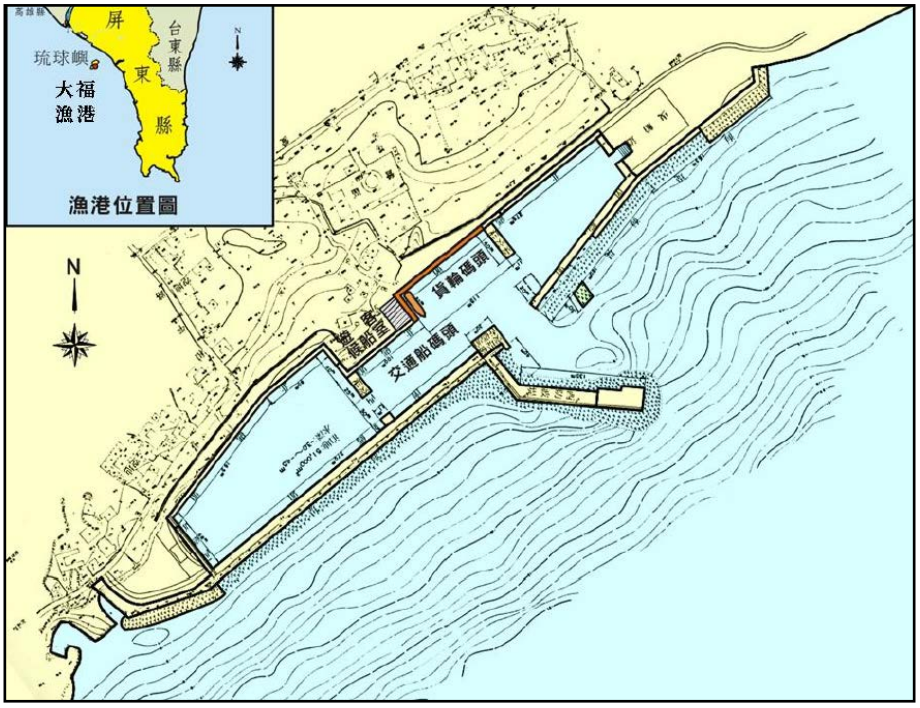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與各離島間(含兩岸航線)海運整體運輸規劃。

圖 2-3-18　小琉球觀光港交通船碼頭位置平面圖

D. 大福漁港（琉球新漁港）

大福漁港位於屏東縣琉球嶼東南側大福村海岸，距東港漁港約 8.9 海浬。大福漁港交通船碼頭位於漁港中央突堤處，碼頭長度約 32 公尺，僅能容納 1 席交通船，緊鄰碼頭後側並有候船室、停車場，另貨船碼頭位於交通碼頭北側，客輪及貨輪作業區並不衝突。相關設施及現況如圖 2-3-19 所示。



資料來源：臺灣與各離島間(含兩岸航線)海運整體運輸規劃。

圖 2-3-19　大福漁港交通船碼頭位置平面圖

（2）營運概況

以下分就東港一小琉球航線與後壁湖一蘭嶼航線的營運概況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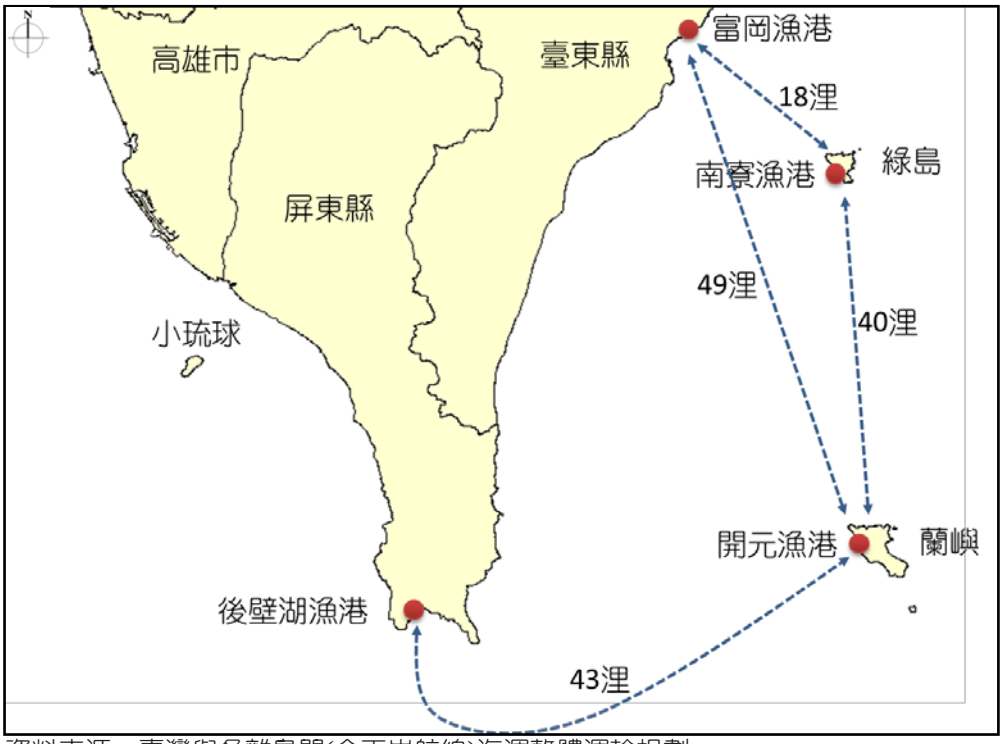
A. 後壁湖一蘭嶼

後壁湖一蘭嶼航線航程約 43 海浬，航行時間約 80～120 分鐘。因冬季風浪因素，此航線僅於每年 3 月中旬至 10 月上旬開航，有營運時每日單向有 2 個航次來往，單日單向載客能量為 452 人次（船舶平均載客能力為 226 人次）。其航線相關資料與航行路線，如表 2-3-58 與圖 2-3-20 所示。

表 2-3-58　後壁湖一蘭嶼航線相關資料列表

航線	距離（海浬）	航行時間（分鐘）	票價（元）	交通船	備註
後壁湖一蘭嶼	43	80～120	來回全票：2000 來回半票：1000	綠島之星 1 號 綠島之星 2 號 恆星號	後壁湖每年 3 月中旬至 10 月上旬開航，其他月份因東北季風強勁風浪過大停航。

資料來源：1. 臺灣與各離島間(含兩岸航線)海運整體運輸規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101 年 5 月；2.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臺灣與各離島間(含兩岸航線)海運整體運輸規劃。

圖 2-3-20　後壁湖—蘭嶼航線航行距離示意圖

後壁湖—蘭嶼航線自民國 96 年開始營運，近年營運概況詳表 2-3-59，其平均載客率為 39.8%。

表 2-3-59　後壁湖—蘭嶼航線近年載客資料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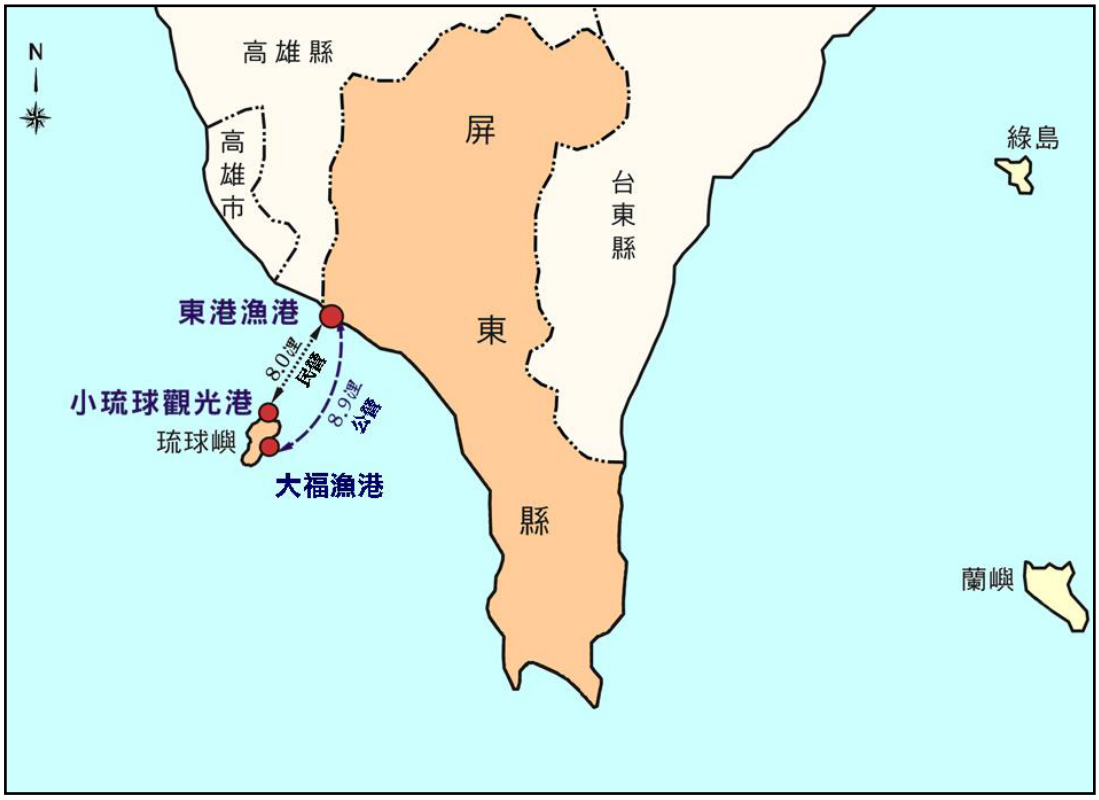
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合計
船舶（艘次）	418	427	395	542	1,782
旅客（人次）	31,927	37,933	33,280	57,864	161,004
人次／艘	76	89	84	107	90
載客率（％）	33.63	39.38	37.16	47.35	39.82

資料來源：1. 臺灣與各離島間(含兩岸航線)海運整體運輸規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101 年 5 月；
2. 本計畫整理。

B. 東港—小琉球

小琉球沒有空運航線，故貨運與人員進出皆仰賴海域運輸，從民國 40 年起，民營公司即開始此航線的船運服務。民國 82 年，由於民營船長期管理不善、服務水準低落且搭乘費用過高，政府考量琉球鄉民交通不便及交通費用負擔重大，著手建造「欣泰輪」，並成立琉興有限公司負責營運，欣泰輪於 86 年正式開航，以服務琉球鄉民為主。欣泰輪開始營運後，由於使用頻率高，時常發生故障，因此政府又為鄉民購置第二艘公營交通船「吉祥如意號」，並於 92 年竣工正式加入琉興船隊營運。公營船舶加入營運後，民營船公司於 90 年開始聯營，形成公民營相互制衡的局面。

小琉球端公營交通船固定停靠大福漁港，距東港漁港約 8.9 海浬，航行時間約 30 分鐘；民營交通船則固定停靠於小琉球觀光漁港，距東港漁港約 8 海浬，航行時間約 25 分鐘（詳圖 2-3-21）。



資料來源：臺灣與各離島間(含兩岸航線)海運整體運輸規劃。

圖 2-3-21　東港到小琉球航線航行距離示意圖

東港一小琉球航線全年皆開航，但遇強風或颱風警報時則不定期停航。正常開航時公營交通船每日單向有 5 航班，民營交通船每日單向則有 8 航班，單日單向載客能量則分別為為 960 及 1,480 人次。其票價資料如表 2-3-60 所示。

表 2-3-60　東港一琉球航線票價一覽表

船名		非小琉球居民				小琉球居民	
		單程票		來回票			
		全票	半票	全票	半票	全票	半票
公營	欣泰號	200	110	380	—	60	30
	吉祥如意						
民營	飛馬號	230	120	410	210	100	50
	光輝號						
	東信號						
	東昇號	210	110	410	210	100	50
	眾益號						

單位：元

資料來源：1. 臺灣與各離島間(含兩岸航線)海運整體運輸規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101 年 5 月；
2. 本計畫整理。

東港一小琉球航線近年客運量如表 2-3-61 所示，由 94 年之 742,023 人次逐漸遞增至 99 年之 1,396,322 人次，在此 6 年間成長約 88.2%，且於民國 97 年後總運量皆已超過一百萬人次，載客率平均為 48.13%。其中琉球鄉居民與遊客比例約為 6：4；公營交通船與民營交通船載客比例約為 1：2。

表 2-3-61　東港—琉球航線近年載客資料綜理表

年度	船舶（艘次）	旅客（人次）	旅客年增率	人次／艘	載客率
94 年	10,914	742,023	—	68	36.36%
95 年	11,886	918,329	23.76%	77	41.18%
96 年	11,026	998,932	8.78%	91	48.66%
97 年	10,906	1,047,606	4.87%	96	51.34%
98 年	13,128	1,275,060	21.71%	97	51.87%
99 年	13,138	1,396,322	9.51%	106	56.68%
合計	70,998	6,378,272	—	90	48.13%

資料來源：1. 臺灣與各離島間(含兩岸航線)海運整體運輸規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101 年 5 月；
2. 本計畫整理。

（二）道路系統現況

1. 道路系統

（1）路網結構（詳圖 2-3-22、表 2-3-62）

A. 聯外道路：通往西部都會帶的孔道大多為聯外橋梁，與台東地區之銜接為南迴公路和台 27 號

屏東縣與高雄縣以高屏溪為界，通往西部都會帶的孔道大多為聯外橋梁，包含都會平原區西側的國道 3 號（斜張橋）、省道台 1 號（高屏大橋）、台 22 號（里嶺大橋）、台 88 號（萬大大橋）與北側的省道台 3 號（里港大橋）、縣道 184 乙（高美大橋），及親水區東側的省道台 17 號（雙園大橋）。

屏東縣與台東地區銜接帶多為山地，交通路線建設僅半島地區有南迴公路（省道台 9 號）可抵東部海濱，及沿荖濃溪流域北上銜接南橫公路（省道台 20 號）的台 27 號可抵達台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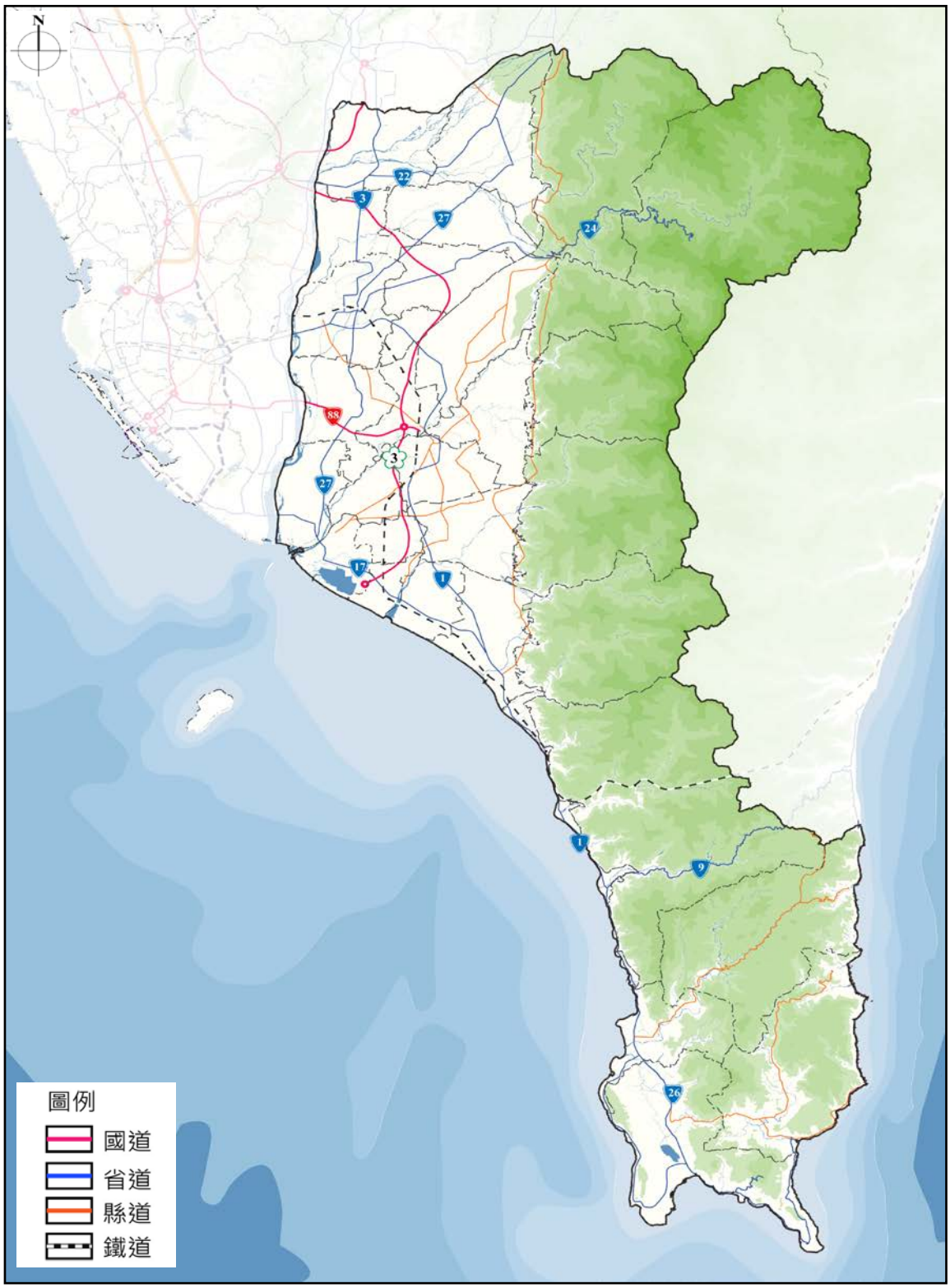
B. 屏北路網：各以屏東市區和潮州鎮為中心，道路向外輻射構成屏北地區的公路路網

以屏東市區為中心，有東西向省道台 24 號及略呈南北向的省道台 1 號、台 3 號與台 27 號；另一輻射狀路網潮州鎮為中心，該路網包含南北向的國道 3 號、省道台 1 號，及東西向省道台 88 號，與縣道 187 號、縣道 187 甲、縣道 187 乙及縣道 189 號等。

上述兩輻射狀路網與外圍的省道台 17 號、台 22 號、縣道 184 號、縣道 185 號等公路相互串聯，構成屏北地區的公路路網。

C. 屏南路網：由省道台 26 號北接台 1 號為主幹串聯屏北與屏南路網，路網密度較低

由省道台 26 號北接台 1 號為主幹串聯屏北與屏南路網；省道台 9 號（南迴公路）自台 1 號末端向東側岔出，經山區通往台東地區。此外，尚有縣道 199 號、縣道 199 甲、縣道 200 號，約略構成半島地區的右叉型「樹枝狀」路網，路網密度較低。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22　屏東縣交通路網圖

表 2-3-62　屏東縣重要公路彙整表

路名	公路概況	路線重要性
南二高系統國道 3 號	經九如、鹽埔、長治、麟洛、內埔、竹田、潮州、崁頂、南州、林邊等鄉鎮。除現已通車之九如交流道外，另設置竹田系統交流道，及長治、麟洛、崁頂、南州、林邊等五處交流道，及屏東工務段、竹田收費站。	本系統預期將可縮短本縣與西部各都會區的旅運時間。
省道台 1 號	由高屏大橋進入屏東市，沿途經麟洛、內埔、竹田、潮州、新埤、南州、佳冬、枋寮、枋山等鄉鎮。高屏交界處的高屏大橋曾於民國 89 年斷裂，已於 90 年 3 月底修復通車；新高屏大橋沿舊橋旁設計興建，已於民國 97 年完工。	為本縣最重要的聯外道路。路線兩側發展較早，尖峰時段車流量較多。
省道台 3 號	由旗山、里港交接處進入本縣，經九如鄉止於屏東市區，且與國道 3 號相交於九如交流道。	為本縣通往高雄、台南之丘陵、山嶺區的主要道路。因與國道 3 號相交，故重要性將與日俱增。
省道台 9 號	西起於楓港，往東進入獅子鄉，成為南迴公路的一部份。本路線位於山區，起伏大、路況較差。	為往返台東的重要道路。
省道台 17 號	由雙園大橋跨高屏溪進入新園鄉，沿途經過東港、林邊、佳冬、枋寮等鄉鎮，止於水底寮附近的省道台 1 號。	為本縣沿海地區進出高雄市的重要孔道。
省道台 22 號	由里嶺大橋進入里港鄉，於高樹鄉銜接省道台 27 號進入高雄縣茂林鄉。	為進入南部橫貫公路的重要聯外道路。
省道台 24 號	西起屏東市區，經長治、內埔、鹽埔、三地門，東迄霧台鄉。	為通往山地風景區的重要道路。
省道台 26 號	於楓港銜接省道台 1 號，往南經獅子、牡丹、車城、滿州、恆春等鄉鎮；往東現迄於佳樂水，需配合縣道 199 號、縣道 199 甲，與縣道 200 號，方能延伸至台東地區。	為假日期間西部車潮往返墾丁的唯一道路；未來打通佳樂水至下南田路段，將可使東部車潮往返墾丁更形便利。
省道台 27 號	以屏東市為中心，往南經萬丹、新園，可抵東港鎮，往北經長治、鹽埔、高樹，可由茂林北上接省道台 20 假日期間西部車潮往返墾丁的唯一道路號。	為屏東地區進出南部橫貫公路的重要道路。
省道台 88 號	即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西接國道 1 號新增的五甲交流道系統，經萬大大橋進入萬丹、竹田與潮州。	可舒緩省道台 1 號（高屏大橋）與台 17 號（雙園大橋）的運輸需求，其重要性於高屏大橋斷裂後即刻顯現。
縣道 184 乙	可經高美大橋跨越荖濃溪。	為高樹鄉往返美濃鎮的唯一孔道。
縣道 185 號	北起高樹鄉，經三地門、內埔、瑪家、萬巒、泰武、新埤，南迄枋寮鄉銜接省道台 1 號，為最靠近中央山脈的南北向沿山公路。	串聯平地鄉鎮進入山區鄉鎮的重要隘口。
縣道 187 號	包含縣道 187 甲、縣道 187 乙，串聯三地門、內埔、萬巒、潮州、崁頂、南州、新埤、東港等地。	為屏北鄉鎮間東北-西南走向的重要地區道路。
縣道 189 號	經過屏東市、萬丹、竹田、潮州、新埤、林邊等鄉鎮市。	為屏北鄉鎮間西北-東南走向的重要地區道路。
縣道 199 號	包含縣道 199 甲，以東北-西南方向貫穿牡丹鄉與車城鄉，並沿屏東、台東縣界接於省道台 9 號。	為南迴公路重要的替代道路。
縣道 200 號	位於恆春鎮與滿州鄉之間，銜接省道台 26 號。	為屏南地區環狀路網的重要路線之一。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修訂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民國 91 年；2. 本計畫整理。

（2）公路密度：鄉道系統占全縣公路總里程數 65.40%，比例最高

民國 103 年底屏東縣之公路里程約 1,822 公里，其中，鄉道系統占 65.40%，其次為省道與縣道（詳見表 2-3-63）。屏東縣省道系統服務觀光旅遊車潮的功能頗重，但其占屏東縣之公路比率僅 18.56%，缺乏替代公路系統，故每逢假日期間易產生塞車情形。

表 2-3-63　民國 103 年屏東縣各級道路里程與密度

里程 / 公路別	面積（平方公尺）	里程（公尺）	公路密度（$m^2/100m^2$）	占總公路里程數比率（%）
省道	5,723,205	338,184	0.21	18.56
縣道	3,265,469	292,210	0.12	16.04
鄉道	8,973,806	1,191,554	0.32	65.40
總計	17,962,480	1,821,948	-	100.00

註：鄉道無 103 年統計資料，故以 102 年統計為主。
資料來源：1. 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 103 年統計年報；2. 本計畫整理。

2. 重要道路服務水準： 屏東市區道路路網須擔負平日的通勤旅次，較易出現交通瓶頸；台 1 號、台 3 號及台 27 號部分路段車流量較大，服務水準降至 D～E 級

如表 2-3-64 所示，屏東縣道路系統中，位於高高屏都會帶的屏東市區道路路網須擔負平日的通勤旅次，因此較容易出現交通瓶頸。100 年度屏東市區內重要道路約有半數尚在 C 級以上，瓶頸路段為群策路至光復路、建國路至大連路的昏峰時段、和平路至水源街的晨昏峰時段、忠孝路至民生東路的晨峰時段以及勝利路至復興路的昏峰時段，服務水準降至 D 級，但仍為駕駛人可短暫接受的層級。

表 2-3-64　屏東市重要道路服務水準彙整表

路段	起迄點	道路等級	時段	車流方向	旅行速率（km/hr）	服務水準
中山路	群策路~光復路	III	晨峰	往南	20.0	B
				往北	20.9	B
			昏峰	往南	19.4	D
				往北	18.2	D
公園路	和平路~水源街	III	晨峰	往東	16.3	D
				往西	15.6	E
			昏峰	往東	16.1	D
				往西	16.9	D
自由路	建國路~大連路	II	晨峰	往南	32.7	B
				往北	30.7	C
			昏峰	往南	26.3	D
				往北	24.7	D
瑞光路	忠孝路~民生東路	II	晨峰	往南	32.9	B
				往北	33	D
			昏峰	往南	23.5	C
				往北	27.1	C
廣東路	勝利路~復興路	III	晨峰	往南	22.0	C
				往北	22.3	C
			昏峰	往南	19.8	D
				往北	20.3	C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屏東市交通路網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委託規劃服務，民國 100 年 2 月；2. 本計畫整理。

大致而言，屏東縣各級道路的平日流量並不高，流量較高的道路多為屏北地區聯外幹道，如省道台 1 號、台 3 號、台 27 號、台 88 號等，其道路服務水準普遍介於 A 至 C 級之間，瓶頸路段為台 1 號頭前溪至國立商專、台 9 號安朔至楓港、台 22 號里港至高樹以及台 27 號海豐至萬年橋路段於昏峰時段車流量達 1,000pcu 以上，服務水準降至 D 級和 E 級。

台 26 號為聯絡假日期間西部車潮往返墾丁的唯一道路，因此部分路段尖峰時段車流量達 1,000pcu 以上，而道路服務水準則為 A 級，整體而言行車順暢，詳如表 2-3-65 所示。

表 2-3-65　屏東縣其他地區重要道路流量

路線編號	起迄地名	方向	流量（PCU）	尖峰小時交通量（PCU）	時段	方向係數	服務水準
台 1 線	高屏大橋~頭前溪	北	33,978	3,848	07-08	0.50	B
		南	33,857	3,296	17-18		B
	頭前溪~國立商專	北	16,608	1,538	07-08	0.50	E
		南	16,951	1,696	07-08		B
	國立商專~內埔	北	21,815	2,283	07-08	0.50	B
		南	21,551	2,105	17-18		B
	內埔~美和護專	北	9,394	988	07-08	0.50	B
		南	9,363	790	17-18		B
	美和護專~竹田	北	12,542	1,149	17-18	0.53	A
		南	14,129	1,261	17-18		A
	竹田~潮農倉庫	北	6,171	679	17-18	0.50	A
		南	6,192	589	07-08		A
	潮農倉庫~新埤	北	6,851	666	17-18	0.50	A
		南	6,785	560	17-18		A
	新埤~水底寮	北	18,350	1,820	15-16	0.50	A
		南	18,438	1,767	10-11		A
	水底寮~枋寮	北	18,113	2,372	17-18	0.50	A
		南	19,146	2,511	11-12		A
	枋寮~枋山	北	13,986	2,224	15-16	0.51	B
		南	14,499	2,104	11-12		B
	枋山~楓港	北	9,598	1,860	14-15	0.52	B
		南	10,505	1,714	12-13		A
台 3 線	土庫~里港	北	10,221	1,061	07-08	0.52	A
		南	9,502	948	18-19		A
	里港~崇蘭	北	13,178	1,130	07-08	0.50	A
		南	13,327	1,218	17-18		A
	崇蘭~屏東市	北	16,357	1,592	17-18	0.50	A
		南	16,083	1,309	07-08		A
	屏東市~頭前溪	北	13,719	1,485	07-08	0.51	A
		南	13,383	1,192	17-18		A
台 9 線	安朔~楓港	北	7,363	1,542	18-19	0.53	D
		南	6,521				
台 17 線	雙園大橋~烏龍	北	9,881	1,074	07-08	0.52	A
		南	8,966	817	17-18		A
	烏龍~大鵬	北	10,733	1,005	17-18	0.51	A
		南	10,179	988	17-18		A
	大鵬~佳冬	北	10,358	1,151	16-17	0.50	A
		南	10,298	860	16-17		A
	佳冬~水底寮	北	8,535	1,037	16-17	0.50	A
		南	8,478	803	09-10		A

表 2-3-65　屏東縣其他地區重要道路流量（續）

路線編號	起迄地名	方向	流量（PCU）	尖峰小時交通量（PCU）	時段	方向係數	服務水準
台 22 線	里嶺大橋~里港	東	5,322	568	07-08	0.50	A
		西	5,336	502	17-18		A
	里港~高樹	東	6,596	1,050	15-16	0.51	D
		西	6,288				
台 26 線	楓港~車城	東	7,965	990	14-15	0.51	A
		西	7,749	1,015	11-12		A
	車城~恆春	東	8,264	1,012	12-13	0.51	A
		西	7,834	1,161	16-17		A
	恆春~南灣	東	5,584	689	17-18	0.50	A
		西	5,498	783	15-16		A
	南灣~電台	東	7,541	960	15-16	0.52	A
		西	6,961	1,030	11-12		A
	電台~港仔	東	663	210	10-11	0.54	A
		西	568				
	港仔~旭海	東	140	59	13-14	0.53	A
		西	161				
	旭海~安朔	東	230	52	15-16	0.51	A
		西	221				
台 27 線	大津~高樹	北	3,289	602	17-18	0.51	A
		南	3,105				
	高樹~鹽埔	北	3,656	758	17-18	0.51	A
		南	3,765				
	鹽埔~海豐	北	6,723	1,155	17-18	0.52	C
		南	6,159				
	海豐~萬年橋	北	14,262	2,728	17-18	0.52	D
		南	15,543				
	萬年橋~廣安	北	18,294	1,602	17-18	0.51	A
		南	17,771	1,584	17-18		A
	廣安~萬丹	北	18,634	1,815	17-18	0.54	B
		南	15,981	1,391	17-18		B
	萬丹~香社	北	11,852	1,111	17-18	0.51	B
		南	12,142	1,136	17-18		B
	香社~烏龍	北	14,469	1,227	17-18	0.51	A
		南	14,806	1,257	17-18		A
台 88 線	萬丹交流道~潮州	東	21,405	2,006	16-17	0.50	A
		西	21,442	1,859	08-09		A
181 線	高美大橋南端~高樹	北	2,435	482	17-18	0.53	-
		南	2,148				-
187 線	水門~龍泉	北	4,787	819	17-18	0.51	-
		南	4,537				-
	龍泉~內埔	北	4,230	660	16-17	0.53	-
		南	3,825				-
	內埔~美和中學	北	8,047	1,313	17-18	0.53	-
		南	7,163				-
	美和中學~潮州中山路	北	5,432	974	17-18	0.52	-

表 2-3-65　屏東縣其他地區重要道路流量（續）

路線編號	起迄地名	方向	流量（PCU）	尖峰小時交通量（PCU）	時段	方向係數
187 線	潮州中山路~新生路	北	4,474	896	17-18	0.51
		南	4,747			
	新生路~台鐵平交道	北	7,554	1,104	17-18	0.52
		南	6,968			
	台鐵平交道~東港陸橋	北	6,126	1,147	17-18	0.51
		南	6,435			
	東港陸橋~東港	北	9,903	1,529	16-17	0.51
		南	9,671			
187 甲線	龍泉~內埔	北	2,810	515	17-18	0.51
		南	2,878			
187 乙線	萬巒~海坪	北	3,151	550	17-18	0.51
		南	3,269			
189 線	下淡水溪~廣安	北	5,815	566	07-08	0.51
		南	5,530	475	17-18	
	廣安~潮州中山路	北	6,997	596	07-08	0.51
		南	7,378	684	17-18	
	潮州中山路~打鐵	北	4,666	747	17-18	0.51
		南	4,402			
	打鐵~新埤	北	3,549	657	17-18	0.52
		南	3,308			
	新埤~林邊	北	2,433	445	17-18	0.51
		南	2,317			
199 線	壽卡~石門	北	1,072	231	08-09	0.50
		南	1,057	445	17-18	
	石門~車城	北	2,482	490	17-18	0.51
		南	2,383			
199 甲線	舊牡丹~旭海	北	393	105	09-10	0.50
		南	399			
200 線	恆春~永靖	東	5,749	940	17-18	0.50
		西	5,754			
	永靖~滿州	東	2,463	503	16-17	0.52
		西	2,311			
	滿州~分水嶺	東	1,995	364	15-16	0.51
		西	1,894			
	分水嶺~港仔	東	328	81	16-17	0.54
		西	274			
200 甲線	新庄~港口	東	511	164	12-13	0.57
		西	682			

資料來源：1.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民國 100~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七、觀光遊憩：整體觀光遊憩人數穩定成長，國家風景區和墾丁地區觀光人次成長快速

（一）觀光資源與設施（詳表 2-3-66 及圖 2-3-23 所示）

屏東縣位居中央山脈末端，境內河川切割、地形多變，加上自然景觀豐富多變，歷來族群亦在本地區留有珍貴文化，以及為滿足休閒生活而開發的休閒娛樂中心案，均為屏東縣的觀光資源增添眾多優勢。以下先就觀光遊憩資源的特性分作三類說明：

1. 觀光資源分類

（1）自然生態資源

此類觀光資源多位於山區與平原交界處、地形起伏較大，或是因特殊、珍貴的自然地形且交通路線可及而被發現，計有：

A. 溪谷瀑布群：如大津、雙流、伊拉村、神秘谷等瀑布，與紫蝶谷、灣石澗、大水沖、士文溪忘憂谷、布黛娥娜神池等。

B. 自然風景區：如霧台、德文等風景區，與吉貝木棉、北大武山、四林格山等自然山林。

C. 特殊地形與溫泉區：如旭海、四重溪等溫泉，與鯉魚山泥火山、海口、港仔等沙漠。

D. 特定區：小琉球風景特定區、南仁湖生態保護區、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墾丁國家公園及茂林風景特定區。

E. 其他：如旭海大草原、牡丹灣、蝙蝠洞等。

（2）人文歷史資源

具有知性之旅的特性，可提供旅客有關當地特色、人文歷史等感受，其著名地標已成為地方代名詞，為帶狀觀光路線重要的沿線據點。

A. 人文地標：九如古宅群、屏埔紀念碑、高屏舊鐵橋、台糖南州廠、石門古戰場、恆春古城、牡丹社事件紀念公園、瓊麻紀念館、車城福安宮、東港東隆宮王船祭、萬金聖母殿。

B. 文化遺產：撒卡拉文物陳列館、劉活山地石板屋民俗館、客家文物館、客家文化園區、三地門排灣族文化、魯凱族文化、豐年祭、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3）觀光遊憩設施

此類觀光資源經大規模人為開發，以遊樂功能為主要訴求，多為目的型觀光路線之終點或主要中繼站，部分尚具供應旅客食宿功能之遊憩區，則具有發展為地區遊憩重心之潛力。

A. 遊樂性質：如八大森林樂園、好茶森林遊樂區等。

B. 渡假性質：如枋山農場、小墾丁渡假村、生態農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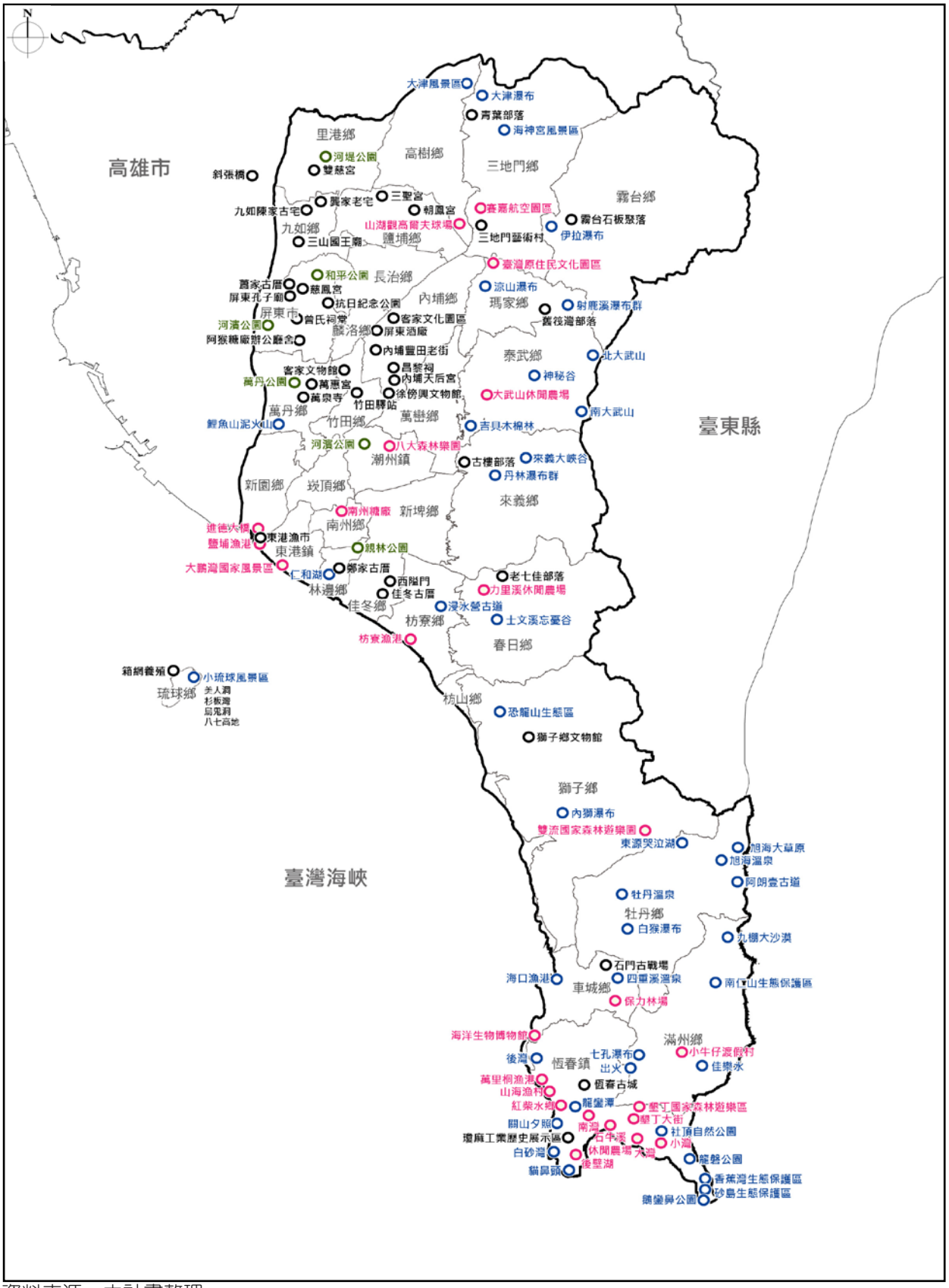
表 2-3-66　屏東縣各鄉鎮觀光資源彙整表

資源 / 鄉鎮	自然生態資源	公園	觀光遊憩設施	人文歷史資源
屏東市	-	中山公園、兒童公園、河濱公園、和平公園	-	屏東孔廟、空軍招待所、崇蘭的蕭家古厝、阿緱糖廠辦公廳舍、曾氏祠堂、、縣長官邸、屏東書院、阿猴城門、河南堂忠、屏東縣鄉土藝術館、慈鳳宮
潮州鎮	-	河濱公園	八大森林樂園	
東港鎮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	進德大橋、東港漁市、鹽埔漁港	天主教道明會東港天主堂、東隆宮王船祭
恆春鎮	南灣、龍磐公園、香蕉灣熱帶海岸林、龍坑生態保護區、三台山、龍鑾潭自然中心、墾丁國家公園、社頂自然公園、白砂灣、貓鼻頭公園、石珠遊憩區	-	墾丁海水浴場、小灣海水浴場、後壁湖漁港及遊艇碼頭、鵝鑾鼻燈塔及熱帶公園、石牛溪休閒農場、墾丁大街、紅柴水鄉、水世界墾丁森林遊樂區、萬里桐	恆春古城、赤牛嶺鎮南宮、琅嶠城門、瓊麻工業歷史展示館
萬丹鄉	鯉魚山泥火山	萬丹公園	-	萬泉寺、萬惠宮
長治鄉	-	六堆抗日紀念公園	-	
麟洛鄉	-	運動公園	-	
九如鄉	-	-	-	三山國王廟、九如陳家古宅、斜張橋、龔家老宅
里港鄉	-	河堤公園	-	雙慈宮
鹽埔鄉	-	-	-	三聖宮、朝鳳宮
高樹鄉	-	-	台鳳高爾夫球場	-
萬巒鄉	-	-	-	萬金聖母聖殿
內埔鄉	-	-	龍泉觀光啤酒廠	六堆天后宮、美和村徐氏夥房、懷忠（里）門、昌黎祠、劉活山地石板屋民俗館、客家文化園區、徐榜興博士文物紀念館
竹田鄉	-	-	-	竹田驛站、客家文物館、六堆忠義祠
新埤鄉	-	餉潭	-	建功庄東柵門
枋寮鄉	石頭營聖蹟亭（浸水營古道）	-	枋寮觀光農園、大庄富麗漁村、海鷗森林遊樂區、養殖體驗園區、枋寮漁港	北勢寮保安宮

表 2-3-66　屏東縣各鄉鎮觀光資源彙整表（續）

資源 / 鄉鎮	自然生態資源	公園	觀光遊憩設施	人文歷史資源
新園鄉	鯉魚山泥火山	-	-	-
崁頂鄉	-	-	越溪活動中心	-
林邊鄉	林邊水域濕地、仁和湖	親林公園	林邊溪畔公園	鄭家古厝、永興家園
南州鄉	-	-	台糖南州廠	-
佳冬鄉	-	-	-	楊氏宗祠、西隘門、佳冬古宅
琉球鄉	烏鬼洞風景區、美人洞風景區、蛤板灣風景區、白沙尾港海濱、花瓶岩、美人洞、烏鬼洞、倩女台	-	-	-
車城鄉	四重溪溫泉遊憩區、海口漁港	-	海生館、保力林場	石門古戰場
滿州鄉	九棚大沙漠	-	小墾丁牛仔渡假村	滿州尤宋古宅
枋山鄉	楓港溪口	-	-	-
三地門鄉	茂林國家風景區、德文風景區、大津風景區、蝙蝠洞、海神瀑布、文莉瀑布、布黛娥娜神池、大津瀑布	賽嘉航空運動公園	-	-
霧台鄉	茂林國家風景區、小鬼湖（巴油池）、伊拉瀑布群	-	-	好茶部落
瑪家鄉	射鹿溪瀑布群、涼山瀑布、茂林國家風景區、北大武山	-	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瑪家部落、舊筏灣部落、撒卡拉文物陳列館、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泰武鄉	南大武山、北大武山、神秘谷瀑布、吉貝木棉林	萬安親水公園	-	-
來義鄉	來義大峽谷、丹林吊橋（瀑布）、鴛鴦瀑布	-	-	老七佳部落、古樓部落
春日鄉	士文溪忘憂谷、力里圓山	-	-	老七佳部落
獅子鄉	里龍山、內獅瀑布	-	雙流森林遊樂區	南世舊部落、獅子鄉文物陳列館
牡丹鄉	牡丹灣與鵝卵石海灘、旭海溫泉、牡丹公園、牡丹沼澤生態區、東源哭泣湖、桃花心木林、欖仁溪瀑布、七孔瀑布、四林格山自然保護區、白猴瀑布	-	-	高士部落

資料來源：1. 行動屏東網 http://pt.sohot.com.tw/；2.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23　觀光資源分布圖

2. 觀光遊憩系統之分類與位置

依據修訂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屏東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屬丘陵型系統、週遊型系統、國家公園系統、恆春半島系統，其分布狀況如詳圖 2-3-24 所示，分述如下：

（1）丘陵型系統

丘陵型系統以位於鄰近都會區的鄉鎮為主，多為一至二日的旅遊行程，旅客多採用私人運具或包車方式前來為多；遊憩型態則對兒童、青少年、青年較具吸引力，且本地民眾或外地客源皆有，多採家庭或團體式旅遊型態。

本類型系統位於屏北地區，包含親山、親水，及都會平原等區，屬荖濃水系。此類風景區之形成與溪流、山岳關係密切，但屏東縣親山地區交通不便，目前開發的遊憩區多在鄉縣道旁，或沿溪谷小徑可及之處，故就溪流分布情形區分為下列五個風景區，包括：荖濃溪流域觀光遊憩區、隘寮溪流域觀光遊憩區、高屏溪流域觀光遊憩區、東港溪流域觀光遊憩區、林邊溪流域觀光遊憩區等。

（2）週遊型系統

週遊型系統為過渡型的遊憩走廊，因為地屬狹長、腹地限制較多，故遊憩資源多零星分布、規模不大，且住宿設施大多需要由鄰近觀光都市提供。本類型系統在屏東縣境內以分布地點區分，可分為南迴鐵公路沿線觀光遊憩區與小琉球觀光遊憩區。

（3）恆春半島系統

本系統為目的型高的旅次到達地區，因受地形影響導致區位獨立，未來發展將以空運及遊艇旅遊與其他遊憩系統串連為主；本系統兼具開發與保育功能，目前觀光推動主導機關多為中央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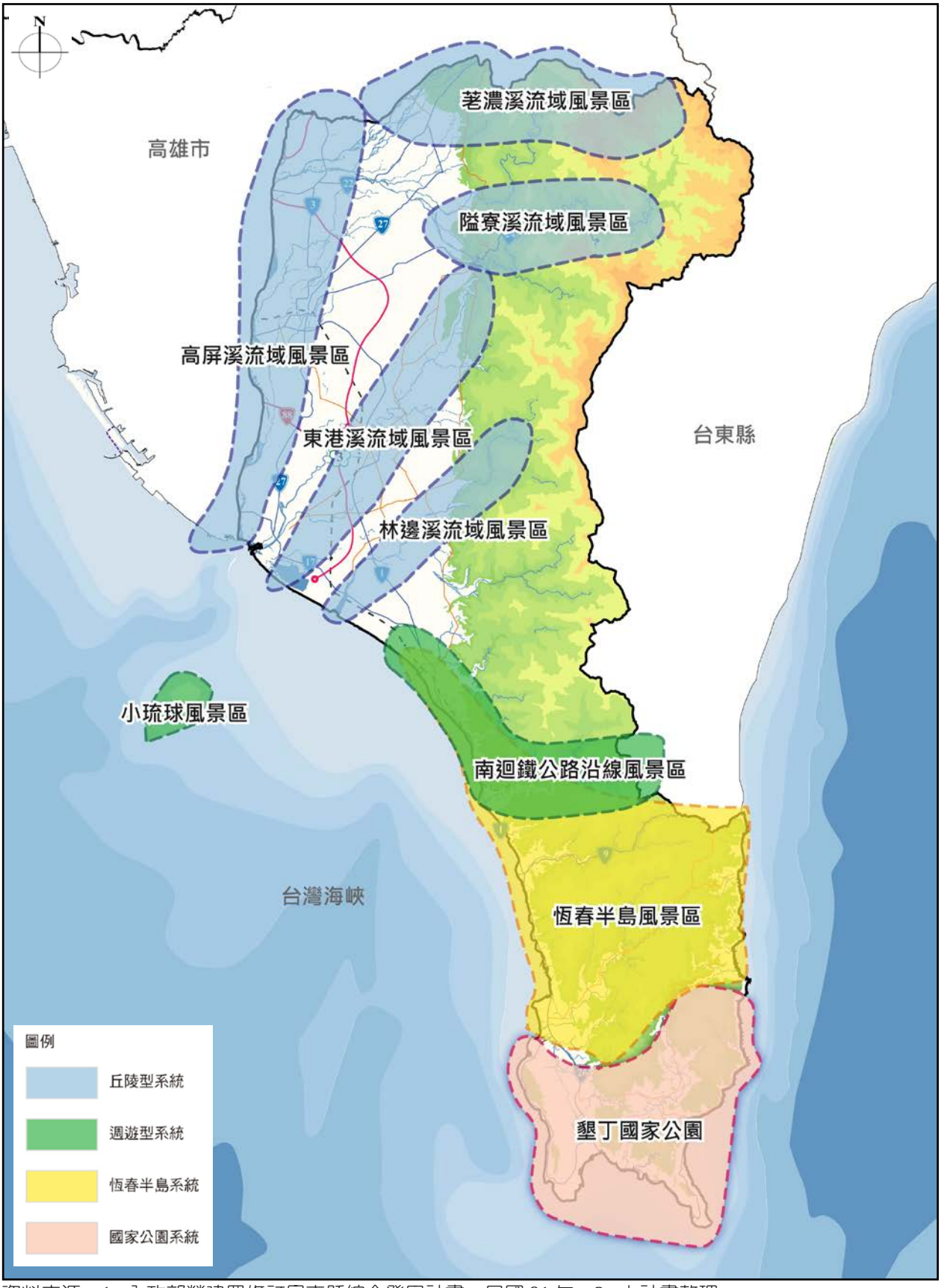
恆春半島觀光遊憩區位於半島地區中央，北承南迴鐵公路沿線風景區，串聯高雄都市、花東地區兩大遊憩系統，南以熱帶海岸資源為主要特色，銜接墾丁國家公園的外圍地帶，可紓解大量旅客對國家公園自然生態所造成的環境壓力。

本區觀光資源豐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 89 年所做「屏東恆春半島觀光起飛專案」分類，本區除墾丁國家公園外，依觀光資源之特性及分布位置，尚可分為下列四系統：車城尖山－海口－後灣系統、四重溪－牡丹水庫－旭海系統、恆春古城系統、滿州－九鵬－港仔系統。

（4）國家公園系統：墾丁國家公園觀光遊憩區

本類系統以管理處經營管理範圍為主，且大多與都市關係疏離；旅客行程安排以一、二日遊之區內外目的型為主，包含國際觀光客、跨區域國民旅遊、特殊生態研究團體等，多從事自然景觀觀賞、智識啟發知性之旅，年齡層多在 20~35 歲之間。

墾丁國家公園觀光遊憩區位於恆春半島地區內，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轄區域為範圍，包含恆春、滿州、車城等鄉鎮之部分區域。本區以自然景觀為主，充滿熱帶森林與海岸地形的風采；人為開發的景點則以海洋生物博物館、瓊麻紀念館、鵝鑾鼻公園、貝殼砂展示館為代表。



資料來源：1. 內政部營建署修訂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民國 91 年；2. 本計畫整理。

圖 2-3-24　屏東縣觀光遊憩資源系統分佈圖

3. 自行車道與觀光景點：共有 17 條自行車道路線，總計長達 501.3 公里

屏東縣境內已經闢設之自行車道，可區分為單車國道、河堤系列、沿山系列、鐵路系列、離島系列及半島系列，總長度約 501.3 公里，各路線長度與分佈位置詳表 2-3-67 與圖 2-3-25。屏東縣境內自行車道系統目前主要提供民眾休閒健身使用，所行經之路線也多以串聯觀光景點為主軸，作為轉乘用途者較少。整體而言自行車道系統使用頻率較高的路線為靠近屏東市區的單車國道系統。

表 2-3-67　屏東縣闢設自行車道一覽表

六大系列		行經路線	里程（km）	小計（km）
單車國道	蘭花蕨鐵馬道	九如三山國王廟、金桔生產合作社、檸檬運銷合作社、巴轆公園、耆者村鯉魚水溝、湧泉生野薑花田、台糖駝鳥園、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熱帶農業博覽會園區	7.4	51.6
	長治→麟洛自行車道	屏東科技大學、龍泉啤酒廠、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濕地公園、開台聖王廟、屏東酒廠	16.4	
	麟洛自行車道		7.0	
	大鵬灣環灣自行車道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青洲濱海遊憩區、仁鵬海洋親水牧場、鎮海宮、鎮海公園、東隆宮、東港三寶、華僑市場、嘉蓮社區	20.8	
河堤系列	隘寮溪河堤自行車道	水門碰坑、載興河提花園、過江河提公園、里港老街、斜張橋與佛光山	24.0	43.8
	高屏溪河堤自行車道	幸福左岸河堤公園、高屏舊鐵橋	19.8	
沿山系列	屏北部落自行車道	三地門藝術村、三地門鄉公所、地磨兒公園、中山公園、伊拉瀑布群、霧台岩皮巷	20.5	107.5
	高樹→三地門自行車道	大路觀主題樂園、賽嘉樂園、部落、廣福村石獅、大埔三山國王廟、大埔合作社、菸樓、阿嬤的洗衣場、新豐休閒農業區	42.0	
	山林自行車道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涼山瀑布、萬安親水公園、萬金天主堂、泰武鄉文物館、吉貝木棉林、古樓部落、丹林吊橋	45.0	
鐵路系列	竹田自行車道	客家文物館、六堆忠義祠、竹田驛園、八大森林遊樂區	44.0	91.5
	潮州→萬巒→內埔自行車道	潮州火車站、萬巒豬腳街、劉氏宗祠、客家建築、內埔天后宮．昌黎祠、沿山休閒農業區	30.0	
	枋寮自行車道	枋寮 F3 藝文特區、枋寮漁港、海鷗海水浴場、李家古厝、水底寮古厝群、石頭營敬字亭	12.0	
	林邊自行車道	林邊溪河堤、福記古厝、水源地、林邊海產街	5.5	
離島系列	小琉球自行車道	白燙尾港、花瓶岩、美人洞風景區、杉福生態廊道、山豬溝、蛤板灣、烏鬼洞風景區、海子口、落日亭、厚石裙礁、龍蝦洞、潮間帶	13.0	13.0
半島系列	半島山線自行車道	恆春半島各景點	119.8	193.9
	半島海線自行車道		67.5	
	半島東部海岸線自行車道		6.6	
合計（km）				501.3

資料來源：1.屏東縣市區公車路線整體規劃案，101 年 11 月；
2.屏東縣運動地圖（http://www.ptsportmap.ptc.edu.tw/pages/Default.aspx）；
3.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1.屏東縣市區公車路線整體規劃案，101 年 11 月；2.本計畫整理。

圖 2-3-25　屏東縣自行車道系統分佈位置示意圖

4. 水域遊憩活動：水域遊憩活動集中於大鵬灣、小琉球、海口港和墾丁國家公園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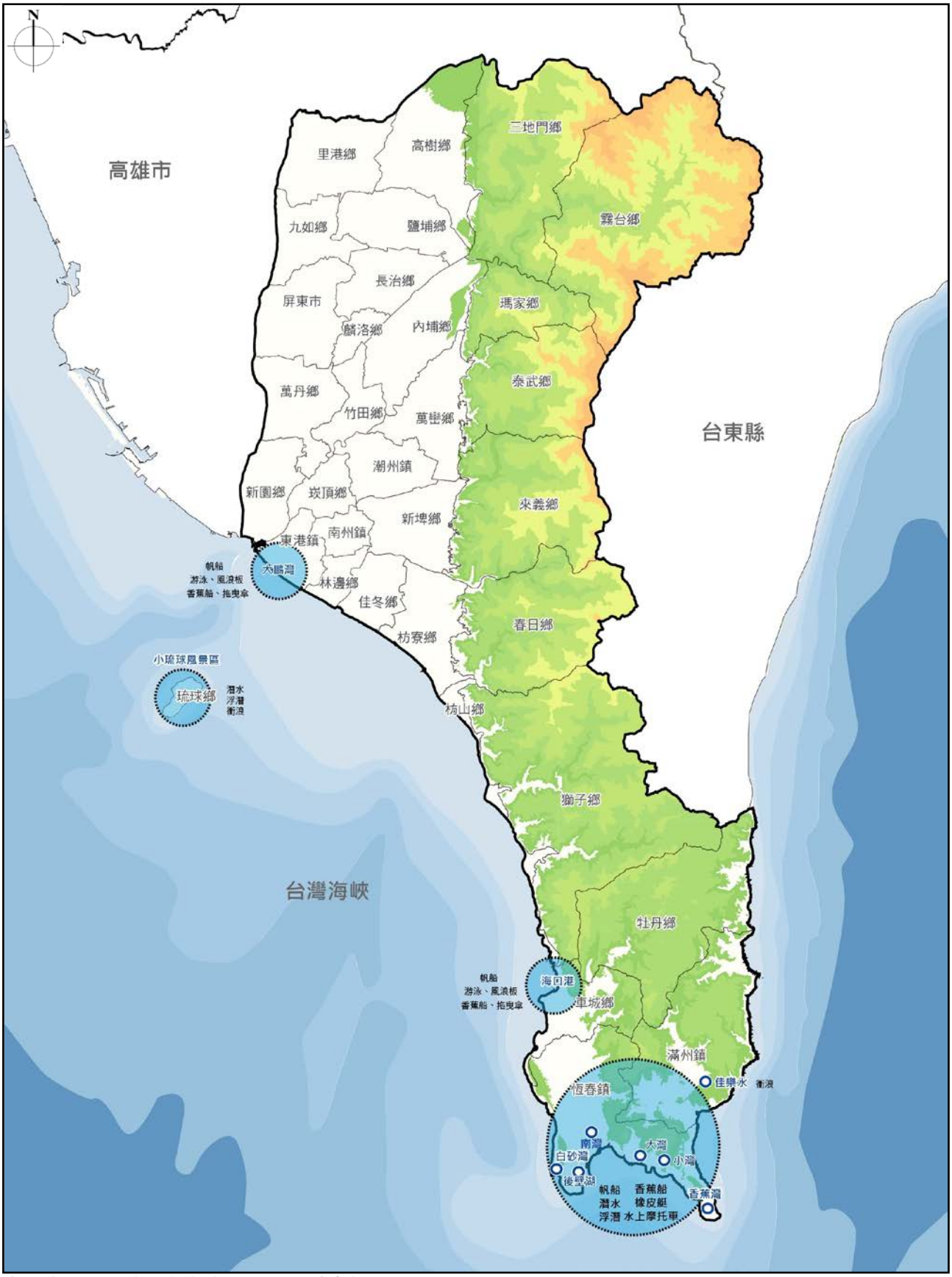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水域遊憩活動發展現況調查及管理辦法修正研究」報告，屏東縣水域遊憩活動集中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含小琉球）、墾丁國家公園和海口港，其中以墾丁國家公園周邊海域的水域活動最興盛，而海口港則為近年新興的水域活動地點。

大鵬灣水域活動主要為香蕉船、拖曳傘和滑水板等較為刺激的娛樂活動；小琉球較偏向潛水和浮潛等欣賞海底景的活動，亦有衝浪活動；海口港之水域遊憩型態與大鵬灣較為類似，以追求刺激性的水上娛樂為主；墾丁的水域活動最為多元並集中於南灣、小灣、船帆石、後壁湖、白砂等地，依照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水域遊憩活動之分類，可分為第一類活動（觀賞海底生物景觀）、第二類活動（觀賞海上風景）、第三類活動（追求刺激冒險之動力水上活動）、第四類活動（非動力水上娛樂活動）等四大類，而墾丁水域的各類活動發展皆十分蓬勃（詳表 2-3-68 及圖 2-3-26 所示）。

表 2-3-68　屏東水域遊憩活動彙整表

活動種類	活動區域
游泳	青洲濱海遊樂區
衝浪	小琉球
潛水	
浮潛	
風浪板	大鵬灣
滑水板	
拖曳傘	
獨木舟	
香蕉船	
帆船	
水上腳踏車	
游泳	海口港
風浪板	
水上摩托車	
香蕉船	
帆船	
拖曳浮胎	
游泳	白砂、南灣、大灣、小灣、船帆石
衝浪	白砂、南灣、大灣、風吹沙、佳樂水
潛水	白砂、出水口、後壁湖、小灣、船帆石、香蕉灣
浮潛	白砂、出水口、後壁湖、小灣、船帆石、香蕉灣
風浪板	南灣
拖曳傘	後壁湖
水上摩托車	白砂、後壁湖、南灣、大灣、小灣、船帆石、風吹沙
香蕉船	白砂、出水口、後壁湖、南灣、小灣、船帆石
帆船	南灣
水上腳踏車	小灣
橡皮艇	白砂、南灣、小灣、船帆石

資料來源：1. 交通部觀光局；2.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1. 交通部觀光局；2. 本計畫整理。

圖 2-3-26　屏東縣水域遊憩活動分布圖

（二）旅遊市場

1. 觀光遊憩人數

屏東縣近 10 年之觀光人次略有起伏，但整體呈現成長趨勢，尤其自 95 年後觀光人次明顯增加，由 95 年的 5,577,499 人成長至 101 年的 8,704,564 人，尤其 96 年成長率最高，達到 14.89%，近 10 年內之平均成長率為 5.62%。（詳表 2-3-69 所示）。

表 2-3-69　屏東縣歷年觀光人次數表

年度別	遊客數（人）	成長率（%）
94 年	5,411,232	-8.83
95 年	5,577,499	3.07
96 年	6,408,224	14.89
97 年	6,642,066	3.65
98 年	7,152,961	7.69
99 年	7,186,120	0.46
100 年	7,685,572	6.95
101 年	8,704,564	13.26
102 年	8,580,322	-1.43
103 年	10,254,036	19.51
年平均成長率		**5.62**

資料來源：1.交通部觀光局「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月別統計資料」，民國 94~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2. 國際觀光市場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統計，民國 102 年來臺旅客中屬於觀光目的旅客為 548 萬人次，主要遊覽景點排名中，屏東縣排名第 5 名（詳表 2-3-70 所示），占來臺觀光總旅客數之 28.19%，約可吸引 154 萬的來臺旅客，占屏東縣民國 102 年總旅客數 15.63%之比例，可見屏東縣具有國際觀光市場潛力。

表 2-3-70　102 年受訪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表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1	臺北市	85.35	12	宜蘭縣	3.98
2	新北市	59.74	13	基隆市	3.78
3	南投縣	35.17	14	彰化縣	0.94
4	高雄市	32.21	15	新竹縣	0.81
5	屏東縣	30.02	16	新竹市	0.43
6	花蓮縣	27.52	17	苗栗縣	0.35
7	嘉義縣	23.35	18	雲林縣	0.17
8	臺東縣	13.53	19	澎湖縣	0.15
9	臺中市	11.09	20	嘉義市	0.13
10	臺南市	5.85	21	金門縣	0.07
11	桃園市	5.29	22	連江縣	-

單位：人次/每百人次

資料來源：1. 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2. 本計畫整理。

3. 觀光休閒產業地區：分布於半島區、山區及沿海鄉鎮，每年約可吸引 800 萬以上遊憩人次

依據 103 年交通部光屏東縣境內之遊憩據點遊客總人數近 1,182 萬人次，並以國家風景區及公民營觀光區為主。國家風景區主要分布於琉球鄉、瑪家鄉及恆春鎮等鄉鎮，公民營觀光區主要分布於恆春鎮及滿州鄉等鄉鎮，而森林遊樂區主要分布於恆春鎮及獅子鄉（詳表 2-3-71）。

表 2-3-71　屏東縣觀光休閒產業地區類型及分佈鄉鎮彙整表

類型	鄉鎮及遊憩據點	總遊客人次(人)
國家風景區	琉球鄉：琉球風景區；東港鎮：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霧台鄉：霧台遊憩區；三地門鄉：賽嘉遊憩區；瑪家鄉：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瑪家遊客中心；恆春鎮：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鵝鑾鼻公園、貓鼻頭公園	9,468,537
公民營觀光區	高樹鄉：大路觀主題樂園；潮州鄉：8 大森林博覽樂園；車城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滿州鄉：佳樂水、小墾丁渡假村；恆春鎮：社頂自然公園、南灣遊憩區、龍鑾潭自然中心、砂島貝殼砂展示館	1,802,369
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	恆春鎮：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墾丁海水浴場；獅子鄉：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546,607
合計	—	11,817,513

資料來源：1. 交通部觀光局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月別統計，民國 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4. 主要觀光地區旅客人數

民國 99 年至 103 年間屏東縣主要觀光地區旅客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總旅客人次由 99 年之 7,368,375 人成長至 103 年之 10,254,036 人，年平均成長率 7.83%。

民國 103 年主要觀光地區中，旅次多集中分布於屏南地區，其中以貓鼻頭公園（佔總旅次之 26.67%）和鵝鑾鼻公園（佔總旅次之 17.19%）遊客比例最多；屏北地區旅客目的又以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佔總旅次之 3.36%）旅客人次最多。

主要觀光地區中 8 大森林博覽樂園、大鵬營區、小墾丁渡假村、佳樂水、社頂自然公園、南灣遊憩區、砂島貝殼砂展示館、小琉球遊憩區、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墾丁海水浴場、貓鼻頭公園、賽嘉遊憩區、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及鵝鑾鼻公園呈現正成長，其中以大鵬灣遊憩區（年平均成長率 316.31%）、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年平均成長率 247.15%）與霧臺遊憩區（年平均成長率 122.23%）年平均成長率最高。另以大路觀主題樂園（年平均成長率-12.05%）流失較多遊客（詳表 2-3-72 所示）。

表 2-3-72　屏東縣民國 99~103 年主要觀光地區旅遊人次統計表

觀光遊憩區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平均年成長率（%）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8 大森林博覽樂園	214,080	2.91	232,620	3.03	232,692	2.67	193,944	2.26	206,713	2.02	-0.69
大路觀主題樂園	104,038	1.41	104,583	1.36	67,900	0.78	73,212	0.85	41,337	0.40	-12.05
大鵬灣遊憩區	38,526	0.52	269,912	3.51	266,651	3.06	205,323	2.39	647,833	6.32	316.31
小琉球遊憩區	264,232	3.59	295,304	3.84	362,764	4.17	378,791	4.41	391,098	3.81	9.60
小墾丁渡假村	202,802	2.75	198,230	2.58	183,749	2.11	185,206	2.16	190,955	1.86	-1.17
佳樂水	163,803	2.22	164,850	2.14	163,253	1.88	206,899	2.41	235,026	2.29	8.70
社頂自然公園	481,263	6.53	450,910	5.87	566,565	6.51	543,541	6.33	644,450	6.28	6.78
南灣遊憩區	255,790	3.47	193,378	2.52	293,674	3.37	342,289	3.99	387,683	3.78	10.31
砂島貝殼砂展示館	158,320	2.15	122,558	1.59	132,785	1.53	152,189	1.77	156,750	1.53	-0.20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337,328	18.15	1,319,267	17.17	1,287,657	14.79	1,300,556	15.16	1,363,364	13.30	0.39
涼山遊憩區	-	-	61,057	0.79	139,455	1.60	128,832	1.50	145,042	1.41	34.39
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209,787	2.85	273,825	3.56	292,108	3.36	309,267	3.60	324,007	3.16	10.89
墾丁海水浴場	51,706	0.70	228,761	2.98	358,778	4.12	273,164	3.18	278,985	2.72	87.9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	330,004	4.48	296,661	3.86	157,333	1.81	246,164	2.87	231,082	2.25	-6.00
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	200,150	2.72	196,885	2.56	174,868	2.01	180,858	2.11	200,113	1.95	-0.004
貓鼻頭公園	1,695,360	23.01	1,783,866	23.21	2,370,279	27.23	2,165,086	25.23	2,734,549	26.67	12.26
龍鑾潭自然中心	111,385	1.51	102,742	1.34	94,924	1.09	102,195	1.19	89,253	0.87	-3.97
賽嘉遊憩區	-	-	15,300	0.20	27,568	0.32	28,835	0.34	19,834	0.19	7.41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5,054	0.07	42,742	0.56	58,553	0.67	69,357	0.81	67,509	0.66	247.15
鵝鑾鼻公園	1,447,427	19.64	1,309,469	17.04	1,441,329	16.56	1,418,623	16.53	1,762,604	17.19	4.35
霧臺遊憩區	19,103	0.26	22,652	0.29	31,679	0.36	75,991	0.89	135,849	1.32	122.23
總計	7,368,375	100.00	7,685,572	100.00	8,704,564	100.00	8,580,322	100.00	10,254,036	100.00	7.83

資料來源：1. 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民國 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第四節　土地使用

- **區域機能：定位為生態觀光低碳示範場域，並提供區域農漁產品供應地、觀光遊憩中心以及地區研發及農業生技業中心之區域機能**

  依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將屏東定位為低碳觀光地區。此外，依據「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高屏發展篇」之指導及發展現況，本計畫評估屏東縣適合作為區域農漁產品供應地、觀光遊憩中心以及地區研發及農業生技業中心。

- **計畫現況：都市計畫區面積僅占全縣 4.21%，多數計畫區計畫區人口達成率不高，未來仍有發展空間；非都市土地則以山坡地保育區所占面積比例最大**

  屏東縣都市計畫區面積僅占全縣 4.79%，目前有 5 處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未達 50%。非都市土地約占全縣 81.40%，主要為山坡地保育區（佔全縣 33.41%）、森林區（佔全縣 27.87%）與一般農業區（佔全縣 23.12%），主要分佈於平原及半島地區。

- **使用現況：以森林及農業使用占最大面積（89.52%）。目前建築使用具城鄉蔓延現象，造成農地穿孔與碎裂化等問題**

  屏東縣以森林使用與農業使用占最大面積，其次為建築使用，因建築使用逐漸呈現城鄉蔓延，造成農地穿孔與碎裂化等問題。民國 84 年至 95 年間，約有 23%農地轉作他用，農業轉作為非農用土地面積比例最高（8.34%），分布於平原都市計畫區周邊，顯示都市化發展之快速變遷。

- **土地權屬：公有土地比例較大者主要分布於山區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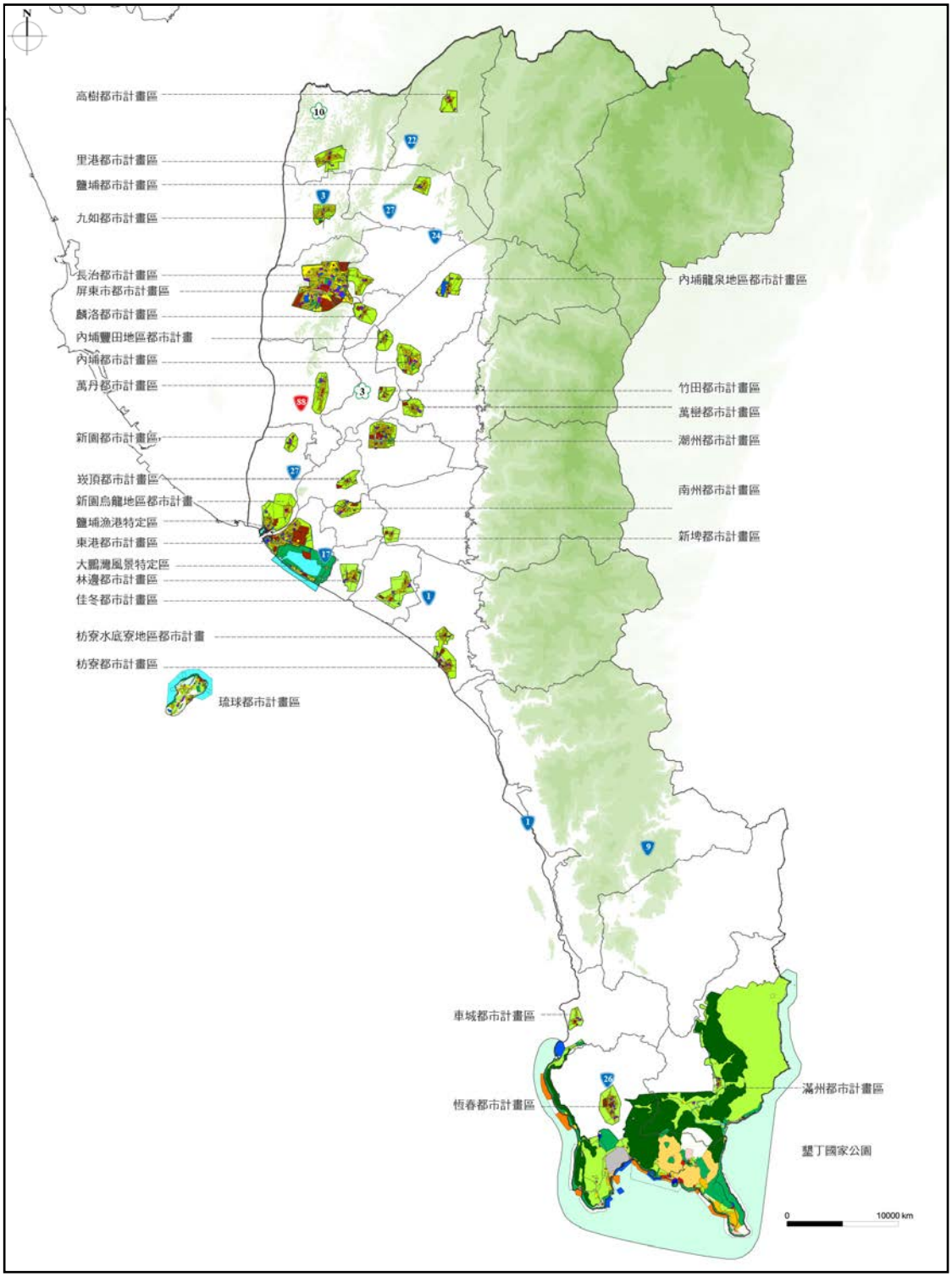
  屏東縣公有地占總土地面積 51.94%，已登記之私有地占總土地面積 37.03%，公私共有地僅占總土地面積 1.84%。公有土地比例較大者（大於 50%）主要分布於山地區鄉鎮，屏東平原週邊鄉鎮私有土地比例較高（大於 80%）。

- **環境敏感地區現況：屏東縣全境皆屬於環境敏感地區，未來須思考環境資源特性與土地開發間之平衡**

  屏東縣全境皆屬於環境敏感地區，其中以屏東平原、沿海鄉鎮與恆春半島地區所受影響較大。屏東平原多數面積受環境敏感區限制，且其為屏東縣之主要發展地區亦為農業生產重要地，因此環境敏感特性與人口產業發展間之衝突成為該區未來發展之重要課題。沿海鄉鎮則幾乎全區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區，現況多為養殖使用，顯示環境限制將對土地使用造成衝擊。恆春半島為屏東縣觀光重鎮，都市發展相對發達，但墾丁國家公園幾乎全區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區，因此其環境資源特性與土地開發間之平衡成為未來土地使用計畫應審慎考量之處。

一、計畫現況

本節針對屏東地區土地使用計畫及現況進行分析，並依計畫體系分為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分別說明各分區之現況，以利後續計畫針對其發展趨勢及特色提出不同發展策略。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4-1　屏東縣現行都市計畫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一）都市計畫劃設概況

1. 都市計畫區概況：都市計畫區占全區比例偏低，部分都市計畫區發展率不如預期，未來仍有發展空間

屏東縣土地面積約 277,560 公頃，都市計畫面積約 13,294.77 公頃，占屏東縣總面積之 4.79%，其餘為非都市土地（詳圖 2-4-1 所示）。至民國 99 年底，屏東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共計 30 處，詳如下表 2-4-1 所示；其中市鎮計畫計有 4 處，鄉街計畫計有 23 處，特定區計畫共有 3 處。

依據 103 年度屏東縣主計處統計要覽及屏東縣各都市計畫書，102 年屏東縣主要計畫區計畫人口數共約 666,500 人，計畫人口密度為 4,035 人/平方公里；至民國 102 年底都市計畫區人口規模為 428,381 人，現況人口密度為 2,594 人/平方公里；都市計畫現況人口占總人口 50.52%，計畫區人口發展率為 64.27%。

由表 2-4-1 顯示，目前林邊都市計畫之現況人口已超過計畫人口，人口達成率達 101.73%，而目前已有過半之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已超過 50%，而部分未達 50%之計畫區分別為麟洛、琉球、車城、滿州與墾丁風景特定區，顯示目前屏東的都市計畫區部分仍有發展空間。

表 2-4-1　屏東縣現行都市計畫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性質	計畫範圍	現行計畫公告日期	計畫面積（公頃）
1	屏東都市計畫	市鎮	包含屏東市安樂里等 60 個里及長治鄉香楊村一部份在內，計畫面積為 1,760.56 公頃。	89.05.15	1,760.56
2	潮州都市計畫	市鎮	東至北市廓公墓東側，南至康寧橋約 150 公尺處，西至縱貫鐵路西側約 550 公尺處，北至 1-8 號道路以北約 600 公尺處。	91.09.12	514.31
3	九如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東寧村，南至武洛溪，北至大坵村。	90.07.25	282.64
4	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現有台糖鐵路東側約 20 公尺與台灣鳳梨公司老埤農場西側之南北向道路，西至現有隘寮圳西側約 50 公尺處，南至崇文國小南側及 187 縣道與 92 鄉道交叉口以南約 120 公尺處，西南至新生國小西側，北至崇文國中以北約 450 公尺處。	97.01.24	348.85
5	內埔(豐田地區)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自台 1 號省道與往東勢村之叉路以東約 620 公尺處，東南以東市圳一支線為界；南自台 1 號省道與往富田村之叉路以南約 1、200 公尺處為界；西以內埔鄉與竹田鄉之行政界線為界；北以內埔工業區範圍線為界。	82.04.13	225.66
6	內埔都市計畫	鄉街	以鄉公所為中心，向東約 900 公尺之處之東港溪為界；向南約 1、300 公尺之中心崙莊南側為界；向西約 1、200 公尺之原有屠宰場為界；向北至機六之北方約 400 公尺處為界。	92.07.31	486.84
7	竹田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台一號省道以東約 90 公尺處，西至鐵路以西約 70 公尺處，南至竹田國小以南約 300 公尺處，北至竹田木片廠邊緣為界，包括竹田村及履豐村。	93.01.15	152.16
8	車城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車城國中東面約 150 公尺，西至第一公墓，南至四重溪，北至田中村北面約 200 公尺之小水溝。	91.3.14	172.00

表 2-4-1　屏東縣現行都市計畫彙整表（續）

編號	計畫名稱	性質	計畫範圍	現行計畫公告日期	計畫面積（公頃）
9	里港都市計畫	鄉街	計畫範圍以現已發展之市街地為中心，東至鐵店村與茄苳村交界線，南迄春林村，西至玉田村，北至高屏溪。	92.4.17	397.89
10	佳冬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佳冬鄉及枋寮鄉鄉界，南至縱貫鐵路南側約 200 公尺處，西至六根村重劃道路，北至石光村北方之小水溝。	91.3.14	568.24
11	枋寮(水底寮地區)都市計畫	鄉街	東起台糖鐵路東側約 20 公尺及大排水溝，西至 140 號鄉道與台 1 線交叉口西側約 430 公尺處，南起枋寮都市計畫區北側之計畫範圍線，北至台 1 號與台 17 號兩省道交叉口之北側約 400 公尺處。	88.04	182.00
12	枋寮都市計畫	鄉街	包括枋寮鄉之枋寮、安樂、保生、中寮、新龍、隆山等六村。	92.7.3	372.00
13	東港都市計畫	市鎮	北起東港溪，南迄鎮海里、嘉蓮里，東至興東里，船頭里，西達港區臨台灣海峽，並包含漁港擴建計畫區	92.7.28	805.00
14	林邊都市計畫	鄉街	東南至林邊溪，西至仁和村公墓，北至永樂村。	88.11.26	334.62
15	長治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農會家畜市場外，南至香楊路南約 50 公尺，西至工業區及潭頭村外圍，北至新潭村。	83.03.11	315.40
16	南州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南州糖廠之大排水溝，南至台糖鐵路，西至加油站西側 150 公尺處之農路，北至溪州溪，包括南州鄉之溪州、溪北、溪南、仁里、米崙等五村及崁頂鄉之圍寮村。	91.11.25	289.68
17	恆春都市計畫	市鎮	東至東城門以東約 300 公尺處，南至恆春工商以南約 360 公尺處之小農路，西至台 24 號省道以西約 500 公尺處，北至往網紗之道路。	91.03.19	508.60
18	崁頂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台糖鐵路，南至崁頂聚落南側大水溝，西至衙門口聚落西側約 35 公尺處，北至 187 號縣道台糖鐵路平交道以北約 470 公尺處之現有道路為界。	87.10.30	194.62
19	高樹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高樹國中以東約 100 公尺，南至林管處高樹分站之南約 100 公尺，西至高樹國小以西約 200 公尺，北至鄉公所之北約 600 公尺。	88.12.1	253.00
20	新埤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新埤國小以東約 600 公尺處，南以林邊溪堤防為界，西至台 1 號省道以西約 400 公尺處，北至新埤國小以北約 450 公尺處。	90.08.27	172.83
21	新園(烏龍地區)都市計畫	鄉街	計畫東、南面皆臨東港溪，西面以台糖鐵路及李長榮木業公司西側界址為界，北面以抽水站南面堤防至現有農路為界。	92.03.5	508.34
22	萬丹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原鄉街道路東側約 500 公尺處，南迄水泉村，西至距台糖鐵路西側平均約 150 公尺處，北至縣廓。	86.02.21	399.29
23	萬巒都市計畫	鄉街	以鄉公所所在地之鄉街為中心，包括萬巒、萬金、萬和等三村。	93.01.15	270.50
24	滿州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港口溪，南以山稜線及港口溪為界，西至山脊連接線，北至港口溪。	88.04.15	122.20
25	麟洛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開明巷，西至民生橋，南至麟洛國小南側，北迄麟洛第二公墓。	94.06.30	285.37
26	鹽埔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光復路以東約 600 公尺，南至鹽埔國中以南約 400 公尺，西至光復路以西約 700 公尺，北至警察分駐所以北約 450 公尺，包括鹽北、鹽中及鹽南等 3 村。	91.12.10	185.80

表 2-4-1　屏東縣現行都市計畫彙整表（續）

編號	計畫名稱	性質	計畫範圍	現行計畫公告日期	計畫面積（公頃）
27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	特定區	東北側以台十七號省道為界，東以林邊鄉界接現有排水溝轉屏 128 及 128-1 道路為界，西南面以海岸高潮線起算約五百公尺之海域為界，西北以東港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邊緣為界。	95.11.06	1,409.66
28	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	特定區	包括琉球全島外，並包含由大寮漁港逆時鐘方向至烏鬼洞間沿線海域。計畫面積陸地部分共 679.94 公頃，海域部分共 476.20 公頃。	97.12.9	1,156.14
29	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特定區	東至新園鄉烏龍地區都市計畫界，南至東港溪堤防線，西至高屏溪，北至台 17 號省道北方約 40 公尺處。	90.03.12	275.86
30	新園都市計畫	鄉街	計畫範圍東至鄉公所以東約 500 公尺，南至友善皮包公司以南約 80 公尺，西至台糖鐵路，北至東立飼料公司以北約 130 公尺處。	91.07.29	148.08

資料來源：1. 屏東縣城鄉發展處各都市計畫書；2. 本計畫整理。

表 2-4-2　屏東縣都市計畫區特性彙整表

年底別及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面積(1)(Km^2)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		發展率(%) (3)／(2)
		計畫人口數 (2)	現況人口數 (3)	計畫人口密度 (2)／(1)	現況人口密度 (3)／(1)	
屏東都市計畫區	17.61	230,000	154,328	13064.03	11892	67.10
潮州都市計畫區	5.14	50,000	29,770	9721.76	5788	59.54
九如都市計畫區	2.83	12,000	8,605	4245.68	3045	71.71
內埔鄉龍泉地區	3.49	13,000	8,320	3726.53	2367	64.00
內埔鄉豐田地區	2.26	7,000	5,594	3102.01	2348	79.91
內埔都市計畫區	4.87	18,000	18,057	3697.31	3792	100.32
竹田都市計畫區	1.52	3,000	1,671	1971.61	1098	55.70
車城都市計畫區	1.72	7,000	3,146	4069.77	1829	44.94
里港都市計畫區	3.98	13,000	11,063	3267.23	2780	85.10
佳冬都市計畫區	5.68	20,000	10,572	3519.64	1860	52.86
枋寮水底寮地區	1.82	11,500	7,160	6318.68	3934	62.26
枋寮都市計畫區	3.72	22,000	11,167	5913.50	3002	50.76
東港都市計畫區	5.14	50,000	29,770	9721.76	5788	59.54
林邊都市計畫區	3.36	16,000	10,704	4761.20	3280	66.90
長治都市計畫區	3.16	13,000	10,524	4119.53	3326	80.95
南州都市計畫區	2.90	14,000	11,026	4832.89	2473	78.76
恆春都市計畫區	5.09	25,000	14,607	4915.45	2767	58.43
崁頂都市計畫區	1.95	4,000	2,993	2055.29	1538	74.83
高樹都市計畫區	2.53	8,000	4,394	3162.06	1737	54.93
新埤都市計畫區	1.73	4,000	2,246	2314.41	1300	56.15
新園鄉烏龍地區	5.08	12,000	7,717	2362.20	1576	64.31
萬丹都市計畫區	3.99	19,000	14,496	4758.45	3630	76.29
萬巒都市計畫區	2.71	8,000	4,195	2957.05	1551	52.44
滿州都市計畫區	1.22	4,000	1,831	3273.32	1498	45.78
麟洛都市計畫區	2.85	14,200	5,982	4976.17	2096	42.13
鹽埔都市計畫區	1.86	8,500	7,347	4570.14	3950	86.44
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	48.28	8,400	2,387	174.00	49	28.42
琉球風景特定區	11.56	29,900	12,675	2586.19	1096	42.39
新園鄉鹽埔漁港特定區	2.76	18,000	8,141	6525.05	2951	45.23
新園都市計畫區	1.48	4,000	3,084	2711.50	2062	77.10
總計	162.26	666,500.00	423,572.00	133,394.41	162.26	63.55

資料來源：1. 屏東縣主計處統計要覽，民國 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2.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面積：都市發展地區中，以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最高（21.54%）；非都市發展用地則以農業區（31.78%）的面積分布最廣。

依據 103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屏東縣計畫面積中，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為 7,165.13 公頃，占 43.38%；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為 7,146.17 公頃，占 43.27%。都市發展地區中，以公共設施用地 3,568.69 公頃最多，占都市計畫面積之 21.61%，其餘依次住宅區、工業區與商業區；非都市發展用地則以農業區的面積分布最廣，約有 5,230.97 公頃，占 31.67%，其次則為保護區（如表 2-4-3 所示）。

表 2-4-3　屏東縣都市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都市發展用地	住宅區	2,718.55	16.46
	商業區	227.97	1.38
	工業區	649.92	3.93
	公共設施	3,568.69	21.61
	小計	7,165.13	43.38
非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區	5,230.97	31.67
	保護區	1,915.20	11.60
	小計	7,146.17	43.27
其他		2,205.73	13.35
合計		16,517.03	100.00

資料來源：1. 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民國 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3. 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概況：屏東市都市計畫區之開闢率最高，達 96.40%，多數計畫區開闢率偏低，屬於中低與低度發展程度

由下表 2-4-4 可知屏東縣公共設施闢建概況中，麟洛、新埤與車城都市計畫區之開闢率介於 80%~90%之間，為中高度發展之都市計畫區。九如、鹽埔、里港、萬巒、潮州、新園、恆春、林邊、高樹、竹田、屏東、滿州之都市計畫區則屬於中低度發展之都市計畫區，開闢率為 60%~79%，而屬於中低度與低度發展之都市計畫區為新園鄉烏龍地區、內埔、新園鄉鹽埔漁港特定區、枋寮、琉球、大鵬灣、長治、枋寮水底寮、南州、東港、崁頂、內埔、佳冬、萬丹都市計畫區。

表 2-4-4　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概況表

公共設施 / 都市計畫區	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已開闢面積（公頃）	開闢率（%）
屏東都市計畫區	604.55	466.54	77.17
潮州都市計畫區	156.88	105.82	67.45
東港都市計畫區	228.27	132.88	58.21
恆春都市計畫區	88.35	55.50	62.82
萬丹都市計畫區	63.98	17.07	26.68
長治都市計畫區	22.29	20.23	90.76
麟洛都市計畫區	46.05	23.47	50.97
九如都市計畫區	83.00	59.75	71.99
里港都市計畫區	22.95	16.92	73.73

表 2-4-4　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概況表（續）

公共設施 / 都市計畫區	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已開闢面積（公頃）	開闢率（%）
鹽埔都市計畫區	24.00	18.91	78.79
高樹都市計畫區	30.13	56.18	186.46
萬巒都市計畫區	30.13	20.52	68.1
內埔都市計畫區	102.18	65.63	64.23
竹田都市計畫區	23.85	16.63	69.73
新埤都市計畫區	13.42	11.46	85.39
枋寮都市計畫區	79.29	66.86	84.32
新園都市計畫區	19.34	15.70	81.18
崁頂都市計畫區	31.39	11.98	38.17
林邊都市計畫區	55.55	46.28	83.32
南州都市計畫區	56.84	39.09	68.77
佳冬都市計畫區	67.84	44.74	65.95
琉球風景特定區	156.83	97.41	62.11
車城都市計畫區	25.64	21.73	84.75
滿州都市計畫區	13.80	16.77	121.52
內埔鄉豐田地區	25.38	14.45	56.93
內埔鄉龍泉地區	91.76	71.62	78.05
枋寮水底寮地區	30.71	14.07	45.82
新園鄉鹽埔漁港特定區	81.94	26.33	32.13
新園鄉烏龍地區	33.62	13.11	38.99
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	1,256.95	-	-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各都市計畫書；2. 本計畫整理。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概況

非都市土地概況分為四大類進行分析，分別為土地使用分區分布與面積、編定使用地分布與面積、各分區用地編定概況與各類分區開發計畫分佈概況。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分區分布與面積：山坡地保育區（33.41%）、森林區（33.41%）與一般農業區（33.41%）所占面積比例最大，分別分布於親山軸帶與屏東平原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山坡地保育區（33.37%）、森林區（27.71%）與一般農業區（23.26 %）所占面積比例最大，其餘分區所占面積比例介於 0.1%~6%之間（詳表 2-4-5 所示）。山坡地保育區幾乎涵蓋整個親山區軸帶西側區域，並一路延伸至恆春半島；森林區位於靠近中央山脈之山區，其與山坡地保育區構築成屏東縣之親山軸帶。

一般農業區涵括屏東平原東側與沿海鄉鎮地區，恆春半島內之車城鄉與恆春鎮亦有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主要分布於屏東平原西南側，並與平原區之一般農業區交織成一片廣大的農業生產地；鄉村區面積比例不高分布亦不集中，零星散布於一般農業區與沿海鄉鎮，而部分鄉村區則位於鄰近山坡地保育區之山坡地；非都工業區數量不多，分別位於屏東市、內埔鄉、萬巒鄉、佳冬鄉與春日鄉；風景區主要位於三地門鄉與瑪家鄉交界處。

表 2-4-5　屏東縣非都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面積（公頃）	佔非都土地百分比（%）	全縣面積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12,029.11	5.32	4.33
一般農業區	52,598.32	23.26	18.95
山坡地保育區	75,446.37	33.37	27.18
森林區	62,649.45	27.71	22.57
鄉村區	3,195.75	1.41	1.15
工業區	1,005.92	0.44	0.36
風景區	406.92	0.18	0.15
國家公園區	13,001.28	5.75	4.68
河川區、特定專用區、其他	5,764.86	2.55	2.08
總計	226,097.98	100.00	81.46
全縣面積	277,560.00	-	100.00

資料來源：1. 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民國 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2. 編定使用地分布與面積：林業用地數量居首，農牧用地次之，其餘編定用地比例偏低

非都市土地中甲種建築用地 493.86 公頃、乙種建築用地 2,834.13 公頃、丙種建築用地 118.34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 1,067.08 公頃、農牧用地 80,019.64 公頃、林業用地 95,159.90 公頃、養殖用地 384.04 公頃 8、礦業用地 32.58 公頃、窯業用地 32.85 公頃、交通用地 3,063.56 公頃、水利用地 3,451.82 公頃、遊憩用地 310.46 公頃、古蹟保存用地 0.13 公頃、生態保護用地 58.75 公頃、國土保安用地 10,493.42 公頃、墳墓用地 800.80 公頃、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397.82 公頃與其他與暫未編定用地 20,378.80 公頃。其中以林業用地之 42.09%居首，其次為農牧用地之 35.39%（詳表 2-4-6 所示）。

表 2-4-6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地面積表

編定使用地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493.86	0.22
乙種建築用地	2,834.13	1.25
丙種建築用地	118.34	0.05
丁種建築用地	1,067.08	0.47
農牧用地	80,019.64	35.39
林業用地	95,159.90	42.09
養殖用地	384.04	0.17
鹽業用地	0.00	0.00
礦業用地	32.58	0.01
窯業用地	32.85	0.01
交通用地	3,063.56	1.35
水利用地	3,451.82	1.53
遊憩用地	310.46	0.14
古蹟保存用地	0.13	0.00
生態保護用地	58.75	0.03
國土保安用地	10,493.42	4.64
墳墓用地	800.80	0.3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397.82	3.27
其他與暫未編定用地	20,378.80	9.01
合計	226,097.98	100.00

資料來源：1. 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民國 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三、使用現況

（一）各類土地使用現況：以森林使用與農業使用占最大面積（89.52%），其次為建築使用。目前建築使用具城鄉蔓延現象，造成農地穿孔與碎裂化等問題

屏東縣土地現況使用以森林使用與農業使用占最大面積（詳表 2-4-7 所示）。森林使用主要分布於山坡地，作物種植幾乎分布於 100 公尺以下之西部平緩區，僅有少數分布於山坡地。屏東平原內之非都鄉村區、都市計畫區為建築使用主要分布地區，週遭廣大的平原區大多做為農業使用，惟目前建築使用具城鄉蔓延現象，造成農地穿孔與碎裂化等問題。

表 2-4-7　屏東縣土地使用地現況面積表

用地 項目	農業	森林	交通	水利	遊憩	公共	遊憩	礦鹽	其他	總計
面積	737.79	1600.84	35.29	57.38	55.00	9.88	10.09	1.11	104.96	2,612.37
百分比（%）	28.24	61.28	1.35	2.20	2.11	0.38	0.39	0.04	4.02	100

單位：平方公里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農地使用現況

1. 農業使用現況分布：農地分割細碎，農業土地使用性質交雜多樣；農業耕作主要分布在屏東平原，並以果樹種植占最大面積；漁業養殖主要分布於沿海地區

屏東縣農地分割細碎，農業土地使用性質交雜多樣（詳圖 2-4-2 所示），但其農作使用可分為兩大類，一為農業耕作，另一類為漁業養殖，以下茲分述之：

屏東縣農地範圍中農業土地使用之類別，以果樹種植占最大面積，其次為旱作與稻作（詳表 2-4-8 所示），主要分布在屏東平原西南側，包括：屏東市、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東港鎮、枋寮鄉、車城鎮與恆春鎮。

養殖用地占全縣農地 5.38%，主要分布於沿海地區，包括：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與枋寮鄉，此外，平原地區與沿河地帶有零星養殖分布，如：里港鄉、九如鄉、鹽埔鄉、潮州鎮、萬丹鄉、新園鄉與竹田鄉等地。

表 2-4-8　屏東縣農地範圍農業土地使用面積表

類別	稻作	旱作	果樹	廢耕地	養殖	畜牧	農業 設施	其他 用地	農地 合計
面積（ha）	4,720.52	11,886.04	36,253.72	372	5,011.88	1,993.76	448.6	32,541.2	93,227.72
百分比（%）	5.06	12.75	38.8	0.40	5.38	2.14	0.48	34.91	100.00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農委會「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修正成果」，民國 100 年；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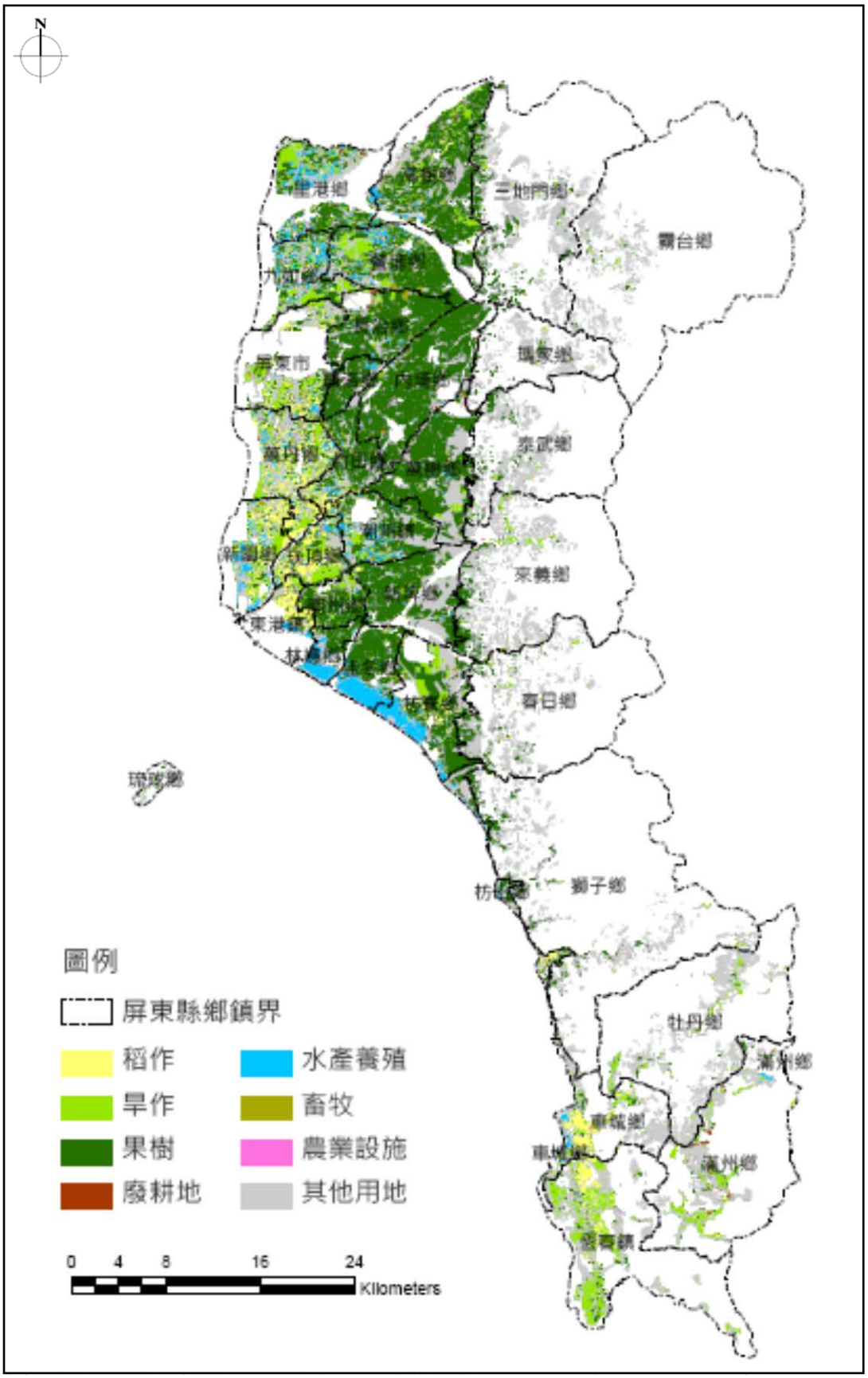


圖 2-4-2　屏東縣農業土地利用現況分布圖

2. 農業土地使用變遷分析：轉用土地面積約 23%，以農業轉作為非農林使用土地面積最高，主要分布於都市計畫周邊地區或道路兩側，隱含農地轉用現象

對照屏東縣 1995 年與 2006 年之土地使用現況（詳圖 2-4-3 所示），針對農業土地、森林土地及其他非農林使用土地之變遷關係說明如下：

（1）維持其原有使用：維持其原有使用土地占全區面積 76.70%。

（2）農業轉作非農林使用

以農業轉作為非農林使用土地面積最高，共 7779.84 公頃，占全區土地面積的 8.34%，主要分布於平原都市計畫周邊地區或道路兩側，而位於山區則主要沿著河道兩旁地勢較為平坦之地區分布，顯見都市化發展之快速變遷，都會區周邊鄉鎮市與主要道路周邊之農地紛紛轉作他用。

（3）農業轉作森林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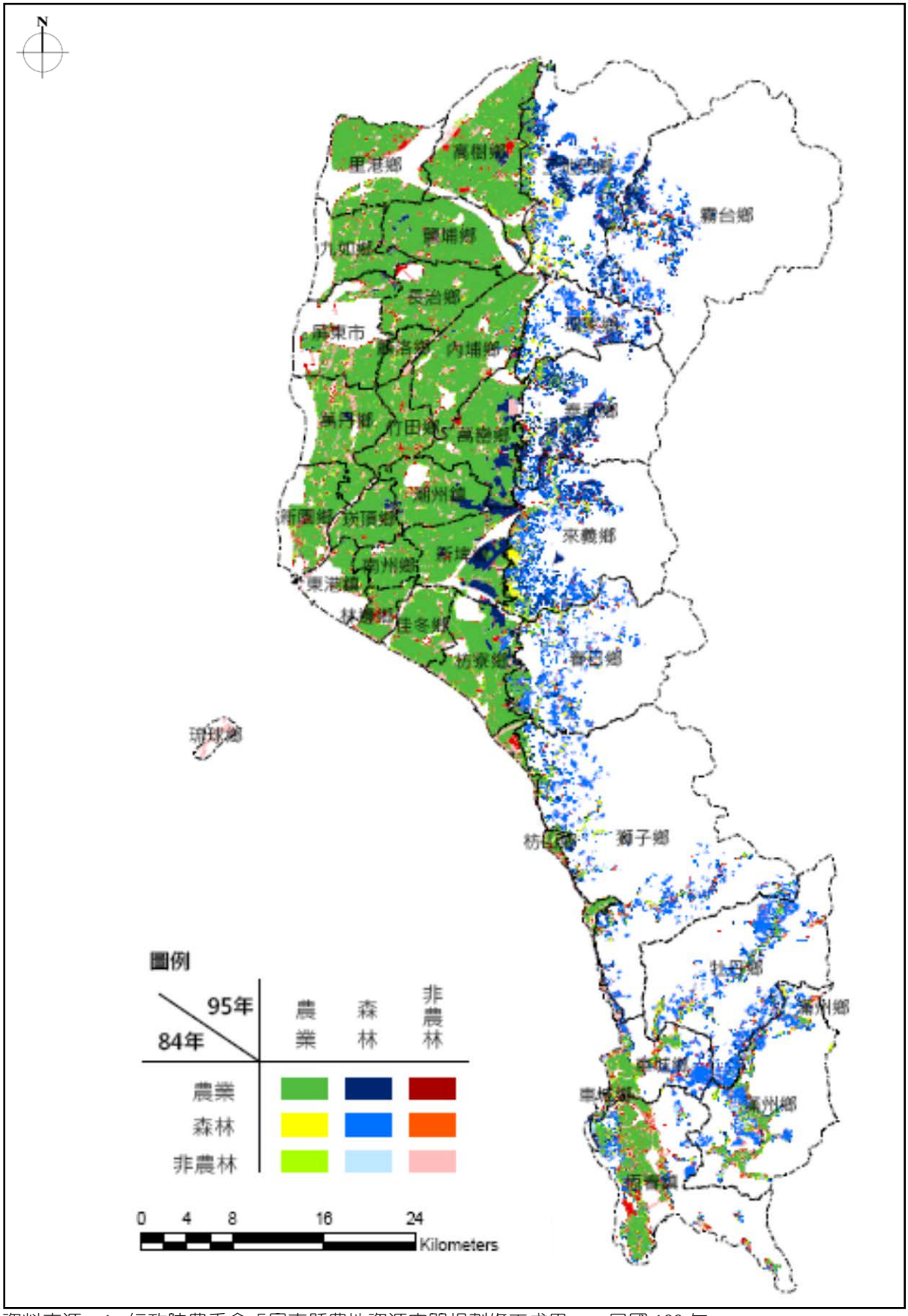
變遷土地規模其次為農業轉作森林使用土地，面積共 7644.44 公頃，占全區 8.20%，此類型土地利用變遷主要為種植果樹使用土地廢耕而成為森林使用土地，分布於台糖土地平地造林計畫地區、山坡地農牧用地，及環保署利用道路邊台糖土地之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土地。

（4）森林轉作農業使用

森林轉作農業使用土地面積共 1365.64 公頃，占全區面積 1.46%，主要分布在山坡地地區，尤以果樹種植占最大比例，與高雄市之山坡地農業比較，規模相對小，反而山區內之建成地轉變為農地之比例較高，占全區面積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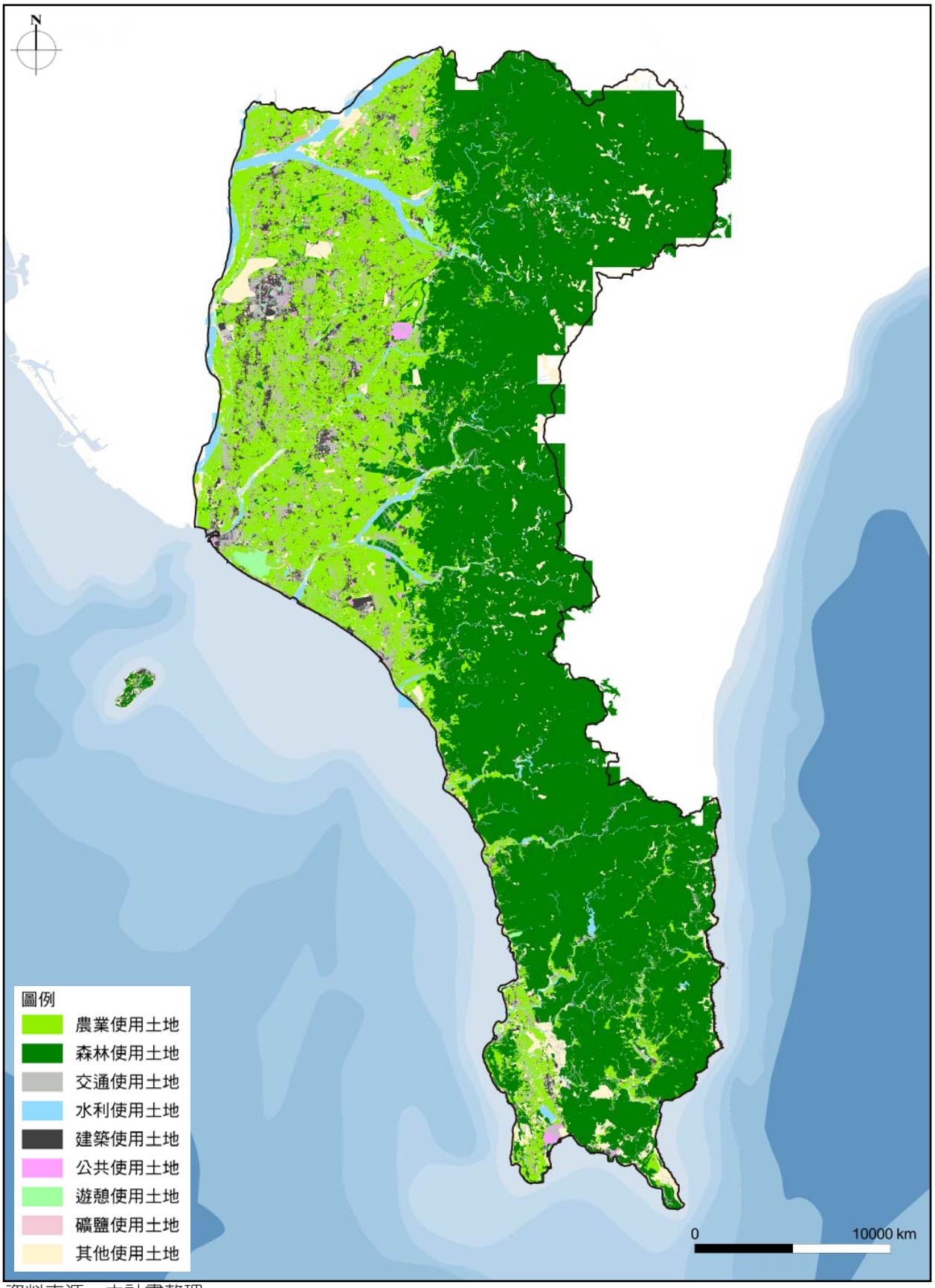
3. 土地利用現況：

屏東縣之土地利用現況方面，靠近中央山地區多作森林使用，農業使用土地多分布於屏北地區，並有零星遊憩用地及農業用地分布於恆春半島地區。另在都市計畫區周邊土地多座建築使用，導致都市計畫外圍之農業土地易受到人為建築使用干擾（詳圖 2-4-4 所示）。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農委會「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修正成果」，民國 100 年。

圖 2-4-3　屏東縣 1995-2006 年農業土地使用變遷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4-4　屏東縣土地利用現況圖

3. 農地汙染與違規使用

（1）農地汙染：農地汙染者僅二筆土地，分別位於九如鄉與長治鄉

依據環保署公告屏東縣受汙染土地資料，控制場址部分共計八筆土地，面積 25.464 公頃，其中屬於農地汙染者僅有二筆，分別位於九如鄉與長治鄉。

（2）違規使用：主要分佈於西南方鄉鎮，違規使用類型為興建工廠或改建民宿；西南臨海鄉鎮違規使用類型主要屬違規養殖

主要分佈於西南方鄉鎮（恆春鎮、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南州鄉等鄉鎮），違規使用類型主要為興建工廠或改建為民宿以獲取較高利益；沿海地區（如：九如鄉、鹽埔鄉、新園鄉、崁頂鄉等），違規使用類型主要屬違規養殖（詳表 2-4-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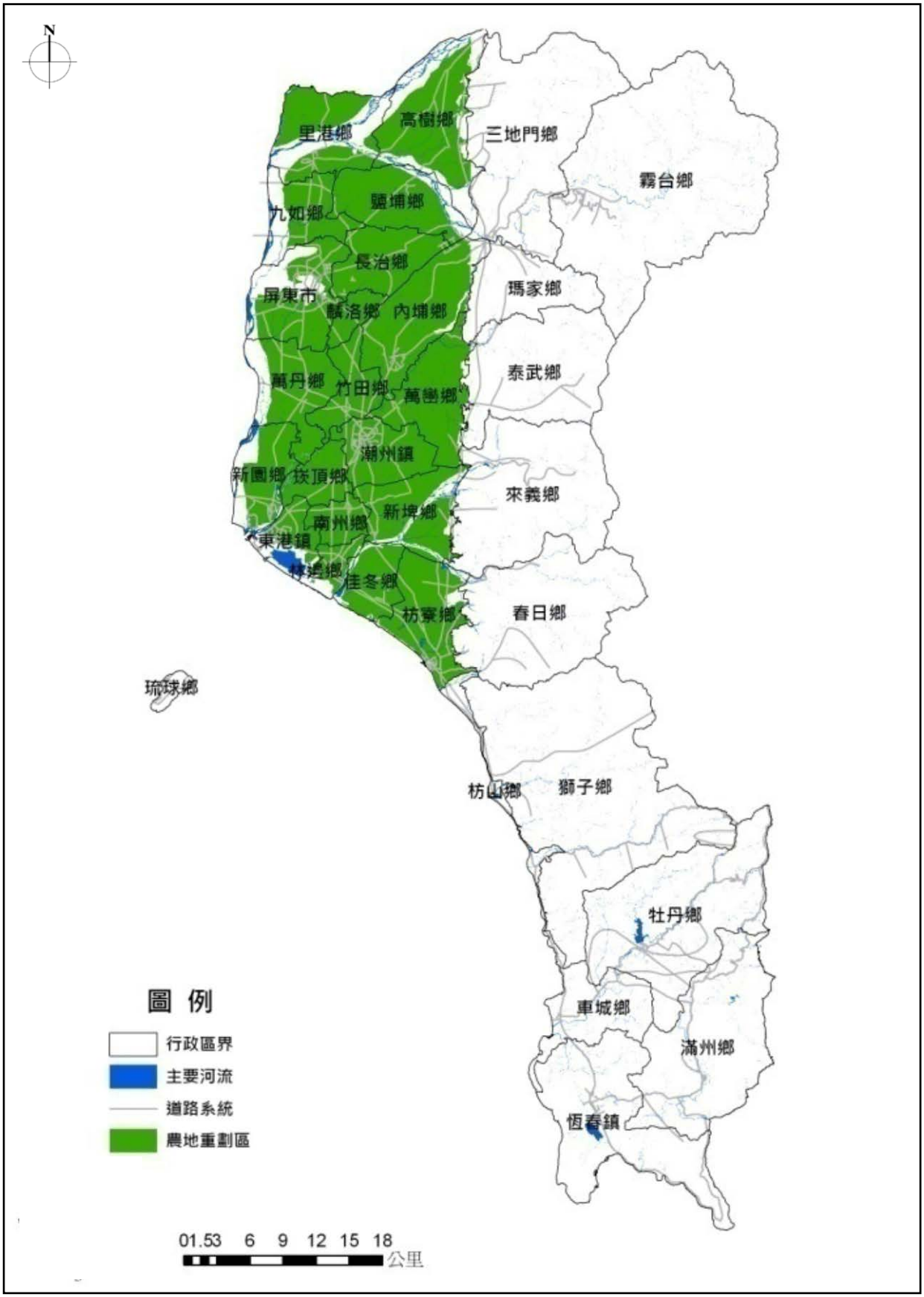
表 2-4-9　屏東縣土地違規使用情形彙整表

鄉鎮別	違規使用情形
屏東市	無特定區域，農舍改建後，農地並無種植
恆春鎮	以主要開發為休閒農場及民宿，主要分布於德和里、龍水里
長治鄉	農地違規使用情形，以違建營利居多
麟洛鄉	以都市計畫區內農地蓋工寮為主，主要分布於林頂村、林指村、林皮村
九如鄉	全鄉以養殖魚塭為主
鹽埔鄉	全鄉以養殖魚塭為主
內埔鄉	屏科大附近（壽比路）違規使用嚴重，主要蓋學生宿舍
新園鄉	鴨池、漁池(新堤段)
崁頂鄉	主要為漁塭，成點狀分佈
南州鄉	農地違規蓋工廠
佳冬鄉	以農舍無申請使用為主
枋山鄉	全鄉部分區塊因發展或變遷改農地之農舍違規使用
泰武鄉	以土雞城為主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農委會「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修正成果」，民國 100 年；2. 本計畫整理

4. 農地重劃：主要分佈在平原地區之鄉鎮，境內之特定農業區即為農地重劃之地區

主要分佈在平原地區之鄉鎮，如：屏東市、潮州鎮、萬丹鄉、九如鄉、內埔鄉與竹田鄉等鄉鎮；民國 90 年之後，農地重劃區增加案件數漸減。此外，屏東縣境內之特定農業區即為農地重劃之地區（詳圖 2-4-5 所示）。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農委會「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修正成果」，民國 100 年。

圖 2-4-5　屏東縣農地重劃分佈圖

四、土地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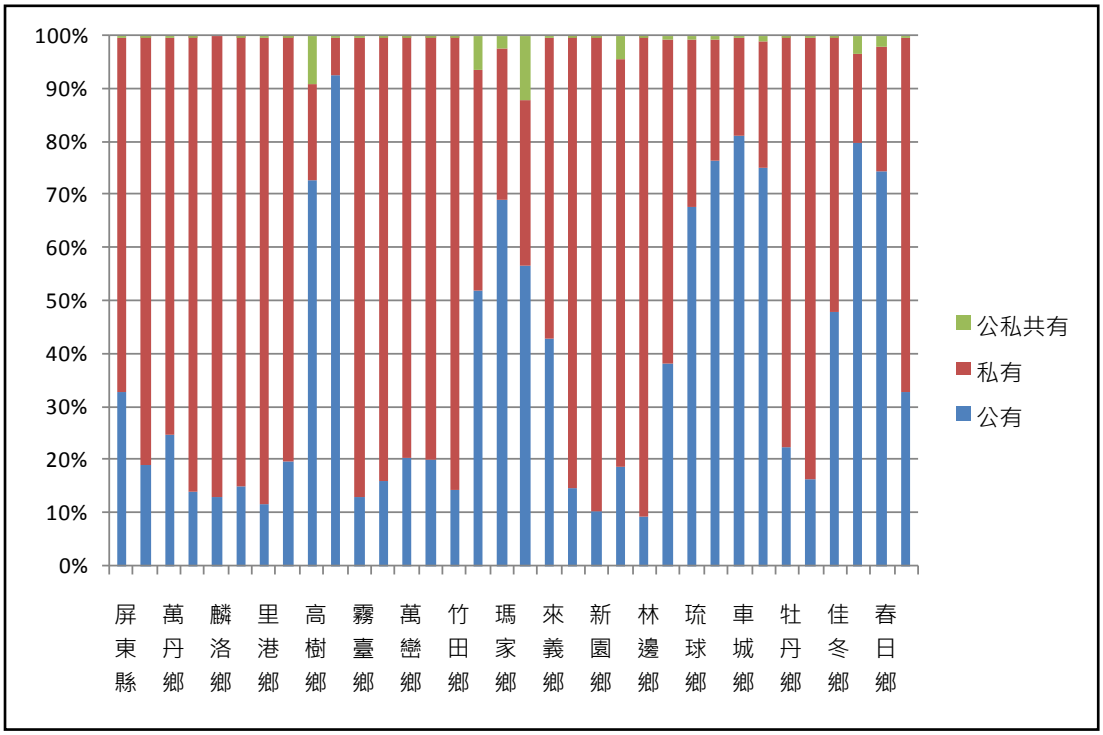
土地權屬分為四部分進行說明，分別為地籍權屬現況及分布、各行政區內公私有土地、各層級之公有地權屬，茲分述如下：

（一）地籍權屬現況及分布：公有地所佔比例大於私有地與公私共有地，約占總土地面積 51.94%

至 103 年底，屏東縣已登記土地面積為 252,978.91 公頃，而公有地總計 143,614.11 公頃，占總面積 56.77%，已登記之私有地共計 104,308.04 公頃，占總土地面積 41.23%，另外公私共有地約 5,056.76 公頃，僅占總土地面積 2%。

（二）各行政區內公私有土地：山區鄉鎮公有土地比例較大（大於 50%）

屏東縣各行政區中，公有土地比例大於 50%者為三地門鄉、車城鄉、枋山鄉、恆春鎮、春日鄉、高樹鄉、瑪家鄉、琉球鄉、泰武鄉與新埤鄉，其於行政區之公有地比例則相對較低。屏東縣多數行政區之私有土地比例偏高，大至介於 50%~80%之間（詳圖 2-4-6 及表 2-4-10 所示）。其中土地比例高於 80%之鄉鎮為屏東市、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霧臺鄉、潮州鎮、內埔鄉、竹田鄉、新園鄉、林邊鄉與枋寮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4-6　屏東縣各鄉鎮土地權屬比例分配圖

表 2-4-10　屏東縣各行政區地籍權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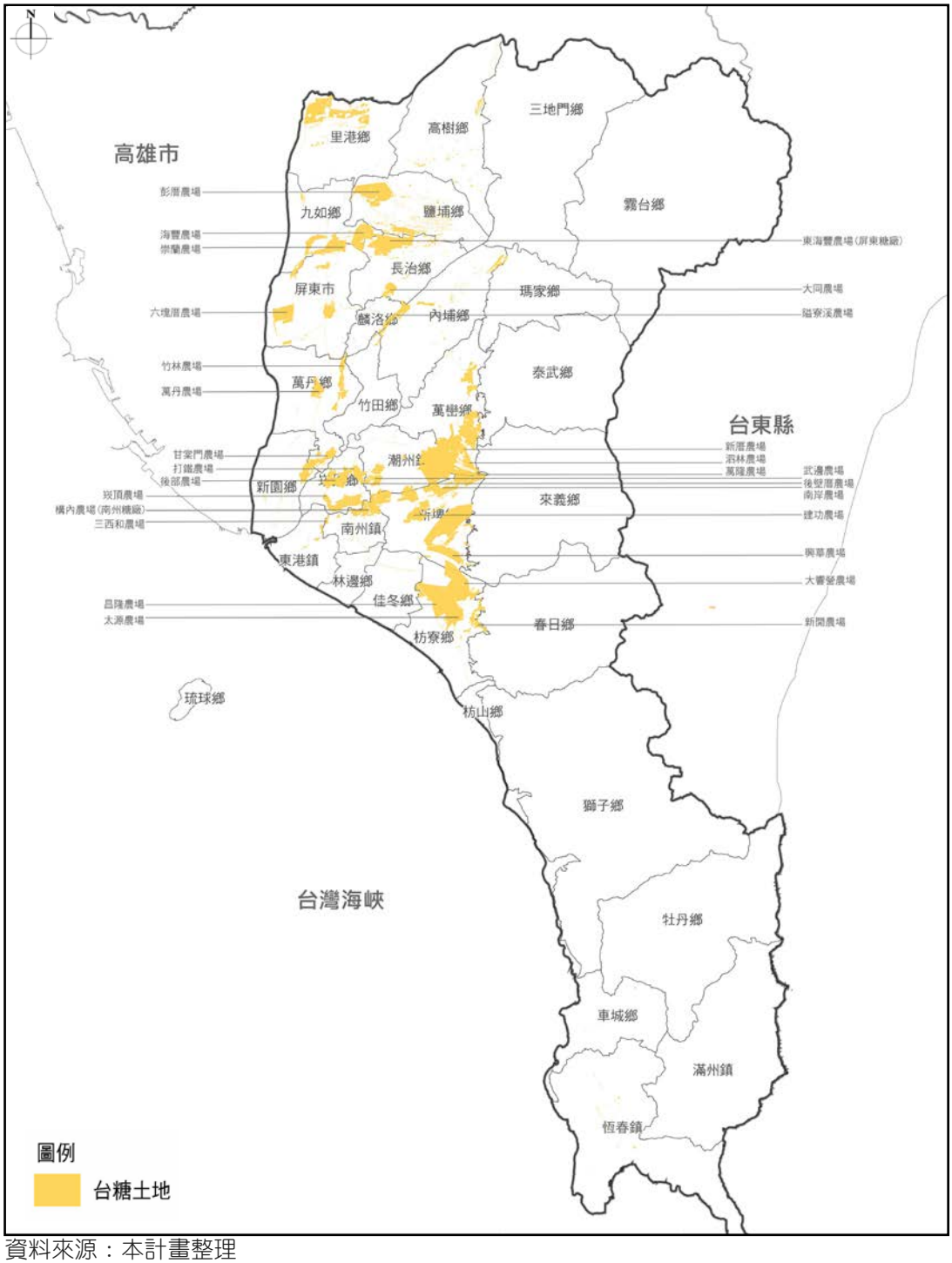
權屬 / 縣市別	總計	公有		私有		公私共有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屏東縣	252,978.91	143,614.11	56.77	104,308.04	41.23	5,056.76	2.00
屏東市	5,887.13	1,938.96	32.94	3,923.27	66.64	24.90	0.42
萬丹鄉	4,828.62	931.88	19.30	3,890.80	80.58	5.94	0.12
長治鄉	4,562.25	1,136.43	24.91	3,411.48	74.78	14.34	0.31
麟洛鄉	1,342.54	190.55	14.19	1,151.52	85.77	0.47	0.04
九如鄉	3,113.24	427.15	13.72	2,685.99	86.28	0.10	0.00
里港鄉	3,998.71	627.67	15.70	3,368.43	84.24	2.60	0.07
鹽埔鄉	5,016.41	625.45	12.47	4,379.77	87.31	11.19	0.22
高樹鄉	7,558.14	1,520.68	20.12	6,036.56	79.87	0.90	0.01
三地門鄉	17,866.93	12,750.14	71.36	3,569.71	19.98	1,547.08	8.66
霧臺鄉	30,377.82	27,978.91	92.10	2,313.91	7.62	85.01	0.28
潮州鎮	4,271.09	558.25	13.07	3,702.05	86.68	10.79	0.25
萬巒鄉	5,816.24	1,026.00	17.64	4,785.15	82.27	5.09	0.09
內埔鄉	7,534.50	1,589.21	21.09	5,935.66	78.78	9.62	0.13
竹田鄉	2,916.58	599.48	20.55	2,316.34	79.42	0.76	0.03
新埤鄉	4,787.12	734.31	15.34	4,045.77	84.51	7.05	0.15
瑪家鄉	6,032.84	3,047.45	50.51	2,627.93	43.56	357.46	5.93
泰武鄉	12,252.53	8,450.26	68.97	3,550.55	28.98	251.72	2.05
來義鄉	9,419.28	5,021.28	53.31	3,296.66	35.00	1,101.34	11.69
東港鎮	3,043.07	1,322.42	43.46	1,711.88	56.26	8.77	0.29
新園鄉	3,158.82	469.55	14.86	2,684.71	84.99	4.56	0.14
崁頂鄉	2,411.08	267.32	11.09	2,143.56	88.90	0.20	0.01
林邊鄉	1,515.78	286.04	18.87	1,163.67	76.77	66.24	4.37
南州鄉	1,890.47	180.83	9.57	1,708.14	90.36	1.50	0.08
琉球鄉	655.64	253.33	38.64	397.36	60.61	4.95	0.76
恆春鎮	13,692.58	9,283.37	67.80	4,323.59	31.58	85.62	0.63
車城鄉	5,384.17	4,124.23	76.60	1,227.86	22.80	32.08	0.60
滿州鄉	9,482.89	7,799.87	82.25	1,667.20	17.58	15.83	0.17
牡丹鄉	18,039.18	13,360.60	74.06	4,451.48	24.68	227.10	1.26
枋寮鄉	5,813.88	1,336.38	22.99	4,473.04	76.94	4.46	0.08
佳冬鄉	2,774.41	464.14	16.73	2,304.21	83.05	6.05	0.22
枋山鄉	1,431.01	686.83	48.00	742.98	51.92	1.21	0.08
春日鄉	15,289.18	11,825.23	77.34	2,909.57	19.03	554.37	3.63
獅子鄉	30,814.78	22,797.71	73.98	7,409.60	24.05	607.48	1.97

資料來源：1. 內政部主計處統計年報，民國 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三）台糖土地

屏東縣的台糖土地約 11,037 公頃，占全縣面積 4%。台糖土地主要分布於屏東平原（詳圖 2-4-7 所示），現況大部分做為農場和畜牧場使用，其中屏東糖廠和南州糖廠目前皆已轉型為觀光糖廠，而屏東糖廠部分廠區亦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並設置加油站和量販店，逐漸朝向多元化經營發展。

此外，海豐農場緊鄰農業科技生物園區，目前亦朝向有機農業和科技農業發展；崇蘭農場部分土地由屏東市公所承租開闢「屏東大主鋤農場」，作為市民休閒耕作農園之用；而六塊厝農場則有「六塊厝農場設置屏東加工出口區整體規劃」，園區主要為電腦、資訊及相關半導體產業、通訊、光電、生化及倉儲物流等產業；萬隆農場為大潮州人工湖範圍，未來結合林後泗平森林遊樂區將成為具生態、防洪、休憩園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4-7　台糖土地分布示意圖

五、環境敏感地區現況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

於「全國區域計畫」中，環境敏感區依土地資源特性可區分為天然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生產敏感及其他等 5 類，而依照土地使用對環境之衝擊程度則劃分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與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2 個層級。有關環境敏感區之分類、層級與項目整理如下表 2-4-11 所示：

表 2-4-11　環境敏感區分類與劃設標準彙整表

分類	層級	項目
災害敏感	第 1 級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第 2 級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海堤區域、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
生態敏感	第 1 級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自然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國際級重要溼地、國家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護區
	第 2 級	沿海一般保護區、海域區、國家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
文化景	第 1 級	古蹟保存區、遺址、重要聚落保存區、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第 2 級	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資源利	第 1 級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優良農地
	第 2 級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其他	第 2 級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航空噪音防制區、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帶、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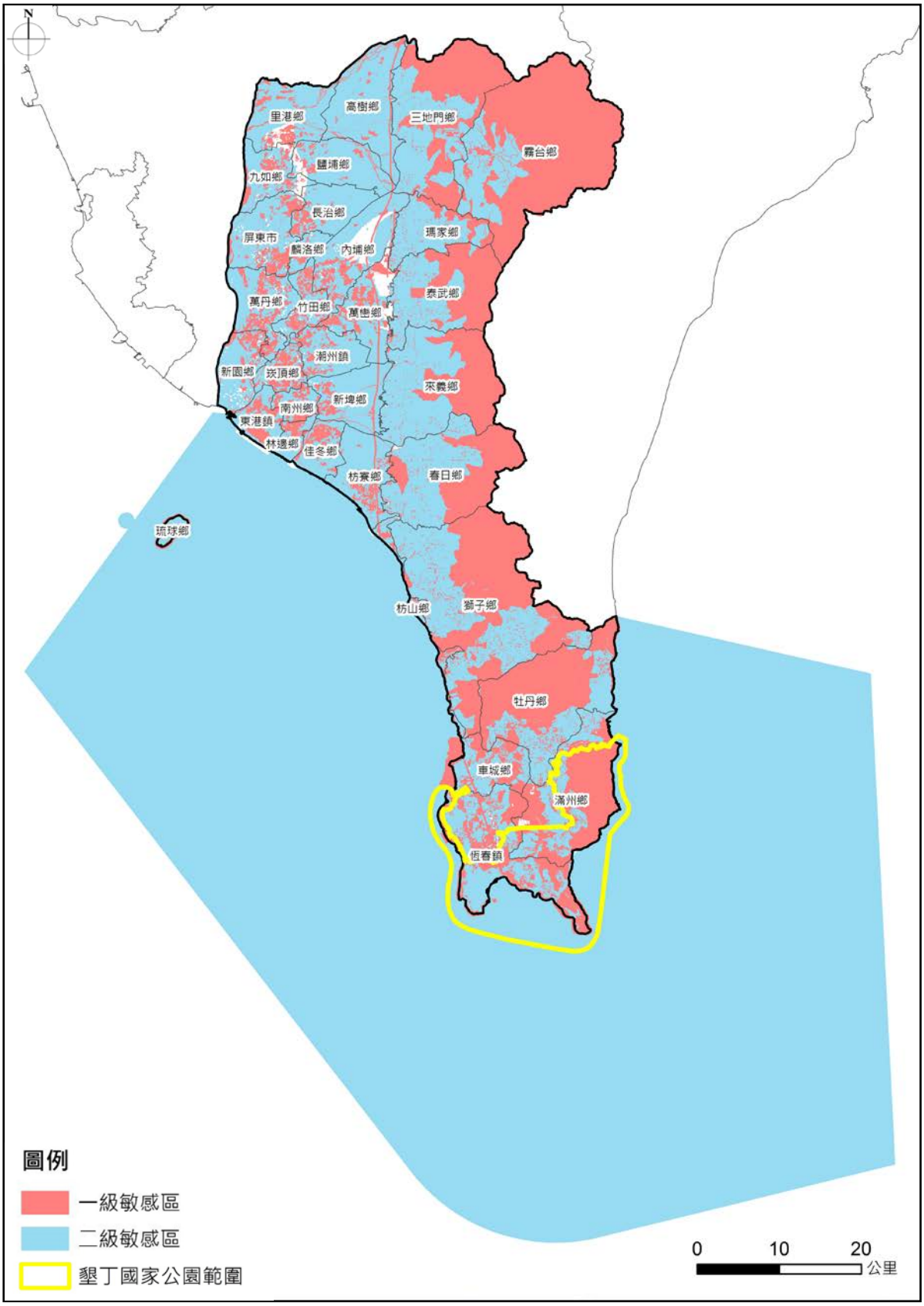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本計畫依據上表之環境敏感區分類劃設標準進行疊圖分析後，屏東縣全境大部分地區屬於環境敏感地區（詳見圖 2-4-8 與表 2-4-12），並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扣除國家公園範圍後，其總面積約 8,176.74 平方公里。

表 2-4-12　土地資源分類面積表

發展分區	面積（平方公里）			百分比（%）
	陸域面積	海域面積	小計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1,168.92	14.58	1,183.50	14.47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1,388.44	5,604.80	6,993.24	85.53
合　計			8,176.74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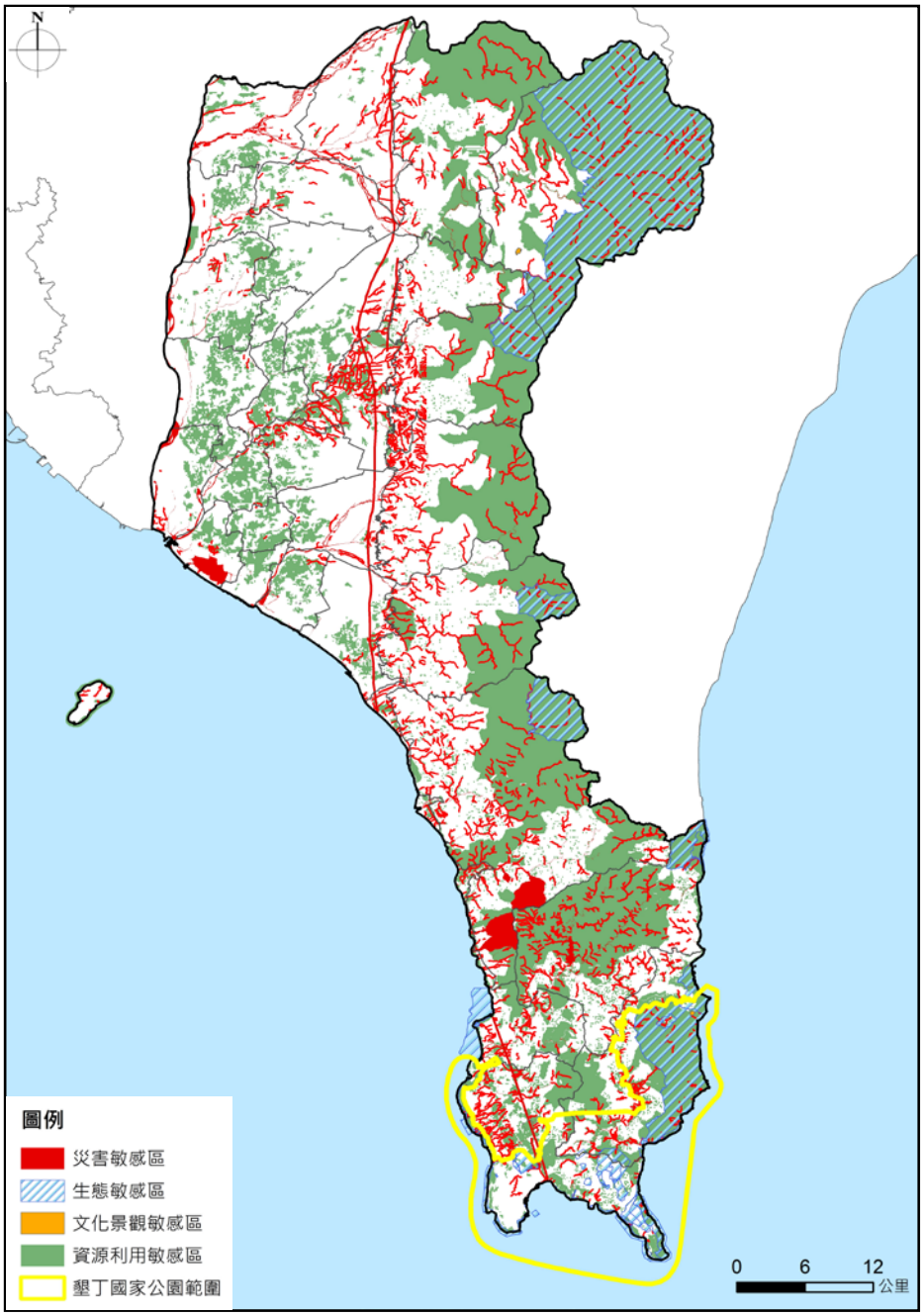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4-8　屏東縣環境敏感區分布圖

（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共計約 1,183.50 平方公里，若不計入海域面積則約為 1,168.92 平方公里，其主要分布於山區鄉鎮和恆春半島（詳圖 2-4-9）。生態敏感和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大多位於山坡地範圍和墾丁國家公園，顯示該區須禁止破壞生態及環境資源；河川及濕地則屬於災害敏感地區，因此該區土地為避免澇災，須限制開發行為；文化化景觀敏感區則聚集於屏東市周邊和墾丁國家範圍內，未來應積極維護具價值的古蹟和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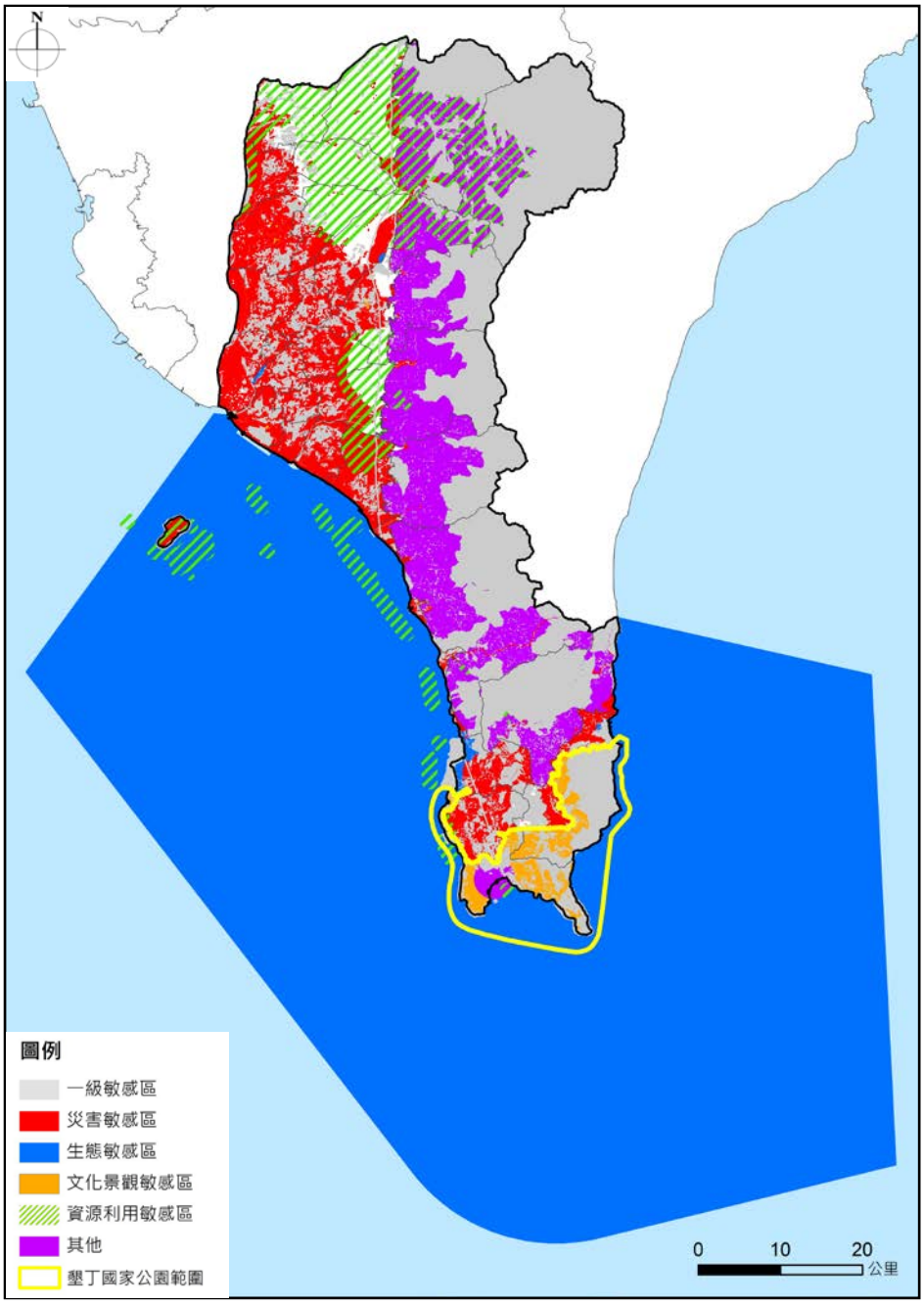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4-9　屏東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

（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共計約 6,993.24 平方公里，若不計入海域面積則約為 1,388.44 平方公里，全陸域大部分屬第 2 級環境敏感區（詳圖 2-4-10）。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大多位於屏東平原農業區和海域地區，因此該區土地使用須避免因農漁業使用或水岸遊憩而破壞環境資源；災害敏感地區則主要分布於山坡地和濱海地層下陷區，因此該區的產業發展和土地使用應考量土地致災性；生態敏感地區主要為墾丁沿海保護區，故周邊土地之開發和觀光活動應盡量避免影響海域生態；文化景觀敏感區則聚集於墾丁國家公園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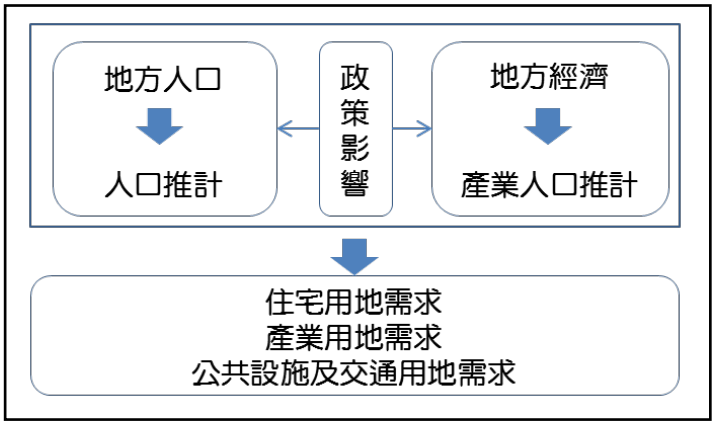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4-10　屏東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

第三章　分析及發展預測

人口數量與人口組成對於區域發展有重大意義，產業人口變動將影響產業用地需求，人口結構影響著公共設施與社會福利之需求，本章將依據屏東縣過去人口成長與分布狀況，以不同情境與估算方式，進行總人口、人口結構、人口分布、產業人口與觀光人口之預測推估（詳見圖 3-1-1 所示），並分析未來人口趨勢發展，對屏東縣各類型用地之需求。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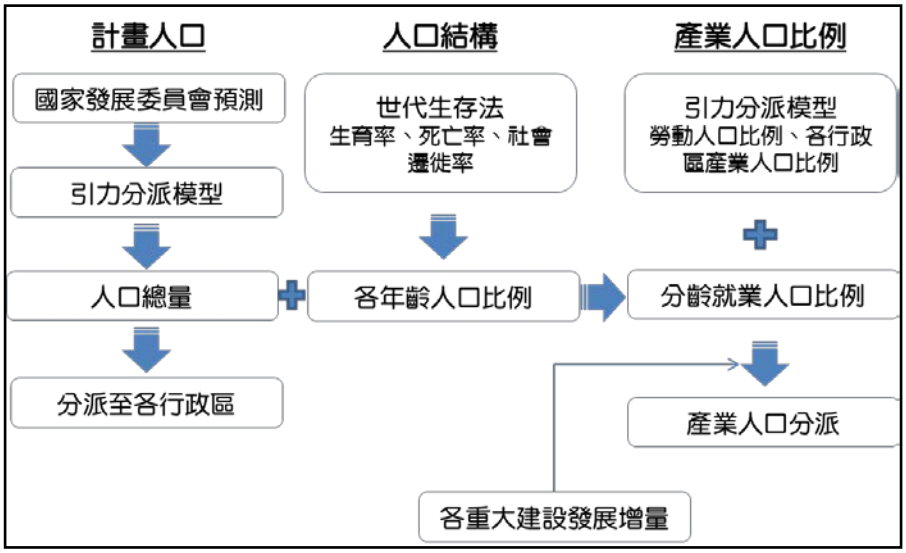
圖 3-1-1　人口推估與用地需求估算說明示意圖

第一節　人口及經濟人口

本節人口及經濟人口分為計畫人口推估、終極人口推估、產業人口推估及觀光人口推估四大類，其推估過程說明如下。

一、計畫人口推估

本段將利用引力分派模型與世代生存法進行人口推估，依過去屏東縣人口趨勢、區域發展狀況及產業人口分布等資料（詳見圖 3-1-2），推估屏東縣於 115 年之人口數、各年齡人口比例與產業人口數量，供區域計畫進行各種用地與公共設施分析之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1-2　人口推估預測流程示意圖

（一）人口數推估

1. 屏東縣人口趨勢分析

依據屏東縣 93 年至 102 年人口統計資料（詳如表 3-1-1）顯示屏東縣人口逐年遞減，呈現負成長且年平均成長率為-0.61%，較全臺灣年平均成長率之 0.37%低，其自然增加率與社會增加率亦呈現負成長。又屏東縣佔全臺灣人口總數比例亦逐年下降，每年下降幅度約為-0.97%。因此，本計畫為推估屏東縣人口趨勢，未來若無其他政策引發人口增加，則假設屏東縣之人口數將持續下滑。

表 3-1-1　93 年至 102 年屏東縣人口主要參數與臺灣地區比例統計表

年期	屏東縣人口數	屏東縣佔全臺灣總人口數比例（%）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臺灣地區人口數
93 年	900,199	3.98	1.14	-5.10	22,615,307
94 年	898,300	3.96	0.48	-2.60	22,689,774
95 年	893,544	3.92	0.54	-5.85	22,790,250
96 年	889,563	3.89	-0.14	-4.32	22,866,867
97 年	884,838	3.86	-0.69	-4.63	22,942,706
98 年	882,640	3.83	-1.19	-1.30	23,016,050
99 年	873,509	3.79	-2.45	-7.95	23,054,815
100 年	864,529	3.72	-2.90	-7.43	23,224,912
101 年	858,441	3.68	-1.67	-5.41	23,315,822
102 年	852,286	3.65	-2.99	-4.22	23,373,517
年平均成長率（%）	-0.61	-0.97	-	-	0.37

資料來源：1.內政部，2004~2013 年，統計月報；2.屏東縣主計室，2004~2013 年，統計要覽；3.本計畫整理。

2. 推估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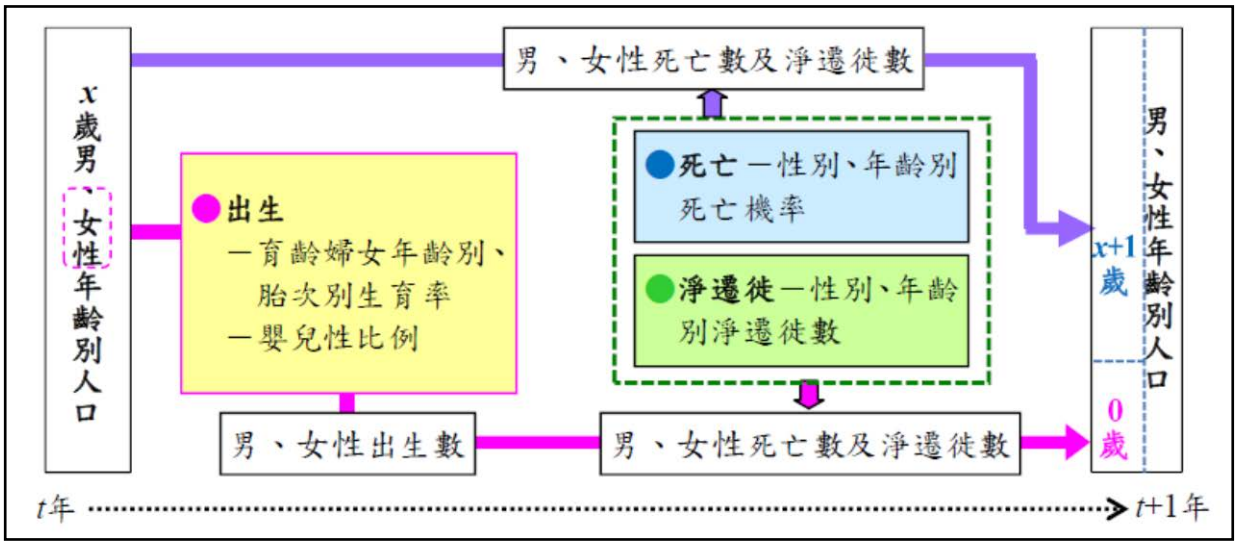
依「全國區域計畫」訂定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計說明

本計畫人口推估方式，主要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之推估人口數，利用「引力模型」的分派觀念進行推估。以下將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推計流程、推計期間、推計主要假設與推計結果進行說明，以供本計畫後續進行人口推計參考。

（1）推計流程

以 2013 年男、女性單一年齡人口數為基期，將每個人的年齡逐年遞增，並加入出生、死亡及社會增加等假設，推算出未來男、女性單一年齡人口數，推估流程詳圖 3-1-3 所示。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103 年 8 月。

圖 3-1-3　「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推計流程示意圖

（2）推計期間與範圍

「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之主要目的為推計未來約 50 年左右之人口數，因此其推計期間為 2013 年至 2061 年，且其推計範圍為我國戶籍人口數，包含已取得我國戶籍身份之外籍人士，而不包含因工作或讀書在臺居留的外國人，或尚未取得我國戶籍之外籍配偶。

（3）推計主要假設

為進行人口推估，參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過去人口變化參數，彙整對出生、死亡及遷徙之重要假設如表 3-1-2 所示。其中，由於出生假設是影響未來人口數及年齡結構變化最關鍵之要素，且我國生育率目前正處於面臨上升、回穩或持續低落之轉型之際，因此，將總生育率（平均每一婦女一生中所生育之子女數）設定高、中、低 3 種假設，而死亡及社會增加則僅設定單一假設，並據此進行人口高推計、中推計與低推計之人口數量推估。

表 3-1-2　「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重要假設彙整

項目				單位	2013 年（基期）	假設
出生	總生育率	高推計		人	1.065	自 2014 年 1.09 上升至 2046 年 1.40 後維持固定
		中推計				自 2014 年 1.06 微升至 2046 年 1.10 後維持固定
		低推計				自 2014 年 1.04 下降至 2046 年 0.80 後維持固定
	出生嬰兒性別比例			女性=100	107.8	自 2014 年 107.2 微降至 2046 年 107.0 後維持固定
死亡	零歲平均餘命	男性		歲	76.69	自 2014 年 76.9 上升至 81.0
		女性		歲	83.25	自 2014 年 83.5 上升至 87.7
遷徙	社會增加人數	本國	男性	千人	－2.5	2014 年至 2046 年平均－2.6
			女性		－5.5	2014 年至 2046 年平均－5.0
		外國	男性		＋5.3	自 2014 年＋5.4 增加至 2046 年＋7.0 後維持固定
			女性		＋17.2	自 2014 年＋14.7 減少至 2046 年＋12.0 後維持固定

資料來源：1.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103 年 8 月；2.本計畫整理。

（4）人口推計結果

依據上述推計方式與推計假設，「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對於 2014 年至 2061 年人口推計結果如表 3-1-3 所示。本計畫將依據此推計結果，依本計畫所定之目標年進行人口分配比例情境設定，進行屏東縣未來人口數之推估。

表 3-1-3　「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人口推估彙總表

情境		低推計			中推計			高推計		
西元年	民國年	總人口	男	女	總人口	男	女	總人口	男	女
2014	103	23,415	11,687	11,728	23,419	11,689	11,730	23,423	11,691	11,732
2015	104	23,450	11,687	11,763	23,458	11,691	11,767	23,467	11,696	11,771
2016	105	23,478	11,684	11,794	23,491	11,690	11,801	23,505	11,698	11,807
2017	106	23,500	11,678	11,822	23,517	11,687	11,831	23,536	11,697	11,840
2018	107	23,514	11,669	11,845	23,537	11,681	11,857	23,561	11,693	11,868
2019	108	23,519	11,655	11,864	23,551	11,672	11,879	23,580	11,687	11,893
2020	109	23,516	11,638	11,877	23,559	11,661	11,898	23,596	11,680	11,916
2021	110	23,504	11,618	11,886	23,561	11,647	11,914	23,609	11,672	11,937
2022	111	23,483	11,592	11,891	23,559	11,631	11,927	23,620	11,663	11,957
2023	112	23,454	11,563	11,890	23,552	11,614	11,938	23,630	11,654	11,976
2024	113	23,415	11,530	11,885	23,539	11,594	11,945	23,639	11,645	11,994
2025	114	23,368	11,492	11,876	23,521	11,571	11,950	23,646	11,636	12,010
2026	115	23,313	11,451	11,862	23,497	11,546	11,951	23,650	11,625	12,025
2027	116	23,249	11,405	11,844	23,466	11,517	11,949	23,649	11,611	12,037
2028	117	23,177	11,355	11,821	23,428	11,485	11,943	23,643	11,596	12,047

表 3-1-3　「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人口推估彙總表（續）

情境		低推計			中推計			高推計		
西元年	民國年	總人口	男	女	總人口	男	女	總人口	男	女
2029	118	23,096	11,301	11,794	23,382	11,449	11,933	23,629	11,577	12,053
2030	119	23,006	11,243	11,763	23,328	11,409	11,918	23,609	11,554	12,054
2031	120	22,907	11,180	11,727	23,264	11,365	11,900	23,579	11,527	12,052
2032	121	22,798	11,113	11,685	23,192	11,316	11,876	23,541	11,496	12,045
2033	122	22,680	11,041	11,640	23,110	11,262	11,847	23,493	11,460	12,033
2034	123	22,552	10,964	11,589	23,018	11,204	11,814	23,436	11,420	12,016
2035	124	22,415	10,882	11,533	22,917	11,141	11,775	23,369	11,375	11,994
2036	125	22,269	10,797	11,472	22,805	11,074	11,732	23,292	11,325	11,967
2037	126	22,114	10,707	11,407	22,684	11,001	11,683	23,204	11,270	11,935
2038	127	21,950	10,613	11,337	22,554	10,925	11,629	23,107	11,210	11,897
2039	128	21,778	10,516	11,263	22,415	10,844	11,571	22,999	11,146	11,854
2040	129	21,599	10,415	11,184	22,267	10,760	11,507	22,883	11,077	11,805
2041	130	21,412	10,311	11,101	22,111	10,672	11,440	22,758	11,005	11,753
2042	131	21,218	10,204	11,014	21,948	10,580	11,368	22,625	10,930	11,695
2043	132	21,017	10,094	10,923	21,778	10,487	11,291	22,486	10,852	11,634
2044	133	20,810	9,982	10,828	21,601	10,390	11,211	22,339	10,771	11,568
2045	134	20,596	9,867	10,729	21,417	10,291	11,126	22,185	10,687	11,498
2046	135	20,376	9,750	10,626	21,227	10,189	11,037	22,025	10,601	11,424
2047	136	20,151	9,632	10,519	21,031	10,086	10,945	21,860	10,514	11,346
2048	137	19,920	9,511	10,409	20,830	9,981	10,849	21,690	10,424	11,265
2049	138	19,684	9,389	10,295	20,624	9,874	10,750	21,515	10,334	11,181
2050	139	19,444	9,265	10,179	20,414	9,766	10,648	21,337	10,242	11,095
2051	140	19,201	9,140	10,060	20,201	9,657	10,544	21,156	10,150	11,007
2052	141	18,954	9,014	9,939	19,985	9,547	10,438	20,973	10,057	10,916
2053	142	18,704	8,888	9,816	19,766	9,436	10,330	20,788	9,963	10,824
2054	143	18,451	8,760	9,691	19,545	9,325	10,220	20,601	9,870	10,731
2055	144	18,196	8,632	9,564	19,322	9,213	10,109	20,414	9,777	10,637
2056	145	17,939	8,503	9,436	19,097	9,101	9,996	20,226	9,684	10,542
2057	146	17,680	8,374	9,306	18,871	8,989	9,882	20,037	9,591	10,446
2058	147	17,420	8,245	9,175	18,643	8,876	9,767	19,847	9,498	10,349
2059	148	17,157	8,115	9,043	18,414	8,764	9,651	19,657	9,405	10,252
2060	149	16,894	7,984	8,909	18,184	8,650	9,533	19,466	9,313	10,154
2061	150	16,628	7,854	8,775	17,952	8,537	9,415	19,274	9,220	10,055

單位：千人。

資料來源：1.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103 年 8 月；2.本計畫整理。

4. 屏東縣人口推估

本計畫人口推估主要係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之人口「中推計」推估人口數，利用「引力模型」的分派觀念，並參考過去屏東縣人口發展趨勢、屏東縣佔全台灣人口分配比例，設定低推估、中推估與高推估情境，據以推估屏東縣人口。屏東縣未來人口推估情境假設說明與各情境人口推估計算說明如下。

（1）屏東縣人口推估情境假設說明

本計畫依據屏東縣過去人口發展趨勢，設定低推計、中推計與高推計三種情境，情境假設與說明如下與表 3-1-4 所示，並且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結果，進行人口推估，人口推估年期與情境人口推估計算分別說明如后。

A. 低推估情境：假設未來屏東縣人口佔全臺灣比例與過去趨勢不變且持續下降為 3.21%。

B. 中推估情境：假設未來無重大政策，屏東縣人口佔全臺灣比例維持在 102 年之比例 3.65%。

C. 高推估情境：假設有重大政策提高屏東縣人口，其人口比例不再下降，回復到 97 年 88 風災前之 3.86%。

表 3-1-4　屏東縣人口推估情境說明表

情境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假設說明	屏東縣人口佔全臺灣比例與過去趨勢不變且持續下降	屏東縣人口佔全臺灣比例維持在 100 年之比例	屏東縣人口佔全臺灣比例，回復到 88 風災前
屏東縣佔全臺灣人口數之比例	3.21%	3.65%	3.86%
推估 115 年屏東縣人口數	756,000	857,000	907,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低推估情境人口推估

本情境係假設未來屏東縣人口佔全臺灣比例與過去趨勢不變，估算公式與主要參數之假設說明如下。

A. 估算公式

區域發展情境之人口數估算，主要根據總人口數與屏東縣佔臺灣地區總人口數之比例，其估算公式如下：

N 年屏東縣人口數＝N 年臺灣地區總人口數×N 年屏東縣佔全臺灣人口比例

B. 未來臺灣地區總人口數

全臺灣人口數之參考數據，本計畫擬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之中推計人口數，做為未來臺灣地區總人口數之參考。

C. 未來屏東縣佔全臺灣人口比例

統計屏東縣於 93 年至 102 年間全臺灣總人口比例如表 3-1-1 所示，過去 10 年屏東縣人口佔全臺灣人口比例介於 3.65%至 3.98%，其佔比呈現逐漸下滑趨勢，年平均成長率為-0.9680%。因此，本計畫以民國 102 年屏東市佔全臺灣人口比例為基準，假設未來屏東縣人口佔全臺灣比例將每年減少 0.9680%，未來各年度屏東縣人口數各年度人口之推估公式如下：

103 年人口數＝未來臺灣地區總人口數×（3.6464%×（1－0.9680）^{1}）

104 年人口數＝未來臺灣地區總人口數×（3.6464%×（1－0.9680）^{2}）

102+n 年人口數＝未來臺灣地區總人口數×（3.6464%×（1－0.9680）^{n}）

D. 低推估情境人口推估

依據低推計情境之假設，推估本計畫目標年 115 年屏東縣人口數佔全臺灣比例將降至 3.21%，而 115 年推估人口為 23,497 千人，因此可計算出 115 年時低推估情境人口數約為 756,000 人，推估公式如下所示。

115 年人口數＝23,497（千人）×3.21%＝756,000 人

（3）中推估情境人口推估

中推估情境假設未來屏東縣人口比例不變，維持民國 102 年佔全國總人口數之水準維持 3.65%。故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 115 年全臺灣人口數為 23,497 千人，假設若屆時屏東縣人口維持在 3.65%，估算中推估情境人口數約為 857,000 人。

（4）高推估情境人口推估

高推估情境假設未來有提高屏東縣人口之重大政策，並且在政策刺激下，屏東縣其人口比例不再下降，回復到 97 年 88 風災之 3.86%。故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 115 年全臺灣人口數為 23,497 千人，假設若屆時屏東縣人口維持在 3.86%，估算高推估情境人口數約為 907,000 人。

（二）屏東縣人口結構推估

人口結構包括年齡與性別分布，與屏東縣過去之年齡分布、出生率、死亡率與遷移率息息相關，為瞭解屏東縣未來人口結構，本計畫利用世代生存法與屏東縣過去人口參數，估算未來人口結構狀況，各項參數與估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參數設定

世代生存法所需要之參數包括人口數、生育率、存活率與出生男女比例等，並考量本計畫期程及公式限制，本計畫以民國 100 年全年統計數據作為進行世代生存法估算之各項參數，綜整如表 3-1-5 所示，各項參數說明如下：

（1） 人口數：以民國 100 年人口數為計算基礎，各項分類每 5 歲為一個年齡階層。

（2） 生育人口：為 15～44 歲之女性人口。

（3） 存活率：以民國 100 年存活率為計算基礎，各項分類每 5 歲為一個年齡階層。

（4） 新生兒男女比例：參考過去 15 年屏東縣之出生男女比例，估計未來新生兒男女比例約為 52.21%及 47.79%。

（5） 遷徙率：依據屏東縣 100 年遷徙狀況，100 年遷入人口為 1,889 人，遷出人口為 2,130 人，遷徙率約為-0.086%。

表 3-1-5　世代生存法重要參數綜整表

年齡	人口數			比例（%）		生育率（/年）	存活率（/年）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0~4 歲	14,994	13,677	28,671	52.30	47.70	-	999.50	999.59
5~9 歲	19,825	18,159	37,984	52.19	47.81	-	999.80	999.86
10~14 歲	26,976	24,733	51,709	52.17	47.83	-	999.73	999.88
15~19 歲	31,754	29,234	60,988	52.07	47.93	6	999.28	999.73
20~24 歲	30,909	29,149	60,058	51.47	48.53	27	998.80	999.58
25~29 歲	33,397	31,659	65,056	51.34	48.66	57	998.60	999.38
30~34 歲	37,079	34,104	71,183	52.09	47.91	54	997.37	999.32
35~39 歲	32,831	30,230	63,061	52.06	47.94	20	996.15	999.07
40~44 歲	35,167	31,322	66,489	52.89	47.11	3	994.19	998.29
45~49 歲	37,612	33,353	70,965	53.00	47.00	-	992.61	997.63
50~54 歲	35,403	33,122	68,525	51.66	48.34	-	990.47	996.53
55~59 歲	31,158	30,402	61,560	50.61	49.39	-	987.68	995.29
30~34 歲	24,080	23,661	47,741	50.44	49.56	-	983.82	992.34
35~39 歲	15,069	15,667	30,736	49.03	50.97	-	976.27	987.24
70~74 歲	14,994	15,816	30,810	48.67	51.33	-	965.70	978.24
75~79 歲	10,822	12,502	23,324	46.40	53.60	-	941.00	960.15
80~84 歲	7,754	8,374	16,128	48.08	51.92	-	907.99	928.69
85~89 歲	3,274	3,741	7,015	46.67	53.33	-	855.63	874.39
90~94 歲	860	1,263	2,123	40.51	59.49	-	774.15	795.97
95~99 歲	147	208	355	41.41	58.59	-	732.84	687.11
100 歲以上	28	20	48	58.33	41.67	-	855.86	706.91
總計	444,133	420,396	864,529	51.37	48.63	-		
0~14 歲人口總計	61,795	56,569	118,364	52.21	47.79			

資料來源：1.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100 年 12 月；2.本計畫整理。

2. 世代生存法估算方式

世代生存法（Cohort-Survival Method）係依據出生、死亡及淨遷徙率，推估各年齡之人口數，其估算概念如圖 3-1-4 所示，各年齡層估計方式詳述如下。

（1）0～4 歲人口推估

以生育人口之生育率進行估算，生育人口為 15 至 44 歲之女性人口數，分別以 15～19 歲、20～24 歲、25～29 歲、30～34 歲、35～40 歲與 40～44 歲女性人口之人口數與生育率，估算未來 5 年之 0～4 歲人口。

（2）5～100 歲以上人口推估

估算方式係以前一個年齡層為計算基礎，考量社會遷徙率與死亡率，估算其年齡層人口數。以 5～9 歲男性人口數推估為例，估算方式為前期 0～4 歲人口數，乘上 0～4 歲之生存率，再乘上 0～4 歲之遷徙率，即為 5～9 歲人口數。

（3）100 歲以上人口推估

係將前期 95～99 歲人口數與 100 歲以上人口數，進行推估後合計，計算方式如下所列。

本次 100 歲以上人口數＝（前次 95～99 歲以上人口數）×（95～99 歲人口存活率）×（95～99 歲遷徙率）+（前次 100 歲以上人口數）×（100 歲人口存活率）×（100 歲遷徙率）

本計畫依據上述步驟，分別估算屏東縣各階層年齡於 105 年、110 年及 115 年，其估算步驟說明如表 3-1-6 所示。

表 3-1-6　民國 105 年、110 年與 115 年世代生存法推估人口統計表

年齡	105 年		110 年		115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4 歲	13,854	12,682	13,174	12,060	12,246	11,211
5~9 歲	14,892	13,590	13,759	12,601	13,084	11,983
10~14 歲	19,719	18,068	14,813	13,522	13,686	12,539
15~19 歲	26,823	24,611	19,608	17,979	14,729	13,456
20~24 歲	31,502	29,068	26,610	24,472	19,452	17,876
25~29 歲	30,590	28,961	31,177	28,880	26,335	24,314
30~34 歲	33,020	31,424	30,245	28,747	30,824	28,666
35~39 歲	36,434	33,841	32,445	31,181	29,718	28,525
40~44 歲	32,061	29,958	35,579	33,537	31,685	30,901
45~49 歲	34,005	30,921	31,001	29,574	34,403	33,107
50~54 歲	36,080	32,815	32,620	30,422	29,739	29,097
55~59 歲	33,595	32,408	34,237	32,107	30,954	29,766
60~64 歲	29,150	29,562	31,431	31,512	32,031	31,219
65~69 歲	22,090	22,667	26,741	28,319	28,833	30,188
70~74 歲	13,299	14,624	19,494	21,159	23,599	26,435
75~79 歲	12,528	14,100	11,113	13,038	16,289	18,864
80~84 歲	7,937	10,148	9,189	11,444	8,151	10,583
85~89 歲	4,752	5,749	4,865	6,966	5,631	7,856
90~94 歲	1,487	1,896	2,158	2,913	2,210	3,530
95~99 歲	235	399	407	598	591	918
100 歲以上	43	35	69	65	116	100
總計	434,096	417,527	420,735	411,096	404,306	401,13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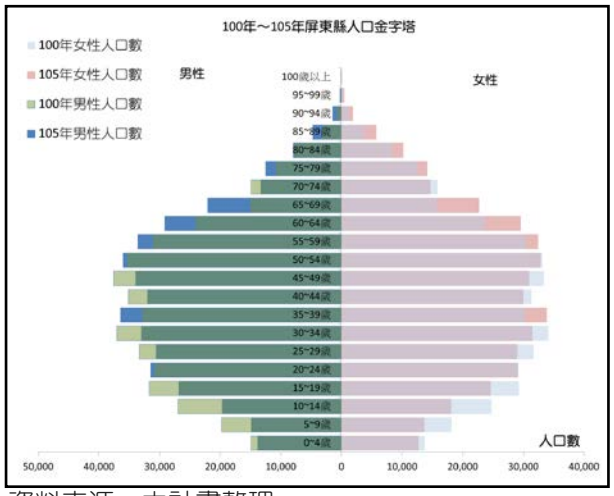
4. 世代生存法估算統計分析

（1）100 年至 105 年人口結構變動

100 年至 105 年的世代生存法推估結果如圖 3-1-4 所示，可以發現於 105 年時，34 歲以下之人口較 100 年之 34 歲以下女性人口少，且 65～69 歲人口有明顯增加之趨勢，顯示開始步入高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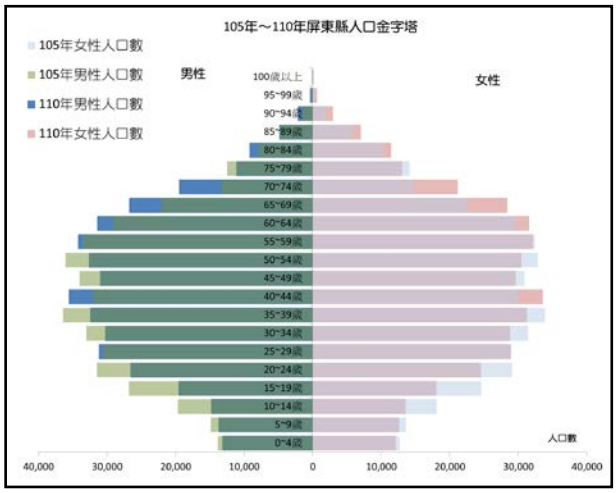
（2）105 年至 110 年人口結構變動

105 年至 110 年的世代生存法估計結果如圖 3-1-5 所示，其顯示人口結構其趨勢與前次差異不大，惟隨 80 年代後，生育率開始下降，10～14 歲以下人口數有明顯之減少。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1-4　100 年~105 年屏東縣人口金字塔變化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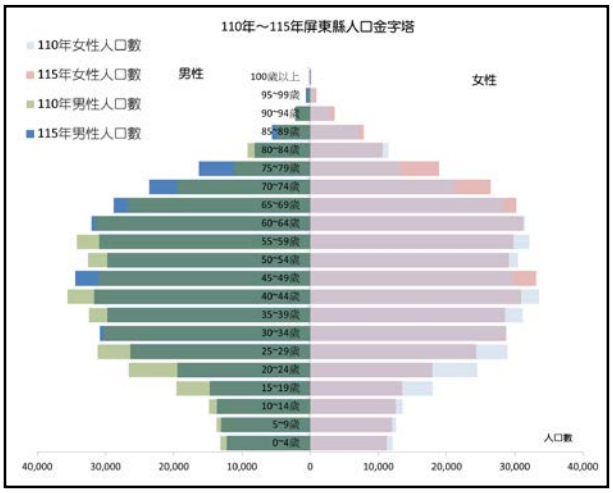
圖 3-1-5　105 年~110 年屏東縣人口金字塔變化圖

（3）110 年至 115 年人口結構變動

從 110 年至 115 年人口金字塔結構如圖 3-1-6 所示，從圖中可以明顯發現屏東縣之高齡化趨勢日益嚴重，人口集中於 45 歲以上，並且 115 年時 65～79 歲之人口之增加幅度益加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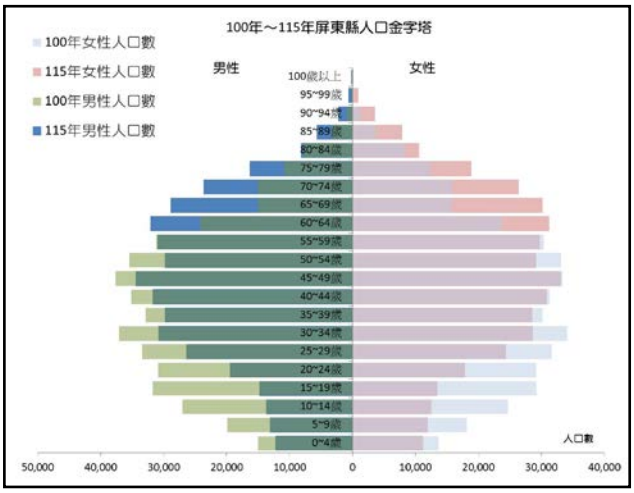
（4）100 年至 115 年人口結構變動

將 100 年至 115 年之人口金字塔進行比較如圖 3-1-7 所示，可以發現在 115 年時，50 歲以下之人口明顯減少，且 65 歲以上人口明顯增加，增加幅度趨近一倍，顯示未來人口結構將持續老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1-6　110 年~115 年屏東縣人口金字塔變化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1-7　100 年~115 年屏東縣人口金字塔變化圖

（5）綜合分析

綜合世代生存法估算結果之重點摘要如表 3-1-7 所示，綜合分析屏東縣未來人口趨勢如下：

表 3-1-7　世代生存法估算結果摘要表

項目		105 年	110 年	115 年
人口數	0～14 歲	92,806	79,929	74,748
	15～64 歲	626,828	593,364	546,798
	65 歲以上	131,989	158,537	183,892
幼年人口扶養比		14.81	13.47	13.67
高齡人口扶養比		21.06	26.72	33.63
高齡人口比例（%）		15.50	19.06	22.8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 幼年人口逐年下降，屏東縣之幼年人口扶養比亦逐年下降。

B. 老年人口逐年提高，預估 115 年時高齡人口扶養比將達到 33.63，相當於每 3 個青壯年人口，就必須撫養一個老人。

C.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到 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是「高齡社會」，若達 20%則稱為「超高齡社會」。預估屏東縣於 105 年高齡人口將達到 15.5%，並且於 110 年至 115 年間，達到超高齡化社會，顯示屏東縣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後續需謹慎考量人口老化引發的各項問題與衍生之需求。

D. 高齡化人口趨勢為屏東縣現在與未來必須面對的課題，在區域規劃的角度，應該要將高齡人口的需求與生活結合，包括公共設施、醫療與交通服務等需求，研議適宜之公共設施配置、醫療服務網絡與交通運輸系統等。

（三）屏東縣鄉市鎮人口分布推估

考量各鄉鎮市之發展趨勢不完全一致，本計畫擬依各鄉鎮市人口分別進行簡單回歸推估，分別估算 115 年各鄉鎮市之人口預估說明如下。

1. 預測說明

本計畫依據各鄉鎮市 90 年至 100 年之人口趨勢，利用簡單線性模型，推估屏東縣各鄉鎮市於 115 年之人口數（如表 3-1-8 所示），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Pn = A+B \times T$

Pn：該鄉鎮市第 n 年人口數

n：預估年期

A、B：為線性迴歸預估所得知參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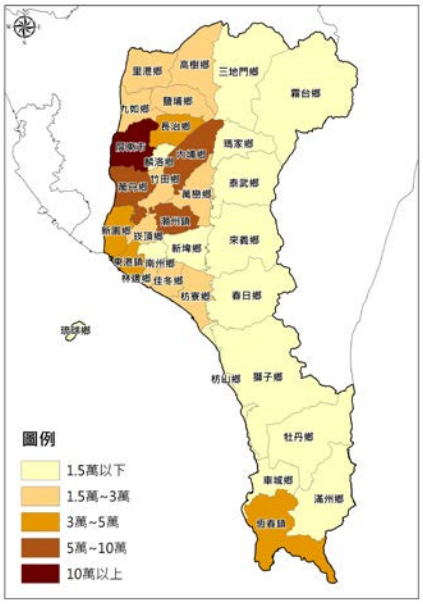
表 3-1-8　各鄉鎮市人口數

鄉/鎮/市	102 年	115 年預估值	102 年至 115 年人口數變化	102 年至 115 年人口成長率
屏東市	205,945	198,187	-7,758	-0.29%
春日鄉	4,823	4,424	-399	-0.66%
萬丹鄉	52,536	51,540	-996	-0.15%
里港鄉	26,506	24,665	-1,841	-0.55%
琉球鄉	12,415	10,075	-2,340	-1.59%
高樹鄉	25,682	22,052	-3,630	-1.17%
崁頂鄉	16,429	19,219	2,790	1.21%
南州鄉	11,130	8,851	-2,279	-1.75%
潮州鎮	55,207	51,710	-3,497	-0.50%
內埔鄉	56,550	50,389	-6,161	-0.88%
車城鄉	9,106	7,094	-2,012	-1.90%
霧臺鄉	3,199	3,150	-49	-0.12%
牡丹鄉	4,777	4,595	-182	-0.30%
九如鄉	22,408	21,327	-1,081	-0.38%
三地門鄉	7,566	7,770	204	0.20%
佳冬鄉	20,538	17,512	-3,026	-1.22%
來義鄉	7,610	7,162	-448	-0.47%
枋寮鄉	25,693	21,443	-4,250	-1.38%
竹田鄉	17,806	16,436	-1,370	-0.61%
林邊鄉	19,573	16,605	-2,968	-1.26%
東港鎮	48,585	48,867	282	0.04%
萬巒鄉	21,164	18,093	-3,071	-1.20%
瑪家鄉	6,598	6,860	262	0.30%
麟洛鄉	11,303	10,499	-804	-0.57%
枋山鄉	5,775	4,838	-937	-1.35%
獅子鄉	4,776	4,432	-344	-0.57%
長治鄉	30,488	30,850	362	0.09%
滿州鄉	8,124	7,283	-841	-0.84%
新埤鄉	10,243	8,535	-1,708	-1.39%
泰武鄉	5,131	5,424	293	0.43%
新園鄉	37,117	32,227	-4,890	-1.08%
鹽埔鄉	26,660	24,504	-2,156	-0.65%
恆春鎮	30,823	29,850	-973	-0.25%
總計	852,286	796,468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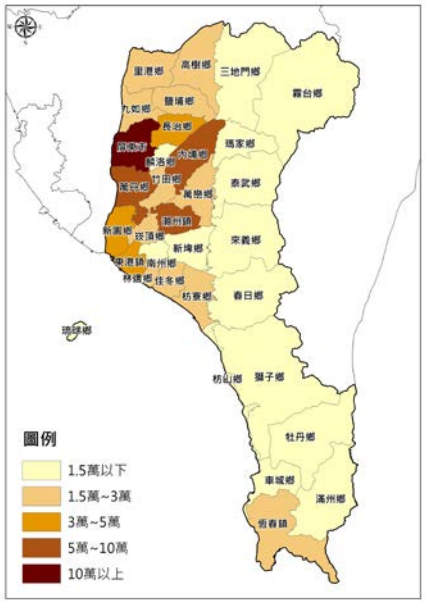
2. 推估結果分析

從圖 3-1-8 與圖 3-1-9 比較可以發現，屏東縣各鄉鎮市人口皆趨於減少，13 年間僅東港鎮人口有明顯成長，其他鄉鎮市人口現況與 102 年大致相同，人口分布情況變動不大，仍集中於屏東市、長治鄉、內埔鄉、萬丹鄉與潮洲鎮。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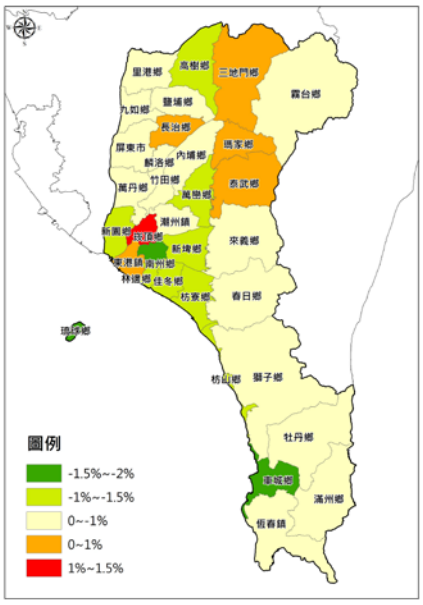
圖 3-1-8　102 年屏東縣人口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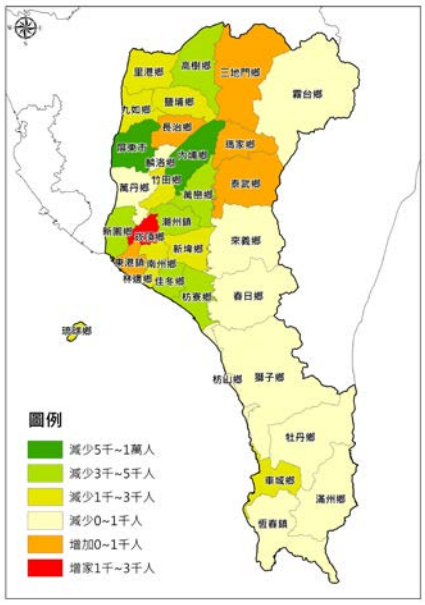
圖 3-1-9　115 年屏東縣人口分布圖

統計各鄉鎮市人口成長率與人口變化量如圖 3-1-10 與 3-1-11 所示，從減少比例來看，琉球鄉、南州鄉與車城鄉減少幅度最高，而從減少人數來看，則以內埔鄉、屏東市、新園鄉與枋寮鄉減少最多。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1-10　102～115 年各鄉鎮市人口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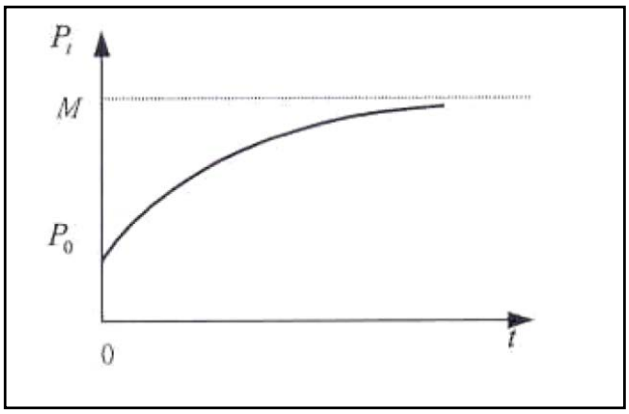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1-11　102～115 年各鄉鎮市人口變化量

二、終極人口推估

（一）終極人口之意涵

終極人口係指地區人口規模存在一定發展之飽和上限，預測人口數（Pt）將在 X 年成長趨於該上限值（M），其間關係如圖 3-1-12 所示，終極人口之訂定，可避免一地區人口毫無限制的膨脹，有限度使用自然資源，確保居住生活品質空間。



資料來源：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案（93 年）。

圖 3-1-12　終極人口示意圖

（二）終極人口考慮向度與估算方式

終極人口之目的在於限制無限制之開發，建議從供給面考量，以確認一個地區的人口或土地開發之上限值，地區可開發量體之估算，本計畫擬從可居住樓地板面積與水資源可服務人口兩個面向，估算屏東縣之的終極人口，並依循終極人口之精神，以兩者中終極人口較小值，為屏東縣之終極人口。

（三）終極人口推估計算

1. 可居住樓地板面積

可居住樓地板面積之終極人口估算係依據各縣可供建築住宅土地，依容積率估算可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再除以每人所需住宅樓地板面積。綜整屏東縣可居住土地面積包括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與墾丁國家公園區等如表 3-1-9 所示，並且依據屏東縣設定各分區之容積率均值，推估總可建築樓地板面積為 116,554,230 ㎡。

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統計結果，民國 102 年屏東縣每人居住面積為 15.83 坪（約 52.33 ㎡），依此推估屏東縣居住需求可容納之人口數約為 2,227,268 人，終極人口應為屏東縣地區發展之上限值，因此本計畫以 2,227,000 人為屏東縣居住需求人口之終極人口。

表 3-1-9　屏東縣住宅用地供給量估算表

分區別		面積（公頃）	推估容積率（％）	總可建築樓地板面積（㎡）
都市計畫區域	住宅區	2,754.84	180%	49,587,120
	商業區	113.75	260%	2,957,370
	小計	2,982.33	-	52,544,490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492.09	180%	8,857,620
	乙種建築用地	2,832.02	180%	50,976,360
	丙種建築用地	117.19	120%	1,406,280
	小計	3,441.30	-	61,240,260
墾丁國家公園區域	鄉村建築用地	230.79	120%	2,769,480
總計		12,964.31	-	116,554,230

註：商業區可供居住樓地板面積＝商業區土地×50％。
資料來源：1.各都市計畫區報告書；2.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02 年；3.本計畫整理。

2. 水資源可服務人口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各區可用水量，包括自來水配水量與自行取水量，並且民國 102 年屏東縣之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為 51,028,695 立方公尺/年，自行取水量為 33,087,896 立方公尺/年，合計總供水量為 84,116,591 立方公尺/年。

依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民國 102 年每人每年生活用（售）水量約為 90.52 立方公尺，以屏東縣可供生活用水量推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為 929,260 人，終極人口應為屏東縣地區發展之上限值，因此本計畫以 929,000 人為屏東縣水資源可服務人口之終極人口。

3. 屏東縣終極人口

本計畫依據可建築居住樓地板面積估算終極人口為 2,227,000 人，依水資源可服務人口推估之終極人口為 929,000 人，建議以較低者為終極人口，因此屏東縣之終極人口為 929,000 人。

三、產業人口推估

產業人口分布，將影響各種用地之需求與資源配置，本計畫將先依據先前所推估之各年齡層就業人口比例，再依據重大建設預期增加的就業人口、本計畫推估之人口數與各種產業分布，預測未來各級產業就業人口之分布。

（一）屏東縣產業人口推估

1. 勞動生產力概況分析

綜整屏東縣 93 年至 102 年各階層年齡勞動人口、失業率與勞動參與率如表 3-1-10 所示，從各項勞動力指標顯示：

（1）整體失業率與勞動力尚屬穩定

過去 10 年失業率約為 3.6％至 5.6％，除 98 年至 99 年失業率達 5％外，其餘失業率皆於 5％以下，10 年間失業率平均成長率為-0.86％，整體勞動率平均成長率為 1.18％。失業率與勞動參與率之成長率與波動幅度皆不高，顯示屏東縣人口失業率勞動參與率相當穩定。

（2）就業年齡比例：就業人口高齡化，年輕人口勞動參與率低

45～64 歲與 65 歲以上勞動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2.18%與 3.69%，而 15～24 歲勞動人口平均成長率為-3.24%，高齡勞動人口數有明顯增加的趨勢，而 24 歲以下勞動人口比例逐年降低，顯示 24 歲以下進入社會工作的年齡較晚。

2. 產業人口推估假設

依據屏東縣過去 10 年各階層年齡就業狀況與趨勢，本計畫擬以下列假設，進行產業人口推估：

（1）假設各階層年齡失業率維持過去 10 年水準，未來失業率參考過去 10 年平均值

（2）25～44 歲與 45～64 歲勞動參與率維持過去 10 年水準，未來勞動參與率參考過去 10 年平均值

（3）15～24 歲勞動參與率維持過去趨勢，變動狀況與過去 10 年過去平均成長率一致

（4）65 歲以上勞動參與率維持過去趨勢，變動狀況與過去 10 年過去平均成長率一致

表 3-1-10　93 年至 102 年屏東縣各分層年齡就業人口、失業率與勞動參與率統計表

年齡分層	項目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平均成長率（%）	平均值
15～24 歲	人口數	137,034	133,258	128,764	125,550	123,179	121,751	120,690	121,046	121,275	117,866	-1.66	125,041
	勞動人口數	35,986	33,693	31,691	31,047	28,407	23,875	26,384	25,946	26,413	26,747	-3.24	29,019
	失業率（%）	13.00	11.20	10.90	11.00	12.80	15.10	12.90	13.30	14.3	17.5	3.36	13.2
	勞動參與率（%）	26.26	25.28	24.61	24.73	23.06	19.61	21.86	21.44	21.78	22.69	-1.61	23.1
25～44 歲	人口數	290,594	289,930	287,255	284,697	281,295	279,106	273,288	265,789	260,078	255,929	-1.40	276,796
	勞動人口數	214,282	213,188	217,858	215,482	217,724	209,985	210,762	209,321	213,088	215,778	0.08	213,747
	失業率	3.60	4.00	3.60	4.00	3.90	6.30	5.50	4.30	4.4	3.8	0.60	4.3
	勞動參與率（%）	73.74	73.53	75.84	75.69	77.40	75.24	77.12	78.75	81.93	84.31	1.50	77.4
45～64 歲	人口數	206,314	212,159	217,643	223,553	229,443	236,144	242,301	248,791	252,688	256,071	2.43	232,511
	勞動人口數	123,500	123,668	127,612	134,799	137,624	137,826	142,551	145,408	148,025	149,894	2.18	137,091
	失業率	3.60	2.80	2.20	1.90	2.30	3.50	3.10	2.80	2.2	2.0	-6.32	2.6
	勞動參與率（%）	59.86	58.29	58.63	60.30	59.98	58.37	58.83	58.45	58.58	58.54	-0.25	59.0
65 歲及以上	人口數	100,200	102,450	105,031	106,776	108,515	110,250	110,307	110,539	112,453	115,371	1.58	108,189
	勞動人口數	6,194	8,452	8,839	11,672	10,244	10,314	8,303	8,325	8,474	8,581	3.69	8,940
	失業率	-	0.20	0.40	-	-	-	-	-	0	0	-	0.1
	勞動參與率（%）	6.18	8.25	8.42	10.93	9.44	9.36	7.53	7.53	7.54	7.44	2.08	8.3
總計	人口數	734,142	737,797	738,693	740,576	742,432	747,251	746,586	746,165	746,494	745,237	0.17	742,537
	勞動人口數	379,962	379,000	386,000	393,000	394,000	382,000	388,000	389,000	396,000	401,000	0.60	388,796
	失業率	4.43	4.16	3.66	3.71	3.88	5.67	5.00	4.25	4.2	4.1	-0.86	4.3
	勞動參與率（%）	51.76	51.37	52.25	53.07	53.07	51.12	51.97	52.13	56.80	57.50	1.18	53.1

資料來源：1.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指標查詢系統；2.本計畫整理。

3. 產業人口數推估

根據本計畫推估三種情境之屏東縣未來人口以及世代生存法推估之年齡結構，結合上列之產業人口推估假設，估計未來產業人口如表 3-1-11 所示，本計畫擬採中推估情境，作為後續各鄉鎮市各級產業人口推估之參考。依目前趨勢，未來高齡人口參與就業比例可能由民國 102 年之 7.44%增加至 115 年之 10.12%。

表 3-1-11　115 年屏東縣各分層年齡就業人口、失業率與勞動參與率估算表

年齡分層	項目	低推估情境	中推估情境	高推估情境
15～24 歲	人口數	70,160	79,533	84,173
	勞動參與率（%）	16.80	16.80	16.80
	失業率（%）	13.20	13.20	13.20
	勞動人口數	10,234	11,601	12,278
25～44 歲	人口數	61,492	69,707	73,774
	勞動參與率（%）	77.36	77.36	77.36
	失業率（%）	4.34	4.34	4.34
	勞動人口數	45,503	51,582	54,591
45～64 歲	人口數	451,744	512,096	541,973
	勞動參與率（%）	58.98	58.98	58.98
	失業率（%）	2.64	2.64	2.64
	勞動人口數	259,415	294,072	311,229
65 歲及以上	人口數	172,605	195,665	207,080
	勞動參與率（%）	10.12	10.12	10.12
	失業率（%）	2.64	2.64	2.64
	勞動人口數	17,015	19,288	20,413
總計	人口數	756,000	857,000	907,000
	勞動參與率（%）	43.94	43.94	43.94
	失業率（%）	3.20	3.20	3.20
	勞動人口數	332,167	376,543	398,51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重要發展計畫

綜整屏東縣所推動之重要發展計畫如表 3-1-12 所示，主要發展計畫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屏東加工出口區，依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核定本（103 年 2 月）預估隨計畫推動後，106 年時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就業人口將增加至 6,000 人，而屏東加工出口區廠商完全進駐後，加工出口區就業人口將達 8 千人之就業機會，而兩個計畫目前就業人數約為 800 與 2,634 人，完成率約 13.3%與 32.9%，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 106 年時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就業人可數將增加 5,200 人，而照過去開發進度與經驗，估計屏東加工出口區 115 年應可達成使用率 100%之目標。因此總計目標年 115 年。

表 3-1-12　屏東縣重要發展計畫與預估可增加就業人數

相關重大建設	目前進駐就業人口	預計總就業人數	未來增加就業人口數	全部進駐預估年期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800	6,000	5,200	106 年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代加工區）	2,634	8,000	5,366	115 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屏東縣各鄉鎮市各級產業人口分配

各鄉鎮市之產業人口資料，分散於不同普查資料，本計畫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屏東縣統計要覽與 9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結果，統計屏東各鄉鎮市各級產業比例如表 3-1-13 所示。因工商普查統計係以位於屏東縣內之公司（工廠）進行調查，未包含就業場所位於屏東縣以外之產業人口，而各產業人口比例係以居住屏東市地區之勞動人口，其工作場所不限屏東縣內，故勞動力人口統計結果與工商普查結果略有出入，以 95 年統計勞動力人口與工商普查之工業結果分別為 111,000 人與 41,100 人，分析兩者比例，顯示屏東市勞動力人口工作場所於屏東縣內之比例約為 37%。

統計資料顯示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車城鄉皆以服務業為主要產業，而高樹鄉、萬巒鄉、崁頂鄉、佳冬鄉、滿州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與牡丹鄉，則以農業為主。

表 3-1-13　屏東縣鄉鎮市各級產業人口比例綜整表

行政區別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行政區別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屏東市	3.23	28.51	68.27	崁頂鄉	40.02	30.92	29.06
潮州鎮	10.49	12.94	76.58	林邊鄉	34.82	9.61	55.57
東港鎮	14.65	15.38	69.97	南州鄉	24.93	31.33	43.74
恆春鎮	13.48	7.74	78.78	佳冬鄉	48.48	6.54	44.98
萬丹鄉	21.03	46.33	32.64	琉球鄉	47.84	3.34	48.82
長治鄉	25.63	29.44	44.93	車城鄉	13.97	7.15	78.88
麟洛鄉	24.81	16.26	58.93	滿州鄉	43.40	6.27	50.32
九如鄉	25.00	35.35	39.65	枋山鄉	32.05	6.13	61.82
里港鄉	19.86	34.61	45.53	三地門鄉	52.48	8.05	39.47
鹽埔鄉	29.45	42.11	28.44	霧臺鄉	53.70	-	46.30
高樹鄉	36.41	20.65	42.93	瑪家鄉	52.34	12.89	34.77
萬巒鄉	34.06	27.19	38.75	泰武鄉	76.35	3.43	20.22
內埔鄉	17.16	40.65	42.18	來義鄉	42.81	34.95	22.23
竹田鄉	37.72	30.36	31.91	春日鄉	58.09	4.69	37.23
新埤鄉	39.60	9.03	51.37	獅子鄉	61.75	19.53	18.72
枋寮鄉	14.92	51.75	33.33	牡丹鄉	41.74	7.94	50.32
新園鄉	22.61	47.68	29.71	總計	40.02	30.92	29.06

單位：%

資料來源：1.95 年工商普查統計；2.屏東縣統計要覽；3.9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4.本計畫整理。

（四）屏東縣各鄉鎮市各級產業人口估算

依據屏東各鄉鎮市產業人口比例與本計畫估算之人口數，本計畫採中推估情境，推估 115 年時屏東縣各鄉鎮市產業人口估算結果如表 3-1-14 所示。

表 3-1-14　115 年屏東縣鄉鎮市各級產業人口數

行政區	中推估情境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總計
屏東市	3,860	39,454	81,633	124,947
潮州鎮	2,496	3,079	18,224	23,799
東港鎮	3,577	3,756	17,081	24,414
恆春鎮	2,538	1,458	14,830	18,826
萬丹鄉	4,607	10,147	7,150	21,904
長治鄉	2,662	8,257	4,666	15,585
麟洛鄉	1,151	754	2,734	4,639
九如鄉	1,885	2,665	2,990	7,540
里港鄉	2,124	3,702	4,871	10,697
鹽埔鄉	2,877	4,113	2,778	9,768
高樹鄉	3,407	1,932	4,017	9,356
萬巒鄉	2,321	1,852	2,640	6,813
內埔鄉	4,960	11,749	12,191	28,900
竹田鄉	2,186	1,759	1,849	5,794
新埤鄉	1,262	288	1,637	3,187
枋寮鄉	2,565	8,900	5,732	17,197
新園鄉	3,376	7,119	4,435	14,930
崁頂鄉	1,525	1,178	1,107	3,810
林邊鄉	1,951	538	3,114	5,603
南州鄉	1,177	1,479	2,065	4,721
佳冬鄉	1,995	269	1,851	4,115
琉球鄉	1,299	91	1,326	2,716
車城鄉	568	291	3,206	4,065
滿州鄉	609	88	706	1,403
枋山鄉	530	101	1,022	1,653
三地門鄉	938	144	706	1,788
霧臺鄉	401	-	345	746
瑪家鄉	714	176	474	1,364
泰武鄉	772	35	204	1,011
來義鄉	1,077	880	560	2,517
春日鄉	562	45	360	967
獅子鄉	674	213	204	1,091
牡丹鄉	519	99	625	1,243
總計	63,165	116,611	207,333	387,10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其中推估情境以第一級產業、第二級產業及第三級產業為主之鄉鎮市分別為 1.第一級產業：泰武鄉（佔 76.36%）為最高，依次為春日鄉及獅子鄉；2.第二級產業：長治鄉（佔 52.98%）為最高，依次為枋寮鄉及新園鄉；3.第三級產業：車城鄉（佔 78.87%）為最高，依次為恆春鎮及潮州鎮。

四、觀光人口推估

本計畫將採取「總量分派法」，根據國內各項旅遊調查報告，進行未來全國旅次量，並且假設國外來台旅客之可能情境，估算未來觀光旅次比例，再依據屏東縣佔全國觀光旅次比例，推估屏東縣未來觀光人口數，並且依各景點旅次比例，估算各景點可能旅次數，以及目前觀光市場趨勢下之旅館住宿需求。

（一）屏東縣觀光遊憩旅次估算

1. 國內觀光遊憩旅次估算

根據國內各項旅遊調查報告，進行未來屏東縣觀光國內觀光遊憩旅次量之推估，其總量預測法公式如下：

V=P×R×T×B×（A）

V：預測年期至屏東縣之年總遊客旅次

P：預測年期之台灣人口總數

R：全國之旅遊參與率

T：全國之旅遊人口年平均旅遊次數

B：至屏東旅次比例

A：調整係數

（1）預測台灣地區總人口數（P）

全臺灣人口數之參考數據，本計畫擬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之中推計人口數，做為未來臺灣地區總人口數之參考，其推計人口數如表 3-1-15 所示。

表 3-1-15　105 至 115 年中推計人口統計表

項目	105 年	110 年	115 年
推計人口數（千人）	23,491	23,561	23,497

資料來源：1.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2.本計畫整理。

（2）全國之旅遊參與率（R）估算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95 年至 103 年國人國內旅遊比例如表 3-1-16 所示，國人旅遊比例從 95 年的 87.6%增加至 103 年的 92.9%，96 年後國人旅遊比例穩定保持在 90%以上，因此可以預期未來旅遊參與率將可維持目前水準，故本計畫以最近 3 年平均旅遊參與率 91.97%，進行旅次估計。

表 3-1-16　95 年至 103 年國人國內旅遊比例綜整表

項目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95~103 年平均	101~103 年平均
國人國內旅遊比例（%）	87.6	90.7	92.5	93.4	93.9	95.4	92.2	90.8	92.9	92.16	91.97

資料來源：1.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2.本計畫整理。

（3）全國之旅遊人口平均旅遊次數（T）估算

國人每人平均旅遊次數之整理資料由表 3-1-17 所示，在 95 年與 96 年國人旅遊次數為 5.49 與 5.57 次，但是在 97 年與 98 年下降至 4.81 與 4.85 次，99 年又上升至 6.08 次，顯見 95 至 99 年國人旅遊次數起伏較大，而近 3 年國人旅遊次數已經回復到金融海嘯前的水準，且旅遊次數已由 95 年至 96 年間的 5.5 次，上生為穩定在 6～7.47 次，預期未來應可維持此水準，因此本計畫以過去 3 年 101 年至 103 年平均之旅遊人次 7.06 次，做為未來旅遊人次估算之參考。

表 3-1-17　95 年至 103 年國人平均每人旅遊次數綜整表

項目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99~101 年平均	95~101 年平均
平均每人旅遊次數（次/年）	5.49	5.57	4.81	4.85	6.08	7.42	6.87	6.85	7.47	6.16	7.06

資料來源：1.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95~103 年）；2.本計畫整理。

（4）國人國內旅次估算

綜合未來人口推計、國人國內旅遊比例與全國旅遊人口平均旅遊次數，估算未來國內旅遊人次如表 3-1-18 所示，從估算表中可以發現，儘管國人旅遊頻率可以維持過去水準，因老子化效應，隨推估人口減少，國人國內旅次亦隨之下降，估算 115 年國人旅次人數約為 152,634 千次。

表 3-1-18　105 至 115 年國人國內旅次數估算表

項目	105 年	110 年	115 年
推計全國旅次人數（千人）	152,595	153,050	152,63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5）國人至屏東觀光旅次比例（B）估算

統計屏東縣 99 至 103 年主要觀光遊憩據點旅次數如表 3-1-19 所示，從旅次統計顯示，近年有許多景點旅次數都有明顯的增加，如 8 大森林博覽樂園、大鵬營區、鵝鑾鼻公園與墾丁海水浴場等，至屏東縣之觀光旅次亦從 99 年的約 737 萬次，增加至 103 年的約 1,000 萬旅次，增加幅度將近 4 成。

屏東縣觀光旅次佔全臺灣旅次比例，以 99 年佔比最高為 4.02%，民國 103 年下降為 3.56%。因屏東縣佔全台旅次目前尚無明顯之趨勢，因此，本計畫建議以過去 5 年屏東縣佔全臺灣旅次比例 3.47%，作為國人至屏東縣觀光旅次比例，並進行後續之估算。

表 3-1-19　99 至 103 年屏東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旅客數統計表

觀光遊憩區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8 大森林博覽樂園	214,080	232,620	232,692	193,944	206,713	1,080,049
大路觀主題樂園	104,038	104,583	67,900	73,212	41,337	391,070
大鵬灣遊憩區	38,526	269,912	266,651	205,323	647,833	1,428,245
小琉球遊憩區	264,232	295,304	362,764	378,791	391,098	1,692,189
小墾丁渡假村	202,802	198,230	183,749	185,206	190,955	960,942
佳樂水	163,803	164,850	163,253	206,899	235,026	933,831
社頂自然公園	481,263	450,910	566,565	543,541	644,450	2,686,729
南灣遊憩區	255,790	193,378	293,674	342,289	387,683	1,472,814
砂島貝殼砂展示館	158,320	122,558	132,785	152,189	156,750	722,60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337,328	1,319,267	1,287,657	1,300,556	1,363,364	6,608,172
涼山遊憩區	-	61,057	139,455	128,832	145,042	474,386
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209,787	273,825	292,108	309,267	324,007	1,408,994
墾丁海水浴場	51,706	228,761	358,778	273,164	278,985	1,191,394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	330,004	296,661	157,333	246,164	231,082	1,261,244
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	200,150	196,885	174,868	180,858	200,113	952,874
貓鼻頭公園	1,695,360	1,783,866	2,370,279	2,165,086	2,734,549	10,749,140
龍鑾潭自然中心	111,385	102,742	94,924	102,195	89,253	500,499
賽嘉遊憩區	-	15,300	27,568	28,835	19,834	91,537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5,054	42,742	58,553	69,357	67,509	243,215
鵝鑾鼻公園	1,447,427	1,309,469	1,441,329	1,418,623	1,762,604	7,379,452
霧臺遊憩區	19,103	22,652	31,679	75,991	135,849	285,274
總計	7,368,375	7,685,572	8,704,564	8,580,322	10,254,036	42,592,869
全國各景點旅次統計	183,309,284	213,199,153	274,392,314	268,407,868	287,867,068	1,227,175,687
佔全國各景點旅次比例（%）	4.02%	3.60%	3.17%	3.20%	3.56%	3.47%

單位：旅次。

資料來源：1.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2.本計畫整理。

（6）調整係數（A）估算

因國人國內旅遊次數係依據國人旅遊調查報告，配合人口變動所估算，而屏東縣佔全國旅次比例，係依據各景點旅次統計結果，而比較兩者所統計之全國旅次整理如表 3-1-20 所示，可以很明顯的發現全國重要遊憩景點旅次之統計結果，較國人旅次調查高，因兩種調查皆有其背景與假設，為降低估算偏誤，本計畫建議以兩者相除之比例，作為調整係數，進行屏東縣旅遊人次估算。依據 99 年至 103 年統計資料顯示，調整係數約為 1.711。

表 3-1-20　99 至 103 年觀光遊憩旅次統計估算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X）	123,937,000	152,268,000	142,069,000	142,615,000	156,260,000	717,149,000
全國重要遊憩景點旅次（Y）	183,309,284	213,199,153	274,392,314	268,407,868	287,867,068	1,227,175,687
調整係數（A＝Y/X）	1.479	1.400	1.931	1.882	1.842	1.711

單位：旅次。

資料來源：1.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2.本計畫整理。

（7）國人至屏東觀光旅次（V）估算

估計全國至屏東縣之觀光旅次約為 3.47%，並且以 1.711 作為調整係數，105 年至 115 年國人國內旅次估算結果，可以推估未來屏東縣觀光旅次數如表 3-1-21 所示，估計每年至屏東縣觀光旅次數約為 906 萬人次。

表 3-1-21　105 至 115 年國人國內旅次數估算表

項目	105 年	110 年	115 年
估計旅次數	9,062,941	9,089,947	9,065,25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國外觀光遊憩旅客數推估

國外觀光遊憩旅次估算亦使用總量分派法，依據目前官方政策，估算未來來臺旅客人次，並且根據來臺旅客人次至屏東縣之旅次比例，估計至屏東之旅次數，估算項目與各項估算結果說明如下。

（1）來臺觀光旅客人次估算

來臺旅客估算，主要依據官方預估之來臺旅客人次，以及以觀光為目的之比例進行估算。

A. 來臺旅客人次估算

統計 99 年至 103 年來臺觀光旅客如表 3-1-22 所示，在政府積極推動來臺旅客觀光下，近年幾乎以每年 100 萬人次速度成長，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已突破千萬人次，因應未來台灣觀朝向「質量優化、價值提升」，本計畫以線性回歸推估 105 年觀光旅客數約 1,100 萬人，估算未來來臺觀光旅客人次。

B. 來臺觀光旅客人次估算

近年來以觀光為目的之旅客比例有明顯增加，由 99 年的 58.38%增加至 103 年的 72.55%，配合政府開放觀光政策，未來以觀光為目的之來臺旅客人次應可持續增加，要估計未來來臺觀光旅客比例，應可以 75%進行估算。

表 3-1-22　99 至 103 年來以觀光為目的之臺旅客統計表

指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5 年（估計）
來臺旅客人次（萬人次）	557	609	731	802	991	1,100
觀光目的旅客人次（萬人次）	325	363	468	548	719	-
觀光旅客比例（%）	58.38	59.63	64.01	68.32	72.55	-

資料來源：1.中華民國 10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2.本計畫整理。

（2）來臺旅客至屏東縣比例估算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來臺旅客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統計如表 3-1-23 所示，從統計資料顯示每 100 人次來臺旅客，約有 30.02 人次會安排至屏東縣之行程，因此可推估來臺旅客至屏東縣之比例約為 30.02%。

表 3-1-23　103 年受訪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1	臺北市	85.35	8	臺東縣	13.53	15	新竹縣	0.81
2	新北市	59.74	9	臺中市	11.09	16	新竹市	0.43
3	南投縣	35.17	10	臺南市	5.85	17	苗栗縣	0.35
4	高雄市	32.21	11	桃園縣	5.29	18	雲林縣	0.17
5	屏東縣	30.02	12	宜蘭縣	3.98	19	澎湖縣	0.15
6	花蓮縣	27.52	13	基隆市	3.78	20	嘉義市	0.13
7	嘉義縣	23.35	14	彰化縣	0.94	21	金門縣	0.07

單位：%（人次/每百人次）。
資料來源：1.中華民國 101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2.本計畫整理。

（3）國外觀光旅客至屏東縣旅次估算

綜整國外旅客人次數、觀光旅次比例與來臺旅客屏東縣比例，估算 105 年後，來臺旅客至屏東縣之旅次數如表 3-1-24 所示，估計來臺觀光旅客至屏東縣之旅次數約為 144 萬人/年。

表 3-1-24　來臺旅客至屏東縣旅次估算表

項目	估算結果
105 年來臺旅客人次（人次/年）（A）	11,000,000
以觀光為目的來臺旅客比例（B）	75%
來臺觀光旅客人次估算（C＝（A×B））	8,250,000
來臺旅客至屏東縣比例（D）	30.02%
來臺旅客至屏東縣旅次估算（人次/年）（E＝C×D）	2,476,65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3. 國內外觀光旅次估算

綜整國內與國外未來可能旅次，估計屏東縣未來可能旅次數如表 3-1-25 所示，估計年觀光旅次數約為 1,154 萬人次，較 103 年統計觀光旅次數 1,025 萬人次高約 129 萬人次，顯示未來觀光市場可能會有較劇烈之發展，區域計畫規劃應將未來觀光旅次提高，可能產生之衝擊納入考量。

表 3-1-25　105 至 125 年屏東縣觀光旅次數估算表

項目	105 年	110 年	115 年
估計國內旅次數	9,062,941	9,089,947	9,065,256
估計國外旅次數	2,476,650	2,476,650	2,476,650
估計總觀光旅次數	11,539,591	11,566,597	11,541,90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屏東縣旅館住宿需求估算

本段將針對國內與國外旅客住宿特性，推估尖峰住宿需求量，以作為後續旅館產業需求之參考。

1. 屏東縣國內旅遊住宿需求估算

本計畫將依據國人旅遊住宿選擇方式比例，推估旅遊住宿需求，並且依假日旅遊比例，估算假日與平日之住宿需求。

（1）旅館住宿比例估算

綜整國內 94 年至 101 年選擇住宿方式比例如表 3-1-26 所示，從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5 年後選擇旅館住宿之比例由 16.8～17%，降至 11.9～13.5%，儘管 95 年後國人選擇住宿旅次有明顯下滑，但近 5 年來國人選擇旅館之比例已趨穩定，選擇旅館住宿比例平均約為 12.34%，因此本計畫參考過去 5 年住宿比例，以 12.34%估計未來住宿旅次。

表 3-1-26　94 年至 101 年住宿方式比例綜整表

項　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日來回、沒有在外過夜	63.9	60.9	69.9	68.9	70.5	70.0	69.7	71.9	71.6	71.9
旅館	17.0	16.8	12.8	13.5	12.4	12.6	13.2	11.9	12.0	12.0
親友家(含自家)	12.8	14.2	11.2	11.1	10.4	10.3	9.4	8.6	9.0	8.2
民宿	4.0	5.8	4.3	5.0	5.1	5.7	6.0	6.1	6.0	6.4
招待所或活動中心	1.2	1.2	1.0	0.9	0.9	0.9	1.0	0.9	0.9	0.9
露營	0.8	0.9	0.6	0.6	0.6	0.5	0.6	0.5	0.4	0.6
其他	0.3	0.1	0.1	0.1	0.1	0.1	0.1	0.1	0.0	0.1

單位：%。

資料來源：1.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2.本計畫整理。

（2）假日旅遊比例估算

綜整國內 94 年至 103 年假日旅遊比例，如表 3-1-27 所示，顯示近年來假日旅遊比例逐年下降，僅 96 年有小幅回升，為保守估計，本計畫以近 5 年平均假日旅遊比例 70.54%，推估未來屏東縣之假日旅遊比例。

表 3-1-27　94 年至 103 年假日旅遊比例綜整表

項　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假日旅遊比例	73.50	74.50	75.50	74.20	73.20	71.90	69.70	71.20	70.5	69.4

單位：%。

資料來源：1.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2.本計畫整理。

根據歷年平均統計，顯示每年平均工作天約 255 天，休假日約為 110 天，以此比例計算假日與工作日之旅次比例如下：

假日旅遊比例＝71.2%（假日旅遊比例）÷110（天）＝0.64127%/天

工作日旅遊比例＝（1-71.2%）（非假日旅遊比例）÷255（天）＝0.11553%/天

（3）屏東縣國內住宿需求旅次估算

結合本計畫推估之 105 年至 115 年至屏東縣觀光旅次估計旅次、住宿比例與假日旅遊比例，推估屏東縣國內住宿需求以及每一個假日的住宿需求旅次如表 3-1-28 所示，估計屏東縣每年觀光住宿需求旅次約為 111 萬人次，而假日住宿需求約為 5,060 人次。

表 3-1-28　105 至 115 年屏東縣國內住宿需求旅次估算表

項目	105 年	110 年	115 年
估計國內旅次數	9,062,941	9,089,947	9,065,256
估計住宿需求旅次	1,118,367	1,121,699	1,118,653
估計假日住宿需求旅次/年	788,896	791,247	789,098
估計假日住宿需求旅次/日	5,059	5,074	5,06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國外旅遊住宿需求估算

（1）來台旅客住宿屏東縣之比例估算

本計畫將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旅館及民宿業管理資訊系統，統計國外旅客住宿地區資料，103 年外籍旅客住宿屏東縣比例如表 3-1-29 所示，從住宿比例顯示，外籍旅客選擇屏東縣住宿之比例約為 1.73%。

表 3-1-29　外籍旅客住宿屏東縣佔全國外籍旅客住宿比例統計表

項目	單位	數值
所有外國旅客數	人旅次	28,375,418
住宿屏東旅客數	人旅次	492,017
住宿屏東縣外國旅客比例	%	1.73%

資料來源：1.交通部觀光局旅館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2.本計畫整理。

（2）來台旅客住宿天數估算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已突破千萬人次，因應未來台灣觀朝向「質量優化、價值提升」，本計畫以線性回歸推估 105 年觀光旅客數約 1,100 萬人，估算未來來臺觀光旅客人次；另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統計顯示，來台旅客平均停留天數約為 7 天，估計 105 年後，來台旅客每年住宿需求為 7,700 萬人次。

（3）國外旅客住宿屏東需求估算

由上兩項估算可以知道，來台旅客以屏東為住宿比例為 1.73%，而預估 105 年後，來台旅客每年住宿需求為 7,700 萬人次，因此可以估算每年來台旅客住宿屏東之旅館需求約為 134 萬人次，平均每天住宿需求約為 3,700 人次。

3. 屏東縣國內與國外旅遊住宿需求估算

綜整本計畫推估之國內與國外住宿需求估算如表 3-1-30 所示，合計國內與國外住宿需求，估計假日尖峰住宿需求約為 8,759 人次。

表 3-1-30　屏東縣國內與國外住宿需求估算表

項 目	國內住宿需求	國外住宿需求	合計
假日住宿需求旅次/日	5,059	3,700	8,75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五、小結

本節人口推估分為計畫人口推估（人口推估、人口結構推估及人口分布推估）、終極人口推估、產業人口推估及觀光人口推估四大類，其推估結果整理如下。

（一）人口推估：假設三種情境 1.低推估-假設屏東縣佔全臺比例維持過去趨勢且持續下降（3.21%），2.中推估-假設屏東縣未來人口佔全臺比例維持 102 年之比例（3.65%）及 3.高推估-以 88 風災前之屏東縣佔全臺人口比例（3.86%）推估，於 115 年分別為 76 萬、86 萬及 91 萬人。

（二）人口結構推估：幼年人口逐年降低，老年人口逐年提高，預估 115 年每 3 個青壯年就必需撫養 1 個老人。

（三）人口分布推估：鄉鎮人口分布在 115 年仍集中於屏東市、長治鄉、內埔鄉、萬丹鄉與潮洲鎮等鄉鎮，無太大變化。

（四）終極人口推估：屏東縣終極人口以可建築樓地板面積及水資源可服務人口推估為 92.9 萬人，符合本計畫以低、中及高推估三種假設推估 115 年之人口。

（五）產業人口推估：各鄉鎮產業人口分配估算於 115 年之中推估情境以第一級產業、第二級產業及第三級產業為主之鄉鎮市分別為 1.第一級產業：泰武鄉（佔 76.36%）為最高依次為春日鄉及獅子鄉；2.第二級產業：長治鄉（佔 52.98%）為最高依次為枋寮鄉及新園鄉；3.第三級產業：車城鄉（佔 78.87%）為最高依次為恆春鎮及潮州鎮。

（六）觀光人口推估：屏東縣觀光遊憩景點旅次估算，由 103 年 1,025 萬觀光旅次上升至 115 年 1,154 萬觀光旅次。

第二節　各類型土地需求總量

就前述章節對屏東縣人口相關推計資料，及利用屏東縣土地使用分區等相關資料推計各類型土地需求總量，包含農業用地、住宅用地及產業用地三類，分述如下。

一、農業用地需求總量

（一）供給現況

依現行法令規定，計畫範圍內可供農業生產土地主要包括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內的農牧用地等，其他如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內之農牧用地，均可作農業使用，因此目前屏東縣可供農業生產土地總面積約 86,859.74 公頃。詳如表 3-2-1 所示，分布如圖 3-2-1 所示。

表 3-2-1　屏東縣現行計畫農業用地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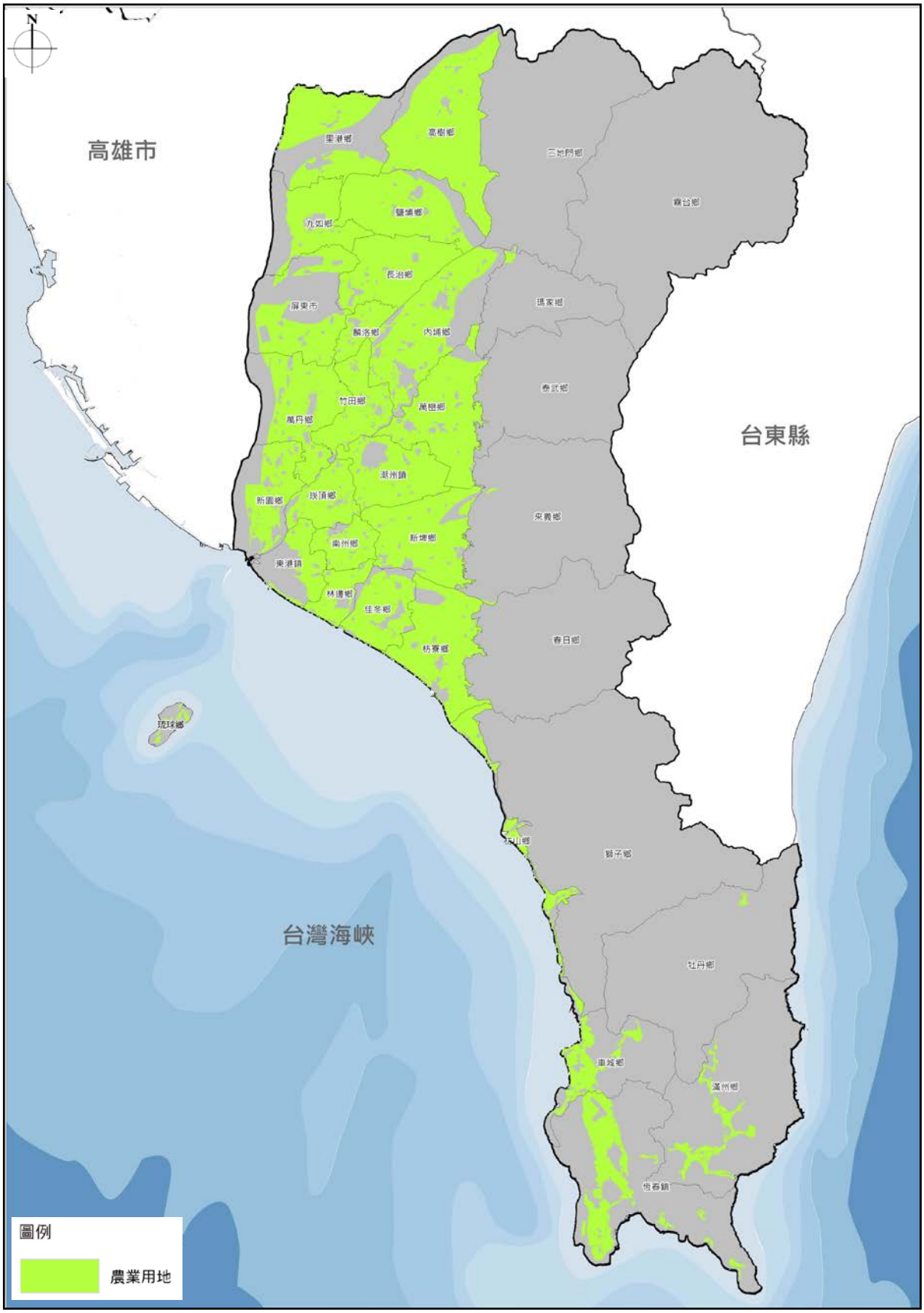
分區別		面積（公頃）	佔總量百分比
都市計畫農業區		4,903.81	5.65%
非都市土地	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	52,348.85	60.27%
	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	12,017.94	13.84%
	其他分區內農牧用地	15,515.35	17.86%
墾丁國家公園	農業用地	2,073.79	2.39%
總計		86,859.74	100%

資料來源：1.各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報告書；2.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00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分區編定面積；3.本計畫整理。

（二）與養殖用地的競合關係

依據漁業署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屏東縣陸上養殖面積為 3,727.40 公頃，其中鹹水漁塭 1,593.98 公頃；淡水漁塭則有 2,133.42 公頃。但屏東縣非都土地僅編定 372.21 公頃作為養殖用地，換言之未編為養殖用地但作為養殖使用的土地面積共有 3,355.19 公頃。（詳見圖 3-2-2）

由第二章的分析可得知，屏東縣養殖漁業在全國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依現行法令規定，計畫範圍內可作陸上水產養殖漁業的土地有非都市土地中的養殖用地以及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以外各使用分區內使用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准得作養殖使用者。但因土地若作為養殖使用後便可能不再適於作為農業用途，應適當檢討未來是否可利用此類土地發展複合性使用（如：養水種電），或擴大養殖用地面積以符合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2-1　屏東縣現行計畫農業用地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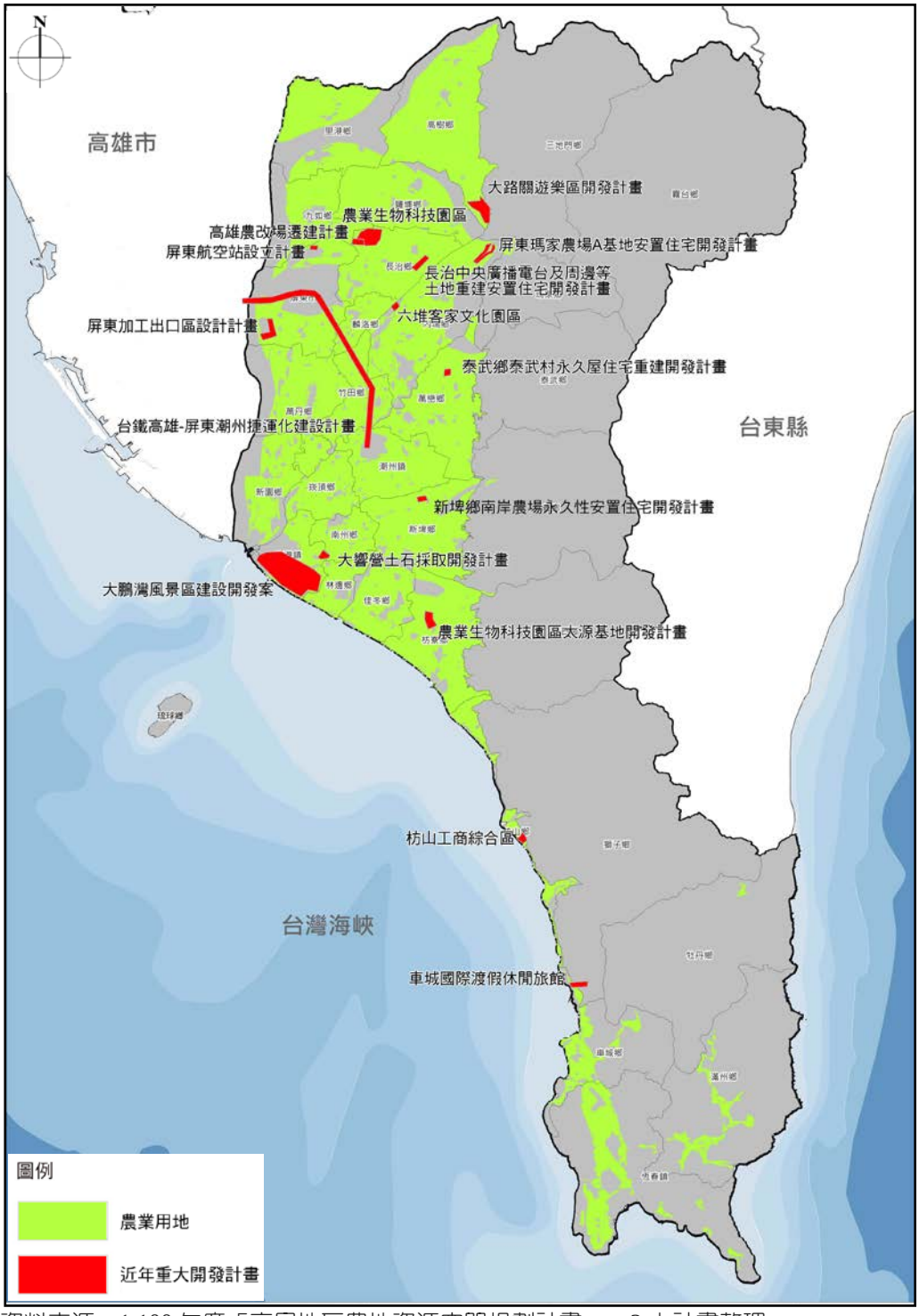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2-2　屏東縣養殖漁業分布現況圖

（三）農業用地需求推估

根據農委會 100 年度「高屏地區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所提，以屏東縣近年之相關重大建設、非都市土地開發案與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案，將對農地變更造成重大影響之面積（詳見圖 3-2-3），作為檢討修正屏東縣農地保留面積之依據進行調整，至 2030 年屏東縣農地保留面積應為 63,538.14 公頃。



資料來源：1.100 年度「高屏地區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2.本計畫整理。

圖 3-2-3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位置圖

二、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為瞭解屏東縣未來住宅用地的需求，本段將針對屏東縣現有的可供居住土地進行統計，以瞭解土地的供給現況。並沿用本章第一節對屏東縣可容納之終極人口數之推估，進行住宅用地需求的分析。藉由供給現況與用地需求的比較，以釐清屏東縣關於住宅用地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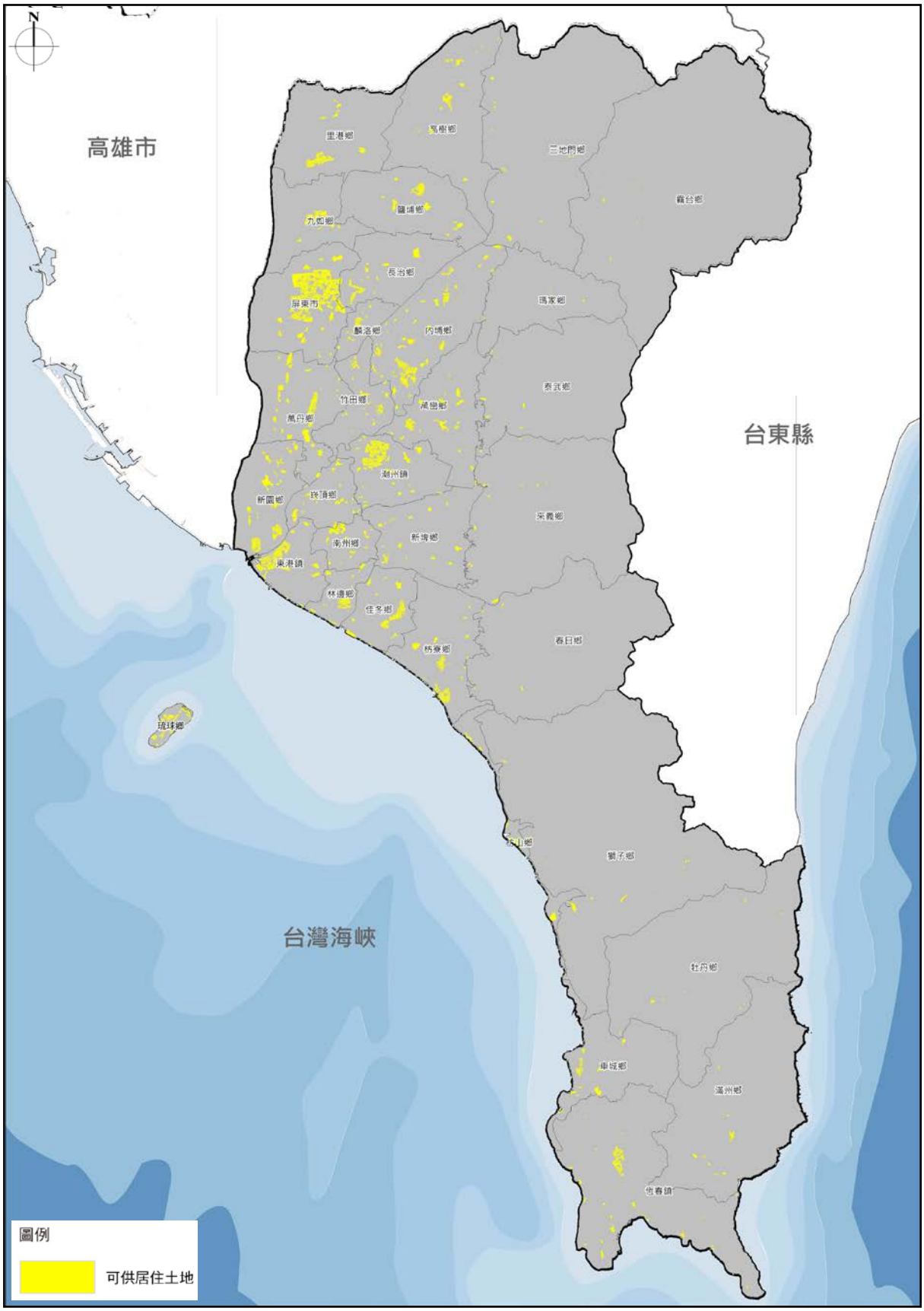
（一）可供居住土地

依現行法令規定，計畫範圍內可供居住土地主要包括都市計畫住宅區、都市計畫商業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等，其他如甲種建築用地(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丙種建築用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以及墾丁國家公園內鄉村建築用地，均可作住宅使用。依此可統計出目前屏東縣可供居住土地總面積約 6,654.38 公頃，詳如表 3-2-2 所示，其分布如圖 3-2-4 所示。

表 3-2-2　屏東縣現行計畫可供居住土地統計表

分區別		面積(公頃)	佔總量百分比	備 註
都市計畫區域	住宅區	2,754.84	41.40%	
	商業區	227.49	3.42%	根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未禁止住宅使用
	小計	2,982.33	44.82%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492.09	7.39%	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建築使用者
	乙種建築用地	2,831.98	42.56%	供鄉村區內之建築使用者
	丙種建築用地	117.19	1.76%	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建築使用者
	小計	3,441.30	51.71%	
墾丁國家公園區域	鄉村建築用地	230.79	3.47%	均就墾丁國家公園內現有聚落整理劃設
總計		6,654.38	100%	

資料來源：1.各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報告書；2. 屏東縣 100 年統計年報；3.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2-4　屏東縣現行計畫可供居住土地分布圖

（二）住宅用地供給量

根據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可推算出屏東縣現有的住宅用地共可提供 141,190,212 平方公尺的樓地板面積。其結果詳見表 3-2-3，此外，各行政區可提供的樓地板面積詳見表 3-2-4。

表 3-2-3　屏東縣住宅用地供給量統計表（平方公尺）

項目	都市計畫住宅區	都市計畫商業區作住宅使用（商業區面積*50%）	非都市土地*(含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合計
可建樓地板面積	52,246,450	3,602,720	85,341,042	141,190,212
所佔比例	37.00%	2.55%	60.45%	100.00%

註*：墾丁國家公園內鄉村建築用地併入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計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2-4　屏東縣各鄉鎮市住宅用地供給量統計表（平方公尺）

行政區	都市計畫住宅區	都市計畫商業區作住宅使用（商業區面積*50%）	非都用地(含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合計
屏東市	15,700,760	1,092,000	5,146,147	21,938,907
春日鄉	—	—	843,940	843,940
萬丹鄉	1,873,800	104,640	7,620,365	9,598,805
里港鄉	1,848,600	144,160	3,694,834	5,687,594
琉球鄉	1,701,150	156,000	-	1,857,150
高樹鄉	904,000	87,360	5,146,066	6,137,426
崁頂鄉	329,220	19,370	2,347,244	2,695,834
南州鄉	1,018,980	55,200	1,590,641	2,664,821
潮州鎮	4,097,000	419,040	3,998,108	8,514,148
內埔鄉	3,878,450	180,390	6,377,827	10,436,667
車城鄉	515,340	26,180	1,773,570	2,315,090
霧臺鄉	—	—	445,944	445,944
牡丹鄉	—	—	811,262	811,262
九如鄉	1,502,550	60,480	3,016,761	4,579,791
三地門鄉	—	—	1,320,852	1,320,852
佳冬鄉	1,805,580	118,580	2,203,150	4,127,310
來義鄉	—	—	896,532	896,532
枋寮鄉	2,179,120	193,720	2,324,288	4,697,128
竹田鄉	301,800	15,820	3,604,883	3,922,503
林邊鄉	1,378,620	71,250	1,649,042	3,098,912
東港鎮	4,997,420	348,120	1,160,833	6,506,373
萬巒鄉	745,920	48,300	4,380,404	5,174,624
瑪家鄉	—	—	305,969	305,969
麟洛鄉	607,800	54,400	1,090,909	1,753,109
枋山鄉	—	—	1,297,515	1,297,515
獅子鄉	—	—	835,483	835,483
長治鄉	1,404,400	41,760	4,391,457	5,837,617
滿州鄉	363,400	14,840	173,781	552,021
新埤鄉	343,000	23,940	2,698,340	3,065,280
泰武鄉	—	—	794,372	794,372
新園鄉	2,128,300	136,070	4,017,042	6,281,412
鹽埔鄉	1,055,600	40,040	3,668,622	4,764,262
恆春鎮	1,565,640	151,060	5,714,859	7,431,559
總計	52,246,450	3,602,720	85,341,042	141,190,212

資料來源：1.100 年屏東縣統計要覽；2.各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報告書：3.本計畫整理。

（三）住宅用地需求推估

根據本章第一節所推估之屏東縣各鄉鎮中推估情境下之人口數，並依我國歷年每人居住面積資料進行線性推估，可得出民國 115 年時屏東縣每人居住面積約為 20.09 坪（約 66 平方公尺），高於全國平均 16.86 坪（詳見表 3-2-5），進一步推算未來屏東縣總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可得到在中推估情境下民國 115 年屏東縣所需的住宅樓地板面積為 58,146,000 平方公尺。同時，因各鄉鎮市之發展趨勢不完全一致，故須對每個鄉鎮市分別進行推估，其結果詳見表 3-2-6。

表 3-2-5　每人住宅樓地板面積推估（坪）

年期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5	110	115
全國	11.45	11.42	11.86	12.12	12.34	12.56	12.82	12.9	13.16	13.25	14.66	15.76	16.86
屏東縣	13.73	14.6	14.64	14.71	13.32	14.59	15.37	15.14	15.04	15.83	17.45	18.77	20.09

資料來源：1.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本計畫整理。

表 3-2-6　趨勢人口住宅用地需求推估

行政區	人口預測（人）		住宅樓地板需求（以 66 ㎡／人）（㎡）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5 年（中推估）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5 年
屏東市	209,416	222,139	13,821,456	14,661,174
春日鄉	4,842	4,763	319,572	314,358
萬丹鄉	53,515	57,704	3,531,990	3,808,464
里港鄉	25,759	25,774	1,700,094	1,701,084
琉球鄉	12,169	10,302	803,154	679,932
高樹鄉	26,331	24,348	1,737,846	1,606,968
崁頂鄉	17,053	22,958	1,125,498	1,515,228
南州鄉	11,522	9,714	760,452	641,124
潮州鎮	55,312	56,269	3,650,592	3,713,754
內埔鄉	57,508	54,994	3,795,528	3,629,604
車城鄉	9,410	7,911	621,060	522,126
霧臺鄉	2,966	2,970	195,756	196,020
牡丹鄉	4,920	5,123	324,720	338,118
九如鄉	22,689	23,537	1,497,474	1,553,442
三地門鄉	7,548	8,401	498,168	554,466
佳冬鄉	21,030	19,142	1,387,980	1,263,372
來義鄉	7,688	7,837	507,408	517,242
枋寮鄉	26,218	23,204	1,730,388	1,531,464
竹田鄉	18,169	18,075	1,199,154	1,192,950
林邊鄉	20,286	18,646	1,338,876	1,230,636
東港鎮	49,568	55,265	3,271,488	3,647,490
萬巒鄉	21,635	19,871	1,427,910	1,311,486
瑪家鄉	6,550	7,499	432,300	494,934
麟洛鄉	11,406	11,526	752,796	760,716
枋山鄉	5,919	5,323	390,654	351,318
獅子鄉	4,815	4,897	317,790	323,202
長治鄉	30,686	34,326	2,025,276	2,265,516
滿州鄉	8,256	8,093	544,896	534,138
新埤鄉	10,532	9,378	695,112	618,948
泰武鄉	5,089	5,956	335,874	393,096
新園鄉	37,819	35,449	2,496,054	2,339,634
鹽埔鄉	27,036	26,919	1,784,376	1,776,654
恆春鎮	30,867	32,683	2,037,222	2,157,078
總計	864,529	881,000	57,058,914	58,146,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住宅用地供需分析

詳如表 3-2-7 所示，在各區住宅用地面積於總供給量不變的狀況下，每位居民可分配到的樓地板面積存在有地區的差異性。整體而言，屏東縣居民於民國 115 年時每人可分配到 160.26 平方公尺的居住樓地板面積，大於前述推估的每人 66 平方公尺的需求，表示屏東縣未來若要擴充住宅用地時，應先考量現有住宅用地是否確實已不敷使用。但就地區而言，可發現瑪家鄉於民國 115 年時每位居民可分配到的樓地板面積低於 66 平方公尺，平均每人僅可獲得 40.80 平方公尺的居住面積，且其在 100 年之居民平均分配樓地板面積 46.71 平方公尺，亦低於屏東縣居民於民國 100 年的平均水準（52 平方公尺/人），顯示其居住環境可能較為緊迫，未來應適當補充住宅用地，以保障當地居民良好的居住品質。

表 3-2-7　屏東各鄉鎮市住宅用地面積供需差異

行政區	民國 100 年居民平均分配樓地版面積 (平方公尺/人)	民國 115 年居民平均分配樓地版面積 (平方公尺/人)
屏東市	104.76	98.76
春日鄉	174.30	177.19
萬丹鄉	179.37	166.35
里港鄉	220.80	220.67
琉球鄉	152.61	180.27
高樹鄉	233.09	252.07
崁頂鄉	158.09	117.42
南州鄉	231.28	274.33
潮州鎮	153.93	151.31
內埔鄉	181.48	189.78
車城鄉	246.02	292.64
霧臺鄉	150.35	150.15
牡丹鄉	164.89	158.36
九如鄉	201.85	194.58
三地門鄉	174.99	157.23
佳冬鄉	196.26	215.62
來義鄉	116.61	114.40
枋寮鄉	179.16	202.43
竹田鄉	215.89	217.01
林邊鄉	152.76	166.20
東港鎮	131.26	117.73
萬巒鄉	239.18	260.41
瑪家鄉	**46.71**	**40.80**
麟洛鄉	153.70	152.10
枋山鄉	219.21	243.76
獅子鄉	173.52	170.61
長治鄉	190.24	170.06
滿州鄉	66.86	68.21
新埤鄉	291.04	326.86
泰武鄉	156.10	133.37
新園鄉	166.09	177.20
鹽埔鄉	176.22	176.99
恆春鎮	240.76	227.38
平均	163.31	160.2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為瞭解屏東縣未來產業用地的需求，本段將針對屏東縣現有工業用地進行統計，以瞭解土地的供給現況。並進一步依據本章第一節所推估之未來產業人口總量，進一步預測未來屏東縣整體的產業用地需求狀況。

（一）產業用地供給現況

依現行法令規定，計畫範圍內可供工業生產土地主要包括都市計畫工業區、都市計畫倉儲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等，其他如位在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內的丁種建築用地，亦可作工業使用，因此目前屏東縣可供工業生產土地總面積約 1,719.30 公頃。詳如表 3-2-8 所示，分布如圖 3-2-5 所示。

表 3-2-8　屏東縣現行計畫工業用地統計表

分區別		面積（公頃）	佔總量百分比	備註
都市計畫	工業區	656.99	38.21%	
	倉儲區	1.26	0.07%	位在高樹都市計畫區
非都市土地	工業區	1,003.13	58.35%	
	其他分區內丁種建築用地	57.92	3.37%	
總計		1,719.30	100%	

資料來源：1.各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報告書；2.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00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分區編定面積； 3.本計畫整理。

同時，根據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可推算出屏東縣現有的工業用地共可提供 45,737,146 平方公尺的樓地板面積，其中約有 70%是位於非都市土地。結果詳見表 3-2-9。此外，各行政區可提供的產業用地面積與樓地板面積詳見表 3-2-10 與表 3-2-11。

表 3-2-9　屏東縣產業用地供給量統計表（平方公尺）

項目	都市計畫工業區	都市計畫倉儲區	非都市土地 (丁種建築用地)	合計
可建樓地板面積	13,857,550	40,320	31,839,276	45,737,146
所佔比例	30.30%	0.09%	69.61%	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2-10　屏東縣各鄉鎮市產業用地供給量統計表（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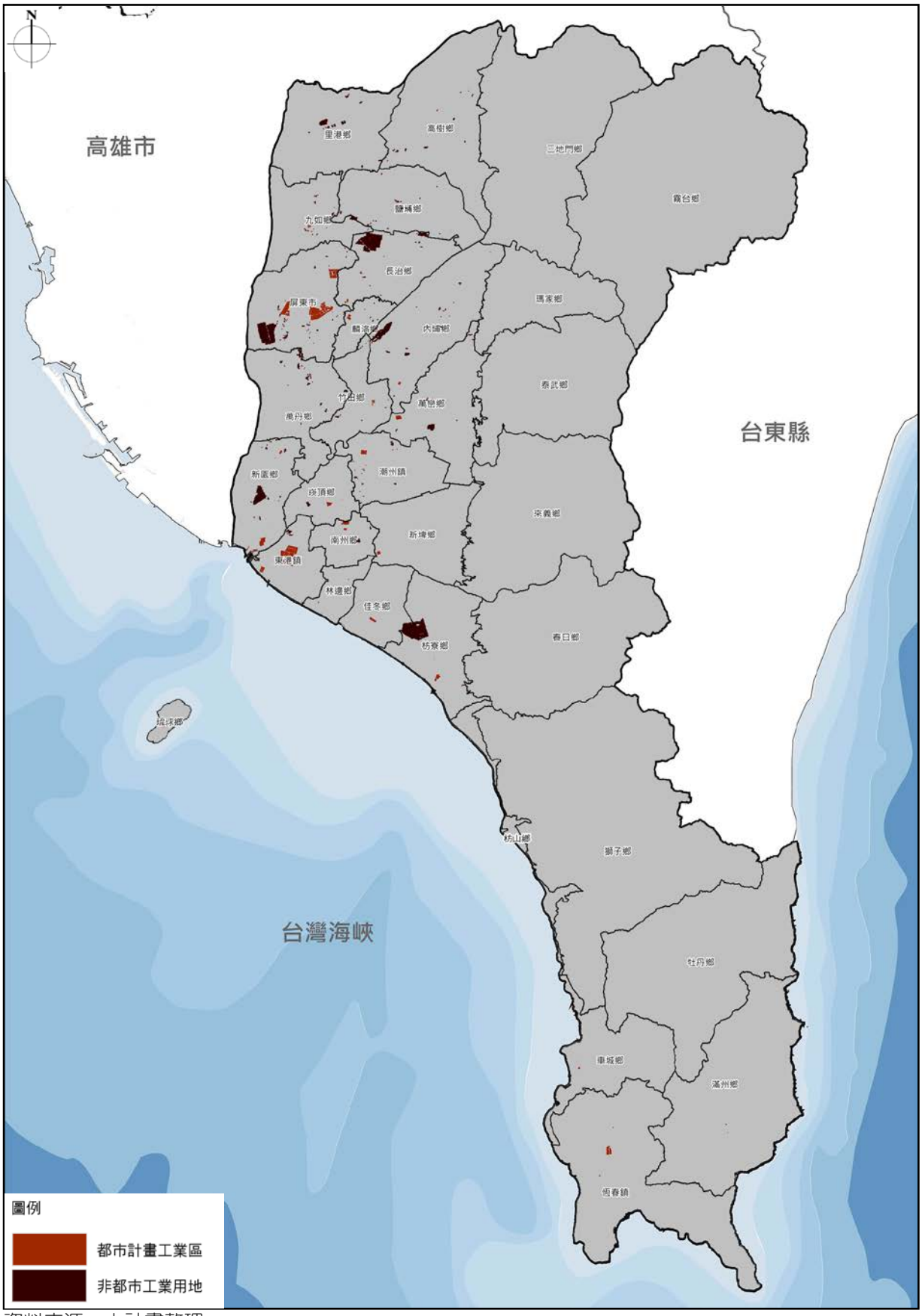
行政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	都市計畫倉儲區	非都市土地 (丁種建築用地)	合計
屏東市	2,577,000	—	2,134,500	4,711,500
春日鄉	—	—	—	0
萬丹鄉	—	—	552,900	552,900
里港鄉	95,000	—	501,800	596,800
琉球鄉	31,200	—	—	31,200
高樹鄉	—	12,600	149,633	162,233
崁頂鄉	127,800	—	108,100	235,900
南州鄉	206,500	—	88,100	294,600
潮州鎮	164,900	—	177,300	342,200
內埔鄉	74,700	—	1,262,400	1,337,100
車城鄉	42,500	—	—	42,500
霧臺鄉	—	—	—	0
牡丹鄉	—	—	—	0
九如鄉	52,300	—	204,500	256,800
三地門鄉	—	—	—	0
佳冬鄉	87,700	—	429,600	517,300
來義鄉	—	—	—	0
枋寮鄉	167,800	—	2,373,100	2,540,900
竹田鄉	65,000	—	99,300	164,300
林邊鄉	—	—	4,600	4,600
東港鎮	1,887,300	—	152,200	2,039,500
萬巒鄉	149,400	—	202,500	351,900
瑪家鄉	—	—	—	0
麟洛鄉	118,000	—	45,000	163,000
枋山鄉	—	—	5,500	5,500
獅子鄉	—	—	—	0
長治鄉	33,100	—	1,346,100	1,379,200
滿州鄉	—	—	—	0
新埤鄉	70,000	—	1,000	71,000
泰武鄉	—	—	—	0
新園鄉	394,800	—	464,700	859,500
鹽埔鄉	—	—	297,500	297,500
恆春鎮	224,900	—	12,700	237,600
總計	6,569,900	12,600	10,613,033	17,193,000

資料來源：1.99 年屏東縣統計要覽；2. 各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報告書：3..本計畫整理。

表 3-2-11　屏東縣各鄉鎮市產業樓地板面積供給量統計表（平方公尺）

行政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	都市計畫倉儲區	非都市土地 (丁種建築用地)	合計
屏東市	5,411,700	—	6,403,427	11,815,127
春日鄉	—	—	—	0
萬丹鄉	—	—	1,658,848	1,658,848
里港鄉	199,500	—	1,505,503	1,705,003
琉球鄉	43,680	—	—	43,680
高樹鄉	—	40,320	448,898	489,218
崁頂鄉	268,380	—	324,377	592,757
南州鄉	433,650	—	264,152	697,802
潮州鎮	346,290	—	531,876	878,166
內埔鄉	156,870	—	3,787,324	3,944,194
車城鄉	89,250	—	—	89,250
霧臺鄉	—	—	—	0
牡丹鄉	—	—	—	0
九如鄉	109,830	—	613,518	723,348
三地門鄉	—	—	—	0
佳冬鄉	184,170	—	1,288,818	1,472,988
來義鄉	—	—	—	0
枋寮鄉	352,380	—	7,119,372	7,471,752
竹田鄉	136,500	—	297,897	434,397
林邊鄉	—	—	13,802	13,802
東港鎮	3,963,330	—	456,645	4,419,975
萬巒鄉	313,740	—	607,578	921,318
瑪家鄉	—	—	—	0
麟洛鄉	330,400	—	135,004	465,404
枋山鄉	—	—	16,413	16,413
獅子鄉	—	—	—	0
長治鄉	69,510	—	4,038,236	4,107,746
滿州鄉	—	—	—	0
新埤鄉	147,000	—	2,916	149,916
泰武鄉	—	—	—	0
新園鄉	829,080	—	1,394,125	2,223,205
鹽埔鄉	—	—	892,493	892,493
恆春鎮	472,290	—	38,054	510,344
總計	13,857,550	40,320	31,839,276	45,737,146

資料來源：1.99 年屏東縣統計要覽；2. 各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報告書：3..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2-5　屏東縣現行計畫產業用地分布圖

（二）產業用地需求推估

本計畫有關工業生產用地需求，係依據 95 年工商普查有關屏東縣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與從業員工人數，換算出每位從業員工之使用土地面積與樓地板面積，乘以本章第一節所推估之民國 115 年各鄉鎮工業及業人口，即為各目標年工業用地需求面積。其中表 3-2-12 為工業部門各大分類行業之場所單位概況，而表 3-2-13 則以整個工業部門每位從業員工使用土地面積以鄉鎮為單位進行用地需求推估。

表 3-2-12　95 年工商普查屏東縣工業部門場所單位概況表

項目別	工業部門合計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年底場所單位從業員工人數(人)	41,100	173	28,400	1,150	661	10,716
年底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9,347,929	25,550	5,063,148	3,647,187	370,846	241,198
年底場所單位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2,591,549	1,495	2,119,309	180,315	83,075	207,355
工業部門每一員工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227.44	147.69	178.28	3,171.47	561.04	22.51
工業部門每一員工使用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63.05	8.64	74.62	156.80	125.68	19.35

資料來源：1.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2.本計畫整理。

表 3-2-13　民國 115 年工業用地需求推估表

項目	工業所需用地面積（平方公尺）	工業用地面積供給減需求（平方公尺）
屏東市	3,426,954	1,284,546
春日鄉	**3,958**	**-3,958**
萬丹鄉	**885,584**	**-332,684**
里港鄉	323,072	273,728
琉球鄉	7,917	23,283
高樹鄉	**168,611**	**-6,378**
崁頂鄉	102,834	133,066
南州鄉	129,111	165,489
潮州鎮	268,665	73,535
內埔鄉	1,025,391	311,709
車城鄉	25,351	17,149
霧臺鄉	0	0
牡丹鄉	**8,591**	**-8,591**
九如鄉	232,618	24,182
三地門鄉	**12,549**	**-12,549**
佳冬鄉	23,498	493,802
來義鄉	**76,725**	**-76,725**

表 3-2-13　民國 115 年工業用地需求推估表（續）

項目	工業所需 用地面積 （平方公尺）	工業用地面積 供給減需求 （平方公尺）
枋寮鄉	776,686	1,764,214
竹田鄉	153,535	10,765
林邊鄉	**46,995**	**-42,395**
東港鎮	327,788	1,711,712
萬巒鄉	161,704	190,196
瑪家鄉	**15,328**	**-15,328**
麟洛鄉	65,861	97,139
枋山鄉	**8,843**	**-3,343**
獅子鄉	**18,613**	**-18,613**
長治鄉	704,762	674,438
滿州鄉	**7,664**	**-7,664**
新埤鄉	25,098	45,902
泰武鄉	**3,032**	**-3,032**
新園鄉	621,299	238,201
鹽埔鄉	**358,950**	**-61,450**
恆春鎮	127,258	110,342
總計	10,144,844	7,048,156

註：預測產業人口數採用表 3-1-12 中的中推估情境，且屏東市勞動力人口於屏東縣內之比例約為 3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以個別鄉鎮來看可供產業生產用地面積不足。其中，春日、牡丹、三地門、來義、瑪家、獅子、滿州、泰武等 8 個山地鄉鎮因自然環境因素目前並無設置產業用地，未來在保育及地方發展並重的前提下，可考慮設置小型的產業用地。而萬丹、高樹、林邊、枋山及鹽埔等 5 個鄉鎮，未來有設置產業用地的需求，其中以萬丹鄉於民國 115 年將缺少約 33 公頃的工業用地最多，但因考量鄰近的屏東市仍有 128 公頃的工業用地可供使用，故應在整體產業發展考量下謹慎考慮是否需開闢新的產業用地。

四、小結

（一）農業用地：目前農業供給量為 86,859.74 公頃，仍大於農委會「高屏地區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指出 2030 年屏東縣農地應保留面積 63,538.14 公頃。

（二）住宅用地：在各區住宅用地面積於總供給量不變的狀況下，每位居民可分配到的樓地板面積存在有地區的差異性。

（三）產業用地：未來屏東縣工業用地需求小於現況可供工業生產土地所屬分區面積，工業用地在民國 115 年至少仍有 705 公頃以上的存量。

第三節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

本節分為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面積、都市計畫區人口推估及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等三類，說明如後。

一、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面積

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加總之總面積為 2,416.21 公頃，佔都市計畫區總面積之 20.67%，各項公共設施中以道路所佔之比例最大，詳細資料參見表 3-3-1。

表 3-3-1　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總計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戲場	體育館	道路	停車場	加油站	市場	學校	機關用地	其他用地
屏東	604.55	95.45	11.46	1.80	-	4.42	267.39	0.99	1.12	6.54	114.52	54.92	45.94
潮州	156.88	16.81	4.39	0.47	1.99	3.29	90.05	1.70	-	2.65	24.98	1.94	8.61
東港	228.17	10.31	12.95	0.90	0.23	0.51	106.98	1.97	-	6.81	27.14	13.84	46.53
恆春	79.70	2.05	0.84	0.09	2.04	-	42.67	1.02	0.15	2.09	19.83	4.37	4.55
萬丹	63.78	2.82	1.12	0.03	-	1.64	43.51	-	0.12	0.39	10.38	2.04	1.73
長治	31.91	0.57	-	0.50	-	-	21.97	0.22	-	0.41	3.67	1.07	3.50
麟洛	22.29	-	-	0.26	1.22	-	16.21	0.13	0.23	0.57	2.88	0.48	0.31
九如	46.05	3.31	0.93	0.41	0.52	-	24.28	0.28	0.14	1.86	5.53	1.91	6.88
里港	83.00	1.33	-	0.84	0.85	-	39.87	0.24	-	1.77	11.47	1.78	24.85
鹽埔	22.95	0.29	0.01	-	0.75	-	13.16	0.07	-	0.64	5.88	1.96	0.19
高樹	24.00	-	0.06	-	0.50	-	12.95	0.08	0.13	0.31	8.26	1.26	0.45
萬巒	30.13	0.41	0.73	0.06	0.70	-	15.87	0.21	0.12	0.35	10.89	0.79	-
內埔	102.18	3.71	13.05	0.98	0.40	-	58.72	-	0.11	0.63	14.69	1.89	8.00
內埔豐田	25.38	2.12	0.05	0.34	-	-	17.22	0.21	-	0.20	4.61	0.36	0.27
內埔龍泉	91.76	2.17	1.81	-	-	-	24.25	0.41	-	0.20	9.20	40.45	13.27
竹田	23.82	-	-	+	0.22	-	12.48	0.12	-	0.21	2.56	0.45	7.78
新埤	13.42	-	-	+	0.22	-	9.77	-	0.16	0.25	2.34	0.45	0.23
枋寮	79.29	1.69	7.14	0.43	0.95	-	25.50	0.19	0.23	0.58	11.34	2.01	29.23
枋寮水底寮	30.71	1.67	-	-	-	-	22.32	0.35	-	0.23	2.46	0.34	3.34
新園	19.34	-	0.35	0.34	0.75	-	9.33	0.17	-	0.28	7.45	0.70	-
新園鹽埔漁港	81.94	2.83	1.01	0.31	1.45	-	39.51	0.83	0.66	1.03	6.93	2.50	24.88
新園烏龍	33.62	1.80	-	-	1.00	-	26.19	0.38	0.15	0.38	2.75	0.65	0.32
崁頂	31.39	-	-	0.15	0.40	-	14.93	0.18	0.25	0.24	3.23	0.93	11.08
林邊	54.12	4.33	-	0.06	0.80	-	21.78	0.50	-	0.66	7.38	3.55	15.05
南州	56.84	2.20	0.11	1.59	0.45	3.24	22.92	-	-	0.41	11.26	1.28	13.38
佳冬	67.84	2.52	0.53	0.05	1.59	-	42.90	-	0.15	1.10	10.41	1.07	7.52
琉球	156.83	42.37	0.18	2.96	-	-	48.57	0.65	1.15	1.42	13.58	16.13	29.82
車城	25.64	-	-	-	0.60	-	11.52	0.15	-	0.38	8.58	0.91	3.50
滿州	13.80	-	0.11	-	0.35	-	6.45	0.16	0.12	0.09	5.31	0.87	0.34
大鵬灣	114.88	30.62	2.50	2.54	1.51	-	58.77	4.25	-	-	5.40	4.51	9.95
總計	2,416.21	231.38	59.33	15.11	19.49	13.10	1,168.04	15.46	4.99	32.68	374.91	165.41	321.50

單位：公頃

資料來源：1.屏東縣統計要覽（100）；2.本計畫整理。

二、屏東縣都市計畫區人口推估

（一）推估年期

根據「全國區域計畫」計畫年期為 15 年，本計畫目前基礎資料為 100 年底之人口資料，若以 15 年為計畫年期，推估計畫年為 115 年，因此，都市計畫區人口推估皆以推計 115 年為推估年期。

（二）推估方式

依據民國 93 年至 100 年屏東縣統計要覽各都市計畫區之人口趨勢，利用簡單線性模型，推估民國 115 年居住於屏東縣都市計畫區內總人口數為 412,546，較民國 99 年減少約 51,535 人；而承前述章節之推估，屏東縣平均人口成長整體呈現負成長之趨勢，都市計畫區內之人口亦有負成長之趨勢，推估民國 115 年都市計畫區內人口約佔全縣人口 46.83%。

表 3-3-2　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人口總計推估綜理表

項目	99 年都市計畫區人口加總（人）	99 年都市計畫區人口佔全縣人口比例（%）	115 年都市計畫區推估人口加總（人）	115 年都市計畫區推估人口佔全縣人口比例（%）
屏東縣	464,081	53.13	412,546	46.83

資料來源：1.屏東縣統計要覽（100）；2.本計畫整理。

三、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

各項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之空間檢討上，將以「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標準，推估屏東縣各計畫區公園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需求，藉由基礎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的檢討及規劃，以提供更高層級之服務品質。

（一）都市計畫法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之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做有系統之布置，而所佔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如表 3-3-3 所示，檢視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各項遊憩設施用地劃設情形，各都市計畫區皆不符合法規之檢討標準，其中又以恆春、長治、麟洛、里港、鹽埔、高樹、萬巒、竹田、新埤、枋寮水底寮、新園、新園烏龍、崁頂、佳冬、車城及滿州都市計畫區之遊憩設施用地佔都市計畫面積不到 1%，顯示遊憩設施用地有嚴重不足之情形。

表 3-3-3　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遊憩設施用地面積檢核綜理表

都市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遊憩設施用地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比例（%）	面積檢核（公頃）
屏東都市計畫區	1,761	113.13	6.42%	-62.97
潮州都市計畫區	514	26.95	5.24%	-24.45
東港都市計畫區	805	24.9	3.09%	-55.60
恆春都市計畫區	509	5.02	0.99%	-45.88
萬丹都市計畫區	399	5.61	1.41%	-34.29
長治都市計畫區	316	1.07	0.34%	-30.53
麟洛都市計畫區	285	1.48	0.52%	-27.02
九如都市計畫區	283	5.17	1.83%	-23.13
里港都市計畫區	398	3.02	0.76%	-36.78
鹽埔都市計畫區	186	1.05	0.56%	-17.55
高樹都市計畫區	253	0.56	0.22%	-24.74
萬巒都市計畫區	271	1.9	0.70%	-25.20
內埔都市計畫區	487	18.14	3.72%	-30.56
內埔鄉豐田地區	226	2.51	1.11%	-20.09
內埔鄉龍泉地區	349	3.98	1.14%	-30.92
竹田都市計畫區	152	0.22	0.14%	-14.98
新埤都市計畫區	173	0.22	0.13%	-17.08
枋寮都市計畫區	372	10.21	2.74%	-26.99
枋寮水底寮地區	182	1.67	0.92%	-16.53
新園都市計畫區	148	1.44	0.97%	-13.36
鹽埔漁港特定區	276	5.6	2.03%	-22.00
新園鄉烏龍地區	508	2.8	0.55%	-48.00
崁頂都市計畫區	195	0.55	0.28%	-18.95
林邊都市計畫區	335	5.19	1.55%	-28.31
南州都市計畫區	290	7.59	2.62%	-21.41
佳冬都市計畫區	568	4.69	0.83%	-52.11
琉球風景特定區	1,156	45.51	3.94%	-70.09
車城都市計畫區	172	0.6	0.35%	-16.60
滿州都市計畫區	122	0.46	0.38%	-11.74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	1,409	37.17	2.64%	-103.73

資料來源：1.屏東縣統計要覽（100）；2.本計畫整理。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1. 公園用地－面積不足，未符合法規檢討標準之用地比例達 51.77%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十萬人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4 公頃為原則，在一萬人以下，且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之規定。檢核結果詳如表 3-3-4 所示，以長治、鹽埔及萬巒計畫區內公園用地面積未符合檢討標準之比例最高（100.00%），其次為內埔龍泉及枋寮水底寮計畫區（83.33%）；整體來看，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內提供計有 141 處公園用地，檢討後發現計有 73 處未符合法規檢討標準，未符合檢討標準比例達 51.77%。

表 3-3-4　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公園用地面積檢核綜理表

都市計畫名稱	公園用地數（處）	檢討基準	檢討說明	未符合檢討標準比例（%）
屏東都市計畫區	73	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十萬人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4 公頃為原則，在一萬人以下，且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計 38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52.05
潮州都市計畫區	9		計 6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66.67
東港都市計畫區	6		計 2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33.33
恆春都市計畫區	4		計 3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75.00
萬丹都市計畫區	1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長治都市計畫區	3		計 3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100.00
麟洛都市計畫區	0		-	-
九如都市計畫區	1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里港都市計畫區	1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鹽埔都市計畫區	1		計 1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100.00
高樹都市計畫區	0		-	-
萬巒都市計畫區	1		計 1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100.00
內埔都市計畫區	1		-	0.00
內埔鄉豐田地區	3		計 2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6.67
內埔鄉龍泉地區	6		計 5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83.33
竹田都市計畫區	0		-	-
新埤都市計畫區	0		-	-
枋寮都市計畫區	1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枋寮水底寮地區	6		計 5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83.33
新園都市計畫區	0		-	-
鹽埔漁港特定區	4		計 3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75.00
新園鄉烏龍地區	1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崁頂都市計畫區	0		-	-
林邊都市計畫區	2		計 1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50.00
南州都市計畫區	1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佳冬都市計畫區	1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琉球風景特定區	10		計 3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30.00
車城都市計畫區	0		-	-
滿州都市計畫區	0		-	-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	5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總計	141		計 73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51.77

資料來源：1.屏東縣統計要覽（100）；2.本計畫整理。

2. 兒童遊戲場用地－面積略為不足，未符合法規檢討標準之用地比例達 10.75%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兒童遊戲場用地得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為原則。檢核結果詳如表 3-3-5 所示，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內兒童遊戲場之面積大致皆符合檢討標準，其中未符合檢討標準部份，以竹田計畫區比例最高（50.00%），其次為南州及潮州計畫區（33.33%）；整體來看，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內提供計有 93 處兒童遊戲場用地，檢討後發現計有 10 處未符合法規檢討標準，未符合檢討標準比例達 10.75%。

表 3-3-5　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兒童遊戲場用地面積檢核綜理表

都市計畫名稱	兒童遊戲場用地數（處）	檢討基準	檢討說明	未符合檢討標準比例（%）
屏東都市計畫區	0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為原則。	-	-
潮州都市計畫區	15		計 5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33.33
東港都市計畫區	1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恆春都市計畫區	7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萬丹都市計畫區	0		-	-
長治都市計畫區	0		-	-
麟洛都市計畫區	5		計 1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20.00
九如都市計畫區	1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里港都市計畫區	2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鹽埔都市計畫區	4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高樹都市計畫區	3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萬巒都市計畫區	3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內埔都市計畫區	2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內埔鄉豐田地區	3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內埔鄉龍泉地區	0		-	-
竹田都市計畫區	2		計 1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50.00
新埤都市計畫區	1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枋寮都市計畫區	5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枋寮水底寮地區	0		-	-
新園都市計畫區	3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鹽埔漁港特定區	7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新園鄉烏龍地區	5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崁頂都市計畫區	2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林邊都市計畫區	6		計 1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16.67
南州都市計畫區	3		計 1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33.33
佳冬都市計畫區	7		計 1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14.29
琉球風景特定區	0		-	-
車城都市計畫區	3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滿州都市計畫區	1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	2		計 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0.00
總計	93		計 10 處未符合檢討標準	10.75

資料來源：1.屏東縣統計要覽（100）；2.本計畫整理。

3. 停車場用地－面積略為不足，推估民國 115 之停車場用地不足情形將更趨嚴重

（1）以車輛持有率預估數推估

依據民國 100 年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人口及屏東縣民國 100 年平均每人車輛持有數 0.23 輛，先行檢討停車場用地需求面積，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之規定，以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規定之。

依據屏東縣統計要覽各都市計畫區內人口統計資料（93-100），以線型模型推估民國 115 年都市計畫區人口之總和，藉以車輛持有數及車輛預估數推估民國 115 年停車場用地需求面積；推估結果顯示現雖有停車場用地不足之情形（-0.07 公頃），但推估民國 115 年時將可滿足停車場用地之需求。

表 3-3-6　屏東縣都市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面積檢核及推估綜理表

	99 年 （公頃）			115 年 （公頃）	
	停車場用地面積	停車場用地需求面積	不足或超過面積	停車場用地需求面積	不足或超過面積
屏東各都市計畫區總和	25.55	25.62	-0.07	22.77	+2.78

註：停車場用地推估係以屏東縣 99 年度平均每人車輛持有數 0.23 輛，每部留設 12m^{2}核算。

需求面積計算方式範例：屏東各都市計畫區總人口（464,081）×平均每人車輛持有數（0.23）×車輛預估數之停車需求（20%）×每部車位留設空間（12 m^2 ≒ 25.62 公頃

資料來源：1.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00）；2.屏東縣統計要覽（93-100）；3.本計畫整理。

（2）以商業區面積推估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之規定，得以商業區面積推估各都市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供給之情形：

A. 一萬人口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 8%為準。

B. 超過一萬至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 10%為準。

C. 超過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 12%為準。

依據法規之檢討標準，屏東市現況人口超過 10 萬人，以商業區面積之 12%推估停車場用地面積需求為 6.52 公頃，而現況僅有 0.99 公頃，尚不足 5.53 公頃；其餘計畫區分別以 10%及 8%比例推估後發現，除東港、內埔豐田、內埔龍泉、竹田、枋寮水底寮、新園、新園烏龍、崁頂、林邊及滿州計畫區、鹽埔漁港特定區及大鵬灣風景特定區符合檢討標準外，其餘計畫區仍有停車場用地需求不足之情形，詳表 3-3-7 所示。

表 3-3-7　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以商業區面積推估停車場用地面積綜理表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區現況人數（人）	停車場用地面積（公頃）	商業區面積（公頃）	停車場用地需求面積（公頃）	不足或過面積（公頃）
屏東都市計畫區	179,867	0.99	54.32	6.52	-5.53
潮州都市計畫區	29,808	1.70	26.19	2.62	-0.92
東港都市計畫區	40,490	1.97	16.35	1.64	+0.34
恆春都市計畫區	14,086	1.02	10.79	1.08	-0.06
萬丹都市計畫區	15,800	0.00	6.54	0.65	-0.65
長治都市計畫區	12,383	0.22	2.60	0.26	-0.04
麟洛都市計畫區	5,905	0.13	3.40	0.27	-0.14
九如都市計畫區	7,212	0.28	4.32	0.35	-0.07
里港都市計畫區	11,041	0.24	9.01	0.90	-0.66
鹽埔都市計畫區	7,537	0.07	2.86	0.23	-0.16
高樹都市計畫區	4,345	0.08	6.24	0.50	-0.42
萬巒都市計畫區	4,378	0.21	3.45	0.28	-0.07
內埔都市計畫區	15,916	0.00	6.23	0.62	-0.62
內埔鄉豐田地區	5,332	0.21	2.31	0.18	+0.03
內埔鄉龍泉地區	8,408	0.41	4.50	0.36	+0.05
竹田都市計畫區	1,754	0.12	1.13	0.09	+0.03
新埤都市計畫區	2,075	0.00	1.71	0.14	-0.14
枋寮都市計畫區	12,958	0.19	9.38	0.94	-0.75
枋寮水底寮地區	7,338	0.35	3.90	0.31	+0.04
新園都市計畫區	3,081	0.17	1.22	0.10	+0.07
鹽埔漁港特定區	8,218	0.83	4.63	0.37	+0.46
新園鄉烏龍地區	8,111	0.38	3.66	0.29	+0.09
崁頂都市計畫區	3,429	0.18	1.49	0.12	+0.06
林邊都市計畫區	11,341	0.50	4.76	0.48	+0.02
南州都市計畫區	7,266	0.00	4.60	0.37	-0.37
佳冬都市計畫區	10,872	0.00	8.47	0.85	-0.85
琉球風景特定區	12,550	0.65	13.00	1.30	-0.65
車城都市計畫區	3,331	0.15	1.87	0.15	+0.00
滿州都市計畫區	1,684	0.16	1.06	0.08	+0.08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	7,565	4.25	7.21	0.58	+3.67

註：以商業區面積推估停車場用地需求計算範例：屏東都市計畫區（54.32×12% = 6.52 ha）。
資料來源：1.屏東縣統計要覽（100）；2.各計畫區通盤檢討案；3.本計畫整理。

四、小結

（一）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為 2,416.21 公頃，佔都市計畫區總面積之 2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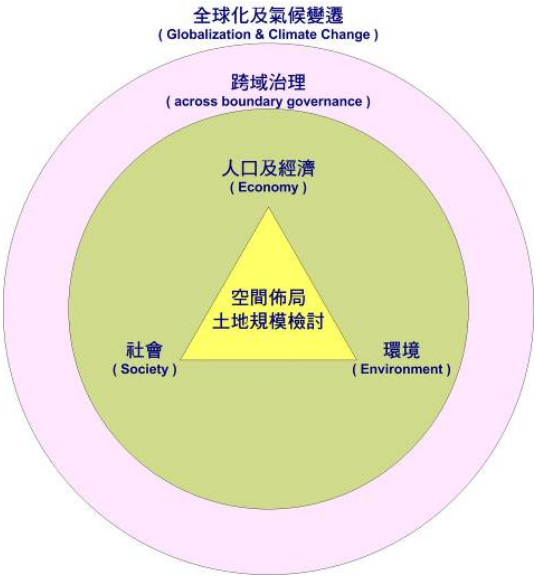
（二）115 年都市計畫區推估人口數為 412,546 人，較 99 年減少約 51,535 人。

（三）公園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面積皆略為不足。

第四章　發展課題與策略

彙整近年來經建會對於國土空間發展所提出的策略方向及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區域計畫之功能，區域計畫應建立計畫導向式空間發展，「有計畫地引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不論是從臺灣整體的國土空間發展，或是從地方建設的角度出發，皆訴諸於競爭力的提升、空間的適性發展、城鄉差距的平衡等訴求。為達成上述訴求，綜整分析前章對於國際趨勢及屏東縣環境發展現況，本節應首先就全球化（Globalization）趨勢及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議題對於屏東縣的整體發展進行全盤考量，再延伸至人口經濟面（Economy）、社會面（Society）、環境面（Environment），與整合執行的跨域治理（Across Boundary Governance）面向之課題檢討，因應氣候變遷、環境發展、人口及經濟趨勢，指認屏東縣在空間佈局與土地使用面向的課題（詳圖 4-0-1）。

本節首先就以下各項國內外主要影響屏東縣空間發展之趨勢挑戰及其未來可能衍生的空間課題加以探討分析，作為後續制定柔軟且彈性的屏東縣區域計畫之參考，以穩健地引導屏東空間發展。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0-1　屏東縣區域發展課題分析架構示意圖

挑戰 1：全球化與兩岸發展加速，經貿全球化發展促使我國經濟結構轉型調整

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全球經貿環境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機制運作下，已相當程度地促成全球市場的開放與整合。近年我國面對中國等新興經濟體的低生產成本競爭壓力，國內企業為尋求市場利基出現產業外移現象，引發產業空洞化的疑慮，除透過產業升級與轉型策略解決外；在空間資源利用方面，可藉由既有工業區更新與土地的彈性管制與規劃再利用，及檢視新興潛力產業需求空間的適宜性，以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挑戰 2：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強化因應衝擊之能力

屏東縣之自然環境，在氣候變遷與過度開發之自然、人為雙重衝擊下，可能造成海平面上升、海岸退縮、地層下陷、生物棲息環境與群聚改變、糧食生產地遭受破壞，減損農地生產力等問題，另外河川陡急短促，再加上氣候變遷，水資源之儲存及利用相當困難，故如何於區域空間策略發展中，確實環境生態保育，達到環境資源永續目標；再者，如何應用屏東縣天然資源，於適當地點研發推展風力、太陽能、海洋能、生質能等潔淨或再生能源，發展自主的綠色能源產業，並透過交通運輸模式之改變、檢討城鄉之空間配置等空間資源的運用，達成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均為未來將面臨之挑戰。

挑戰 3：城市區域競爭與跨域平台之展現

由城市發展的趨勢觀之，大城市因握有全球運籌能力而躍升為世界城市，周邊資源不斷向中心集結而形成為大都會區，更甚者成為「城市區域（City-Regions）」（如圖 4-0-2），對影響範圍內的產業及人才輸入影響甚鉅。可透過跨域治理機制平台的形成，創造空間資源整合綜效。以往區域合作的機制未能完善建立及發揮做為競爭的優勢，以致於在城市的經濟規模與差異化發展上都難以跨足國際競爭，有待導入跨域合作治理的概念，思考屏東未來更進一步的區域整合與資源的配置使能達到最大效率。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0-2　東亞地區中心城市分布示意圖

挑戰 4：人口結構高齡化與少子化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到 7%時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是「高齡社會」，若達 20%則為「超高齡社會」。依 100 年屏東縣人口資料，進行世代生存法估算，預估屏東縣於 105 年高齡人口將達到 15.5%，且於 110 年至 115 年間，達到超高齡化社會，顯示屏東縣人口老化問題嚴重，需謹慎考量人口老化引發的各項問題與衍生之需求。為因應未來人口結構高齡少子化發展以及空間分布不均問題，應依人口空間分佈特性考量設施規模及區位配置，並預為規劃建構合宜的居住、交通、休閒、教育、醫療照護等相關公共設施。

第一節　整體空間發展課題

課題一：因應台灣加入 WTO、ECFA 等協定，如何面對經濟自由化及全球化趨勢，進行屏東縣發展再定位，並落實空間資源整合

說明：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城市之競爭已不再是國內各城市間的相互競爭，而是與世界各國城市之間競合。屏東縣為台灣農業大縣之一，面臨全球化的趨勢及加入 WTO 後所產生之農產市場衝擊相較其他縣市更為明顯。因此，如何訂定空間結構及產業佈局，作為整體屏東縣空間、產業、交通發展及土地資源整合之指導。

對策：

1. 保存農漁業的生產用地

（1）保護優良農田，擴大農業參與、鼓勵農地農用並嚴格取締農地違規使用。

（2）提升農業用水效率，進行上游之水庫清淤、農塘及大小灌排系統的暢通。

（3）指認都市擴大區位，避免農地變更為不適宜的土地使用分區。

（4）創造農漁村土地利用之多樣性，使農漁生產與農漁行銷可以合而為一，以創造利潤之方式吸引農人回流。

2. 創造合宜的二級產業發展空間

（1）以交通節點作為設置工業區位的優先考量，以便利的運輸系統帶動貨物的暢通，減少廠商之運輸成本並回應低碳的城市條件。

（2）以人口集居地區做為產業發展用地的指標，因工作地點與居住地點之間通勤的考量將是未來發展綠色交通中意的項目。

（3）鼓勵相同性質的產業進行產業群聚，以形成規模經濟，並利用產業鏈的關係在相近區域發展上下游關係的產業聚落，使產業鏈不致因為交通運輸的成本考量而失去競爭優勢。

（4）加強產學合作關係，以產業實務與學術研發培育未來產業轉型之高級人力。

3. 將文化特徵彰顯於實質空間

（1）透過主觀機關之指認並配合合適的土地使用分區保存文化資產，形成豐富多元的文化地景。

（2）將保存下來的有形文化資產透過再利用的方式成為民眾活動的場所。

（3）引入適合的創意產業，作為活化文化資產的基礎，並將展現豐富庶民生活場景。

（4）夥伴關係的建立，這種夥伴關係必須與無形文化資產或是在地的、區域的以及國際的藝文團體形成經常性的夥伴關係。

4. 建立沿海地區及山林地區豐富且多元的觀光資源

（1）維持生態自然環境作為發展觀光遊憩之後盾

（2）以緊密城市之概念減少生態地區之開發

（3）維持優美自然環境，成為屏東縣之獨特資源

課題二：在永續國土規劃及氣候變遷下，如何透過屏東區域計畫之擬定契機檢討屏東整體空間及發展結構

說明：

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高屏地域發展篇中，將屏東縣之都市階級架構定位為地方中心；爰此，屏東該如何結合地方產業、重大建設及交通運輸與高雄發展為「海洋都會及國際經貿運籌中心」，成功定位屏東縣內各地方之角色。

1. 南部地區產業空間佈局

高屏區域工業發展甚早，製造產業明顯群聚，惟近年受全球化與國際競爭影響，製造業外移嚴重，衝擊製造物流產業與南部區域發展，極須推動產業結構轉型，致力於石化、鋼鐵、金屬產業高值化與上下游產業緊密的聚落成型。

且配合高雄海空雙港擴大投資建設，改善整體運輸網絡與生活環境，並在良好天候與自然環境條件下，扶植具生產優勢的精緻農漁、國際觀光、綠能、高科技、數位軟體與文化創意等產業，發展為「海洋都會及國際經貿運籌中心」（如圖 4-1-1 所示）。

依目前屏東縣產業發展架構，係屬區域農漁產品供應地、觀光遊憩中心、地區研發與農業生技業中心，未來該如何與南部核心區－高雄串接應有明確定位。



資料來源：「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草案，高屏地域發展篇。

圖 4-1-1　高屏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2. 重大建設打造新屏東

近年屏東提出「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及「臺鐵高雄一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等重大交通建設及「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實施計畫」水資源存留等計畫，提昇屏東交通連結及生活機能。未來屏東區位發展該如何配合重大建設及資源分布重新定位，為本計畫之重要核心議題。

對策：

1. 發展屏東縣為農牧及觀光產業首都

回溯一個城鄉發展的基本要素，其最重要指標經濟為土地、人口、產業，土地要素即為空間佈局之主題，人口的結構影響國家生產力，而產業發展則是與土地密不可分。因此，空間資源整合上，考量屏東縣目前產業發展優勢及朝低碳永續生活的目標下，未來整體空間發展定位以「農業樂園‧國際觀光首都」為目標（如圖 4-1-2 所示），以重點產業發展、低碳生態概念為空間資源整合主軸，規劃屏東縣合宜土地使用，使資源得以永續保存，環境得以永續維護。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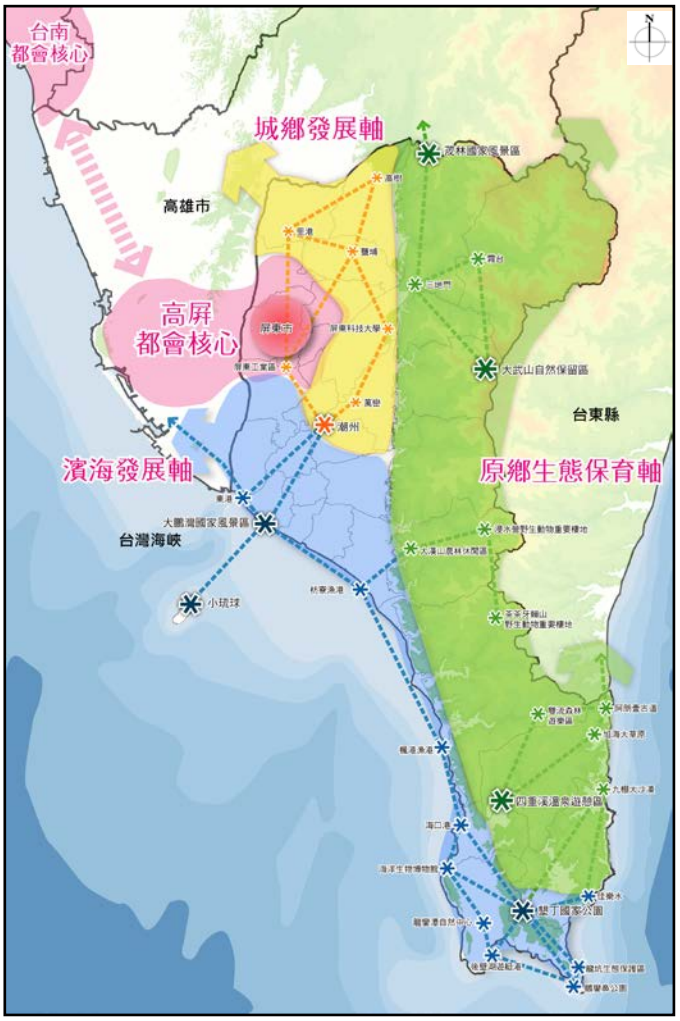
圖 4-1-2　上位計畫賦予屏東縣空間發展定位示意圖

2. 強化屏東市為高屏地區的中心市鎮地位

屏東空間發展宜順應高雄海空雙港擴大投資建設，改善整體運輸網絡與生活環境，並在良好天候與自然環境條件下，扶植具生產優勢的精緻農漁、國際觀光、綠能、生物科技與文化創意等產業。隨著國道 3 號、國道 10 號及台 88—高雄潮州線快速道路次第開通與台鐵捷運化建設，將原本被高屏溪分隔平原地區，更與高雄核心都會區緊密結合，因此，從高屏區域定位，將屏東市視為高屏地區的中心市鎮。

3. 建構 1 核 3 軸心區域空間發展策略

依據前述章節屏東地區現況環境發展特性之勾勒，及區位理論，透過人口成長、產業發展等趨勢，規劃研擬「山－原鄉生態保育軸」、「平原－城鄉發展軸」、「海－濱海發展軸」等三軸帶，與「都會核心－屏東市」之「1 核 3 軸」空間結構（詳圖 4-1-3），做為空間發展定位擬定之指導。以下針對屏東縣空間發展概念圖（詳圖 4-1-4）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1-3　屏東縣空間結構示意圖

（1）區域主核心及門戶

從歷史定位上屏東市始終扮演屏東縣的區域核心，以製糖等產業奠定經濟基礎，至今仍是為屏東縣之政治、商業及產業中心，透過高屏大橋與高雄市連結，於空間發展上定位為屏東縣之區域主核心及門戶。

（2）潛力發展中心

A. 潮州鎮

位居鐵公路交會點的潮州鎮，在省道台 88 開通後為屏東平原周邊各鄉鎮連結高雄市中心區的重要運輸節點，更是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推展起始點，為來往東西部之交通入口。另，考量屏東縣所屬範圍為帶狀空間，又資源應平均分配，建議屏東縣應發展屏東市及潮州鎮雙核心市鎮，平衡地方發展能量。

B. 東港鎮

從屏東縣的地形與區位觀之，東港鎮除可視為海洋休憩起點，根據現況調查與其他鄉鎮市相較其漁業家數居冠，因漁業資源豐富，被行政院農委會歸為第一類漁港，具漁業發展中心潛力。

從觀光產業的角度，東港鎮成為臺灣本島進入琉球鄉的門戶，客運量逐年遞增，民國 94 年至 99 年，6 年間成長約 88.2%，顯示東港鎮具產業及觀光發展潛力。

C. 恆春鎮

墾丁國家公園為近年為國人旅遊勝地，因此作為進入國家公園入口之一及恆春半島商業核心的恆春鎮；且國人日漸重視休閒遊憩活動，恆春鎮視為屏東縣最具生態遊憩觀光發展中心之潛力。

（3）都市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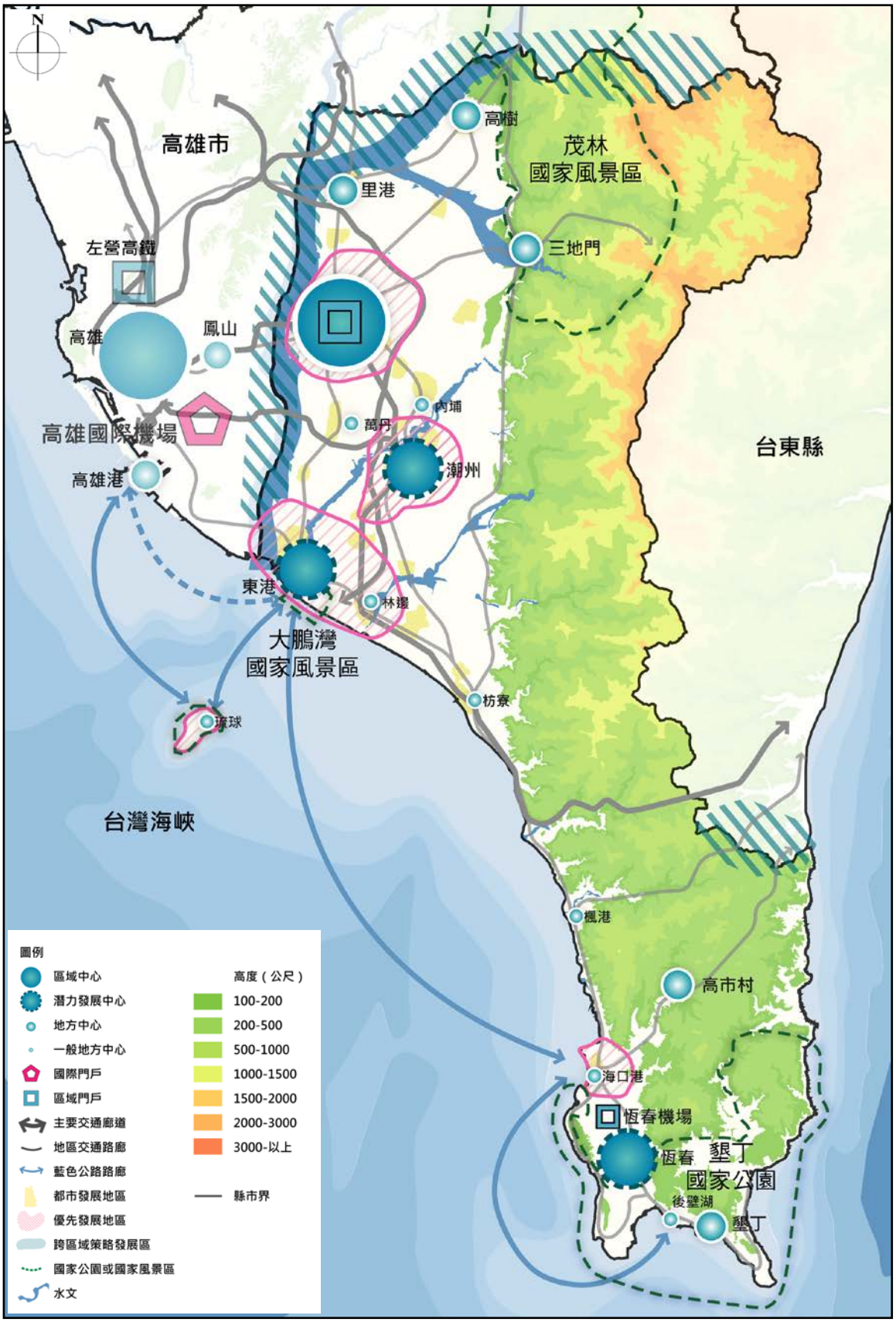
屏東縣區域空間發展之都市發展地區，除依都市計畫第十條，枋山鄉應新訂都市計畫，其他暫無新訂都市計畫之構想，仍以原都市計畫地區為主。本計畫將評估人口成長、產業需求、主要聚集區域及環境保育等議題，是需求研擬擴大都市計畫之方案。

（4）優先發展地區

屏東縣區域空間發展之優先發展地區，規劃以產業發展為考量，針對地區之優勢產業發展項目，劃定屏東縣及長治鄉區域，作為優先發展 2、3 級產業地區。

潮州鎮至南州鄉區域，因南迴鐵路電氣化及南州鄉位於高速公路終點，有結合基礎建設發展農憩驛棧潛力，作為發展居住生活及休閒農業優先地區。

東港鎮、琉球鄉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作為屏東縣觀光發展區已趨成熟，除歸納為潛力發展地區外，應納入優先發展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1-4　屏東空間發展概念示意圖

（5）交通路廊

屏東縣區域空間之交通路廊，以國道 3 號、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省道台 1 線、省道台 9 線（南迴公路）、省道台 17 線及省道台 26 線（屏鵝公路）為主，串連屏東整個區域空間，並為主要聯外交通要道。

（6）跨區域策略發展區

屏東縣區域計畫空間亦面臨跨域治理及整合問題，計有河域治理（高屏溪流域）、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茂林國家風景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及相關自然保護（留）區等，皆需透過跨域整合平台，研擬跨域地區空間發展策略。

課題三、都市發展用地與環境敏感地區重疊，導致產業發展與土地資源保育衝突

說明：

由環境敏感地區現況分析，得知屏東縣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主要分布於高山地形區及恆春半島沿海地區，屏東平原因淹水潛勢地區及地下水補注區等，幾乎被列為環境敏感區第二級。有關屏東縣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與環境敏感地區之區位關係，及相關法令劃設依據之評估，說明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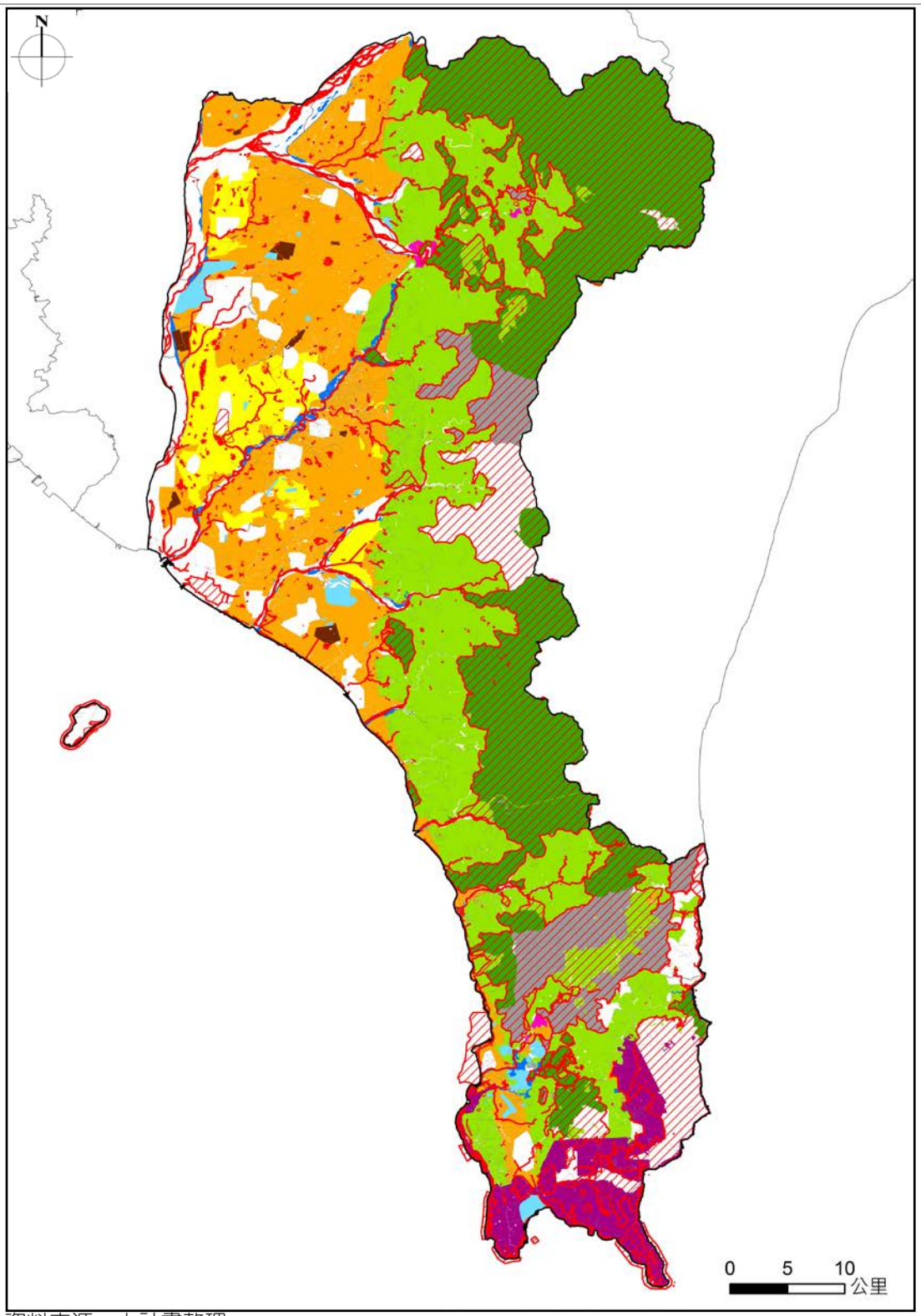
1. 非都市土地與環境敏感地區

非都市土地以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所佔比例最高，森林區幾乎劃定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屏東平原以一般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所占比例最高，第一級環境敏感區所在區位為河川區域；經套疊圖資後發現，屏東平原幾乎納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區原因，因 96 年經濟部水利署公開屏東縣淹水潛勢資料及 103 年公告屏東平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限制了屏東平原的發展。

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所涵蓋範圍比例最高的為林業用地及暫未編定，其次是位於農牧用地上河川被列為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非都市土地與第一級環境敏感區重疊處面積為 831.20 平方公里，佔非都市土地比例 36.79%（如圖 4-1-5）。而鄉村區幾乎未處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但仍須避免因城鄉蔓延而對周邊敏感區造成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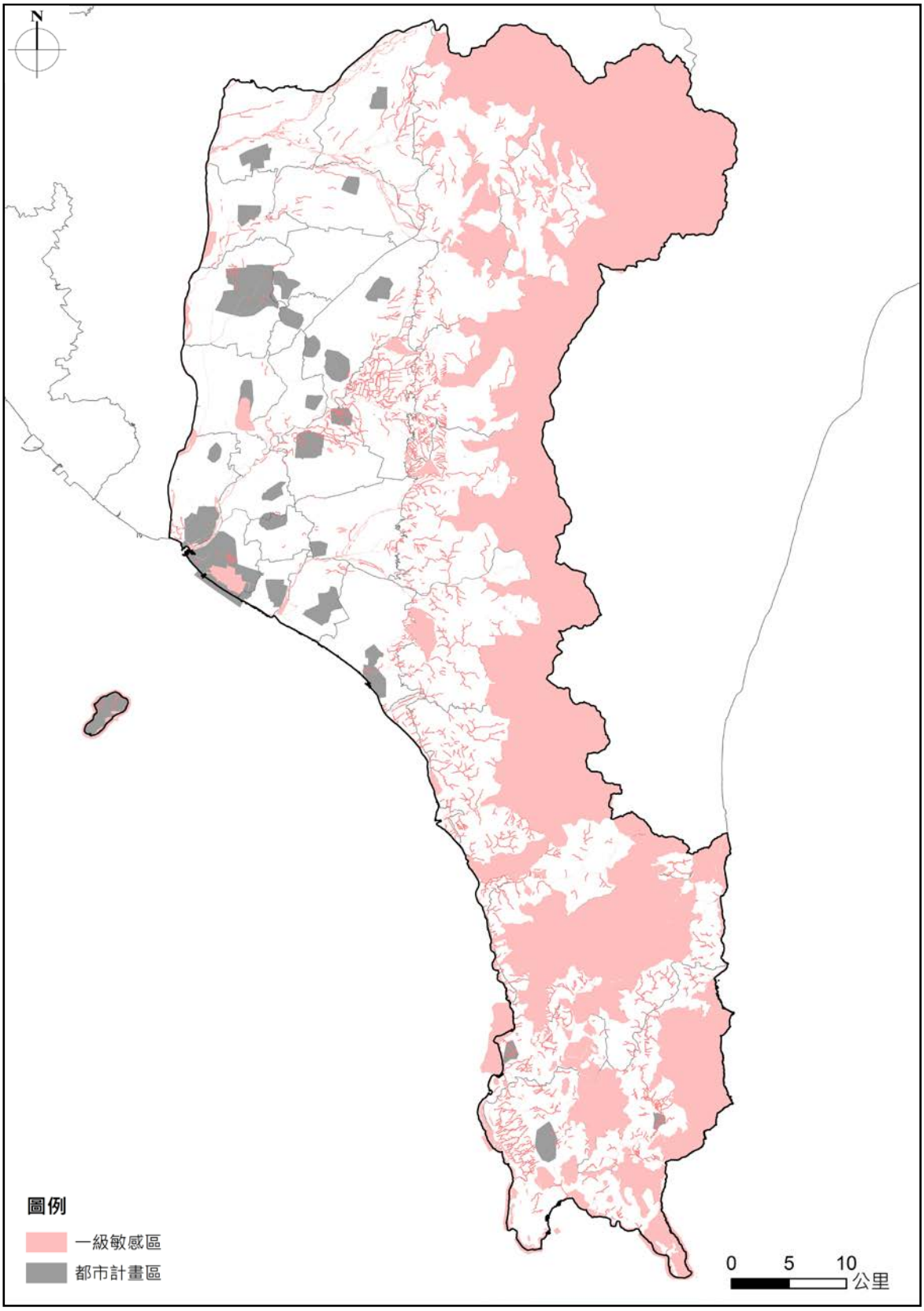
2. 都市計畫區與環境敏感地區

屏東縣都市計畫區及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因河川區域項目，及萬丹都市計畫區依文化部提供資料，部分區域屬於遺址，因此，被列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再者，因地下水補注區劃設，使屏東平原內多數都市計畫區位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住宅區、農業區與工業區緊鄰第二級環境敏感區，未來需避免土地使用與周邊環境間之衝突產生。都市計畫區與第一級環境敏感區重疊處面積為 5.70 平方公里，佔都市計畫區比例 4.35%（如圖 4-1-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1-5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疊第一級環境敏感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1-6　都市土地疊第一級環境敏感區示意圖

3. 建設發展用地與環境敏感地區之權衡

屏東縣內之應限制發展或有管制發展之空間，如墾丁國家公園、沿海自然保護區、嚴重地層下陷區及土石流潛勢地區等環境敏感空間，其土地利用應顧及環境容受力並進行環境保護及保育，沿海自然保護區也應遵守自然海岸零損失之原則。

而居民生活因需求之都市發展所需，增加鄉村區劃設及一般農業區土地轉為產業發展建設用地，引起空間開發與環境保護、保育間之紛爭，面對整體空間利用上環境保護及保育與都市發展間之衝突，需有上位整體性之空間規劃加以指導發展與次序等規劃原則。

對策：

1. 依實際區位及發展需求，符合環境敏感地規範下，劃設可發展用地

透過環境敏感地區、國土計畫發展分區地圖套疊，並依循區域計畫法規定，進行人口及產業總量預測，審視空間資源及發展稟賦，篩選出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區及一般發展地區空間範圍；透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體系，及符合環境容受力情形下，提出適宜之城鄉發展模式與空間發展策略。

2. 配合中央部會政策隨時更新

依營建署最新指導劃設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區，如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優良農地等管制項目及指導原則，調整屏東縣可發展用地範圍，並適度納入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參考。

課題四：屏東縣海岸、國家公園、風景區、水資源管理組織分歧，缺乏整合平台

1. 海岸地區管理組織各異，無法有效管理整體海岸

根據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海岸整體規劃」，現有屏東縣海岸主管單位包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等，管理組織各異，權責時有重疊或不足，缺乏整體性規劃與協力機制，導致無法達成屏東縣整體海岸最佳管理利用的綜合利益。

2. 水源、水質管理涉及機關眾多，缺乏一個計畫整合平台

河川-高屏溪，分別跨屏東縣、高雄市，對於水源、水質管理無具體一致之執行原則，各縣市政府各行其事，整治效果難以彰顯。其流域經營涵括用水調配、土地使用、水土保持、水體保育、生態保護、防洪疏濬、觀光遊憩等，涉及層面甚廣，協調執行不易。

3. 相鄰縣市間發展需求不同產生衝突

以串連台東和墾丁兩地觀光景點、加強生活圈的聯繫及順應地方對整體公路改善為前提，提出「台 26 線安朔到旭海」；其位址屬阿朗壹古道，是瑯嶠卑南古道「恆春－卑南」的一段。目前面臨因相鄰縣市間發展需求不同，影響未來空間發展定位。

對策：

1. 透過擬定區域計畫過程，協調各管理組織階層及意見

規劃單位於擬定區域計畫過程中，對於規範屏東縣空間層面之相關法令、單位之組織權責進行瞭解、訪談，協調各部門治理方針，確切落實管理地方資源。

2. 推動組織調整，進行整合性管理（Integrated management）

統整我國海洋事務之管理機制，籌設海洋事務專責主管機關，並強化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協調整合，齊一步伐共同推動海洋事務。須以整合性管理加以協調整合，並作明智之利用：海洋總體發展政策、海域執法能量強化、海洋事務國際研討會海洋國土（含海域空間）規劃、海洋法令（含國土計畫法）增修立法、海洋與海岸資訊系統建置、海洋主管機關規劃建立、海洋事務國際交流合作。

3. 因應海岸管理法，規劃合宜海岸土地使用計畫

「海岸管理法」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將針對海岸地區研擬管理計畫、保護計畫及防護計畫，區域計畫於海岸相關計畫未執行前，先行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管制，據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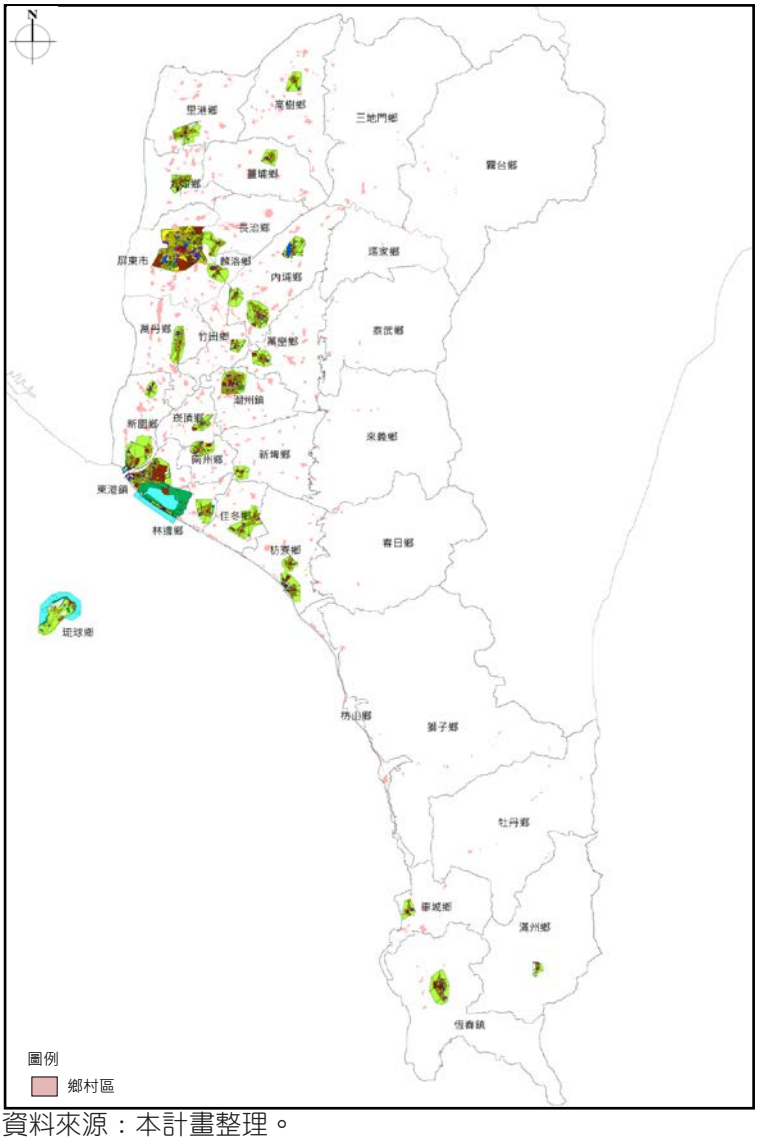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城鄉發展課題

課題一：如何強化屏東縣的城鄉發展模式及都市機能

說明：

1. 人口分布概況以屏東市為人口分布最多之行政區，其次分布於屏東市周邊鄉鎮

屏東縣人口約有 24%集中於屏東市，其次為屏東市周邊之鄉鎮，如內埔鄉、潮州鎮、萬丹鄉、東港鎮、新園鄉、長治鄉、鹽埔鄉、高樹鄉、里港鄉，以及南邊之枋寮鄉與恆春鎮，分別約占全縣人口 6~7%。而接近山區之鄉鎮，如：來義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牡丹鄉、春日鄉、獅子鄉與霧台鄉，占全縣之人口比例皆未達 1%，其中霧台鄉占全縣人口比例僅 0.34%，為屏東縣人口分布最少之行政區地區，有 16%（約 30 萬人）的人口居住在非都市土地（如圖 4-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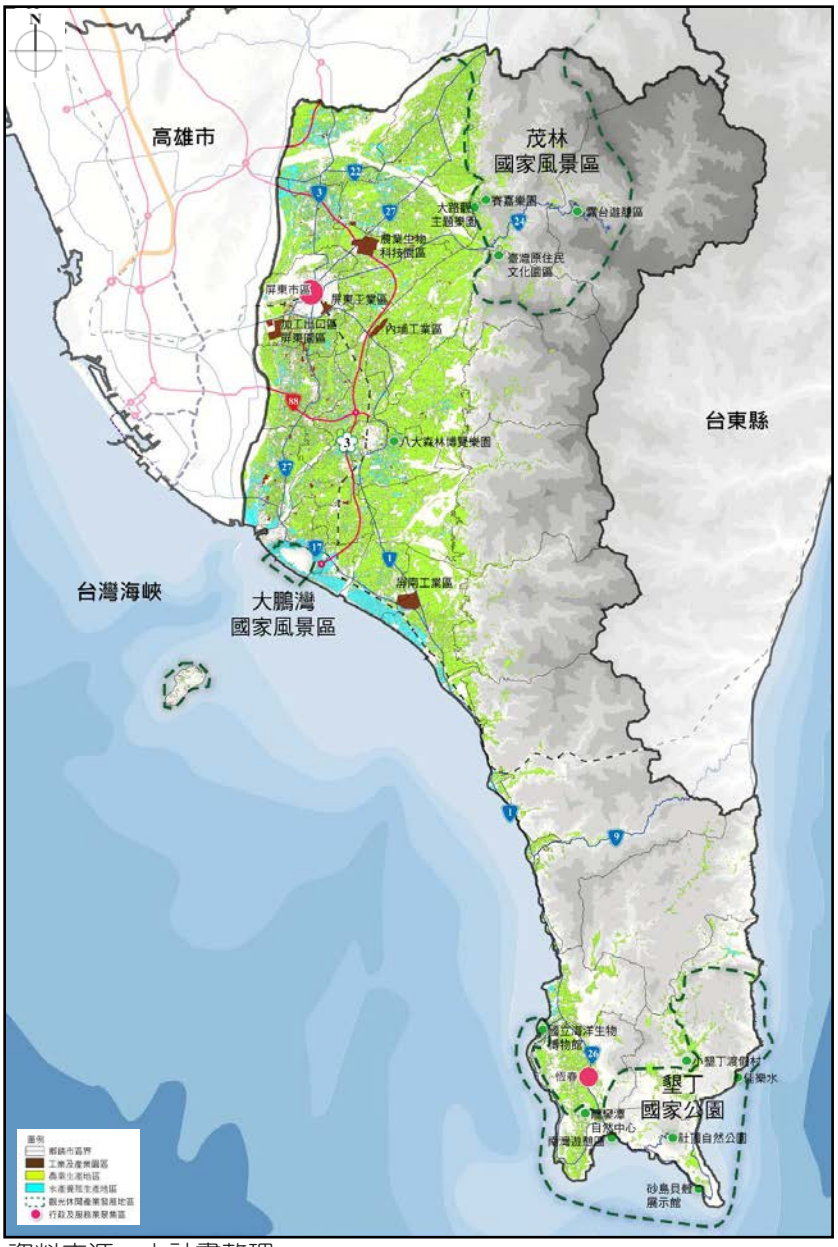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2-1　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依據屏東縣過去 10 年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屏東縣人口逐年遞減，人口數呈現負成長年平均成長率為-0.5%，自然增加率與社會增加率亦呈現負成長，較全臺灣年平均成長率之 0.39%低，屏東縣佔全臺灣人口總數比例亦逐年下降，每年下降幅度約為-0.89%。依前述章節人口推估，若未來無其他政策引發人口增加，屏東縣之人口數將持續下滑。

2. 產業空間資源分布－平原區以屏東市之工商服務業為重，沿海鄉鎮以水產養殖為重

屏東縣自然條件良好，農漁牧業資源豐富，具備一級產業發展優勢；各鄉鎮市中，屏東市為屏東縣製造業與工商服務業聚集地區，其他鄉鎮則為農業及部分工業生產（如圖 4-2-2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2-2　屏東縣產業空間資源分布示意圖

對策：

1. 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土地使用發展策略研擬

基本上都市土地係提供一個都市可發展之用地，而非都市土地則是以保育作為主要功能，於此前提之下，同樣符合目前國際都市規劃之潮流「緊密都市（compact city）」概念；其理論主張都市可在一固定範圍內發展，都市內可以有不同之混合使用，藉此達到公共設施、設備與功能的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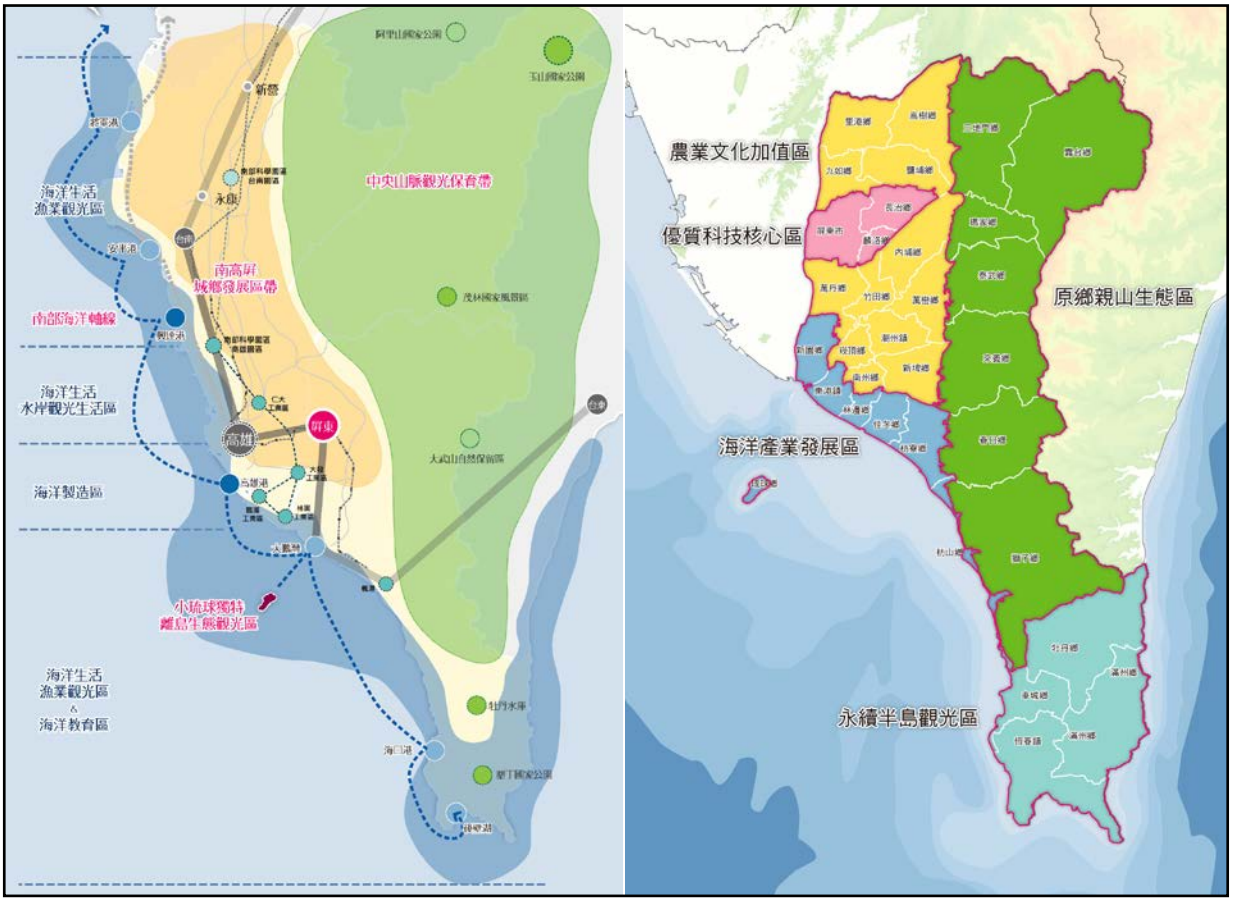
將緊密都市概念套用於非都市土地之土地使用發展策略，達到加強管理土地開發及資源利用，使發展區集中，降低公共支出成本與節省能源。而依據全國區域計畫鄉村區使用說明，根據人口或面積規模提出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規定，能避免造成城鄉發展不均衡的窘境，以確實管控非都市土地應低密度之規劃使用，符合永續環境理念。

本計畫之土地使用發展策略，除符合緊密城市原則，另研擬以「永續、防災、低碳、創新」之城鄉發展概念（如圖 4-2-3），期以有次序的發展管理，低耗源的產業創新，災害防範治理的空間指認，提出如圖 4-2-4 所示之屏東縣城鄉發展模式及策略發展分區構想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2-3　屏東縣城鄉發展模式概念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2-4　屏東縣城鄉發展模式暨策略發展分區構想圖

課題二：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如何透過本次區域計畫進行指認

說明：

依前課題所述，未來屏東縣城鄉發展策略上將是以緊密城市的概念進行規劃，達到加強管理土地開發及資源利用，使發展區集中，降低公共支出成本與節省能源。因此，在人口成長的過程中勢必會影響到住宅用地的供給及公共設施的服務，在原本都市難以胃納增加人口之時，即必須以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原有之都市計畫作為因應。

但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均會面臨與非都市土地的競合，競合中又會與非都市土地的保育策略相衝突，因此未來屏東縣都市計畫要進行新訂或擴大時，即是一項相當嚴峻的挑戰。

對策：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劃設原則模擬。未來屏東縣區域計畫針對都市計畫範圍之新訂或擴大，應綜合土地發展綱要計畫圖對於土地發展分區之基本規劃及六大功能分區機能定位進行都市發展趨勢關連性、環境容受影響、土地使用相容性、公共建設投資時程、公共管線系統條件及財務計畫可行性進行非都市土地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劃設。以下參酌內政部「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及屏東縣實質發展需求，其劃設原則考量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屏東縣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劃設建議原則表

考量因素	範圍劃設原則
與都市發展趨勢之關聯	1. 各功能分區內因應都市趨勢、重大投資、產業發展、觀光規劃等目的之優先發展區，其非都市土地具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求者，得優先劃設申請範圍 2.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應依據屏東縣區域計畫對於目標年人口與用地需求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之指導，核實推估人口成長與分布，及實際用地需求 3. 非屬優先發展區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範圍，其既有都市計畫區已開發用地或居住人口應佔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之 80%以上 4.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優先檢討利用鄰近或原有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或保護區
環境容受力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應考量土地使用及環境之限制因素，以保育為原則，避免開發環境敏感或限制發展地區之土地。但計畫內容已研提改善計畫，並徵得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土地使用相容性	1. 兩都市計畫區間夾雜非都市土地，其實質土地使用有必要與毗鄰都市計畫區進行縫補整合，以提供完整都市發展機能者，應優先劃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2. 申請範圍劃為都市發展用地者，應避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避免使用曾經辦竣農地重劃及農業專業生產區之地區
公共建設計畫時程	1. 位於優先發展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周邊地區，具有已完成或已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者，得因應建設投資之都市發展與財務效益需求，適當劃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2. 申請範圍內之相關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應取得興建時程證明文件，並與都市計畫建設時程相配合
公共管線系統之完備性	1. 各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範圍，應預先研擬公共管線系統之分期分區建設計畫，並詳列有關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及雨污水下水道等工程內容、興闢時程與財務規劃 2. 有關前述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及雨污水下水道等需求，應先徵得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之同意
財務計畫可行性	1. 各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開發方式採區段徵收者，應研擬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開發為可行 2. 開發方式採區段徵收者，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機關財務狀況，不得逾公共債務法規定所能舉借之公共債務餘額上限 3. 開發方式不採區段徵收者，除符合行政院所核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專案報請徵得行政院同意 4. 各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申請，應同時檢討同一功能分區內目前另案擬訂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以評估辦理可行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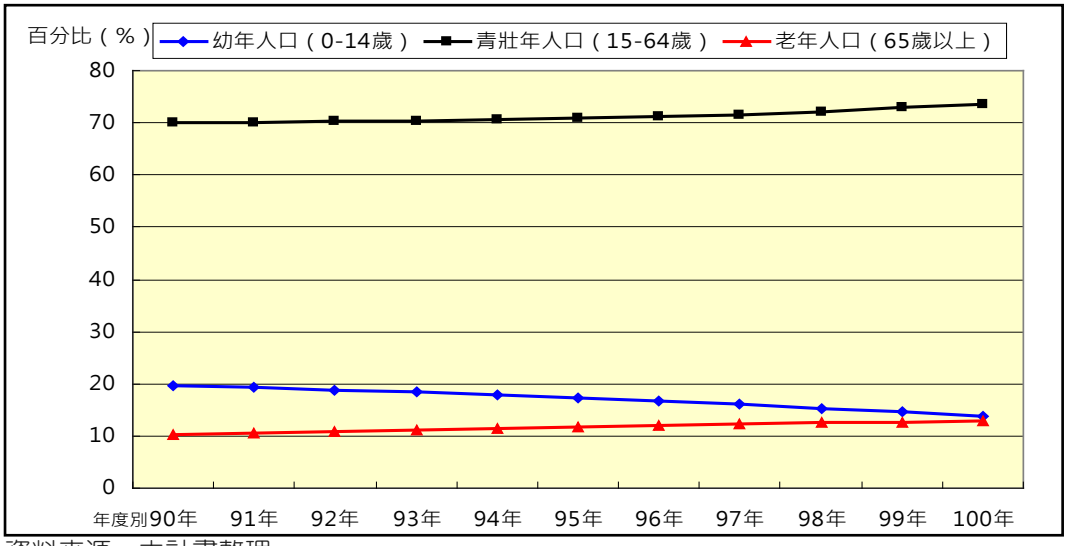
課題三：預估屏東縣民國於 105 年高齡人口將達到 15.5%，如何配置適當之醫療及社會照護設施

說明：

1. 屏東縣老年化指數高於全國，從地方角度對當前高齡化社會趨勢的缺乏積極回應

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近十年間屏東縣之幼年人口及青壯年人口呈現負成長之趨勢，幼年人口之年平均成長率為-4.07%，青壯年人口年平均成長率為-0.02%，而老年人口比重漸增，年平均成長呈現 1.73%之正成長趨勢（表 4-2-5 所示），顯示目前屏東縣正面臨少子化及人口老化之成長趨勢。

而近十年間屏東縣之老化指數自民國 90 年之 51.89%成長至民國 100 年之 93.39%，十年間之年成長比率為 6.06%，高於台灣地區整體老化指數年成長率 5.49%；2011 年老化指數達 93.39%（全國第 6>全國平均 72.11%），顯示屏東縣人口結構有老化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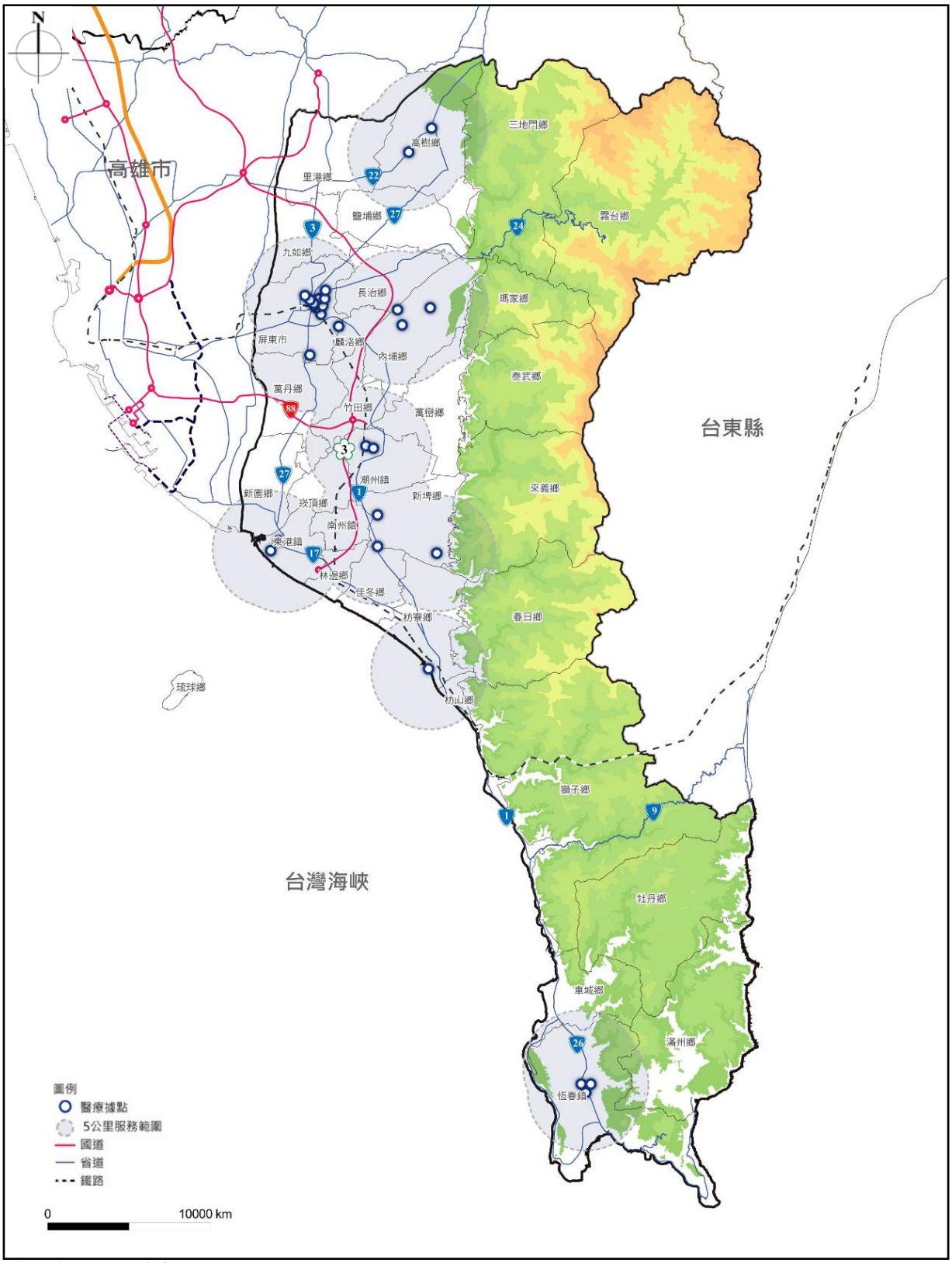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2-5　近十年屏東縣人口年齡別成長情形統計圖

2. 醫療及養護資源分布不均，以致服務範圍無法涵蓋各鄉鎮市

觀察目前屏東醫療資源多集中於平原區屏東市與半島區恆春鎮，位處山區的 9 鄉及半島區的車城鄉及滿州鄉沒有醫療資源。參考宜蘭縣城鄉規劃與公共設施配套機制資料，說明考量醫療資源可及性，以醫院 5km 服務半徑為服務品質指標，可發現位於屏北區域之里港、鹽埔及部分九如鄉，中間地帶的部分新園鄉、萬巒鄉未含括未在醫療服務半徑內，顯示屏東地區的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如圖 4-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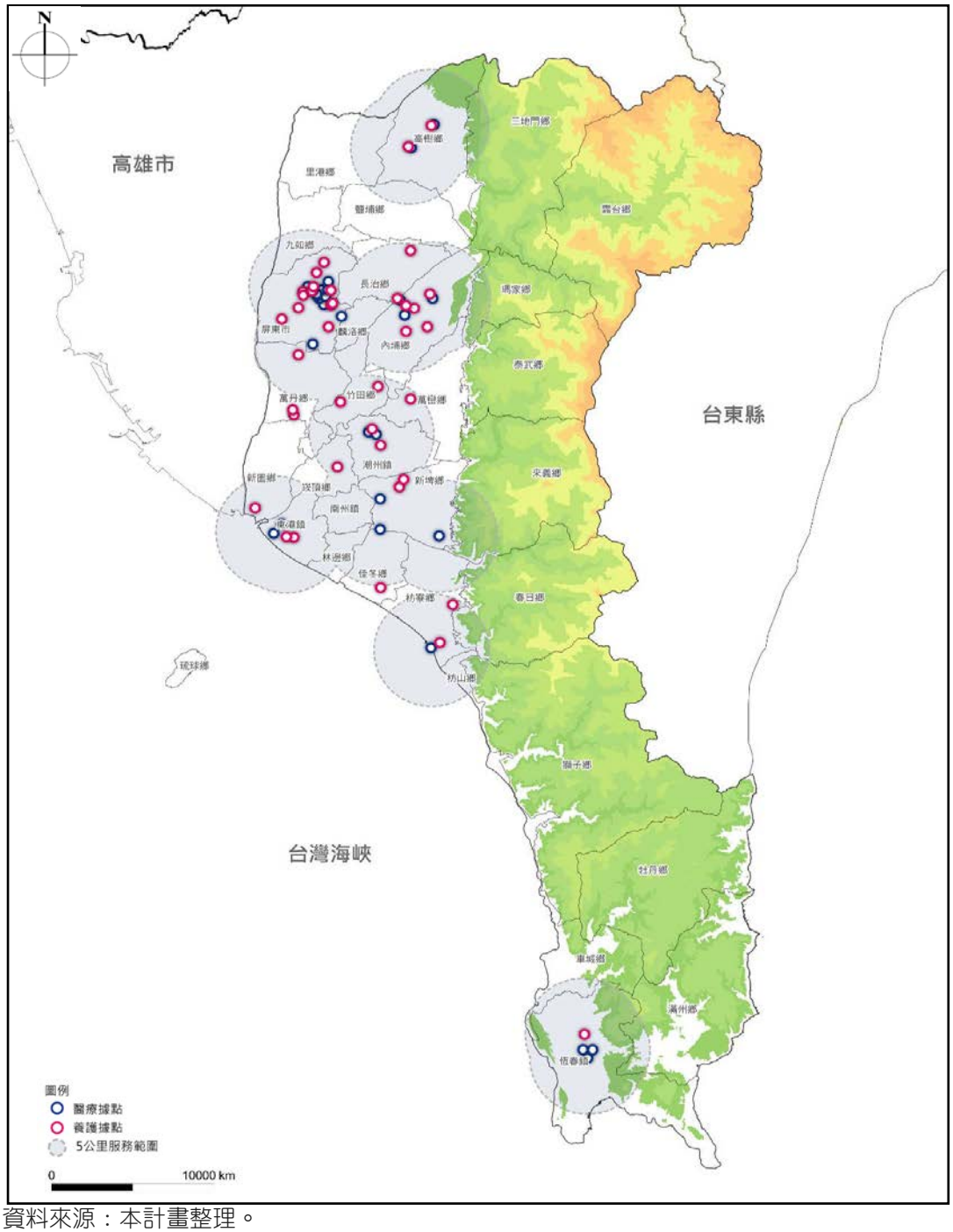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2-6　屏東縣醫療資源分布示意圖

3. 老人福利機構主要分布於屏東市、內埔鄉

目前老人福利機構空間分布亦集中於屏東平原區之屏東市及內埔鄉，顯示偏鄉照護資源之不足（如圖 4-2-7 所示）。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與行政院退輔會之統計，屏東縣之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護理之家與榮民之家等社會福利機構供給數量高於需求量，但屏東縣正面臨人口老化，老人福利機構將日趨重要，未來仍須重視提升數量與品質，以因應未來人口老化所衍生之需求。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2-7　老人福利機構分布示意圖

對策：

1. 鏈結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規劃」政策，達成區域計畫法（#1）之增進公共福利目標

區域計畫法第 1 條之立法目標，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增進公共福利。且行政院有鑒於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長期照顧需求，已積極推動「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與「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致力建構完善長期照護制度，滿足高齡社會所需。

而建置完善長期照護制度，從需求、供給、法制、財務等四面向分三階段發展建置。目前階段為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102-105 年），為達均衡長期照護資源之發展，使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員合理分布。爰此，配合屏東縣自然資源、休閒生活條件及地方重大政策，根據長照需求、區域大小、地理分布、人口密度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選定屏東縣合適位址（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區）辦理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

2. 面對高齡少子化趨勢，指定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區位，轉型為創新醫療產業

引進如圖 4-2-8 日本幸福村概念，發展銀髮醫療產業，如型塑照護設施、健康休閒設施、社會經濟、多元就業與幸福學習所構成的教育學園，進行區域型福祉生活空間系統規劃，考慮交通便捷性、環境穩定性、生活便利性等因素，積極規劃並推展世代幸福感的生活空間系統。

幸福村（一個單位 2 公頃以下）設置，有一定的用地需求量，應慎選區位；因此，從區域發展、長期照護公共福祉需求及引進產業之原則，屏東縣欲設置如幸福村之公共投資建設時，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應劃為設施行使用分區，妥適規劃鄉村土地使用的轉型。



資料來源：http://www.shiawasenomura.org

圖 4-2-8　日本幸福村示意圖

3. 整合重大公共建設，擇選屏東長期照護示範點，以複合式規劃，擴大計畫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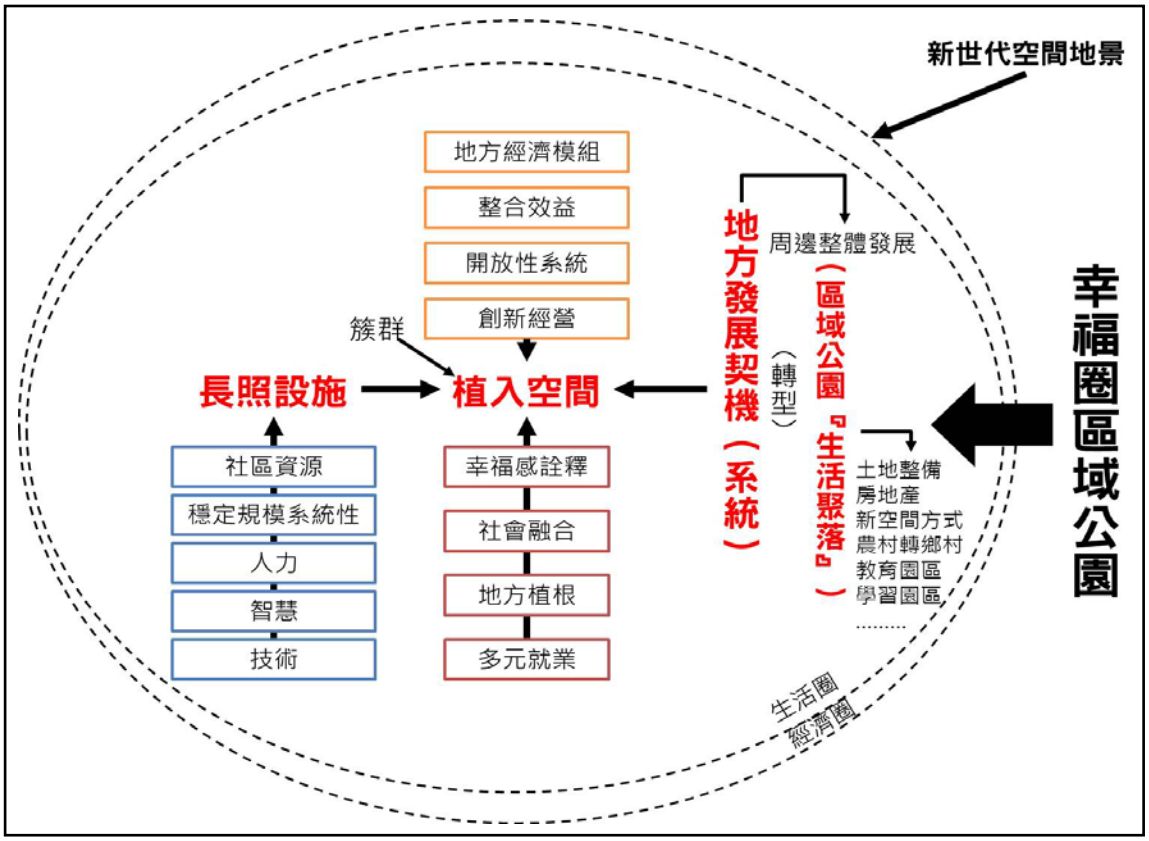
依圖 4-2-9 幸福圈區域公園發展示意圖，說明如何結合長照設施，成為地方發展的契機，並結合周邊作整體發展，形成新生活聚落，使土地整備、不動產增值、農村轉鄉村等價值提升。檢視屏東縣各地方環境特性、建設資源，如下列因素初步選定潮州鎮發展幸福圈區域公園理念，整合如圖 4-2-10 所示之「綠色造林與生態旅遊」、「交通建設」及「銀髮醫療產業建設」，促動既有農業加值與升級，以振興產業。

（1）搭配農委會 1,005 公頃之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以綠色造林與生態旅遊，整合藍綠資源發展完整生態觀光旅遊，豐富幸福村開發內容。

（2）運用高雄潮州鐵路捷運化計畫，提高交通可及性，增加示範村未來開發投資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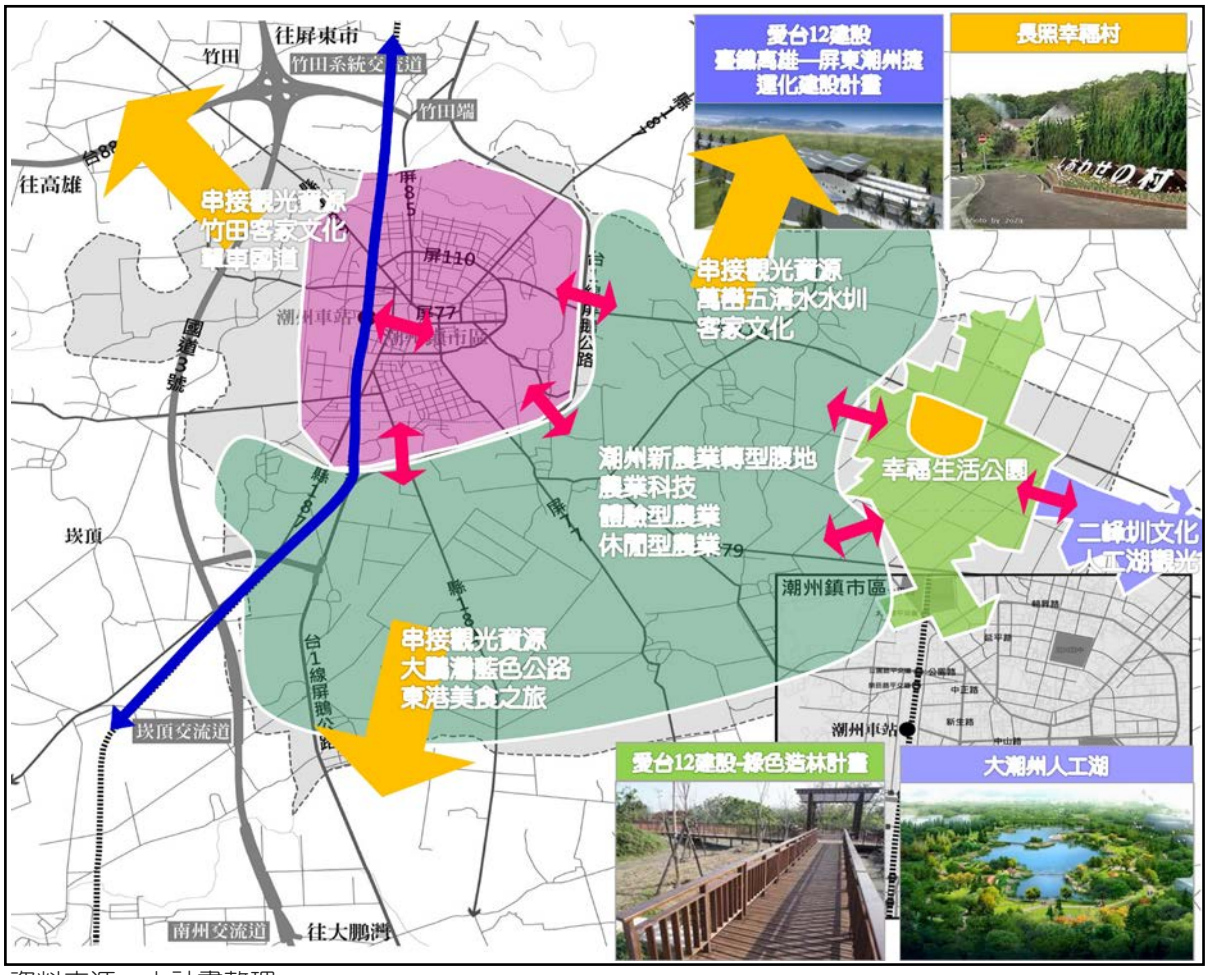
（3）整合平地森林園區及大潮州人工湖等森林生態改善及建置計畫，對正向情緒、壓力、心理疲勞等心理層面健康指數具有顯著改善效益，可發展銀髮、長照等醫療產業。

（4）改善既有農漁業生產環境及設施設備，發展休閒、體驗農業，提升農業生產力，吸引青年返鄉工作。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2-9　幸福圈區域公園發展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2-10　潮州鎮幸福生活公園區位與周邊資源分布示意圖

4. 補足醫療資源設置之短、長期策略

從圖 4-2-7 可發現屏東縣醫療資源與老人福利機構分布的據點多集中於屏東市及內埔鄉，而老人福利機構分布據點比醫療資源更為廣泛；為補足醫療資源，服務地方居民，於短期策略可結合醫療資源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簡易行之醫療設備。長期則是評估新設置醫療資源據點之需求，以未劃入醫療資源服務半徑之地區為優先設置據點。

第三節　產業發展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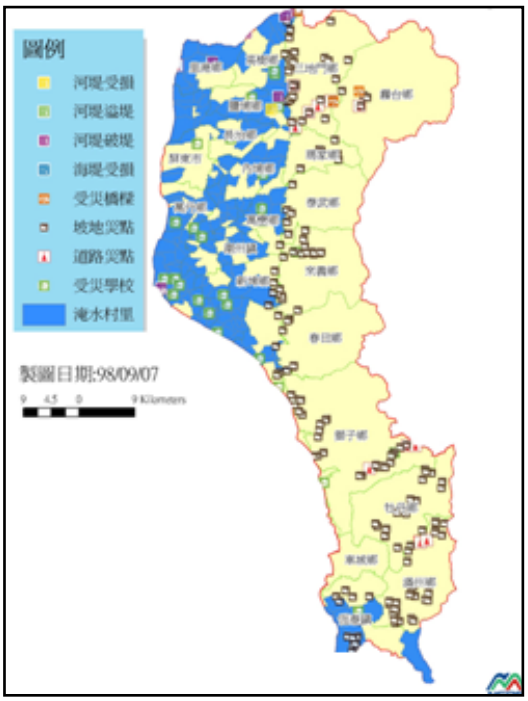
課題一：設於地層下陷區之產業面臨轉型必要性，如何透過新興產業的引進與空間佈局，進行屏東產業升級

說明：

1. 淹水治理成效影響產業發展與居民生活，提高農業、養殖漁業設置區位之風險係數、成本

莫拉克風災使林邊溪河道補注功能弱化，下陷地層難以回復，係因林邊溪上游包括來義溪與力力溪南北相夾區域，原為此區地理上的洪氾區。

圖 4-3-1 為屏東地區受莫拉克風災影響之總覽示意圖，災後魚塭淤砂堆積狀況嚴重、果園及農園基礎設施受損、淤泥堆積，產業環境清理費時，且淤後的土壤並不適合直接復養、填土運費等復養資金龐大等因素，皆導致產業重建困難，短期產值不易回復過往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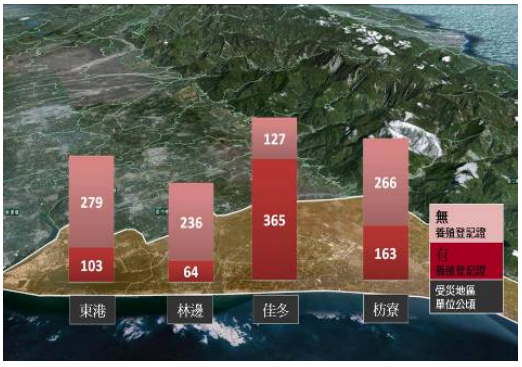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3-1　莫拉克風災屏東地區受災總覽示意圖

2. 地層下陷區之產業發展面臨轉型必要

由於長年抽取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嚴重，其中民國 59~90 年屏東地區最大之累積下陷總量約 320.6 公分，而民國 83～97 年屏東地區累積下陷量約為 40～80 公分不等，以林邊、佳冬鄉較為嚴重，地層下陷除不利地區排水更使林邊鄉與佳冬鄉成為易致災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3-2　莫拉克風災沿海地區養殖戶受災面積說明圖

圖 4-3-2 為民國 98 年莫拉克風災沿海地區養殖戶受災面積說明圖，即使養殖產業於地層下陷地區進行復養，未來風災造成產業損施仍無可避免，整體復養成本過高，且因應國土復育之理念，未來產業必須檢討調整發展方向及型態，以防止地下水持續抽取導致地層下陷，造成地區排水不利發生澇災。

對策：

1. 積極執行違法水井清查與處置，有效遏止違法超抽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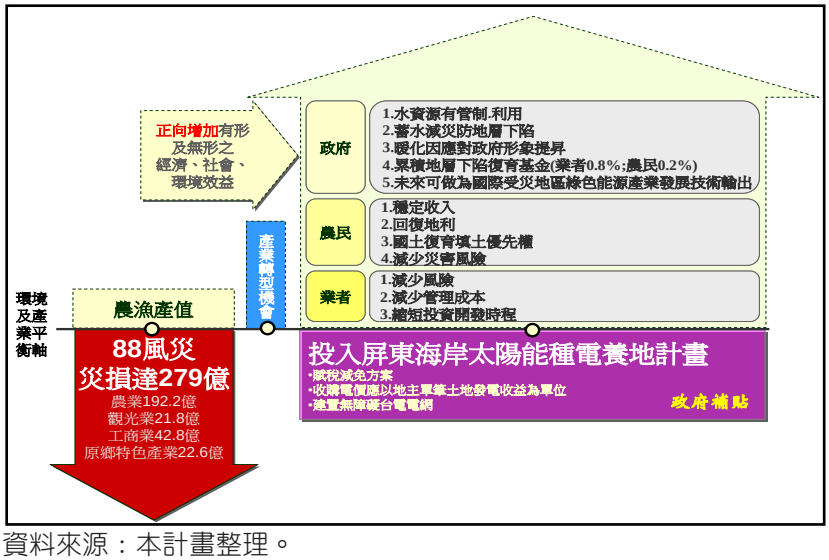
為能有效遏止違法超抽地下水，應持續建　及　新「屏東縣既有水井基本資典」，掌控水井實際抽水數目及抽水量，並採新增違法水井即查即填、既有違法水井分兩階段處置，得透過給予一定成數之補償誘導民眾配合水井查封，並輔導轉型養殖技術，減少淡水使用，以週全有效防止超抽地下水。

2. 兼顧國土保育與促進新再生能源發展

屏東擁有高日照時數優良條件，適宜發展太陽能產業，惟法令面及基礎設施需調整以增進廠商進駐誘因。依據太陽能模擬評估軟體 PVsyst 評估太陽能發電設施設置效益，屏東全縣皆為太陽能發電密度最高之地區；符合中央政策發展低碳能源，同時解決地層下陷區無法從事水產養殖之困境。另，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規定，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屬公用事業設施（如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者，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否則須辦理土地地目變更，其程序費時半年至一年。

3. 建構屏東整體區域性綠能產業藍圖，推動「屏東海岸太陽能種電養地計畫」

為求環境及產業平衡發展，透過產業轉型，收購電價及建置無障礙台電併聯電網，推動「屏東海岸太陽能種電養地計畫」（如圖 4-3-3 所示），養水種電就是媒合太陽光電業者能夠投入災區讓產業轉型，讓土地休息，以減緩環境及人為耗損，並協助民眾經營維持生計，地主除了租金收入外，還可以代為管理清潔太陽能電板，賺取管理費；增進政府、農民及業者三方效益，達到正向增加有形及無形之經濟、社會及環境效益。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3-3　屏東海岸太陽能種電養地計畫發展示意圖

4. 發展太陽能、生質能、海洋能、風力再生能源，建設屏東為南台灣綠能產業實驗場域（Solar Pingtung）

評估一條龍式的綠能產業發展，需要有研發、生產及推展場域，圖 4-3-4 為根據屏東縣環境資源及地域特性，提出可發展綠能產業之優先空間。

（1）第一優先發展綠能之空間

A. 太陽能發電區：劃定林邊溪兩側災區與地層下陷地帶共計 1,755 公頃土地。

B. 應用綠能推展觀光區：規劃並推廣大鵬灣及小琉球國家風景區相關運具、觀光設備及服務設施利用綠能設備及節能概念，落實綠能示範與體驗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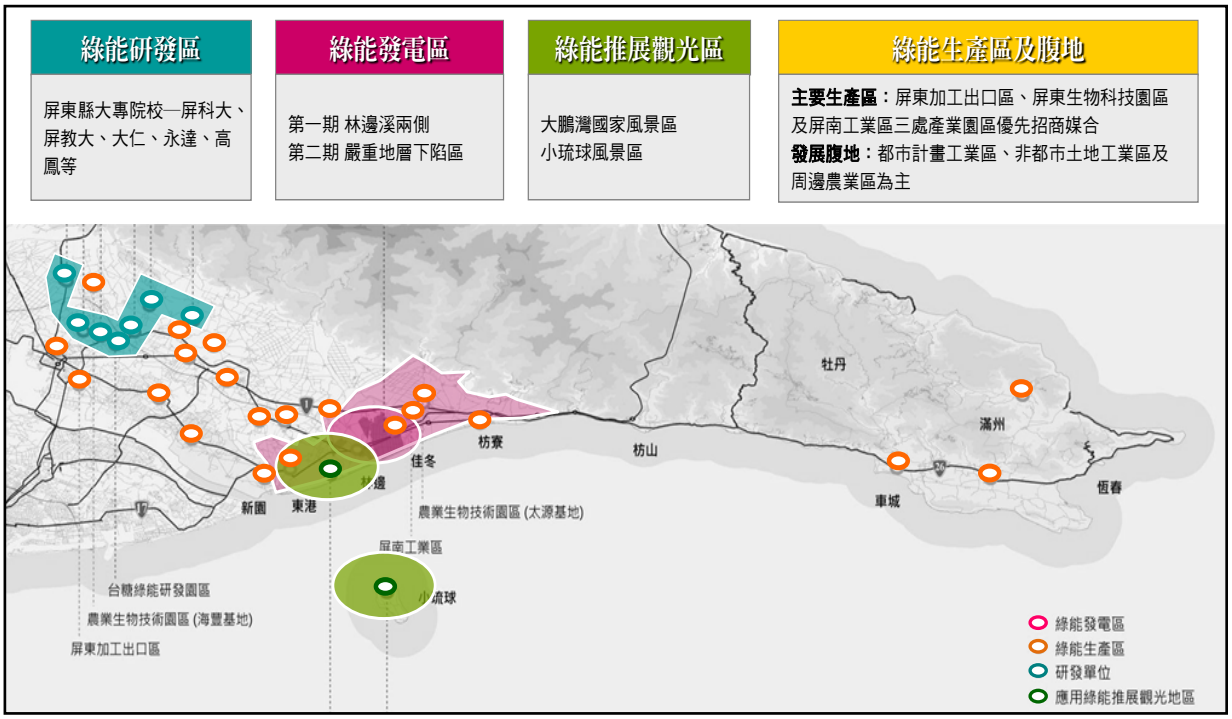
（2）第二優先發展綠能之空間

A. 綠能生產區：以屏東加工出口區、屏東生物科技園區及屏南工業區三處產業園區優先招商媒合，發展多矽晶原料、綠能設備及實驗室上中下游產業。

B. 綠能研發區：推廣並輔導屏東縣大專院校—屏東科技大學、屏東教育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大仁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高鳳技術學院等作為綠能工廠研發單位，凝聚高知識人才。

（3）第三優先發展綠能之空間

A. 綠能生產區腹地：以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周邊農業區為主，發展綠能生產設備及發電等產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3-4　屏東綠能產業實驗場域發展示意圖

課題二：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之一，如何確保農地需求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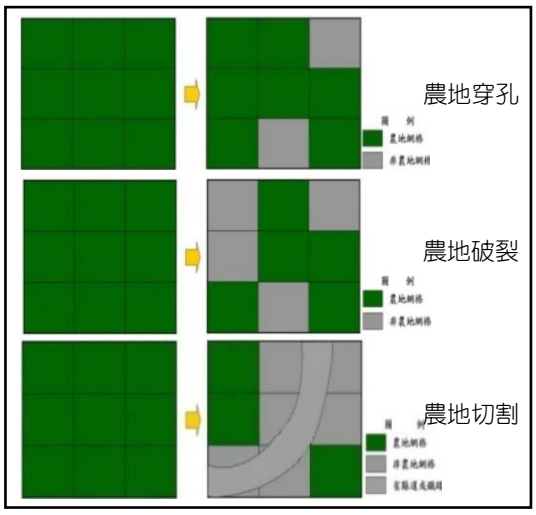
1. 94%非都市土地之農業及林業用地轉用影響農地資源空間

全區非都市土地面積高達 94%，其中以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面積最廣，而農業及林業用地面臨轉用或不當利用之問題，然其土地變更轉用將對屏東縣國土資源保育影響甚大，特別是農林空間的轉用將影響農地資源空間。因此，目前變更使用的土地或未來有變更可能的土地該如何利用而不致影響國土安全，極需依法定上位計畫提供整體之規範指導。

2. 農地因土地使用移轉，導致穿孔、破裂及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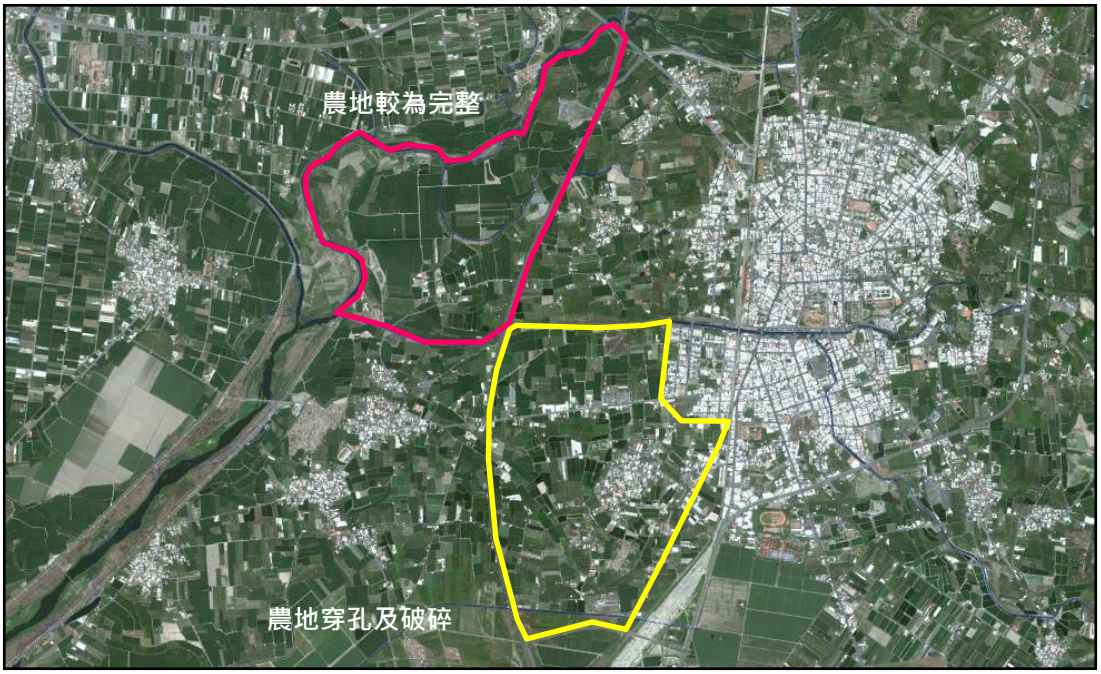
屏東縣農地因土地使用移轉，如計畫道路、建築使用等，造成農地穿孔、破裂及切割等。主要分布於平原都市計畫周邊地區或道路兩側，而位於山區則主要沿著河道兩旁地勢較為平坦之地區分布，顯見都市化發展之快速變遷，都會區周邊鄉鎮市與主要道路周邊之農地都將面臨重大威脅。

「穿孔」是土地使用移轉之初最普遍的方式，即是在嵌塊體、棲地或是某種土地使用型態上鑿出空洞，其土地使用型態常由小區塊逐漸蔓延向環繞的嵌塊體；「碎裂」是棲地或是某種土地型態碎分為較小區塊的過程，其涵意近似於將一完整物體打破的狀態，這隱含著這些碎裂區塊的範圍稍大且不盡然是分離的；「切割」是將一地區以線型區域予以切塊、細分，交通廊道之建構即是切割成因，而廊道分支會使地景發展為樹枝狀的空間格局，將土地使用型態島化，增加土地使用型態的異質性（詳圖 4-3-5、4-3-6 所示）。



資料來源：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

圖 4-3-5　屏東縣農地地景變遷分類圖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圖 4-3-6　屏東縣農地使用型態現況圖

3. 養殖漁業生產區多位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影響實質農地面積計畫及糧食安全推估量

全國有 8 個縣市劃設漁業生產養殖區，共計 45 處養殖漁業生產專業區，其中，屏東縣佔 7 處，分別位於佳冬鄉（下埔頸區、塭豐區）、枋寮鄉（大庄區、北勢寮區、番仔崙區、東海區）與鹽埔鄉（鹽埔區）等，其分佈區域主要集中在西南沿海區域，土地編定及使用情形主要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與極少數農業與鄉村區。

依 98 年「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其農地需求推估之類型方面分為稻作、普通作物、特用作物、果品作物、與蔬菜作物等五種，不含漁業生產；爰此，農地實質上含有漁業養殖使用，無法生產農作，將影響糧食安全推估量及優良農地劃設值。

對策：

1. 全面清查可耕作土地面積

依「100 年度『高屏地區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99 年全台縣級檢討，為確保我國糧食安全，推估屏東縣至 2030 年農地需求面積約 90,423 公頃；以屏東縣 98 年定義之既有農地面積 93,713 公頃，秉持保留既有農地之最高原則，扣除將對屏東農地變更造成重大影響之面積，推估 2030 年屏東縣農地保留面積為 63,538.14 公頃。應探討如何完整保留農地面積，朝符合農地需求

面積提昇，並依目前農地穿孔、破裂、切割及可能受重大建設影響等情形，評估農地是否該保留，或轉作其他分區使用。

2. 劃定特定產業專區位及發展高值化產業

（1）研擬劃設特定農業經營區，使農業生產專業化，以利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生產效率。

「特定農業經營區」是指專門用途的農地，在農業發展政策的需要考量下，劃設特定農業經營區，並提供必要的輔助措施。依農委會設計構想，特定農業經營區包括「特定農產專業區」、「農業科技園區」、「農產品物流專區」及「休閒農業區」四種類型。每種類型下亦各自有不同的發展方向，依各鄉鎮之地方特色，評估其具發展優勢的類項。以協助地方農地有效利用與發展。由於台灣農業經營型態趨於多元化，縣市到鄉鎮應依其環境特性發展具特色之精緻農業，以產生市場區隔與競爭優勢。

（2）研擬劃設養殖專區，建立循環水利用制度與加強區內基礎設施建設，以提升養殖用水效率與生產環境品質。

藉由特定農業經營專區之劃設，並依據屏東縣地方特性增設養殖專區，以利整體發展沿海地區之養殖漁業。另，藉由水源開拓與循環用水來增加水資源有效利用。另，屏東縣原有之 7 處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然而專區並無基礎設施建設，影響整體生產環境品質，故於未來專區劃設後，應與縣府相關單位統合規劃，進行專區內生產相關之建設，以利提升專區內之生產環境。

3. 梳理劃為農地卻不做耕地使用之情形，劃入合適土地使用分區

依農地資源整體規劃，檢討及調整非都市土地編定與都市計畫用地內容，配合使用許可制度，完整規劃農業發展地區。國土計畫法（草案）將國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希望達到土地資源合理分配、農業永續發展、國土保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及對豐富的生態、環境、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護，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此亦為本計畫之主要目的。

然既有農地受到都市產業發展影響，違規他用、水土汙染等破壞情形已相當嚴重，現況使用與計畫使用項目已嚴重脫節，有必要重新檢討屏東農地發展定位，農產市場需求結構，調節修正既有非都市土地編定與都市計畫用地內容。對於不適於農業生產之農地，為達地利共享之社會公平原則，應配合使用許可制度逐步釋出；或進行分區變更或檢討變更或擴大現行都市計畫。同時針對應加強保育空間及生產空間之土地監測管理，如有違規轉用或不當利用應加強取締管制，以確保地區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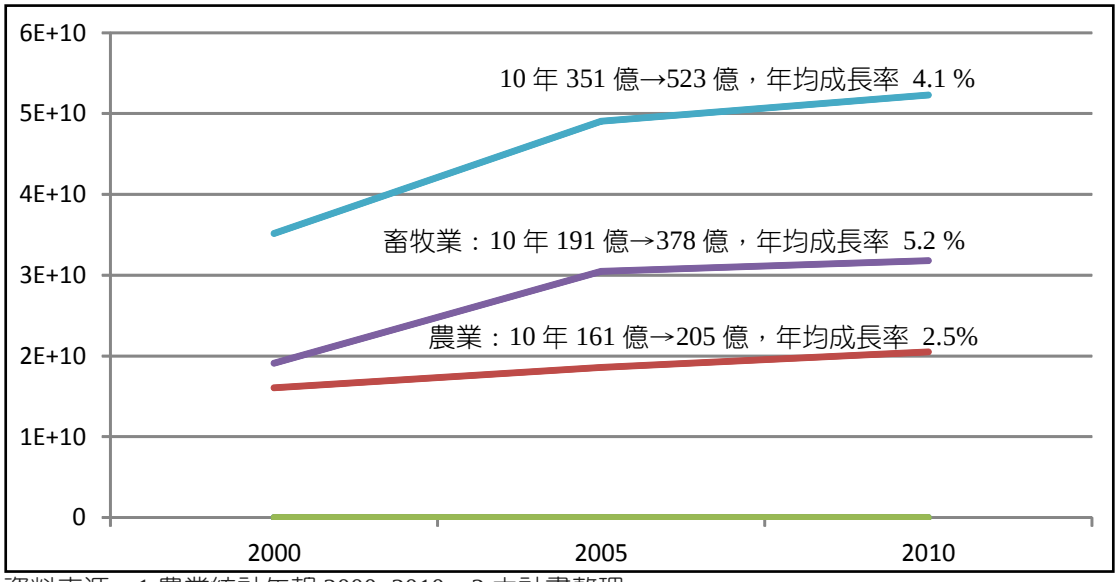
課題三：屏東以一級產業為優勢，如何運用既有產業優勢加值轉型，提升競爭力

說明：

1. **屏東縣二、三級產業人口、家數與銷售額比重較高； 全境多數土地供一級產業使用，但其就業人口逐漸減少**

一級產業土地面積占總產業用地 95.63%，居所有產業用地之冠，其次為二級產業用地（2.41%）與三級產業用地（1.96 %），然而一級產業與二、三級產業土地面積比例相差懸殊。屏東縣至民國 94 年底，一級產業家數以農牧業（含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之 81.92%占最高比例，其次為林業和漁業，各占 9.06%與 9.02%之比例，顯示一級產業中以農牧業之登記家數居冠。

產值方面，屏東縣近 10 年之農林漁牧總產值偶有波動，但整體而言呈現成長趨勢，農、林、畜牧業 99 年產值 523 億元（全國第 2），香蕉、鳳梨、荔枝、紅豆產量，全國第 1，而畜牧產值最高，其次依序為農業、漁業和林業（如圖 4-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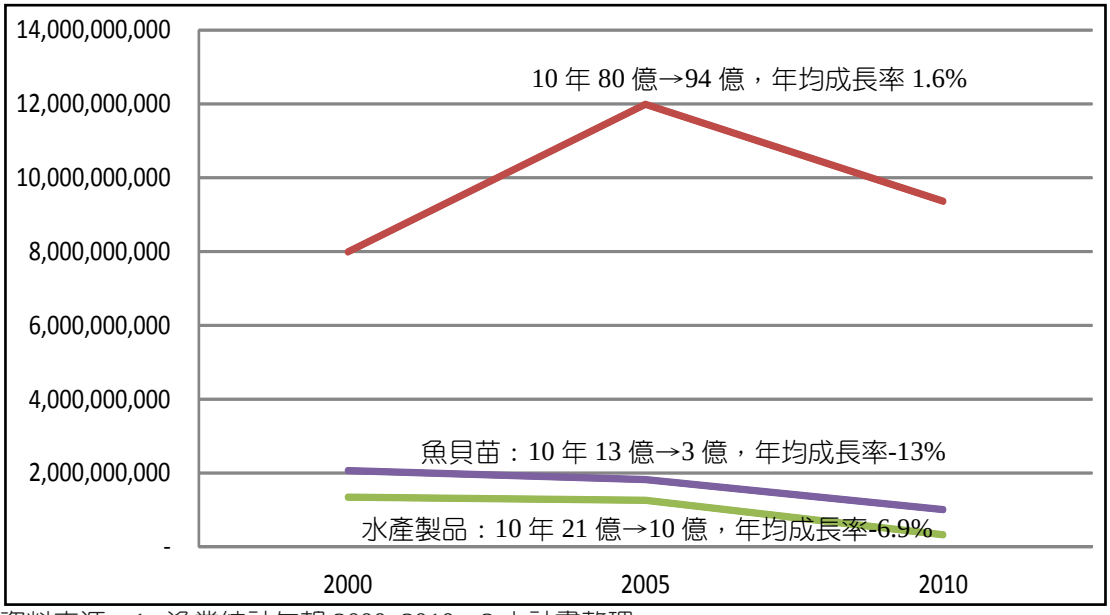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農業統計年報 2000~2010；2.本計畫整理。

圖 4-3-7　屏東縣近 10 年農林牧產值圖

2. 海岸線 170 公里，25 處漁港，港口密度高

屏東縣的海岸線長約 170 公里,海岸線全國第 2 長僅次於台東縣，全縣共計有 25 個漁港，平均 7.6 公里就有一個漁港，漁港密度高於全國平均 8.3 公里一處港口。根據屏東縣近 10 年漁業統計年報（如圖 4-3-8），漁業 99 年產值 94 億元（全國第 2，鮪釣及內陸養殖），魚貝苗及水產製品 99 年產值 13 億元（全國第 3）。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港分類，除了東港鹽埔漁港屬於第一類漁港外，其餘 24 個漁港皆為第二類漁港。其中，東港鹽埔漁港、枋寮漁港和後壁湖漁港為主要漁港，其年總產量與年總產值分別為 42,271 噸和 38.11 億元，僅次於高雄市、基隆市和宜蘭縣，全國排名第四。



資料來源：1. 漁業統計年報 2000~2010；2.本計畫整理。

圖 4-3-8　屏東縣近 10 年漁業產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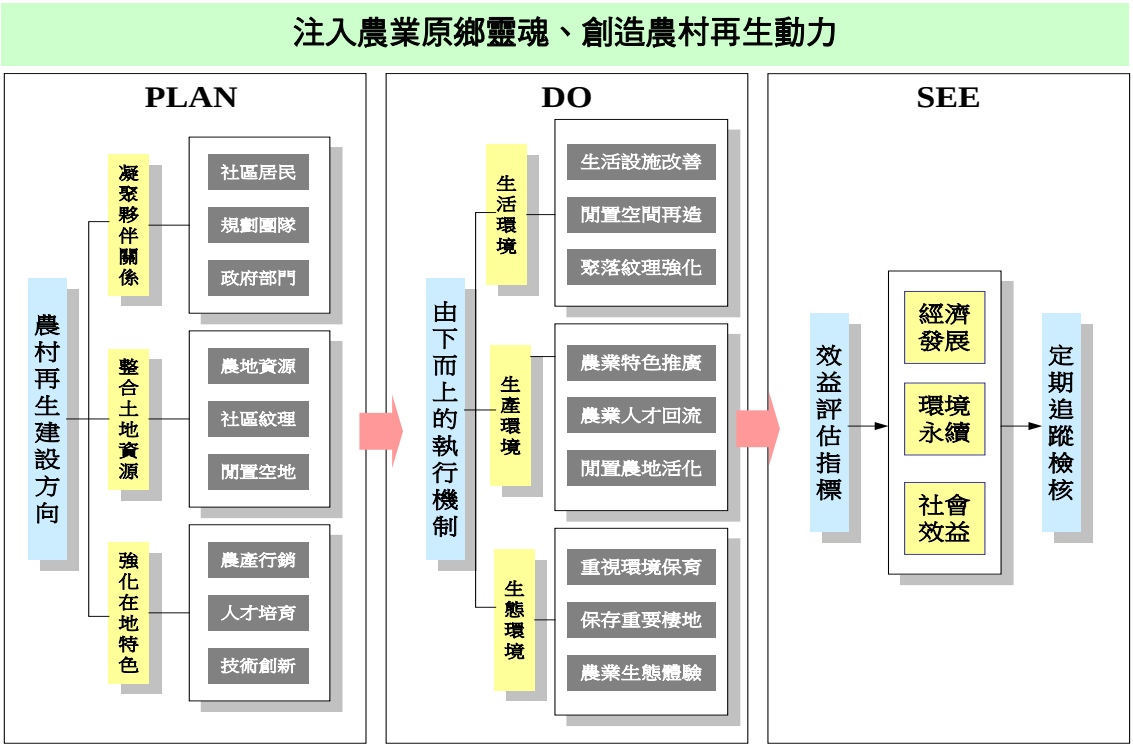
對策：

1. 發展綠色永續，觀光大縣

依據前述章節之屏東產業分析，屏東縣以農漁產、觀光為主要優勢產業；未來屏東縣應以既有優勢產業，發展北屏東：金屬製造+生物科技，南屏東：農漁業，同時積極推動海水養殖及海洋休閒產業；朝向精緻化、多元化及學習體驗，促進產業整體發展。

2. 注入農業原鄉靈魂，創造農村再生動力

配合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之「精緻農業」政策、及農委會之農村再生政策，進一步結合農村環境改善等硬體整備計畫及農業文化保存、精緻農業培根及農村旅遊推廣等軟體資源培育計畫，期將「農業原鄉靈魂」的特色注入農村產業及生活環境，以「Plan・Do・See」為計畫推展之行動規範（如圖 4-3-9，實踐農村永續發展及建設富麗新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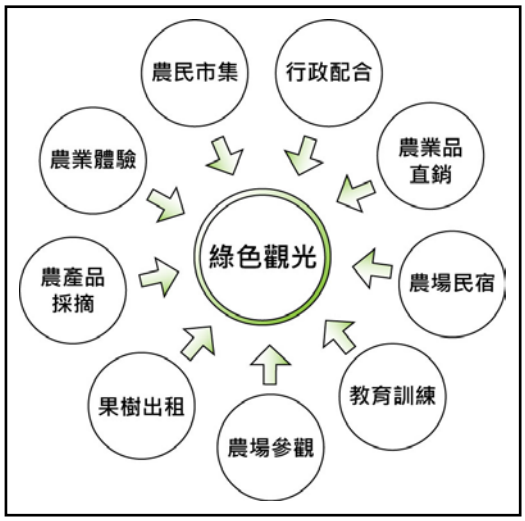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3-9　農村再生整體發展願景與行動規範架構圖

3. 發展永續綠色觀光（Green Tourism）

綠色觀光在綠色富麗的農村地區，利用農村特有的自然、文化、人與人的交流體驗而得到樂趣的滯在型休閒活動。即都市居民利用農山漁村民家、露營地、民宿、旅館、小木屋等停留住宿的機會，在山林、河海自然環境中進行的遊憩活動（如圖 4-3-10），並體驗當地的特色產業，如農林漁業、食品加工、傳統工藝、文化活動，藉由參加祭典或活動而得到樂趣的觀光。綠色觀光可視為永續型的旅遊，需要考量今日與未來的環境、在地居民、產業和遊客特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3-10　綠色觀光組成元素示意圖

參考成功案例「安心院町」，位於日本九州大分縣北部的宇佐市中海拔地區，人口大約 8,000 人。對日本名作家喻為日本最美的盆地，當地以盛展「日野光米」、草莓、花卉及牛肉，更是西日本著名的葡萄產地。因此，在 1992 年成立「農業觀光研究會」，以提倡停留農村，體驗農村的自然、文化、飲食為主的「農村民宿」為其發展重點，並與辦各項保存農村的活動（如圖 4-3-11），甚至定期舉行「歐洲綠色觀光研修旅行」等活動，全力推行綠色觀光。



資料來源：1. http://www.nikkeibp.co.jp/；2.本計畫整理。

圖 4-3-11　日本安心院町綠色觀光旅遊示意圖

4. 發展 3D 觀光產業，強化體驗經濟旅遊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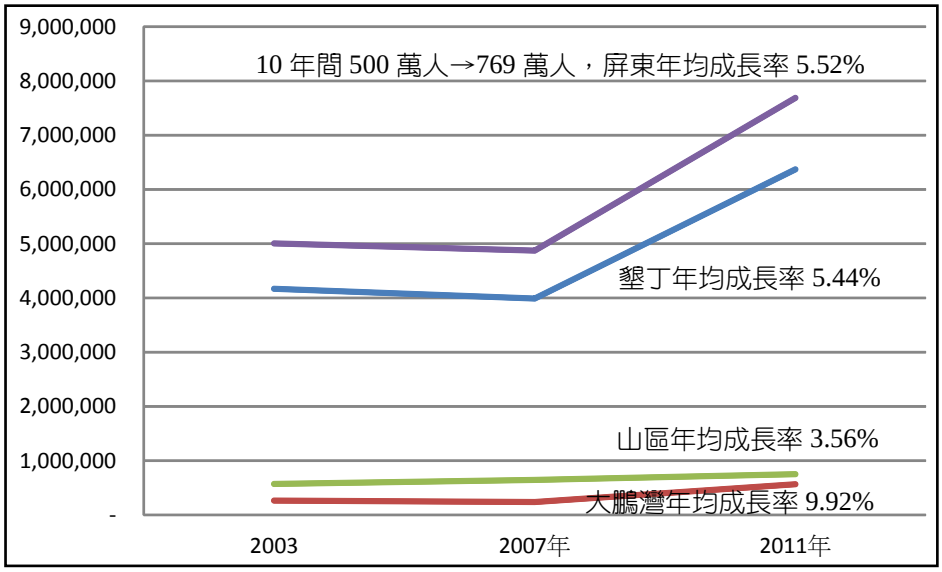
屏東縣觀光休閒產業多樣，有半島、山區及沿海鄉鎮等形式，可發展 3D（陸海空）觀光產業，陸域：單車路網、部落生態旅遊；海域：小琉球（綠蠵龜）、墾丁、東港潟湖；空域：賽嘉-東港-小琉球空域對飛（全亞洲唯一可在冬季飛行的活動場地）。體驗經濟是以服務作為舞臺，以商品作為道具來使顧客融入其中的社會演進階段。在這強調體驗經濟的時代，民眾已開始注重親身參與體驗的樂趣，希望自己在平日規律的生活外，也能有更多不同的見聞、經歷和參與，並藉由不同的遊憩活動，獲取難忘的經驗與回憶，得到身心靈滿足，這也就是旅遊的體驗價值（experiential value）。強化體驗經濟旅遊型態的同時，讓屏東縣主要產業人口（三級產業），可結合一級產業，達到產業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

課題四：遊憩資源分布不均及區內交通路網未縝密，造成觀光產業明顯落差，如何依區域特性發展不同類別觀光資源點紓緩旅客集中趨勢

說明：

1. 觀光休閒產業每年約可吸引 800 萬以上遊憩人次

屏東縣境內之遊憩據點遊客總人數為 897 萬人次，並以國家風景區及公民營觀光區為主。國家風景區主要分布於琉球鄉、瑪家鄉、三地門鄉、霧台鄉及恆春鎮等鄉鎮，公民營觀光區主要分布於恆春鎮及滿州鄉等鄉鎮，而森林遊樂區主要分布於恆春鎮及獅子鄉，其主要景點旅遊人次如圖 4-3-12 所示。民國 95 年至 99 年間屏東縣主要觀光地區旅客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總旅客人次由 95 年之 5,856,927 人成長至 99 年之 7,386,270 人，年平均成長率 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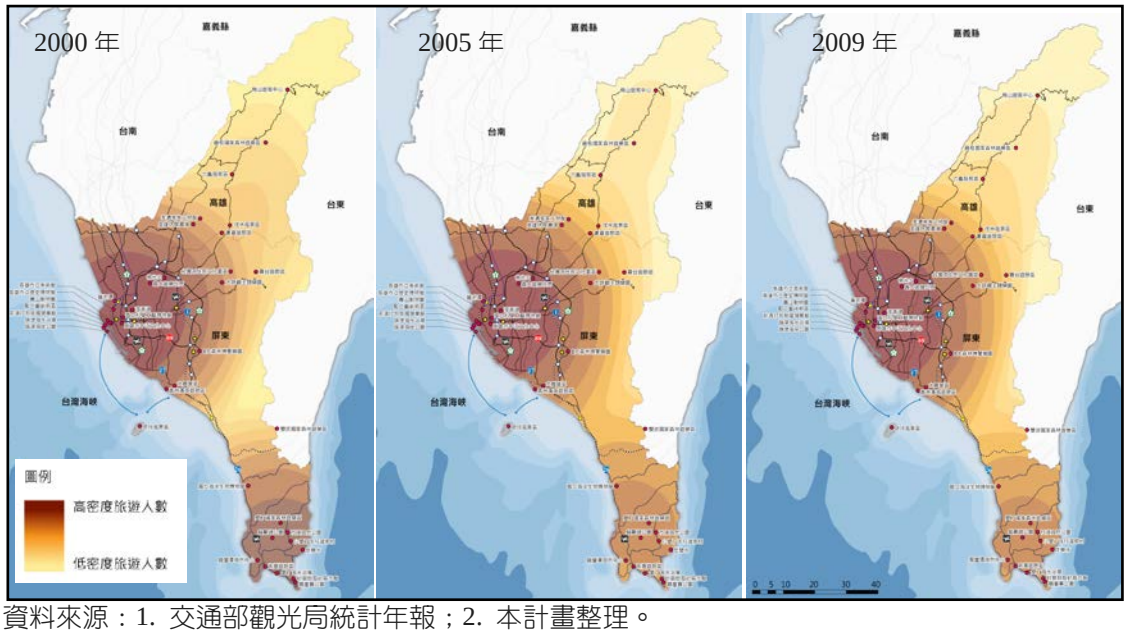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3-12　屏東觀光資源點旅遊人次成長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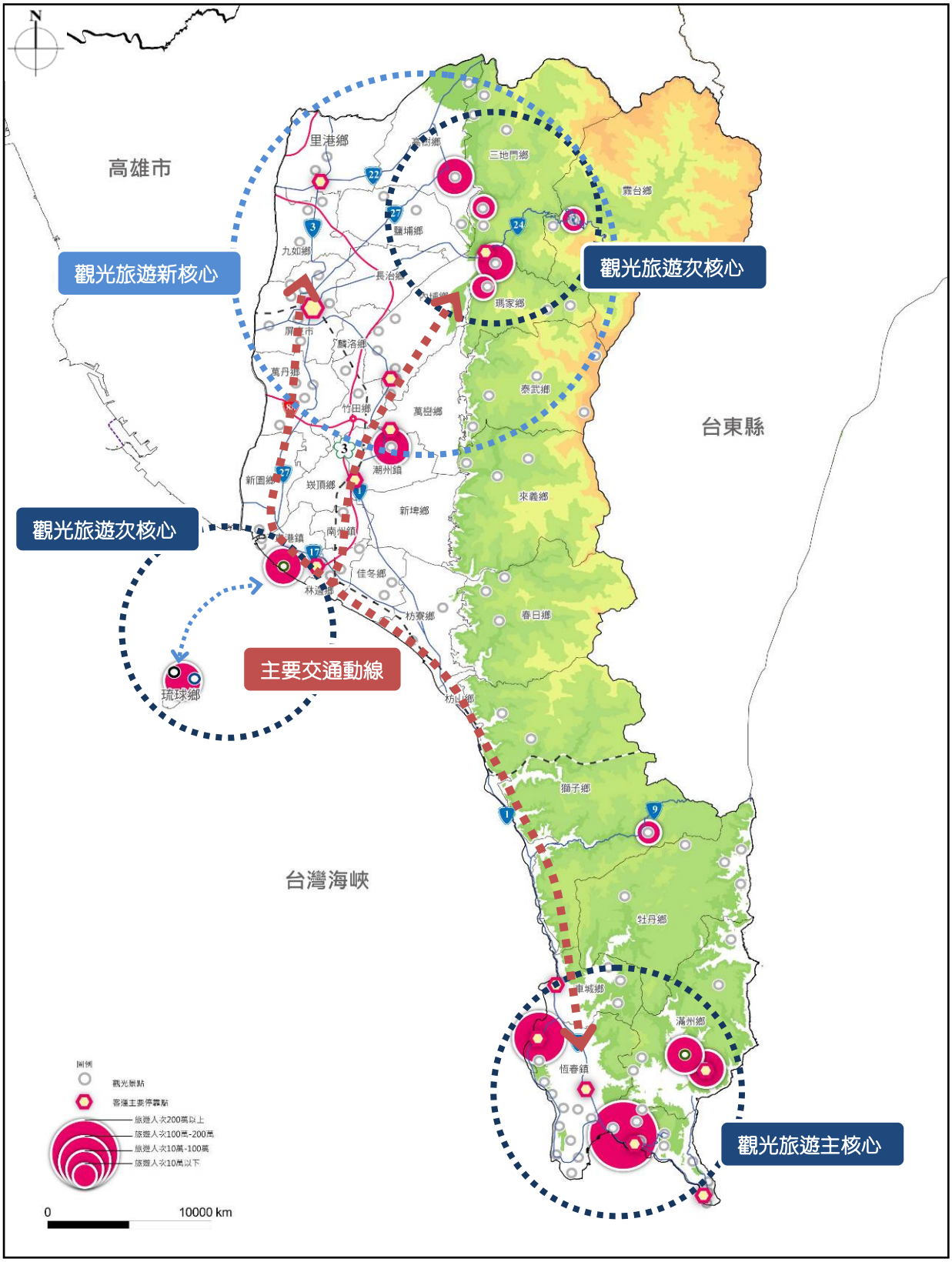
2. 觀光產業為屏東發展主力，惟遊憩資源分布不均，影響交通服務層級

透過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年報分析高屏之旅客集中趨勢（如圖 4-3-13），前往屏東縣旅遊人次主要集中區半島區，其遊憩類型屬於親水型；而山區及平原區的觀光景點則是較為分散，遊憩種類的發展沒有親水型來得顯著。另，屏東縣觀光資源的分布結合交通系統來看（如圖 4-3-14 所示），呈現 Y 字型，一條為屏北賽嘉環山路，另一條為沿海岸線一帶東港、枋寮台 1 線，於東港附近交會；再者，交通部觀光局的旅遊人次調查無統計屏北平原地區之旅遊人次，顯示前往此區遊客人數遠低於半島區及山區。



資料來源：1. 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年報；2. 本計畫整理。

圖 4-3-13　2000 年-2009 年之旅客集中趨勢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3-14　屏東觀光資源點旅次與交通運輸示意圖

對策：

1. 依循觀光遊憩執行準則，發展低強度低密度之生態旅遊

發展海岸生態旅遊產業，過去海岸旅遊係為資源佔有及破壞性的「觀光」，「觀光」意味「越觀越光」，觀光成為少數人壟斷性收入來源，生態資源破壞卻成為全民之環境負擔，為避免海洋生態資源持續耗竭，應思考輔導漁民轉業、漁村轉型的生活型態，推動生態旅遊產業，推廣「屏北-族群文化及農漁體驗，屏南-海洋生態遊憩」（如圖4-3-15），建立合理經營環境，兼顧遊憩功能，減低環境壓力，均衡發展海洋產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3-15　屏東觀光發展趨勢

2. 高強度觀光遊憩區發展時避開環境敏感區

墾丁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全區幾近位於限制發展區，卻是屏東縣旅遊人次最高地區域，與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之目的是否相違悖；建議未來續發展半島區遊憩資源時，應考量環境容受力，或於環境敏感區從事遊憩活動時，需評估遊憩發展型態，避免自然環境遭到不可回復性的破壞。

3. 以地景再生理念，提出創新再生國際旅遊據點

為開創屏北地區旅遊新契機，以國際交流或工作坊形式，邀請國內外建築師、藝術家或設計工作室共同參與屏北地區場域再生及改造，積極整備屏北特色街區（如單車國道、商店街、市區等），輔以綠建築或生態工法，提出創新．再生的旅遊據點，以吸引國內外旅客來訪，再造屏東旅遊新光點，提高國際觀光之能見度。

4. 整合屏東觀光遊程，增加國際旅遊吸引力

旅客對於屏東之觀光印象大多停留在鮪魚季及墾丁地區，未來應積極整合三地門、四重溪、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及小琉球風景區等遊憩資源，形塑為遊憩軸帶，延長旅客停留時間，帶動地區觀光發展，發揮觀光乘數效果。再者，規劃套裝旅遊行程，結合旅行社、飯店及租車業者異業結盟，發行觀光旅遊護照或周遊票，提供多元優惠折扣吸引旅客來訪，同時延續電影、電視劇娛樂及文化感動。

第四節　交通運輸課題

課題一：屏東縣無整合性客運轉運中心，使旅客的轉運與接駁較無效率

說明：

1. 缺乏地區客運和長途客運的轉運樞紐

屏東的公路客運運輸分別有屏東市公車、屏東客運、墾丁快線、墾丁列車與墾丁街車五類；屏東市公車部分路線以市區站點為主，墾丁快線和墾丁列車則負責高雄與屏東間的城際運輸，屏東客運和墾丁街車屬於屏東縣境內的都市運輸系統，其中墾丁街車主要服務觀光旅次。目前公路客運運輸面臨無大型之客運轉運中心可供旅客接駁利用，缺乏地區客運和長途客運的轉運樞紐，造成民眾往來轉乘接駁的不便；不僅形成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系統的困擾，同時也無法形成一體的公共運輸網路，無法達成整體運輸效率。

2. 大眾運輸系統至各觀光遊憩景點之可及性不高

以半島區觀光遊憩據點之大眾運輸可及性較高，「墾丁快線」起迄站為左營高鐵站與墾丁，途經東港、車城與恆春；「墾丁列車」途經高雄地區的高鐵站、台鐵站與機場；但屏北平原區及山區之觀光遊憩據點無規劃此性質之大眾運輸系統，造成半島區以外之各觀光遊憩景點可及性不高。

對策：

1. 健全大眾運輸系統網絡，強化主、次生活圈活動連結

健全大眾運輸系統網絡應提供民眾快速便捷之鐵路及公車運輸通行主、次城際間，次城鎮生活圈再透過公車連接往鄉鎮，建立「鄉鄉有公車」之大眾運輸系統網絡。高雄市為南部區域門戶，以大眾運輸現況，高雄市至屏東是來看具有快速通行之台鐵，分別約略為 15~25 分鐘即有一班火車通行，其到達時間也在 30 分鐘內，已達主、次城鎮生活圈交通快速連結之需求。

2. 配合政策投資，佈建緊密大眾運輸網絡，帶動區域發展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為改善屏東站以南之鐵路交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規畫將高雄車站臺鐵西幹線始發功能移設潮州，並自屏東延伸雙軌電化至潮州，成為臺鐵西部幹線的南部始發終點站，每日近 200 班次由此發車，建構潮州至新左營站間之舒適便捷之通勤及轉運系統，以更加緊密連結屏東及高雄地區，成為共同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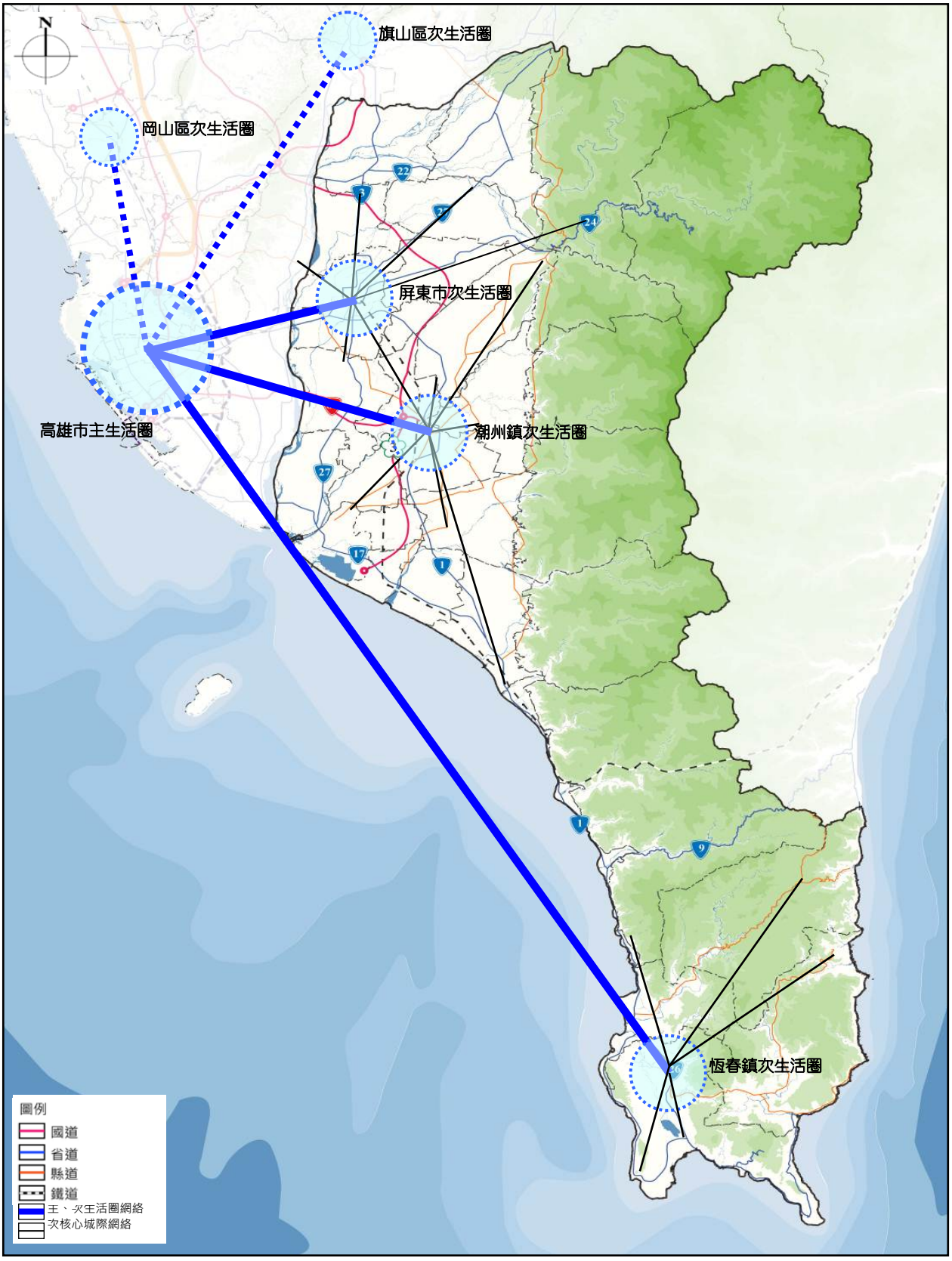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建構環島鐵路電氣化路網為國家既定政策，環島鐵路目前未電化路段包含南迴線及屏東線潮州至枋寮段，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奉行政院核示，優先完成電氣化路網，並強化鐵路安全性，逐步建構全島一日生活圈願景，同時促進東部觀光，改善車站服務效能，配合遊憩據點之分布與運具之整合，建立完善接駁公共運輸，提昇東部觀光遊憩服務。

3. 強化與新次生活圈連結網絡

就高雄市為南部區域門戶而言，屏東市發展為其次生活圈區，而東港、大鵬灣、潮州及恆春地區也漸漸形成屏東地區的另一個次生活圈；未來應強化其間連結網絡，發展主生活圈發車班次頻率高，次生活圈發車班次準點（如圖 4-4-1 所示），提升屏東縣公路客運服務水準。

4. 研擬「服務無縫隙」的觀光服務接軌計畫

為提高屏東縣觀光據點的可及性，並透過便捷而多樣化之交通系統規劃增加國際觀光旅客停留景點及消費意願，以結合巴士、腳踏車、捷運（高鐵）、步行等綠色運具之 B.B.M.W.（Bus, Bicycle, Metro, Walk）交通建設計畫，打造「通行無縫隙」的國際觀光交通串連系統。再進行「通行無縫隙」的交通路網整合計畫，針對旅遊情報查詢、國際化的觀光景點指標系統及衍生休閒活動服務等觀光服務與設施，亦應建立友善化、國際化、無障礙之「服務無縫隙」觀光服務接軌計畫，以整合旅客最需要的交通通行與觀光服務便利性及舒適性，提升屏東縣觀光服務品質至國際級水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4-1　大眾交通運輸網絡示意圖

課題二：道路系統結構未趨完善，缺乏山區防災道路系統及西部沿海替代道路系統，導致重要道路節點形成交通瓶頸

說明：

1. 山區缺乏防災道路系統

通往屏東縣北部山區道路僅台 24 線，南部山區為南迴公路一部份之台 9 線，其起伏大、路況較差；若發生災害時，難有效使救災極具順利進駐災區，易使民眾生命財產受到損失。

2. 南北向路網結構之問題

省道台 1 線由枋寮至楓港銜接省道台 26 線至恆春為屏東縣沿海唯一交通動線，假日期間西部車潮往返墾丁的唯一道路，因此部分路段尖峰時段車流量亦達 1,000pcu 以上。

對策：

1. 加強防災道路系統

最短時間維持救援路線暢通，選擇設計等級較高（如防震、防淹）主要幹道，避開易發生損毀、淹水或坍方而造成交通阻斷之路段，以利在最短時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

2. 積極檢討臺鐵恆春線作為西部沿海路廊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配合空間發展結構、重大交通建設，重新檢討現有交通系統，評估新建「枋山－恆春、墾丁」軌道系統之可能性。同時，為了恆春半島之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護，以軌道系統取代公路建設不但可以提供高品質的公共運輸服務，進而轉移私人運具之使用量，降低公路車輛產生之環境污染。因此，在財政負擔可行下，應積極檢討臺鐵恆春線作為西部沿海路廊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第五節　防災策略與海岸保護課題

課題一：於環境變遷、災害頻率與規模更加遽之氣候環境下，區域計畫如何作為調適屏東發展之空間計畫

說明：

1. 河川、坡地與環境地質災害規模及頻率加劇

近年來國土面臨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人口結構、產業發展等方面之重大變革，造成環境脆弱；爰此，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有配合檢討之必要性。再者，目前針對山坡地及河川地區之使用，雖制訂有諸多與坡地利用或保育相關之法令，但隨著開發案的累積，山坡地、行水區皆受到高山農業、魚塭養殖或人為建築物的侵用，再加上交通道路的興築修繕，使得產業、休閒等人類活動越益深入環境敏感地區；另外非法佔用或合法承租之超限利用，亦使河川及坡地災害損失越發嚴重，也使得河川及坡地災害敏感地區、高潛勢地區之保護與復原更形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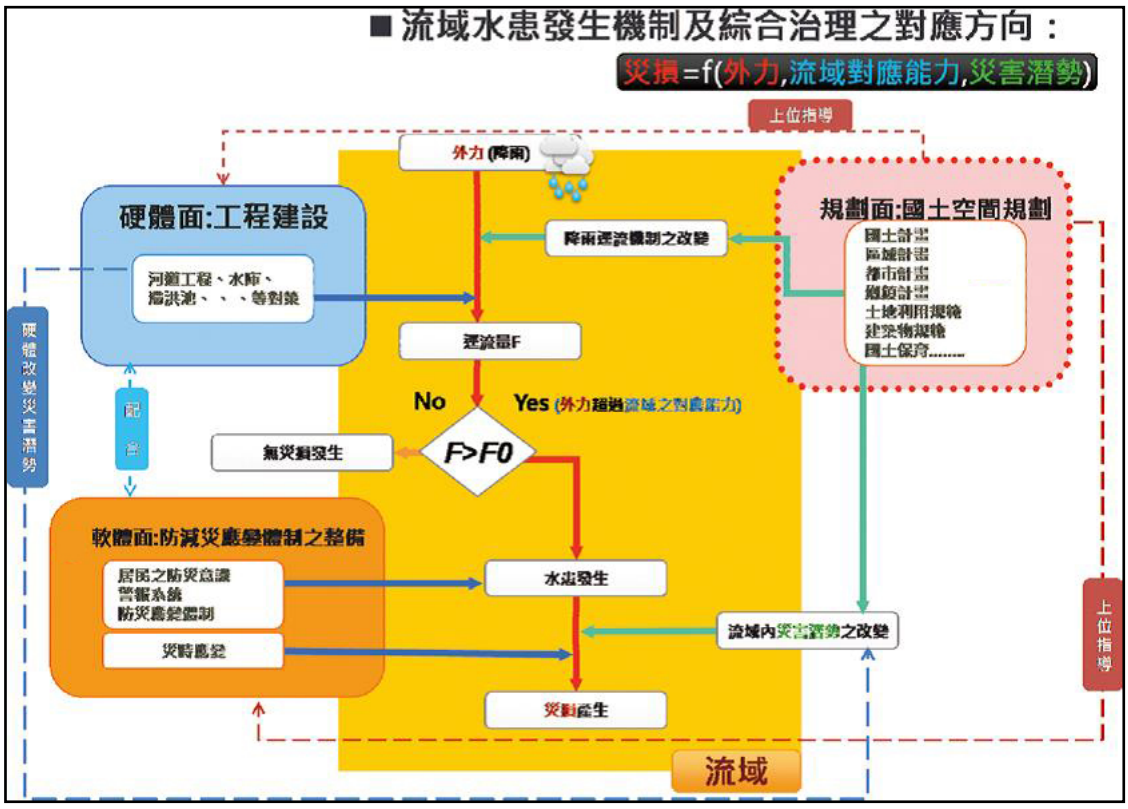
2. 地層下陷鄉鎮產業發展影響土地資源保育

牡丹、來義等山區鄉鎮及佳冬、東港等區內沿海鄉鎮因良好氣候及臨海之優勢區域，適宜養殖漁業發展，居民從事養殖漁業比例高，以致沿海鄉鎮因養殖漁業興盛造成地盤下陷，為台灣地區地層下陷累積沉陷量值最高地區，另因地勢低窪易遭洪泛，多數三期作良田變為長久積水濕地或轉型為養殖漁業，導致地層下陷情形更為嚴重。山區部分因不當的人為開發利用，轉用林業及農牧用地，破壞原有之環境復原功能，未來面對氣候變遷之極端降雨強度及天然災害發生頻度之提高，屏東縣城鄉之地用方式該如何因應全球環境變遷，有效減緩沿海地層下陷及山區水土保持失衡，同時兼顧地方發展需求，需有上位空間計畫加以指導。

對策：

1. 全流域治理規劃，落實綠色基盤設施規劃，適切開發人工湖、伏流水等水源

依圖 4-5-1 全流域治理規劃流程示意圖，配合流域水患發生機制及綜合治理方向，依災損程度治理國土需復育地區。以土石流潛勢、嚴重崩塌及淹水潛勢高之地區為基礎，選定國土優先復育地區，以源頭治理概念，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其中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評估安全堪虞者，政府應優先協助該地居民遷居，必要時得限制居住，強制遷移。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5-1　全流域治理規劃流程示意圖

2. 全流域提擬上中下游防災策略

根據全流域治理規劃概念，提出圖 4-5-2 屏東縣上中下游防災策略，上游（土石流重災區）：種樹造林；中游（堤防溢淹地區）：滯洪池分洪；下游（地層下陷區）：校園及公園貯流，產業轉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5-2　全流域防災策略構想示意圖

除工程手法外，須充分納入非工程治理手法；需跨領域與多面向的進行流域水治理之手法及科技研發與應用；應強化不同業務單位、層級機關、公私部門之協調與整合。以災害潛勢及地質環境敏感地區地圖為基礎，對不同潛勢及敏感程度，區劃敏感等級分區，並擬定強度規範及配套措施，以達避災及減災目的。

3. 以三水一生的概念擬定水利建設

一水（地下水與地面水是一體），二水（水利與水資源工程一併考量），三水（水質與水量是一體），一生（生態、生產、生活、生命）。

水資源的供給是屏東民生及產業發展的要件之一，除蓋水庫外，應以整體水源的概念來看，如圖 4-5-3 所示，開發人工湖、伏流水等水源之供應，或是水資源工程與防災水利工程是否可一併規劃，建立治理區屏東區域脆弱度地圖，作為治理規劃參考，脆弱度地圖需建立共識。

4. 提出適宜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發展次序策略

透過地區人口發展、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產業發展及環境敏感地區等基礎資料之建置及特性分析，規劃適性適量之居住及生產、生態保全及防災救護機制，提出適宜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發展次序策略，導引地方合理有次序發展。



資料來源：1.經濟部水利署相關工程；2.本計畫整理。

圖 4-5-3　大潮州人工湖地下水補注構想示意圖

課題二：屏東為台灣第二長海岸線 170,138 公尺之海岸線永續規劃，尋找「保育」與「觀光」的平衡點，進行土地分區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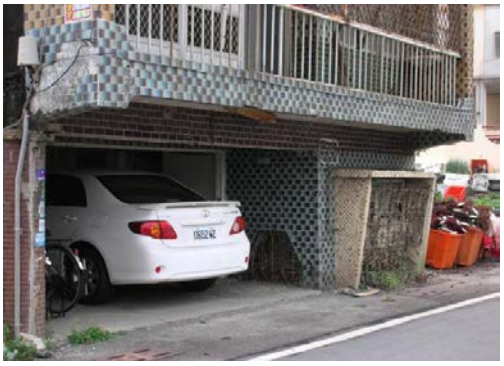
說明：

1. 海岸保護與觀光旅遊的衝突，未建立三生共存的平衡機制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與墾丁國家公園依全國區域計畫分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之災害敏感類別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之生態敏感類別，但也是屏東縣觀光活動最活絡之區域，因應觀光活動產生的餐飲、住宿及零售產業更為居民賴以為生的產業活動。但隨著遊客的到訪無形間對於海洋生態產生極大的威脅，正逐漸消耗海洋資源。此外，屏東海岸線共 25 處漁港，平均 7.69 公里就有一個漁港，海岸過於人工化更使海洋生態逐漸耗竭，未來應思考在兼顧生產、生活與生態三生共存的機制下，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避免觀光旅遊過度發展，以合理利用海岸各項資源。

2. 屏東縣沿海魚塭侵吞海岸，林邊、佳冬地區地層下陷嚴重，海岸災害頻繁，缺乏海岸保全事業規劃

林邊鄉、佳冬鄉及枋寮鄉沿海地區為大片魚塭所盤據，沿海養殖業需要大量淡水以保持魚池水質潔淨，在缺乏地面水源的情況下，業者轉而抽取地下水。沿海魚塭由於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颱風豪雨或海水倒灌時，容易發生淹水且積水不退，亦使土壤鹹化不利其他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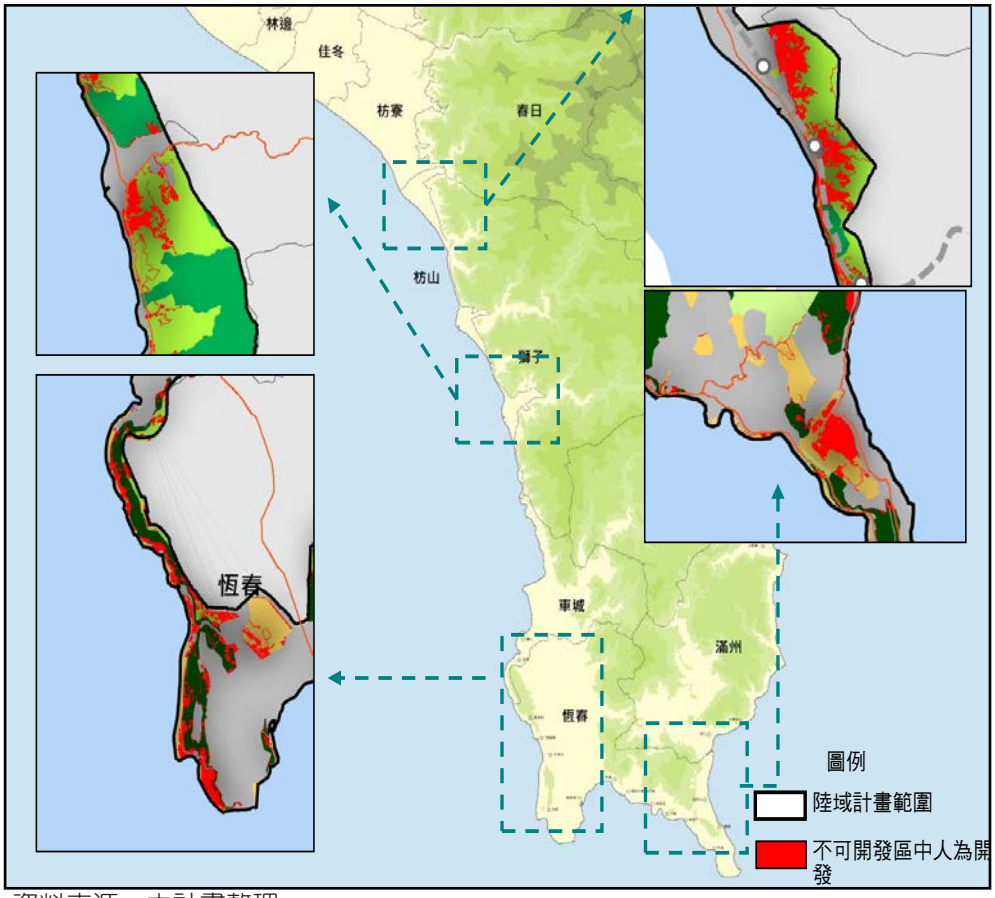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5-4　佳冬鄉塭豐路地層下陷圖

3. 枋山鄉及恆春鎮部份地區土地使用形態不相容，缺乏整體規劃

相鄰之海岸或海域空間經常發生土地衝突使用（如圖 4-5-5 所示），如枋山鄉與獅子鄉交界地區多為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但現況卻作為農業使用；恆春鎮關山至白沙區一帶及船帆石至鵝鑾鼻區一帶為特別景觀區及林業區，然現況做為集村住宅、農業使用及殯葬使用，與計畫立意背道而馳，破壞自然資源。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5-5　土地使用現況與現行計畫不符地區分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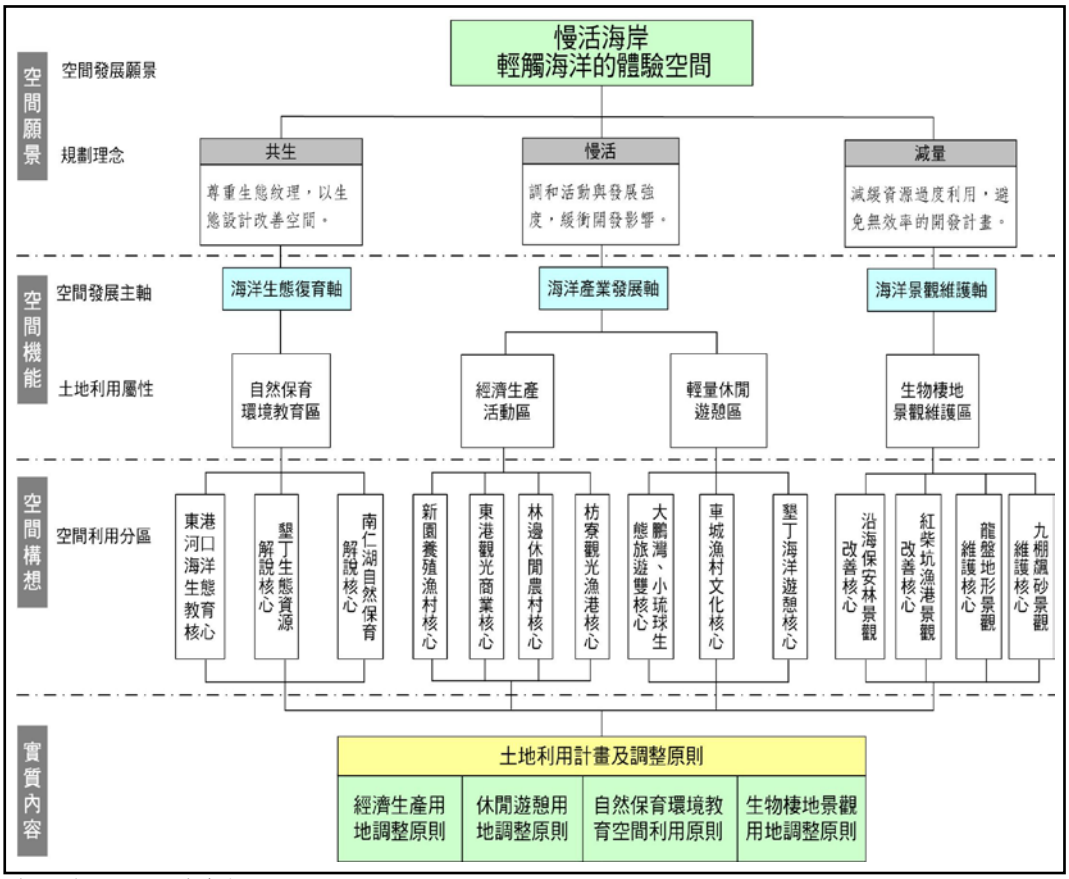
4. 枋寮漁港以南易受侵蝕之海岸地區陸域與海岸空間土地之協調利用

屏東縣海岸線綿長，海岸線全長 170 公里，自然海岸長 127 公里，台灣本島中僅次台東縣，且沿岸因海岸性質加上現有聚落臨近海岸，海岸空間較易受到干擾，如海岸線中楓港以南東繞至牡丹鄉之旭海屬風化岩盤層，村落臨海，易遭水患；枋寮漁港至楓港段屬砂礫土或卵石土質海岸，在發生暴潮時，風浪直接沖蝕灘岸腹地及村落；新園鄉之鹽埔村至枋寮漁港段屬砂土質或砂礫土質海岸，為侵蝕性海岸等，區內海岸及海洋環境受陸域空間之土地利用影響大，需要透過縣級區域計畫提供海域及陸域整體之空間規劃。

對策：

1. 依海岸管理法，劃設產業、生態、景觀三大機能軸帶

依海岸管理法，配合海岸生態系統、地景特色及沿海地區經濟生活的發展需求，劃設產業、生態、景觀三大機能軸帶。以「輕觸海洋的體驗空間」為願景及「減量」、「共生」、「慢活」規劃理念，界定空間機能，提出空間發展 3 大主軸，並劃分 4 大土地利用屬性，將海岸線國土適當分區，以利後續進行土地利用調整與規劃（如圖 4-5-6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5-6　屏東海岸土地利用計畫及調整原則架構圖

2. 配合海岸管理法，提擬海岸保護區、防護區之土地利用計畫及調整原則

海岸管理法係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而制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劃設有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特定區位等 3 種分區。海岸地區土地利用，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如圖 4-5-7 所示）。

3. 地層下陷區配合相關部會政策發展多元化使用

（1）下陷區規劃養水種電

屏東縣政府於 99 年 8 月 6 日辦理「養水種電」，以改善地層下陷區及莫拉克風災受災土地利用及民眾生計的需求，構想以小農的農地發展，讓農民有利可圖，且讓農地能填土養息，使農地利用符合經濟效益；並透過發電收入支付農漁民土地租金，讓農漁民穩定生計，並達到災區土地轉型使用，以利國土復育。在暖化避災下的投資，太陽能發電設施採地面型，以保護土地並為減災準備。

（2）漁業發展外海箱網養殖

配合農委會政策「發展外海箱網養殖」，以避免過度利用陸上魚塭養殖對水土資源的負面衝擊，鼓勵並輔導屏東地區現有沿海魚塭式養殖業者轉型為外海箱網養殖，減少地下水超抽情形，減緩地層持續下陷；且箱網養殖也可帶動觀光休閒漁業、海上休閒遊憩業，俾利屏東縣建立更具國際競爭力的永續性水產養殖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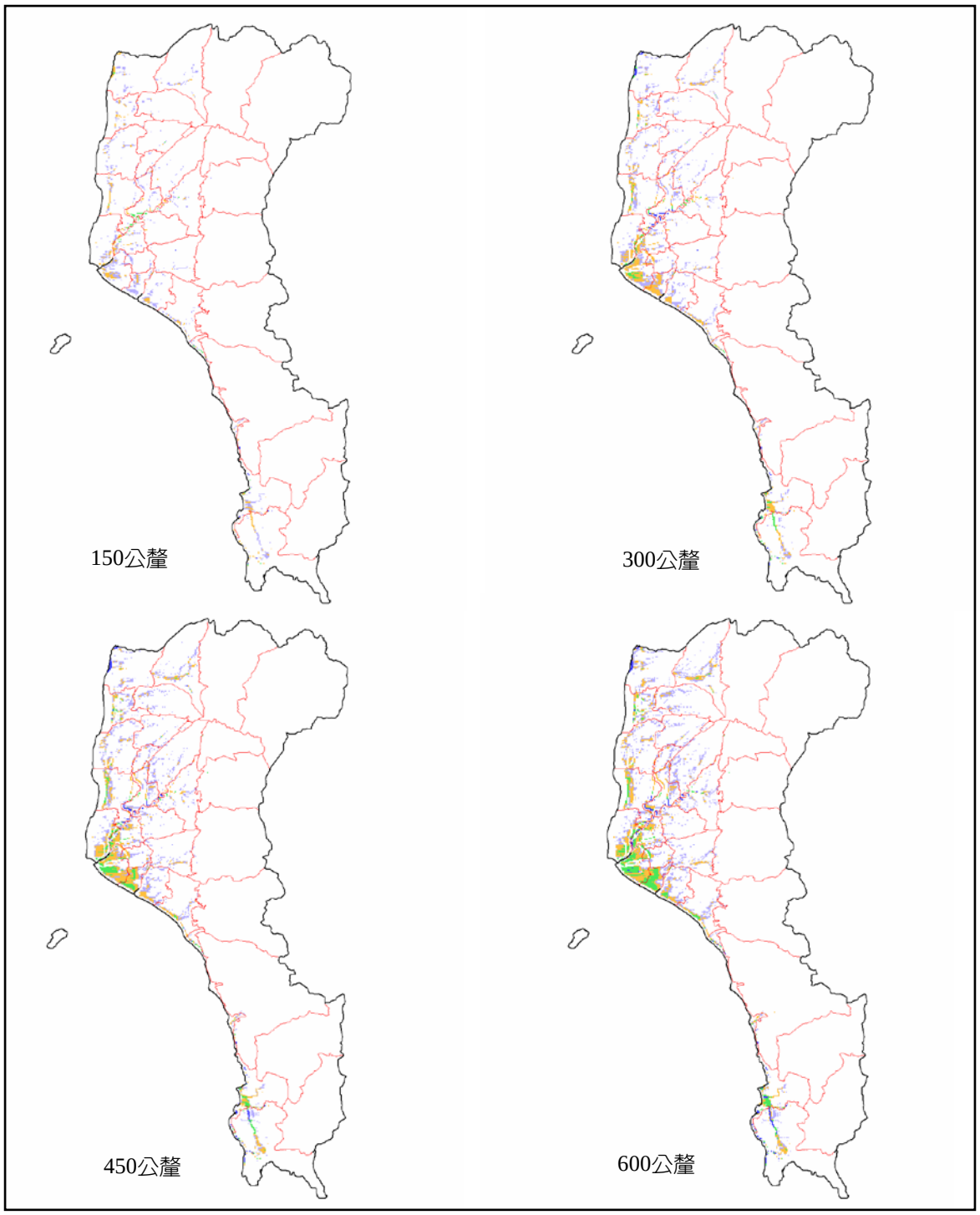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5-7　屏東海岸地區依海岸管理法之分區分布示意圖

4. 檢討沿海鄉鎮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進行屏東縣沿海地區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恆春鎮、滿洲鄉及牡丹鄉等 10 個鄉鎮的土地使用計畫檢討。另，全面性預測屏東地區淹水潛勢分布（如圖 4-5-8 所示），據此進行林邊鄉、佳冬鄉及枋寮鄉沿海地區之排水整治及滯洪池、村落防護等工程，以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5-8　屏東地區淹水潛勢分布示意圖

5. 研擬適當之機能分區及使用管制

透過海域及陸域空間之環境資源發展特性研擬適當之機能分區及使用管制，同時配合城鄉發展模式與空間發展策略，研提保育防災及產業發展兼具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於陸域空間加強流域治理及固山防洪策略，沿海地區配合空間復育及產業轉型，增加陸域及海域空間之緩衝空間，海域空間則發展藍色公路、海洋休閒運動及海洋生態觀察等活動。

6. 於內政部海岸管理法規範下，納入國外緩衝區（Buffer Zone）概念

仿照國外設立「緩衝區（Buffer Zone）」，消滅波浪能量。在「緩衝區」這個區域內嚴格界定海岸水動力和漂沙之影響範圍，讓波潮流有比較足夠的空間消能或搬運砂石，尊重大自然並設法使漂沙收支平衡而創造優良的生態環境，並禁止海岸土地利用或過度海岸防護而向外海延伸。

課題三：各總敏感區涵蓋屏東全縣各地，如何因應氣候變遷下提出不同地區調適策略，以達土地保護措施

說明：

1. 屏東縣土地保護措施，該如何符合各國因應氣候變遷所提策略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的影響日益明顯，如何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達成自然系統的穩定平衡，以確保國家安全與永續發展，乃是當前必須面對且應積極解決的挑戰。自溫室效應被發現且由科學家提出警訊至今，聯合國及各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即著手研擬各種不同類型之減緩策略，然而全球暖化和氣候變遷的趨勢，已非靠人類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所能避免；因此，屏東縣該如何透過社會與經濟發展模式的調整，使民眾能夠適應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在極端天氣事件與暖化效應下，持續謀求生存、生活與發展。

2.該如何依經建會提出的八大調適領域，綜整屏東縣環境衝擊面

（1）屏東縣地方調適示範計畫為經建會初步推動，依計畫案性分為工商業、地方交通、建築管理、城鄉規劃、都市計畫等，與「空間」相關；因此，從「空間」角度考量，海岸、土地使用、水資源等調適領域較為接近。

（2）屏東縣沿海地區正置身於諸多困境中，尤其長年嚴重地層下陷的問題，在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海岸退縮的趨勢下，聚落面臨生存危機。因，此海岸地區的調適策略應是當務之急的課題。

（3）屏東縣為農漁業大縣，雨量改變、氣溫上升等對農業的影響很大，而水資源的調配與利用也是居民關注的問題。

（4）暴雨為造成屏東縣災害之核心，但「水」不應當作災害的來源，而是視作空間的主體之一；因此，該擇以土地使用、海岸、水資源等領域，討論其空間適切性課題。

對策：

參考「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就屏東縣優先調適領域之核心「暴雨」，以土地使用、水資源及海岸三領域，提出「1+3」優先調適領域架構，配合「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彙整表 4-5-1 及表 4-5-2 調適領域課提表，作為後續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方針。

表 4-5-1　「1+3」優先調適領域衝擊課題整理

調適架構	災害領域（極端雨量）			
	土地使用領域	水資源領域	海岸領域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能源供給及產業	健康	維生基礎設施
減災階段	1. 災害領域：災害潛勢分析、脆弱度評估 2. 土地使用領域：水土保持、造林政策落實、中游滯洪空間與分洪機制、地層下陷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 3. 水資源領域：水源保護 4. 海岸領域：海岸防護措施與水利設施耐災能力 5.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公共設施區位合理性			
整備階段	1. 災害領域：監測與預警系統、災害即時通報 2. 水資源領域：中游滯洪與儲水機制			
應變階段	1. 災害領域：降雨複合型災害、儲水設施濁度增加、山區聚落安危、地層下陷區淹水、撤離計畫、交通與救災醫療系統整合、海堤耐災能力 2. 水資源領域：供水系統 3. 健康領域：救災與醫療系統、醫療資源分布不均 4.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道路與橋梁等基礎設施耐災能力不足、道路搶修應變能力不足、能源供給			
復原階段	1. 災害領域：災害復原能力 2. 土地使用領域：鹽化土地的利用、災後土地使用轉型缺乏彈性、災後聚落遷居問題、疏浚與土砂管理、河床淤積高於兩邊聚落、受災聚落遷村 3. 健康領域：災後公共衛生問題 4.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維生基礎設施復原能力			

資料來源：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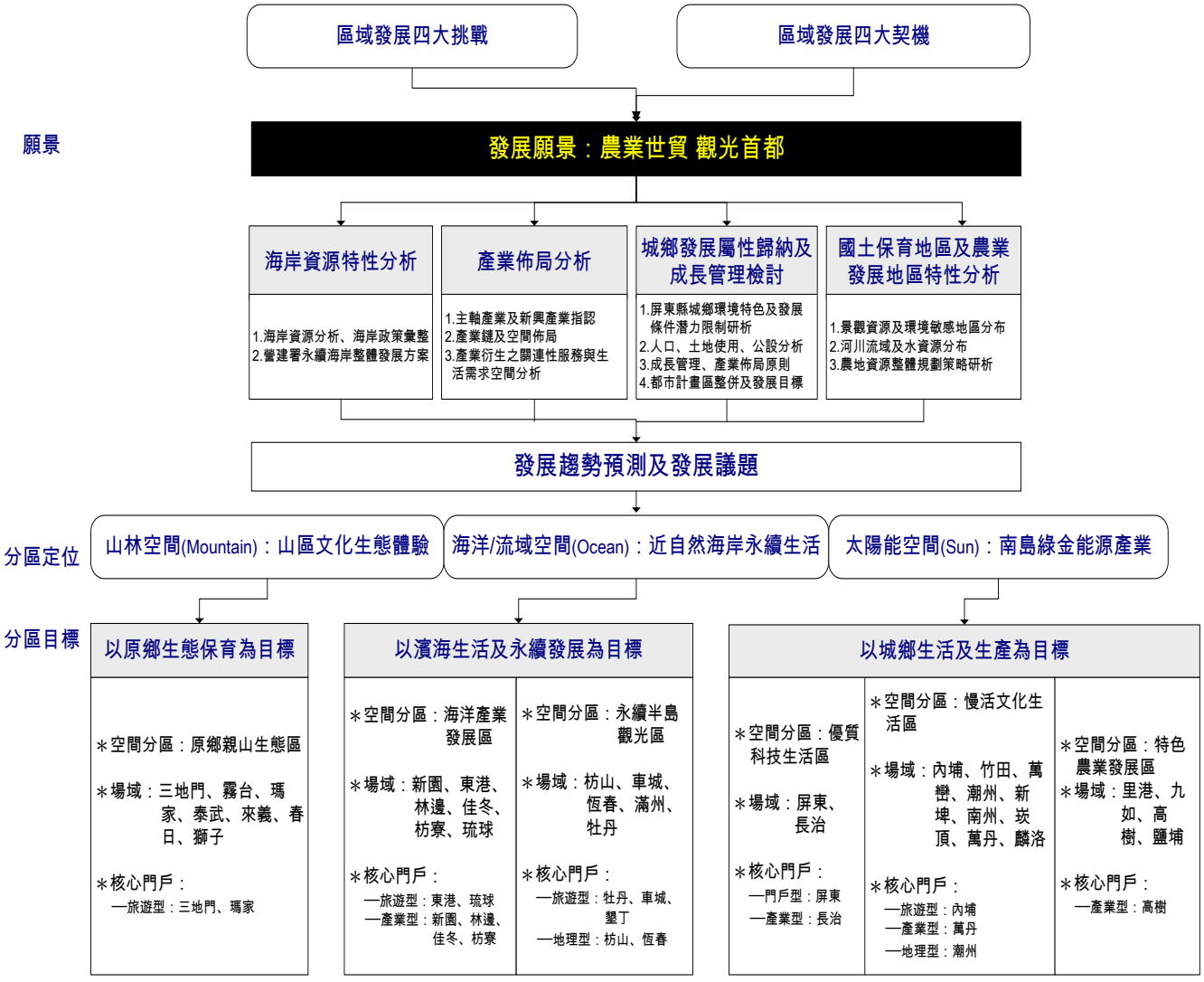
表 4-5-2　其他面向衝擊課題整理

調適領域	面向	衝擊
土地使用	流域	■ 土地使用調整與空間重組 ■ 沿海聚落遷居
水資源	供水系統	■ 自來水普及率低 ■ 污水處理再利用 ■ 水資源管理
	地下水資源	■ 地下水入滲量減少 ■ 地下水污染管理 ■ 地下水資源運用管理
海岸	自然環境衝擊	■ 海岸侵蝕 ■ 生態環境變遷 ■ 地下水鹽化、土壤鹽化
	人類環境衝擊	■ 海堤耐災能力 ■ 海岸退縮建設安危 ■ 沿海社會經濟衝擊
能源供給及產業	產業	■ 產業區位與交通耗能問題
	再生能源	■ 養水種電轉型問題 ■ 養豬場沼氣發電問題
健康	溫度與雨量改變	■ 氣候型傳染病防治 ■ 防治技術改良 ■ 相關疾病監測與預測技術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農漁業衝擊	■ 糧食安全 ■ 農漁業供需失衡、成本提升 ■ 作物項變動
	生物多樣性	■ 環境破壞影響觀光生產力 ■ 沿海淹沒地區生態消失 ■ 生態系統改變 ■ 保護機制不足
維生基礎設施	基礎維生系統	■ 維生基礎設施（供電供水）自給自足 ■ 公共設施區位合理性

資料來源：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五章　空間發展計畫

依據 2010 年國土空間策略發展計畫之指導，南部區域在國際上之係定位為「國際港都及文化與海洋雙核國際都會」，爰此，南部區域必須要以城市區域的觀點進行合作，才能保有與國際其他都市競爭的條件；屏東產業係以發展成熟之農漁、海洋觀光及新綠能、生技等為主，且內部又有豐富的自然人文資源及景觀，加上氣候宜人適合居住，因此整體而言，屏東縣未來的發展應朝向臺灣農業、綠能對外門戶，世界節點-智慧能源城市・海洋生態觀光而努力。以下茲就屏東整體區域發展以確認目標、願景、定位及定位，並考量氣候變遷對環境資源所造成的災害，於提擬空間及城鄉發展策略之前，優先檢視屏東縣的環境災害（詳圖 5-0-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0-1　屏東縣區域發展目標體系架構示意圖

第一節　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

在國土永續發展之願景下，針對現階段區域發展課題，提出計畫目標及發展策略如下，以指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目標一：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應強化資源保育及環境保全工作，對於災害敏感、重要生態資源、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地區應劃為環境敏感地區；並應考量環境對各類開發行為之容受力及各項致災因子之影響，分析災害潛勢，透過土地使用管制，避免不當的土地開發行為；對於嚴重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層下陷等災害敏感地區，應積極推動保安、復育等工作。

發展策略：

（一）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範，針對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劃設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進行差別管制。

（二）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料，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

（三）對於依法劃設之各種保護(育)區，應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維護保護區域內之生物多樣性及其棲息環境，並於總量管制原則下，適度提供學術研究、生態旅遊、休閒、育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活動使用。

目標二：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

海岸地區為屏東產業、社會及生活之重要發展地區，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及極端氣候之災害，應加強海岸地區之防災，並檢討調整各類型開發使用行為，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海岸生態環境具有多樣、高脆弱度之特性，且有其特殊生態系，實為重要環境敏感地；考量氣候變遷趨勢，不論全球暖化之減緩或面對氣候災害之調適，海岸地區之生態系與棲地皆為重要一環，故海岸地區應以環境資源保護與保育為優先，各類型開發使用行為，皆應兼顧海岸環境資源。

發展策略：

（一）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二）檢討沿海保護區範圍，保育海岸生態資源與海洋自然環境。

（三）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四）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地區，強化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

（五）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及審議，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狀況評估。

（六）海岸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避免高強度大規模開發行為，低地聚落應加強防災調適作為，必要時得規劃遷居遷村。

目標三：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依「全國區域計畫」規範，為因應全國糧食安全需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地需求面積，研訂本縣農地需求總量，並推動活化休耕地政策，優先鼓勵活化生產環境佳之休耕農地種植糧食作物，並透過大規模農業經營方式，提升農業產值及農地利用效益。

發展策略：

（一）訂定屏東縣農地需求總量，納入本計畫，以為後續農地維護之目標值。

（二）依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資源總盤查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依區域計畫相關規劃理念，依空間及地方需求進行檢討，積極維護優良農地之品質與數量，儘量避免變更轉用。

（三）針對農地轉用研訂利用優先順序、可轉用總量、區位及規模，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四）加強農地違規查處作業，檢討執行機制及裁罰強度。

（五）農政資源優先投入大面積且資源品質良好之農業生產區域，推動適地適作。

（六）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適度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透過整體規劃，引導農村有秩序發展。

目標四：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昇產業發展競爭力

為強化區域計畫對土地使用之指導，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範，依據產業發展政策與需求，於區域計畫劃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相關區位，將來即可簡化審議程序，以減少產業開發利用成本。

其相關區位之劃設，考量重要交通運輸網絡之可及性、地區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產業聚集潛能，以及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相關產學資源，讓產業發展能量透過交通運輸流動及既有產學網絡，達到厚實經濟基礎及向外擴張影響力。

發展策略：

（一）考量環境容受力，依據本縣產業政策及其發展需求，於區域計畫內指定劃設產業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二）以現有產業園區、工業區為優先，連結研究機構與地區產學研資源，作為產業創新驅動平臺，提高創新產研能量。

（三）未來政府投入之重大公共建設區位應考量結合區域產業區位，並結合交通運輸節點周邊土地之整體開發，以發揮公共投資效益最大化，並扶植地方產業發展。

（四）建置跨部會產業用地供給系統，提供投資者友善查詢環境，提升民間業者進駐意願，並為政府部門投資產業建設區位選址參考。

目標五：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依據屏東縣當前人口、戶數、戶量之發展趨勢，及未來人口面臨零成長情況下，目前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已足以滿足發展需要，未來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區位，並加速辦理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此外，倘有新增城鄉發展需求，應以大眾運輸場站及其周邊地區為主要發展範圍。

發展策略：

（一）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其城鄉發展之優先次序如下。但如因開發性質確有特殊環境因素考量之必要，而無法依下列順序檢討辦理，應敘明理由依序遞延：

1. 第 1 優先：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2. 第 2 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應符合本計畫對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
3. 第 3 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4. 第 4 優先：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二）透過都市更新方式改造提高地區環境品質。

（三）依循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原則，提高大眾運輸場站（如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及其周邊土地土地使用強度；並強化觀光遊憩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以提高可及性。

（四）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依所屬都市階層規劃相關公用及公共設施（如表 5-1-1），並建立綠運輸環境，以引導都市健全發展。

表 5-1-1　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參考表

公共設施 \ 都市階層		主要核心	次要核心	地方核心	一般鄉鎮
鄰里性公設	國小、國中、托兒所、幼稚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小型運動場、鄰里公園、加油站、衛生室、基層醫療單位、零售市場、圖書室、集會堂、郵政分局、電信服務所、鄰里型緊急警報中心、消防站、停車場、道路系統、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	V	V	V	V
市鎮性公設	高中(職)、市鎮公園、綜合運動場、衛生所、地區醫院、活動中心、批發市場、警察派出所、警局、消防大隊、鄉(鎮、市、區)公所、活動中心、變電所	V	V	V	V
地方性公設	大眾運輸系統、體育場、圖書館、文化中心、社教館、區域醫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大型市鎮公園	V	V	V	□
區域性公設	捷運或輕軌系統、區域型客運轉運中心、區域型博物館、綜合體育館、區域型展演設施、區域（都會）公園、醫學中心	V	V	□	
全國性公設	國家級博物館、國家級體育場、國家級展演設施、主題式大型公共設施、國際機場、國際港	V	*		

註：1.「v」表示：公共設施應以該都市階層優先設置。花東與離島地區視實際狀況需求彈性調整。
2.「*」表示：得配合政策需要設置。
3.「□」表示：得評估實際需求後設置。

第二節　區域發展願景與定位

面對全球化的競爭與合作，為創造屏東縣於高屏生活圈區域之競爭優勢、以逐步達到區域均衡發展，本計畫首先分析屏東縣未來區域空間發展之挑戰與契機，並進一步提出區域發展願景及定位，據以落實後續空間發展計畫之提擬（詳圖 5-0-1），其內容茲分述如下：

一、屏東縣發展挑戰與契機

（一）屏東縣區域發展面臨之挑戰

1. 挑戰一：區域土地如何因應氣候變遷下之環境衝擊

由於人類經濟活動不斷發展，導致大氣中溫室氣體濃度持續增加，導致全球生態環境產生巨大變化，生態系統失衡，進而嚴重影響人類生命及財產安全。

在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下，溫室效應增強，造成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極端及異常氣候發生頻率逐年增加且加劇，屏東縣近年氣候亦飽受暴雨、颱風、土石坍方等災害（如圖 5-2-1），產生之衝擊使生活、生產及生態等各方面均面臨嚴峻考驗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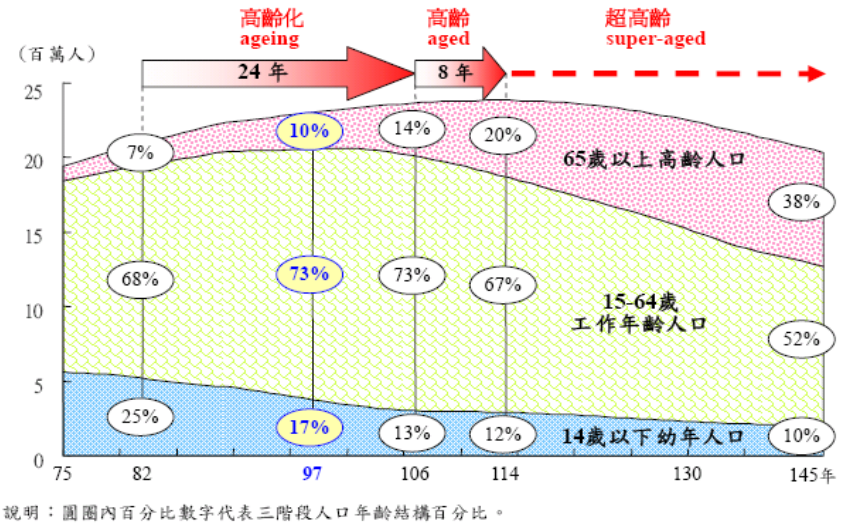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2-1　屏東縣 88 風災受災圖

2. 挑戰二：公共設施與社福照護空間如何反應人口結構高齡化與少子化發展需求

依據行政院經建會預測，臺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將於民國 107 年增為 14.7%，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的高齡社會，其後高齡人口比率將快速上升，至民國 145 年達 37.5% （如圖 5-2-2）。而低婚育率則使學齡人口比率趨於遞減， 6 至 21 歲學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至民國 107 年將降至 15.9%，顯示未來社會將朝向高齡少子化發展。

以屏東縣人口而言，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其人口成長、自然或社會增加率皆呈現負成長。為因應未來人口高齡少子化發展以及空間分布不均問題，須預為規劃建構合宜的居住、交通、休閒、教育、醫療照護等公共設施與社會服務體系，並依人口空間分佈特性考量設施規模及區位配置，以提供高齡者寧適健康優質的生活環境。



資料來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經建會。

圖 5-2-2　臺灣地區三階段人口年齡結構變動趨勢（中推計）

3. 挑戰三：如何轉化農林漁牧業產業能量，形成高附加價值之農業生技產業群聚廊帶

依據最新統計民國 95 年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就地區產業結構（生產總額、就業人口數）觀之，屏東縣為台灣一級產業（農林漁牧）主要集中區域。然而在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下，隨著生產要素或經濟資源自由地於全世界各地迅速流動，屏東縣產業急需在全球產業價值鏈中尋求新利基，以避免被邊緣化的危機。

面對各國（尤其是大陸）積極推動農牧生技產業群聚的競爭態勢，屏東縣而如何強化現有產業群聚發展（如圖 5-2-3），持續增加農業生物技術知識投資與人才培育，並結合創新與創意，建構研發、創新、生產製造一體之高附加價值農業生技產業創新走廊，將成為未來之挑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2-3　屏東縣農牧生技產業加值發展圖

4. 挑戰四：因應觀光產業日漸蓬勃，如何取得觀光發展與生態環境保育的平衡

觀光發展的殷切需求，全球趨勢皆然。屏東縣具備平原、山麓、海岸、島嶼等生態，擁有不可多得的生物多樣性（如圖 5-2-4），在國際觀光、陸客觀光及國人旅遊市場興起趨勢下，旅遊壓力持續增加；屏東縣的觀光事業亦正好走在歷史的轉捩點上，需在觀光發展及生態環境保育兩方面取得平衡，方能成就永續的觀光產業發展環境。故應調整改變旅遊觀光方式，以環境資源的保護與利用為考量，創造旅客積極主動的認識環境、獲取知識，融入自然之機會，因此，如何借力使力，使觀光成為可長可久的事業，為屏東縣區域發展重要的挑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2-4　屏東縣觀光產業發展示意圖

（二）屏東縣未來發展契機

面對前述屏東縣區域發展之挑戰，本計畫於相關國土空間規劃工作將各項挑戰轉化為發展契機，主要包含「低碳幸福家園」、「多樣生態空間」，「創新農業生技」、「國際觀光魅力」等，茲說明如後：

1. 契機一：「低碳幸福家園」—實踐低碳環保理念，建構長照幸福家園

因應全球暖化、能源短缺及高齡少子化之區域發展趨勢，屏東縣政府刻正推動養水種電、低碳運輸、低碳旅遊及建立長照幸福村等各項低碳幸福家園之施政計畫（如圖 5-2-5）。本計畫建議以既有各項低碳環保與社福照護之施政方針為契機，於空間規劃上應實踐低碳環保理念，建構長照幸福家園，藉以實現「遠見、行動、幸福屏東」之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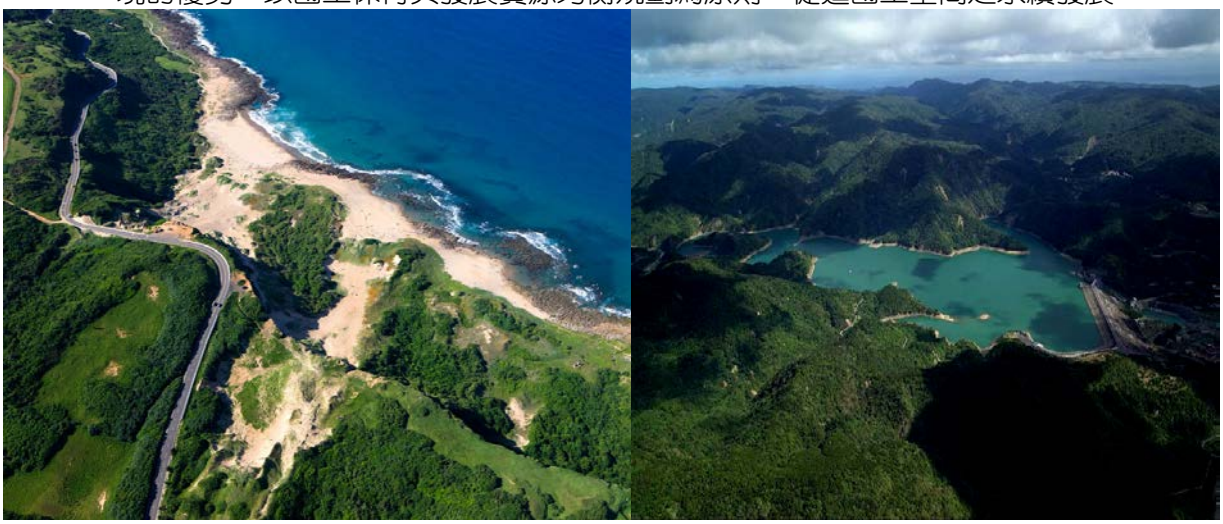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2-5　屏東縣低碳及長照產業發展示意圖

2. 契機二：「多樣生態空間」—整合山脈海環資源，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屏東縣屬南北狹長之半島地形，由高屏都會區域延伸至恆春半島之鄉鎮聚落，而東西向則涵括中央山脈、屏東平原及綿長的海岸線、小琉球離島，顯現多樣的區域風貌特色（如圖 5-2-6）。本計畫建議應整合掌握屏東縣區域內豐富的利用多樣化生態環境的優勢，以國土保育與發展資源均衡規劃為原則，促進國土空間之永續發展。



資料來源：齊柏林「從空中看台灣」。

圖 5-2-6　屏東縣海岸風吹沙及中央山脈牡丹水庫空照圖

3. 契機三：「創新農業生技」—創新農業生技領航、推動城鄉轉型再生

屏東縣擁有豐富農漁產業資源，近年來積極結合知識生產科技，以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為創新基地，推動當地農業轉型，提升當地農漁業經濟產值（如圖 5-2-7）。本計畫建議應掌握屏東農業基礎與生物科技之發展契機，以創新農業生技領航、促進當地農業轉型；而針對既有工業區則應結合園區內外產業形成群聚鏈結，或結合屏東在地觀光、文化等特殊資源，透過地方建設之結合及生產空間再強化，藉以提升生產技術或改變生產模式，朝向產業生活、休閒育樂、觀光遊憩等複合性發展，最終達到城鄉轉型再生之目標。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2-7　屏東縣創新農業生技發展示意圖

4. 契機四：「國際觀光魅力」—打造觀光魅力城鄉，營造世界級旅遊環境

呼應交通部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打造國際觀光魅力據點之契機，整合屏東縣文化、自然、生態等多樣化觀光資源，藉固有民俗文化與技藝之發揚，推展文化藝術觀光（如圖 5-2-8），同時健全觀光行銷管道與資訊解說服務系統，朝觀光國際化發展，並改善觀光景點設施與管理系統，營造世界級旅遊環境與服務水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2-8　屏東縣文化藝術觀光發展示意圖

二、區域發展願景—農業世貿 • 觀光首都

依照 2010 年國土空間策略發展計畫之指導，南部區域在國際上之係定位為「國際港都及文化與海洋雙核國際都會」，且核心都市定位於高雄與臺南之都會區，也就是指南部區域在國際上之定位係以臺南、高雄為兩個主要核心都市，其中高雄市係定位為國際港都，而臺南市則定位為歷史文化首都。

屏東縣作為副核心城市下，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兩岸緊密交流、人口高齡少子化、節能減碳、金融海嘯危機等區域發展挑戰，本計畫依據前述四大區域發展契機，重新審視屏東縣生態資源條件、環境災害風險、社會結構體質、經濟文化軟實力及區域競合資源，依在地資源及特色，發展農業、低碳及觀光產業，提出「農業世貿・觀光首都」之區域發展願景，並以 M.O.S.空間發展定位，體現屏東縣政府以打造縣民幸福家園，落實永續發展之政策理念。（如圖 5-2-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2-9　南部區域空間定位示意圖

三、空間發展方向

M.O.S 空間發展定位係以屏東縣的山林（Mountain）、海洋/流域（Ocean）、太陽能（Sun）等環境優勢特色為基礎，在空間面發展方向詳述如下：

（一）山林空間發展定位（Mountain）—山區文化生態體驗區

屏東縣 33 個鄉鎮市中，約有 60%的面積屬於中央山脈南段延伸的大武山群與丘陵地形，除其林相生態豐富多樣外，亦孕育出魯凱、排灣原住民族群文化。爰此，本計畫建議山林空間之發展方向，可參酌紐西蘭以「大自然的活地理教室」及「毛利原住民文化」為特色主軸推動生態旅遊之作法（如圖 5-2-10），強調原民族群文化之特色及輕量賞遊的生態旅遊理念，打造大武山群空間為「山區文化生態體驗區」。



資料來源：www.etsgo.com.tw

圖 5-2-10　紐西蘭山區文化生態體驗示意圖

（二）海洋/流域空間發展定位（Ocean）—近自然海岸永續生活區



資料來源：Rijkswaterstaat

圖 5-2-11　荷蘭還地於河示意圖

屏東縣擁有台灣本島第二長的海岸線（僅次於台東縣），總長超過 146 公里，近年來屏東縣大力推展海岸保護觀念與治水工程，運用「補救工程技術」、「近自然工法的工程設計」、「民眾教育」及「居民參與」等方式，已有效減少養殖面積，縮小地層下陷趨勢與減少水患，展現改善居民水環境的具體成效。本計畫建議在海洋/流域之發展方向，可參酌荷蘭「與水共生」的作法（如圖 5-2-11），透過河海堤與高灘地以自然生態工法及休閒利用的思維，增加居民與水親近之休憩空間，並以民眾參與模式，將河/海岸之洪氾災區印象轉化為「水」生活特色及在地發展力量，打造「近自然河堤永續生活區」。

（三）太陽能空間發展策略（Sun）—南島綠金能源產業區



資料來源：　www.damndigital.com

圖 5-2-12　丹麥珊索島綠能產業發展示意圖

陽光、生態、環境是屏東縣發展農業生技、綠能產業及低碳城鄉的最大優勢，近年縣政府積極發展綠金（農業生技及綠能）產業，從單車國道、養水種電、校園推動太陽光電到畜牧場沼氣發電，現已漸收成效。包括再生能源使用率、平地與山地造林面積、自行車道長度及公有辦公廳舍節能省電進步率均名列全國前茅。本計畫建議未來規劃綠能空間之發展方向，可進一步參考丹麥珊索島（Samso）的能源永續利用與居民合作投資之產業發展模式（如圖 5-2-12），結合綠能產業、低碳社區、文化觀光旅遊策略，從節能、資源回收到永續循環利用、從綠建築到生態空間、從綠色通勤到低碳運輸網等，打造全縣為「南島綠金能源產業區」。

第三節　城鄉發展模式

依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城鄉發展模式應按上位區域計畫研訂其城鄉發展基本原則及優先次序；爰此，本計畫先就國土空間規劃之區域生活圈說明高屏空間發展結構，並依空間規劃指導原則，研擬屏東縣城鄉空間結構，進而提出策略功能分區，以說明屏東縣城鄉發展模式。

一、空間規劃結構

考量區域生活圈內，均有相當人口與腹地支撐其區域之發展與消費市場，投入之公共建設亦較具經濟效益，及根據區域內產業特色與地理環境各自定位，創造其特殊競爭優勢。根據前述特性，可將國土空間劃分為七個區域生活圈，而屏東縣與高雄市屬於同一個生活圈。故解構高屏之空間發展資源，從宜居城市、低碳運輸、創新產業及永續生態等面相分析空間結構，如圖 5-3-1 所示。

（一）宜居城市：城鄉生活之集居城市，生活場域公園化

依據緊密城市之概念使城歸城、鄉歸鄉，都市土地集約發展，應強化節點與核心都市的連結，非都市土地則是研擬合宜管制。

1. 高雄主要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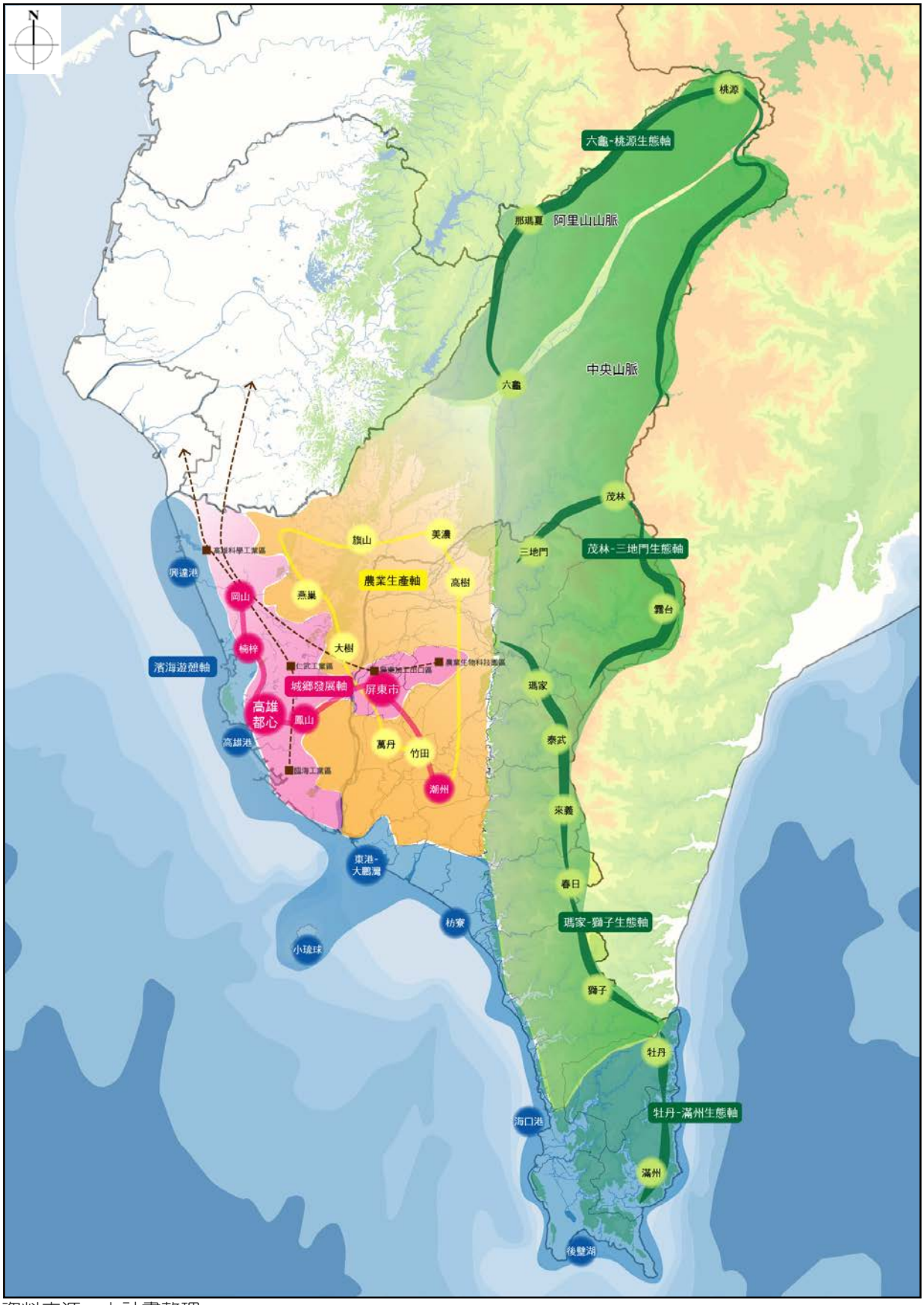
高雄都會核心，為人口密集之處，且公共設施完善，考量資源有效利用，都市土地集約發展，應強化與周邊地方核心之連結，如岡山、楠梓、鳳山等生活生產型態及屏東市次要核心（屏東縣門戶），形成城鄉發展軸，成為區域生活圈最精華的軸帶。

2. 屏東市次要核心

就區域生活圈，屏東市與高雄都會核心，扮演著相輔相成角色，未來更將透過臺鐵捷運化，使移動更為便捷。爰此，屏東市及潮州鎮可發展成為高雄都心之宜居城市，延續花田城市概念妝點出繽紛色彩，及公園的闢建或整建、水系的整治，加入生態保育設計理念，打造低碳宜居的城市。

（二）低碳運輸：跨域移動，綠色交通

提出屏五高六轉運中心，以健全公共運輸路網，達成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屏東 1 小時生活圈的目標。在高屏邁向宜居之城的過程中，積極活絡交通，全方位滿足民眾「行」的需求，進而帶動區域繁榮與平衡發展。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3-1　高屏空間發展結構圖

1. 高雄六大轉運中心，達 30 分鐘生活圈

大高雄腹地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高雄市政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系統，除主要轉運中心外，並將規劃次要轉運中心，透過建置分區轉運樞紐方式，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串聯公共運輸，以最有效率之運輸縮短區域間之距離。

2. 屏東五大轉運中心，達 1 小時生活圈

臺鐵捷運化之後，火車將以更緊密的班次服務鐵路沿線鄉鎮，其便利性將吸引更多旅次，造成車站周邊道路的負擔。為緩和公路運輸需求壓力，同時提昇民眾利用大眾運輸意願，經檢視臺鐵、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路線輻合之據點，及考量現況土地使用情形，建構屏東市、東港鎮、潮州鎮、枋寮鄉及恆春鎮為適當的轉運核心點，成為屏東縣長途客運和地方客運的轉運樞紐，解決民眾往來轉乘接駁不便的問題。進一步建構以轉運車站為中心的 TOD 發展，藉由整合公車、自行車與步行等綠色運具，滿足民眾日常通勤／學、購物、休閒等多元需求。

（三）創新產業：產業加值創新，綠能變綠金

陽光、生態與環境是促使高屏產業發展之重要奠基，未來發展應朝產業加值創新，保護一級產業並升級為生技產業，二級產業加值為資訊與科技密集之產業，三級產業推向國際化與科技化；構想農業 8 核心及產業 x 廊道，以扎根厚植整體城市體質，開創闢出產業能量之區域發展格局，再創產業高峰。

1. 農業 8 核心：高雄市之美濃、旗山、大樹、燕巢及屏東縣之高樹、萬丹、竹田及潮州

就高屏地區農業生產量及農地分級分區劃設為第一種農業區結果，高雄市之美濃、旗山、大樹、燕巢，及屏東縣以高樹、萬丹、竹田及潮州為農業生產活動之集中點，將透過區域計畫綿密路網規劃，肩負起臺灣重要糧倉之一角色。

2. 產業 x 廊道：南部產業正逐漸形成金屬產業與新興產業群聚

配合經濟部政策，為帶動南部產業高值化發展，透過「金屬產業高值化工程研發中心」及「傳統產業加值創新科技關懷計畫」的投入，使南部產業正逐漸形成金屬產業之交叉 X 廊道聚落，如高雄大發工業區之金屬二次加工及機械、高雄臨海工業區之鋼鐵及造船等，與新興產業群聚，如南科園區之太陽能及生技醫材、屏東長治之農業生技、屏東加工出口區之太陽能等。

未來屏東產業發展可循經濟部 x 創新產業廊道之產業優勢，促成新興產業旗鑑廠帶頭引領產業鏈的垂直整合，形成更加完善分工與互補體系，為南部產業發展另一契機。

（四）永續生態：山水環城，文化妝點

高屏東側係由阿里山山脈及中央山脈孕育出豐富的林相生態綠軸，西側及南側則由海洋海岸藍軸所環抱，發展出「水」的生活特色，而原住民、客家文化等多元文化成為璀璨的寶石，點亮地方；應將山水人文視為重要資產，從永續角度發展觀光 2 軸帶。

1. 生態觀光軸：高屏之臺 27 及縣 185 以東之鄉鎮為主

組成臺灣山系之阿里山山脈及中央山脈，分布於高屏之臺 27 及縣 185 以東，有茂林國家風景區、出雲山自然保留區、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九棚沿海保護區、雙鬼湖、浸水營及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等，此軸帶幾乎為自然林也地區，其間有部分栽種經濟糧食作物，成為一條國際級之生態觀光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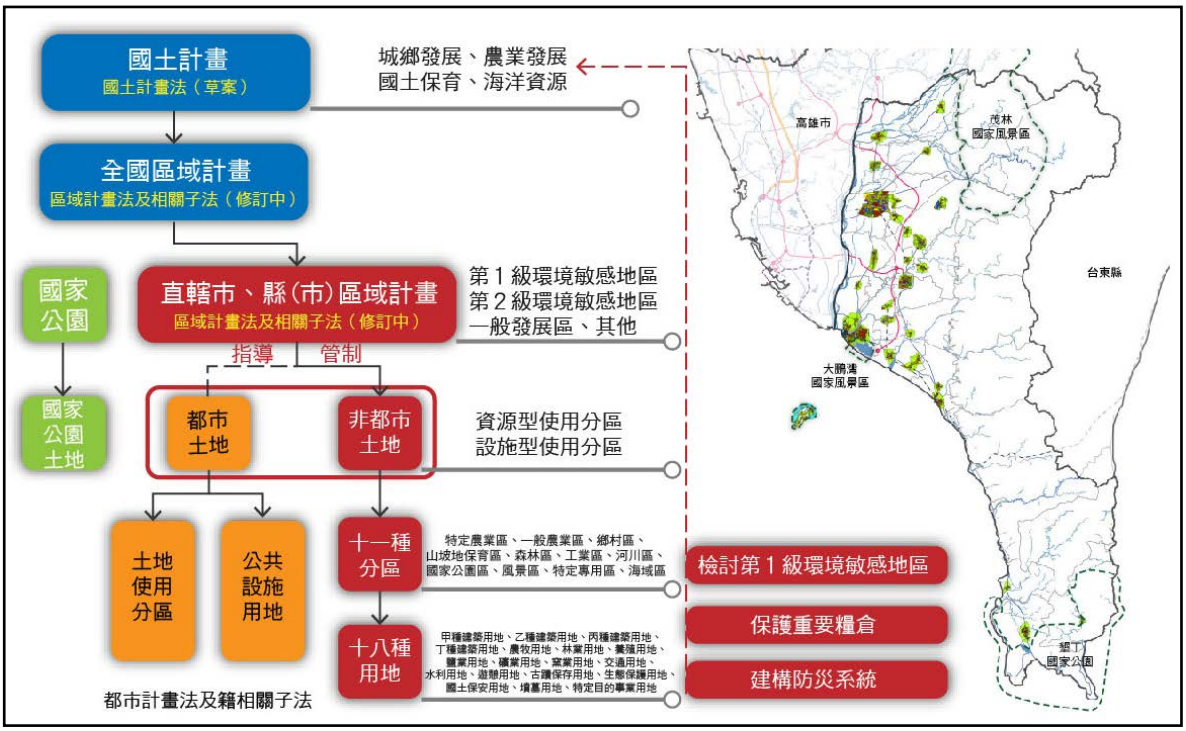
2. 濱海遊憩軸：高屏之沿海地區以臺 17、26 兩側及琉球鄉為主

因應產業需求，如轉運、遊憩、製造及漁業等，高屏沿海有高雄港、興達港、東港及漁港等之設置，使沿海資源使用達最大化，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墾丁國家公園劃設，亦同時達到保育面相，成為發展濱海遊憩軸之重要資源，未來需透過海岸及海域之劃設管制，促使發展與保育能兼容並蓄。

二、空間規劃指導原則

（一）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依據國土計畫的精神與規劃構想，未來全國之土地將區分為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等四大分區，轉化為四大分區之基本法定計畫便是目前擬定之區域計畫，依第一章所述，本區域計畫係上承國土計畫的基本精神以及中央區域計畫之指導，管制屏東縣之非都市土地及指導都市計畫地區（如圖 5-3-2 所示），其主要目的就是在透過法定計畫與實質空間的具體規劃關係，達到最上位國土計畫的政策目標。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3-2　計畫功能示意圖

1. 國土計畫

政府為引導國土有秩序發展，追求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永續發展目標，並達到如下規劃理念，爰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並對國土進行功能分區劃設及國土使用管制，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1）建立國土計畫體系，明確宣示國土空間政策，並依循辦理實質空間規劃。

（2）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海洋使用需求、維護糧食安全、城鄉成長管理，研訂國土空間計畫，引導國土有秩序利用。

（3）依據國土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擬國土使用管制，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4）依據國土規劃損失利得，研訂權利保障及補償救濟。

2. 全國區域計畫

依據國土計畫法草案架構，未來空間計畫體系將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為因應該調整方向，內政部除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作業，俾未來轉換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外，並整合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辦理「全國區域計畫」。本計畫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係屬政策計畫性質，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依據本計畫之指導，進行實質土地規劃，係屬實質計畫性質，該二層級計畫具有上、下位指導關係。

於國土計畫法通過前，本計畫係屬空間計畫體系中之最上位法定計畫，除直接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外，並兼具指導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與協調各部門計畫等功能；國土計畫法通過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計畫法及全國區域計畫均停止適用。

3.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依據區域計畫法之法令，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環境資源特性及地方發展需要，研擬因地制宜之空間發展構想，建立土地使用秩序與倫理，引導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區域計畫對外指導效力主要發生於空間計畫體系內，向下指導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並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為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劃歸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

4. 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係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地區，劃定為 11 種土地使用分區，19 種用地，依其土地屬性可分為「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資源型使用分區，係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係指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

（二）區域計畫指導原則

區域計畫涉及部門眾多，且指導屏東縣未來實質空間發展，爰此，在面臨全球化下經濟體的消長與區域合作及競爭外，還須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的民生經濟、產業及基礎建設等損失，得知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具緊密的關聯性，並提出整體性的發展策略（如圖 5-3-3 所示）；意指發展經濟的前提須確保土地的安全性，而安全性指的就是對屏東縣的環境敏感地區做出具體的規劃建議，以實質的行動方案來確保環境永續發展。透過創造與開發「藍海策略」，以消除、減少、提升及創新四項行動架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3-3　規劃策略概念圖

1. 消除空間發展失序

為降低全球化氣候變遷的威脅，首要之急便是對環境的友善回應，因此在面臨城鄉土地失序，非都市土地零星發展窘況，應有效管控土地開發，及避開環境高度敏感的地區。再者，透過協調、整合不同部門政策中有關空間的問題，促進國土空間秩序之有效安排，全面改善農村及部落生活品質，使地方資源更具互補性，減少設施重置，強化公共設施服務功能，避免浪費，致力於減少區域發展差距，並促成國土整體競爭力；使城者宜城、鄉者宜鄉，建構城鄉伙伴關係。

2. 減少環境承載負擔

對於目前已發展之地區或不得不發展之地區，則應該妥善利用規劃工具減輕對於環境敏感的衝擊，不宜開發者加強保育及復育，並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檢討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及土地開發強度，透過區域計畫工具，劃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改善空間發展指導不明確。

3. 提升土地使用彈性

由於近年產業型態變遷，傳統分區管制的用地種類，已經不能滿足產業發展需求，而正面列舉管制方式又過於複雜化與僵化難以適應新興產業活動需求，為有效落實適合開發者適地適性發展，土地使用規劃宜有彈性，以因應產業活動需求提升土地開發效益，並加強因地制宜的相關基礎公共建設等，促使公共建設資源分配有區域的考量。

4. 創造空間指導計畫

國土空間運用可透過區域計畫進行整體規劃及基盤設施整體佈局，以建構城鄉的和諧秩序，與跨域合作進行環境整合及資源串聯，如整合型觀光休閒產業，帶動精緻農業、醫療照護、文化創意、生態保育等地方觀光產業的發展，同時形塑城鄉地景生態，強化城鄉空間的獨特性以提升國土美質。

就國土全生命週期，以因地制宜理念檢討土地規劃、審議、開發、管理之機制，提升審議效率，加強國土利用監測，並建立政府、民間企業與 NGO 團體之新夥伴關係，以符合空間規劃之效率、公平與品質三大原則。

三、屏東縣城鄉空間結構

依據前述章節屏東地區現況環境發展特性之勾勒與高屏空間發展結構，藉由環境掃描，分析上位及相關計畫、產業、法規等，檢視屏東縣在空間佈局與土地使用面向的課題，提出「農業世貿・觀光首都」之願景，以打造「國際生態觀光・低碳科技產業縣為發展」定位，研擬本縣空間發展策略，進而延伸至土地使用策略，使環境得以永續發展（如圖 5-3-4 所示）。

另，延續高屏空間發展結構宜居城市、低碳運輸、創新產業及永續生態等，提出屏東縣之城鄉空間結構（如圖 5-3-5 所示），透過三大環域系統發掘城鄉特色、旗艦產業引領廊帶發展、階層性都市定位讓資源有效分配，規劃屏東縣朝安全移居、糧食供應、生技產業、深度觀光的複合城鄉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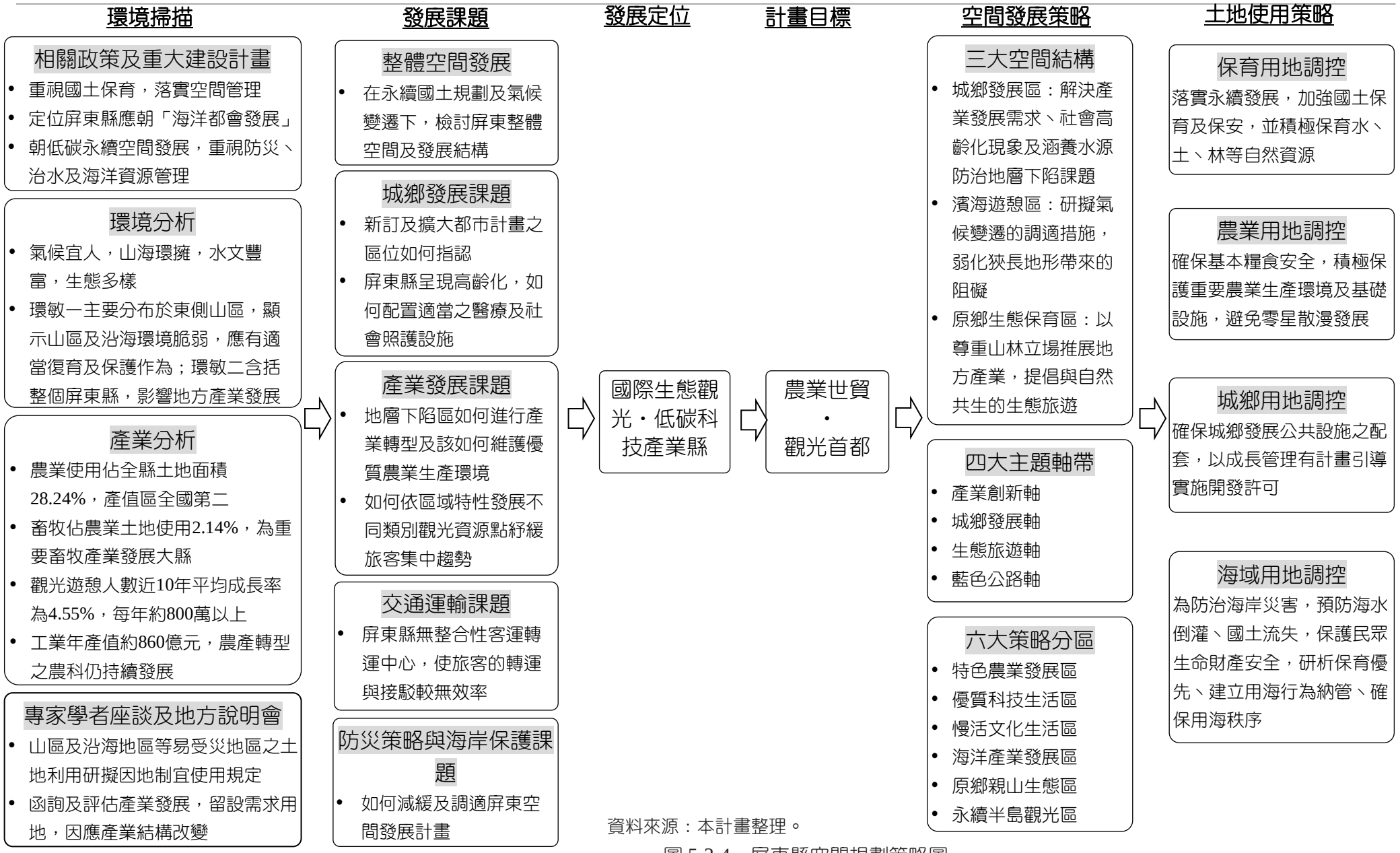
（一）三大環域系統

加以分析區位特性、環境資源及產業發展，透過軸帶地理的區分，功能價值的提升及發掘潛力點，將屏東縣城鄉角色定位為城鄉發展區、濱海遊憩區及原鄉生態保育區；配合交通系統，期以鮮明化的定位，健全經濟再次發展。並於後續章節提出合宜的土地管理策略，使環境資源得妥善利用，減緩國土再受到破壞。

1. 城鄉發展區：劃設優質科技核心區及農業文化加值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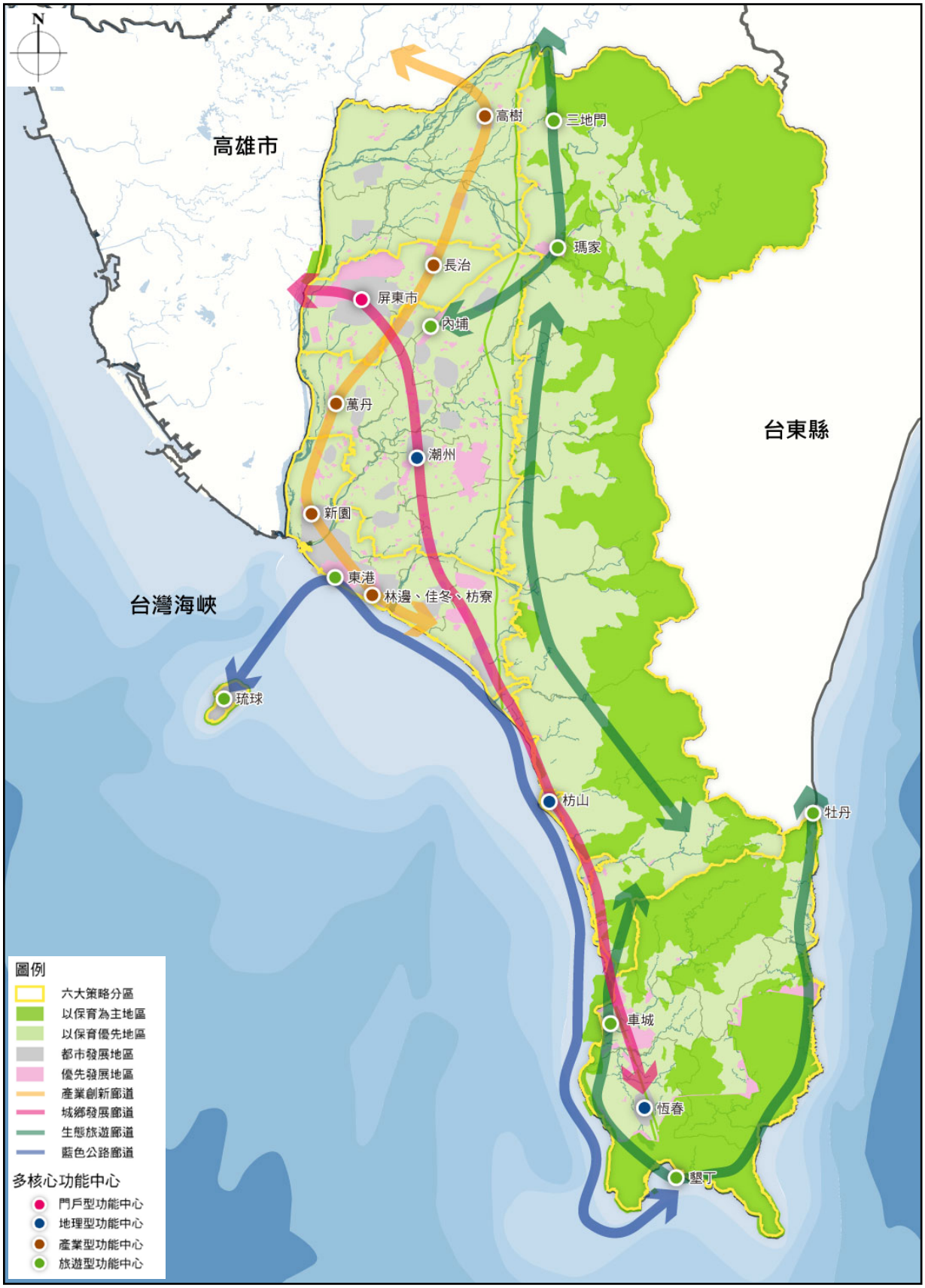
（1）軸帶地理

本軸帶主要分布在縣道 185 以西地區，以國道 3 號、臺 1、22 及 27 省道兩側為主，由屏東市、里港、高樹、九如、鹽埔、萬丹、麟洛、內埔、竹田、萬巒、潮州、崁頂、南州及新埤等組成，主要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所組成。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3-4　屏東縣空間規劃策略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3-5　屏東縣城鄉空間結構示意圖

（2）功能價值

劃設屏東市、長治及麟洛為優質科技核心區，高雄生活圈範圍，並強化已劃設之屏東加工出口區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由於屏東縣為農業大縣之一，故劃設九如、里港、高樹、鹽埔、潮州、竹田、內埔、萬巒、新埤、萬丹、南州及崁頂為農業文化加值區。

以推動特色農業及農業生技產業為發展策略，發展以活化農村產業、健全農村建設之優質農村社區；結合生態規劃方式，涵養水資源、平地造林，進行「潮州」、「萬巒」環境的復育及景觀改造，再搭配文化休閒產業及客家文化推廣，及因應高齡化社會設置多元照護園區，發展以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潮州為核心之生活、生態生活圈。

（3）新潛力點

城鄉發展區之新潛力點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面臨社會高齡化現象及涵養水源防治地層下陷，有擴大產業園區、設置多元照護園區及人工補注湖等發展重點；因此，選定內埔設置客家文化園區，潮州設治平地森林，作為山域、平原環境修復的生態園區，發展地方環境創意產業與文化體驗。其發展潛力點說明如后，空間結構如圖 5-3-6 所示。

A. 科技創新．生態綠金

a. 透過高值化工程研發中心及加值創新科技關懷計畫的投入，促成「長治」、「內埔」旗鑑廠帶頭引領產業鏈的垂直整合，形成更加完善分工與互補體系，以整體帶動南部產業高值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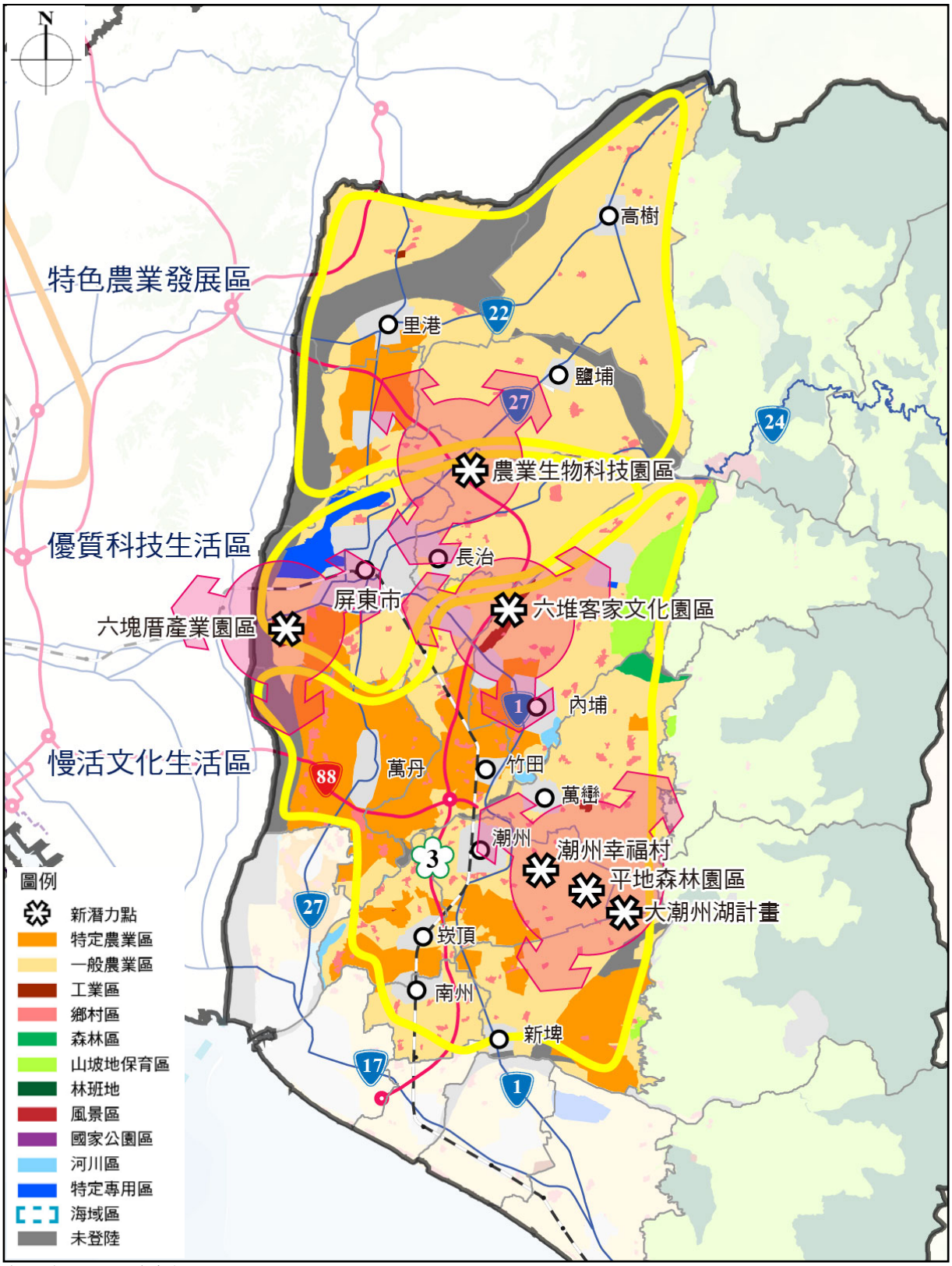
b. 建置產學媒合平台，積極與勞委會合作；並結合在地職校，如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屏東科技大學等，設置培訓中心、開設培訓班，進行園區人才培育計劃，促使當地人力進入園區服務。

c. 以生態規劃方式，涵養水資源、平地造林，進行「潮州」、「萬巒」環境的復育及景觀改造，結合農業、城鄉文化、社區營造及環境教育等產業，以兼顧生態保育和地方產業之永續發展。

B. 多元族群．幸福關懷

a. 凸顯多元族群的文化及傳統藝術的推廣，讓客家及閩南農村文化兼具觀光價值。

b.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規劃提供完整的、多元的、連續性的幸福生活公園，吸引外縣市高齡長者到屏東 long stay，帶動「長期」照顧相關產業發展。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3-6　屏東縣城鄉發展區空間結構示意圖

C. 樂活農村．綠色觀光

a. 「新園」、「南州」發展綜合性功能的道路設施，成為提供往來旅客休憩點，兼具展售當地農產品、工藝品與地方特色產品等，具備休憩、資訊傳遞、振興區域等功能，以強調地方特色和地產地銷。

b. 推展永續綠色觀光，以「里港」作為平原、山城入口，透過交通串聯，結合農村特有的自然、文化、人與人的交流體驗而得到樂趣的滯在型休閒活動。

c. 整備農業文化加值區生活機能，結合物產豐饒、臨山近海等特性，及國道、鐵路行經使交通便捷，成為「置產/退休規劃」、「休閒/渡假」宜居家園不二選擇，發展慢活示範生活區。

D. 三生一體．農業加值

a. 創造結合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之永續生活環境，活化「鹽埔」農村產業、健全農村建設，促進農村產業資源整合及亮點活化。

b. 輔導建立生產履歷與品牌認證制度，並與國內外主要行銷網絡簽訂合作協定，以「九如」為核心，健全產銷通路平台。

c. 設立農民學院，結合研究、教育、推廣資源，運用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之在地及專業優勢，建立完整的農業訓練制度，培育優質農業人才，提升農業競爭力。

（4）新潛力點計畫說明

A. 擴大長治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為全台唯一以農業為主的科技園區，園區內之進駐廠商已逐漸形成天然物健美產業、水產養殖生技產業、生物性農業資材產業、禽畜生技產業、生技檢測及代工服務產業等群聚雛型，未來在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一 農業加值」規劃下，將有助於帶動該類上、中、下游及周邊產業之進駐，形成該等產業聚落，創造產業群聚效應。經與主管機關確認，有 125 公頃之用地需求，正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B. 發展屏東縣六塊厝綠能產業園區

屏東縣目前有多家綠能廠商相繼在屏東加工出口區設廠，帶動屏東綠能產業發展，亦提高了綠能產業用地需求。為了整合屏東縣發展綠能產業資源與條件，有設置綠能產業園區之需求，目前選定屏東市頭前溪段台糖公司六塊厝農場，面積約 19.75 公頃，期能吸引相關產業進駐，期能結合在地資源條件，提供優良投資環境，帶動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C. 籌備產業園區發展腹地計畫

依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利用閒置工業區與非優良農田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外，為輔導未登記工廠遷移，維護優良農地環境，並盡量滿足二級產業用地需求、促成產業群聚。因此，檢討現有產業園區周邊國公有土地及台糖土地，研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之可行性，以籌備產業發展腹地，促進二級產業持續發展。目前評估需 160 公頃產業園區用地，未來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

a. 工業區產業用地計畫

屏東縣近年工業用地快速去化，內埔、里港、新園工業區及屏東加工出口區等產業園區內土地皆幾近全部出租售，鑑於現有產業升級及創新產業發展（清靜產業、農業加值、生技醫療等）之用地需求，檢討現有工業園區周邊國公有土地及台糖土地，研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之可行性，以籌備產業發展腹地，促進二級產業持續發展。

b. 農漁品產業用地計畫

屏東縣農漁產業豐饒，新園鄉近國道 3 號終點及鐵路、省道行經，便捷農產品、加工食品之運輸、集結，於地理區位與原料區位上具有發展農產品加工專區之潛力；可提高農漁產品外銷，刺激農地活化，發展精緻農業產業化，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c. 畜牧清淨專區計畫

為兼顧畜牧生產與生態平衡，繼續加強指導農民改善牧場經營理念，輔導設置畜禽排泄物與廢水處理設施，解決環境污染問題；並規劃南州鄉設置畜牧清淨專區，收集豬糞作沼氣發電，發展多元分散的能源。

d. 水產養殖專區計畫

屏北地區草蝦、甲魚水產養殖產量大且價值高，為健全發展水產養殖，並完善其取排水設施，規劃提報農委會漁業署劃設水產養殖專區，輔導養殖業者朝向合法化及永續經營。

e. 鐵道博物館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結合臺鐵捷運化機廠移至潮州計畫，規劃潮州鎮設置鐵道博物館及機械零組件產業園區，運用鐵道運輸帶動地方產業蓬勃發展。

D. 擴大內埔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3 年召開「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相關會議時明確指出，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依據「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之理念推動，而「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依其設置；考量由縣級提升為國家級後，園區規劃由文化保存，提出擴大設置文化體驗設施、會議研習及附屬研習宿舍、旅館等，以提供完善客家文化教義及體驗機能，健全整體園區發展，擴充地點主要為內埔鄉台糖公司隘寮溪農場用地。

E. 推動大潮州人工湖二期計畫

環境氣候變遷，使洪水等天災日益頻繁，因此選定過去被稱為「畚箕湖」之台糖萬隆農場附近設置佔地約 300 公頃之人工湖；其為周邊河流彙聚之處，蘊藏大量地下水，但隨時代的開發已阻斷涵養水資源的功能，透過人工湖的設置完成，達到防洪減災、復育地層下陷區的功能。

國內第一座地下水補注湖-大潮州人工湖開發案第一期工程，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正式動工，不僅首度採用自然的彎道取水工法，透過分洪減少水患、涵養地下水，發揮防洪、養水功能，未來並將結合周邊 1000 公頃平地森林遊樂區，兼具發展觀光效益。大潮州人工湖可視為國土復育的促進地，更是打造屏東安全宜居生活環境的重要建設。

F. 種植屏東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

農委會林務局於全國各地推動各項造林政策，為國人增加了平均每人 8.69 平方公尺的綠地面積，爰規劃設置 3 處平地森林園區，其一為位於潮州鎮以東、林邊溪以西之中央山脈南段西坡，包含林後、南岸與四林農場，計畫面積 1,005 公頃。

設置完成後之平地森林園區擁有遊憩經濟效益與生態價值，可與鄰近地區之景點與連結成旅遊軸帶，提供國人作為生態旅遊導向之戶外休閒場域，並結合區域周邊之農業、城鄉文化、社區營造及環境教育等產業，以兼顧生態保育和地方產業之永續發展。

G. 辦理屏東幸福生活公園計畫

本計畫區建議設置地點位於屏東縣潮州鎮，結合平地森林造園及大人工湖計畫周邊引進日本神戶幸福村理念，提出幸福村長照事業，並以此計畫作為屏東縣新世代城鄉發展示範旗艦計畫，以幸福村生活公園概念，透過三大創新（空間創新、經濟創新及社會創新），結合農村經濟、農村生活、環境保育、運動保健、醫療養生、老人照護、長期照護及社會福祉產業群聚等宜居環境。

H. 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

莫拉克風災後產業與設施重建併進，位於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村鄰近荖濃溪沿岸，大約 29 公頃的公有回填地，現已撥用給屏東縣政府，規劃成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擬轉型發展觀光農業休閒，協助農民轉型從事生態涵養及觀光產業推動，讓高樹鄉舊寮災後重建同時達成生活與產業重建之目標。

I. 設置屏南農憩驛棧計畫

利用原熱帶農業博覽會場址，設置大型農漁特產展售空間，推行地產地銷精神及新鮮、安全、安心、環保為核心競爭力之農產品直銷站，滿足消費者購買安全、安心農特產品，藉以吸引觀光客活絡地方發展。

再者，南州鄉位於高速公路終點，可結合基礎建設發展農憩驛棧計畫，除提供往來旅客休憩的驛站，同時展售當地農產品、工藝品與地方特色產品等，推廣當地蔬果養生餐，活絡地方發展。

2. 濱海遊憩區：劃設海洋產業發展區及永續半島觀光區

（1）軸帶地理

本軸帶主要分布在臺 1、17、26 兩側為主要發展地區，有新園、東港、林邊、佳冬、枋寮、枋山、車城、恆春、滿州及牡丹等，沿海岸線鄉鎮擁有優良之水產養殖漁業及海域觀光發展優勢，為屏東縣海洋產業重點發展地區，也因早期沿海地區長期盛行養殖漁業，超抽地下水情形嚴重，導致沿海部分地區地層下陷。另，本軸帶另一特色-恆春半島，擁有獨特之半島風光，畫有尖山沿海保護區、墾丁國家公園及九棚沿海保護區，海域及海岸生態資源豐富。

（2）功能價值

劃設新園、東港、林邊、佳冬、枋寮及枋山為海洋產業發展區，以推動觀光漁業、養水種電及海洋遊憩為發展策略。劃設車城、恆春、滿州及牡丹為永續半島觀光區，依循墾丁國家公園所發展之自然生態觀光活動，持續發展半島觀光產業。

（3）新潛力點

濱海遊憩區之新潛力點為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措施，如養水種電計畫、高腳屋計畫及劃設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等，透過開發大鵬灣為國際級船舶水上活動渡假勝地，往南串聯墾丁國家公園自然生態景觀、四重溪溫泉及恆春古城歷史文化史蹟及農漁特產等魅力景點，營造為臺灣具有熱帶風情之海岸觀光渡假帶。再藉由轉運站設置連結不同遊憩區，弱化狹長地形帶來的阻礙，發展海洋產業及半島觀光；其發展潛力點說明如后，空間結構如 5-3-7 所示。

A. 產業扶植．環境提升

a. 善加利用既有產業基底，結合水產養殖漁業及海域觀光，共同發展漁業及觀光休閒事業，扶植觀光漁業，提升整體產業環境。

b. 持續推廣沿海鄉鎮之養水種電計畫，減緩並保育珍貴地下水資源之耗用，同時協助地方產業升級轉型。

B. 海洋遊憩．便捷交通

a. 提供完善之海洋產業經營環境，發揚海洋遊憩活動及相關產業朝向更優質之發展。

b. 積極強化海陸交通運輸系統效能，提升離島觀光地區及民生物資聯外關係，促進整體屏東沿海地區觀光產業競爭力。

C. 在地文化．觀光遊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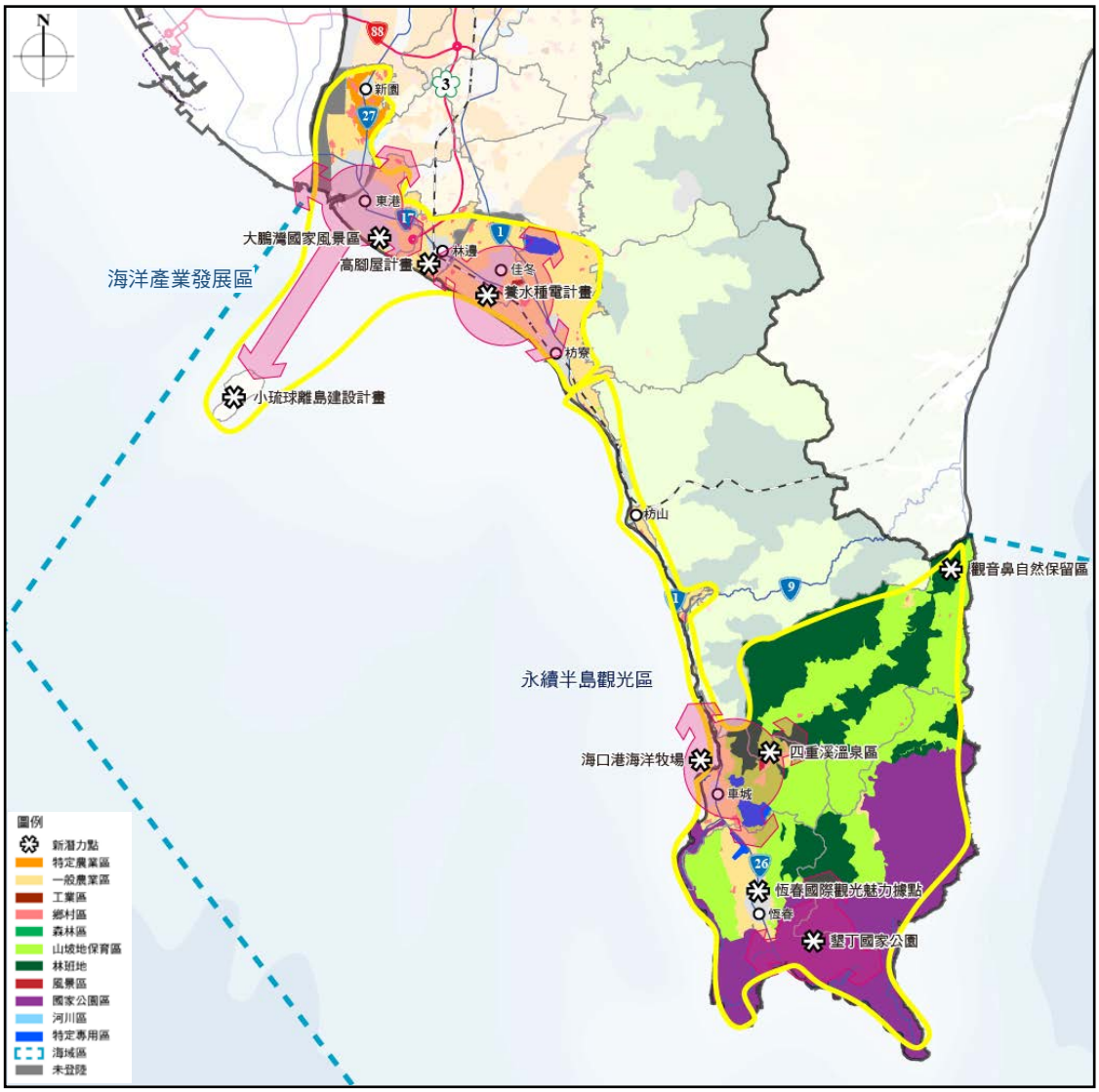
a. 提升和整合文化產業與創意文化，善用具本土色彩濃厚之行銷方式，推動觀光產業打造具有經濟活力的在地化觀光遊憩產業。

b. 爭取國內外市場，因此未來可透過塑造旅遊新核心、深化自然資源特色和旅遊深度，展現旅遊產品的內涵和魅力。

D. 環境保育．生態旅遊

a. 追求資源之永續利用，珍惜自然資源環境，重視自然生態保育，落實環境保護與自然資源保育將是永續發展之最高指導原則。

b. 鼓勵維護自然環境並延續當地住民福祉發展生態旅遊，追求資源保護及都市發展之平衡，提昇對國土及自然資源的珍惜與關愛。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3-7　屏東縣濱海遊憩區空間結構示意圖

（4）新潛力點計畫說明

A. 沿海漁獲冷藏加值園區計畫

加強東港、林邊、佳冬地區海洋加工製品市場建設，完善鮮活漁獲儲藏、加工、運輸和配送等冷鏈物流設施，提高鮮活漁獲冷藏運輸比例，支持發展漁資和漁村消費品物流配送中心，帶動沿海地區居民經濟發展。

B. 地層下陷區養水種電計畫

屏東擁有良好的日照條件，為發展太陽能的最佳地點，目前推行之「養水用電計畫」成效良好，其運用沿海地層下陷的惡地，遊說太陽光電業者投入設置太陽能板，使大雨來時可發揮蓄洪、滯洪功能，減輕災情，且太陽能板底下可發展有機農業，不致犧牲農糧用地。為拓展屏東之綠能產業藍圖，養水種電計畫及小琉球低碳島計畫可作為綠能產業下游之實踐場域；可藉由此次擬定縣（市）區域計畫，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輔導地層下陷嚴重災區之養殖業種轉型為光電產業及低碳觀光產業，將綠能變綠金。

B. 東港、林邊、佳冬、枋寮地區高腳屋計畫

林邊鄉因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嚴重，爰此，屏東縣政府研擬於沿海地層下陷區規劃特定區，興建浮動屋，同步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將林邊鄉劃為易淹水示範特定區。浮動屋設置可提供國人於緊急避難中，有效且迅速地自行逃離災區，亦能結合濕地生態蓄水；惟後續需對都市計畫檢討、土地地目使用等進行通盤考量。

C. 轉運站設置計畫

臺鐵捷運化之後，火車將以更緊密的班次服務鐵路沿線鄉鎮，其便利性將吸引更多旅次，造成車站周邊道路的負擔。為緩和公路運輸需求壓力，同時提昇民眾利用大眾運輸意願，經檢視臺鐵、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路線輻合之據點，及考量現況土地使用情形，建構屏東市、東港鎮、潮州鎮、枋寮鄉及恆春鎮為適當的轉運核心點，達成 1 小時生活圈；並進一步建構以轉運車站為中心的 TOD 發展，藉由整合公車、自行車與步行等綠色運具，滿足民眾日常通勤／學、購物、休閒等多元需求。

D.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周邊地區發展暨擴區研析計畫

大鵬灣位於本省西南沿岸，鄰近高雄都會區，為一處囊狀瀉湖，區內水面廣闊而平靜，為臺灣南部極具觀光遊憩開發潛力之天然海灣；為建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為具國際級船舶水上活動觀光渡假區，且配合風景區發展需求，多次辦理變更，使實際擬新闢設施與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所劃設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及開發方式相符合，期能提供高品質及多樣化之觀光遊憩活動，以滿足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需求，並兼顧開發建設與環境保育之功能。

建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灣域水上活動之基地，改善公共環境，提昇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周邊整體觀光產業發展。同時，檢討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周邊之土地使用，將適宜土地調整劃設為風景區範圍，以利結合地域資源性與人文景觀，使大鵬灣成為一個體驗現代與知性之旅的全方位國家風景區。

E. 墾丁國家公園與恆春地區共榮計畫

以「地景多樣性、生態多樣性與文化多元性」為核心價值進行檢討，在兼顧環境保育、人文發展需要下，進行墾丁國家公園範圍檢討，並參酌國內外相關經驗，酌予調整國家公園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適當調整劃設為風景區範圍，兼顧墾丁國家公園生態資源保育及恆春地區地方居民發展需求。

F. 海口港遊憩廊帶計畫

海口港位於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村，是山地、平原與海洋的交界地帶，經過規劃之後的海口港，成為串連屏東縣、高雄市「海上藍色公路」其中之一個重要停泊港口。漁業署於此設有人工漁礁，成為適合魚群生活的環境，未來積極發展海口港之觀光遊憩，結合遊艇及國際度假村規劃，並發展海濱水上活動產業及觀光漁市，帶動當地海域遊憩，提振屏南地區產經環境，增加地方居民就業機會。

G.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位於屏東縣牡丹鄉境內，東臨太平洋，西接東源盆地，北面隔塔瓦溪與台東縣為界，南隔牡丹鼻山與旭海草原相鄰；為台灣僅存的未受保護的高自然度海岸帶，依據文化資源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為縣級的自然保留區。因中央山脈從屏北綿延至屏南，構築了屏東豐富的生態資源，故未來可延續墾丁國家公園自然體驗或四重溪泡湯活動，串聯原鄉生態保育區發展生態旅遊，促使觀光分眾發展，減輕環境負荷與開發壓力。

H. 東港鹽埔-小琉球航線發展計畫

東港鎮及小琉球觀光區及大鵬灣風景區為屏東縣成熟之觀光發展區，未來如透過東港鹽埔-小琉球航線發展計畫，串連小琉球及東港鎮之觀光景點，整併為屏東縣海洋遊憩套裝行程，藉此加以整合交通船碼頭、候船室及其周邊用地，進行整體開發，帶動高屏地區之海上遊憩觀光發展。

3. 原鄉生態保育區：劃設原鄉親山生態區

（1）軸帶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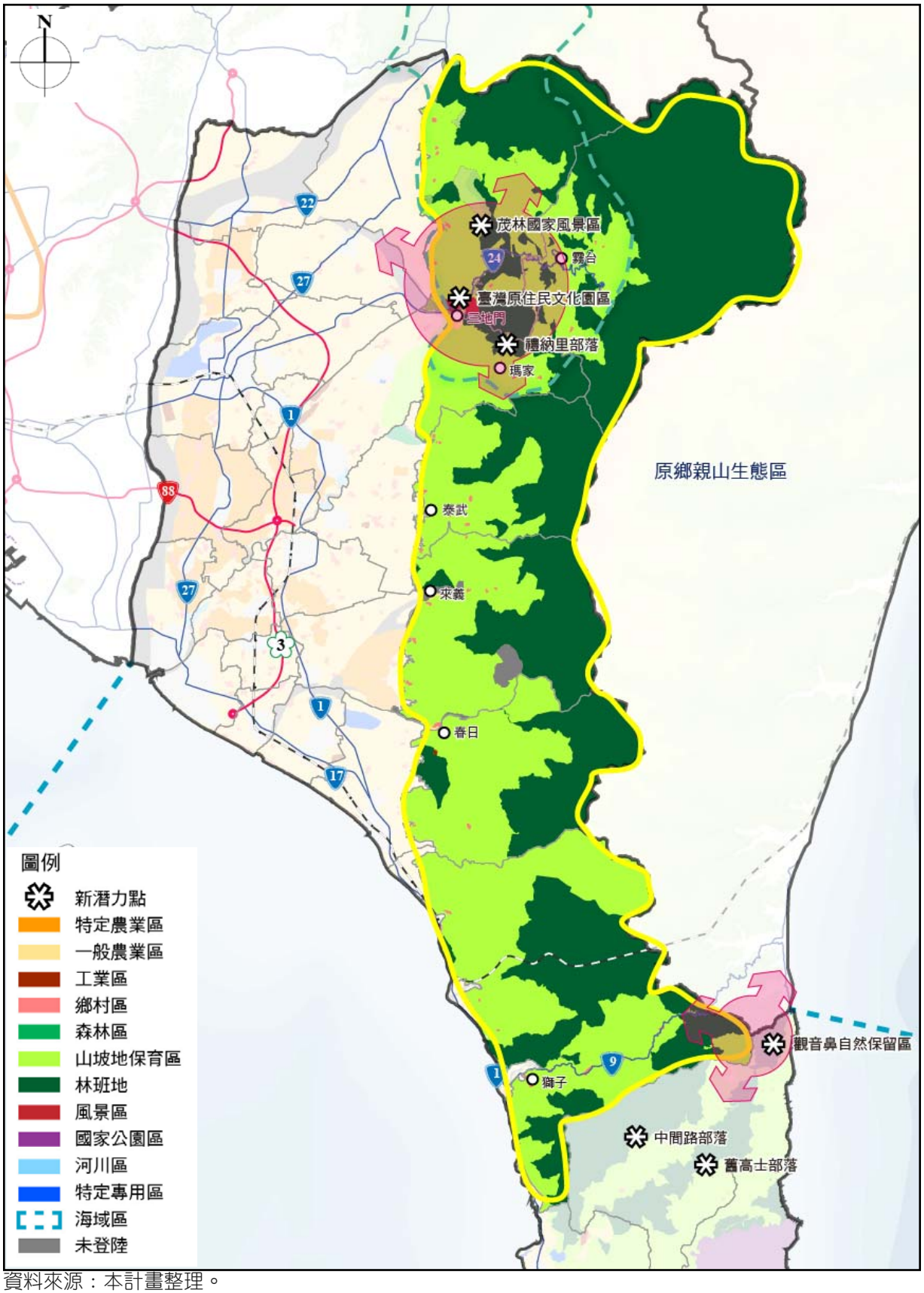
本軸帶主要分布在縣道 185 以東地區，北起三地門、霧台、瑪家、泰武、來義、春日及獅子等組成，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區內主要有茂林國家風景區及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2）功能價值

劃設三地門、霧台、瑪家、泰武、來義、春日及、獅子為原鄉親山生態區，擁有特殊之山林地景及原民文化，日後應以推動原民文化保存及生態旅遊發展為發展策略，落實維護原住民生活環境及生態復育。

（3）新潛力點

打造普羅旺斯優質新故鄉，為莫拉克風災後對於原鄉親山生態區之新願景，以尊重山林立場推展地方產業，提倡與自然共生的生態旅遊，強調未來屏東地區山地部落的旅遊觀光，是以社區能量為核心，並納入環保教育、歷史文化、社會空間等思考，由部落進行推廣原鄉生態旅遊；其發展潛力點說明如后，空間結構如 5-3-8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3-8　屏東縣原鄉親山生態區空間結構示意圖

A. 生態旅遊．環境永續

a. 推展森林生態旅遊，在不破壞自然環境資源、對當地居民經濟有所助益、並增進遊客遊憩體驗等前提下，以永續發展的思維、生態保育的方法，融合民眾的需求與環境價值，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果。

b. 以認識自然，欣賞自然，保護自然，不破壞其生態平衡為基礎的生態旅遊具有體驗、度假、休養、科學考察、探險和科普教育等多重功能，以自然生態景觀和人文風土景觀為消費客體。

c. 引入小型巴士，以提昇原鄉公所服務低地居民使用，預約需求派車，避免公車空駛浪費，同時進一步提昇大眾運輸之使用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私人運具對環境之破壞。

B. 文化保存．人文價值

a. 建立「原住民文化永續傳承，發揚原住民聚落特色」，發展原住民產業，促進經濟發展，同時並辦理改善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加速地方繁榮。

b. 透過有計畫的保存與整修排灣及魯凱石板屋聚落，傳承如何在不破壞原有結構下以傳統工法修復石板屋，同時在軟硬體上完整保存地方最重要的文史資產。

（4）新潛力點計畫說明

A. 茂林國家風景區

位於臺灣高雄市與屏東縣交界處，轄區南北狹長，地處中央山脈尾端西斜面山麓，荖濃溪、濁口溪、隘寮溪穿流其中，雕琢出獨特的環流丘地形，加上魯凱族的傳統民風，營造出豐富的自然景觀與原住民文化。

將依資源特色與發展潛力，透過擬定區域計畫重新檢視潛勢災害敏感環境的土地利用，配合相關法令規範研擬合理的土地經營管理策略及原則，劃設為資源型使用分區，讓山林能得以休養生息。並導入環境教育與體驗活動，加強茂林國家風景區深度旅遊，以確保觀光發展與防災復育兼籌並顧，打造具地方特色魅力的觀光城鄉，擬劃設為設施型使用分區，落實永續發展的願景。

B. 老七佳亞太文化資產保存獎申請計畫

排灣及魯凱石板屋老七佳聚落群展現先祖將人文資源與聚落景觀有機結合的智慧，是極具本土性和代表原民文化傳承重要的地區，應以最高規格進行聚落的維護與保存，使之成為國際性觀光據點，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參觀。

C. 3D 旅遊休閒產業發展計畫

推動賽嘉至大鵬灣之銜接空域限制鬆綁，進一步連結茂林、霧台與大鵬灣之間的陸海空觀光旅遊資源，從「空域」的飛行體驗、「陸域」的生態觀光到「水域」的親水遊憩，留設適當場域打造完整的 3D 旅遊休閒產業鏈，創造高值化的觀光收益。

D. 山坡地禁伐林獎助計畫

為保育原住民保留地森林資源，維護國土保安，加強輔導原住民育林及保林，以發揮森林公益效能，鼓勵位於山坡地之林地切結禁伐，營造生態環境完整性及自然美麗的綠色鄉野，增加民眾戶外休閒空間，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綠化環境及減輕天然災害。

E. 沿山公路旅遊帶發展計畫

屏北地區作為屏東地區的觀光遊憩門戶，應配合周邊客家與原鄉觀光資源，加速開闢沿山公路周邊台糖閒置土地，建置優質農村觀光據點，同時以消費進一步帶動周邊農業發展。

F. 坡地防災監測預警系統計畫

以即時的雨量觀測資料，配合預先定義之雨量警戒值發布警戒，一旦達警示範圍，便立即透過簡訊、語音託撥、路口廣播、各原鄉消防分隊裝設雨量看板及警示燈號等方式，通知當地居民、村里長、鄉公所、消防隊、縣政府及相關人員，讓相關人員都能夠充分掌握雨量資訊進而執行應變計畫，現地居民亦可及早警戒疏散，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G. 原村民行計畫

引入小型巴士，由各地方公所經營服務當地民眾，以切合當地需求，進一步提昇原鄉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便捷性，改善原鄉居民聯外交通不便的現況。

（二）產業 x 廊道優勢

配合經濟部政策，為帶動南部產業高值化發展，透過「金屬產業高值化工程研發中心」及「傳統產業加值創新科技關懷計畫」的投入，使南部產業正逐漸形成基礎產業群聚，如高雄大發工業區之金屬二次加工及機械、高雄臨海工業區之鋼鐵及造船等，與新興產業群聚，如南科園區之太陽能及生技醫材之交叉 X 廊道聚落（如圖 5-3-9）。

而屏東縣的農業生技及太陽能則為重要新興產業，將延續經濟部共同發展 X 創新產業廊道，促成旗鑑廠帶頭引領產業鏈的垂直整合，形成更加完善分工與互補體系，以整體帶動南部新興產業創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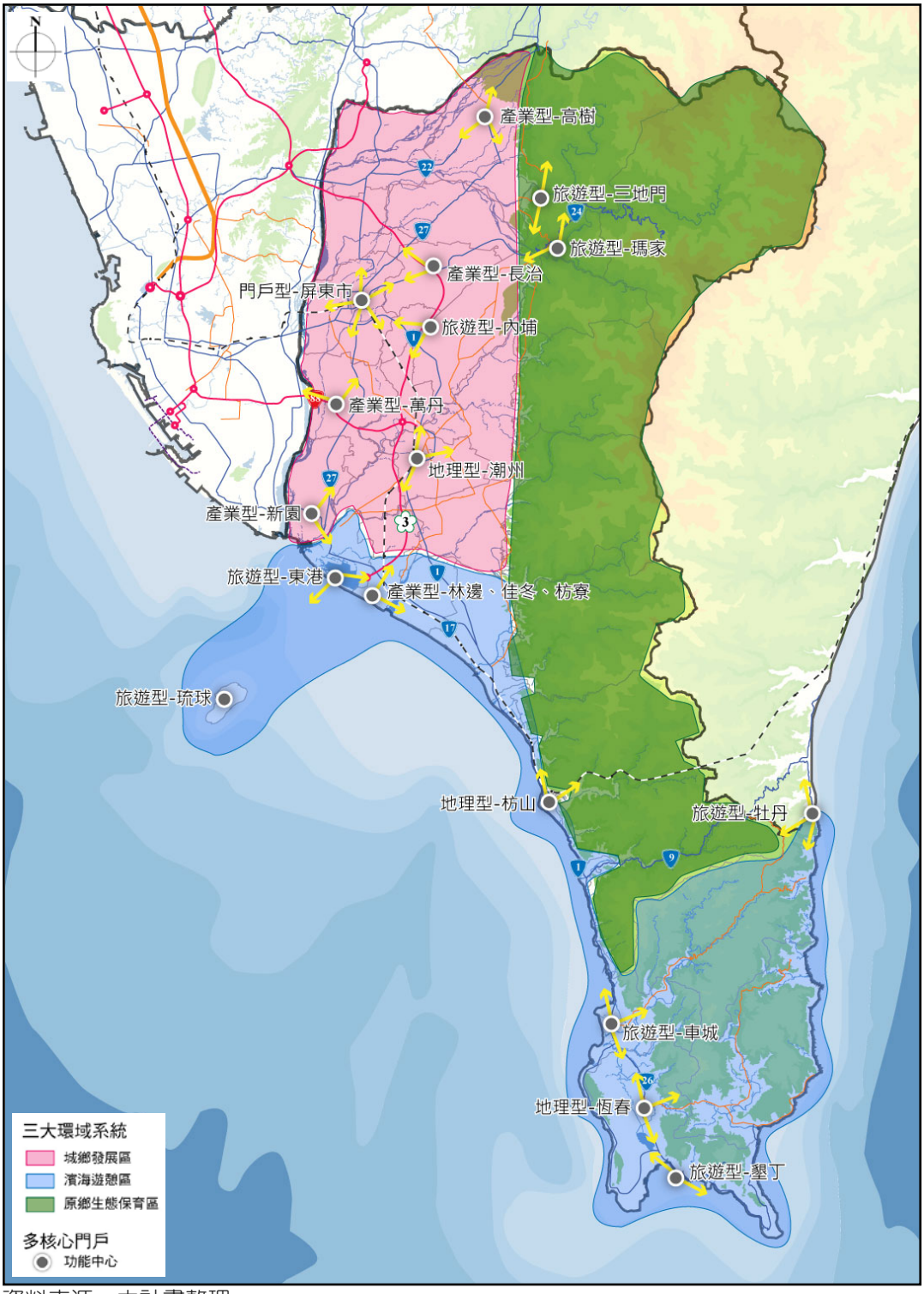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3-9　產業 x 廊帶示意圖

（三）多核心功能中心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之都市階層體系（主要核心、次要核心、地方核心），本縣鄉、鎮、市區階層體系規劃構想，依現況發展、區位及發展策略，分為階層及功能體系，茲說明如后（如圖 5-3-10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3-10　屏東縣鄉、鎮、市區階層及功能體系示意圖

1. 階層體系

（1）主要核心

依屏東縣整體而言，屏東市作為屏東縣之政治、經貿及產業中心，具有多樣性的都市產業與服務功能，足以作為周邊地區之生活及就業活動核心；因此，屏東市之都市階層體系屬主要核心都市。

（2）次要核心

具特色與複合機能；根據本縣人口密度、各鄉鎮市所在區位及其產業發展特性，不考慮琉球鄉（每平方公里 1789.09 人）人口密度，東港鎮（每平方公里 1,682.35 人）、潮州鎮（每平方公里 1,303.51 人）居次，而恆春鎮則為屏南地區的入口，屬觀光重鎮。東港鎮、潮州鎮及恆春鎮定位為本縣之次要核心。

（3）地方核心

可以提供周邊地區一般性的生活機能，除主、次要核心，其他鄉所劃定之都市計畫區、鄉村區則為地方核心，

2. 功能體系

（1）門戶型功能中心

2010 年國土空間策略發展計畫之指導，南部區域核心都市為高雄市及台南市，但依區域生活圈劃設原則，本縣與高雄市同屬同一生活圈；依據國土空間指導高雄市為核心都市之前提下，屏東市作為本縣之政治、經貿及產業中心，於空間發展定位為屏東縣之次區域中心及門戶。

（2）地理型功能中心

考量屏東縣地形狹長，潮州、枋山-楓港、恆春為地理區位中心型的功能分區，規劃以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達到交通無縫隙，確保枋山-楓港南迴公路、鐵路為東部入口主要幹道順暢，及恆春為觀光半島核心區位；因此，暢通的交通系統以及必要的公共設施將會是地理型功能中心最重要的基礎建設。

（3）產業型功能中心

屏東縣農林漁牧佔全國一級產業舉足輕重的影響地位，如長治設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而萬丹、高樹及新園則為農作物重要生產區，林邊、佳冬及枋寮因產業轉型，成為發展綠能的重要場域；使產業發展同時兼顧共生、在地和產值。

（4）旅遊型功能中心

經由上位計畫指導及發展現況，屏東縣重要觀光建設集中於恆春半島（墾丁國家公園、車城-四重溪）、國家風景區（三地門-茂林、東港及琉球-大鵬灣）、自然保留區（牡丹-觀音鼻）及文化園區（內埔-客家、瑪家-原住民），應延續目前濱海觀光旅遊亮點，推廣屏北遊憩廊帶。

四、策略功能分區

參酌「96 年度國土規劃總顧問技術報告」、「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修訂計畫」、「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及縣府之「縣府施政藍圖-區域建設篇」，並依據上述屏東縣空間發展架構及空間發展概念，研擬屏東縣 5 大分區之發展構想（詳圖 5-3-11），作為區域計畫空間發展之指導。以下針對各空間分區之空間範圍、發展定位、發展重點進行說明，其詳細內容如表 5-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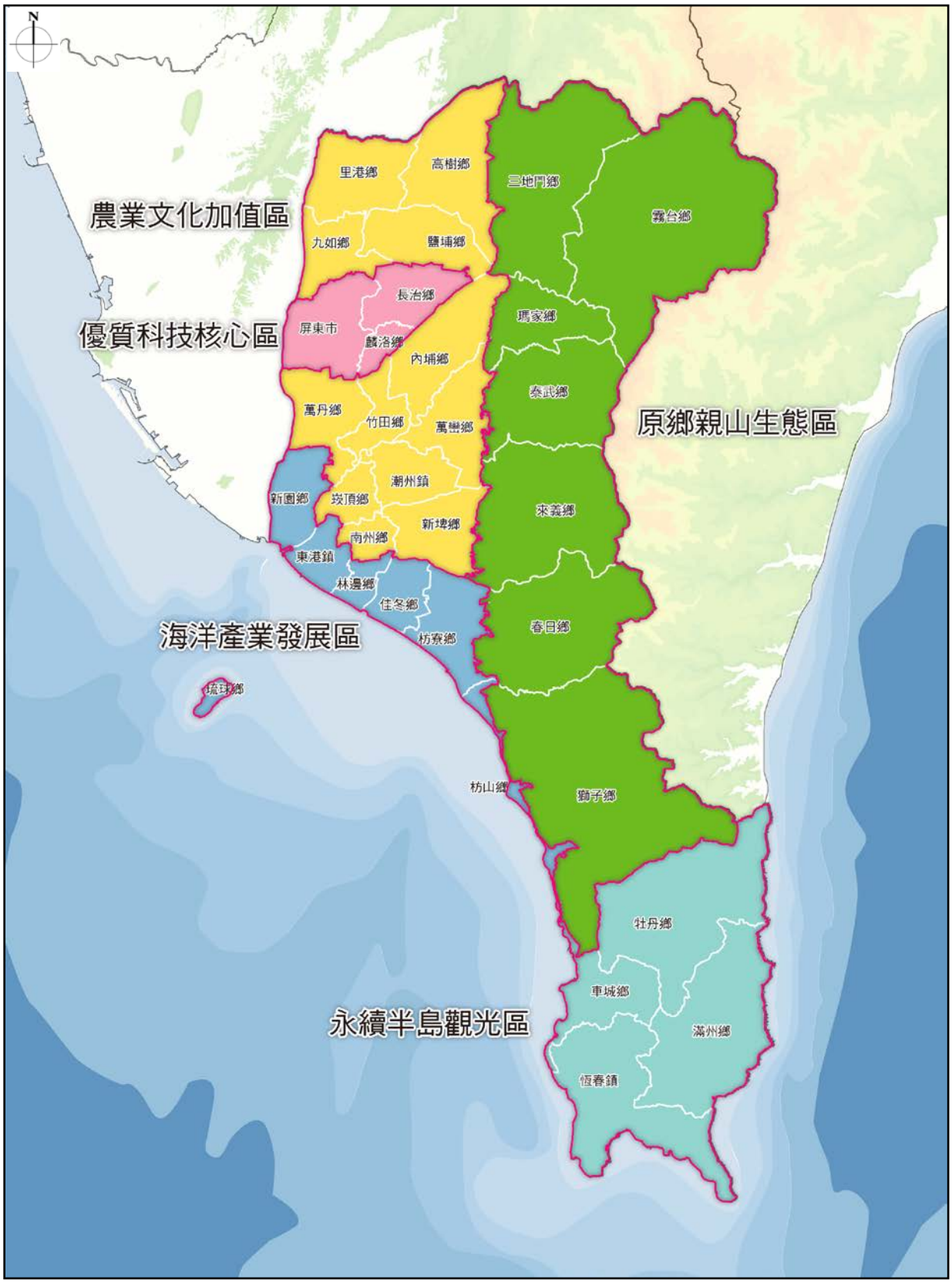
（一）城鄉發展區

1. 優質科技核心區

本區面積約 12,121.31 公頃，100 年統計人口為 247,736 人。以臺 1、3、24 及 27 線形成主要路網，而臺鐵捷運化、國道 3 號之便捷交通及新興產業發展，使本區人口發展有集中趨勢，形成城鄉主要發展區域，未來應以都市更新、工業區再生、便捷交通及提升環境品質為發展策略。再者，以目前屏東市的發展狀態來看，工業發展以屏東加工出口區、屏東工業區為發展核心，再連結長治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因此定位為「優質科技核心區」。

2. 農業文化加值區

本區面積約 64,624.82 公頃，100 年統計人口為 342,321 人。屏東縣耕地集中，農業生產由單位面積平原產量，每公頃種植面積之平均產業約為 12,000 公斤，同時享有「水果之鄉」美譽，多種水果產量居全國之冠。以國道 3 號、臺 3、22、27 線及縣道 187、188、189 為主要路網，面積約 64,624.82 公頃，從事農民魚牧業人數佔 1/3 且呈現高齡化現況。以客家族群居多，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選定內埔設置設置「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故以文化休閒（客家文化）、觀光農業為發展策略；未來將依計畫性質，將發展潛力點劃入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3-11　屏東縣策略功能區範圍示意圖

（二）濱海發展區

1. 海洋產業發展區

本區面積約 19,618.81 公頃，100 年統計人口為 169,696 人。主要分布在臺 1、17 線兩側為主要發展地區，由新園、東港、林邊、佳冬、枋寮、枋山及琉球所組成；且多為魚塭、漁港分布地區，長期以來肩負著漁業生產功能，日前因應氣候變遷逐漸轉型發展綠能，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設置，為發展成熟兼具產業發展及觀光遊憩之「海洋產業發展區」。

2. 永續半島觀光區

本區面積約 51,065.26 公頃，100 年統計人口為 52,830 人。海洋產業發展區往南連結本區，由枋山、車城、恆春、滿州及牡丹組成，以臺 9、26 及縣道 199、200 為主要路網，可串聯墾丁國家公園自然生態景觀、四重溪溫泉及恆春古城歷史文化史蹟及農漁特產等魅力景點；爰此，建議以觀光遊憩、生態保育及生態旅遊為發展策略，定位為「永續半島觀光區」，營造為臺灣具有熱帶風情之兼具保育與觀光之海岸渡假帶。

（三）原鄉生態保育區

本區面積約面積約 130,129.83 公頃，100 年統計人口為 39,703 人。主要分布在縣道 185 以東地區，北起三地門、霧台、瑪家、泰武、來義、春日及獅子等組成，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配合莫拉克風災後對於原鄉親山生態區之新願景，以尊重山林立場推展地方產業，提倡與自然共生的生態旅遊，以生態旅遊及原住民文化保存為發展策略，目前執行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及山坡地造林計畫，保護（育）自然環境資源，故「原鄉親山生態區」為其定位。

表 5-3-1　屏東縣策略功能分區綜整表

空間結構	分區	空間場域	發展重點	區域建設
城鄉發展區	優質科技生活區	■ 屏東、長治及麟洛 ■ 面積 12,121.31 公頃 ■ 人口 247,736 人	1. 安居宜居城市 2. 綠色交通 3. 創新產業 4. 生技加值 5. 永續發展	短期： 1. 六塊厝綠能產業園區招商計畫 2. 公共設施保留地永續性檢討變更示範計畫 3. 臺鐵捷運化沿線土地再生計畫 4. 屏東舊酒廠複都心發展計畫 5. 萬年溪點亮沿岸生活圈計畫 6. 綠色騎跡計畫 7. 長治滿足館計畫 8. 產業園區發展腹地籌備計畫 中、長期： 1. 屏東國際農業世貿中心計畫 2. 將軍街區飛揚計畫 3. 屏東大學城計畫

表 5-3-1　屏東縣策略功能分區綜整表（續）

空間結構	分區	空間場域	發展重點	區域建設
城鄉發展區	農業文化加值區	■ 里港、九如、高樹、鹽埔、內埔、竹田、萬巒、潮州、新埤、南洲、崁頂、新園及萬丹 ■ 面積約 64,624.82 公頃 ■ 人口 342,321 人	1. 環境復育 2. 客家文化 3. 產學合作 4. 文化休閒 5. 鐵道觀光 6. 農業加值 7.SECOND HOME 8. 農村再生 9. I-Center	短期： 1. 六堆聚落串接計畫 2. 燕南飛計畫 3. 農業資訊交流平台（I-Center）計畫 4. 觀魚賞蘭單車國道產業櫥窗計畫 5. 花果天堂綠色觀光計畫 6. 高屏溪濕地公園認證計畫 7. 水產養殖專區計畫 8. 屏南農憩驛棧計畫 9. 農漁產品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10. 萬丹樹銀行計畫 11. 鯉魚山地質地景公園計畫 12. 萬丹綠手指計畫 中、長期： 1. 潮州文化創意園區計畫＊ 2. 幸福生活公園計畫 3. 大潮州人工湖二期計畫 4. 南州觀光鐵道發展計畫 5. 東港溪水銀行計畫 6. 畜牧清淨專區計畫 7. 鐵道博物館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8. 鳳梨、檸檬、毛豆特色農業發展計畫 9. 新興農業迴歸水回收再利用計畫 10. 高屏溪生態公園計畫
濱海發展區	海洋產業發展區	■ 東港、林邊、佳冬、枋寮、琉球及枋山 ■ 面積約 19,618.81 公頃 ■ 人口 169,696 人	1. 觀光漁業 2. 養水種電 3. 海洋遊憩 4. 便捷交通	短期： 1. 沿海漁獲冷藏加工加值園區計畫 2.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周邊地區發展暨擴區研析計畫 3. 小琉球低碳觀光島嶼建設計畫 4. 轉動枋寮車站升級計畫 5. 東港、林邊、佳冬、枋寮地區高腳屋計畫 6. 民間參與養水種電補助計畫 中、長期： 1. 東港國際公益賽鴿發展計畫 2. 國道延伸枋寮計畫 3. 東港鹽埔-小琉球航線發展計畫
	永續半島觀光區	■ 車城、恆春、滿州及牡丹 ■ 面積約 51,065.26 公頃 ■ 人口 52,830 人	1. 觀光遊憩 2. 生態保育 3. 生態旅遊	短期： 1. 海角生態旅遊體驗計畫 2. 台 1 線及台 26 線農憩驛棧計畫 3. 墾丁國家公園與恆春地區共榮計畫 中、長期： 1. 恆春半島智慧輕軌系統（軌道運輸系統及 BRT 先行計畫） 2. 海口港遊憩廊帶計畫
原鄉生態保育區	原鄉親山生態區	■ 三地門、霧台、瑪家、泰武、來義、春日及獅子 ■ 面積約 130,129.83 公頃 ■ 人口 39,703 人	1. 生態旅遊 2. 原民文化 3. 防災預警	短期： 1. 老七佳亞太文化資產保存獎申請計畫 2. 3D 旅遊休閒產業發展計畫 3. 山坡地禁伐林獎助計畫 4. 原民學院（旅人、獵人）發展計畫 5. 沿山公路旅遊帶發展計畫 6. 坡地防災監測預警系統計畫 中長期： 1. 原村民行計畫 2. 山林體驗學校發展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四節　空間發展策略

依全國區域計畫法為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除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都市更新、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引導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以符合永續城鄉發展目標。爰此，本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需能因應全球化趨勢及氣候變遷，進行跨域治理，亦即以前節所述之優質科技生活區、慢活文化生活區、特色農業發展區、海洋休憩發展區、永續半島觀光區及原鄉親山生態需等 6 大策略功能分區，達到「國際海洋、低碳觀光半島」發展定位。

一、土地調控策略

為配合城鄉發展模式，提出土地調控策略，以均衡城鄉發展能量，呼應國土安全思維，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一）保育用地調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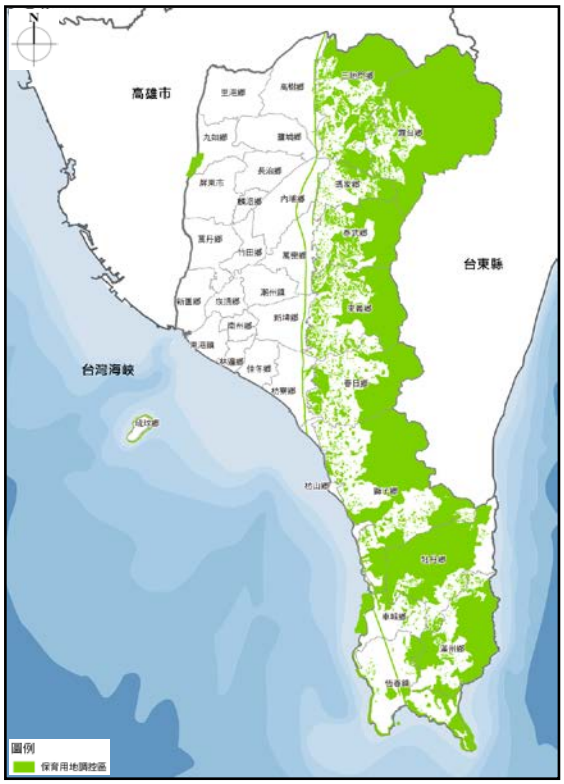
屏東縣保育用地依下列目的與劃設原則，其多屬保育用地位處中央山脈，因而形成本縣的「中央山脈保育軸帶」，主要為三地門、霧台、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及牡丹等，如圖 5-4-1 所示。

1. 劃設目的

落實永續發展，加強國土保育及保安，並積極保育水、土、林等自然資源，維護森林、河川、濕地、海岸等地區之生物棲地環境。

2. 劃設原則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以資源保育和環境保護為劃設原則，並依其敏感程度劃分為兩級，其中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原則上禁止開發利用，為本區之主要劃設依據；另，考量河川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國家公園等，為資源保育、國土防災重要區域，同屬於保育用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4-1　保育用地調控示意圖

（二）農業用地調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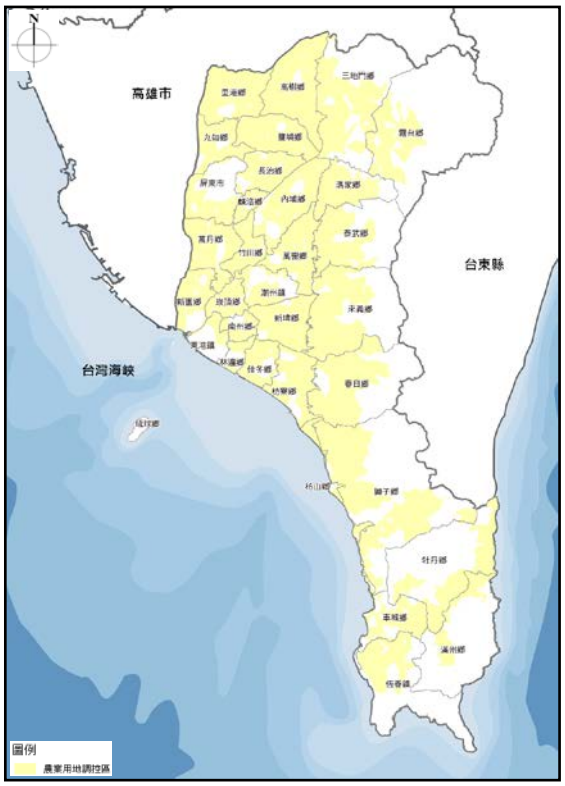
屏東縣農業用地調控依據下列目的與劃設原則，空間分布上大部分位處屏東平原，部分則位於山坡地之上，主要為里港、高樹、九如、鹽埔、長治、麟洛、內埔、萬丹、竹田、萬巒、新園、崁頂、潮州、南州及新埤等，如圖 5-4-2 所示。

1. 劃設目的

確保基本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散漫之發展。

2. 劃設原則

劃設依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分級分區劃設準則，將第 1 種農業區、第 2 種農業區和第 4 種農業區優先列為農地生產地區，並予以尊重及保留；但相關農業用地經評估其農業生產環境與資源已遭破壞而無復原之可能性，未來可因應階段性需求，進行整體規劃轉型利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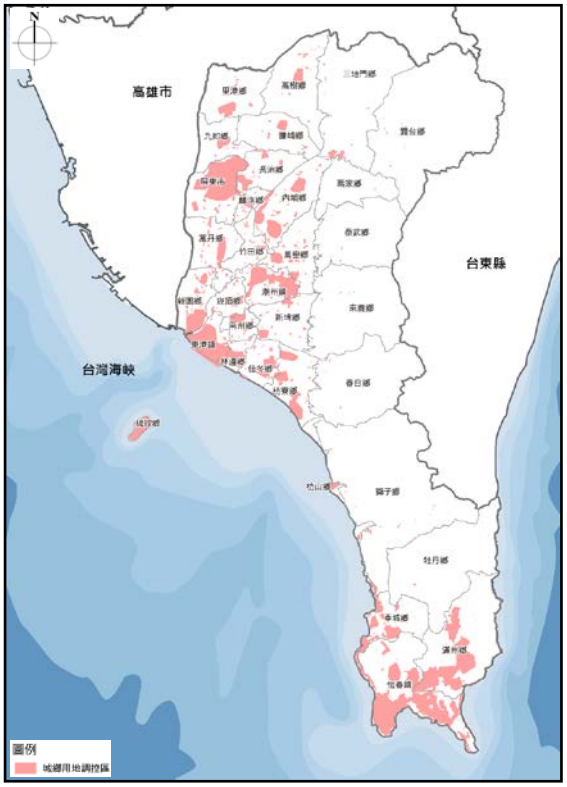
圖 5-4-2　農業用地調控示意圖

（三）城鄉用地調控

屏東縣城鄉用地依據下列目的與劃設原則，空間分布上位於屏東平原外圍以及沿山各鄉鎮，主要為屏東市、其他都市計畫區及鄉村區等，如圖 5-4-3 所示。

1. 劃設目的

確保城鄉發展公共設施之配套，以成長管理有計畫引導實施開發許可。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4-3　城鄉用地調控示意圖

2. 劃設原則

原則上扣除保育用地、農業用地及資源型使用分區後，其餘土地即為城鄉用地。但根據全國區域計畫城鄉發展次序理念，應優先使用都市計畫區，原則上不再新訂都市計畫，倘確實有發展需求者，應優先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其次才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申請劃設為開發之用。

（四）海域用地調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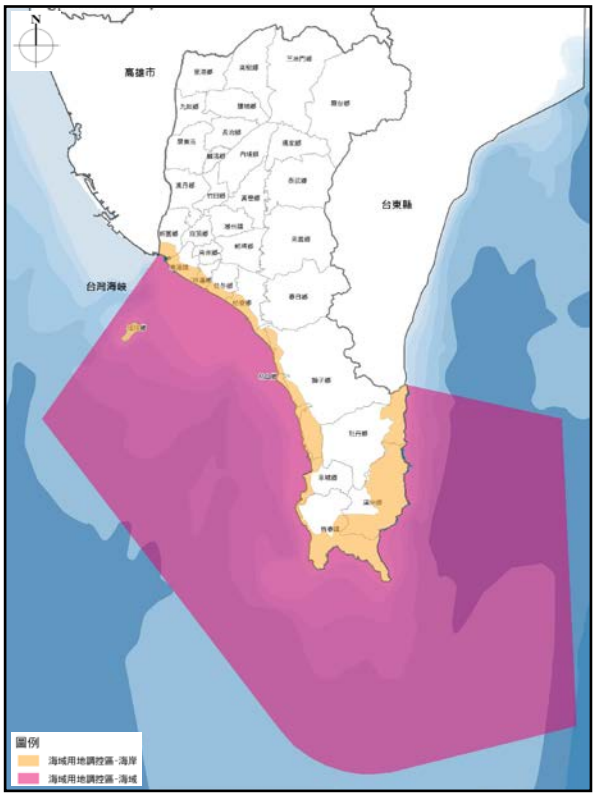
依據土地法第一條：「本法所稱之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由此法條意旨，國土規劃與管理不僅應包含陸域國土，亦應包含海洋藍色國土所涵蓋的天然資源之保育維護與統籌管理；故屏東縣海域用地依據下列目的與劃設原則，其海域面積約 578,570.72 公頃，海岸積約 38,485.4 公頃。

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屏東縣總海岸線長為 169,588 公尺，其中自然海岸線長度為 126,611 公尺（佔總海岸長度之 74.66%），人工海岸線長度為 42,977 公尺（佔總海岸長度之 25.34%），如圖 5-4-4 所示。

1. 劃設目的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以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海域劃設，則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就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後，以區域計畫（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思維研析保育優先、建立用海行為納管、確保用海秩序，俾供後續擬定土地使用管制參據。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4-4　海域用地調控示意圖

2. 劃設原則

（1）海域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則係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2）海岸

A. 濱海陸地

平均高潮往海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6 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及其海床與底土。

B. 近岸海域

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

（3）公告劃設之保護（留）區

行政院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相關部會依法公告劃設「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漁業資源保育區」，及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等相關保護措施。

二、流域治理策略

（一）概念

1. 流域治理

（1）把整個區域土地視為一個流域系統

企圖超越以傳統都市雨水下水道系統以及河川治理線來對抗天然災害的一種新思維，強調的是把整個地區之土地視為一個流域系統，利用流域空間中每塊土地不同的地質特性和特質，以調節排洪控制中雨水逕流量的時間差。

（2）每一塊土地都應有「海綿」般的功能

把每一塊土地當做「海綿」（功能），讓雨水在第一時間就地做「最大下滲吸收」（土壤或植物），「減少表面逕流」形成最大遲滯效果，使得落水從上游到下游由原本的 2 小時，延長為 12 小時甚至 1 天以上，雨水被積極保存，成為新的水資源控制。

2. 低緩衝開發

透過低衝擊開發模式（LID），係以生態系統為根基並彙整現有相關技術來管理暴雨及雨水貯存利用的方法，透過滲透、貯留及蒸發等功用，降低暴雨逕流，達到軟性防洪的效果，達成水質確保、水量控制與水生活營造之目標，讓每一小塊土地均扮演水量、水質與水生活控制之角色。常見的低衝擊開發設施為綠屋頂、生物滯留池、透水性鋪面、雨水回收／貯留系統，達到區域內人均用水量降低之目標。

（二）管理策略

1. 河川

（1）河川與海岸防災設施總體檢

A. 防洪設施總體檢：主要工作包括設施使用年限調查、洪水防護能力、檢討與河道沖刷檢討、水利建造物安全性檢討、災害紀錄調查。

B. 排水設施總體檢：主要工作包括設施使用年限調查、排洪能力檢討與蓄（滯）洪能力檢討、水利建造物安全性檢討、災害紀錄調查。

C. 海岸設施總體檢：主要工作包括設施使用年限調查、暴潮防護能力、檢討與海岸侵蝕檢討、水利建造物安全性檢討、災害紀錄調查。

D. 地形資料檢測：主要工作包括流域及海岸地形測量。

（2）強化綜合治水策略

A. 全流域提擬上中下游防災策略：上游（土石流重災區），種樹造林；中游（堤防溢淹地區），滯洪池分洪；下游（地層下陷區），校園及公園貯流，產業轉型。

B. 新建防災設施：主要工作包括新建河海堤防與護岸、新建抽水站及防潮水門。

C. 維持現有設施的可靠性：主要工作包括現有河海防災設施改善與更新。

D. 強化流域洪水分攤設施：主要工作包括增加流域滯洪空間、蓄洪水庫、分洪水路與地下河川、土地開發逕流管制。

2. 海岸

（1）強化海堤及相關設施：主要工作包括老舊海岸防護設施更新、因應海水位上升之防護計畫。

（2）沿岸沙洲保護與保全：主要工作包括沿岸沙洲治理基準點之訂定、結合海岸帶土地管理之策略。

（3）考量河海土砂平衡的管理策略：主要工作沿岸泥沙結合河川土砂管理策略。

3. 保全對象

（1）強化洪水平原管理：主要工作包括制訂流域洪水脆弱度與風險潛勢圖、訂定洪水平原分區管理計畫、土地開發逕流流量管制、超過洪水防護標準之治災策略。

（2）易淹水地區土地管制：主要工作包括高淹水潛勢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低地圍堤規劃、沿海低地綜合管理、易淹水洪水基準水位訂定。

（3）推動耐洪建築物：主要工作包括訂定各項建築物耐洪標準與基準洪水位高、鼓勵設置耐洪建築物之法令與政策。

（4）配合防災社區更新：配合都市更新或國土復育推動防災社區。

4. 災害緊急應變與避災策略

（1）強化大規模災害應變體系：主要工作包括建置災害現地先遣隊急災害調查專責團隊、整合堤防、河川地與高架道路為救災交通網、大規模或特殊洪水災害分級標準之建立與研究、災害應變及修復工法與使用手冊之訂定。

（2）精進洪水預報與警戒技術：主要工作包括各流域洪水預報系統建置或更新、訂定各流域暴雨警戒值。

（3）強化災害推定技術與避難措施：主要工作包括各流域洪水擬定圖的規劃、各流域疏散避散路線規劃、特殊洪水災害推定與處置對策、災害弱勢者救難對策訂定。

5. 淹水潛勢土地管理策略

透過土地使用容許項目管制，有效管理土地使用，建構河岸沿線水防禦空間；以集約城市及降低衝擊開發為原則，透過土地使用管制及降低開發面積與開發強度，以盡量保留個基地之透水性面積比例。表 5-4-1 為因應淹水潛勢之土地管理策略一覽表。

表 5-4-1　因應淹水潛勢之土地管理策略表

地區	常浸水區	高風險地區	中低風險地區
理念	回復/復育	調適/減災	調適/減災
短期因應對策	• 聚落圍堤 • 設置抽水站 • 基地及道路墊高	• 水道整治，水道應具透水性 • 必要設施設置抽水站	水道整治，水道應具透水性
區域計畫層級檢討原則	• 依據環境敏感程度與土地權屬分布重新檢討，必要時，應變更為資源型分區 • 原則禁止開發建築	• 應避免大規模開發，有必要者，應限制其使用強度、生產或遊憩適用項目 • 應對用水量、地表逕流與下滲、防洪等項目進行控管	應對用水量、地表逕流與下滲、防洪等項目進行控管
都市計畫層級檢討原則	• 將高風險之環境敏感地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 優先將公有土地、開放空間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等賦予保育功能 • 非都市發展用地原則禁止開發建築	• 非都市發展用地原則盡可能避免開發 • 採取更加謹慎之變更審議，將調適性防洪功能納入考量 • 通盤檢討時優先將公有土地、開放空間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等賦予保育功能	• 採取更加謹慎之變更審議，將調適性防洪功能納入考量 • 通盤檢討時優先將公有土地、開放空間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等賦予保育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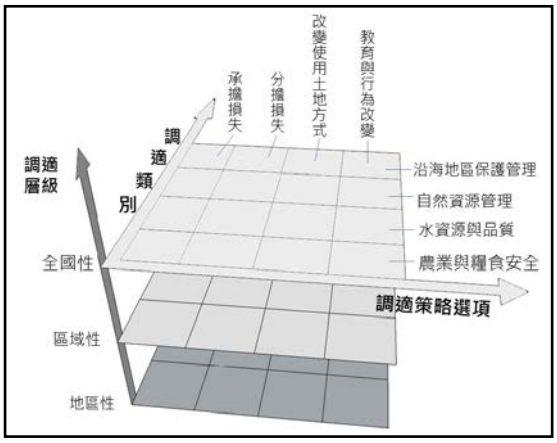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就調適尺度來分類，可以分為全國性（national level）、區域性（regional and sub-regional level）以及地方性（local level）；若以類別來看，產業容易直接受到氣候變遷負面影響者，例如農業、水資源、海岸以及天然災害等，是需要產業性調適策略（如圖 5-4-5 所示）。因此，本縣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策略，將配合前述城鄉發展模式及空間發展策略。

（一）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

各種不同環境敏感地區，面對氣候變遷時應有不同的減緩與調適概念，將其融入空間規劃體系，進一步納入各層級的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管制中，以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作為調整發展方向之基準，並採與因應措施，延續落實於後續的土地使用管理。另，為積極保育水資源、海岸海域地區、地質與生態敏感地區等，除考量原住民特殊需求外，應加強其土地利用管理。



資料來源：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

圖 5-4-5　調適策略概念圖

（二）進行流域綜合治理，檢視土地使用管制

以高屏溪、東港溪等流域為單元，協調整合個重要河川流域內之水土林資源、集水區保育、防汛、環境營造、海岸防護及土地使用等事項，優先從流域治理觀點進行整體規劃。

（三）維護優良農地資源，兼顧經濟發展

為維護完整糧食生產環境，保障糧食安全，農地使用與變更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為原則。另，為減輕農地周邊不相容使用對農業生產環境之衝擊，其不相容使用地區應預留適當衝擊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四）保護管理沿海地區，推動產業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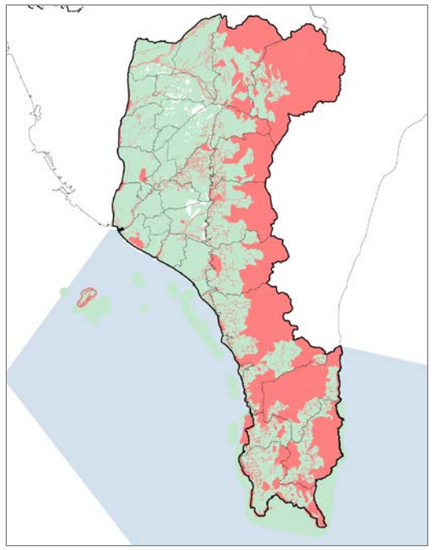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海岸土地保安工作，保護及復育海岸生物棲地，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準則之可能性，與濕地對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另，對土地使用進行適度的轉變，並結合治水、產業及土地開發等多元目標及建築形式的改變，推動地層下陷地區減緩下陷、地貌及產業轉型。

（五）強調公平合理機制，落實成長管理與發展次序

土地利用應結合大眾運輸系統發展，並落實公平合理與違規取締等精神，以及密集城市有關之概念，避免蛙躍與失序蔓延；而現況已密集發展、都市邊界待縫合或需保育地區，應視現況發展情形與周邊都市發展趨勢，檢討辦理土地使用變更或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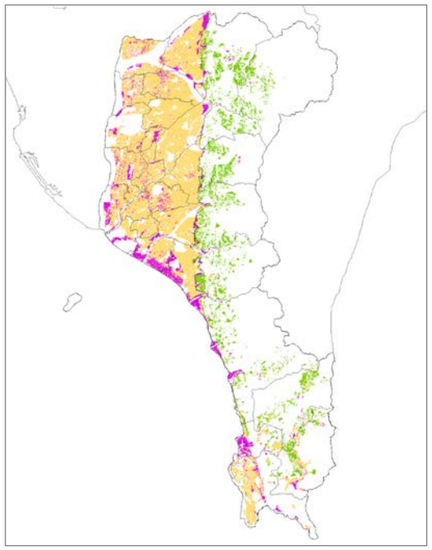
四、空間發展策略

依前章屏東縣城鄉空間結構及劃設之各種用地調控，及上位計畫指導及屏東縣產業發展需求，配合交通系統的串連，提出屏東縣空間發展策略（如圖 5-4-6 所示）；再根據環境敏感地及農地資源非分布情形，提出都市發展地區、優先發展地區，在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的前提下得以開發，而保育優先的地方則是以附帶條件容許使用兼顧保育與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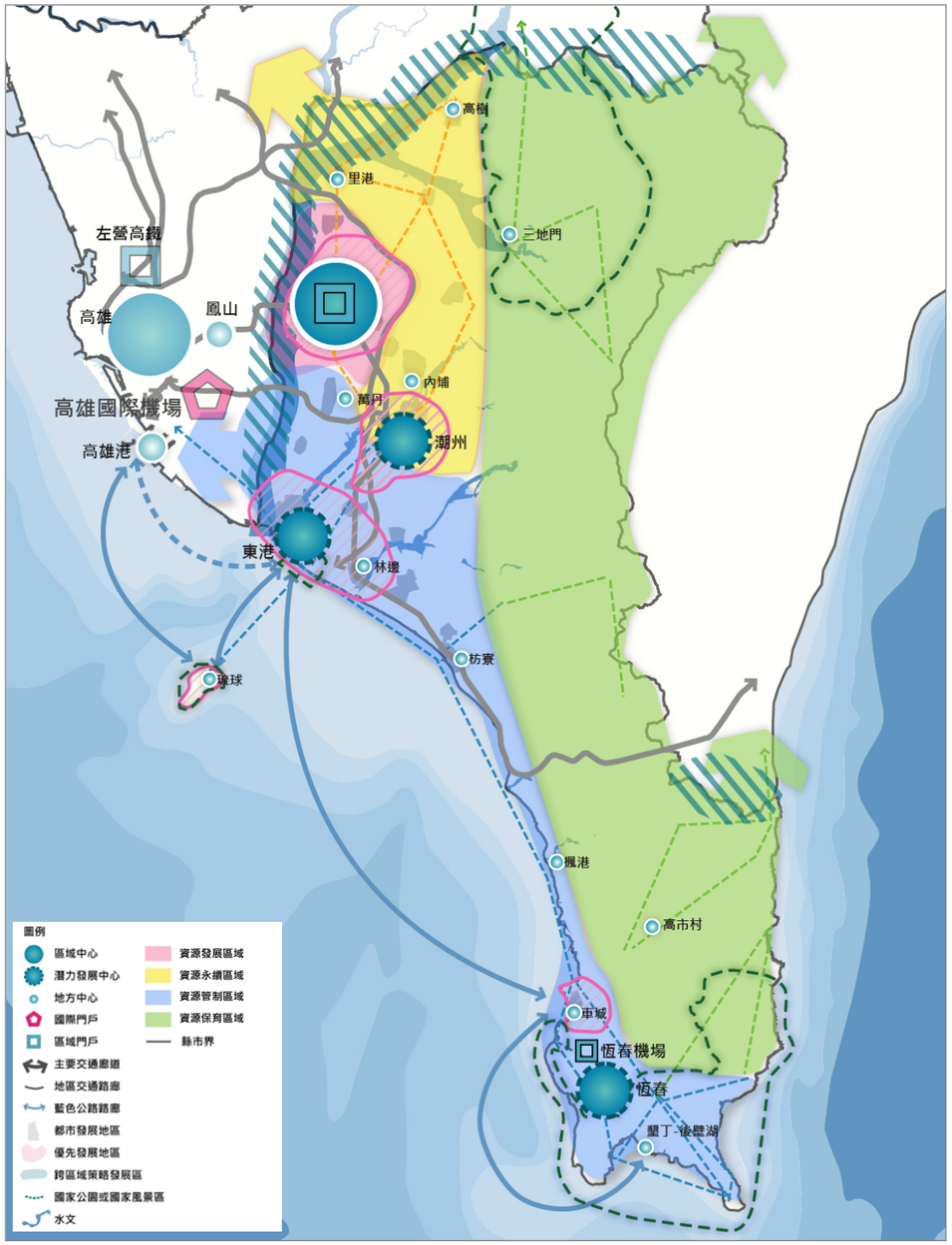
環境敏感區：全縣土地高比例為環境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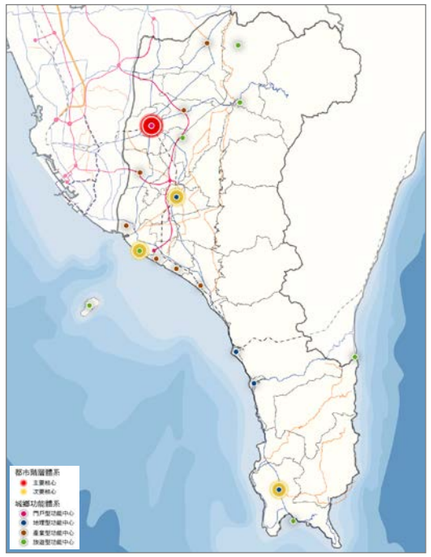
＋



分級農地資源：第一級農地資源聚集且廣泛

＝





都市階層：多核心功能中心位於交通動線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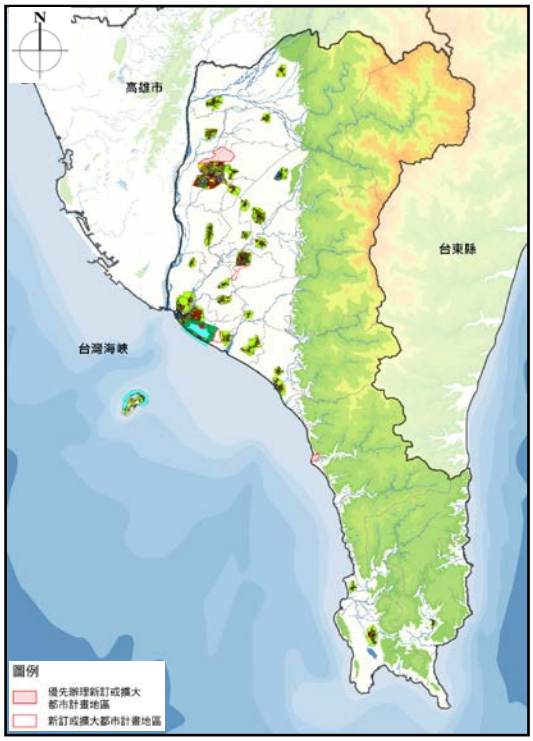
強化區域特性：策略分區與潛力點相輔相成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4-6　屏東縣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一）都市發展地區

屏東縣區域空間發展之都市發展地區，仍以原都市計畫地區為主。依指導原則，屏東縣需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依「都市計畫法」，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鄉街計畫，研擬為 1 處枋山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惟倘既有都市計畫確實面臨發展飽和問題（計畫人口或都市發展用地之發展率超過 80%）時，或經行政院核定係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要則為 3 處（如圖 5-4-7 所示），其先後順序為 1.擴大屏東市都市計畫區、2.擴大林邊都市計畫區、3.擴大潮州都市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4-7　都市發展地區示意圖

（二）優先發展地區

屏東縣區域空間發展之優先發展地區，即為設施型使用分區（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規劃以產業發展為考量，針對地方優勢產業發展項目，如屏東加工出口區、屏東工業區及長治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等，劃定屏東市至長治鄉為優質科技生活區，作為優先發展 2、3 級產業發展區。

另，策略功能分區性質（如圖 5-4-8 所示），將慢活文化生活區，做為優先發展農業及生活休閒發展區；大鵬灣周邊地區（海洋休憩發展區）作為優先發展海洋休憩及綠能、漁業發展區；海口港周邊地區（永續觀光半島）做為優先發展觀光遊憩產業發展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4-8　優先發展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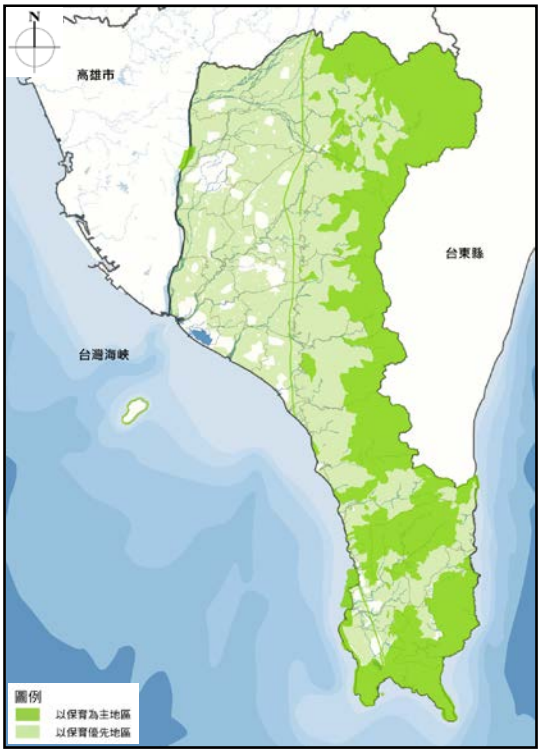
（三）保育地區

1. 以保育為主地區

屏東縣以保育為主地區，係屬依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如圖 5-4-9 所示。

2. 以保育優先地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原則，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屬於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以落實區域計畫指導資源永續保育、因應氣候變遷及國土防災功能。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4-9　保育地區示意圖

（四）交通路廊與功能中心

未來可透過交通路廊連結多核心功能中心（門戶型、地理型、產業型及旅遊型），帶動城鄉發展廊道、產業發展廊道及觀光休閒廊道（生態旅遊廊道、藍色公路廊道）等發展（如圖 5-4-10 所示），使土地集約發展，公共設施完善設置，達資源有效利用。

1. 門戶型功能中心：屏東市

2010 年國土空間策略發展計畫之指導，南部區域核心都市為高雄市及台南市，但依區域生活圈劃設原則，與高雄市同屬同一生活圈；依國土空間指導高雄市為核心都市之前提下，屏東市作為屏東縣之政治、經貿及產業中心，於空間發展定位為屏東縣之次區域中心及門戶。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4-10　交通路廊與功能中心示意

2. 各類型潛力發展中心

（1）地理型功能中心：潮州鎮、枋山鄉及恆春鎮，共 3 處

量屏東縣地形狹長，潮州、枋山-楓港、恆春為地理區位中心型的功能分區，規劃以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達到交通無縫隙，確保枋山-楓港南迴公路、鐵路為東部入口主要幹道順暢，及恆春為觀光半島核心區位；因此，暢通的交通系統以及必要的公共設施將會是地理型功能中心最重要的基礎建設。

（2）產業型功能中心：長治鄉、萬丹鄉、高樹鄉、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及枋寮鄉，共 7 處

屏東縣農林漁牧佔全國一級產業舉足輕重的影響地位，如長治設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而萬丹、高樹及新園則為農作物重要生產區，林邊、佳冬及枋寮因產業轉型，成為發展綠能的重要場域；使產業發展同時兼顧共生、在地和產值。

（3）旅遊型功能中心：三地門鄉、瑪家鄉、東港鎮、琉球鄉、內埔鄉、車城鄉及牡丹鄉，共 7 處

經由上位計畫指導及發展現況，屏東縣重要觀光建設集中於恆春半島（墾丁國家公園、車城-四重溪）、國家風景區（三地門-茂林、東港及琉球-大鵬灣）、自然保留區（牡丹-觀音鼻）及文化園區（內埔-客家、瑪家-原住民），應延續目前濱海觀光旅遊亮點，推廣屏北遊憩廊帶。

3. 交通路廊

屏東縣區域空間之交通路廊，以國道 3 號、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省道台 1 線、省道台 9 線（南迴公路）、省道台 17 線及省道台 26 線（屏鵝公路）、縣 185（沿山公路為）主及目前建置之臺鐵高雄-潮州捷運化，串連屏東整體區域空間，並為主要聯外交通要道。

第六章　區域性部門計畫

區域計畫為一整合性計畫，其中針對區域性部門計畫之指導重點，著重於各部門間之整合協調。本章綜合前列章節並延續空間發展計畫之分區構想，分別就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與區域性觀光發展計畫四大面向，擬定部門目標提出策略與行動計畫，並且提出空間發展構想，指認各部門之空間發展策略，做為後續土地使用計畫之規劃建議。彙整屏東縣區域性部門計畫之發展目標與策略及行動計畫如下，各部門計畫內容詳述如后。

部門計畫	目標	策略及行動計畫
產業發展	品牌農業精緻化	維護生產環境完整性
	低碳產業永續化	強化綠能產業鏈結性
	文創產業多元化	調和觀光發展與文化生態和諧性
交通發展	健全大眾運輸系統	實現大眾運輸導向之發展策略
	研擬觀光服務接軌計畫	建構實踐永續發展之公共運輸系統
	維繫海陸空運輸能量	整合通行無縫隙之發展構想
公共設施及環保設施	跨域整合	提供跨域整合之公共設施
	多元使用	提升多元使用之公共設施
	機能活化	活化不敷使用之公共設施
觀光發展	建立國際觀光口碑	整合觀光資源行銷國際市場
	豐富觀光旅遊深度	落實永續觀光推廣深度旅遊
	開拓多元觀光發展	發崛新景點深耕老市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6-0-1　屏東縣區域性部門計畫示意圖

第一節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本節考量屏東縣所擁有之發展資源與產業優勢，期以生態自然之觀點，穩固現有農產與漁產等基礎資源，連結既有太陽能產業發展上下游之動能，並充分活化境內之文化資源與觀光景點，在全球化與地域化的時代藉此帶動人流、物流和經濟動能，均衡區域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和提升居民生活環境水準，達成「品牌農業精緻化・低碳產業永續化・文創產業多元化」之目標願景。

一、 區域性產業目標

圖 6-1-1 為本產業部門之目標構想圖，期望透過「再造農產在地化品牌，串連綠能產業鏈軸心，強化觀光休閒軸動能」之方式，順利達成本產業部門之目標。



圖 6-1-1　區域性產業發展發展願景目標體系圖

目標一：再造農產在地化品牌

配合中央農政機關對於各區域所劃設之優良農田與農業發展用地分級分區規劃，評估優勢農產、水產和品牌作物等各項產業分布，以農業科技園區為產業發展核心進行各項生產研究、增值加工與物流管理，連結整體生產軸帶，提高屏東農產品牌（MIP, Made In PingTung）價值。

目標二：串連綠能產業鏈軸心

產業發展首推永續性、低碳量、高價值之能源產業為主要推動核心，發展區位以現有屏東加工出口區做為太陽能產業發展基地，提供上游必要原料、產品研發技術和生產控制管理模組，並以屏東、內埔與屏南等工業區進行設計、生產、物流之腹地，型塑完整產業鏈帶。

目標三：強化觀光休閒軸動能

為拉抬三級產業發展應健全屏東市地區發展核心之服務機能，提高經濟發展動能，同時推動行銷縣內觀光資源，以山區鄉鎮之原鄉文化觀光和海濱地帶之海灘休閒渡假共同打造不同風味之觀光休閒軸帶，帶動休閒文化產業多元化發展。

（三）屏東縣各鄉鎮市工業用地需求推估

依現行法令規定，計畫範圍內可供工業生產土地主要包括都市計畫工業區、都市計畫倉儲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等，其他如位在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內的丁種建築用地，亦可作工業使用，因此目前屏東縣可供工業生產土地總面積約 1,719 公頃。

由表 6-1-2 可知，工業用地在民國 115 年總量上尚有約 705 公頃的存量，為屏東縣工業發展主要集中於屏北地區，與現況工業用地分布於各鄉鎮市產生供需區位不對稱之問題。

二、區域性產業課題檢討

（一）一級產業用地：應在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與零星變更之前提下進行

根據農委會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屏東縣成果報告」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所提，依現行法令規定，統計屏東縣內可供農業生產土地主要包括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內的農牧用地等，及其他如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內，可作農業使用土地，目前屏東縣可供農業生產土地總面積約 8.6 萬公頃，依 103 年 11 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針對屏東縣應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約為 8.1 萬公頃，惟經檢視行政院農委會 100~103 年農地資源空間及分級分類成果，應以 103 年成果扣除山坡地環境敏感之農業用地，其成果與行政院

農委會 100 年成果相符，並符合現地發展需求。本計畫暫依農委會 100 年農地資源劃設成果，未來配合縣府 105 年農地資源劃設成果調整，且應依需求提出需要調整之具體理由及數量，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納入本區域計畫內。

農地雖有釋出空間，惟在變更城鄉發展用地或國土保育用地時，仍應以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避免零星散亂變更使用之前提下，參酌「103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屏東縣成果報告」內之區位分佈釋出用地，以確保可耕作用地之保存。

（二）二級產業用地：隨太陽能產業供應鍊發展，產生屏北工業用地供給不足之情形

二級產業雖然僅使用本縣各級產業用地總面積之 2.41%，但產值卻佔本縣 42.65%，高達 1,000 億元，且本縣積極推動之太陽能產業供應鍊已逐漸形成完整產業聚落，成為本縣重要之產業發展重點，六塊厝產業園區、創新科技產業園區及農科二期等產業園區開發，將於屏北地區產生大面積工業用地需求，依照前述推估結果，屏北地區將逐漸有工業用地供給不足而需增加用地之情況。

（三）三級產業用地：需考量觀光產業與原鄉文化產業對原始生態之衝擊

屏東縣三級產業發展現況主要區分為四種類型，包括金融及服務業、海洋觀光產業、原鄉文化生態觀光產業及近年推廣之長者照護產業，目前最大的問題在於觀光產業與原鄉文化產業對原始生態之衝擊，及長者照顧養護產業發展用地與區位選擇課題。

隨海洋觀光產業與周邊之恆春、車城地區形成觀光產業軸線與觀光產業聚落，而原鄉文化生態觀光產業位於環境敏感地帶，後續需注意觀光聚落發展蔓延趨勢，以降低商業活動對整體環境之衝擊。

屏東縣人口老化情形顯著，現況長者養護照顧設施缺乏。存在供給不足之議題，而屏東縣有充足之日照、適宜的生活環境和足夠的醫療資源，具有發展該產業之優勢，因此推展長者照護產業不止能夠服務當地居民，更能進一步滿足國內外之不同需求族群，同時能活化現有閒置土地，提高三級產業發展，惟目前長者照顧之用地與開發區位尚未有明確之政策規劃。

（四）未登記工廠：散佈於屏東縣各地，造成周邊噪音與廢水污染問題

依違章工廠調查資料所示，屏東有三百多家違章工廠，其中以汽車修理業居多，約 42%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造成噪音污染、廢水污染等問題，時至今日，仍有許多未登記工廠散佈於屏東縣內。因應產業結構的變化，屏東未登記工廠以食品製造、汽車及飲料等內需產業佔大宗，大部分分佈於屏東縣內重要道路周邊。

因屏東縣內未登記工廠多數規模不大，加上屏東縣地幅遼闊，未登記工廠分佈未產生群聚效益，且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與特定區劃定原則之規定，屏東未登記工廠之營業類別皆為表列之非低污染類別，恐怕無法依規定劃定入特定區內合法化。

目前屏東縣內已開發的工業區有五個，既然未登記工廠分佈無明顯群聚效益，且當地工業區有空間提供設廠，應嘗試宣導未登記工廠移入適當地區中。此情形與高雄市因工業區業已接近飽合，對於群聚未登記工廠可劃定特定區來滿足廠商用地需求的情況大不相同。因此，透過政策規劃輔導將未登記工廠遷至工業區內促進工業區有效合理的使用，或是協助增設環境污染防制設施以就地合法之方式應該較為合理，並不建議劃定特定區。

三、區域性產業策略及行動計畫

（一）維護生產環境完整性

1. 維護優良農田存續性，優化農地效益

一級產業應先依照農委會之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進行農業生產用地管制，避免不相容使用分區入侵及破壞污染生產環境之完整性，輔導不適當之養殖用地轉型利用。

2. 推廣在地農產品行銷，拓展農業服務

推動各項在地優勢農產品之行銷推廣，由多元化的行銷通路，輔導農夫市集、農產品的企業認購以及電子商務的農銷通路，開發農產品的新市場及特定族群市場。

3. 推動農水產加值改良，提高附加價值

結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進行各項產品加值，建立屏東農業品牌價值，以提升農業生產部門總體產值與發展機會。

（二）強化綠能產業鏈結性

1. 強化綠色能源發展中心，促進規模經濟效益

配合屏東加工出口區已成形之太陽能產業聚落，引導相關產業至屏東設廠，建立現有能源產業上下游之完整性，促進規模經濟效益提升。

2. 結合災區產業轉型契機，擴大養水種電計畫

輔導地層下陷嚴重災區之養殖業轉型為光電產業及低碳觀光產業，持續佈局綠能產業，回饋在地社區，擴大養水種電計畫。

3. 串接生態觀光發展軸帶，延續低碳旅遊政策

結合體驗式農村旅遊及透過單車國道串連沿線景點，打造以低碳交通為主的新興旅遊路線，並推動低碳旅遊生態觀光島計畫，持續朝向低碳旅遊與生態觀光發展。

（三）調和觀光發展與文化生態和諧性

1. 活用原鄉特色，調和產業保育共存

規劃整合屏東縣內豐富之遊憩資源，推動山區原鄉生態旅遊及南端半島地區觀光休憩等多向旅遊休閒服務，進一步驅動屏東縣區域發展動能。

2. 推廣特色行程，打造休閒觀光軸帶

屏東縣 3 大觀光亮點分別為屏北茂林國家風景區、屏中東港大鵬灣、屏南墾丁地區，配合屏北、屏中和屏南的觀光亮點畫設觀光發展軸帶。

3. 利用地方資源，延續長照園區發展

屏東縣具充足資源適宜長者照護產業發展，屏東市北側海豐街、麟洛鄉隘寮營區與潮州幸福村均已籌備設立長者照護園區，未來可沿此模式，繼續於人口密集區周邊發展長者照護產業。

四、區域性產業發展構想

依前述各級產業發展構想，並考量交通、區位、現況產業分佈及環境敏感地區等資料，各級產業空間佈局如下圖 6-1-2 與表 6-1-1 所示，並各項發展區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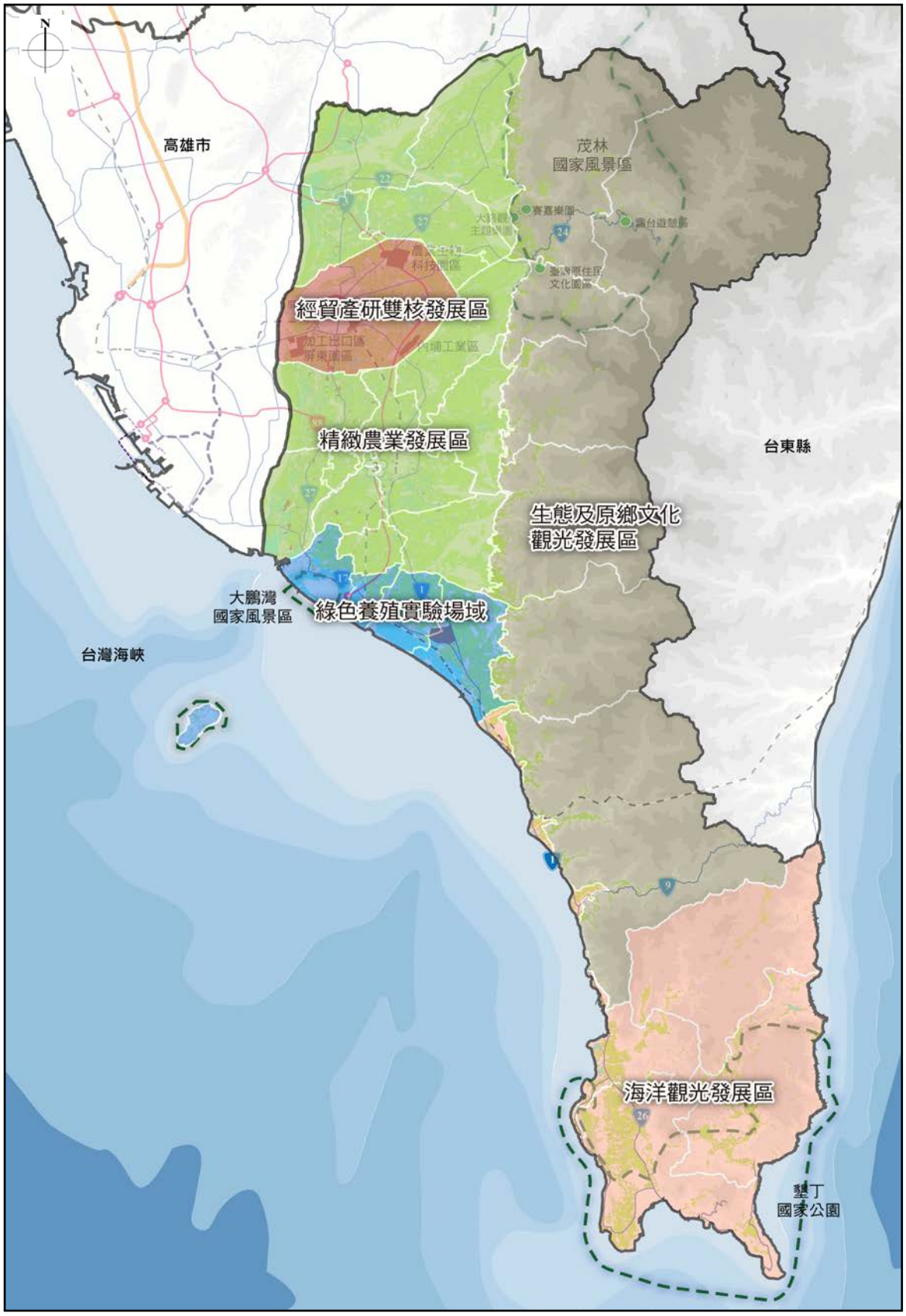
表 6-1-1　產業發展分區構想表

發展區	發展定位	發展方向	重點產業
精緻農業發展區	一級產業	結合南北兩端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所提供之農產改良加值服務，提升產品價值，協助農業轉型。	花卉農業 精緻農業 休閒農業 狼尾草種植
經貿產研雙核發展區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以屏東市為核心，整合加工出口區、編定工業區等產業園區，形成完整二、三級產業聚落。 建立友善高齡城市，結合醫療資源發展長者照護產業。	低碳工業 再生能源產業 金融及專技服務業 醫療業 長者照護產業
綠色養殖實驗場域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配合養水種電計畫、小琉球低碳島計畫作為綠能產業下游之實踐場域，輔導地層下陷嚴重災區之養殖業種轉型為光電產業及低碳觀光產業。 而無地層下陷情況及具規模經濟之養殖漁場則輔導設置為養殖生產專用區，結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進行改良加值服務，並透過管制配套措施達成永續生產之目標。	再生能源產業 低碳能源業 甲魚養殖 熱帶魚養殖改良 水產加工 觀光旅遊業
生態及原鄉文化觀光發展區	三級產業	產業發展應朝向以文創及觀光為主，強調生態環境之美，以及族群文化之體驗，吸引高文化水準旅客，形成生態與文化並重之觀光軸帶。	觀光旅遊業 原鄉文化創意產業 有機農業 特色美食
海洋觀光發展區	三級產業	由東港至墾丁形成一海洋觀光走廊，並納入小琉球低碳島，發展南台灣最大之海洋休閒渡假區域。	觀光旅遊業 旅館業 特色美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一）精緻農業發展區：保護優良農田，提高農產經濟價值

國道三號東側與中央山脈間之屏東沖積平原區域，具有良好之農業生產條件，且較少都市及工廠散佈，生產環境較為完整，應積極保護其區域發展優勢，除相關之農業加工產業外，盡量避免農地轉做他用為宜。精緻農業發展區其發展目標為結合南北兩端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所提供之農產改良加值服務，提升產品價值，搭配其他產業策略如建立屏東自有品牌或生產基地認證等方式，推動屏東優勢農產項目，帶動整體農業發展軸帶之生產動能。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6-1-2　產業發展分區構想示意圖

（二）經貿產研雙核發展區：二級與三級產業聚集發展，形成完整工商產業聚落

經貿產研雙核發展區有良好之地理交通區位，以屏東市做為其區域物流中心，透過國道 3 號及 88 號快速道路即可快速向外聯絡，結合周邊之屏東加工出口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工業局編定工業區四大發展核心，形成一個緊密之工商產業聚落，充分發揮聚集經濟之功效，同時減少二級產業用地蔓延至農業生產用地之問題。以下說明經貿核心暨研發生產加值專區內各發展核心之定位與發展構想。

1.屏東市：地方商業發展中心

屏東市為屏東縣之金融服務中心，未來藉由台鐵捷運化與高捷屏東延伸線政策可導入更多觀光及通勤人潮，應儘速加快鐵道及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推行，提升發展動能，健全財務金融服務，完善都市發展基盤設施機能，以提高周邊加工出口區等產業園區之廠商就近設置公司之誘因。

為配合老人養護產業發展，應加強現有無障礙設施等高齡友善設施，結合屏東市海豐、麟洛鄉隘寮營區與潮州幸福村進行各類型照護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如居家照護、重症照護、餐點配給等服務產業，建立以屏東市為核心，沿人口密集區周邊發展之照護產業軸帶。

2.屏東加工出口區：綠色能源發展中心

屏東加工出口區區位良好，與週邊環境形成一完整之二三級產業產業聚落。現況屏東加工出口區作為屏東市二級產業之中央技術核心，已有太陽能產業上游原料廠商進駐，應透過租稅優惠、政策輔導等策略，吸引具太陽能產業原料技術廠商進駐與其他再生能源設備生產之廠商形成完整的太陽能產業連結，帶動屏東之二級產業發展。

3.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農水產加值改良中心

結合屏東縣豐富之農產，以長治鄉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做為發展核心，吸引天然物健美產業、水產養殖生技產業、生物性農業資材產業、禽畜生技產業及生技檢測及代工服務產業形成完整產業聚落，以提供專業農產改良技術與加工加值服務為主要產業，如纖維酒精製造等高經濟價值農產加工品，或高經濟價值魚種改良培育，如觀賞熱帶魚及甲魚等。

未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第二期園區「太源基地」將座落於枋寮鄉西側，可提供屏東縣南端農產所需之專業加值技術，同時身負屏東縣南側農業生產節點之位置，提供物流集貨及產銷功能，與海豐基地互相搭配，活化屏東縣整體一級產業，促進農漁業發展升級。

4.編定工業區：綠能產業發展腹地

屏東工業區及內埔工業區接近屏東加工出口區，交通區位良好，周邊人力充足，可作為綠能產業之發展腹地，吸引相關廠商進駐。現況園區內有許多工廠之廠房設備老舊，技術層次較低且生產效率不足，也應加強輔導轉型為綠能產業之中下游廠商，除能提高其使用效率，同時可使整個綠能產業鏈更加完整。

（三） 綠色養殖實驗場域：綠能產業實踐腹地，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共存共榮

綠能產業實驗場域作為整個產業聚落之實踐腹地，除能提供各項成果回饋外，更能協助產業轉型及打造觀光特色，以下就三大區塊分別說明之。

1.低碳再生能源發展園區：災區產業轉型升級

高屏溪出海口之東港、林邊與佳冬等鄉鎮，因養殖漁業過度發展而造成嚴重地層下陷，目前災區經政府規劃積極轉型為綠能產業之實踐腹地，吸引廠商投資興建太陽能發電設備，已有部分養殖用地轉型為太陽能發電使用，未來應更積極協商，吸引災區內其他養殖業者轉型升級，進一步塑造本區為具有聚集經濟效益之再生能源生產園區。

2.水產培育專區：提高水產經濟價值

台灣地區 46 個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中有 4 個設置於枋寮鄉，為屏東較具規模且規劃配套完整之養殖開發地區，在合理的配套和把關下，仍然可以做為屏東之水產培育中心，提供漁民適當之養殖發展用地。未來除應密切監控地下水位變化情況，更應輔導漁民提高養殖技術，培育高經濟價值魚種，並與水產加工廠商合作，提高漁產價值。

另因屏東縣許多沿海養殖用地因地層下陷及海水入侵等問題，生產用地遭到嚴重破壞，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災害，應協助設立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促進養殖漁業發展同時維持環境和諧，保障糧食安全，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其設置原則參酌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如下。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設置生產區前，應調查轄區現有魚塭之所有權人、土地及水源等基本資料，並會商有關機關。

（2） 下列各款土地不得劃設為生產區。

A.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定之山坡地。

B. 依河川管理辦法所定之河川區域。

C. 依海堤管理辦法所定海堤區域之土地。

D. 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所定水庫蓄水範圍之土地。

3.小琉球低碳示範區：低碳觀光之實踐

屏東縣沿海地區以大鵬灣 BOT 開發案為主軸，進行沿海特定區域城鄉規劃，率先於小琉球為示範地區推廣各項低碳產業，如推廣低碳運具系統、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策略，建立低碳能源示範島，並使其成為地方新特色，讓產業政策促進觀光發展，再由觀光需求推動產業投資，達成二級與三級產業雙贏之成效。

（四）生態及原鄉文化觀光發展區：活用原鄉文化特色，產業發展與保育並重

生態及原鄉文化觀光發展區分佈於屏東縣之山區地帶，由北端茂林風景區延伸至恆春半島，具有豐富之生態景觀資源與原鄉文化特色。其大部分土地位於環境敏感區，應避免高強度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朝向文創及觀光為主，強調生態環境及族群文化體驗，形成生態與文化並重之觀光軸帶。

（五）海洋觀光發展區：推廣特色行程，打造熱帶休閒渡假區

屏東縣具有全國次高之海岸線，總長度約 169 公里，充沛之海洋景觀資源適合發展休閒渡假服務，每年均有大量遊客由東港經省道 1 號及 17 號湧入墾丁、恆春及車城地區，帶來充沛之觀光商機。此區以東港之大鵬灣 BOT 案與半島地區之墾丁、恆春及車城為兩端，納入小琉球低碳示範島，串成一完整之觀光走廊，未來可繼續推展海洋休閒活動、音樂祭等特色行程，發展本區之海洋觀光產業，並招攬國際級觀光渡假飯店集團來此設點，打造南台灣最具特色之熱帶休閒渡假區。

第二節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在「農業世貿・觀光首都」的區域發展願景下，屏東縣未來將以各重大交通建設為契機，朝向提昇整體大眾運輸使用率，創造無縫隙交通運輸環境，以「低碳永續運輸、交通一小時生活圈」作為未來屏東縣的交通發展願景，打造屏東縣成為一個實至名歸的「**生態觀光、低碳示範場域**」。

一、區域性運輸系統目標

延續以上對區域運輸系統的願景，並考量目前屏東縣對於各項交通建設所投注的資源與成效，擬定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的目標體系（詳圖 6-2-1），並說明各項計畫目標如下。

部門目標：**健全大眾運輸系統．研擬觀光服務接軌計畫．維繫海陸空運輸能量**

- ＊ 健全大眾運輸系統網絡，強化主、次生活圈活動連結
- ＊ 配合政策投資，佈建緊密綠運輸網絡，帶動區域發展
- ＊ 沿海岸線發展替代運輸系統或發展智慧交通系統
- ＊ 研擬「服務無縫隙」的觀光服務接軌計畫
- ＊ 維繫海陸空運輸能量，確保防災系統完備

課題檢討

- 公共運輸使用率不佳
- 道路系統結構未趨完善，缺乏山區防災道路系統及西部沿海替代道路系統
- 自行車網絡系統過於偏重服務觀光旅次
- 海域、航空運輸系統易受冬季季風影響

策略及構想

實現大眾運輸導向之發展策略	＊ 以高效率的大眾運輸系統為都市發展的主幹，落實大眾運輸優先觀念 ＊ 配合「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再造車站周邊空間 ＊ 持續推動相關交通建設計畫，打造高屏都會區1小時生活圈
建構實踐永續發展之公共運輸系統	＊ 建構對環境友善之公共運輸系統 ＊ 建構具經濟效率之公共運輸系統 ＊ 建構對族群公平之公共運輸系統
整合通行無縫隙之發展構想	＊ 強化行經由高雄市抵達屏東縣之陸、海、空運具之整合與強化方便性 ＊ 透過便捷而多樣化之交通系統，增加國際觀光旅客停留之意願 ＊ 向交通部申請B.B.M.W.交通建設計畫之補助

圖 6-2-1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發展構想示意圖

目標一：健全大眾運輸系統網絡，強化主、次生活圈活動連結

健全大眾運輸系統網絡應提供民眾快速便捷之鐵路及公車運輸通行主、次城際間，次城鎮生活圈再透過公車連接往鄉鎮，建立「鄉鄉有公車」之大眾運輸系統網絡。就整體區域發展而言，屏東市與高雄市區的連結密切，是屏東地區的主要生活圈，而東港、潮州及恆春地區也漸漸形成屏東地區的另一個次生活圈；未來應強化其間連結網絡，發展主生活圈發車班次頻率高，次生活圈發車班次準點，提升屏東縣公路客運服務水準。

目標二：配合政策投資，佈建緊密綠運輸網絡，帶動區域發展

即將於民國 105 年完工之「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以每日近 200 班次的運輸能量，建構潮州至新左營站間之舒適便捷之通勤及轉運系統，更加緊密的連結屏東及高雄地區，成為共同生活圈。而待已核定之「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完成後，屏東至台東間鐵路運輸能量更可大大提昇，以更緊密的班次服務鐵路沿線鄉鎮。

依此為契機，配合遊憩據點之分布與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之整合，進一步建立低碳運輸網絡。此外，區域內分布甚廣、現多停用的台糖鐵道、台鐵東港支線、軍事或特定工廠之貨運軌道路線等建議維持既有路權與使用地，不隨意變更並破壞其軌道路網的完整性，以保留為日後發展為區域大眾運輸（軌道運輸）服務網、觀光軌道路網的可行性。

目標三：沿海岸線發展替代運輸系統或發展智慧交通系統

配合空間發展結構、重大交通建設，重新檢討現有交通系統，評估發展替代運輸系統可行性。另，運用有線、無線通訊技術，將交通資訊即時傳達給駕駛人，使駕駛人可適時選擇路徑，避開擁擠時段；將高雄市、屏東縣交界處（含省道、縣道）及車流密度較高行政區之主要幹道路口號誌納入連線管理，以建立功能全面化之智慧交通系統。

目標四：研擬「服務無縫隙」的觀光服務接軌計畫

為提高屏東縣觀光據點的可及性，並透過便捷而多樣化之交通系統規劃增加國際觀光旅客停留景點及消費意願，以結合巴士、腳踏車、捷運（高鐵）、步行等綠色運具之 B.B.M.W.（Bus, Bicycle, Metro, Walk）交通建設計畫，打造「通行無縫隙」的國際觀光交通串連系統。再進行「通行無縫隙」的交通路網整合計畫，針對旅遊情報查詢、國際化的觀光景點指標系統及衍生休閒活動服務等觀光服務與設施，亦應建立友善化、國際化、無障礙之「服務無縫隙」觀光服務接軌計畫，以整合旅客最需要的交通通行與觀光服務便利性及舒適性，提升屏東縣觀光服務品質至國際級水準。

目標五：維繫海陸空運輸能量，確保防災系統完備

除了傳統道路防災動線之外，設定海港與機場作為救災物資運輸／人員後送的據點，以避免聯外道路遭破壞時無替代運輸手段，並適當擴充場站設施，縮短救災路程，以便以最短時間維持救援路線暢通，選擇設計等級較高（如防震、防淹）主要幹道，避開易發生損毀、淹水或坍方而造成交通阻斷之路段，以利在最短時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

二、上位、相關計畫指導

如表 6-2-1，依據目前交通部及屏東縣政府研提之 100 年度小琉球電動機車試營運計畫、「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配合經濟部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計畫、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及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等交通計畫，未來屏東縣除應重視低碳交通之實施外，應重視車站周邊的接駁交通建設，使相關交通建設的效益能得到最大的發揮。

表 6-2-1　交通建設相關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對本計畫影響
100 年度小琉球電動機車試營運計畫（屏東縣政府，民國 101 年）	為解決小琉球電動機車充電問題，落實小琉球成為低碳觀光島，由公部門主導示範營運 2 年，初期提供 3 百部電動機車供島上遊客租賃，並在白沙、大福、烏鬼洞及琉球市區中山路設置 4 處電池交換站。後續將視遊客需求陸續增加電動機車數量加入營運。	屏東縣區域計畫進行小琉球等離島之土地使用方針及空間構想研擬時，可朝低碳觀光島之方向規劃。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民國 100 年）	規劃總長約 123.4 公里之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內容為原線鐵路之電氣化，一併改善沿線之鐵路橋涵、隧道、邊坡保護、車站、平交道及機電設備等。民國 101 年 3 月已完成計畫書審議，後續待計畫核定通過後辦理設計作業。另，交通部已編列 2013 年執行預算，預計鐵路改建工程局將於民國 111 年 1 月完工。	待該工程建設計畫影響屏東縣整體空間結構，後續可應因新空間結構針對鐵路沿線土地重新規劃。
配合經濟部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計畫（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民國 100 年）	為抒解未來人工湖開發計畫所衍生之砂石運輸需求，同時提供溪北地區便捷進出二高之服務目標，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規劃自台三線里港大橋北側與三張廓排水幹線間之路口起，往西略與該排水幹線平行興建連絡道在國道 10 號 24k+650 三張廓排水橋南側與高雄環線相銜接。	該工程完成後，將影響帶動屏北地區之交通便捷性及產業特性，未來可據此調整屏北地區之空間定位規劃。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六年計畫書（98～103 年）（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之需要、考量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針對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等面向進行考量，乃於民國 97 年研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六年計畫書（98～103 年）」，解決各地方生活圈之地方區域性交通問題。截至民國 99 年底，屏東縣已陸續完成來義鄉、車城鄉、屏東市、恆春鎮、內埔鄉、麟洛鄉及萬巒鄉等 7 鄉鎮市共 13 處道路新建或改建工程。	該計劃已陸續改善屏東市 7 鄉鎮市之道路系統，未來屏東縣區域計畫可延續該計畫成果，進行計畫道路周邊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及整體發展規劃。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民國 94 年）	規劃屏東至潮州鐵路雙軌電氣化建設，進行沿線平交道立體改善工程。高架路段及車站自民國 98 年起均已陸續開工，屏東車站暨屏北高架工程所需經費，也於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正式獲得行政院正式核定，並於民國 3 月中旬正式動工，第一階段預定 104 年 6 月通車啟用，第二階段於 105 年 6 月完工。	該計畫有助對於高雄與屏東間之交通連結提昇，後續交通運輸系統及各分區空間定位規劃，可據此多加考量。

三、區域性運輸系統課題檢討

（一）公共運輸使用率不佳

屏東的公路客運運輸分別有屏東市公車、屏東客運、墾丁快線、墾丁列車與墾丁街車五類；屏東市公車部分路線以市區站點為主，墾丁快線和墾丁列車則負責高雄與屏東間的城際運輸，屏東客運和墾丁街車屬於屏東縣境內的都市運輸系統，其中墾丁街車主要服務觀光旅次。目前公路客運運輸面臨無大型之客運轉運中心可供旅客接駁利用，缺乏地區客運和長途客運的轉運樞紐，造成民眾往來轉乘接駁的不便；不僅形成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系統的困擾，同時也無法形成一體的公共運輸網路，無法達成整體運輸效率。屏東縣整體公共運具使用率於 100 年時僅 5.3%（詳表 6-2-2），在台灣本島各縣市中排名第 14 名，亦低於全台灣平均（14.3%）。

表 6-2-2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之相關運具使用率

運具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		
	總計			公共運輸使用率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縣市別	100 年	99 年	98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臺灣地區	25.9	26.7	26.5	14.3	13.9	13.4	11.6	12.9	13.1	74.1	73.3	73.5
臺北市	57.5	57.2	53.7	37.7	37.6	34.1	19.9	19.5	19.5	42.5	42.8	46.3
基隆市	43.5	44.5	41.3	32.4	31.9	29.4	11.1	12.6	11.9	56.5	55.5	58.7
新北市	38.4	40.2	40.5	26.1	25.9	24.9	12.4	14.4	15.6	61.6	59.8	59.5
桃園縣	20.0	23.7	22.0	12.0	11.8	11.9	8.1	12.0	10.1	80.0	76.3	78.0
新竹縣	15.4	16.2	16.8	8.9	8.0	7.7	6.5	8.2	9.2	84.6	83.8	83.2
苗栗縣	17.3	18.7	16.6	8.1	7.6	6.6	9.2	11.1	10.1	82.7	81.3	83.4
臺中市	15.8	16.4	16.9	7.6	6.8	6.4	8.2	9.7	10.5	84.2	83.6	83.1
澎湖縣	17.9	16.3	16.2	7.5	5.5	4.1	10.4	10.8	12.1	82.1	83.7	83.8
高雄市	17.5	17.1	17.7	6.6	6.0	6.3	10.9	11.1	11.4	82.5	82.9	82.3
宜蘭縣	19.2	19.3	21.2	6.5	6.2	6.9	12.7	13.1	14.3	80.8	80.7	78.8
新竹市	15.1	14.3	14.4	6.4	6.1	5.8	8.7	8.2	8.6	84.9	85.7	85.6
嘉義縣	17.5	19.0	18.7	6.0	5.5	4.8	11.5	13.5	13.9	82.5	81.0	81.3
南投縣	15.8	16.5	17.4	5.8	5.1	5.8	10.0	11.5	11.6	84.2	83.5	82.6
屏東縣	**15.5**	**16.8**	**17.4**	**5.3**	**5.2**	**5.0**	**10.3**	**11.6**	**12.5**	**84.5**	**83.2**	**82.6**
彰化縣	13.9	17.7	17.4	4.9	4.6	5.7	9.0	13.0	11.8	86.1	82.3	82.6
臺南市	15.9	15.7	16.3	4.9	4.8	5.4	11.0	10.9	11.0	84.1	84.3	83.7
雲林縣	20.2	19.2	20.6	4.7	4.2	4.8	15.5	15.0	15.8	79.8	80.8	79.4
花蓮縣	15.7	16.1	15.5	4.5	3.9	3.0	11.2	12.2	12.5	84.3	83.9	84.5
嘉義市	13.1	16.3	13.4	3.4	3.3	2.5	9.6	13.0	10.9	86.9	83.7	86.6
臺東縣	15.5	16.2	15.1	3.0	3.8	4.2	12.6	12.4	10.9	84.5	83.8	84.9
福建省	22.3	23.7	-	10.0	10.0	-	12.3	13.8	-	77.7	76.3	-
金門縣	22.0	23.3	-	10.0	9.9	-	12.0	13.4	-	78.0	76.7	-
連江縣	25.7	29.8	-	9.8	10.9	-	15.9	18.9	-	74.3	70.2	-

資料來源：101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公路公共運輸，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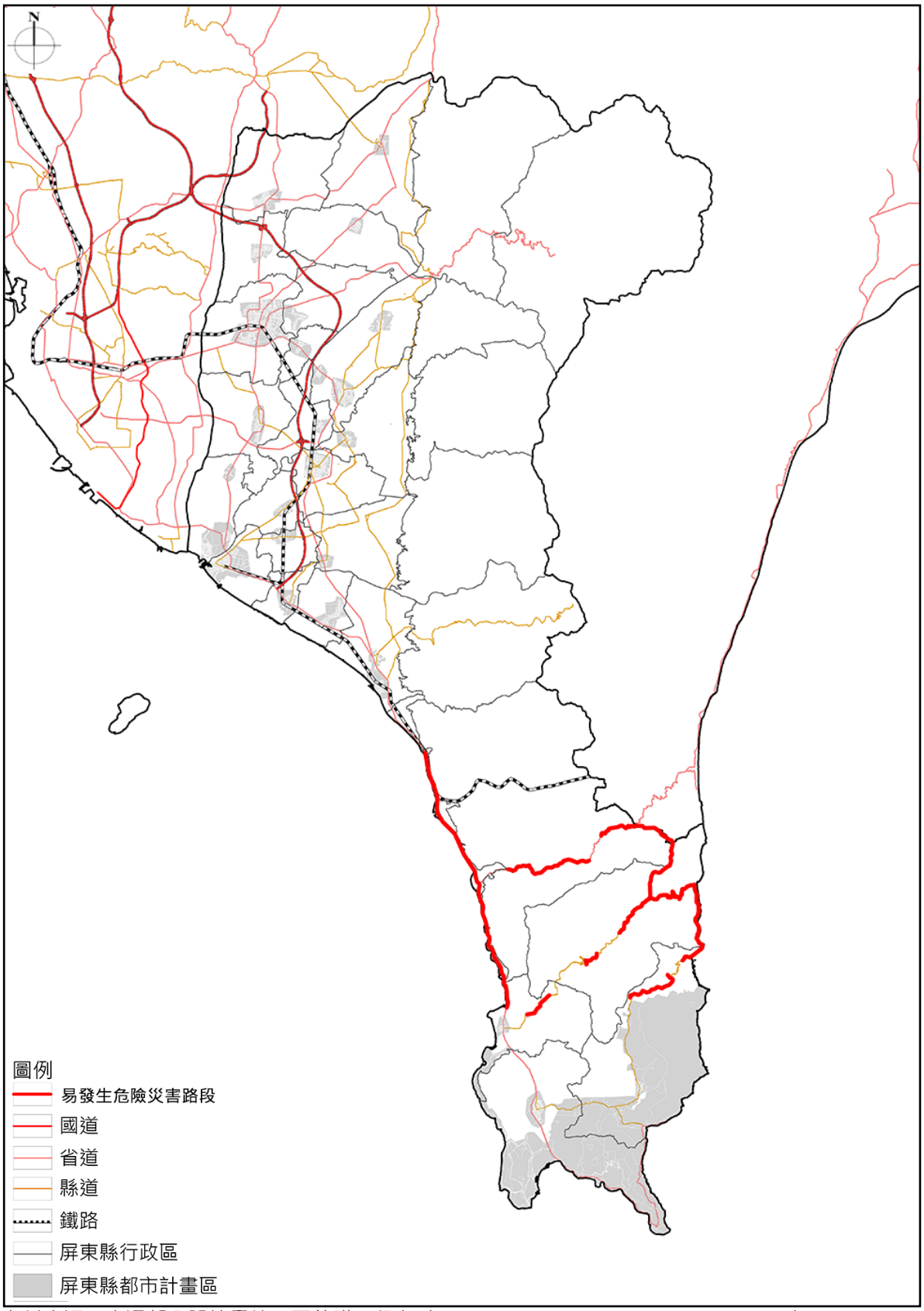
（二）道路系統結構未趨完善，缺乏山區防災道路系統及西部沿海替代道路系統

如表 6-2-3 與圖 6-2-2 所示，通往屏東縣南部山區之重要道路台 9 線（南迴公路）、199 線，其起伏大、路況較差，總計有 15 處危險路段；而西部沿海南勢湖至海口路段（包含台 1 線與台 26 線）亦有 12 處危險路段。若發生災害時，難有效使救災機具順利進駐災區，易使民眾生命財產受到損失。同時，台 1 線由枋寮至楓港銜接省道台 26 線至恆春為屏東縣沿海唯一交通動線，假日期間西部車潮往返墾丁的唯一道路，缺乏替代交通手段，因此部分路段尖峰時段服務水準低於 D 級，易有壅塞的狀況產生。

表 6-2-3　屏東縣境內易落石及易坍方危險路段一覽表

路線名稱	易發生危險災害路段	危險路段（處）
台 1 線	南勢湖~枋山	5
	枋山~楓港	1
	小計	6
台 9 線	壽卡~草埔	2
	雙流~依屯	3
	依屯~丹路	3
	丹路~新路	2
	小計	10
台 26 線	楓港~竹坑	3
	竹坑~海口	3
	港仔~旭海	1
	憲兵班哨~旭海	1
	小計	8
199 線	壽卡~東源	6
	東源~舊牡丹	1
	牡丹~鐵線橋	1
	舊牡丹~鐵線橋	1
	鐵線橋~石門	1
	四重溪~車城	1
	小計	5
199 甲線	舊牡丹~旭海	4
200 線	分水嶺~九棚	2
總計		35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http://www.thbu4.gov.tw/service04-02.asp）。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http://www.thbu4.gov.tw/service04-02.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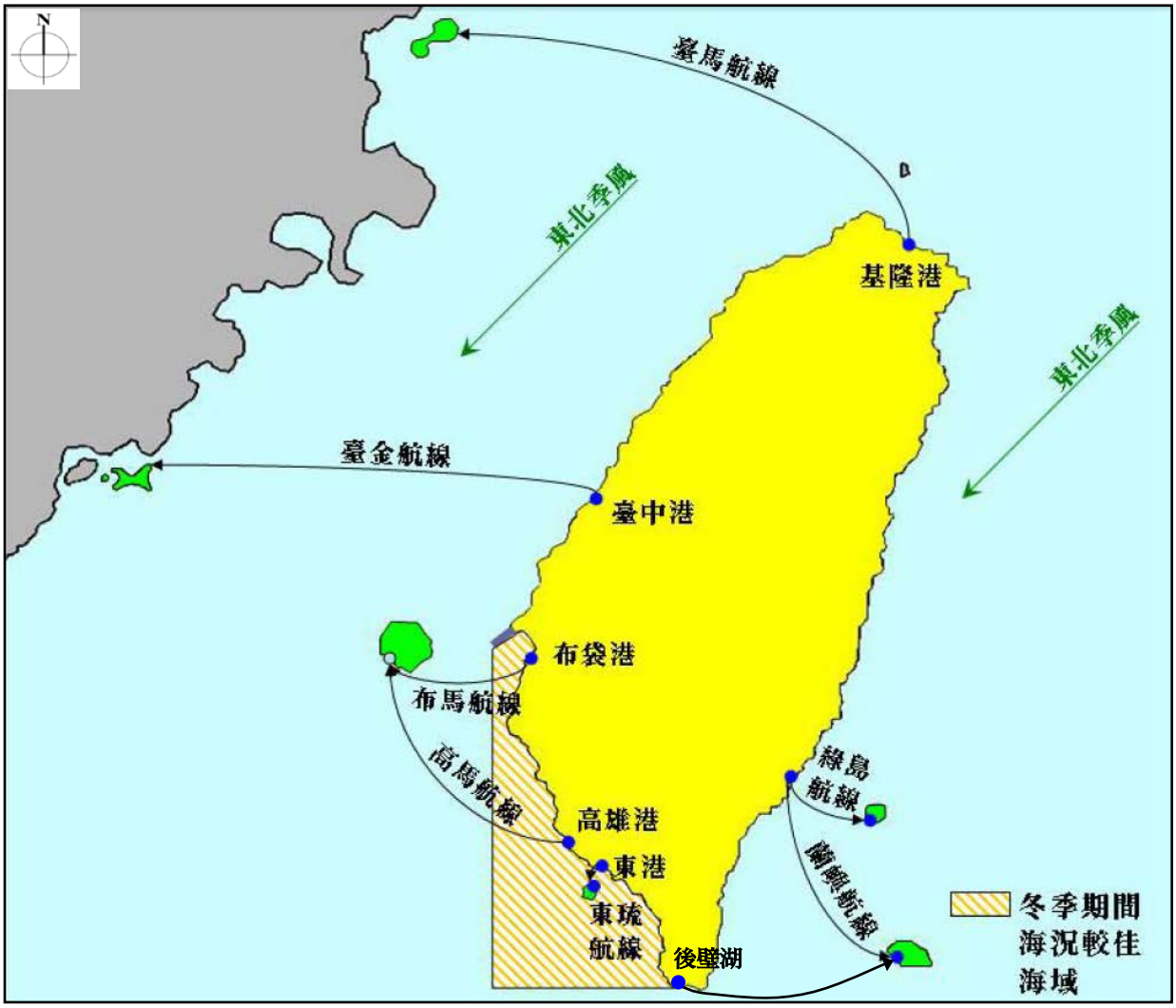
圖 6-2-2　屏東縣境內易落石及易坍方危險路段位置示意圖

（三）自行車網絡系統過於偏重服務觀光旅次

屏東縣境內雖已闢設 17 條自行車路線（共計 501.3 公里），但其設置目的主要為提供民眾休閒健身使用，所行經之路線也多以串聯觀光景點為主軸，作為轉乘用途者較少。整體而言自行車道系統使用頻率較高的路線為靠近屏東市區的單車國道系統，其他路線平日及假日的使用量亦有所落差。

（四）海域、航空運輸系統易受冬季季風影響

屏東縣海域運輸系統於冬季時，易因冬季季風（落山風）影響而暫停營運，僅東港一小琉球航線因海況較佳而不受影響（詳圖 6-2-3）。而在航空運輸方面，恆春五里亭機場亦因風勢影響而時常關閉。整體而言，屏東縣境內的海空運輸系統於冬季時受限於氣候因素而無法發揮應有之運輸能量，進而影響整體營運效益。



資料來源：臺灣與各離島間（含兩岸航線）海運整體運輸規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101 年 5 月。

圖 6-2-3　臺灣各離導航線受冬季季風影響狀況示意圖

四、區域性運輸系統策略及行動計畫

（一）實現大眾運輸導向之發展策略（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TOD）

從永續都市發展理念出發，以高效率的大眾運輸系統為都市發展的主幹，全方位的落實大眾運輸優先觀念，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抑制私人運具使用，使民眾降低對自用小汽車的倚賴，習慣於使用以大眾運輸系統為主要運輸工具，以期創造高品質之都市環境，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

為達到以上願景，優先配合「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再造車站周邊空間，以鐵道沿線為主要發展廊帶，將人口聚集提升公共設施投資效用，並持續發展公共運輸系統，短期以臺鐵及公車為主，長期視需求推動公車捷運系統（BRT）、輕軌或特色運具，並持續推動高雄捷運屏東延伸線、林園東港延伸線、臺鐵潮州一枋寮電氣化與南迴鐵路電氣化計畫，打造高屏都會區 1 小時生活圈，提升地區競爭力。

（二）建構實踐永續發展之公共運輸系統

依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之闡述，永續發展由環境保全（environment）、經濟效率（economic）與社會公平（equity）之 3E 構面構成，以建構「3E 公共運輸系統」進而達成永續發展實踐，茲闡述策略要旨如下：

1. 對環境友善之公共運輸系統

於地區中心城市暨周邊郊區透過市區公車之路線調整與班次增闢，加強市區公車、公路客運、鐵路等不同公共運輸系統整合；於觀光重點發展區域加強幹線接駁公車服務，引入電動巴士等技術成熟之替代能源動力大眾運輸車輛，並推動單車巴士銜接臺鐵與單車國道自行車系統，建構觀光地區低碳公共運輸服務，並對觀光核心地區實施機動車輛管制措施，進而帶動屏東縣境內綠色旅遊之風潮，減少假日外縣市湧入之車潮所帶來環境衝擊。總體而言，由內而外提昇整體公共運輸使用率，降低機動車輛使用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到節能減碳目標，進而保障縣內珍貴的自然資源與民眾之生活品質受到保障。

2. 具經濟效率之公共運輸系統

屏東縣人口密度偏低而城鄉特性差異明顯，加以產業活動以一、二級產業為主，平均旅次長度較短，故公共運輸系統之發展不以大量開闢路線為方向，並著重於整體公共運輸需求分布與供給路網之整合。在公共運輸系統供給之部份應針對需求之量體大小差異與分布，規劃以鐵路主動脈一市區公車幹線一接駁路線一偏遠需求反應式服務等不同層級的路線及服務型態，以滿足不同地區消費者的期待，同時縮小各營運路線營收與成本間之差距，提高運輸資源之使用效率。同時因應轉乘需求的增加，協調不同路線公車間之班次調整、準點率提昇、候車環境改善與動態乘車資訊提供，讓公共運輸更具吸引力。透過供給系統與運輸需求之整合，達到提昇市區公車業者的營收、節省旅客旅行時間與降低政府單位補助預算的三贏局面，促進屏東縣公共運輸系統之財務永續營運。

3. 對族群公平之公共運輸系統

「交通」係人民應享有基本權，亦為憲法所保障，公共運輸系統因此具有強烈之公共政策意涵。在國道 3 號、台 88 線高雄潮州快速道路等多項重大交通建設完工通車後，在私人運具使用便利度提昇的同時，益顯老人、學生、經濟弱勢族群、偏遠地區居民等受限搭乘者（Captive Rider）此一基本人權方面所受待遇之落差。故透過幹線一接駁營運模式或需求反應式公車之推動、營運計畫之詳細擬定與估算，將有助於利用有限資源提供涵蓋範圍最廣之基本公共運輸服務，透過公共運輸車輛之持續汰換、旅行時間資訊與規劃系統服務之建置與候車資訊之提供，更有助於改善公共運輸系統之服務品質，進而確保弱勢族群交通服務的可及性與易行性，改善縣民生活品質。同時透過停車管理策略的擴大與規劃，提供挹注公共運輸發展之另一項財源，共同促成運具間公平之屏東縣交通運輸發展環境。

（三）整合通行無縫隙之發展構想

屏東縣為台灣西部地區各項交通運輸之端點，包含鐵路、客運、公路、海路及空運等方式，考量目前高鐵及高雄捷運未延伸至屏東、台鐵也僅至屏東枋山，未來應強化行經由高雄市抵達屏東縣之陸、海、空運具之整合與強化方便性，以提供無縫隙之接軌計畫。為提屏東縣觀光據點的可及性，並透過便捷而多樣化之交通系統規劃增加國際觀光旅客停留景點及消費意願，並延長觀光客於屏東地區休憩停留之時間，除打造國際化的觀光服務環境外，另以結合巴士、腳踏車、捷運（高鐵）、步行等綠色運具之 B.B.M.W.（Bus, Bicycle, Metro, Walk）交通建設計畫向交通部申請補助，以打造「通行無縫隙」的國際觀光交通串連系統。

屏東縣境內各項尚在規劃中之各項交通建設區位如圖 6-2-4，其對於屏東的路網完整性（88 快速道路延伸至沿山公路、大寮屏東麟洛快速道路）與綠色運輸整體發展（高雄捷運屏東延伸線、高雄捷運林園東港延伸線、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臺鐵恆春線、墾丁輕軌）皆具有相當的積極意義，應在財政負擔許可之下，積極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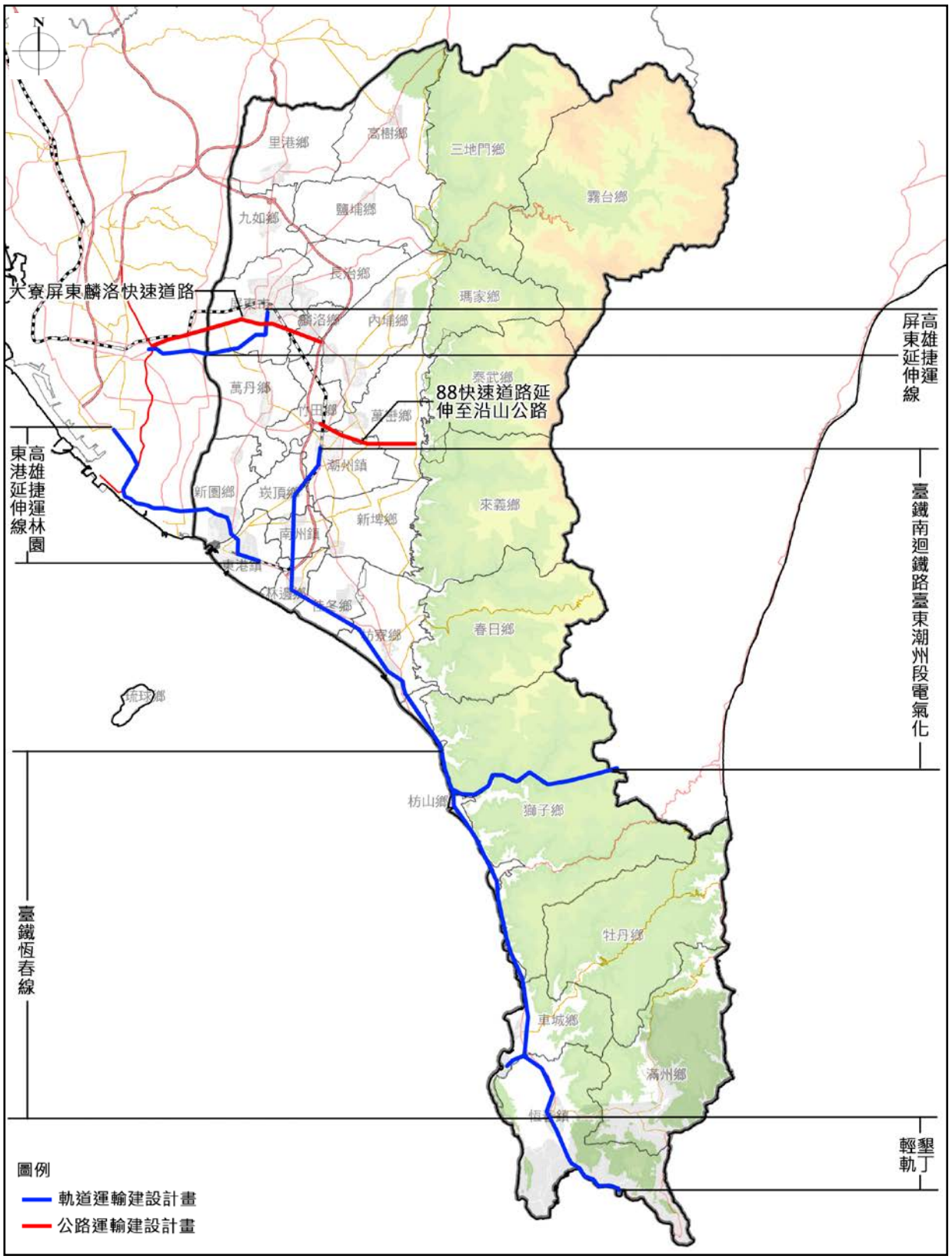


圖 6-2-4　屏東縣境內規劃中重大交通建設區位示意圖

五、區域運輸系統發展構想

本計畫對屏東縣整體運輸系統發展構想如圖 6-2-5 所示，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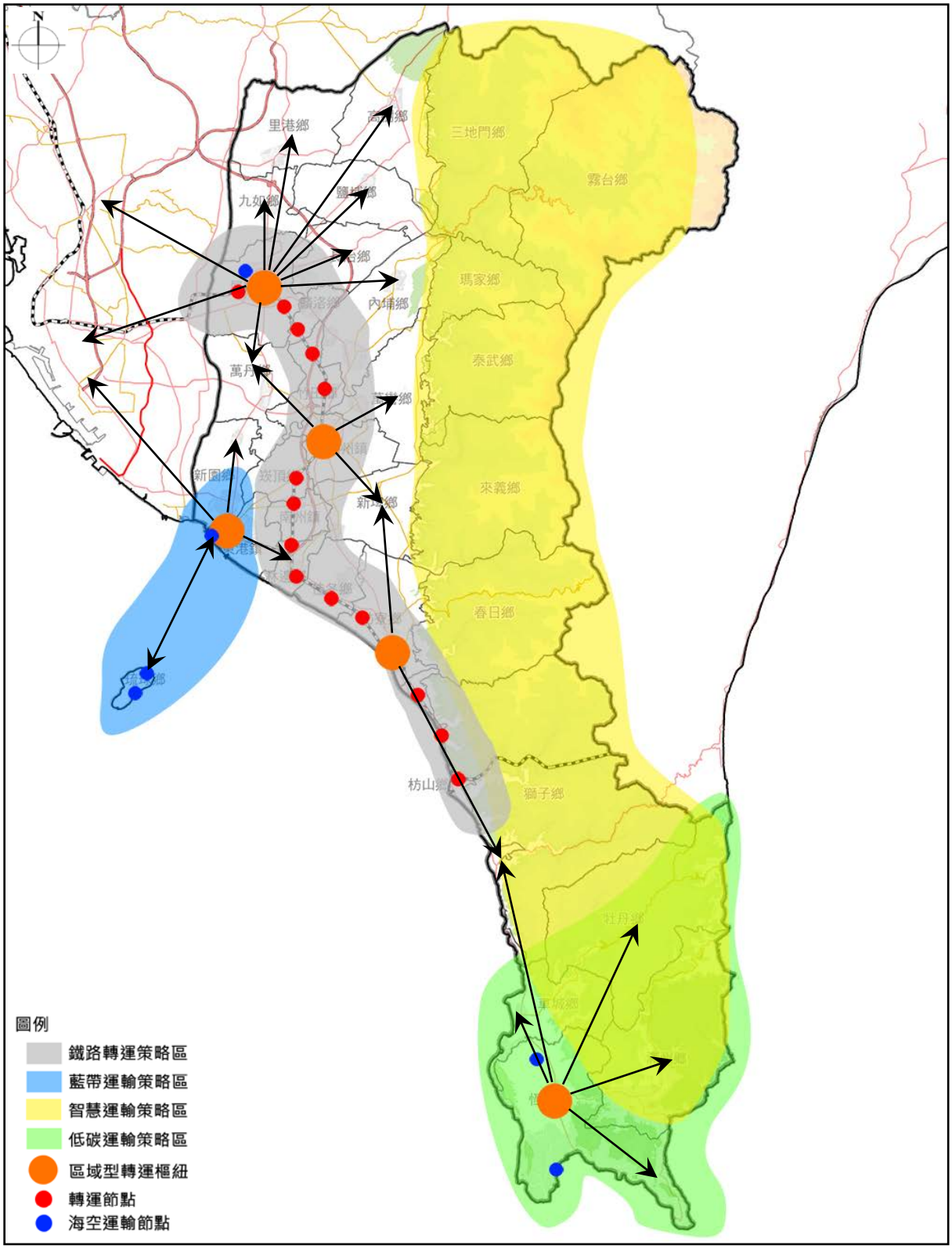


圖 6-2-5　區域運輸系統發展構想圖

（一）轉運車站發展計畫

在未來臺鐵捷運化之後，火車將以更緊密的班次服務鐵路沿線鄉鎮，其便利性勢必會吸引更多旅次，造成車站周邊道路的負擔。為緩和公路運輸需求壓力，同時提昇民眾利用大眾運輸意願，需檢視臺鐵、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路線輻合之據點，考量現況土地使用情形，建構適當的轉運核心，一舉解決屏東地區長期缺乏地區客運和長途客運的轉運樞紐，造成民眾往來轉乘接駁不便的問題。進一步形成以轉運車站為中心的 TOD 發展，藉由整合公車、自行車與步行等綠色運具，進一步滿足民眾日常通勤／學、購物、休閒等多元需求。

根據現況評估與配合未來重大建設發展，將設定屏東、潮州、東港、枋寮與恆春為五大轉運車站，各轉運站的功能定位與發展目標如表 6-2-4 所示。而臺鐵沿線各車站亦配合捷運化，設定為區域轉運核心，服務周邊鄉鎮。各車站依其發展定位應整合的運具有所不同，詳如表 6-2-5 所示。

表 6-2-4　屏東縣各主要轉運站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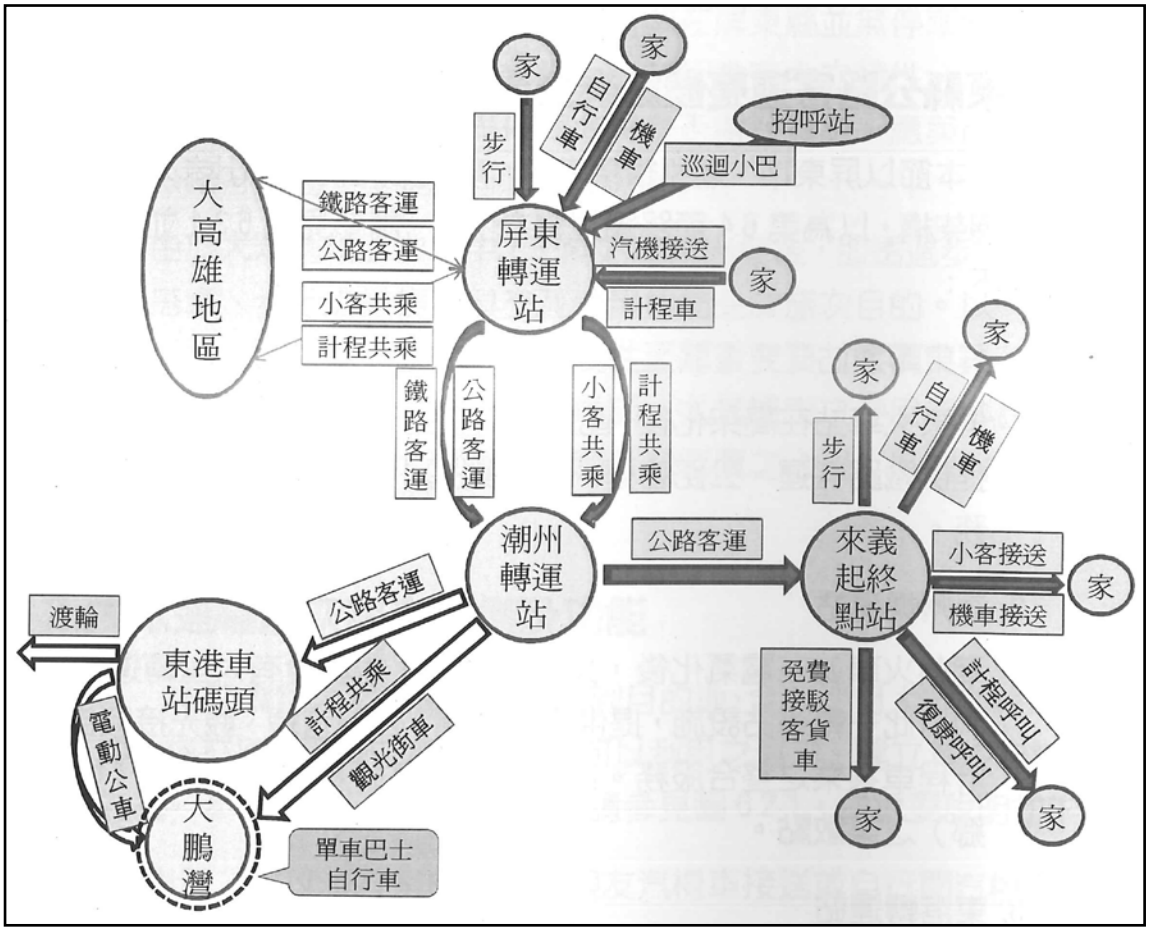
車站名稱	功能定位	轉運站等級			等級調整條件
		短期	中期	長期	
屏東	城際鐵路運中繼點、屏東地區門戶、城際客運端點、屏北地區接駁	主要樞紐	主要樞紐	主要樞紐	—
東港	離島運輸樞紐、觀光轉運樞紐、城際客運中繼點、東港地區接駁				—
恆春	觀光轉運樞紐、城際客運端點、屏南地區接駁				—
潮州	城際鐵路運輸端點、國道 3 號與台 88 快速道路攔截圈、潮州地區接駁	次要樞紐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完工
枋寮	觀光轉運輸紐、往台東地區複合轉運、枋寮地區接駁		次要樞紐		臺鐵潮州—枋寮電氣化完工

表 6-2-5　屏東縣各轉運站整合綠色運具服務類型

車站類型	車站名稱	轉運設施
樞紐轉運	屏東、潮州、枋寮	城際臺鐵＋城際客運＋地區客運＋自行車
水陸轉運	東港	城際客運＋地區客運＋離島船運＋自行車
觀光轉運	恆春	城際客運＋地區客運＋自行車
地區客運	六塊厝、歸來、麟洛、西勢、竹田、崁頂、南州、鎮安、林邊、佳冬、東海、加祿、內獅、枋山	地區臺鐵＋地區客運＋自行車

（二）公共運輸系統提昇計畫

為提昇民眾利用公共運輸的意願，緩和公路運輸需求壓力，並使公共運輸系統能夠永續經營，將以健全大眾運輸系統網絡，達成交通服務無縫隙為目標（詳圖 6-2-6），提出智慧公車發展計畫、觀光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與跨運具公共運輸整合發展計畫，打造屏東成為一個低碳運輸的示範場域。



資料來源：屏東縣市區公車路線整體規劃案，101 年 11 月。

圖 6-2-6　公共運輸服務無縫隙概念構想圖

1. 公車路線與服務型態調整與新闢計畫

透過市區公車之調整與新闢，加強其與公路客運、鐵路等既有公共運輸幹線間之銜接，擴展整體大眾運輸路網，同時依照不同區域之旅運特性建議適當公路公共運輸發展模式，其路線調整構想如圖 6-2-7。

（1）市區公車路線規劃

透過主要起迄點、既有市區公車路網與臺鐵車站位置之空間分佈分析及主管機關及地方民意反映，規劃初步公車路線路廊區位，繼而透過運輸需求模式分析推估運量，微調路線而得運量最大之市區公車路線方案，並研擬相對應公路客運路線調整方案。建議優先推動路網改善相關區塊如下：



資料來源：屏東縣市區公車路線整體規劃案，101 年 11 月。

圖 6-2-7　公車路線調整構想圖

A. 屏東市區暨其周邊鄉鎮公車路網改善規劃

B. 東港一大鵬灣地區公車路網改善規劃

C. 潮州地區公車路網改善規劃

D. 恆春地區公車路網改善規劃

（2）服務型態調整

偏遠地區公共運輸引入需求反應式公車（DRTS），依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需求反應式公車之研究」分析本縣境內其他具發展需求反應式公車潛力之區域及擬定發展優先順序，以提昇公路公共運輸業者於偏遠地區路線之營運績效，逐年降低偏遠路線補貼額度，減少政府財政負擔。將優先規劃將恆春地區偏鄉公車轉型為完全彈性派遣系統，依預約需求派車，避免公車空駛浪費。

2. 智慧公車發展計畫

屏東縣居住人口密度較為分散，在政府補助能力與客運業者維持合理營收之考量下，最終市區公車服務無論在空間與時間上分佈密集度勢必將不如五都核心區域來得綿密，故為抗衡此一事實對提昇服務品質所造成之瓶頸，改善公共運輸資訊之提供更具重要性與急迫性。除路線、發車班次等靜態資訊外，建制網路平台提供動態、加值之公共運輸資訊提供服務，透過網路、手機等通路更在最低成本的基礎上將服務提供給更多民眾，創造更高之邊際效益。

（1）推動公車運輸資訊整合平台建制

持續補強既有「屏東縣公車動態資訊」網站，定位其為「屏東縣大眾運輸入口網」，給縣民及遊客一個蒐集屏東縣境內大眾運輸資訊的明確標的。

（2）行程中、候車資訊補強

透過網站提供民眾充足的行程前大眾運輸搭乘資訊，於行程中亦應針對各停靠站所提供之候車資訊進行更新，不同路線、不同工共運輸系統間之主要轉運點更應進行轉乘資訊之彙整，以因應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路網調整後提高之轉乘需求。

（3）推動縣內電子票證推廣計畫

多卡通電子票證之推動為目前交通部之既定政策，進出屏東縣境之中長程公共運輸路線，於臺鐵部份預計於 2012 年全面啟動嘉義一屏東區間多卡通系統之營運，而在公路客運部份墾丁快線（9189）亦已啟用多卡通系統。就縣內而言，電子票證之使用有助於旅客特定資料之蒐集、公車營運狀況之稽核、學生卡敬老卡等優惠票價之推動，故電子化票證之推動時機已然成熟。目前於屏東市及恆春鎮營運之市區公車路線均已與上述推動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之骨幹運輸路網銜接，故均有推動電子票證之潛力。

3. 觀光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達成推動屏東縣內低碳觀光旅遊型態之目標，發展觀光地區特色公共運輸，以恆春半島、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含小琉球）以及單車國道為三大優先推動區塊，推動項目包含：

（1）推動單車巴士宣導綠色旅遊

自行車道系統為屏東縣平原區推動新興觀光據點之潛在資源，透過低底盤電動巴士路線開闢，將自行車騎士自主要轉運站接駁至自行車道，除可串聯不同系統之自行車道，提供創造新遊憩路線之機會，亦可銜接臺鐵已營運之「兩鐵觀光列車」，宣導環保、低碳之綠色旅遊。

（2）推動建置飯店需求反應式公車服務

延續目前推動之以飯店接送需求為主要服務對象之需求反應式公車服務政策，持續擴大服務飯店對象，並與「墾丁街車」接駁公車系統共同配合考量，拓展需求反應式公車服務之對象旅次需求較低之次要景點，以加強觀光地區公共運輸網路之覆蓋率。

（3）推動恆春半島客運聯票與轉乘優惠

遊客多有於各景點間移動之「旅次鏈」特性，故可透過一日券、周遊券等聯票之推動以服務有多次轉成之遊客需求，另一方面規劃不同公車路線間一次轉乘、兩次轉乘之優惠，以服務旅次鏈較為單純之遊客，整體提高遊客使用公共運輸之意願。

4. 跨運具公共運輸整合發展計畫

（1）建立跨運具班次整合與協調

因應鐵路捷運化後列車班次調整，為降低候車轉乘的時間，應力求鐵公路客運彼此時刻表之整合，以提昇整體大眾運輸系統之服務水準。

（2）免費公車與學生專車管理辦法與機制之建立

研析地方法規之修訂、免費公車與既有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路線重疊之協調原則，在維持就學學生行的安全與便利之同時，增加市區公車與公路客運之穩定客源，創造公共運輸系統營運之永續性。

（3）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路線納管範圍調整計畫

屏東縣境內市區公車路線有限，故於屏東、潮州、東港等區域中心公共運輸服務均以公路客運為主。因兩系統規劃目的即有差距，故為增加中短途旅次使用大眾運輸之機率，應檢討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路線納管或調整之需求，以利票價（避免同程不同價）、路線（增加轉乘機會與意願）與時刻（減少候車時間）間之整合。

（4）副大眾運輸納管

副大眾運輸具有彌補大眾運輸系統於路網涵蓋率與營運時間不足之特性。屏東縣因客源分散，大眾運輸系統之發展受限，故副大眾運輸系統服務之提昇角色更為重要。推動計程車、小汽車共乘等副大眾運輸之管理措施，視為整體運輸系統規劃之一環，使其能與大眾運輸系統之服務相互配合。

（三）機動運具使用管制計畫

1. 建制恆春半島低碳運輸圈

恆春鎮墾丁暨其周邊地區為南台灣最重要之遊憩據點，每年湧入人潮以數百萬計，然而本地亦為墾丁國家公園之所在地，具有豐富的生態自然資源。為避免過多遊客造成空氣污染、生活環境破壞等衍生問題，加強推動恆春半島之大眾運輸使用為當務之急。由於恆春半島進出以台 26 屏鵝公路作為主要進出動線，易於針對車輛出入進行管理，故建議以保力溪為界建立恆春半島低碳運輸圈，透過攔截往南之私有運具車輛以控制進出恆春半島之私有運具總量。由於前往恆春地區之遊客主要來自於屏東縣外，屬於中長程之遊客，故規劃分期實施以下管制措施：

（1）短期

檢討墾丁地區停車管制之區域、時段與費率，可配合觀光地區旅次之特性採平日、假 日之差別費率。

（2）中長期出入管制

實施以保力溪為北界之低碳運輸攔截圈，仿照陽明山國家公園管制仰德大道之方式，於假日 0800 至 1600 時段限制小客車往南進入恆春鎮，同時擴大枋寮轉運站之停車轉乘設施，讓民眾停車轉乘以搭乘大眾運輸之方式進入墾丁國家公園及海生館。

2. 加強擁擠地區之停車管理

透過停車供需調查之成果界定屏東、潮州、東港、恆春等區域中心具停車管理需求之區域，劃設收費停車格並加強違規停車之稽查、拖吊等管理，並配合檢討當地通過之公共運輸路線，以改善當地交通秩序並減少當地機動車輛之使用。

（四）海空運輸據點營運改善計畫

1. 恆春五里亭機場轉型

恆春機場之啟用，係著眼於紓解屏鵝公路連續假日壅塞的車流壓力，同時提供緊急醫療後送系統需求，為觀光旅遊者及屏東縣民提供便捷之運輸服務，以期促進當地觀光發展、疏解地面交通量、改善及提高當地人民之生活水準。但就其營運現況而言，一年僅 2,448 人次（民國 100 年數據）的載客量，且因地理位置之故，常因氣候（落山風）因素需要關閉機場，造成營運上的困難，亦造成政府財政上的負擔。

整體而言，恆春機場顯未能達成當初設立時之目標，但為維繫地區航空運輸能量及作為災害緊急救援時的重要據點，其存在仍有必要。故應考量其營運方向是否需要轉型，取消營運效率不佳之定期航班，改為包機航行搭配套裝行程的方式，僅於不易受氣候影響且為墾丁旅遊旺季的時段（3 月～8 月）飛行，改善其營運效率。

2. 客運碼頭設施改善

東港漁港、小琉球觀光港、大福漁港與後壁湖漁港為現況提供有客運服務之港口，但其客運設施普遍簡陋，在提昇搭乘者舒適與安全的原則下，應逐步進行客運設施改善工作。而在設施改善時，應考量各港口作為救災運輸據點的機能，適當增加必要之設施。

此外，公營之東港—小琉球航線因之經營彈性欠佳，人事費用負擔較重，且因當地居民之優惠票價影響收入，造成營運嚴重虧損，影響政府財政規劃。而根據民國 101 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與各離島間（含兩岸航線）海運整體運輸規劃」研究結果，建議公營公司逐漸退出東琉航線營運市場，在研擬相關作業規範保障居民行的方便性後，公開招標將公有船舶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提昇營運效率，改善政府財政。

（五）積極檢討臺鐵恆春線作為西部沿海路廊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西部沿海路廊（台 1 線枋寮段—台 26 線車城段），其道路雖可負擔平日之道路運輸，但每逢連續假日的大量車流造成道路壅塞，生活環境品質亦因公路運輸服務帶來之大量車輛、停車失序與道路擁擠而日漸降低，連帶可能影響恆春半島之未來觀光發展。同時，此路線沿線共有 12 處易落石及易坍方危險路段（詳表 6-2-3），在整體交通安全及防災動線考量下，應思考一個可靠的運輸替代方案來分擔公路運輸。

根據民國 91 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興建與營運屏東大鵬灣至恆春、墾丁地區軌道系統可行性研究」之研究結論所述，新建「枋山－恆春、墾丁」軌道系統之總效益（包括遊客之旅行時間、行車成本、空污成本、肇事成本之節省及遊憩效益之增加）大於建造與營運之總成本，因此本計畫軌道系統具有經濟效益，且優於拓寬公路之方案。同時，為了恆春半島之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護，以軌道系統取代公路建設不但可以提供高品質的公共運輸服務，進而轉移私人運具之使用量，降低公路車輛產生之環境污染。因此，在財政負擔可行下，應積極檢討臺鐵恆春線作為西部沿海路廊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第三節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及環境保護措施計畫

屏東縣面臨公共設施不敷使用、資源分布不均，以及環境保護措施土地使用不當等情形，本計畫建議應以全縣性角度規劃與整合區域性公共設施及環保設施資源，強調機能分配，依地區發展特性、既有建設及未來計畫等考量，以引導屏東縣公共設施及環境保護措施土地適當使用及發展。

一、區域性公共設施及環境保護措施目標

屏東全縣 90%之土地為環境敏感地區，相對的可使用之土地面積確實不足，依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核後發現，公共設施面積除劃設嚴重不足外，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亦因地方財政及權屬複雜等問題取得不易。面臨公共設施不敷使用及分布不均等情形，本計畫建議應以全縣性角度先行建置區域性公共設施，強調機能分配，依地區發展特性、既有建設及未來計畫等考量，透過交通運輸規劃串連區域型公共設施服務，有效擴大公共設施跨域整合服務、提升多元服務水準、活化轉型不符現況使用之公共設施形態，以建構「**跨域整合、多元使用、機能活化、樂居屏東**」之發展願景。

部門目標：**跨域整合．多元使用．機能活化**

＊ 提供跨域整合之公共設施
＊ 提升多元使用之公共設施
＊ 活化不敷使用之公共設施

課題檢討

＊ 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及自來水設施實施率及接管普及率皆低於台灣地區之平均，應儘速改善。
＊ 針對停用之垃圾處理設施或掩埋場進行封閉復育及環境綠美化，活化相關場址。
＊ 因應少子化，避免教育資源浪費，鼓勵文教資源整合，提高設施使用率及便利性。
＊ 醫療設施體系拓展，強調全天候醫療應變資訊指揮與協調。
＊ 社會福利設施，屏東線面臨高齡化社會來臨，應積極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提出長期照護園區計畫。
＊ 區域性鄰避設施應建立完善回饋計畫，並選擇適當區位設置。

策略及行動計畫

提供跨域整合之公共設施	・建立符合各城鄉發展區域階層之公共設施劃設基準 ・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之區位分布，提供不同層級之服務基礎設施 ・著重跨域整合之區域型公共設施，擴大服務範圍及服務效能
提升多元使用之公共設施	・盡速檢討屏東各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劃設及開闢情形 ・優先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開發，考量引入民間資源 ・賦予多樣性及多目標使用方式，提高服務機能、引導地區發展
活化不敷使用之公共設施	・依循中央集相關部會推動之政策為指導轉型活化公共設施 ・將不符現況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再利用，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圖 6-3-1　區域性公共設施及環境保護措施目標、策略及構想圖

（一）目標一：提供跨域整合之公共設施

建立符合各城鄉發展區域階層之公共設施劃設基準，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之區位分布，提供不同層級之服務基礎設施，並以屏東區域為範疇及考量交通建設之可及性，發展著重跨域整合之區域型公共設施，藉此擴大服務範圍及服務效能。

（二）目標二：提升多元使用之公共設施

由前述章節公共設施檢討可以發現現階段屏東各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劃設及開闢情形嚴重不足，應盡速進行檢討，優先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開發，考慮引入民間資源，針對現有公共設施賦予多樣性及多目標使用方式，並考量結合地方特色、生活型態及既有文化，藉此提高服務機能、引導地區發展及活絡地方環境。

（三）目標三：活化不敷使用之公共設施

考量將閒置使用之國公有土地、不符現況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中央或相關部會推動之政策為指導，轉型活化公共設施（如銀髮照護幸福村、公園化生命園區、旅客服務轉運中心、多功能市場商場等使用機能），將土地使用效益提升至最大。

二、上位、相關計畫指導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上位指導及相關計畫分為下水道設施、自來水設施、垃圾處理設施及文教設施等部門，與本計畫相關之計畫名稱及說明如表 6-3-1 所示。

表 6-3-1　區域性公共設施相關計畫綜理表

部門	計畫名稱	說明
下水道設施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水與綠計畫（行政院經建會，民國 94 年）	對於下水道建設提出政策目標，欲達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由 8.0%提高至 20.3%，而整體污水處理率，由 17.8%提升至 30.1%，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防治水域汙染並確保良好水源水質。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評核計畫總結報告（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1 年）	將屏東縣與其他同樣設有抽水站之六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及嘉義市）相互評比，結果顯示屏東縣設有 3 處抽水站、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面積為 39,848 公頃，與嘉義市同屬評等為優等之縣市。
	屏東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整體規劃（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9 年）	計畫採空間規劃、綜合治水、水域環境及生態廊道營造、水資源管理、產業調整與地貌改造等六項策略主軸，透過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循序漸進地導引區域環境朝正面與永續方向發展。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5 年）	優先選定住宅密集區、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科技園區、工業區等地區及其上游集水區、坡地易淹水地區作為計畫範圍；治山防洪則涵蓋原住民鄉鎮、重大土石災害區及其相關影響範圍。經參考行政院國科會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所模擬之淹水潛勢區域，加上近幾年颱洪受災淹水範圍，結合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農田排水等作整體規劃治理。

表 6-3-1　區域性公共設施相關計畫綜理表（續）

部門	計畫名稱	說明
自來水設施	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1 年）	計畫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總經費 9.7 億元，辦理偏遠地區供水改善工作，包括自來水延管工程及簡易供水系統改善，共改善 44,400 戶民眾用水品質。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5 年）	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計畫」（95-98 年）逐年辦理改善，嗣為加強辦理普及供水，再訂定「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98-101 年）續擴大辦理。
垃圾處理設施	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92 年）	採垃圾零廢棄政策，內容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軸，倡導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資源再生利用等方式，將可用資源循環使用。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96 年）	延續「垃圾零廢棄」政策，並分別訂定各項具體改善措施，包括：實施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強化垃圾減量、加強執行資源回收、推動再利用、強化垃圾清運系統、提升垃圾處理技術及規劃最終處置等七項措施，逐步達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之目標。
	屏東縣地下水暨不明棄置場址地下水水質調查計畫（屏東縣政府，民國 94 年）	建置土壤及地下水檢測資料庫，目的在於建立監測及採樣分析記錄，並提供屏東縣非法棄置場址之場置性監測井與周邊民井之檢測採樣記錄結果資料庫之開放式網路資訊系統之相關查詢功能，以提供民眾進行相關資料查詢，提高服務效能，並進一步達到環保資訊透明化及效能政府 E 化目的。
文教設施	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屏東縣政府，民國 101 年）	計畫以優良的展演場地，吸引大型藝術團體蒞縣表演，以期多樣化服務機能滿足不同展演活動的要求，達到發展觀光、藝文、產業與生活品質的綜合性目標。計畫已於民國 101 公開展覽，現已進入工程興建階段，未來預計可提供族群演藝中心、文化行政中心及表演團體營運中心等設施服務。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區域性公共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課題檢討

（一）下水道設施

下水道設施之功能在維護居住環境衛生、促進區域機能健全發展，屬不可或缺之區域性公共設施，又為都市現代化指標之重要評估項目，而依調節、型態及功能之不同可分為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屏東縣下水道設施計畫名稱及位置詳圖 6-3-4 所示。

1.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59.6%，略低於台灣地區之 65.7%，有效改善部分地區淹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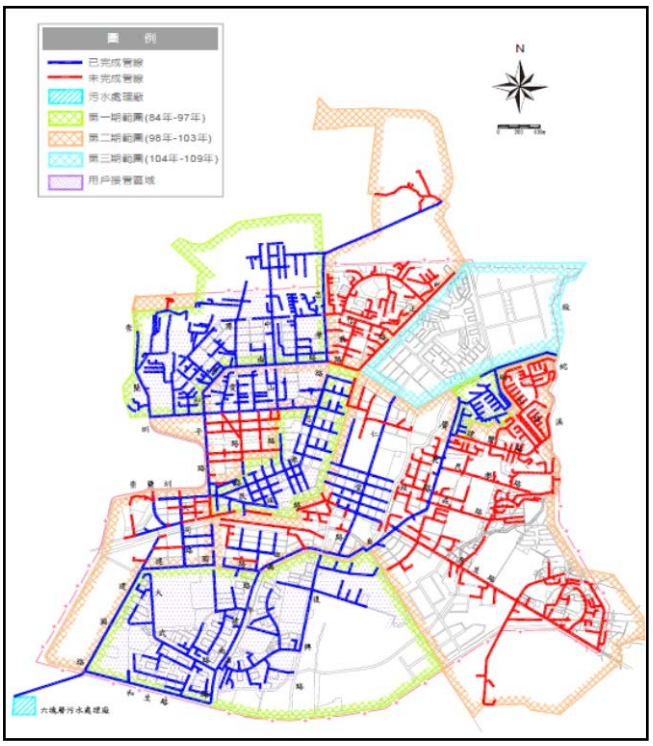
近年都市排水問題因氣候異常，水文現象極端，造成水患發生頻率、淹水程度及範圍均有擴大現象，雨水下水道設施屬於連貫性、持續性之建設，需配合都市計畫作有系統之規劃，如經常發生水患或需要整合區域排水系統之區域及都會地區，應依據財源籌措情形及優先發展次序進行分期分區建設，並考量劃設為優先建設地區，除逐步完善已規劃之下水道系統外，落實既有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維持排水能力，亦為防（減）災之重點工作。

台灣地區都市之雨水下水道建設，一般皆以五年一次歷時 1 小時暴雨強度為設計基準，而屏東縣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則係以一至兩年一次歷時 1 小時暴雨強度，設計係以 50 至 60mm/hr 為排水斷面標準。根據民國 99 年屏東縣統計要覽資料

顯示，依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內容，屏東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完成率）僅59.6%（規劃幹線長度為 292.11 公里，規劃幹線已建設長度為 174.11 公里），整體實施率略低於台灣地區之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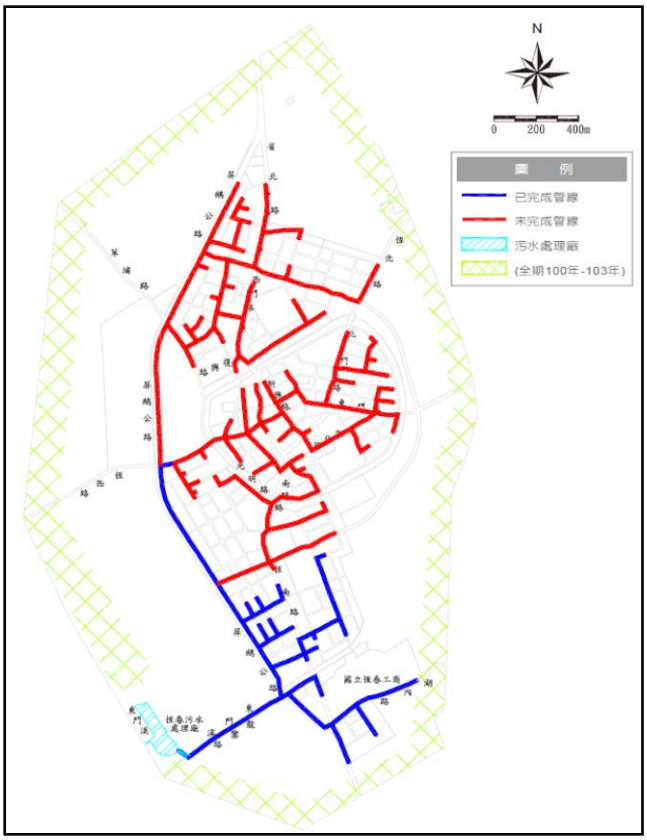
依下水道法規定下水道之維護管理工作為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權責，雨水下水道系統包括下水道幹線及雨水抽水站兩大部分，根據內政部營建署辦理101 年度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評核計畫總結報告中，將屏東縣與其他同樣設有抽水站之六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及嘉義市）相互評比，其結果顯示屏東縣設有3 處抽水站、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面積為 39,848.00 公頃，與嘉義市同屬評等為優等之縣市。

依 99 年度中央政府下水道建設政策中，為使沿海鄉鎮免於暴雨時造成淹水之苦，針對雨水下水道工程項目積極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東港鎮光復路抽水站興建工程」等 5 件工程；「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地區）E-E1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等 14 件工程及「屏東縣東港鎮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等 1 件規劃案；「屏東縣佳冬鄉塭豐村雨水下水道箱涵及側溝緊急清淤作業」等 11 件工程。另以縣款辦理「東港鎮 E 幹線下水道新設自動閘門工程」等 7 件雨水下水道興建及清淤工程，以及「屏東機場東側易淹水區域排水改善計畫—區域排水規劃」等 2 件規劃設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誌（100）。

圖 6-3-2　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誌（100）。

圖 6-3-3　恆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圖

案，同時每年排定加強區域排水疏濬，針對雨水下水道檢測並進行水路整理及清疏、抽水站及抽水機維護管理，以保持排水順暢。

2. 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率僅 21.64%，接管率低且缺乏污水處理廠

屏東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現計有「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恆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兩項，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僅 21.64%（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8.42%，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 2.63%，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普及率則為 10.59%），為全國排名倒數第四（僅高於苗栗縣、嘉義縣及台東縣），遠低於全國平均之 61.64%。

截至 100 年度底，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六塊厝污水處理廠 1 座，日平均污水處理量 50,000CMD，現用戶接管數為 14,120 戶，累計投入建設總經費計 44 億 3,325 萬元，預期全期投資經費約 72 億 3,699 萬元，全期於民國 109 年約可完成 47,500 戶之用戶接管，將可達到全縣接管普及率約 21%。

恆春污水下水道系統至 99 年度投入之總建設經費共 2 億 7,400 萬元，其中處理廠用地取得費共 1,044 萬，污水處理廠總工程費約 3 億元，預計民國 103 年完成，全期將投入建設經費約 8 億 5,000 萬元；現污水處理廠仍在建設中（試運轉），設計污水處理量為 4,600CMD，用戶接管規劃為 5,000 戶，將佔全縣接管普及率之 1.5%。屏東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如圖 6-3-2 及 6-3-3 所示。

（二）自來水設施：自來水供應普及率不足，無法滿足日益增加之觀光及生活用水需求

自來水建設有降低傳染病發生、集中控管水質，降低家戶各自鑿井取水的風險等優點。而屏東地區在自來水供應方面係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高屏地區與澎湖）負責，其供水制度係按供水系統之用水需求，由各系統之水源點取水後，經淨水廠處力後供送用戶，以滿足用水需求。如有不足部分，則以跨區支援方式因應或採行農業用水移用、減壓供水及輪區供水等措施因應。

根據 99 年屏東縣統計要覽，截至民國 99 年底，屏東縣之自來水供應普及率僅 44.91%（14.7 萬戶），其中各鄉鎮市供應普及率差異極大，如車城鄉、恆春鎮均超過 90%，其次為東港鎮、屏東市、新園鄉及春日鄉等鄉鎮市高於 70%，而其餘鄉鎮自來水供應普及率皆不高，其中又以麟洛鄉、里港鄉、鹽埔鄉、萬巒鄉、竹田鄉、萬丹鄉及潮州鎮供水情形最為嚴重，自來水供應普及率不及 10%（詳圖 6-3-5 所示），屏東縣現已成為全國自來水普及率最低的縣市（根據 100 年水利署統計資料，全國自來水供應普及率 91.31%），但由於過去屏東地區地下水十分豐沛、水質乾淨且河川水系發達，民眾取得用水容易，故降低了自來水接管之意願；惟隨農牧業及工業蓬勃發展，部分地區地下水源已遭受污染，且因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等危機，應儘速推動自來水線之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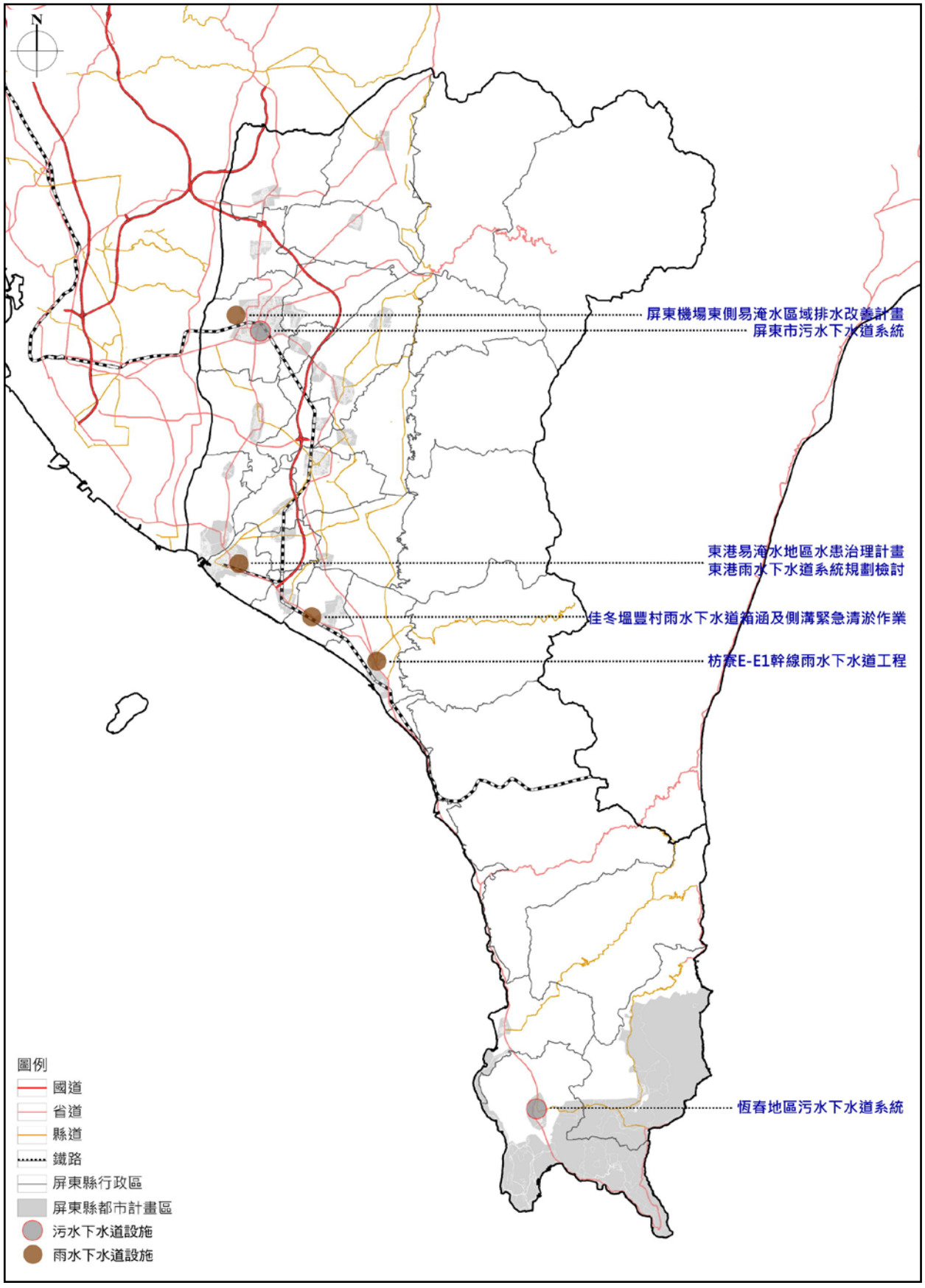


圖 6-3-4　屏東縣下水道設施計畫名稱及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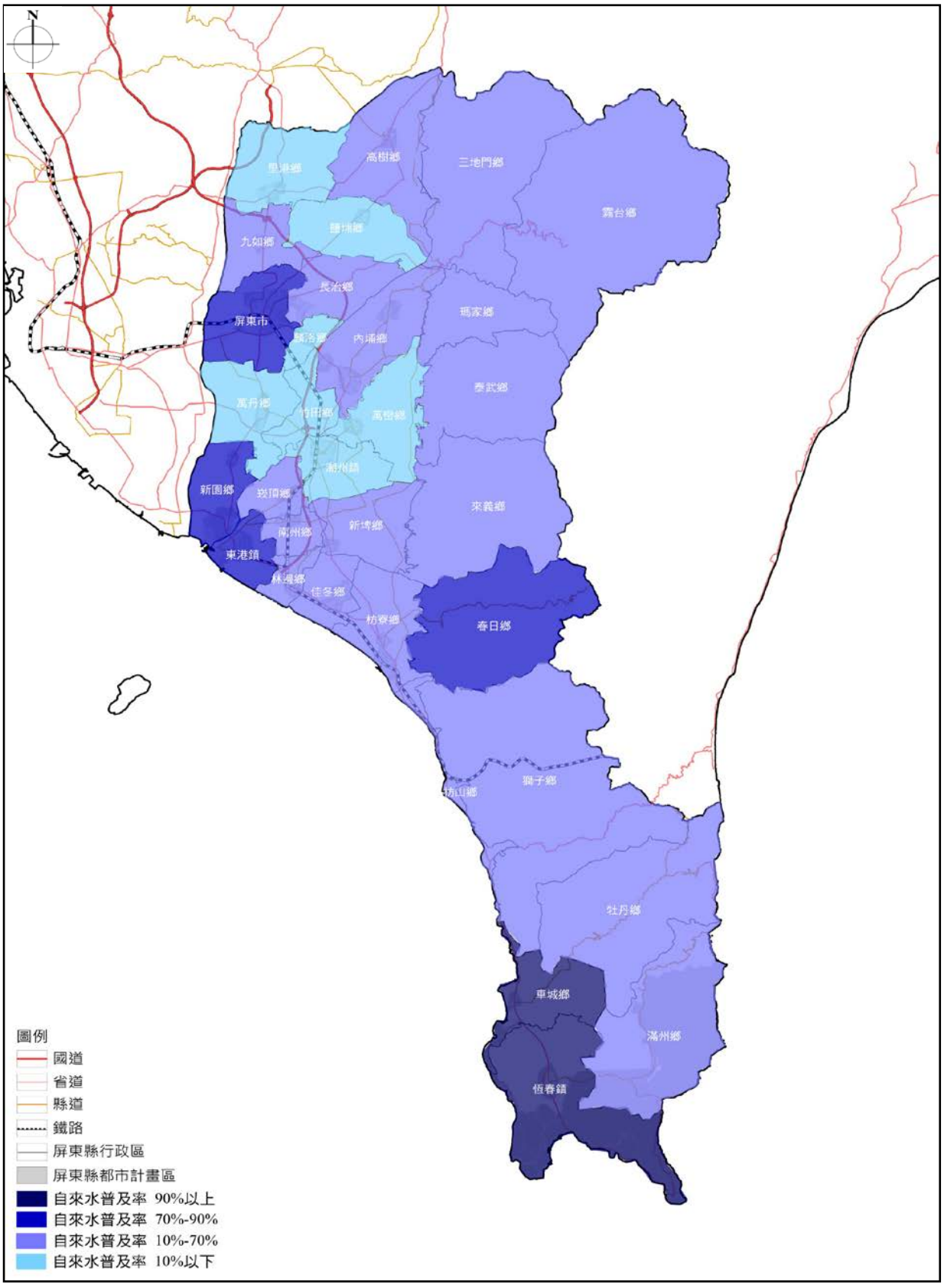


圖 6-3-5　屏東縣自來水設施普及率（99 年）示意圖

（三）垃圾處理設施：缺乏垃圾焚化設施，垃圾掩埋與垃圾轉運難以處理現有垃圾量

垃圾處理設施內容包括垃圾回收率、垃圾妥善處理率、垃圾處理場、焚化廠及土壤污染整治等項目，屏東縣垃圾處理設施位置分佈詳圖 6-3-6 所示，以下分別針對上述各項處理設施進行說明及論述：

1. 垃圾回收率及垃圾妥善處理率：回收率全國排名倒數第二，妥善率不佳

垃圾回收率係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廚餘回收率＋資源回收率。依據 100 年環保署環境保護統計年報統計指出，屏東縣 99 年垃圾回收率為 38.40%（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為 0.98%、廚餘回收率為 6.18%、資源回收率為 31.24%），低於全國平均之 51.76%，於全國垃圾回收率排名倒數第二，僅高於雲林縣（36.16%）。

我國垃圾處理政策於 73 年訂定「都市垃圾處理方案」時，主要處理方式為掩埋為主；80 年時訂定「垃圾處理方案」，處理方式改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87 年進一步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透過回收獎勵金及市場機制，提高民眾參與資源回收之意願，藉以擴大回收層面與績效；92 年時訂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採垃圾零廢棄政策，內容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軸，倡導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資源再生利用等方式，將可用資源循環使用；96 年時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持續推動垃圾零廢棄等七項工作。

根據上述計畫之推動，並透過各縣市政府及各級鄉鎮市機關之宣導，100 年在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之執行成效部分，全國整體資源回收量達 252 萬 7,101 公噸，資源回收率達 39.65%、廚餘回收再利用量為 67 萬 9,805 公噸，再利用率為 10.67%；巨大垃圾回收量為 5 萬 8,574 公噸，再利用率為 0.92%。而垃圾妥善處理率由 73 年的 2.4%提升至 99.99%；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由 86 年的 1.143 公斤降至 0.441 公斤。

垃圾妥善處理率指（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100%，依據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統計指出，屏東縣於民國 100 年之垃圾妥善處理率為 100%，屬於完全消耗且有妥善之處理。

2. 垃圾處理場：公有垃圾掩埋場僅有 2 處，且多數封閉或復育中

目前屏東縣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計有 2 處，分別為恆春區域垃圾掩埋場及枋寮區域垃圾掩埋場，詳表 6-3-2 所示；其他小型公用垃圾掩埋場營運中共有 10 處、已封閉 8 處及復育中 3 處，詳表 6-3-3 所示。

表 6-3-2　屏東縣營運中公用掩埋場一覽表

名稱	營運年份	興建面積（公頃）	使用中掩埋區面積（公頃）	設計總掩埋容量（m^3）	剩餘可掩埋容積（m^3）	平均每月廢棄物進場（公噸）
恆春區域垃圾掩埋場	1990	13.0	7.0	669,039	327,222	2,375
枋寮區域垃圾掩埋場	1993	16.6	9.8	442,470	56,020	2,66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

表 6-3-3　屏東縣其他公用掩埋場一覽表

名稱	管理單位	興建面積（公頃）	使用狀態
枋寮鄉垃圾掩埋場	屏東縣環保局	16.62	使用中－未飽和
屏東市垃圾掩埋場	屏東市公所	7	使用中－未飽和
恆春鎮垃圾掩埋場	恆春鎮公所	10	使用中－未飽和
東港三期垃圾掩埋場	東港鎮公所	4	使用中－未飽和
東港區域性衛生垃圾掩埋場	東港鎮公所	-	使用中－未飽和
牡丹鄉垃圾掩埋場	牡丹鄉公所	-	使用中－未飽和
高樹鄉垃圾掩埋場	高樹鄉公所	0.9	使用中－未飽和
鹽埔鄉垃圾掩埋場	鹽埔鄉公所	-	使用中－未飽和
潮州鎮垃圾掩埋場	潮州鎮公所	1.2	使用中－過飽和
九如鄉二期垃圾掩埋場	九如鄉公所	2.2	使用中－飽和
三地門鄉垃圾掩埋場	三地門鄉公所	1	已封閉
滿州鄉簡易掩埋場	滿州鄉公所	10	已封閉
獅子鄉簡易掩埋場	獅子鄉公所	0.8	已封閉
萬丹鄉簡易掩埋場	萬丹鄉公所	1.85	已封閉
萬巒鄉簡易掩埋場	萬巒鄉公所	0.5	已封閉
霧台鄉簡易掩埋場	霧台鄉公所	2	已封閉
牡丹鄉衛生掩埋場	牡丹鄉公所	3	已封閉
		4	已封閉
東港一、二期垃圾掩埋場	東港鎮公所	0	復育中
竹田鄉垃圾掩埋場	竹田鄉公所	-	復育中
南州來義垃圾掩埋場	南州鄉公所	1.8	復育中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

3. 焚化廠：焚化場僅有一處，雖尚有餘裕，建議可建立跨區域性垃圾處理合作機制

屏東縣內目前僅有一處崁頂資源回收（焚化）廠，面積 13 公頃，屬於大型公有民營垃圾焚化廠，其服務區域為縣內除琉球鄉外其他 32 鄉鎮市，服務人口約 90 餘萬人，每日平均垃圾進廠量為 756 公噸，設計容量為 900 公噸/日，平均每日仍有 144 公噸餘裕；100 年焚化量計 25.20 萬公噸，相對可以產生 123,059 千度的發電量，售電量為 89,153 千度；現階段垃圾處理設施容量足夠且有餘裕。

由於縣府近年致力於推動資源回收分類再利用政策，焚化處理之家戶垃圾已有降低之趨勢，未來建議可建立跨區域性垃圾處理合作機制，加強與鄰近縣市垃圾焚化廠進行支援互惠。且依「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之規定，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垃圾收取新臺幣二百元，全數回饋焚化廠所在之崁頂鄉，焚化廠營運收益提撥相當於前項金額 30%為廠址相鄰及受影響地區之補助費，作為辦理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醫療保建及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管理維護使用。

4. 土壤污染整治：定期監測及後續相關檢驗事宜，評估污染改善成效，有效控制影響

近年來國內外發生一連串土壤污染案例，使得土壤污染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關注的環保議題之一。在水、空氣、廢棄物及毒化物之管制法令建置完備之際，隨經濟及工業發展與變遷，土壤與地下水污染問題已日漸嚴重，亟需政府積極面對。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能確實掌握縣境內土壤及地下水是否有污染狀況，已針對境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進行檢測調查工作，亦針對高污染潛勢之工業區、工廠、商業行為密集地區或疑似污染之地區，進行污染檢驗查證工作，除監督及查核各列管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相關工作計畫書，並執行定期監測及後續相關檢驗複驗事宜，以評估污染改善成效，藉此管制有效控制污染影響，並減輕或避免場址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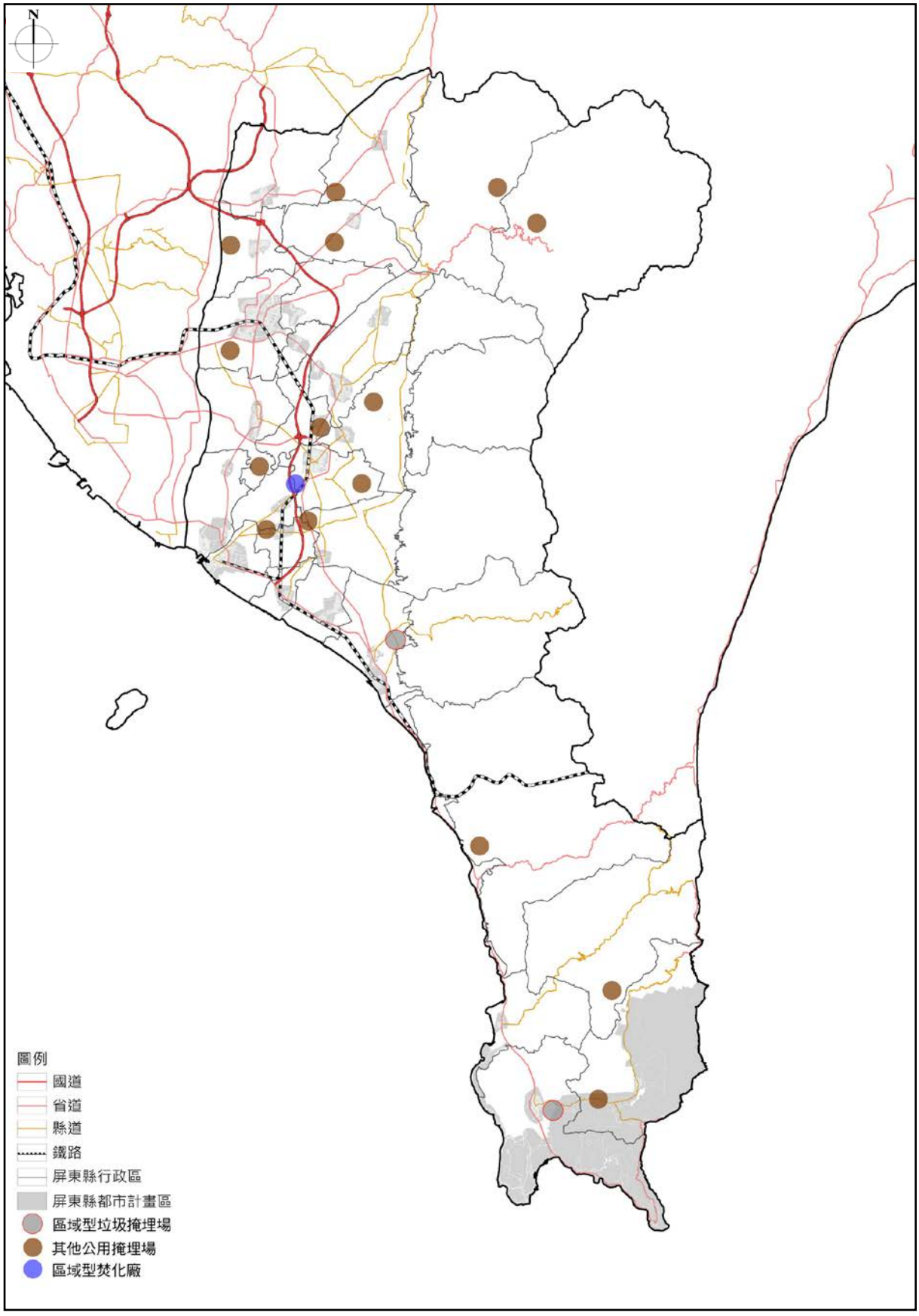


圖 6-3-6　屏東縣垃圾處理設施位置分布示意圖

（四）文教設施：資源分布不均，且學齡兒童減少，以致閒置校舍增加

1. 各級學校設施：偏遠地區區鄉鎮教育資源較為不足

屏東縣現有大專院校計 8 所，包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私立大仁科技大學、私立永達技術學院、私立美和科技大學、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校及私立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另有高中 9 所、高職 9 所、國中 38 所、國小 197 所及完全中學 5 所，其中三地門鄉、霧台鄉、獅子鄉及牡丹鄉目前並未設有國中或完全中學，顯示山區鄉鎮教育資源不足。各級學校於各行政區之分布統計情形詳表 6-3-4 所示。

表 6-3-4　屏東縣各行政區各級學校統計表

行政區別	大專院校	高中	高職	完全中學	國中	國小
屏東市	2	4	3	1	6	21
潮州鎮	-	2	2		2	10
東港鎮	-	1	1	1	2	7
恆春鎮	-	-	1	-	1	10
萬丹鄉	-	-	-	-	2	9
長治鄉	1	-	-	-	1	3
麟洛鄉	1	-	-	-	1	1
九如鄉	-	-	-	-	1	5
里港鄉	-	-	-	-	1	7
鹽埔鄉	1	1	-	-	1	6
高樹鄉	-	-	-	-	2	9
萬巒鄉	-	-	-	-	1	5
內埔鄉	2	1	1	-	3	13
竹田鄉	-	-	-	-	1	4
新埤鄉	-	-	-	-	1	4
枋寮鄉	-	-	-	1	-	6
新園鄉	-	-	-	-	1	6
崁頂鄉	-	-	-	-	1	3
林邊鄉	-	-	-	-	1	5
南州鄉	1	-	-	-	1	3
佳冬鄉	-	-	1	-	1	6
琉球鄉	-	-	-	-	1	4
車城鄉	-	-	-	-	1	4
滿州鄉	-	-	-	-	1	3
枋山鄉	-	-	-	1	1	4
三地門鄉	-	-	-	-	-	7
霧台鄉	-	-	-	-	-	2
瑪家鄉	-	-	-	-	1	3
泰武鄉	-	-	-	-	1	5
來義鄉	-	-	-	1	-	7
春日鄉	-	-	-	-	-	5
獅子鄉	-	-	-	-	-	5
牡丹鄉	-	-	-	-	1	5
合計	**8**	**9**	**9**	**5**	**38**	**197**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2. 公立圖書館設施：設置情形已有一鄉鎮一圖書館之置，尚屬足夠

屏東縣立中正圖書館及介壽圖書館現為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轄管，館內設施包括圖書室、參考室、期刊室、視聽室及採編室，服務面向上提供整合各鄉鎮市圖書館資源、推廣讀書會、推行文學獎徵文、舉辦圖書館週活動、故事媽媽、好書交換及親子共讀等項目。屏東縣目前除了兩所縣立文化處圖書館外，共有 32 間分館，各館位置、開放年份及館藏特色如表 6-3-5 所示。

表 6-3-5　屏東縣立圖書分館各管資料彙整表

館別	地址	開放年月	館藏特色
屏東市復興圖書館	屏東縣屏東市建南路 162 號	83.02	工商及財經
潮州鎮立圖書館	屏東縣潮州鎮三星路 39 號	77.10	文學類、本地作家文庫
東港鎮立圖書館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街 51-30 號	70.08	（未定）
恆春鎮立圖書館	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 3 號	77.02	休閒、文化、觀光及網際網路
萬丹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和平西路 157 號	87.11	農、林、漁、牧及其加工製造
長治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潭頭路 7 號	71.08	社會、政治、法律及軍事
麟洛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 158 號	82.06	傳記
九如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 2 段 264 號	73.11	（未定）
里港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里港鄉過江路 4-1 號	91.01	（未定）
鹽埔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彭厝路 111 號	98.03	農、漁、牧及親子
高樹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 330 號	67.04	（未定）
萬巒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萬巒鄉中正路 24 號	74.06	（未定）
內埔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內埔鄉廣濟路 26 號	86.01	家政、親子及親職教育
竹田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竹田鄉中山路 26 號	76.01	社區營造及花卉
新埤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新埤鄉中正路 34 號	76.06	（未定）
枋寮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枋寮鄉德興路 36 號	71.03	自然科學
新園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路 93 號	69.06	佛教書籍
崁頂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崁頂鄉興農路 29-11 號	71.07	（未定）
林邊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林邊鄉永樂村美華路 197-63 號	81.01	（未定）
南州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南州鄉人和路 3 巷 15 號	78.09	（未定）
佳冬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佳冬鄉文化三路 157 號	75.05	（未定）
車城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車城鄉仁愛路 26 號	82.09	中國現代文學
滿州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 145 號	81.02	茶文化書籍
枋山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枋山鄉德隆路 113 號	78.01	（未定）
三地門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三地門鄉中正路二段 99 號	76.10	舞蹈、戲劇、攝影及雕塑
霧台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霧台鄉神山巷 73 號	98.02	（未定）
瑪家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 1-18 號	80.01	（未定）
泰武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 169 號	75.11	原民地方文物
來義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來義鄉中正路 94 號	74.08	（未定）
春日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路 322 號	79.03	中國現代文學
獅子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 28 號	80.01	（未定）
牡丹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石門路 31-2 號	72.07	原民地方文物及歷史影像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3. 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所：開放空間普遍面積較為不足，待提升服務品質

根據 99 年屏東縣統計要覽統計資料，屏東縣各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用地（包括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面積合計約 200.76 公頃；綠地用地面積合計 56.83 公頃；兒童遊樂場面積合計 17.95 公頃。

屏東縣體育場面積合計 13.10 公頃，現由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負責辦理場地管理租借、環境設備維護及協助專業運動選手培訓等項目，其轄管之公立運動設施有屏東縣立體育場及屏東縣萬丹游泳池。

4. 藝文活動場所：偏遠地區鄉鎮較為不足，多設置於屏東市區

根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資料顯示，屏東縣公立藝文活動場所計有 11 處，包括：屏東縣立藝術館、鄉土藝術館、族群音樂館、文化處 101 畫廊、旅遊文學館、恆春藝廊、枋寮 F3 藝文特區、文物陳列館、排灣族雕刻館、屏東火車站地下廊道及 102 畫廊等，可提供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藝文活動使用。

以人數規模來說，成立於 69 年的屏東縣立藝術館經常舉辦大型藝文活動，其建築面積達 1,932 坪，內部設有 839 席次之大會堂（音樂廳）、舞台、畫廊、接待室及放映室等規劃，期望建立共同推展表演藝術之美，踴躍參與文化娛樂之活動，提高生活品質。而位於枋寮火車站旁的枋寮 F3 藝文特區則為舊倉庫活化再利用之展演空間，把車站旁閒置宿舍轉化成藝術村及工作坊，不僅著眼於「服務藝術家」或「推動藝術教育」等工作內容，於既有的藝文成就上，開發出本地特有的文化活動。

而屏東縣政府為提升南部區域展演藝文活動品質，結合屏東市所有的高等教育資源以育成推廣傳統藝術，著手規劃「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如圖 6-3-7 所示），計畫以優良的展演場地，吸引大型藝術團體蒞縣表演，以期多樣化服務機能滿足不同展演活動的要求，達到發展觀光、藝文、產業與生活品質的綜合性目標。計畫已於民國 101 公開展覽，現已進入工程興建階段，未來預計可提供族群演藝中心、文化行政中心及表演團體營運中心等設施服務。



圖 6-3-7　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模擬示意圖

（五）醫療設施：集中於屏東市，惟整體醫療資源匱乏，須仰賴外縣市支援

屏東縣目前於各鄉鎮市皆有設置衛生所，共計 33 處，其服務包括門診體檢、開立各項證明、預防注射、防疫、婦幼衛生、老人照護與民防救護等項目，屬於最基層的醫療服務設施。依據 99 年屏東縣統計要覽統計，屏東縣現有 652 家小型醫院診所，其中有 259 家位於屏東市，約占全縣 39.7%，顯示屏東縣醫療資源分配不均，較偏遠鄉鎮之醫療資源十分缺乏。

大型醫療資源部分，屏東縣將醫療資源體系區分為三大次區域，分別為屏東次區域（計 16 間醫院，1,996 個一般病床）、東港次區域（計 8 間醫院，1,357 個一般病床）及枋寮次區域（計 1 間醫院，160 個一般病床），共計能提供一般急性病床及一般慢性病床 3,513 個、服務醫師數 1,019 人。屏東縣現有大型醫療資源彙整如表 6-3-6。由圖 6-3-8 可以發現車城鄉、恆春鎮、牡丹鄉及滿州鄉之大型醫療資源非常不足。

我國緊急醫療體系在經歷九二一震災、SARS 風暴及八八風災等嚴重災害後，更加突顯了全天候緊急醫療應變資訊與指揮協調的重要性，因此整合鄰近縣市消防救災、衛生行政、緊急醫療體系的水平啟動就更顯重要。在行政院衛生署與疾病管制局規劃下，全國現已籌建北區、台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區及東區等六個緊急醫療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 EOC），其中屏東縣位於行政院衛生署高屏區轄區內，目前指揮中心設置於高雄榮民總醫院內，指揮中心將依事件指揮系統（Incident Command System, ICS）架構設置，並編制 24 小時輪值人員，建立各種緊急應變流程、提供相關教育訓練、監測各種危機狀況，針對資料蒐集與分析，提供決策參考及協調聯絡等功能。

表 6-3-6　屏東縣現有大型醫療資源彙整表

區域		醫院名稱	一般急性病床（床）	一般慢性病床（床）	精神科急性病床（床）	精神科慢性病床（床）	醫師數（人）
區域別	鄉鎮別						
屏東次區域	屏東市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200	100	50	100	485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356	50	-	-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	150	48	30	-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278	36	-	-	
		復興醫院	20	-	-	-	
		國仁醫院	259	-	-	-	
		安和醫療財團法人安和醫院	49	-	-	-	
		優生婦產科醫院	37	-	-	-	
		民眾醫院	24	-	-	-	
		國新醫院	30	-	-	-	
		新安醫院	99	-	-	-	
	萬丹鄉	-	-	-	-	-	24
	里港鄉	-	-	-	-	-	12
	麟洛鄉	屏安醫院	0	0	60	273	9
	九如鄉	-	-	-	-	-	7
	長治鄉	-	-	-	-	-	7
	鹽埔鄉	-	-	-	-	-	8
	高樹鄉	同慶醫院	30	0	0	0	17
		聖恩內科醫院	30	0	0	0	
	三地門	-	-	-	-	-	5
	霧台鄉	-	-	-	-	-	2
	瑪家鄉	-	-	-	-	-	12
	萬巒鄉	-	-	-	-	-	4
	竹田鄉	-	-	-	-	-	7
	泰武鄉	-	-	-	-	-	4
	內埔鄉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156	54	60	140	63
		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	-	-	50	150	
	小計		1,708	288	250	663	666

表 6-3-6　屏東縣現有大型醫療資源彙整表（續）

區 域		醫院名稱	一般急性病床（床）	一般慢性病床（床）	精神科急性病床（床）	精神科慢性病床（床）	醫師數（人）
東港次區域	潮州鎮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	48	-	20	-	80
		茂隆骨科醫院	66	-	-	-	
		慈諾醫院	99	-	-	-	
	東港鎮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450	-	-	-	182
		輔英醫院	371	50	-	-	
	林邊鄉	-	-	-	-	-	11
	南州鄉	-	-	-	-	-	3
	新園鄉	-	-	-	-	-	5
	佳冬鄉	-	-	-	-	-	7
	琉球鄉	-	-	-	-	-	7
	崁頂鄉	-	-	-	-	-	3
	新埤鄉	迦樂醫療社團法人迦樂醫院	-	-	120	100	15
		皇安醫療社團法人小康醫院	23	-	-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50	-	-	-	
	來義鄉	-	-	-	-	-	4
	小計		1,307	50	140	100	317
枋寮次區域	枋寮鄉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160	-	-	-	23
	枋山鄉	-	-	-	-	-	3
	獅子鄉	-	-	-	-	-	2
	春日鄉	-	-	-	-	-	8
	小計		160	0	0	0	36
總計			3,175	338	390	763	1,019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01）；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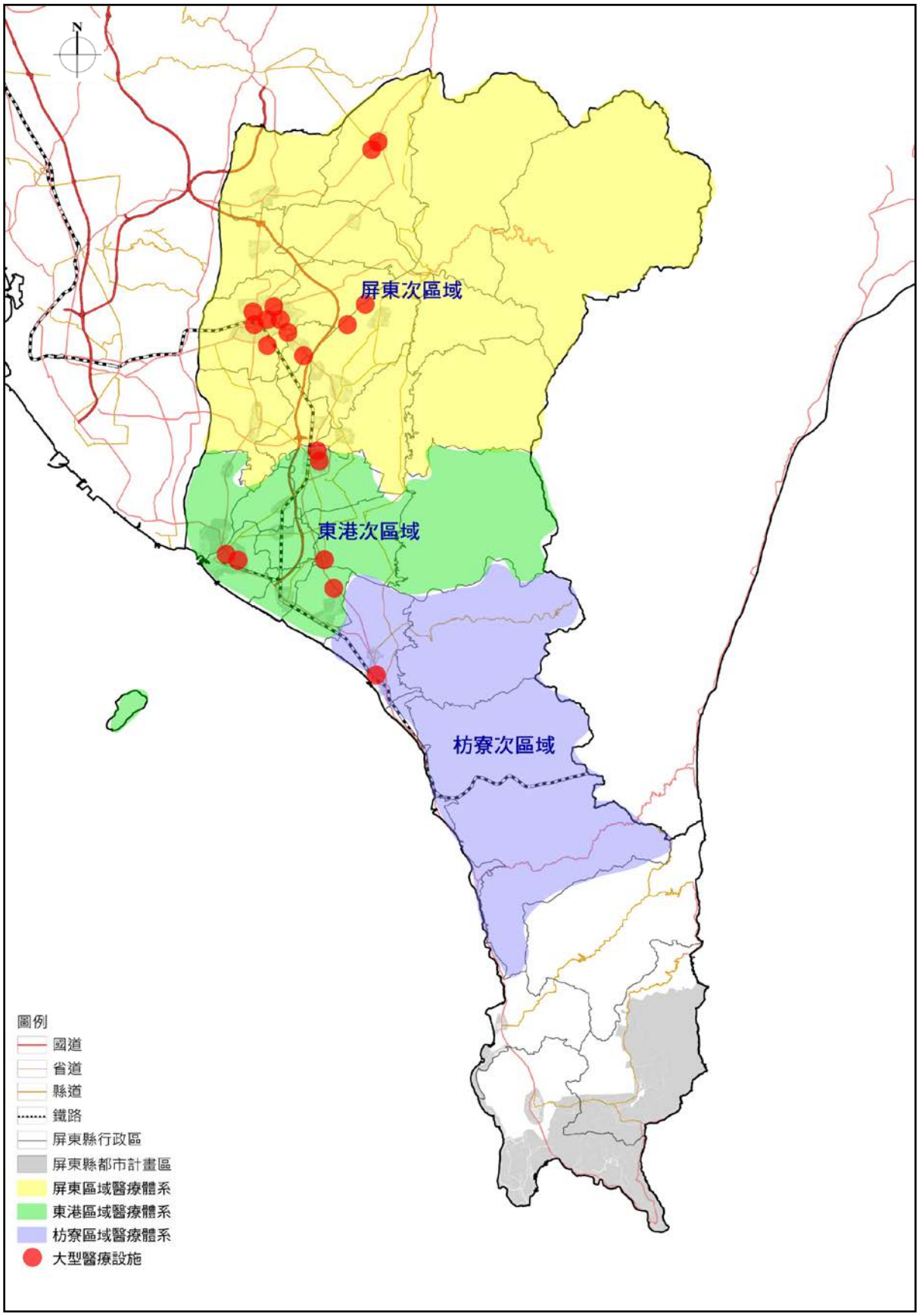


圖 6-3-8　屏東縣大型醫療設施位置分布示意圖

（六）社福設施：社福相關機構多設置屏東市，偏鄉照護資源較為不足

1. 兒童少年福利：公立托兒所設置不足，恆春、萬丹、長治等鄉鎮皆未設有

依據 99 年內政部社會司福利機構地圖資料顯示，屏東縣現有托兒所共有 220 所，其中公立托兒所計 26 所（包括 4 所農會附屬托兒所）、私立托兒所計 194 所，除來義鄉尚無任何公、私立托兒所外，其餘各行政區內均至少設有一處，詳表 6-3-7 所示。少年福利設施部分，根據屏東縣政府社會福利課統計資料，目前提供 3 處機構，包括：南州鄉精忠育幼院、里港鄉信望愛育幼院及三地門鄉少女城（僅收容女童），負責收容無父母之孤兒、無能力養育之兒童及棄嬰等。

屏東縣目前僅有一處社會福利綜合館，位於屏東市區，主要提供兒童、青少年及婦女同胞相關活動諮詢及社團辦理社會福利活動之場所，係地上三層、地下一層之多功能福利服務中心，其服務項目包括：親子圖書館、兒童遊戲中心、托嬰室、臨托中心、研習教室等；現階段兒童少年福利設施資源大多集中在屏東市，未來應妥善規劃設置於適當鄉鎮，將兒福設施、多項津貼及補助政策推展至縣內各區。

表 6-3-7　屏東縣各行政區托兒所數統計表

行政區別	公立托兒所	私立托兒所	合計
屏東市	1	49	50
潮州鎮	2	15	17
東港鎮	1	16	17
恆春鎮	0	7	7
萬丹鄉	0	16	16
長治鄉	0	7	7
麟洛鄉	1	2	3
九如鄉	0	6	6
里港鄉	1	7	8
鹽埔鄉	1	7	8
高樹鄉	1	5	6
萬巒鄉	1	1	2
內埔鄉	1	12	13
竹田鄉	1	1	2
新埤鄉	1	1	2
枋寮鄉	0	9	9
新園鄉	0	17	17
崁頂鄉	0	1	1
林邊鄉	0	3	3
南州鄉	1	3	4
佳冬鄉	1	4	5
琉球鄉	1	0	1
車城鄉	0	2	2
滿州鄉	1	1	2
枋山鄉	1	0	1
三地門鄉	2	2	4
霧台鄉	1	0	1
瑪家鄉	1	0	1
泰武鄉	2	0	2
來義鄉	0	0	0
春日鄉	1	0	1
獅子鄉	1	0	1
牡丹鄉	1	0	1
合計	**26**	**194**	**220**

資料來源：1. 內政部社會司福利機構地圖（100）；2. 本計畫整理。

2. 婦女福利：目前僅有屏東市、潮州、東港、恆春及枋寮設有相關設施

屏東縣社會處為整合與落實推展屏東縣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根據 99 年內政部社會司福利機構地圖，除上述屏東縣社會福利綜合館外，亦於其他鄉鎮市成立 3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屏東市、潮州鎮及枋寮鄉）及 4 處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及恆春鎮），期望藉由個案管理及諮詢等服務，落實推動屏東縣婦女福利。

此外屏東縣政府為保障婦女權益、開發婦女潛能及促進性別平等，特設「屏東縣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詳見 http://www.pthg.gov.tw/planjdp/CP.aspx?s=4317&n=14186&cp=4），由現任縣長及副縣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採委員會議、小組召集人會議及小組會議三層級會議操作，針對縣內特殊境遇之婦女同胞及外籍新娘等提供保障及補助津貼，並開設婦女學苑，提供婦女快樂學習之機會，開設 3C、親子教育、舞蹈體能、健康養生及語言等進修課程。

3. 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機構多設於屏東市區，主要位於北屏東地區，資源分配不均

根據 99 年內政部社會司福利機構地圖統計資料顯示，屏東縣提供 8 處身心障礙機構，包括公立 1 所（屏東市）、公設民營 1 所（內埔鄉）及 6 所私立機構（屏東市、長治鄉及內埔鄉）（詳見 http://sowf.moi.gov.tw/organization-map/map-1/M.htm），主要位於北屏東區位，顯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尚有增設據點之必要性。

身心障礙機構主要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諮詢、研習、訓練及心理輔導等各項休閒活動服務，目的係加強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藉由中心功能發揮，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活動，提昇自我能力，而能自給自足，進而帶動社會各界重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對於行動不變的身心障礙者也提供個案服務之業務，包括送餐服務、住處租金補助、社會保險補助、復康巴士載運服務、生活輔助器具補助（含居家無障礙修繕業務）、社區家園及社區日間照護服務等業務。

4. 老人福利：屏東老人化問題嚴重，已有需求大於供給之情形且偏鄉照護資源不足

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近十年屏東縣之老化指數自民國 90 年之 51.89 成長至民國 100 年之 93.39，十年間之年成長比率為 6.06%，高於臺灣地區整體老化指數年成長率 5.49%，顯示屏東縣正人口老化情形顯著。

根據 99 年內政部社會司福利機構地圖統計資料顯示，屏東縣老人福利機構計有 55 處，其中 1 處為公立機構，其餘 54 處均為私立機構（詳見 http://sowf.moi.gov.tw/organization-map/map-2/M.htm）。而經本計畫第二章之推計結果顯示目前屏東縣社會福利機構供給量大於需求量，但因面臨人口老化，老人福利機構日趨重要，雖然現前供給量足夠，惟長期照顧與安養機構收容率已達 70.8%，且機構普遍存在專業人力不足現象，須盡速提升數量與品質，以因應人口老化所衍生之需求，此外，目前老人福利機構空間分布亦集中於屏東平原區，顯示偏鄉照護資源之不足。

屏東縣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積極推動高齡友善城市，逐漸打造優質樂齡學習環境，以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之空間，提出了南台灣高齡者多元照顧產業計畫，期望在屏東開發長期照護園區，建立以老人為主體的生活園區，並研擬六項計畫目標：

（1）探討長期照護園區之開發、營運模式及可行性評估。

（2）運用多元創新照顧模式，規劃延緩老化相關策略。

（3）結合觀光與文化資源，行銷南台灣溫暖陽光及精緻農業。

（4）引進適宜之照護產業業態，評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

（5）整合建構南部照顧產業資源樞紐，提供人才培訓及研究學習功能。

（6）研擬吸引廠商投資及長期照護產業群聚之策略。

屏東縣政府針對老人福利及長期照護等面向提出隘寮營區長照園區、潮州幸福村及海豐長期照護園區等三項事業計畫，以下將分別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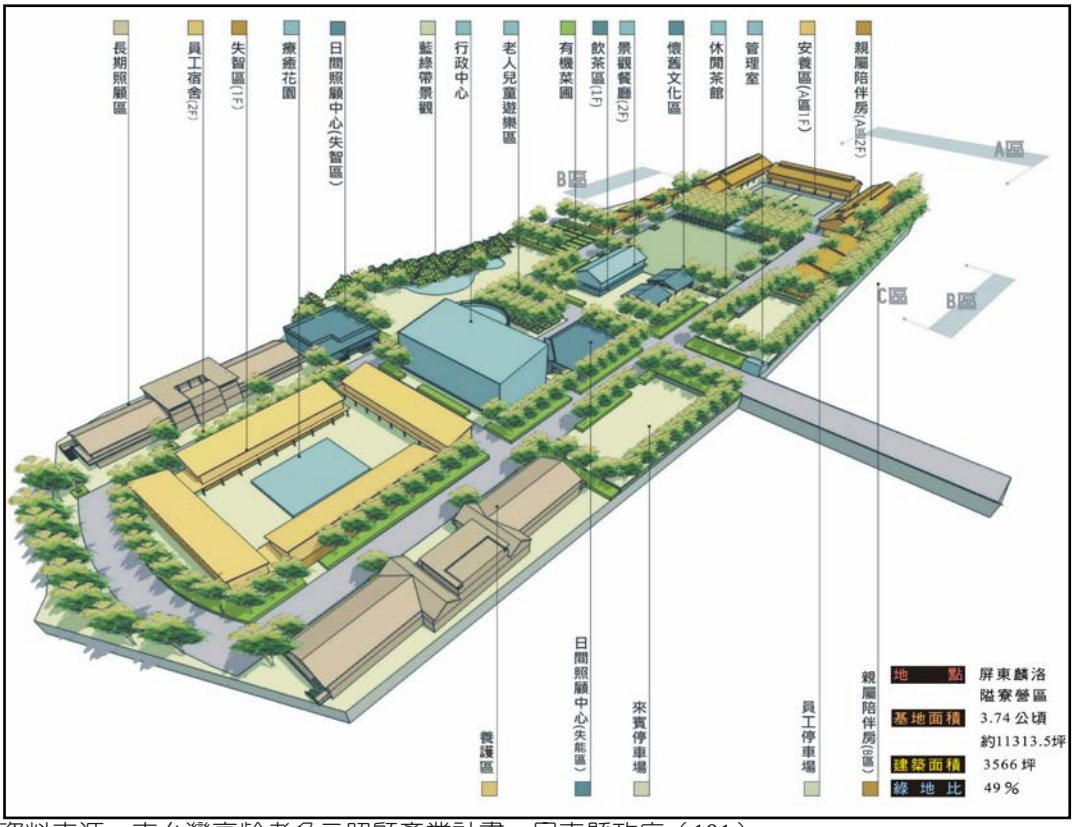
（1）隘寮營區長期照護園區

建議設置地點位於屏東縣麟洛鄉新田村，位於台糖隘寮農場旁，規劃內容包含為健康長者安養區、失能長者長期照顧區及相關服務，希望創造一個以社區互動為模式的生活場域，預計將可以提供長照床位 50 床、養護床位 60 床、失智照顧床位 32 床、安養床位 46 床、日間照顧床位 60 床及親屬陪伴床位 50 床，屬機構式照護之床位合計為 188 床，建築面積為 3,566 坪。



資料來源：南台灣高齡者多元照顧產業計畫，屏東縣政府（101）。

圖 6-3-9　屏東麟洛鄉隘寮營區長照園區計畫發展規劃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南台灣高齡者多元照顧產業計畫，屏東縣政府（101）。

圖 6-3-10　屏東麟洛鄉隘寮營區長照園區基地規劃雛型示意圖

（2）潮州幸福村

建議設置地點位於屏東縣潮州鎮，結合平地森林造園及大人工湖計畫周邊引進日本神戶幸福村理念，提出幸福村長照事業，並以此計畫作為屏東縣新世代城鄉發展示範旗艦計畫，以幸福村生活公園概念，透過三大創新（空間創新、經濟創新及社會創新），結合農村經濟、農村生活、環境保育、運動保健、醫療養生、老人照護、長期照護及社會福祉產業群聚等宜居環境，圖 6-3-11 為屏東幸福村發展規劃構想示意圖，其計畫規模如下：

A. 幸福村基本單元一：集中型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簇群基地、老人照養場所、殘障庇護所及療癒農場）。

B. 社會學習公園：殘障休閒公園、養生照護休閒設施及親人探視會所。

C. 幸福村基本單元二：網絡型社會長期照護設施、世代同堂村（社會融合型長期照護社區）、生態社區及生活農場。

D. 公共設施：聯外道路系統、聯外交通系統、零碳區內公車系統、公園服務系統、停車場、醫院、各級學校、特殊學校及社區空間。

E. 生態休閒場域：潮州大湖生態湖區、平地森林遊樂區、山地生態旅遊區及有機農業地景區。



圖 6-3-11　屏東潮州鎮幸福村計畫發展規劃構想示意圖

（4）海豐長期照護園區

建議設置地點位於屏東市北側，可利用台 27 省道與屏東市區及國道 3 號連結，基地面積約 1.3 公頃，發展定位為多元照顧、終生學習、社區結合、自然養生及樂活養生之長期照護園區，主要提供一般社區服務、日照中心、養護長照服務等相關協助。

5. 社會救助設施：特殊救助需求之安置設施已趨於完善，惟都市計畫應配合檢討

依據屏東縣遊民安置輔導辦法，遊民確實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安置者，由縣府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法令予以安置；不符合前項法令規定者，則委託相關遊民服務機構（安置機構）予以安置。

屏東縣計有一處遊民收容所「流星家園」，設置地點為屏東縣屏東市康定街，由社團法人屏東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成立於民國 97 年，提供具有生活自理能力的街友有一處暫時居住的安身之處；目前收容所內計提供床位 23 個，外展遊民人數約計有 193 位，其業務包括外展業務、醫療協助、送餐服務、清洗設備、申請福利、遊民收容、機構安置、送返家庭、租賃住宅及就業輔導等服務，而近年新增之遊民有年青化趨勢，也成為未來屏東縣政府社會處需加調整輔導新一代年青化遊民方針。

低收入戶部分，其認定標準係該戶內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當地最低生活所需費用，且家庭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根據「社會救助法」，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係依各地區各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六成訂定之。99 年度第四季屏東縣低收入戶數為 7,867 戶、19,324 人，佔全國總低收入戶戶數之 2.84%、佔全國總低收入戶人數 2.21%；其低收入戶戶數量排名全國第三，僅次於台東縣及澎湖縣，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對於低收入戶有提供急難救助、婦女生育津貼、社會救助金、醫療看護等生活補助。

而災害避難收容場所部分，在歷經九二一大地震及八八風災等重大天然災害後，屏東縣政府針對災害救助系統之建置，因應颱洪災害提供避難收容場所 176 處，總計可收容人數計 29,067 人，詳見表 6-3-8 所示。而內政部營建署因應莫拉克颱風興建永久屋成效，屏東縣目前已完工 13 處永久屋，完成間數為 1,276 間，詳見表 6-3-9 及圖 6-3-12 所示；而永久屋所在之行政區應配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評估是否需優先增設公共設施。

表 6-3-8　屏東縣因應颱洪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鄉鎮市	避難收容場所	可收容人數	鄉鎮市	避難收容場所	可收容人數
九如鄉	九如鄉公所禮堂	50	麟洛鄉	麟洛國小	300
九如鄉	九如鄉圖書館	50	麟洛鄉	麟洛國中	300
九如鄉	九如國中	50	麟洛鄉	麟洛鄉立圖書館	20
牡丹鄉	石門村活動中心	100	麟洛鄉	麟洛鄉公所	50
牡丹鄉	牡丹村活動中心	100	鹽埔鄉	鹽埔國中	520
牡丹鄉	東源村活動中心	100	鹽埔鄉	鹽埔鄉立托兒所	150
牡丹鄉	旭海村活動中心	100	鹽埔鄉	新圍國小	500
牡丹鄉	高士國小	200	鹽埔鄉	彭厝國小	200
牡丹鄉	高士國小牡林分校	200	車城鄉	車城國小	100
里港鄉	里港雙慈宮	100	車城鄉	車城國小溫泉分校	100
里港鄉	里港鄉土庫社區活動中心	100	車城鄉	車城國小保力分校	100
里港鄉	里港鄉立圖書館	200	車城鄉	車城國小射寮分校	100
佳冬鄉	國立佳冬農校	400	車城鄉	車城國中	100
佳冬鄉	佳冬鄉公所三樓禮堂	100	車城鄉	車城福安宮香客大樓	100
佳冬鄉	佳冬國中	400	竹田鄉	竹田國小	200
來義鄉	來義鄉新來義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	500	竹田鄉	西勢國小	200
來義鄉	古樓國小	200	竹田鄉	大明國小	200
來義鄉	丹林活動中心	100	竹田鄉	竹田鄉公所	60
來義鄉	文樂國小	200	新園鄉	新園鄉公所	100
來義鄉	望嘉派出所	100	新園鄉	仙吉國小	100
來義鄉	來義鄉文物館	100	新園鄉	新園國中	1200
來義鄉	南和國小	100	新園鄉	烏龍國小	50
枋寮鄉	枋寮鄉老人文康中心	200	新園鄉	瓦磘國小	50
枋寮鄉	枋寮高中	200	新園鄉	塭洲國小	50
枋寮鄉	枋寮國小	100	新園鄉	港西國小	100
枋寮鄉	僑德國小	150	新園鄉	新園國小	100
枋寮鄉	建興國小	200	泰武鄉	泰武國中	500
枋寮鄉	東海國小	100	泰武鄉	萬安國小	200
枋寮鄉	太源國小	50	泰武鄉	萬安天主堂	150
東港鎮	財團法人台灣省屏東縣東港東隆宮	250	泰武鄉	武潭國小	300
長治鄉	長興國小	880	泰武鄉	平和村活動中心	100
長治鄉	德協國小	36	泰武鄉	泰武國小佳興分校	100
長治鄉	長治國中	200	泰武鄉	泰武村活動中心	100
長治鄉	繁華國小	250	泰武鄉	武潭村活動中心	150
南州鄉	溪南社區活動中心	100	三地門	三地門鄉立體育館	500
南州鄉	溪北社區活動中心	150	三地門	三地國小	126
屏東市	屏東市公所	500	三地門	賽嘉國小	200
恆春鎮	恆春國中	300	三地門	口社國小	100
恆春鎮	恆春國小	200	三地門	青山國小	200
恆春鎮	僑勇國小	100	三地門	青葉國小	50
崁頂鄉	崁頂鄉老人文康中心	150	三地門	三地國小德文分校	60
高樹鄉	新豐國小	100	獅子鄉	獅子鄉立綜合體育館	500
高樹鄉	舊寮國小	80	獅子鄉	楓林村活動中心	60
高樹鄉	泰山國小	50	獅子鄉	丹路國小	30
高樹鄉	高樹國小	200	獅子鄉	草埔村活動中心	100
新埤鄉	新埤國中	450	獅子鄉	竹坑活動中心	150
新埤鄉	餉潭國小	250	獅子鄉	內獅國小	30
萬丹鄉	萬丹鄉行政中心	150	獅子鄉	內文村活動中心	30
萬丹鄉	萬丹鄉立圖書館	150	潮州鎮	潮州高中	300
萬丹鄉	萬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150	潮州鎮	潮州國中	250
萬巒鄉	萬巒鄉公所展覽廳	100	潮州鎮	光春國中	200

表 6-3-8　屏東縣因應颱洪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續）

鄉鎮市	避難收容場所	可收容人數	鄉鎮市	避難收容場所	可收容人數
萬巒鄉	志成佛寺	200	潮州鎮	潮州國小	150
萬巒鄉	萬金天主教堂	250	潮州鎮	光華國小	150
萬巒鄉	西方道堂	300	潮州鎮	光春國小	150
萬巒鄉	硫黃社區活動中心	30	潮州鎮	潮東國小	150
萬巒鄉	泗溝社區活動中心	60	潮州鎮	潮南國小	150
萬巒鄉	佳佐國小中興分校	60	潮州鎮	潮昇國小	300
滿州鄉	滿州村活動中心	50	潮州鎮	潮和國小	300
滿州鄉	里德村村活動中心	40	潮州鎮	潮州鎮立托兒所	300
滿州鄉	响林村活動中心	50	潮州鎮	四林國小	300
滿州鄉	永靖社區長壽俱樂部	50	潮州鎮	潮州鎮公所	100
滿州鄉	港口村活動中心	80	內埔鄉	內埔鄉立文康中心	550
滿州鄉	長樂村長壽俱樂部	50	枋山鄉	枋山鄉老人文康中心	80
滿州鄉	分水嶺村活動中心	50	枋山鄉	加祿國小	200
滿州鄉	九棚村活動中心	50	枋山鄉	加祿國小枋山分校	100
滿州鄉	港仔村活動中心	50	枋山鄉	楓港國小	300
滿州鄉	滿州國中	200	春日鄉	春日社區活動中心	20
滿州鄉	滿州國小	200	春日鄉	古華社區活動中心	20
滿州鄉	永港國小	100	春日鄉	士文聚會所	25
滿州鄉	長樂國小	80	春日鄉	七佳老人文康中心	50
瑪家鄉	瑪家國中	300	春日鄉	春日國小	60
瑪家鄉	瑪家鄉公所	150	春日鄉	古華國小	60
瑪家鄉	美園社區活動中心	150	春日鄉	力里國小	60
瑪家鄉	涼山社區活動中心	150	春日鄉	古華國小士文分校	60
瑪家鄉	佳義社區活動中心	150	林邊鄉	大潭國小	100
瑪家鄉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150	林邊鄉	崎峰活動中心	200
瑪家鄉	玉泉社區活動中心	150	林邊鄉	慈德五村活動中心	100
瑪家鄉	北葉社區活動中心	150	林邊鄉	竹林國小	100
瑪家鄉	北葉國小體育館	200	林邊鄉	仁和國小	200
瑪家鄉	排灣社區活動中心	150	琉球鄉	琉球鄉公所	50
霧台鄉	霧台鄉公所	60	琉球鄉	中福社區活動中心	100
霧台鄉	霧台長老教會	40	琉球鄉	琉球國小	200
霧台鄉	霧台社區活動中心	60	琉球鄉	天福社區活動中心	50
霧台鄉	霧台國小	110	琉球鄉	大福社區活動中心	100
霧台鄉	隘寮營區	380	琉球鄉	南福村辦公處	100
				合計	**29,067**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101）；2. 本計畫整理。

表 6-3-9　屏東縣永久屋推動成果彙整表

安置地點	安置對象	認養團體	核定間數	完成間數
瑪家鄉瑪家（禮納里）	霧台鄉、三地門鄉、瑪家鄉	台灣世界展望會	259	319
瑪家鄉瑪家（禮納里）二期	霧台鄉、三地門鄉、瑪家鄉	台灣世界展望會	77	164
長治鄉長治（百合）	霧台鄉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52	164
長治鄉長治（百合）二期	霧台鄉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97	106
萬巒鄉新赤農場	泰武鄉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117	118
新埤鄉南岸農場	來義鄉	紅十字會	217	232
新埤鄉南岸農場二期	來義鄉	紅十字會	55	56
牡丹鄉中間路	牡丹鄉	台灣世界展望會	25	24
牡丹鄉中間路二期	牡丹鄉	台灣世界展望會	6	21
牡丹鄉舊高士部落	牡丹鄉高士村	台灣世界展望會	22	22
牡丹鄉舊高士部落二期	牡丹鄉高士村	台灣世界展望會	22	22
高樹鄉新豐村	高樹鄉新豐村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6	8
滿州鄉分水嶺	滿州鄉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8	20
		總計	**1,063**	**1,276**

資料來源：1. 內政部營建署（101）；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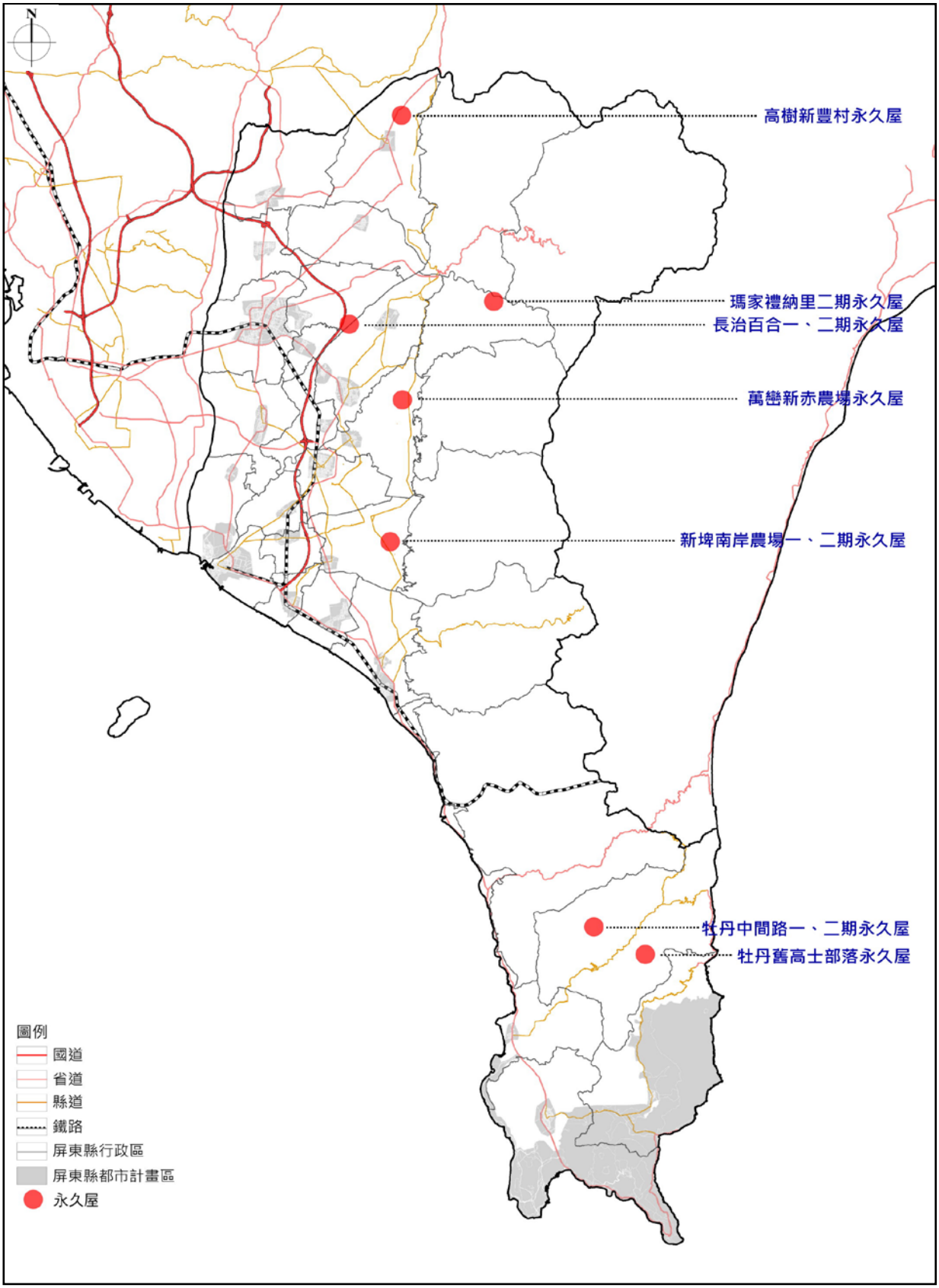


圖 6-3-12　屏東縣社會救助永久屋分佈位置示意圖

（七）殯葬設施：目前屏東縣內殯儀館服務能量尚屬足夠，推動公墓公園化

屏東縣內計有公立殯儀館 2 處，分別為屏東市立殯儀館及枋寮鄉立殯儀館，私立殯儀館 1 處，為臺灣生命館殯儀館；火化場計 3 處，分別為高樹鄉立火化場、屏東市立殯儀館附設火化場及枋寮鄉立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 27 處及公墓用地 309 處，其設施現況及分布詳表 6-3-10、圖 6-3-13 所示。由於整體殯葬相關產業的興起、土葬墓地不足及習俗觀念上的改變，現多以火化為主要的喪葬處理方式，根據 101 年內政部社會司統計，我國火化屍體率達 92.42%，火化率高居世界第二（僅次於日本）。

表 6-3-10　屏東縣殯葬設施現況資源彙整表

項目	骨灰（骸）存放設施				殯儀館			火化場				墓地		
	座數（處）	容量（位）	已使用量（位）	使用率（%）	座數（處）	土地面積（m^2）	全年殯殮數量（具）	座數（處）	土地面積（m^2）	火化爐數（座）	全年屍體火化數（具）	處數（處）	土地面積（ha）	可使用墓基總數（座）
公立	22	135,438	74,005	54.64	2	19,310	1,379	3	6,292	12	7,039	307	1,050.8	8,991
私立	3	44,978	2,115	4.70	1	10,278	1,310	-	-	-	-	2	4.7	39
合計	**25**	**180,416**	**76,120**	**42.19**	**3**	**29,588**	**2,689**	**3**	**6,292**	**12**	**7,039**	**309**	**1055.5**	**9,030**

資料來源：1. 內政部統計處（100）；2. 本計畫整理。

在我國逐漸邁入高齡化、少子化社會的趨勢下，殯葬問題更顯其重要性及必要性，尤其傳統社會趨吉避凶心理，國人大多忌談死亡，殯葬管理事務在我國社會較為棘手，近年來政府殯葬管理政策倡導「公墓公園化」及「火化塔葬」等制度，包括現有公墓推動公墓公園化及推動塔葬外，並鼓勵民眾將遺體置於納骨堂（塔），使公墓永續使用，並將火化塔葬場為最終推行目標。屏東縣政府為解決現有殯葬設施設備老舊且用地狹小等問題，規劃於屏東市頭前溪段 1307 地號處設立殯葬專區（屏東縣生命園區）3.22 公頃，取代屏東市立殯儀場及火化場，目標係整合縣內殯葬事業，簡化流程達成治喪一元化之服務，並提供綠地休閒之園區使用。

屏東縣殯葬專區（屏東縣生命園區）規劃案依殯葬管理條例使用目的設立，主要提供殯儀館空間、火化場空間及高壓受電室空間；此外計畫配置殯儀館與其他重要設施，如公共衛生設備、空地、保留綠帶及停車場等相關服務設施。目前開發階段依行政程序正處於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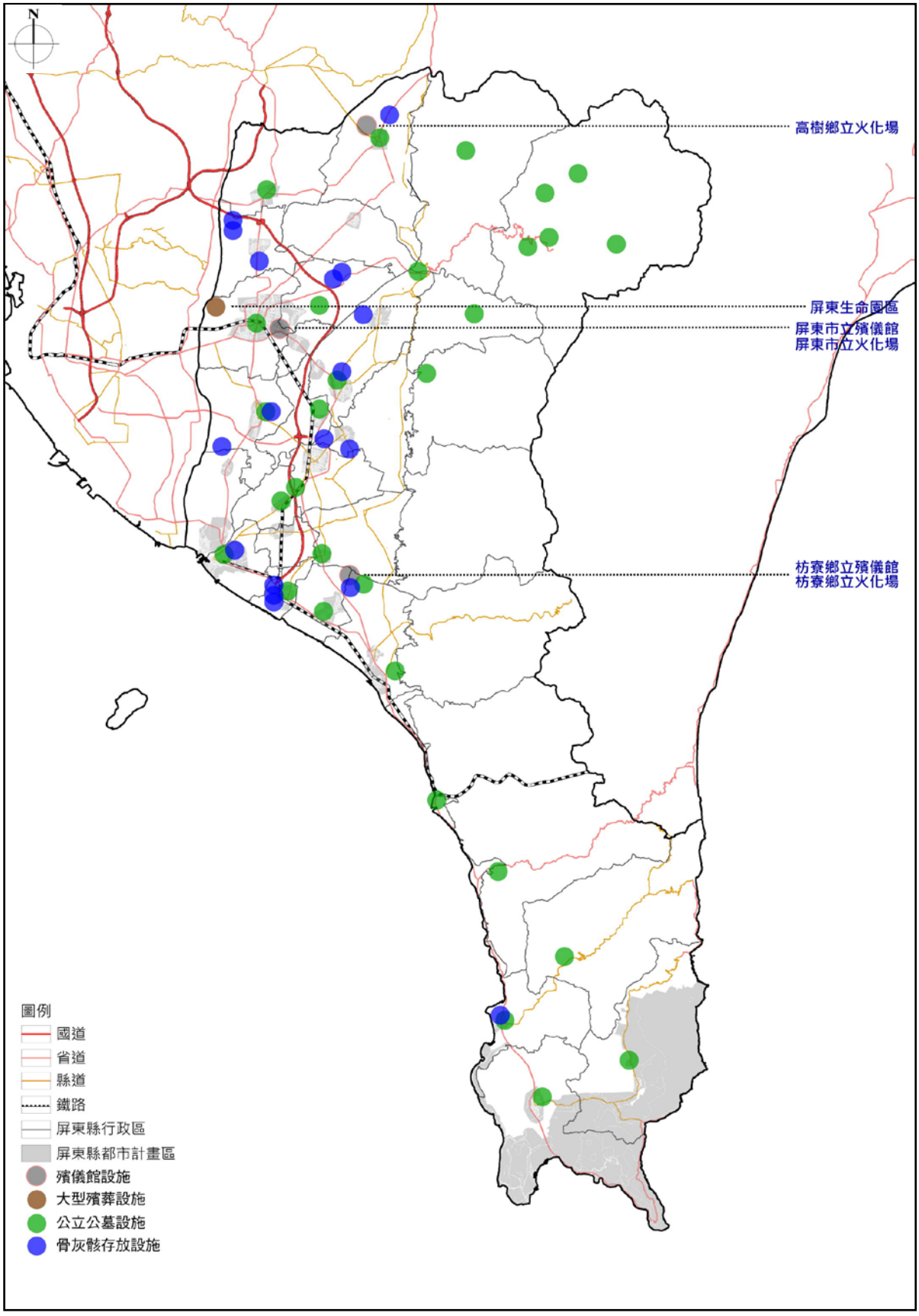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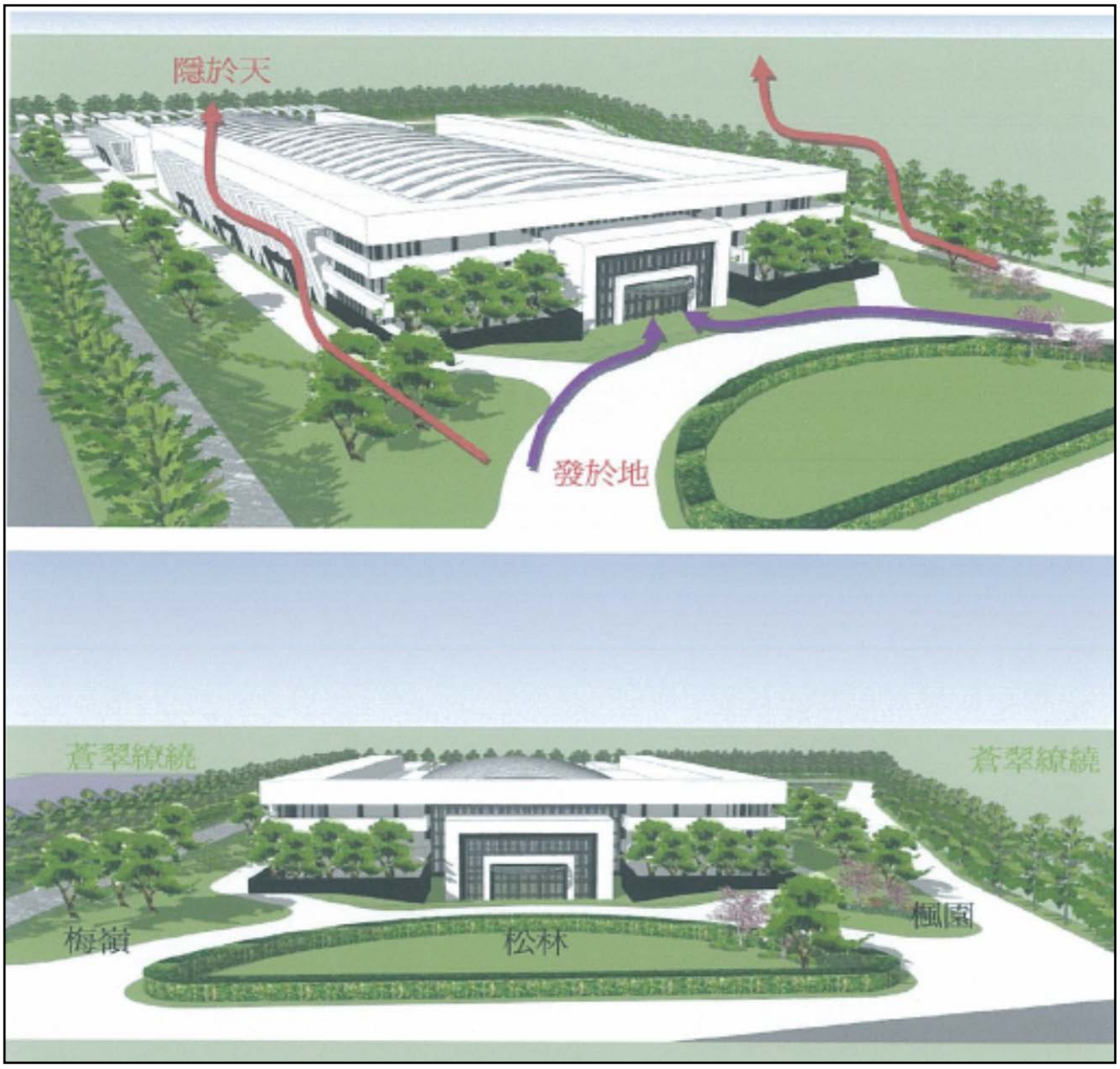


圖 6-3-13　屏東縣殯葬設施分佈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屏東縣立殯葬專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圖 6-3-14　屏東縣縣立殯葬專區建築及配置模擬示意圖

四、區域性公共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策略及行動計畫

（一）下水道設施

為加強屏東縣地區區域污水處理，改善水質，應加速進行污水下水道建設，其規劃原則如下：

1. 確立優先發展順序

以都會區、新市鎮、水源保護區及經主管機關指認之河川污染整治地區之鄉、鎮、市地區等為第一優先；縣轄市及人口十萬人以上之鄉、鎮、市地區次之。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作整體規劃，是優先發展順序及財源籌措情形採分期分區建設方式。

2. 採用污水分流系統配置

新市鎮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應採污水分流系統規劃，而舊市區及人口密集地區則以分流方式為規劃原則，得視實際情形於系統範圍內配合設置截流設施；偏遠散居戶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規劃到達之地區，新設之建物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放流水以河川放流或再利用方式為原則。

3. 規劃污水處理廠多功能使用

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尚未完成前，為減少生活污水排水直接排入河川，規劃設置人工濕地就地處理污染排水，使調節後排入河川的水質淨化，亦可透過人工濕地營造各種昆蟲、鳥類及小型動物之多樣性棲息環境，令人工濕地除發揮處理污水排放功能外，兼具環保、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之場域，完成後可推動廠區綠美化，利用處理單元剩餘空間做為公園、休閒、遊泳池等運動場所，回饋附近居民，發揮敦親睦鄰功能，減少負面觀感。

4. 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

配合地方制度法，建設經費由各級政府籌措分擔，並確立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建設費用補助原則；營運管理維護費用向用戶收取使用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建立使用者付費制度。

（二）自來水設施

由於過去屏東地區地下水十分豐沛、水質乾淨且河川水系發達，民眾取得用水容易，故降低了自來水接管之意願；惟隨農牧業及工業蓬勃發展，部分地區地下水源已遭受污染，且因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等危機，應儘速推動自來水線之供應。而本計畫提出未來自來水設施規劃原則如下：

1. 現有自來水管線埋設已久，容易產生漏滲率過高等問題，應逐年編列預算加強自來水管線更新，並汰換逾齡之自來水錶，以加強水質改善及漏滲等問題。
2. 擴建自來水供水設施，以宣導及取締方式管制並減少地下水之抽取，優先供應人口密集地區，提高供水普及率。
3. 改善自來水設施增壓設備、輸水管規模及用戶儲送水設施之品質。
4. 配合交通建設，規劃「管線共構系統」縮減施工時成，減少日後工程進行對輸水管造成破壞之可能。
5. 配合河川整治，將取水口位置上移；進行各供水水庫管線連通工程，穩定供水來源，提升供水應變能力。
6. 推動中水道建設，依不同用途供應不同標準之用水，提升飲用水品質。

（三）垃圾處理設施

應針對已停用之掩埋場進行封閉復育及環境綠美化工程，活化相關場址；現有四處掩埋場則持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強化清除機構服務品質，並有效追蹤管理事業機構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本計畫垃圾處理設施提出規劃原則如下：

1. 垃圾處理應區分為短、中、長程目標加以處理，短期目標以都市垃圾為處理對象，並以積極改善目前垃圾清理現況為目標，中長程目標則以垃圾回收使用，減少垃圾總量，並延長垃圾處理掩埋場之使用年限為原則。
2. 垃圾處理掩埋場之設置應考量鄉鎮之垃圾量、地理形勢及交通網絡等因素，作合理的設置區位規劃。
3. 垃圾處理掩埋場之設置以不妨礙景觀，且對鄰近地區不造成汙染為原則。
4. 在人口較為密集、垃圾產生量較大之都市，原則上以興建焚化廠為主，在位置上偏僻、人口較少、垃圾產生量較小之鄉鎮地區則採用衛生掩埋法為主。
5. 垃圾處理除考慮聚落地區外，亦應配合觀光遊憩系統及風景區之設置，合理規劃遊憩據點之垃圾清運路線。

（四）文教設施

近年由於中央政府教育政策的改變及各類藝文活動之推廣，應進一步加強區域內文教設施之健全發展，本計畫未來文教設施設置原則如下：

1. 應於次區域中心層級以上之都市區域規劃設置博物館、藝術展覽館及歌劇院等設施，可視都市階層、人口成長、都市發展潛力及交通條件等實際情況彈性設置。

2. 為避免教育資源浪費，應鼓勵縣內各大專院校之資源整合，提高圖書館、文藝展演設施等文教設施資源使用率及其便利性。

3. 配合中央政府推動之「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將具特殊人文歷史意義之舊建物或舊廠房設施，配合當地發展需求，予以修復改善並引入新興產業，塑造文化創意知識平台，形成地區性文藝展覽空間。

4. 配合網際網路之蓬勃發展，應持續改進圖書館等公共空間網路服務，包括國家圖書館遠距服務系統、建置全國共用資料庫等數位化服務，且針對館內藏書添增預算及定期舉辦閱讀月等相關活動，使民眾達到即時、終身之學習管道。

（五）醫療設施

屏東縣未來應加強醫療資源的互享及整合，以提升整體醫療公平性及服務品質，本計畫提出規劃原則如下：

1. 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在地醫療服務

加強屏東縣之「在地醫療」服務，秉持「醫療不中斷」及「醫師動，病人不動」原則，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陸上轉診為輔之醫療照護措施。

2. 落實高齡及長期照顧管理

因人口老化趨勢增加，於老年化程度較高之偏遠地區設置老人醫療站，以小規模級完善配套設施之診所為主。

3. 補助衛生所（室）重建、擴建

透過 IDS 計畫，導入鄉外健保醫療資源，整合當地醫療資源的整合，及當地居民的意見參與，全面改善屏東縣偏遠地區的醫療服務品質。因多數衛生所（室）年久失修，需進行設備改善專案計畫，以更新建築及延長房屋使用年限。並賡續充實偏遠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及醫療保健設備，以提升屏東縣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及資訊設備，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4. 推動智慧型醫療服務及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建立公共衛生資訊整合服務平台

加速實施電子病歷推廣，並建置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提供醫療影像及報告類、血液檢驗類、出院病摘類及門診用藥紀錄類 4 類電子病歷交換服務，設置遠距健康照護南北區域服務中心，供民眾 24 小時不間斷之健康照護諮詢，以及健康管理服務，並協助民眾轉介至合作醫院就診。

（六）社福設施

屏東縣社福相關機構多設置屏東市，顯示偏鄉照護資源之不足，依據 103 年衛生福利部施政目標「健全福利服務體系，照顧弱勢族群」指導，屏東縣陸續進行社會福利設施建置計畫，完備屏東縣整體社會福利機能，並擴大社福設施服務範圍。本計畫提出規劃原則如下：

1. 推動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社區化，強化社區能量提升社區參與，落實社會福利服務於能擴散至屏東縣全縣。
2.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提升家庭照顧能量，建立在地化社會福利體系。
3.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擴大辦理托育費用補助，建立保母托育管理機制，提升托育品質；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減輕父母育兒負擔。
4. 建構友善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環境，辦理輔具補助及資源服務整合，推動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辦理專業服務人員訓練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七）殯葬設施

此類鄰避設施如同垃圾處理設施，在整體規劃時，應擬定原則供相關鄰避設施設置時參考，並盡可能廣納民眾意見，避免產生民怨。本計畫提出規劃原則如下：

1. 選擇適當區位，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並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地點劃設。
2. 應依據生活圈服務半徑設置區域性鄰避設施，勿過於集中，可能造成環境汙染及民眾反抗，建議以小社區服務型態設置，已經足夠或供給有餘等地區應優先排除新設之急迫性。
3. 若因服務範圍等因素得設置於非邊緣地區，建議可採多目標使用，健全設施周邊生態景觀，改善鄰避設施既有意象。
4. 建立完備的回饋計畫，運用鄰避設施之回饋金於社區公共設施建置及環境綠美化等工程，除此之外也提供附近居民獎助學金、社會救助、投保醫療保險、提供就業機會或其他規費減免等補助。
5. 透過政府宣導、學者專家提出之政策，以政策導引或獎勵模式等方式改變人民殯葬模式，倡導樹葬、海葬等節葬模式，藉以降低鄰避設施需求及環境改善。

（八）環境保護措施

區域計畫建議環境保護應以下列環境保護措施為原則，並將實質計畫分為之軟、硬體面分別進行敘述：

1. 加強農地資源保育，推展合乎生態原則的農業生產

研究推廣低毒性藥劑之應用，加強農業污染防治，透過輔導農民團體正確用藥常識，防止濫用肥料、農藥而污染水源與土壤。

2.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工作，以保資源求續利用

應優先治理山坡地地區之防治沖蝕、崩坍，抑制砂石下移，保護下游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開發時可選擇山地部落較集中處，鄰近具有遊憩資源的山坡地發展山坡地休閒農業，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改善山坡地水土保持。

3. 加強野生動物保育，確保野生動物棲地安全

包括與縣內各類自然保護區管理單位合作，全面取締保育類動物之獵捕、宰殺，加強查核、追縱轄內保育宣導工作，並洽辦各鄉鎮公所及各民間團體時常查報轄內民間飼養野生動物數量、種類，逐步建立基本資料，以進行宣導工作。

4. 儘速推動水污染防治，確保縣民用水安全

應檢討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區域之劃定是否合理，整體規劃區內土地合理使用及限制，可容許之污染源，訂定確實可行之管制事項，儘速建立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限制區內遊憩場所之設置等，並嚴格取締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挖取砂石、傾倒廢棄物、未達放流水標準之事業廢水等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

5. 加強垃圾清理，改善垃圾處理方式

清查本縣正式或非正式的舊貨商、拾荒者，並加強與廢棄物處理公司的聯繫，擬定完善之垃圾清運路線規劃，組成資源回收的人力網絡，藉以減少資源之浪費，應加速爭取中央及省府補助垃圾場的興建，優先輔導區域性垃圾場的設置，給予設置地之鄉鎮及村里適度回饋，如加強公共設施的興建、優先補助基層建設經費等。

6. 加強地下水資源利用的管理，建置監測系統

應檢討縣內出水井的使用狀況，擬定全盤管理計畫，避免繼續造成環境災害，並輔導養殖業者採循環用水、海水養殖，限制單位面積井數，對於縣內地下水資源應建置監測系統，以確保用水安全及資源保育。

7. 擴大環保教育推廣層面，落實環境教育政策

建議以環保建設為起點，輔導民眾關心任何與環境有關的地方建設，舉行包括公聽會、發表會、大型團體會議暨分組討論、講習、小型的非正式聚會等，加強民眾意見參與地方建設；並由縣府提供資金、資料與技術協助，鼓勵社區活動關心環境問題，支援民眾任何有關保護候鳥、河川愛護、資源再循環、市街綠化、輻射安全等環境保護活動。

針對上述區域性環境保育措施之原則，針對屏東縣有關環境保育部門擬定實質及非實質計畫層面之內容如下所述：

1. 非實質計畫面

（1）環境保育宣導

加強辦理環境保護教育、節能減碳及綠色消費宣導，並鼓勵民間參與環境保護之工作，持續環保志工及培訓等相關工作之進行；此外亦落實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查核及審查環境監測等計畫。另針對環境衛生維護管理提出以下計畫：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推動公廁管理潔淨化計畫、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廣告物管理工作計畫及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計畫。

（2）垃圾場復育

加強督導營運中垃圾掩埋場操作營運管理，並加強輔導鄉鎮市公所廢棄物處理方式及政令宣導，以達成垃圾零廢棄之目標，亦協助辦理列為優先復育移除之垃圾場辦理復育移除工程計畫。

（3）廢棄物管理

包括鄉鎮市垃圾清運路線之規劃檢討與督導，並爭取垃圾清運機具汰舊換新，同時大力推動資源回收作業，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加強輔導社區、機關團體、學校共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辦理與稽查。

（4）環保相關稽查

強化環保報案中心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辦理保護環境公害稽查工作，促使各工商場（廠）業者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減少轄區污染源產生，並加強違反環保罰款案件之催繳及送法院強制執行，提高環保罰款之到繳率，以保護屏東縣生存環境空間。

2. 實質計畫面

（1）垃圾處理及垃圾焚化營運

垃圾處理部分，加強枋寮區域性垃圾場營運管理，並對場內環境、地下水、滲出水進行監測及檢測，針對垃圾處理設施之服務半徑及服務村里進行檢討，並將垃圾處理設施較為缺乏之鄉鎮列為優先劃設區域。垃圾焚化部分，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屏南屏北地區垃圾轉運站營運管理工作，目前可徹底解決本縣可燃性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處理之狀態，故暫無改善之計畫及項目。

（2）空氣及噪音污染防治

應落實固定污染源排放許可及設立專責人員制度推動，加強執行污染源查核管制作業，並針對具減量潛勢廠家進行追蹤輔導改善作業及建立環境監測系統，以確實達成固定污染源之管制。

（3）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

縣民所產生的生活污水，目前大多仍直接排放至主要河川，除恆春及屏東以有污水下水道之建置計畫外，其餘鄉鎮市應依分期分區計畫，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提高全縣污水下水道之普及率及接管率。

（4）鄰避設施區位及劃設檢討

鄰避設施如殯葬場、火化場、垃圾處理場等設施，依需求考量周邊環境劃設，其區位在以不影響地方環境為前提，規劃安全之空間環境，並維護原有自然生態風貌、融入地方特色，成為重要之環保展示設施，盡可能提供公共設施綠美化空間供多目標使用，藉以改變民眾對於鄰避設施的不良意象及觀感；同時建立回饋機制予地方發展及人民福祉，更有利鄰避設施之推動。

（5）水污染監測及防治

辦理屏東縣河川水質監測計畫，針對縣轄東港溪等七條河川進行河川採樣檢測、流域內畜牧業稽查、繞流偷排及暗管稽查等調查工作，蒐集彙整往年資料分析，比對監測站之水質變化，以續速掌握特定對象，因應違規情事之發生，有效防治污染源擴散。土壤及地下水部份亦持續推動污染防治監測及維護工作等計畫。

五、區域性公共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發展構想

依前述區域性公共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需求及劃設原則，本計畫配合各區域發展現況與定位並參酌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提出六大功能分區之公共設施需求分類如表 6-3-11 所示，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及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示意圖如圖 6-3-15 所示。

表 6-3-11　六大功能分區及其公共設施分類表

功能分區		優質科技生活區	慢活文化生活區	特色農業發展區	海洋休憩發展區	永續半島觀光區	原鄉親山生態區
空間場域		屏東,萬丹	潮州,竹田,內埔,萬巒,新埤	九如,里港,高樹,鹽埔,長治,麟洛	新園,東港,林邊,佳冬,枋寮,南州,崁頂	枋山,車城,恆春,滿州	三地門,霧台,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仔,牡丹
具備功能		都會核心加工產業	文化旅遊文化推廣	特色農產農業生技	觀光漁業養水種電	觀光遊憩深化旅遊	生態旅遊資源保育
區域型設施	文教設施	國際會展展演場所、人力培訓機構、一流高等教育設施	文化推廣人才培訓機構、區域型藝文展演會場	特色農產研發中心、專題化博物館	海洋遊憩相關人力培訓機構、海洋漁業博物館	海洋生物博物館、古城遊憩博物館	自然生態導覽培訓機構、原民文化博物館
	醫療設施 社福設施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長期照護機構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長期照護機構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長期照護機構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	地區醫院、長期照護機構
	開放設施	專業項目體育場、區域型公園、社教館、綜合體育場	區域型公園、綜合體育場	特色遊樂設施及項目	特色遊樂設施及項目	區域型公園、綜合體育場、特色遊樂項目	特色遊樂設施及項目
	能源設施	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評估設置					
	下水道設施						
	自來水設施						
	垃圾處理設施						
	殯葬設施						
地方型設施		包括社區活動中心、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圖書館、公立托兒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停車場、市場等地方型公共設施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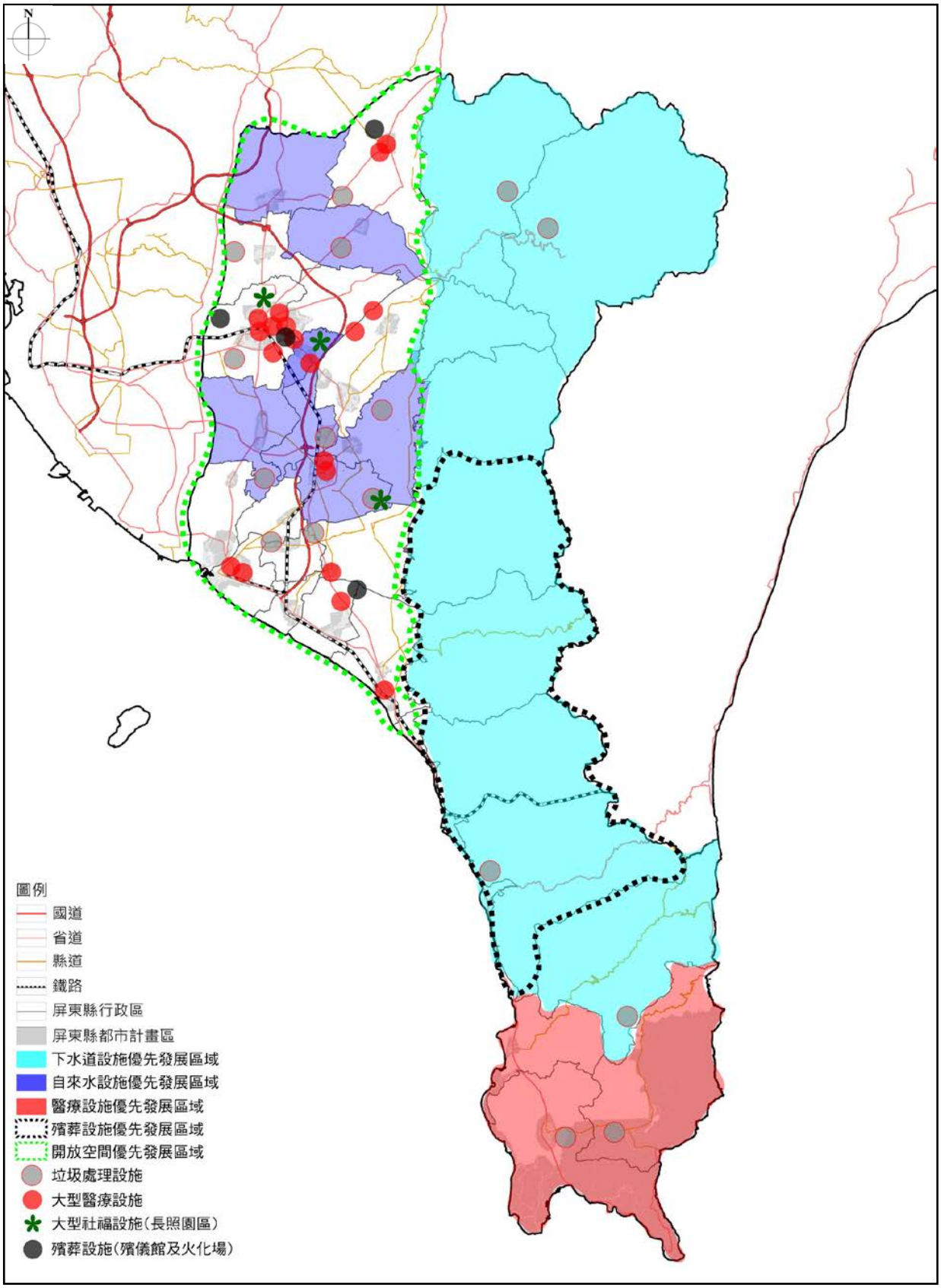


圖 6-3-15　屏東縣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圖

第四節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屏東縣觀光資源豐富，惟缺乏觀光資源整合與分配且整體旅遊意象不明，因此本計畫擬定「打造觀光品牌，行銷國際市場」、「維護生態環境，推廣深度旅遊」以及「塑造新景點，深耕老市場」三大目標，以豐富的山、海與生態資源為觀光基礎，適合發展文化觀光、生態旅遊及冬日旅遊，未來透過跨域整合與行銷，將可吸引國內外旅客，開拓旅遊市場（詳圖 6-4-1 所示）。

部門目標　**建立國際觀光口碑．豐富觀光旅遊深度．開拓多元觀光發展**

* 打造觀光品牌，行銷國際市場
* 發展永續觀光，推廣深度旅遊
* 開發潛力景點，深耕既有市場

課題檢討

* 如何均化觀光發展，縮減強弱勢發展區差距
* 如何串聯觀光亮點，促發擴散作用
* 如何調整土地開發與使用限制，達到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平衡永續發展
* 如何鮮明遊憩主題，穩定既有客群提高重遊率

策略及構想

整合觀光資源 行銷國際市場	* 運用海洋與生態資源，打造獨特觀光品牌 * 行銷冬日旅遊，爭取國際市場 * 健全觀光行銷管道與資訊解說服務系統，朝觀光國際化發展
落實永續觀光 推廣深度旅遊	* 保護自然與生態環境，高度環境敏感性地區內活動減量 * 利用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發展深度的生態旅遊 * 推廣低碳旅遊，營造綠色低碳觀光風貌
發崛新景點 深耕老市場	* 塑造旅遊新核心、深化自然資源特色和旅遊深度 * 結合新興長照產業，整合發展Long Stay與銀髮養生旅遊 * 發展體驗式旅遊，強化旅遊產品深度，展現屏東觀光之內涵和魅力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6-4-1　區域性觀光遊憩計畫目標、策略及構想圖

一、區域性觀光目標

（一）目標一：打造觀光品牌，行銷國際市場

為因應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可運用海洋與生態資源，打造獨特觀光品牌，並透過行銷冬日旅遊，爭取國際市場。

（二）目標二：發展永續觀光，推廣深度旅遊

屏東縣具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深具觀光發展條件，然而亦存在著高度的環境敏感性，因此必須重視自然環境與觀光發展的平衡。在考量環境敏感性之下，保護自然與生態環境、營造各具風情特色之低碳新風貌，發展生態文化觀光。

（三）目標三：開發潛力景點，深耕既有市場

為爭取國內外市場，因此未來可透過塑造旅遊新核心、深化自然資源特色和旅遊深度，展現旅遊產品的內涵和魅力，避免觀光遊憩停留在走馬看花的階段，以吸引重遊旅客，建立屏東縣觀光品牌鮮明的形象。

二、區域性觀光需求預測

（一）觀光旅遊市場分析

以下分別就屏東縣旅遊人數、旅遊特性和住宿設施現況說明屏東縣的觀光旅遊市場。經分析，可發現近年屏東縣的遊客數穩定成長，且觀光旅館住房率甚高，此外，旅遊資源特性與旅客需求契合，更為發展觀光產業之優勢；但目前觀光資源和人潮高度集中於恆春鎮，建議未來可將活動延伸至車城鄉的沿海地區，共創經濟效益，另一方面則建議開發屏北為旅遊新核心。

1. 旅遊人數：穩定成長，10 年間年平均成長率為 6.30%

屏東縣 103 年旅客量已達到 34,666,570 人次，觀察近 10 年觀光人次變化略有起伏，但整體呈現成長趨勢，尤其自 96 年後觀光人次明顯增加，其中 98 年至 99 年間旅次明顯成長 26.18%，年平均成長率為 6.30%。（詳圖 6-4-2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6-4-2　屏東縣歷年遊客數

2. 旅遊特性：吸引國外與南部區域以外旅客為未來成長方向；需加強大眾運輸以配合低碳觀光；旅遊資源與旅客需求契合，為觀光發展的一大優勢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統計，詳表 6-4-1 所示，南部區域旅遊地以南部遊客居多（63.8%），顯示其他區域旅客到訪率仍有成長空間；而民眾旅遊主要交通工具為自用汽車（63%），未來需加強大眾運輸，以配合低碳觀光政策。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統計，詳表 6-4-2 所示，顯示屏東縣於旅客到訪縣市中排名第 5，佔來台遊客 28.19%，未來仍有成長空間；而來臺旅客大多選擇購買旅行社行程，因此交通方式以遊覽車為主。不論國內或國外旅遊市場，旅客主要的旅遊目的皆為自然風景、美食、購物和人文風俗，而屏東縣富含前述 3 類旅遊資源，為觀光發展的一大優勢。

表 6-4-1　觀光旅遊市場現況分析表

市場 / 項目	國內旅遊市場	國外旅遊市場
旅遊人數	142,615,000 人次	8,016,000 人次
平均遊客比例（屏東）	佔全臺 5.5%（到訪縣市排名第 9）	佔來臺遊客 28.19%（到訪縣市排名第 5）
旅遊目的	自然賞景（58%）、美食活動（41%）、逛街購物（36%）	風光景色、菜餚、購物、風俗文化
停留天數	2.0 日（停留在屏東）	6.86 日（停留在台灣）
旅遊方式	自助旅遊	旅行社套裝旅遊
交通方式	自用汽車（62%）	遊覽車

資料來源：1. 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民國 103 年；2. 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民國 103 年。

3. 住宿設施現況：住宿設施集中於恆春鎮，屏東市次之，而觀光旅館住房率皆高，整體顯示觀光資源和人潮集中於恆春，建議未來可開發屏北旅遊新核心

整體而言，住宿設施集中於恆春鎮、車城鄉、琉球鄉和屏東市等 4 個鄉鎮（詳表 6-4-2、表 6-4-3、圖 6-4-3 及圖 6-4-4 所示）。以屏東縣旅館和民宿分布和家數觀之，詳圖 6-4-3 及圖 6-4-4 所示，約有 49.65%旅館、61.78%民宿位於恆春鎮（全縣第 1），8.50%旅館、4.81%民宿位於車城鄉（全縣第 3），琉球鄉有 16.83%的民宿（全縣第 2），而屏東市則占有 14.71%的旅館數（全縣第 2）。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屏東縣的觀光旅館分別位於恆春鎮和車城鄉（詳表 6-4-4 及表 6-4-5 所示），平均住房率高達 75.90%，反映屏南地區觀光市場熱絡。籌建中的觀光旅館「御華飯店」亦位於恆春鎮，顯示業者看好屏南住宿市場。

雖然恆春地區住宿和觀光市場熱絡，但考量市場飽和度及環境承載量，建議未來觀光和住宿市場可朝向車城鄉延伸，結合海口港既有觀光資源，形成屏南地區完整的濱海遊憩廊帶，共創觀光整體效益並分擔墾丁地區環境壓力。另外，屏東市旅館比例占全縣第 2，可結合周邊鄉鎮和景點，積極開發為旅遊新核心。

表 6-4-2　屏東縣一般旅館家數及員工數一覽表

縣市別	合法旅館		未合法旅館	小計		
	家數	房間數	員工人數	家數	房間數	員工人數
屏東市	29	916	225	2	62	5
霧台鄉	0	0	0	1	16	1
瑪家鄉	1	20	9	0	0	0
九如鄉	3	96	35	1	28	1
里港鄉	1	11	1	0	0	0
高樹鄉	4	97	28	0	0	0
竹田鄉	1	7	1	2	49	10
內埔鄉	6	78	23	3	84	18
萬丹鄉	2	9	3	1	18	3
潮州鎮	5	111	10	2	54	16
萬巒鄉	0	0	0	1	14	1
新埤鄉	0	0	0	1	5	1
林邊鄉	1	26	12	1	30	5
東港鎮	10	238	74	0	0	0
琉球鄉	3	43	6	6	145	21
枋寮鄉	3	36	8	2	55	7
枋山鄉	1	25	4	1	60	6
獅子鄉	0	0	0	1	126	100
車城鄉	12	487	119	2	78	17
恆春鎮	21	1,887	1,136	46	1,414	162
滿州鄉	1	304	139	1	20	1
總 計	104	4,391	1,833	74	2,258	375

註：統計時間為 2015 年 6 月

資料來源：1. 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2. 本計畫整理。

表 6-4-3　屏東縣民宿家數一覽表

鄉鎮別	合法營業	非法營業	營業合計	營業家數比例（%）
三地門鄉	1	0	1	0.24
霧台鄉	4	0	4	0.96
瑪家鄉	0	0	0	0.00
高樹鄉	2	0	2	0.48
鹽埔鄉	0	0	0	0.00
泰武鄉	4	0	4	0.96
萬巒鄉	3	1	4	0.96
林邊鄉	1	0	1	0.24
東港鎮	27	0	27	6.49
琉球鄉	59	11	70	16.83
新園鄉	2	0	2	0.48
枋寮鄉	2	0	2	0.48
枋山鄉	3	0	3	0.72
車城鄉	14	6	20	4.81
牡丹鄉	9	2	11	2.64
恆春鎮	197	60	257	61.78
滿州鄉	8	0	8	1.92
合計	336	80	416	100.00

註：統計時間為 2015 年 6 月

資料來源：1. 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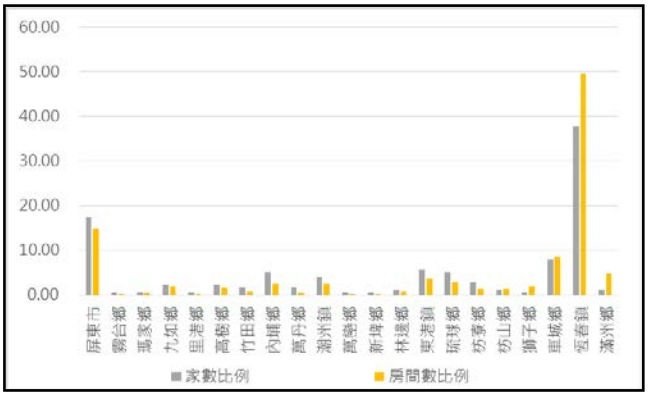


圖 6-4-3　屏東縣各鄉鎮旅館家數與房數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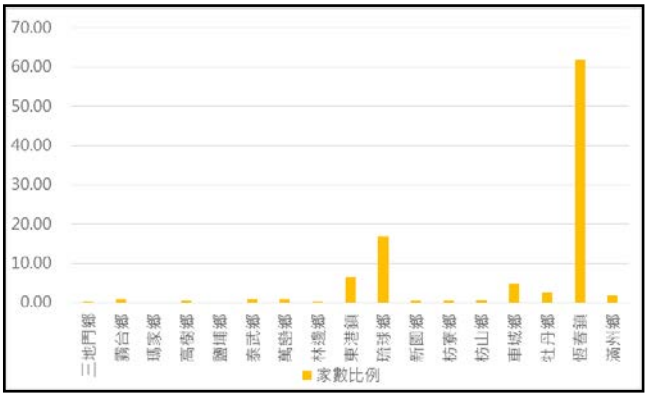


圖 6-4-4　屏東縣各鄉鎮民宿家數比例圖

表 6-4-4　屏東縣觀光旅館一覽表

旅館級別	觀光旅館名稱	行政區	房間數	住用率
國際觀光旅館	凱撒大飯店	恆春鎮	281	94.28%
	墾丁福華渡假飯店	恆春鎮	458	80.67%
	東方渡假酒店	東港鎮	112	25.92%
一般觀光旅館	南台灣觀光大飯店	車城鄉	105	59.20%
合計	-	-	956	75.90%

註 1：統計時間為 2015 年 5 月。

資料來源：1.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館業管理資訊系統，2. 本計畫整理。

表 6-4-5　屏東縣境內籌建中觀光旅館一覽表

觀光旅館名稱	行政區	房間數	預計完工日	計畫投資金額
御華飯店	恆春鎮	242	2016/12/31	9.9億元
合計	-	242	-	9.9億元

資料來源：1.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館業管理資訊系統，查詢日期 2015/06/30；2. 本計畫整理。

三、區域性觀光課題檢討

（一）如何均化觀光發展，縮減強弱勢發展區差距

1. 配合上位與相關計畫執行，均衡各觀光區發展

表 6-4-6 為上位相關計畫綜整表，配合上位與相關計畫內容，由政府進一步指定觀光發展地點，主導並協調區域內各觀光觀光帶均衡發展，並介由公私合作關係建立，引入民間資金、創意與經營效率，共同推動執行上位及相關計畫。

表 6-4-6　觀光遊憩上位與相關計畫綜整表

計畫名稱	與本計畫關係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98-103） （交通部觀光局，98）	1. 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屏東縣具原鄉部落溫泉、海岸景觀、水域遊憩、生態旅遊、珊瑚礁生態特色 2. 十大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屏東縣恆春古城「國境之南˙看見屏東之美」 3. 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BBMW恆春半島悠遊行~打造無縫隙服務之快捷巴士」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補助計畫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畫（105-108年） （交通部觀光局，104）	1.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建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為具國際級船舶水上活動觀光度假區。 建構小琉球為渡假休閒之珊瑚礁生態學習島。 2. 茂林國家風景區： 打造賽嘉航空園區為三度空間冒險刺激的多元旅遊渡假區 強化屏北遊憩區及荖濃遊憩區服務機能，創造旅遊新風貌。
「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行動計畫（核定本） （行政院農委會，98）	樂活農業 1. 休閒產業與農村旅遊 （1）開拓遊學體驗、校外教學、銀髮族客群 （2）推動外籍人士來台農業體驗客源。 （3）規劃適合外國遊客之農業深度旅遊 2. 森林生態旅遊 選定花蓮大農大富、嘉義鰲鼓濕地森林園區、屏東林後四林平地森林遊樂區進行休閒園區規劃 3. 海岸漁業旅遊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整合屏東觀光遊程，增加國際旅遊吸引力

打破旅客對於屏東之觀光既定印象，未來應積極整合三地門、四重溪、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及小琉球風景區等遊憩資源形塑為遊憩軸帶，延長旅客停留時間，帶動地區觀光發展，發揮觀光乘數效果。再者，規劃套裝旅遊行程，結合旅行社、飯店及租車業者異業結盟，發行觀光旅遊護照或周遊票，提供多元優惠折扣吸引旅客來訪，同時延續電影、電視劇娛樂及文化感動，建立新觀光形象與開拓新市場與觀光客群。

（二）如何串聯觀光亮點，觸發擴散作用

1. 研擬「服務無縫隙」的觀光服務接軌計畫，提高大眾運輸可及性

為提高屏東縣觀光據點的可及性，並透過便捷而多樣化之交通系統規劃增加國際觀光旅客停留景點及消費意願，以結合巴士、腳踏車、捷運（高鐵）、步行等綠色運具之 B.B.M.W.（Bus, Bicycle, Metro, Walk）交通建設計畫，打造「通行無縫隙」的國際觀光交通串連系統。再進行「通行無縫隙」的交通路網整合計畫。

2. 公開觀光訊息於網路媒體，方便旅客行前安排，

透過網路媒體的公開透明與傳播快速特性，整合旅遊情報查詢、國際化的觀光景點指標系統及衍生休閒活動服務等觀光服務與設施，提供旅客需要的旅遊規劃資訊，方便行前景點、交通與住宿等安排，應建立友善化、國際化、無障礙之「服務無縫隙」觀光服務接軌計畫，提升屏東縣觀光服務品質至國際級水準。

3. 配合政策投資，佈建緊密大眾運輸網絡，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建構環島鐵路電氣化路網為國家既定政策，逐步建構全島一日生活圈願景，改善車站服務效能，配合遊憩據點之分布與運具之整合，建立完善接駁公共運輸，促臺東與屏東地區觀光資源整合，豐富旅遊內容並共享潛在遊客群。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改建工程局規畫將高雄車站臺鐵西幹線始發功能移設潮州，成為臺鐵西部幹線的南部始發終點站，每日近 200 班次由此發車，更加緊密連結屏東及高雄地區便捷之通勤及轉運系統，強化共同生活圈連繫，資源交換深化觀光實力，共同開拓並分享潛在旅客市場。

4. 串聯公路網絡系統，發展觀光迴圈系統

利用既有各層級公路網絡，透過串聯各觀光景點，使各觀光亮點得以發揮擴散作用，繼而形成觀光迴圈系統，引導各區觀光均衡發展。

（三）如何調整土地開發與使用限制，達到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平衡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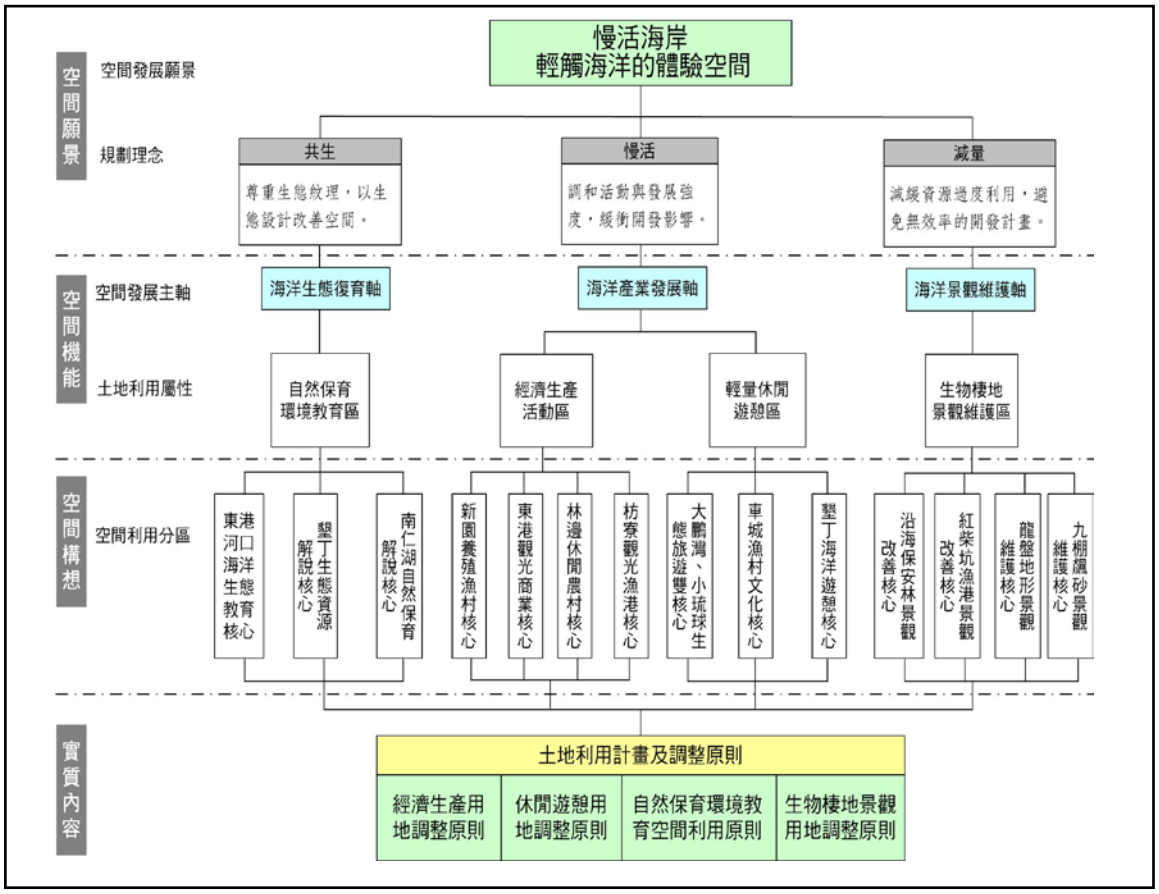
1. 研擬適當之機能分區及使用管制，達到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兼顧目的

透過海域及陸域空間之環境資源發展特性研擬適當之機能分區及使用管制，同時配合城鄉發展模式與空間發展策略，研提保育防災及產業發展兼具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於陸域空間加強流域治理及固山防洪策略，沿海地區配合空間復育及產業轉型，增加陸域及海域空間之緩衝空間，海域空間則發展藍色公路、海洋休閒運動及海洋生態觀察等活動。

2. 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三大機能軸帶，海岸地區觀光與生態均衡發展

依海岸管理法劃設產業、生態、景觀三大機能軸帶，以「減量、共生、慢活」界定空間機能，提出 3 大空間發展主軸 4 大土地利用屬性，將海岸線國土適當分區，以利後續進行土地利用調整與規劃（如圖 6-4-5 所示）。

此外，參考國外設立「緩衝區（Buffer Zone）」，嚴格界定海岸水動力和漂沙之影響範圍，讓波潮流有足夠的空間消能或搬運砂石，尊重大自然並設法使漂沙收支平衡而創造優良的生態環境，使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永續並存。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6-4-5　屏東海岸土地利用計畫及調整原則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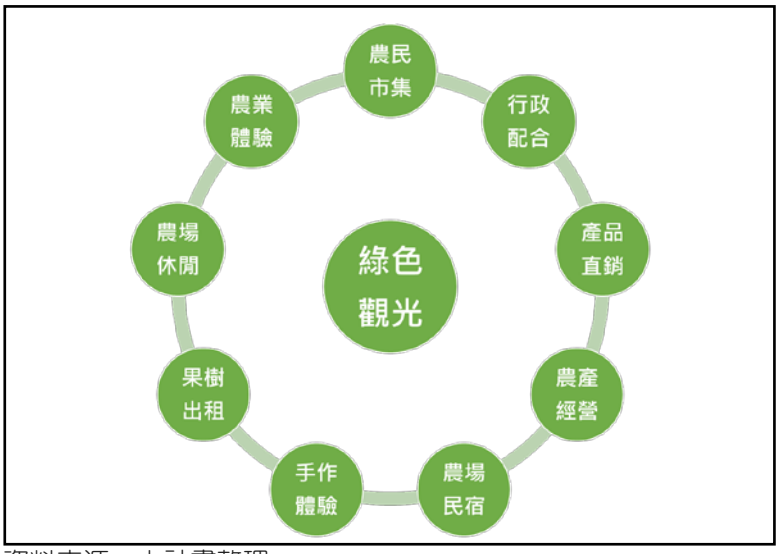
3. 劃設環境敏感區，以避免高強度觀光遊憩區發展

墾丁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全區幾近位於限制發展區，卻是屏東縣旅遊人次最高地區域，與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之目的是否相違悖；建議未來續發展半島區遊憩資源時，應考量環境容受力，或於環境敏感區從事遊憩活動時，需評估遊憩發展型態，避免自然環境遭到不可回復性的破壞。

（四）如何鮮明遊憩主題，穩定既有客群提高重遊率

1. 以綠色觀光為主題，發展具有屏東在地特色的旅遊行程

借鏡前章提及之「日本九州安心院町」綠色觀光發展案例，利用屏東農業產業優勢與農業文化，推出一系列農業體驗型休閒活動，透過整合各方行政作業與觀光資源，例如農漁村民家留住宿的機會，親近山林、河海自然環境的遊憩活動，體驗在地特色產業，並融入當地產業與社區發展，發展具有屏東在地特色的觀光模式（如圖 6-4-6），落實永續三生一體的核心宗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6-4-6　綠色觀光組成元素示意圖

2. 強化既有觀光資源特色，開發多元觀光客群與新興市場

屏東縣的觀光資源豐富，包含海洋遊憩、山林生態、原鄉部落文化、島嶼觀光等自然生態資源及人文景觀資源，透過既有觀光區發展定位，強化既有觀光特色，再加上旅遊消費價格相較於臺灣其他都會觀光地區低，深具觀光發展實力。

此外，屏東擁有豐富自然與人文景觀景資源，符合國內國內旅遊及來臺國際旅客的旅遊活動偏好，再加上隨著老齡化社會結構，許多針對銀髮族設計如巴士遊覽、定點旅遊等低活動強度的行程，屏本觀光特色亦具有發展銀髮旅遊的觀光潛力，故可透過景點整合與特色定位，開發多元新客群，鞏固既有觀光旅遊市場，達到新舊兼故的目的。

3. 以地景再生理念，提出創新再生國際旅遊據點

永續旅遊為世界各國旅遊發展主流，為開創屏北山林地區旅遊新契機，以國際交流或工作坊形式，邀請國內外建築師、藝術家或設計工作室共同參與屏北地區場域再生及改造，積極整備屏北特色街區（如單車國道、商店街、市區等），輔以綠建築或生態工法，提出創新．再生的旅遊據點，以吸引國內外旅客來訪，再造屏東旅遊新光點，提高國際觀光之能見度。

四、區域性觀光策略及行動計畫

（一）整合觀光資源，行銷國際市場

1. 形塑海口港濱海觀光軸，推展冬日旅遊

在考量墾丁地區環境容受力之下，本計畫建議將墾丁的觀光遊憩活動延伸至海口港週邊地區，將海口港至墾丁間的濱海地帶串連成帶狀行程，並以冬日旅遊為發展主軸，吸引國際客群並成為恆春半島新興的濱海觀光廊帶。

2. 串連屏北人文資源，推展屏北觀光旅遊線

屏北地區擁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特色觀光資源，近來更有「單車國道」、「舊酒廠更新」、「萬年溪整治」以及「六堆客家園區」等重大建設計畫。為推展屏北觀光旅遊線，未來需強化鐵、公路間的大眾運輸接駁轉運，串連屏北地區現有的文化觀光景點，並結合體驗式農村旅遊，以及透過單車國道串連沿線景點，打造以低碳交通為主的新興旅遊路線。

3. 善用枋山中繼區位，型塑半島觀光門戶意象

枋山位於高雄-墾丁旅遊路線中繼點，同時亦為平原、山地系統轉換為半島系統的重要節點，因此可利用區位優勢，將鄰近的枋寮、獅子與車城鄉之景點結合為完整遊程。

4. 發展 3D 觀光產業強化體驗經濟旅遊型態

發展 3D（陸海空）觀光產業，體驗經濟是以服務作為舞臺，以商品作為道具來使顧客融入其中的社會演進階段。在這強調體驗經濟的時代，民眾已開始注重親身參與體驗的樂趣，希望自己在平日規律的生活外，也能有更多不同的見聞、經歷和參與，並藉由不同的遊憩活動，獲取難忘的經驗與回憶，得到身心靈滿足，這也就是旅遊的體驗價值（experiential value）。強化體驗經濟旅遊型態的同時，讓屏東縣主要產業人口（三級產業），可結合一級產業，達到產業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

(1)陸域：單車路網、部落生態旅遊；

(2)海域：小琉球（綠蠵龜）、墾丁、東港潟湖

(3)空域：賽嘉-東港-小琉球空域對飛（全亞洲唯一冬季可飛行的活動場地）。

（二）落實永續觀光，推廣深度旅遊

1. 環境敏感區內觀光減量

既有環境敏感區應再行檢討其環境承載量，以考量定訂相關減量措施，其中墾丁國家公園應首重活動減量以及違規行為取締，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完整。

2. 以設施減量為空間規劃重點

非都市土地開發應要求水源、電力、污水以及廢棄物處理能自給自足，另考慮觀光永續發展，應適當限制遊客數量，以設施減量為空間規劃重點。

3. 劃設「三生」觀光軸

以屏東縣現況的 3 大觀光亮點分別為屏北茂林國家風景區、屏中東港大鵬灣、屏南墾丁地區，為突破觀光景點極點化、邊緣化和獨立化的現狀，本計畫配合屏北、屏中和屏南的觀光亮點畫設觀光發展軸帶，並依據地區發展特性給予生活、生產與生態之定位，定位如下：

（1）屏北—生活觀光軸

（2）屏中—生產觀光軸

（3）屏南—生態觀光軸

（4）小琉球—低碳觀光島

4. 強化景點運輸可及性

以既有公路網絡發展「觀光迴圈系統」，再結合「BBMW 恆春半島悠遊行~打造無縫隙服務之快捷巴士」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補助計畫，提高景點交通可及性，有計畫地引導觀光均衡發展。

（三）塑造新景點，深耕老市場

1. Long Stay 與銀髮養生旅遊

在全球高齡化社會以及日益重視休閒趨勢下，因屏東擁有良好的自然、人文條件及優良旅遊環境，適合結合 Long Stay 發展鄉村型長宿休閒產品，藉以吸引國內、外銀髮族客層，亦可進一步結合幸福村長照產業，整合發展具農業旅遊（Agriculture tourism）、長宿旅遊（Long Stay）與保健旅遊（Health tourism）特色的銀髮養生旅遊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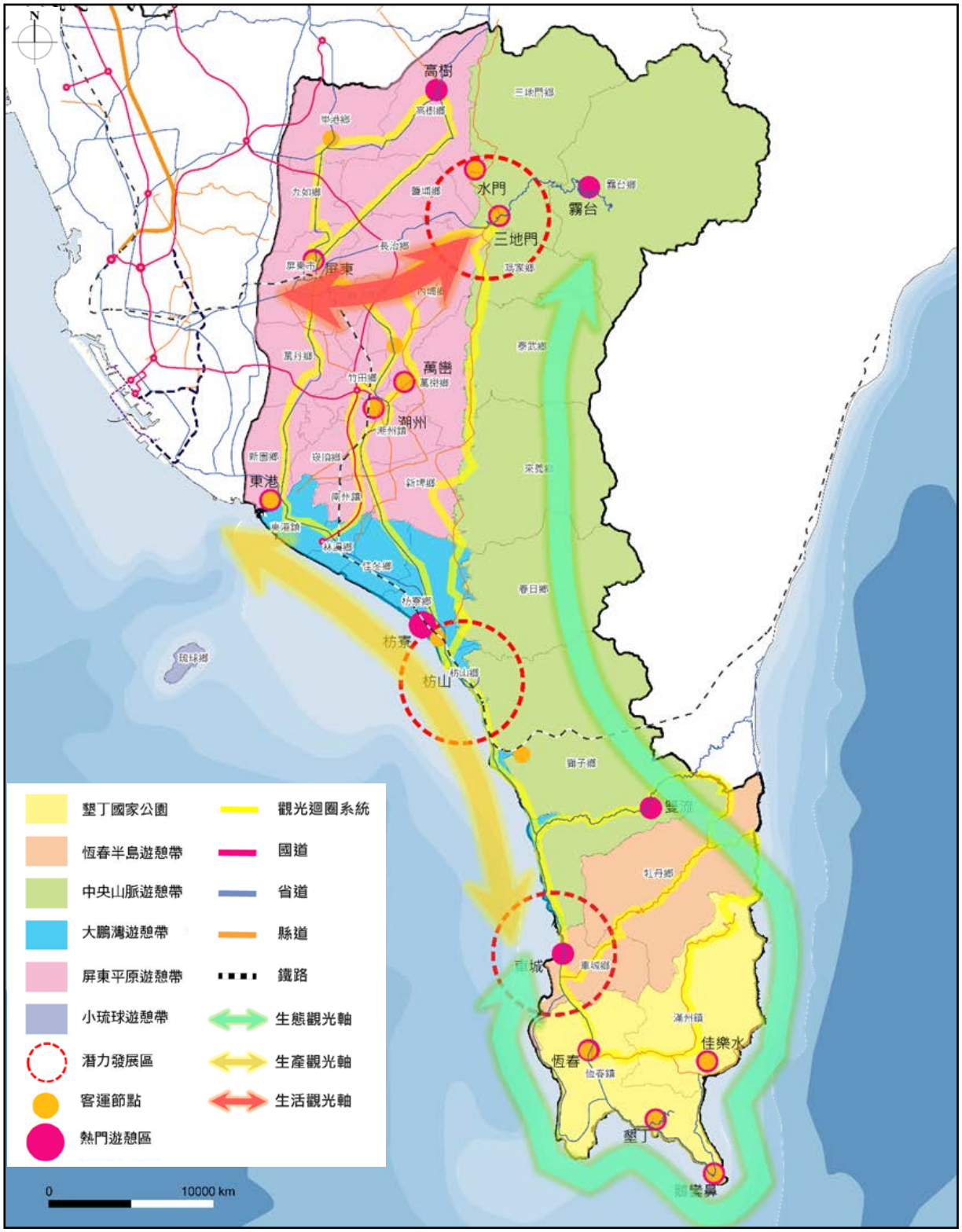
2. 發展「生態旅遊」和「體驗式旅遊」

屏東縣具代表性的旅遊路線包括墾丁國家公園、茂林國家風景區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並以自然風光和水域活動為觀光主題，能吸引眾多旅客前往且已累積相當的知名度。

然而，為開拓國內外市場，必須深化自然資源特色和觀光品牌，因此，本計畫提出生態旅遊及學習體驗的觀光遊憩模式，期能透過深度解說與體驗式旅遊，展現旅遊產品的內涵和魅力，避免觀光遊憩停留在走馬看花的階段，以吸引重遊旅客，建立屏東縣觀光品牌鮮明的形象。

五、區域性觀光發展構想

（一）空間發展構想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6-4-7　屏東觀光遊憩部門構想示意圖

（二）觀光發展構想

1. 三生觀光軸

屏東縣現況的 3 大觀光亮點分別為屏北茂林國家風景區、屏中東港大鵬灣、屏南墾丁地區，為突破觀光景點極點化、邊緣化和獨立化的現狀，本計畫配合屏北、屏中和屏南的觀光亮點畫設觀光發展軸帶（詳圖 6-4-8 所示），並依據地區發展特性給予生活、生產與生態之定位，而小琉球則以低碳觀光島為發展方向，茲說明如下：

（1）屏北生活觀光軸

以茂林國家風景區為核心發展部落與聚落觀光，擴大原民鄉鎮的生活文化體驗；屏東市周邊鄉鎮則以都市水岸生態、農村體驗旅遊為主題，並結合單車國道路線，提升景點間的連結與可及性，並促使單車國道觀光效益之形成。

（2）屏中生產觀光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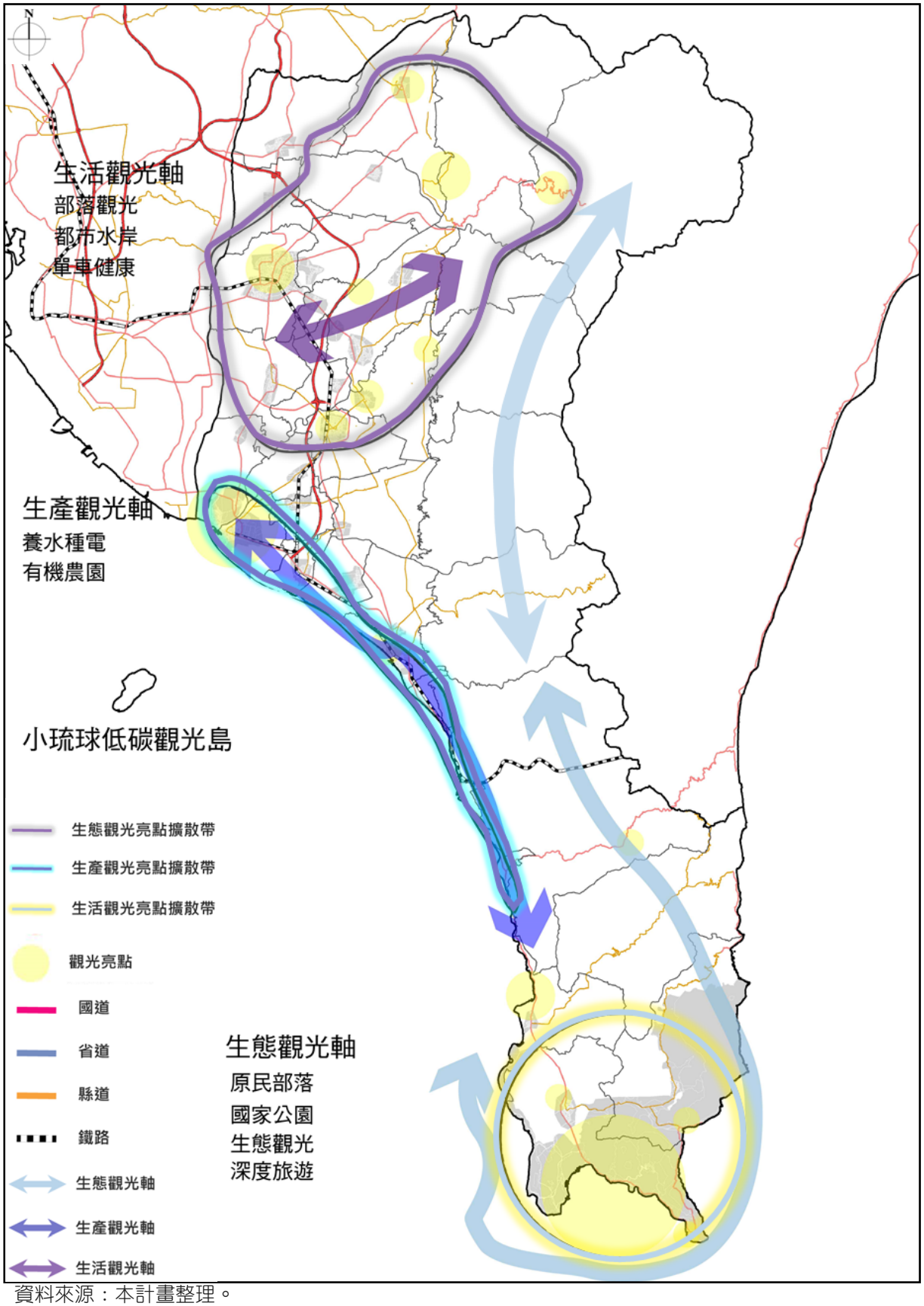
屏中觀光核心現以東港和大鵬灣的水岸遊憩為主，未來可結合養水種電產業、觀光農園，將觀光活動擴及林邊佳冬等濱海地區，構築以產業特性為主題的屏中觀光遊憩軸帶。

（3）屏南生態觀光軸

屏南目前的觀光活動集中於南灣一帶，並以水岸遊憩為主，而墾丁國家公園內的生態觀光仍有待推展，因此未來屏南地區可結合區內的生態資源發展生態、深度旅遊，並延伸至中央山脈生態觀光軸，以促進墾丁觀光分眾發展，減輕環境負荷與開發壓力。

（4）小琉球低碳觀光島

小琉球擁有豐富生態觀光資源，為保護自然生態環境，交通部觀光局已進行小琉球低碳觀光島的行動計畫，未來將持續朝向低碳旅遊與生態觀光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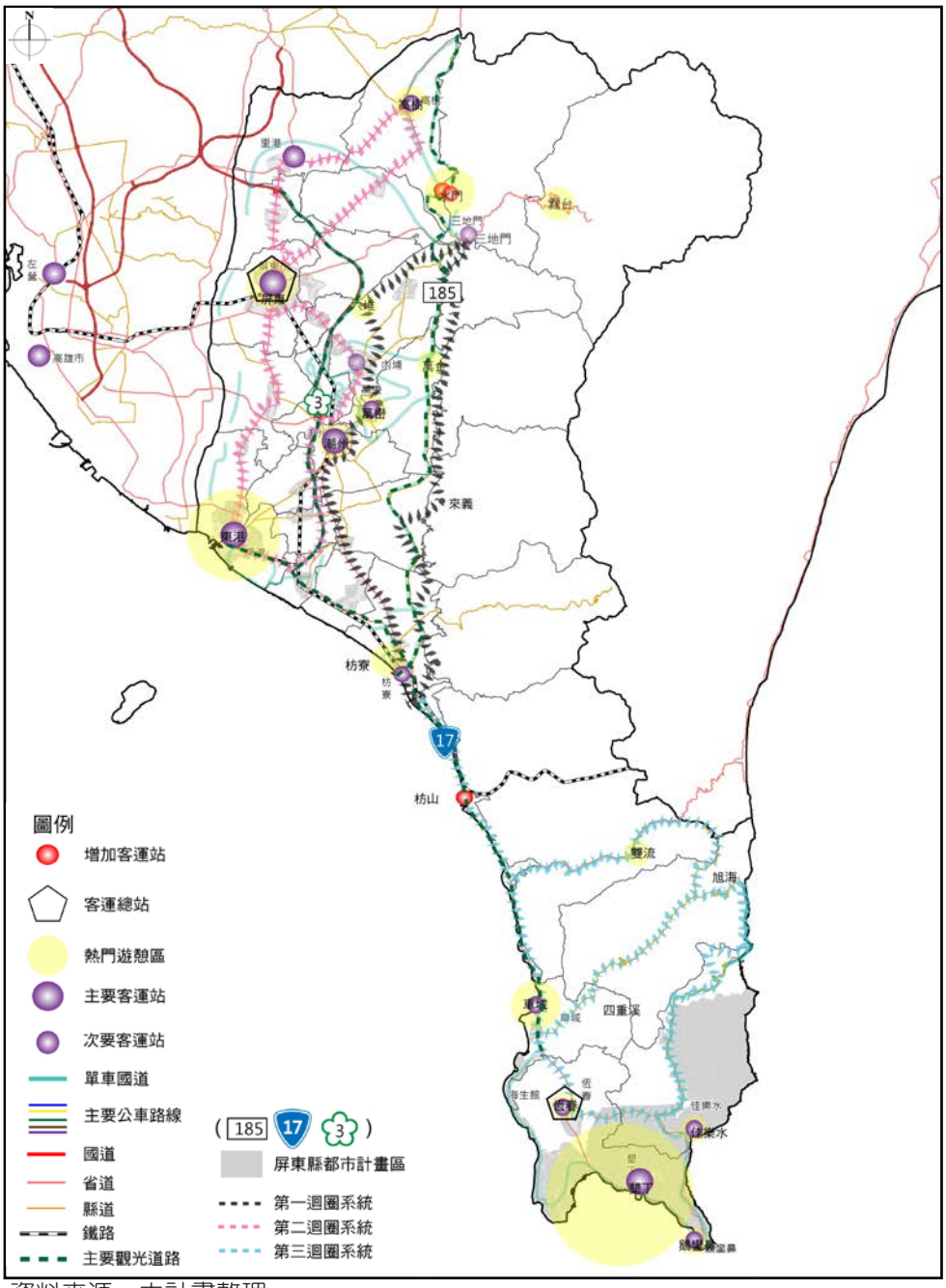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6-4-8　屏東縣觀光軸帶示意圖

2. 觀光迴圈系統

為解決屏東縣觀光遊憩強度不均、觀光亮點未能發揮擴散作用之課題，故建立觀光迴圈系統（詳圖 6-4-9 所示），藉以結合與串聯不同的遊憩區域，系統性地整合區域遊憩景點，以平衡觀光發展極點化之現象。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6-4-9　屏東觀光迴圈系統示意圖

（1）第一迴圈系統：內埔潮州-枋寮-來義-三地門

第一迴圈系統連結內埔、潮州、枋寮、來義及三地門等主要觀光地區，並透過縣道 187-縣道 189-台 17 號-縣道 185 之連結，建立人文美食之旅的迴圈系統。

（2）第二迴圈系統： 高樹里港-屏東市-林邊佳冬、潮州

屏東市為第二迴圈的重要轉運站，國道 3 號、台 27 號和台 22 號構築里港、屏東市與高樹間的旅遊路線，並以人文歷史和農村體驗為該路線主題。第二迴圈另一套裝路線則以屏東市、東港林邊、潮州為主，並以台 27 號、台 17 號、國道 3 號以及台 1 號為主要連絡道路，遊程主題為水域遊憩和舊聚落巡禮。

（3）第三迴圈系統：枋山-車城-牡丹

第三迴圈由台 17 號串連枋寮、枋山、車城以及恆春等景點，其中枋寮為進入恆春半島和墾丁地區的重要接駁轉運中心，到達枋山可再轉運接駁至台 9 號、縣道 199、縣道 200 內的社區部落。由枋山沿著台 17 號可至車城地區，並由縣道 199 建立海口港、溫泉、生態之旅的迴圈系統。

3. 交通運輸配套措施（詳圖 6-4-10 所示）

交通運輸為屏東縣觀光發展重要課題，因主要觀光景點集中於屏南地區，但替代道路不足，因此假日亦產生塞車問題；屏北道路路網完整，但觀光景點分散，大眾運輸轉運及接駁系統皆待整合規劃。

（1）主要觀光道路

屏東縣目前觀光活動以台 26 線的屏南景點為主，為能均衡觀光發展，本計畫考量公路和景點的發展現況，規劃國道 3 號、台 17 號以及縣道 185 做為主要的觀光道路，其觀光發展方向如下：

A. 國道 3 號：透過單車國道系統，推展綠色運具與低碳觀光，並提升景點間之連結。
B. 台 17 號：與鄰近之高雄縣銜接，成為除國道與快速道路外重要的聯外道路系統（濱海公路），串接周邊的景點與路線。
C. 縣道 185：為親山區域向平原區域往北或往南的縱向交通要道，並整合線性空間周邊的觀光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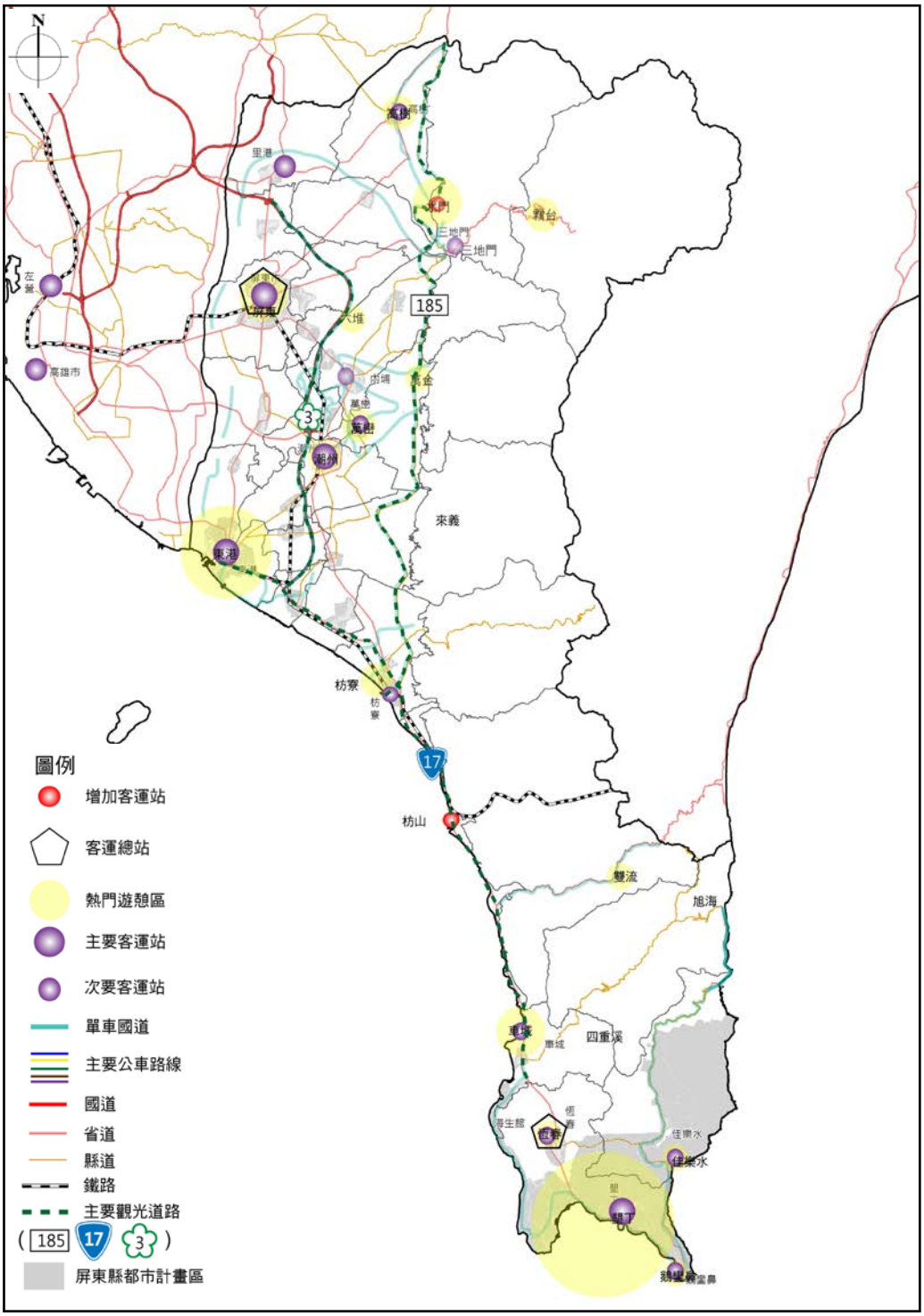
（2）客運轉運站規劃

以屏東市為核心，設置客運轉運總站，加強屏東市、里港鄉、潮州鎮、內埔鄉和東港鎮等鄉鎮間的客運接駁服務，串連屏北重要觀光景點，以利型塑屏北旅遊新核心。以恆春為半島系統客運轉運總站，透過墾丁半島的交通無縫服務，提升全區交通可及性與便利性，增加半島地區遊憩服務品質。

此外，於枋山和水門增設客運轉運站，座為交通接駁與轉運處之功能，並與客運業者、鐵路局進行合作，增兩處轉運點的班次與停靠，塑造更便利的旅遊網絡。

（3）低碳交通配套措施

提供大眾運輸優惠的轉乘與停車費率，鼓勵遊客使用大眾運輸及自行車，使遊憩區內大眾運輸使用率提升，以創造低碳旅遊環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6-4-10　屏東交通運輸配套措施圖

3.六大遊憩特色帶

本計畫參酌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遊憩分區為基礎，並依上位及相關計畫之指導，規劃屏東觀光發展六大遊憩帶，茲說明如下（詳見圖 6-4-11）：

（1）屏東平原遊憩帶

- 範圍

高樹鄉、里港鄉、鹽埔鄉、九如鄉、長治鄉、屏東市、麟洛鄉、內埔鄉、萬巒 鄉、竹田鄉、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鎮、潮州鎮、新埤鄉。

- 定位

區域型農業文化體驗區、文化觀光、農業體驗。

- 觀光景點群

屏東孔廟、蕭家古厝、屏東書院、阿猴城門、八大森林博覽樂園、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昌黎祠、竹田驛站、徐榜興博士文物紀念館、客家文物等。

- 對應策略

A. 推動屏北旅遊套裝行程

B. 整合客運路線，加強景點間的交通接駁

（2）中央山脈遊憩帶

- 範圍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

- 定位

國家級生態旅遊帶、山林生態、原民文化。

- 觀光景點群

茂林國家風景區、德文風景區、大津風景區、三地門、賽嘉航空運動公園、雙鬼湖、伊拉瀑布、射鹿溪瀑布、涼山瀑布、大武山、好茶部落、瑪家部落、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老七佳部落、忘憂谷、雙流森林遊樂區等。

- 對應策略

A.推動原鄉部落深度旅遊

B. 結合環境教育發展生態旅遊

C.強化景點的大眾運輸可及性

（3）大鵬灣遊憩帶

- 範圍

  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

- 定位

  國際級水岸遊憩區、水岸運動遊憩。

- 觀光景點群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東港漁市、林邊濕地、養殖體驗園區、枋寮漁港等。

- 對應策略

  A. 打造國際級船舶水上活動觀光渡假區

  B. 整合週邊濕地、延伸自行車路線，推動套裝旅遊行程

  C.結合現有漁港推廣海岸漁業旅遊

（4）恆春半島遊憩帶

- 範圍

  牡丹鄉、車城鄉。

- 定位

  國際級冬日旅遊帶、溫泉渡假、海洋遊憩。

- 觀光景點群

  四重溪溫泉遊憩區、海口港、雙流森林遊樂區、牡丹灣、旭海溫泉、東源哭泣湖、石門古戰場等。

- 對應策略

  A. 提升硬體設施和服務水準

  B. 擴大溫泉區客群，拓展醫療美容服務

  C. 積極招商，提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

（5）小琉球遊憩帶

- 範圍

  琉球鄉。

- 定位

  國家級低碳觀光島、海洋生態、低碳觀光。

- 觀光景點群

  烏鬼洞風景區、美人洞風景區、蛤板灣風景區、白沙尾港海濱、花瓶岩、美人洞、烏鬼洞、倩女台等。

- 對應策略

  A. 推動低碳旅遊生態觀光島計畫

  B. 提升硬體設施和服務水準

  C. 積極招商，提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

（6）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帶

- 範圍

  恆春鎮、滿州鎮。

- 定位

  國際級觀光遊憩區、恆春古城、生態景觀。

- 觀光景點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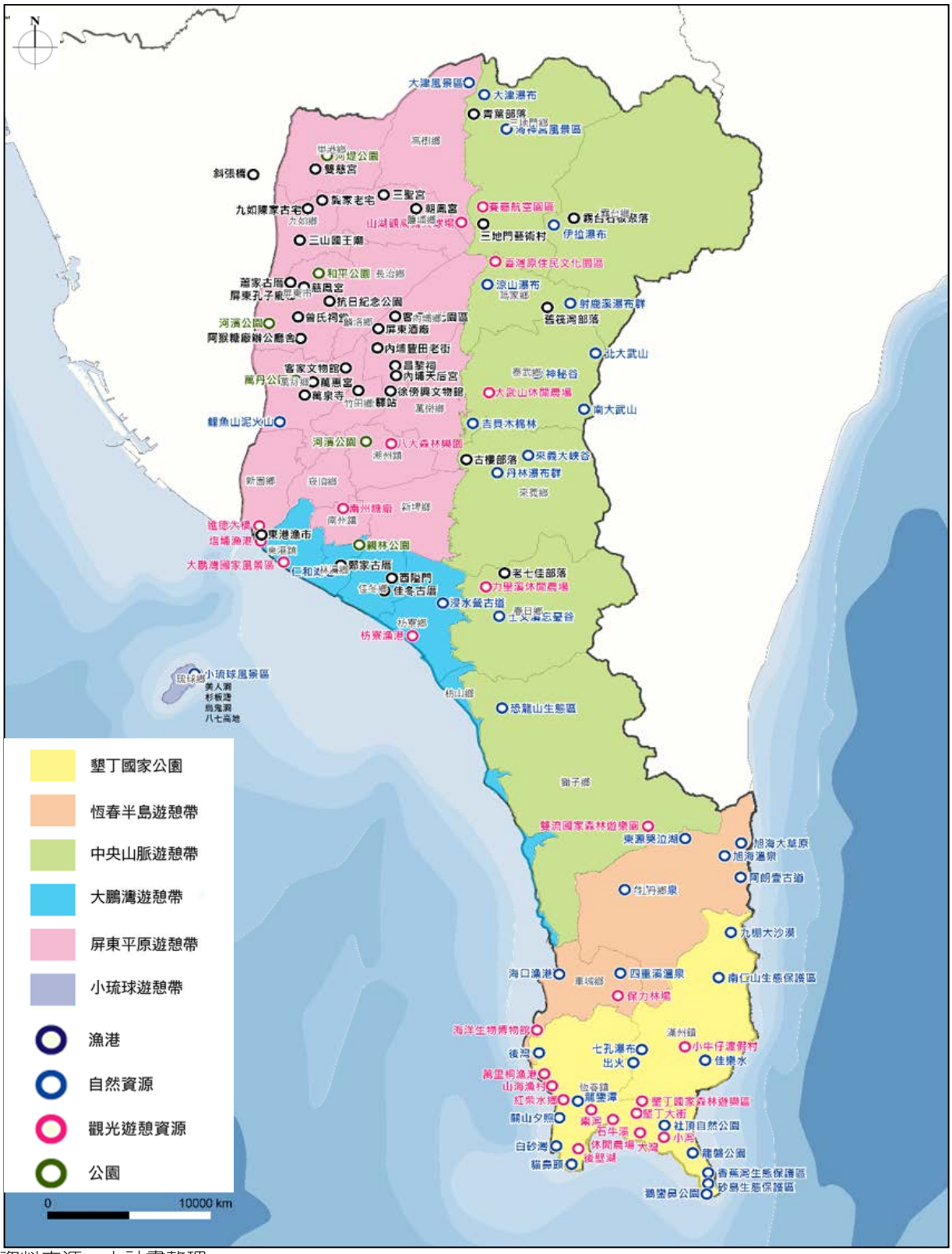
  南灣、香蕉灣、社頂自然公園、白砂灣、貓鼻頭、墾丁海水浴場、大　、小灣海水浴場、後壁湖漁港、九棚大沙漠、恆春古城等。

- 對應策略

  A. 提升遊憩地區硬體設備與服務

  B. 以觀光巴士提升本區的低碳觀光與深度旅遊

  C. 加強假日交通接駁與管制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6-4-11　屏東縣六大遊憩特色帶示意圖

4.觀光遊憩發展預定區

本計畫彙集各相關局處意見，針對具有觀光發展潛力地區，進行觀光遊憩發展用地指認，並依據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預留劃設為設施型風景區，保留腹地以利後續申請與開發管理，詳細內容彙整於表 6-4-7，空間分布如圖 6-4-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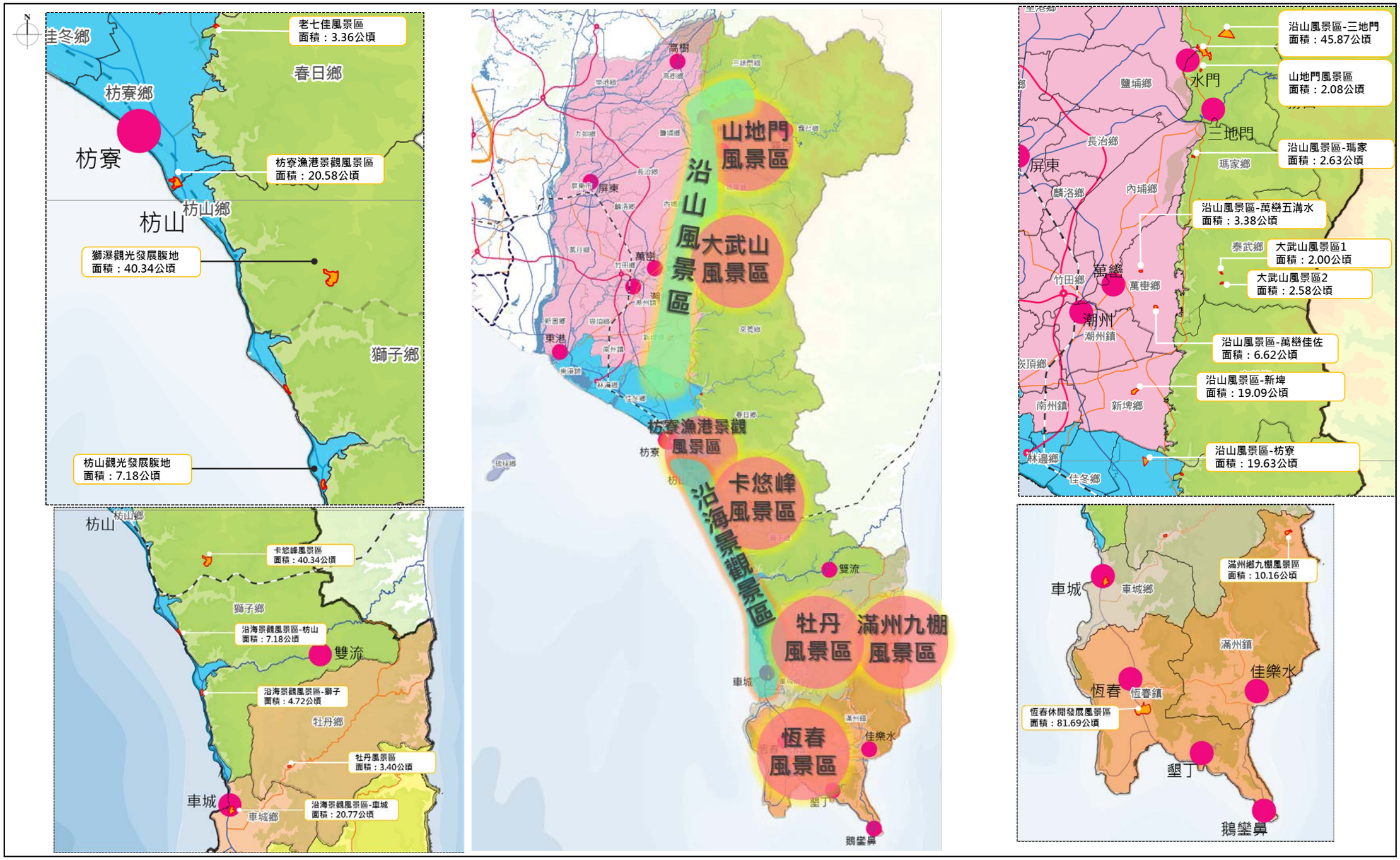
表 6-4-7　屏東觀光發展預定地區綜整表

編號	名稱	區位	行政區	設施規模（公頃）		理由	備註
1	恆春休閒發展風景區	恆春鎮(國家公園用地以北恆春鎮都市計畫用地以南省道周圍2側區域)	恆春鎮	81.69		形塑帶狀遊憩區域發展,及紓解墾丁地區遊客量,提升恆春整體旅遊品質	
2	沿山風景區	沿山公路(大津-枋寮)	三地門、瑪家、萬巒、來義、新埤、枋寮鄉	三地門	43.00	串聯沿山公路(185縣道)區域周圍觀光景點,及強化該區遊憩亮點	近山處為原住民保留地
				瑪家	2.60		
				萬巒五溝水	3.38		
				萬巒佳佐	6.62		
				新埤	19.09		
				枋寮	19.63		
3	高屏溪沿岸風景區	高屏溪沿岸區域		無適宜地		提升該區水岸週邊遊憩環境品質,及打造如泥火山等地質生態旅遊環境	-
4	枋寮漁港景觀風景區	枋寮漁港週邊景觀	枋寮鄉	20.58		活化枋寮漁港以南週邊區域,提升該區遊憩品質	-
5	大武山風景區	泰武鄉	泰武鄉	基地1	2.00	形塑大武山週邊親山遊憩環境	-
				基地2	2.58		
6	老七佳風景區	春日鄉	春日鄉	3.36		形塑老七佳週邊親山遊憩環境	劃入部分原民土地，為符合2公頃規定
7	山地門風景區	茂管處轄區	三地門鄉	2.08		提升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遊憩品質	國家風景區之功能分區有再重新檢討，宜配合其分區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8	瑪家風景區	茂管處轄區	瑪家鄉	2.63		提升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遊憩品質	夾有公、原民及私
9	霧台風景區	茂管處轄區	霧台鄉	無適宜地		提升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遊憩品質	且公有土地多數為原民所管，其餘則是坡度陡峭

表 6-4-7　屏東觀光發展預定地區綜整表（續）

編號	名稱	區位	行政區	設施規模（公頃）		理由	備註
10	七孔瀑布風景區	七孔瀑布週邊	滿州鄉	森林區，無適宜地		形塑七孔瀑布週邊親山親水遊憩環境	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
11	牡丹風景區	牡丹鄉	牡丹鄉	3.4		串連本縣溫泉區,提升牡丹鄉當地遊憩環境	鄰鄉村區，部分私有
12	沿海景觀風景區	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沿岸區域	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	枋山	7.18	該區有許多如海口港等山地平原及溪流匯集處,可將該區打造成帶狀親水親山或休閒漁業之遊憩區域	-
				獅子	4.72		
				車城	20.77		
13	卡悠峰風景區	卡悠峰瀑布週邊區域	獅子鄉	40.34		打造卡悠峰瀑布周圍區域親山親水旅遊環境	內獅瀑布
14	滿州鄉九棚風景區	滿州鄉沿海週邊景觀區	滿州鄉（非沿海防護區）	10.16		打造滿州鄉地區生態旅遊環境,提升當地旅遊品質	夾有少許私有

備註 1.以上風景區皆規劃為設施型風景區
備註 2.僅劃設非都市計畫用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6-4-12　屏東縣觀光遊憩發展預定區分布示意圖

第七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本章將針對屏東縣整體區域發展所需，研擬土地使用基本方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空間利用計畫、土地分區管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原則及特定區域規劃，以作為後續空間發展及土地開發之方向及變更審議依據。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參酌「全國區域計畫」及國外區域規劃土地使用基本方針規範內容，研擬本縣之土地使用方針。根據前述的基本條件，可得知全縣的土地目前急迫需要的是未來空間發展之指導及針對易致災地區的土地管理機制。透過區域計畫的擬定，將是一個積極地進行整體土地利用量的調整與質的提昇的契機，而為了讓下個世代能繼承一個美好且舒適的環境，主動的進行「永續屏東縣土地管理策略」是很重要的。

為此之故，不僅對各種課題需要提出適切的策略，同時也需針對地區特性靈活的進行應對。以下針對管理策略觀點及作法進行說明。

一、基本原則

（一）強化使用分區指導功能

為強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指導功能，非都市土地應按其使用分區（除國家公園區外）劃定目的，分別研擬各使用分區下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以強化使用分區特性。

（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為彰顯地方資源特性及發展需求，增訂得因地制宜，視實際需要另定管制規定，惟該管制規定，仍應符合內政部擬定之區域計畫及各使用分區劃定規定，並須報請內政部核定。

（三）考量環境敏感特性，研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規，係就其目的事業之政策需求所訂定，未必考量土地使用管制層面，是以，區域計畫仍應就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之環境條件及敏感程度，分別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容許使用規定修正依據。

（四）災害調適的土地利用

基本上根據地區災害特性進行適切的土地利用，以使受災時損害最小化的「減災」概念為基礎，對於海平面上升等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以（1）適當的機能配置、（2）整建防災據點、（3）確保防止損害擴大以及未來作為復舊復興基地的開放空間、（4）製作防災地圖、（5）將生命線（電、水、瓦斯、通信與交通等）進行多重化與多元化的處理、（6）對重要流域的水土保持進行綜合管理、（7）農業用地的管理與維護、（8）提昇佔全縣五成以上的山坡地對於土地保全的機能等策略，藉此將土地的綜合安全性進一步提高。

（五）重視循環與共生關係的土地利用

維持人類活動與自然之間調和物質的循環，諸如縣內各河川流域水循環與土地利用的調和、藉由活用綠地與水岸來減低環境負荷、考量都市土地利用對於自然環境所造成的衝擊、針對形成「生態網絡（ecological network）」進行自然環境的保育等，總結而言，維持地區內原本的自然生態系統是縣土利用過程中不可偏廢的一部份。

（六）考量地下水補注與保存的土地利用

地下水在本縣是極為重要的資源，為了對地下水進行整體的保護與管理，諸如維護水源涵養區域的農地與森林地、防止污染物質滲透污染地下水體等的策略研擬是必須的。

因此，近年因都市擴張與轉作等因素使農田面積減少及養殖使用，讓地下水涵養量減少及抽取量增加，造成沿海鄉鎮地層下降的現象，這個問題需要進一步擬定對策。

（七）宜居環境的土地利用

人類與自然活動的軌跡會相互作用並形成一個地方的特質，人們也藉著這些特質來認識一個空間，這便是所謂的「景觀（landscape）」。讓景觀維持在良好狀態的土地是美麗的，因此，提高區域空間的景觀是相當重要的。

具體而言，以打造舒適的都市環境、以農山漁村為中心、保護山坡地區等的自然環境資源、歷史與文化景觀的保存、特色景觀的保護及復原，形成一個不斷向前的景觀營造氛圍，因此，適切的觸發縣民對於自然與文化的興趣是必要的。

二、氣候變遷調適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針對土地使用領域所擬之總目標為「各層級國土空間規劃均須將調適氣候變遷作為納入相關的法規、計畫與程序」，其調適策略內容與配套機制摘要如下：

（一）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1. 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減低氣候變遷衝擊。
2. 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
3. 都市發展型態、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基地，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以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為原則。
4. 落實利用公園、學校、復耕可能性低之農地、公有土地等設置滯洪設施。
5. 強化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增加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
6. 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使用。
7. 建構綠色基礎設施，有效調適城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需求。

8. 積極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管制，加強違規使用之查報與取締，以保育國土，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9. 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持續且定期地監測土地使用。

（二）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1. 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應蒐集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訊，掌握轄區易致災地點、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之規劃參考，並據以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2.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

（1）屬都市土地者，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徵收或撥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變更為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非供都市發展之適當分區。

（2）屬非都市土地者，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徵收或撥用之土地，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

（3）屬國家公園土地者，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變更為生態保護區或其他適當分區。

3. 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檢討，應依據環境資源特性調整使用類別與強度等；非都市土地部分，應將環境敏感地區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之具體內容，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針對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雖已規定開發基地須依據災害潛勢，檢討規劃滯洪相關設施，要求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未來並應研議將既有建成區或計畫區及周圍一定範圍內之災害潛勢、防災地圖及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都市計畫及開發計畫內容，進行整體評估。

三、土地管理策略執行作法

要執行永續土地管理策略，便需立基於增強與土地利用有著深厚關係的各個主體的連結上進行。在縣內各地區之中，為了獲得在地居民對於整體策略的支持以及調和周邊土地利用狀態，這是必要的手段。

土地使用具有不可逆特性的特性，因此慎重的進行土地的用地變更或是將現有的土地資源做更有效的利用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土地利用的影響是大範圍的，故為了在地區之間的做出適切調整，藉由地區的主體取得即時且詳細的資訊便顯得相當重要。

（一）多樣主體的土地管理

中央、縣與鄉鎮市等各級政府部門發揮其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對於土地所有權人進行適切的管理。基於夥伴關係的理念，不論是造鎮、造林或農地的保護管理等對土地利用與管理有直接關係的人們，或是像購買在地農產品或募捐等對土地利用與管理有間接關係的人們，都要展開全面的整合，讓縣民人人都能為土地利用與管理進一份心力。

（二）綜合的土地管理

在民眾的價值觀、生活型態（life style）呈現多樣化的現代，必須開始認識生活空間周遭的土地利用狀況，考量建地與建物、道路、綠帶等串連的適宜性與安全性，同時能夠從空間的角度全面掌握各土地利用的狀況。

誠如在交通網絡發達使人們行動範圍擴大的現在，都市近郊大規模生活設施的設立與舊市中心區的閒置土地增加有著連動關係，必須認知到土地利用之間是有相互關係存在的。

如上所述，縣內各地區的種種土地利用並非一個一個的個案，必須深刻認知到土地利用存在著相互關係，需要整體的施行管理策略。

（三）雙向的土地管理

透過不同地域、不同團體間的交流與合作，多數的都市居民對於阿朗壹地區的生態保育、墾丁地區珊瑚的保育等等的活動都積極參與。而對於地區內種種土地利用狀況，地區外形形色色的人與團體亦可能會積極參與。

更進一步來說，都市與農漁村在環境保護與防災對策上的關係是相當緊密，被視為相互深深連結著。因此，都市與農山漁村之間的關係可說是牽一髮動全身，所以在考量土地管理策略時，城鄉雙方向的平衡是很重要的。

（四）各類型土地的管理

在土地的利用過程中，存在著相互的關係性，因此各地域類型並不僅是各自獨立發展，更需要去考慮相互之間的機能分擔，以及各地域類型間雙向的交流合作，要由整體的觀點來擬定土地的運用策略。依據屏東縣土地發展類別可區分為都市、農漁村與自然地域之土地管理策略，說明如下。

1. 都市

隨著人口成長平緩與高齡化，可預期未來都市土地除人口成長的城鎮外，並沒有進一步擴張的急迫需求，但這也是型塑出諸如低碳城市或是緊密都市（compact city）等對環境友善的都市環境的好機會，同時，保持都市環境的安全與健全，以及對周遭社會經濟的變動狀況能夠確實掌握並適切的應對都是很重要的。

因此，都市土地應將都市機能集中於 CBD、確保並強化大眾運輸轉運中心的可及性及促進低度利用土地的有效利用。並於劃設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時，需要先與地方達成共識，以落實計畫良好的都市計畫。都市土地之管理策略如下：

（1）建構都市間廣域的交通體系時，以各個都市作為據點，連通周邊農山漁村，促進相互機能分擔以及交流合作，以達到有效的土地利用。

（2）有新的用地需求時，應優先使用既存的低度利用土地，基本上應避免使用包含農業、森林用地等的自然土地。

（3）考量自然條件與防災設施的整備狀況下，土地利用時需考量：A.各防災設施需進行機能分散配置，並確保援備系統的運作順暢；B.整建地區防災據點；C.確保開放空間；D.將電、瓦斯、自來水、污水、通信、交通動線等生命管線（lifeline）進行多重化、多元化處理，以提高在面對災害時的安全性，建構出有強大受災能力的都市結構。

（4）建構出一個對環境友善的都市，需將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各種機能平衡的配置；構築出健全的用水循環系統；資源與能源運用的高效率化；適當且有效率的配置綠地與水域以改善都市微氣候。依此策略努力，同時可形成優美良好的都市景觀，亦可在綠地與水域周邊形成生態網絡（ecological network）來復育及創造美好的自然環境。

（5）CBD 的重新再造，需創造出有活力的居住環境及提昇商業區的魅力，依此進一步提昇都市人口的居住意願。其中，在預期會產生產業群聚及人口增加的地區，需要進行有計畫的土地利用，先行建設都市基礎設施，並考量對環境的影響。

2. 農山漁村

本縣的農山漁村不僅僅是居民生產與生活的場所，更擁有豐富的自然環境、優美景觀、新鮮的農林水產以及居民代代相傳的生活文化、技藝等重要資源。

因此，除了加強宣導農山漁村是縣民共有的重要資產外，立基於地區特性上整建更為良好的生活環境、開展切合縣民內需的各種農林水產業、振興地方產業以及導入適合地方的各種產業、對應農閒季節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這些都是構築健全農村社區的必要策略。

在這之中，為了提高整建與利用效率，以確保優良農地與進行適切的森林管理，引入包含地區居民在內的各種主體，來參與、企畫、協助推行為了適切管理土地資源所做的各種努力。藉此來回復農山漁村的自然景觀，並努力建構屏東縣土地的生態網絡（ecological network）與維持生態系的平衡，以促進與鄰近都市區域的交流、機能分擔與緊密合作。農山漁村土地之管理策略如下：

（1）具有擴大農業規模誘因的土地上，應以提昇生產力為重點來規劃土地的利用，具體而言策略有以下三點：A.農業生產基礎設施的整建、B.確保優良農地、C.承租農地的集中利用。而在農業生產條件不佳或因交通等因素導致生活條件不佳的地區，應消除不利於生產的因素，以地區的活化為目標，將地區資源進行綜合性的靈活運用。

（2）農地與住宅混雜的區域，應考慮當地居民的意願，推行符合地區現況的土地利用計畫，在對應農村地區特性下，將生產及生活環境一體化，使農業生產活動與地區居民的生活環境能夠獲得良好的調和。

（3）農山漁村有許多位於自然條件嚴苛的地區，考量到近年土石流災害的頻繁發生，為了安全性著想應避免土石流潛勢地區的開發，同時提昇農山漁村的防災意識，整建既成區的地區防災據點、避難場所、緊急避難動線等，落實全面的防災策略。

3. 自然地域（保留（護）區）

自然原生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自然特殊景觀區、為了保育目的所劃設的自然保留（護）區，這些區域在屏東縣的土地生態網絡（ecological network）中扮演著核心的角色，需要為了保留野生動物的棲息空間、維持生態廊道連續性以及復育遭破壞的自然環境，進行適切地保育措施。自然地域（保留（護）區）土地之管理策略如下：

（1）為了構築與都市及農山漁村的良好關係，需要防止外來種的入侵及野生動物對農林水產業的破壞，而這些措施都需要藉由紀錄自然環境資訊來配合。

（2）在適切的管理之下，為了將優美的自然環境特性傳承給下一世代，舉辦自然體驗、環境學習的活動，利用親近大自然進行機會教育。

（3）考量到自然保留（護）區有著土地保育及涵養地下水的機能，更需要擬定適當的策略來進行保育。

四、土地利用基本原則

屏東縣地理條件豐富，土地使用多元，在形塑都市階層、兼顧環境敏感區保育即可發展區使用效率、建立區域空間發展次序等原則下，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確立本縣土地使用基本方向。

（一）環境面

1. 因應氣候變遷及考量本縣地理資源多樣及脆弱性，空間發展及其土地使用應依各地區環境資源及生活條件，具環境資源敏感屬性之土地，以資源保育及防災安全為優先，且其開發利用審慎為之，應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才得以開發，並建立合理回饋及開發負擔機制。
2. 提升人口密集都會地區減災、防災能力及因應氣候變遷之災害應變能力，建構永續發展安全宜居城市。
3. 考量土地利用有其不可逆性，在推動整體經濟發展同時，兼顧糧食生產環境維護，以更積極態度保護農地，並維護一定質量之農地，以保障糧食安全。農地變更使用應考量必要性、可行性及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完整為原則，並需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變更。

（二）發展面

1. 區域土地開發利用落實成長管理與次序發展精神，並配合公共建設投入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避免土地資源蛙躍開發及師序蔓延。
2. 提昇核心都會區域之機能，結合大眾運輸系統、產業與居住之發展，採成長極概念緊湊使用，發展土地效能。
3. 配合區域發展優先順序，健全公共設施服務系統，以多樣性使用及跨域服務提昇效益。
4. 現況使用已密集發展但尚未訂定都市計畫之地區及已實施都市計畫之鄰近地區，併同周邊都市計畫納入整體檢討考量，配合發展趨勢及都市計畫縫合之需求，納入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5. 鞏固鄉村地區及自然保護（育）區等，自然山海地景、生態網絡，並深耕地方文化，強化地區自明性與地域特色，活絡地方多元發展生機。

（三）管制面

1. 山坡地、水庫集水區、核電廠周邊、海岸地區加強土地利用管理。
2. 針對易致災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等特殊區域，為配合土地復育、防災及兼顧原住民族特殊生活形式，應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3. 違規輔導應確保不妨害公共安全與自然景觀、維護社會正義公平性，並藉生態補償精神，落實公平性及合理性。
4. 落實跨域合作與區域治理，就防災系統、水資源管理、河川治理、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管理、鄰避性設施或公用設備興設、產業發展、區域運輸等議題，透過定期聯繫、分工互補合作，提昇區域整體競爭力，並建構城鄉府際關係。

第二節　環境敏感地區

本計畫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相關規範及使用指導原則的訂定，將參照「全國區域計畫」中所規定之內容進行。

一、環境敏感地區定義及目的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在民國 99 年公告實施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中，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為「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在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為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全國區域計畫」中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並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 2 級。其劃設目的如下：

（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具體劃設原則如下：

1.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災危害。
2. 保護各種珍貴稀有之自然資源。
3. 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
4. 維護重要生產資源。

（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二、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原則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進行屏東縣全縣土地之環境敏感地區分析，並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扣除國家公園範圍後，其環境敏感地區包含陸域及海域範圍，面積約 8,176.74 平方公里。環境敏感地區於劃設時，將按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以下將分別說明各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原則。

（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茲將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規範項目、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主管機關，整理於表 7-2-1，屏東縣全區依此規範劃設後，各類敏感區的面積如下：

1. 災害敏感區：65.33 平方公里

災害敏感區於屏東縣主要分佈有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及河川區域。關於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本計畫暫以潮州斷層及恆春斷層兩側 100 公尺範圍劃定，待公告其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再配合調整；特定水土保持區位於西南方屏鵝公路沿線的獅子鄉楓林、丹路村之楓港溪流域，以及獅子鄉竹坑村之太石磐溪與竹坑溪流域；河川區域則將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河川、水文圖資合併納入，以預為因應未來土地使用管制，主要有高屏溪、東港溪、林邊溪、率芒溪、枋山溪、楓港溪、太石磐溪、社皆坑溪、竹坑溪、四重溪、港口溪、保力溪、洪土溪等流域。另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洪水平原，目前僅公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範圍，屏東縣尚無公告洪氾區及洪水平原範圍。

2. 生態敏感區：286.48 平方公里

生態敏感區於屏東縣主要分佈有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沿海自然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霧台、泰武、春日及獅子鄉東側山區（部份）的雙鬼湖、浸水營及茶茶牙賴山等；自然保留區包含有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及墾丁國家公園內之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沿海自然保護區則位於九鵬、尖山沿海地區之九棚、尖山沿海自然保護區。

3. 文化景觀敏感區：0.23 平方公里

文化景觀敏感區於屏東縣主要分佈有古蹟及遺址。古蹟計有 19 處，多分布於墾丁國家公園以及屏東平原；遺址計有 149 處，惟經查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屬尚未公告之遺址。

4. 資源利用敏感區：1,135.78 平方公里

資源利用敏感區於屏東縣主要分佈有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及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優良農地。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位於高屏溪攔河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及水庫蓄水範圍則位於牡丹水庫；森林主要包含屏東林區管理處（屏東、潮州及恆春事業區）轄域範圍、保安林及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多位於沿海保安林及東側山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則位於琉球、車城鄉沿海海域之漁業資源保育區；優良農地則多位於屏東平原。

以上各類敏感區在扣重複區域及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後，可得出屏東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共計約 1,183.50 平方公里，若不計入海域面積則約為 1,168.92 平方公里（詳圖 7-2-1、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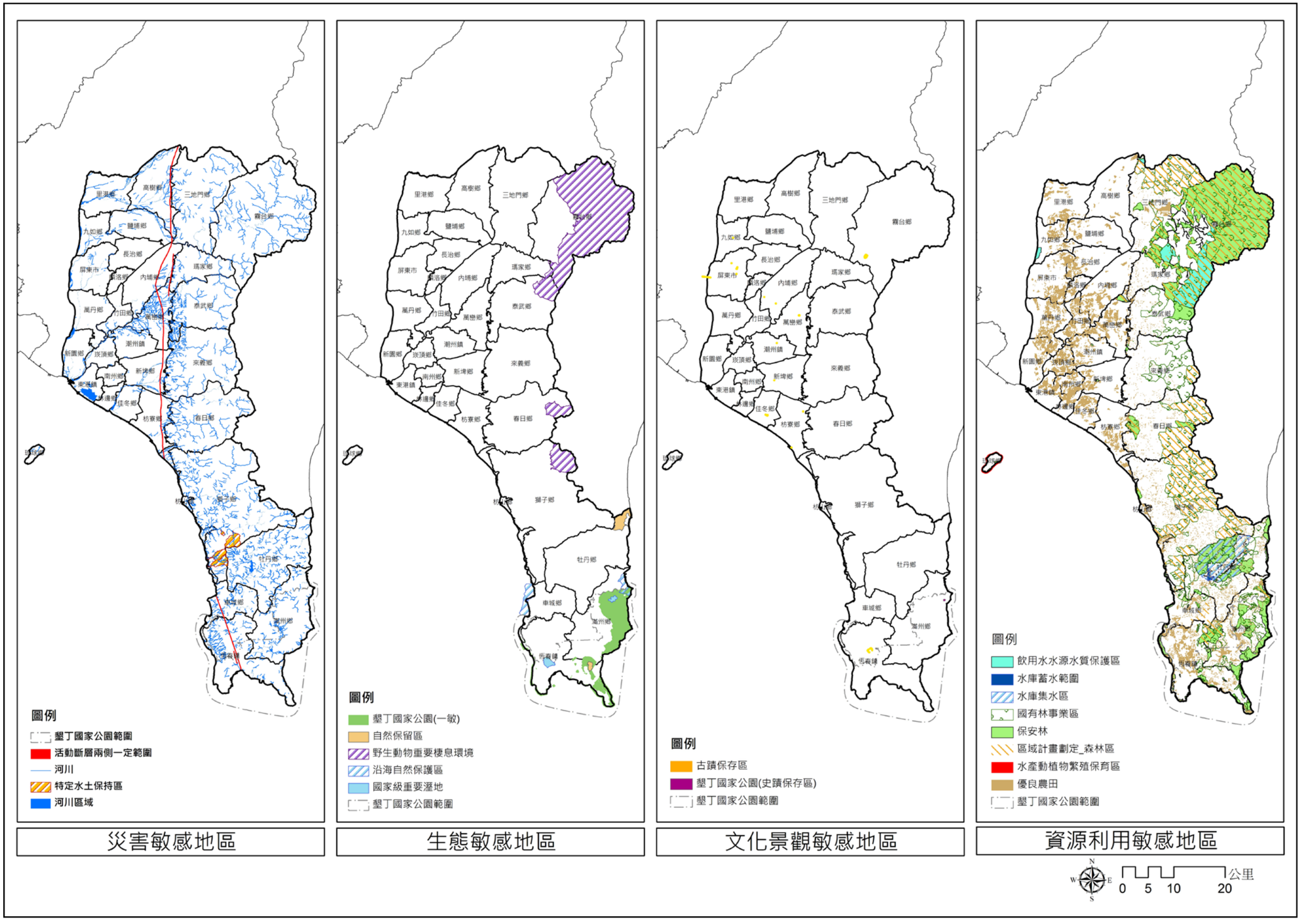
表 7-2-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彙整表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主管機關	分布範圍
災害敏感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內政部	潮州斷層及恆春斷層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獅子鄉楓林、丹路村之楓港溪流域 2. 獅子鄉竹坑村之太石磐溪與竹坑溪流域
	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	高屏溪、東港溪、四重溪、率芒溪、枋山溪、楓港溪及保利溪等水系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	外六寮排水、高雄農場排水及吉洋排水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墾丁國家公園內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行政院農委會於民 83 年公告，位於台灣南端恆春鎮社頂附近，公告面積 137.625 公頃。 2.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行政院農委會於民 101 年公告，位於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東北方，公告面積 843.1 公頃。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高雄茂林鄉，屏東霧臺及臺東延平鄉三區之交界處，公告面積 47,723.75 公頃。 2. 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屏東縣春日鄉大漢林道尾端，公告面積 1,119.28 公頃。 3. 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屏東縣獅子鄉境內西北側，公告面積 2,004.40 公頃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表 7-2-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彙整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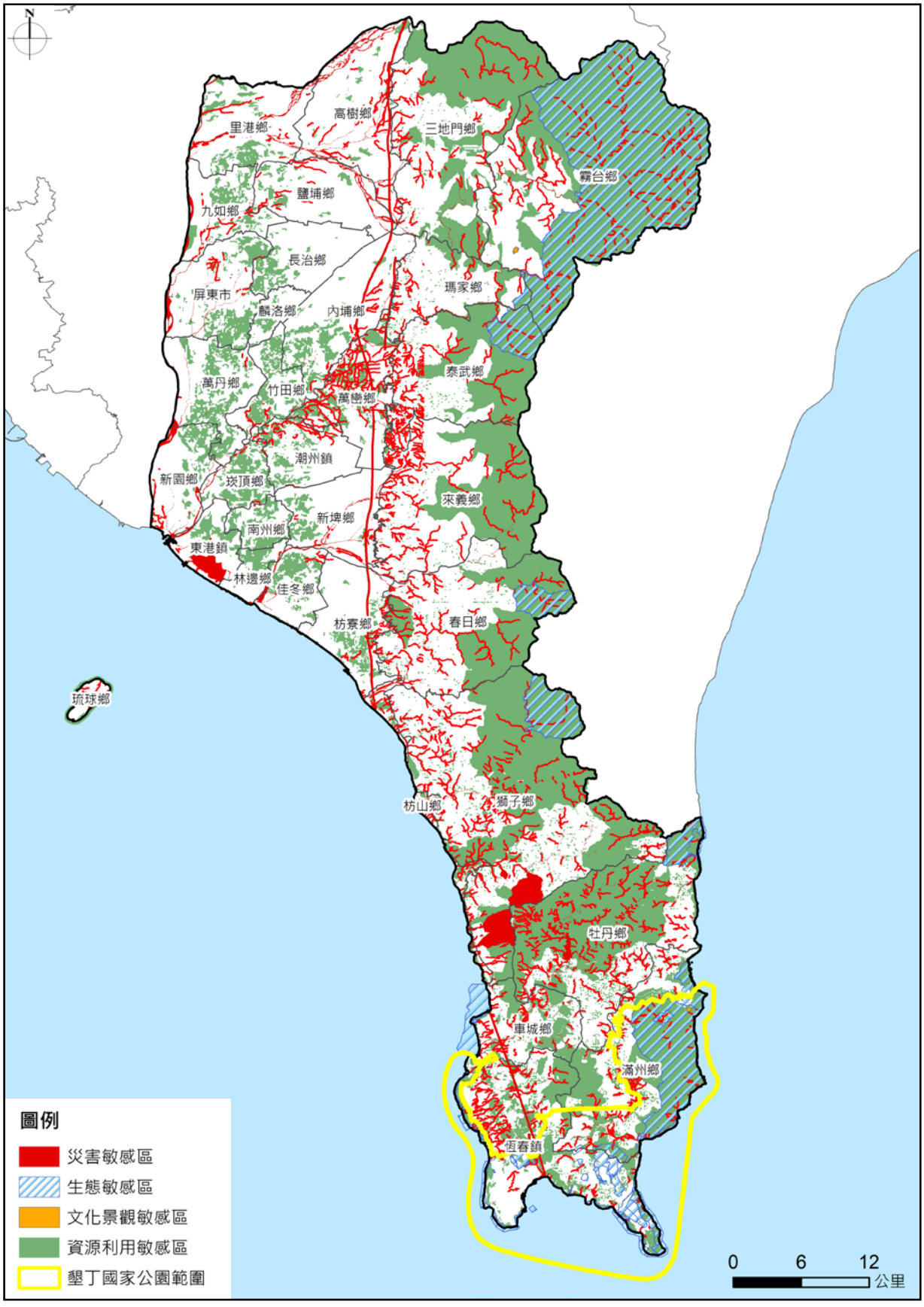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主管機關	分布範圍
生態敏感	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1. 尖山沿海自然保護區，位於屏東縣車城鄉，劃定海口附近沙丘分布地與珊瑚礁岩帶，以及尖山至海口附近海域為自然保護區範圍。 2. 九棚沿海自然保護區，位於屏東縣滿州鄉，劃定港仔與九棚間之沙丘地，以及九棚與南仁鼻間公路以東之珊瑚礁岩帶為自然保護區範圍。
	國際級重要溼地、國家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護區	溼地保育法	內政部	國家級濕地（龍鑾潭溼地及南仁湖溼地）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公告國定古蹟 3 處，縣定古蹟 16 處，共計 19 處。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依據文化部提供之圖資，共計 149 處，但皆尚未公告。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墾丁國家公園內
資源利用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高屏溪大樹攔河堰一定距離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牡丹水庫，集水區面積約 6568 公頃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	牡丹水庫，蓄水範圍面積約 124.43 公頃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霧臺、三地門、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牡丹、車城、滿州、恆春等鄉鎮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教育部 行政院農委會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經濟部	-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琉球漁業資源保育區，位於琉球鄉島嶼沿海。 2. 車城漁業資源保育區，位於車城鄉竹坑至海口間海域海岸線長約 2 公里、水深至 1 至 11 公尺。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主要分布於屏東平原及墾丁國家公園內，面積約 30,466.52 公頃

資料來源：1.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1.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圖 7-2-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示意圖（ｌ）



資料來源：1.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圖 7-2-2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示意圖（ II ）

（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茲將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規範項目、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主管機關，整理於表 7-2-2，屏東縣全區依此規範劃設，並扣除與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重疊之部份後，各類敏感區的面積如下：

1. 災害敏感區：1,121.05 平方公里

災害敏感區於屏東縣主要分佈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海堤區域、淹水潛勢地區、山坡地及土石流潛勢溪流。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依據經濟部 94 年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主要位於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及枋寮鄉全區域；海堤區域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海堤圖資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從海堤堤肩線向外一百五十公尺至堤內堤防用地及應實施安全管制之土地或其他海岸禦潮防護措施之必要範圍劃設，主要位於東港鎮、林邊、佳冬、枋寮、枋山、車城及牡丹鄉等沿海鄉鎮；淹水潛勢地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資訊服務網之淹水潛勢圖，並考量現行中央管河川之防洪標準，套疊重現期距 100 年之屏東縣淹水潛勢圖，主要位於沿海鄉鎮、高屏溪及東港溪水系地區；山坡地主要位於霧台、三地門、瑪家、內埔、泰武、來義、春日、獅子、牡丹、車城、滿州、恆春及琉球等鄉鎮。

另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部分，行政院於 100 年發布施行地質法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著手進行全國地質敏感區劃設，規劃至 105 年止分五批次完成劃定審議及公告，目前屏東縣之山崩與地滑為第三批次尚待劃定中，爰此，本次區域計畫先行套疊營建署提供之活動斷層及崩塌地等圖資，俾後續進行相關土地使用管制。

2. 生態敏感區：5,592.58 平方公里

災害敏感區於屏東縣主要分佈有沿海一般保護區、海域區及國家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沿海一般保護區則位於九鵬、尖山及墾丁沿海地區，惟墾丁沿海地區業已列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屬於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地區；海域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公告之屏東縣海域範圍；地方級重要溼地則包含有海生館人工溼地、武洛溪溼地、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溼地、麟洛人工溼地、四重溪口溼地、四林格山溼地、東源溼地及崁頂濕地等 8 處。

3. 文化景觀敏感區：1.16 平方公里

文化景觀敏感區於屏東縣主要分佈有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及國家公園內的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歷史建築共計有 44 處，主要位於屏東平原及墾丁國家公園內；屏東縣內有五溝水及 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石板屋聚落等 2 處聚落，分別位於萬巒及春日鄉，因文化部尚未提供聚落保存區之圖資，本次區域計畫依據營建署提供之地籍及文化部公告資料進行劃設；文化景觀保存區計有 2 處，分別為霧台鄉好茶舊社及來義鄉二峰圳等二處；另，104 年經濟部公告屏東縣之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為琉球嶼西南沿岸海蝕地形及崩崖。

墾丁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則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爰此墾丁國家公園範圍之土地後續則依國家公園法進行相關土地使用管制。

4. 資源利用敏感區：631.79 平方公里

資源利用敏感區於屏東縣主要分佈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礦業保留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包含有高屏溪（部分）、餉潭、石門、楓林、竹坑、文樂、牡丹水庫等 7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優良農地則依據國土測繪中心提供內政部營建署於 87 年建置之優良農田敏感地圖進行套疊，主要位於屏東平原、恆春平原及墾丁國家公園內；礦業保留區包含有中油公司保留區、琉球嶼石灰石及石灰石礦國家保留區，分別位於瑪家鄉、琉球鄉及恆春鎮；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公告之屏東縣人工魚礁禁魚區共計 12 處、保護礁區共計 9 處，主要分布於屏東縣西部沿海鄉鎮及琉球鄉外海。

另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部分，行政院於 100 年發布施行地質法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2 屏東平原）」，屏東縣地下水補注區共 2 處，分別為北邊之荖濃－隘寮沖積扇扇頂區及南邊之林邊－力力沖積扇扇頂區，面積總共 347.4 平方公里。

5. 其他：592.93 平方公里

其他於屏東縣主要分佈有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低密度人口區。

海岸管制區包含小琉球海岸特定管制區、平埔海岸經常管制區、九鵬海岸經常管制區等 3 處；山地管制區則位於霧台、三地門、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及牡丹鄉等 8 鄉全區域；另屏東縣有第三核能發電廠，本次區域計畫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以核子反應器為中心，半徑 2.5 公里範圍之區域，劃設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低密度人口區。

以上各類敏感區在扣重複區域及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後，可得出屏東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共計約 6,993.24 平方公里，若不計入海域面積則約為 1,388.44 平方公里（詳圖 7-2-3、7-2-4）。

表 7-2-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規範項目表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主管機關	分布範圍
災害敏感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經濟部	1. 活動斷層有恆春斷層、潮州斷層經過。 2. 崩塌地有 3,338 處，共約 1959.36 公頃。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	-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	東港、林邊、佳冬及枋寮等鄉鎮全區域，公告面積共計 134.86 平方公里。
	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	東港鎮、林邊、佳冬、枋寮、枋山、車城及牡丹鄉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	經濟部	沿海地區、高屏溪及東港水系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霧台、三地門、瑪家、內埔、泰武、來義、春日、獅子、牡丹、車城、滿州、恆春及琉球等鄉鎮
	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土石流潛勢溪流有 70 處。
生態敏感	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1. 尖山沿海一般保護區，位於屏東縣車城鄉，非自然保護區範圍之地區。 2. 九棚沿海一般保護區，位於屏東縣滿州鄉，非自然保護區範圍之地區。 3. 墾丁沿海保護區，墾丁沿海地區業已列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屬於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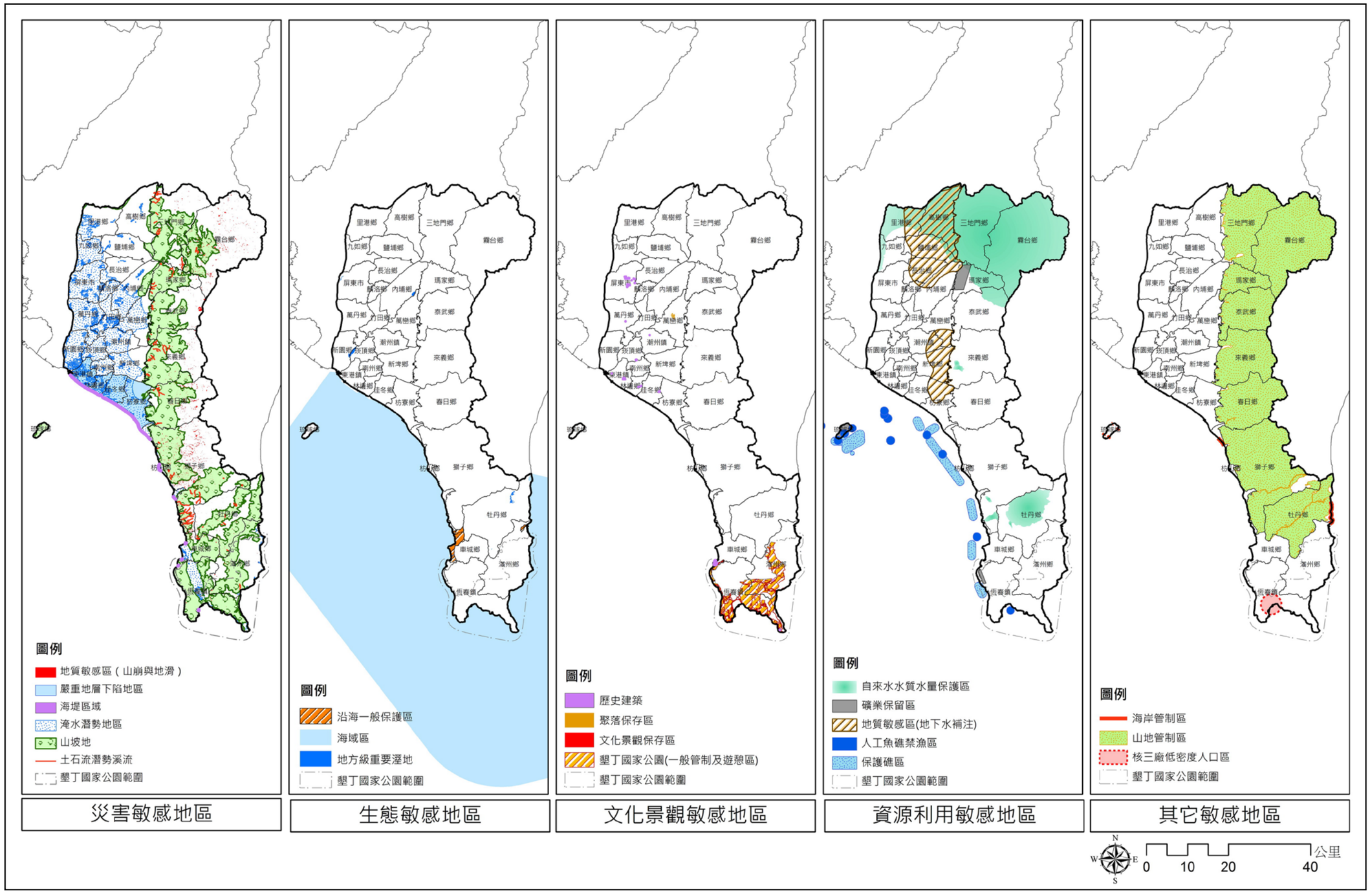
表 7-2-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規範項目表（續）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主管機關	分布範圍
生態敏感	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102 年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屏東縣海域範圍，公告面積 5,771.43 平方公里
	國家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	溼地保育法	內政部	地方級重要溼地包含有海生館人工溼地、武洛溪溼地、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溼地、麟洛人工溼地、四重溪口溼地、四林格山溼地、東源溼地及崁頂濕地等 8 處
文化景觀敏感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44 處
	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石板屋聚落、五溝水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霧台鄉好茶舊社、來義鄉二峰圳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經濟部	琉球嶼西南沿岸海蝕地形及崩崖，公告面積為 9.34 公頃。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墾丁國家公園內
資源利用敏感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查認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	高屏溪、餉潭、石門、楓林、竹坑、文樂、牡丹水庫等 7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	中油公司保留區（瑪家鄉）、琉球嶼石灰石（琉球鄉）及石灰石礦國家保留區（恆春鎮）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經濟部	分別為北邊之荖濃－隘寮沖積扇扇頂區及南邊之林邊－力力沖積扇扇頂區等 2 處，面積總共 347.4 平方公里
	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人工魚礁禁魚區 12 處、保護礁區 9 處，主要分布西部沿海鄉鎮及琉球鄉
其他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交通部	-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表 7-2-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規範項目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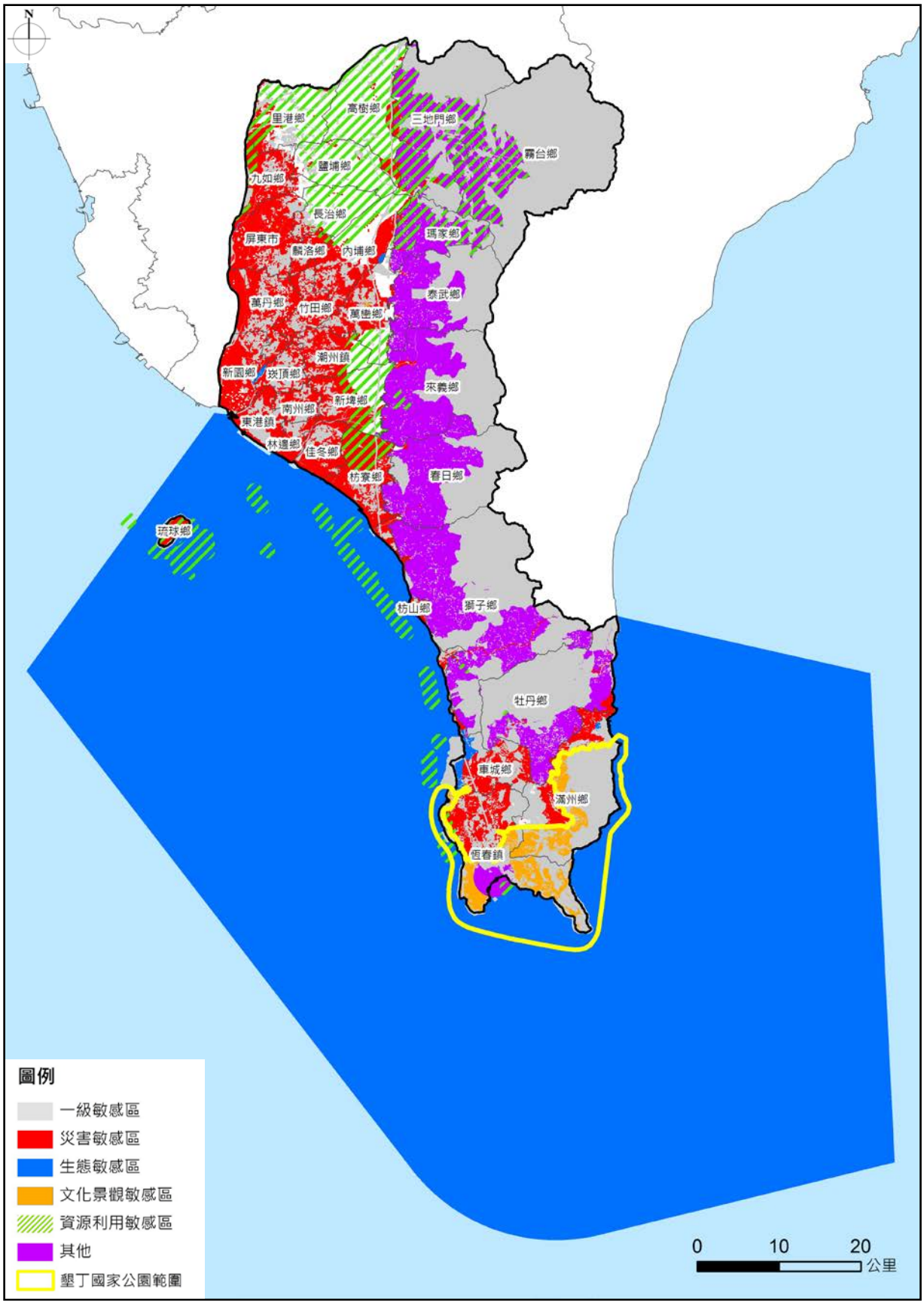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主管機關	分布範圍
其他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	-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三廠低密度人口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交通部	-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	1. 海岸管制區 3 處：小琉球海岸特定管制區、平埔海岸經常管制區、九鵬海岸經常管制區。 2. 山地管制區 8 處：霧臺、三地門、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及牡丹鄉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	-

資料來源：1.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1.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圖 7-2-3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示意圖（ｌ）



資料來源：1.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 年；2. 本計畫整理。

圖 7-2-4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示意圖（ II ）

三、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1. 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2.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應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具體指導使用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及相關變更事宜。

（1）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穿越性道路、公園、上下水道、自來水取供設施、通訊、電力設施、公有平面停車場、國防設施等，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2）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3）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3. 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者，應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並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原則；另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而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規劃為保護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為原則。
4. 國家公園之土地除應符合本計畫之管制原則外，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地區之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其具體指導原則如下：

1. 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2. 開發行為應落實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
3. 針對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
4.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開發總量及標準，以作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依據。

四、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因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所造成之環境衝擊略有不同，故以下針對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使用原則分別進行說明。

（一）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極易因人類不當開發而導致災害發生，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1. 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甚或視災害敏感之嚴重程度作適度處理，如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劃作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或予以適當退縮與留設緩衝空間。
2. 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二）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1. 應維持原有生態均衡，以不破壞生態環境進行適宜土地使用。
2. 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三）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1. 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與其相容使用。
2. 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四）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1. 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
2. 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五）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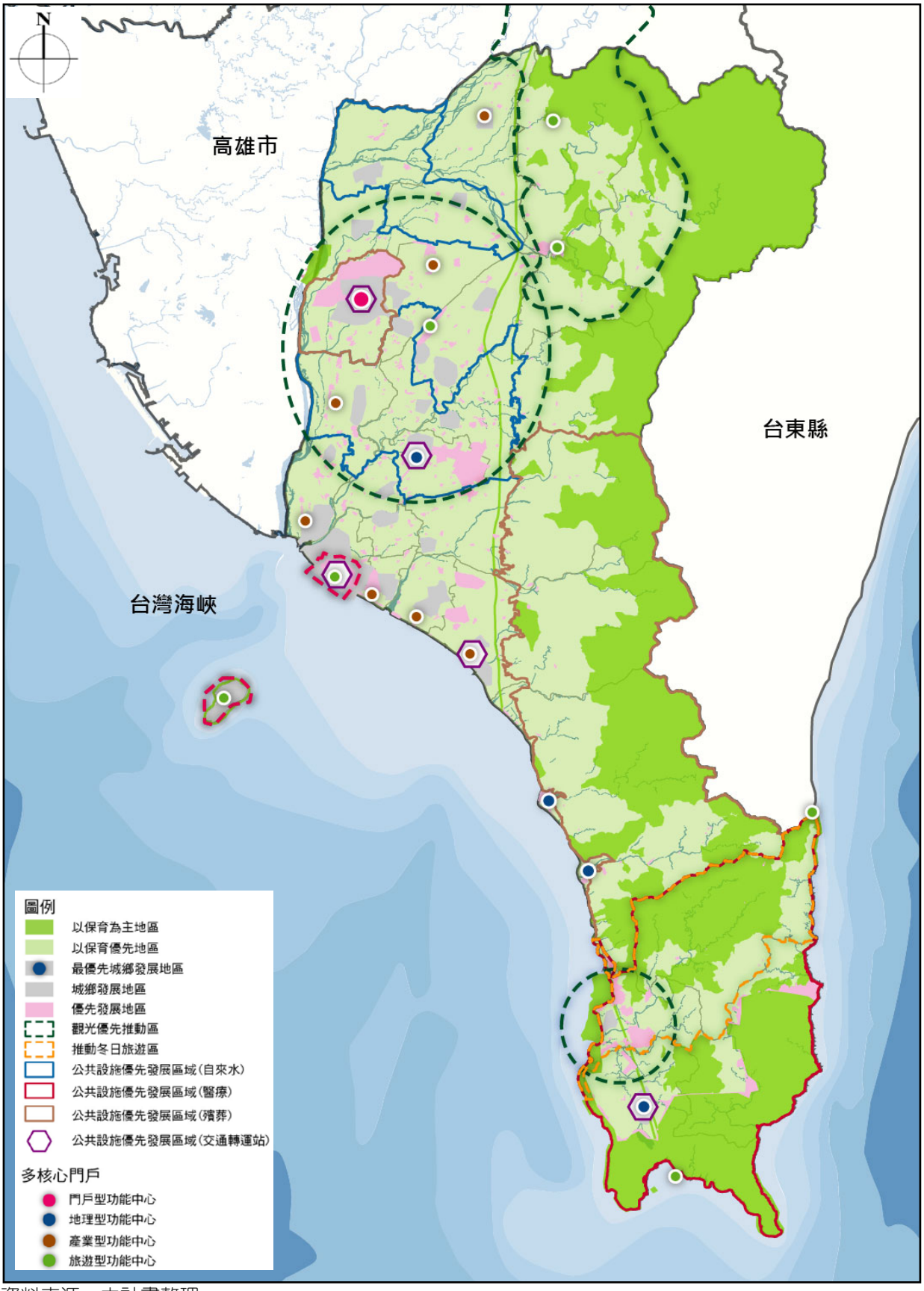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得納入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範圍，並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節　土地空間利用計畫

土地空間利用計畫係屬屏東縣土地發展之基本指導原則及方向，依據屏東縣環境資源特性及發展需要，以前一節環境敏感基地為基本架構，並融合各區域性部門計畫之空間規劃研訂，以表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行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海岸及海域規劃、優良農地等。

屏東縣城鄉發展具多元特色，加以非都市土地佔全縣約 94.05%，且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多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而 30 處都市計畫區主要集中於屏東沖積平原地區及恆春半島地區；因此空間發展計畫應朝衡酌環境敏感地區與區域性部門計畫，檢視發展用地需求。

本節仍依屏東縣空間發展策略，訂定成長管理策略以為城鄉發展之指導原則，並就環境敏感地區與適宜發展地區之區位與範圍，整合上位計畫指導與各部門計畫之重點策略與推動計畫，提出土地空間利用計畫，如圖 7-3-1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1　土地空間利用計畫圖

一、成長管理策略

本節將依據成長管理方案之理念與執行策略，並依屏東縣之發展現況，研擬未來發展總量管制與成長管理策略及落實執行機制。

（一）成長管理（Growth Management）

成長管理源於美國，為因應 1960 年後都市快速成長與擴張，對自然環境產生之損害以及都市環境蔓延造成之都市環境惡化而生，在過去 50 年逐漸發展茁壯，已成為當前國際重要規劃理念之一。為研擬本計畫成長管理方案與規劃方向，以下將針對成長管理之意義、發展歷程、目標及原則與運用進行說明，供後續研擬成長管理方案之參考。

1. 成長管理之意義

成長管理（Growth Management）這個名詞最早出現在 1975 年出版的 MANAGEMENT & CONTROL OF GROWTH 這本書的第一冊中，它將成長管理定義為「成長管理係政府利用種種的傳統及改良的技術、工具、計畫與方案，企圖指導地方上的土地使用形態，包括土地開發的態度、區位、速度及性質。」簡言之，成長管理在尋求調節成長與開發活動之區位與時機，以降低對環境、社會及財政的負面影響，強調管理成長，而非限制成長。因此，成長管理可界定為「運用規劃的方法，配合管理的策略與技術工具，來規範都市發展及土地開發的區位、時序、速度、總量及品質，同時考量公共設施的服務水準及成本，來執行土地使用管理與公共設施配置等多目標的土地使用政策。」

2. 成長管理之發展歷程

根據美國 50 多年來成長管理制度發展的過程，從早期第一波（1950s-1970）的管制策略，以保護環境資源為目的。到第二波（1970s 至 1990s）以管理策略提昇生活品質為目標，其實施之目的在於避免都市蛙躍發展，解決市場失靈，避免政府失靈，調整公共設施負擔方式，改善都市景觀，以達到提昇土地使用效率與生活品質之目標。

1990 年代中期，成長管理進入第三波-智慧型成長（Smart Growth）時期，以新都市主義（New Urbanism）進行都市改造，重塑都市空間意象，強化都市的適居性，改善都市景觀，舒緩蛙躍發展之壓力，引導人口及產業回流為目的，強化都市機能，建構大眾運輸導向之發展模式，以達到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與生活品質之目標。換言之，在整個制度的設計上，是以「均衡成長」（Balanced Growth）之概念，協調解決公平與效率之問題，進而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3. 成長管理之目標

成長管理所規劃的目標，不是單一的，是同時將各項指標的必須性，包括規劃執行一致性、公共設施同時性、都市發展緊密性等（詳見表 7-3-1 所示）。成長管理制度在美國肇始階段，主要係針對保護環境、追求資源永續利用，因應都市成長所產生之資源使用的公平與效率問題，為解決這些土地使用、公共設施與環境資源保護等問題，發展出具體的成長管理策略，也因此，該成長管理計畫目標分別從規劃執行、公共設施、都市發展、環境資源永續、區域發展經濟環保、住宅價格與民眾參與等層面，建議於土地政策執行時將各項計畫目標之必需性納入考量。

表 7-3-1　成長管理計畫目標綜整表

成長管理計畫目標	意義
規劃執行一致性	為使成長管理之執行在各級政府相關單位及各層級計畫間能夠協調配合，以追求更高的執行成效，並減少衝突及避免規劃與管制間之脫節。
公共設施同時性	為確保新開發地區能於開發完成後，提供必須充足之公共設施，以因應居民日常生活之需，並避免不當之土地開發影響生活品質與地方財政。
都市發展緊密性	為避免都市蛙躍式發展，破壞都市景觀，以確保土地使用與開發行為之連續性、緊密性，提升土地使用之效率，並減少公共設施資源之浪費。
環境資源永續性	為尊重自然，關懷生態，避免開發行為破壞環境資源，以確保重要農業、林地、濕地、海岸、開放空間、人文、歷史資源之永續利用，進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區域發展均衡性	為確定各行政地區成長機會之均衡與合理分佈，考量各地區之特性與資源條件，提供適當公共設施，規劃充足之工商發展區位，以創造工作機會與經濟前景。
經濟環保平衡性	為避免強調環境保護而減損經濟發展機會，在考量環境生態系統之特性與區位下，確定經濟發展所需之土地面積與區位，以滿足經濟活動之需求。
住宅價格穩定性	為避免成長管理之實施影響土地供給，造成房價上漲，產生排他效果，以增加平價住宅之數量，提供開發誘因與租金補貼方式，增加低收入戶購屋機會。
民眾參與公開性	為促進民眾對政策認同感，免除政策執行之抗拒，提高執行成效。

資料來源：賴宗裕，都市成長與土地開發管理-理論與實踐，華泰文化事業公司，88 年。

4. 智慧型成長原則

智慧型成長管理之理念，規劃作業上除了要降低蛙躍式的都市發展外，更要從總體資源的角度，利用各種外部手段提高都市發展之效率。智慧型成長管理與成長管理之目標一致，都企圖引導都市朝更佳的發展方向，將開發行為引導至適當的區位，雖然目前尚無智慧型成長管理之確切定義，但針對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nvironment Protection Agency，EPA）所提出智慧型成長概念主要原則（詳列如下）。

（1）混合土地使用（Mix Land Use）。

（2）採用較為緊密（Compact）的建築設計。

（3）創造更多的住宅選擇。

（4）塑造一個利於行人徒步的空間。

（5）創造具有特色和共同意識的社區。

（6）保護開放空間、自然美景、農田以及重要的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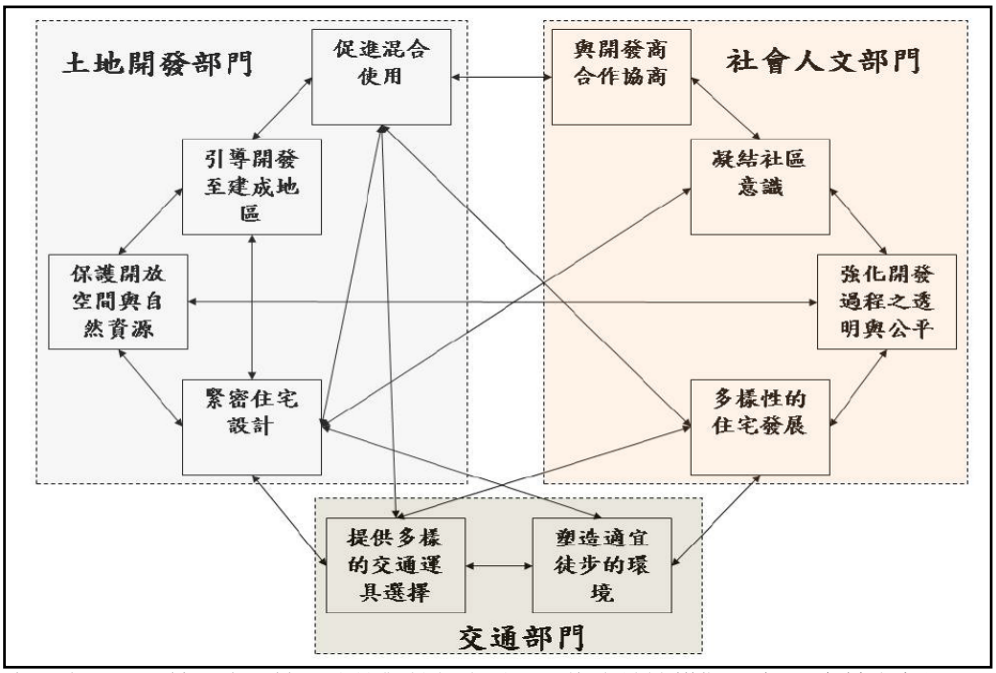
（7）指導土地發展朝已開發地區發展，並強化土地使用強度。

（8）提供不同的交通運具選擇。

（9）使整個土地開發過程更為透明化、更公平以及更有效率。

（10）鼓勵社區與投資者在開發行為上協商合作。

智慧型成長對於過去成長管理系統的部分缺陷，從經濟社會等層面在資源分配與都市發展上取得更加的平衡點，配合混合使用或是高密度發展層級達成均衡且完整的發展性與競爭力，減少都市蔓延發生的可能性。智慧型成長的概念如表 7-3-2 所示，其理念為突破過去都市規劃之觀念，以密集發展取代低密度住宅使用，並且強調混合使用的土地利用效率，透過各種運具減少對小汽車的依賴讓發展壓力導向適宜之地區，促使都市朝向更完善的發展型態，並且減少都市蔓延現象的發生。



資料來源：智慧型成長管理政策對於都市發展影響之情境模擬研究-以嘉義市為例 許澤仁，2009。

圖 7-3-2　智慧型成長原則關連圖

5. 成長管理方案之運用-總量管制

在理念及策略上，總量管制是成長管理方案的運用，達成成長管理目標之總量管制方法，多基於容受力（Carrying Capacity）之概念，其概念之運用說明如下：

（1）都市成長與土地開發有其極限，此一極限反映都市地區在不違反自然能力與實質條件下，所能確保生活品質與環境保育免受破壞之最大服務人口門檻與活動量。

（2）除非容受力經由技術之改變而提昇，否則容受力門檻可以提醒人類對公共資源使用方式之適宜性。

（3）在考量活動系統、開發系統及環境系統均衡的狀況下，結合許可機制，控制發展總量，以達到提昇生活品質之目標。

應用容受力之觀念於都市規劃及都市成長管理，探討都市地區可發展容積總量時，其所涉及的層面應包含自然部分的環境容受力、提昇人類生活品質的設施容受力、支持產業發展的經濟容受力、心理視覺層面的感觀容受力及社會容受力，各項容受力整理如表 7-3-2 所示。容受力代表著各項上限值，反映在土地政策上，未來可參考之手段建議如下：

（1）可針對表 7-3-2 之各項上限值，研擬適當之審查標準，將此納入土地開發許可機制中，作為審核與許可之依據。

（2）定期檢視各項容受力是否應環境或技術等因素有改變，並將其異動資訊回饋至土地開發許可機制之審查標準中。

表 7-3-2　容受力之內涵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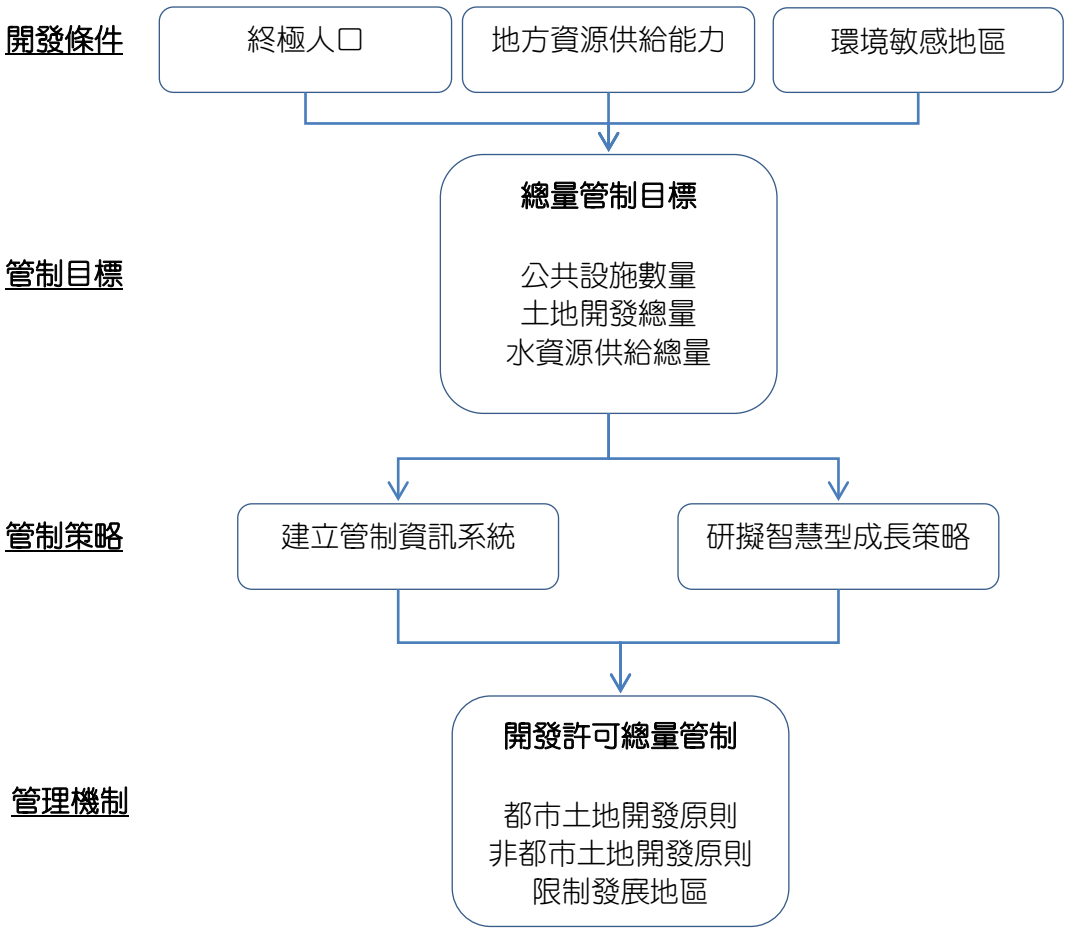
種類	意義	參考變數
環境容受力	以資源供給為導向，評估可供活動系統需求之供給能力，與滿足都市發展而不影響生活環境品質之容受範圍，而實質環境上，探討對動植物生存的生態環境，形成土地使用限制因素的天然條件，例如居於限制發展地區的洪水、斷層、地質、地滑災害地區，以及因生產活動所產生危害人類生活品質或生存資源耗竭等問題探討。	可發展用地 限制發展用地 廢棄物處理量 水資源 自來水普及率 地區之地質條件 動植物分佈情形
設施容受力	以基礎設施及維生系統之承載力為導向，評估人口成長增量或開發活動增量對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及對生活品質之衝擊程度，並確認因應成長增量而提昇設施承載力所需財務成本之經濟可行性。	現況人口 都市計劃面積 開闢之公共設施數 已開發土地 道路面積 維生系統配置情形 可及性指標
經濟容受力	以滿足活動系統及經濟成長之需求為導向，評估支持各種活動之場所容納量，分析提供生產及就業空間之供給能力，提供就業機會之潛力，以及滿足居住需求之供給能力，並確認經濟容受力之評估必須兼顧環境容受力與設施容受力之考量。	二級產業就業人數 三級產業就業人數 失業率 各級產業空間 地方產業政策
感觀容受力	以可居住性及寧適性為導向，評估動態的都市發展過程中，對都市居民在環境價值、 都市景觀、生活品質與休閒機能之態度及期望，並確認政府政策與私部門之生產活動能兼顧都市居民之接受程度。	開放空間面積 違建數量 使用分區發展率 都市發展型態 都市防災體系 居民生活滿意度
社會容受力	以社會關懷及福利為導向，評估人口成長增量及社會福利政策的可及性，人口成長及老年化為現代化都市必然的趨勢，然而都市的人文關懷隨著人口的成長及經濟的發展將面臨嚴重的挑戰，相對的一個國家的社會福利政策的可及性，將對該地區的人文精神及社會文化的提昇有重大的助益。	每萬人醫師數 醫院病床數 地方財政支出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縣市綜合發展整體規劃之簡介。

（二）發展總量管制與成長管理策略及落實執行機制

1. 成長管理執行機制與原則

依據成長管理理論、發展歷程與操作機制，本計畫建議若要將成長管理於土地政策，建議從地方資源供給能力著手，依據各項終極人口預測、地方資源供給能力與環境敏感地區等限制因素，分析合宜之公共設施開發總量、土地可開發總量與水資源供給總量等，並將開發總量納入開發許可制度中，據此建立各項管制資訊系統與研擬智慧型成長策略，進而依據各項策略研擬開發許可總量管制原則，包括都市土地開發原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原則、限制發展地區等開發原則，開發許可目標體系圖如圖 7-3-3 所示。而以下將針對屏東縣目前地方資源供給能力與可開發上限進行分析，並研擬未來屏東縣在總量管制成長管理策略與施行機制。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3　成長管理目標體系圖

2. 地方資源供給能力與總量管制分析

依據本計畫所推估屏東縣之人口總量上限、需用農地面積、居住需用樓地板面積、工業土地面積、工業需用樓地板面積與都市計畫區人口，分析供給上限值與推估需級之差距如表 7-3-3 所示，顯示屏東縣在未來 15 年中，就人口總量、居住用地以及工業需用樓地板面積都是充足的，而農地需求工業土地面積與都市計畫區人口有不足之情形。

表 7-3-3　屏東縣地方資源供給總量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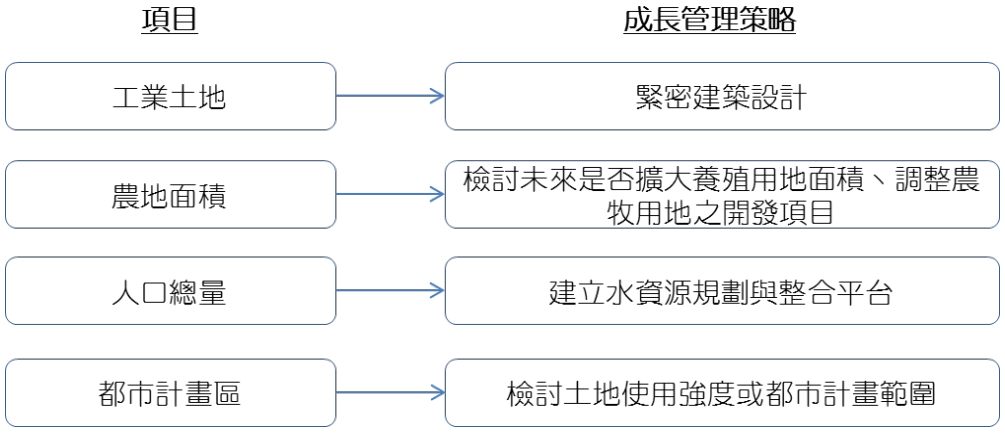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	需求推估	供給上限值	供需差
屏東縣人口	人口數	881,000	913,000	32,000
需用農地	公頃	9.13~10.01 萬	8.68 萬	0.45 萬～1.33 萬
居住需用樓地板面積	㎡	58,146,000	141,190,212	83,044,212
工業需用樓地板面積	㎡	10,144,844	45,737,146	35,592,302
都市計畫區人口	人口數	414,929	466,464	51,53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然而，就各層與實際情況面分析，可以綜合出幾項問題，包括在樂觀情境下都市計畫區人口總量已接近上限值，這些都是從土地資源供給分析可以發現的問題，以下將針對這些問題研擬成長管理之策略與管理機制。

3. 發展總量管制與成長管理策略

就屏東縣目前土地開發總量分析之問題，依據成長管理精神，以降低對環境、社會及財政的負面影響為目標，強調管理成長，不限制成長也不氾濫，從總量管制的角度思考，不執著於量的不足，以強化效率為主要方向。就目前屏東縣環境資源總量分析之問題，本計畫研擬之成長管理策略如圖 7-3-4 所示，而各項問題所規劃之策略詳述如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4　屏東縣成長管理策略說明圖

（1）工業需用樓地板面積充足而工業需用土地卻有不足矛盾之成長管理策略：提高工業用地之使用效率，以管制之策略與方式，取代擴大工業區政策

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顯示屏東縣工業部門產業的實際容積率僅為 27.72%，較法定之容積率 210%低，造成工業用地沒有充分使用，且未來用地可能不足的情況，若增加工業用地供給，可能造成其他用地不足，並且擴大土地使用面積，需同時增加下水、道路等公共投資，因此，為解決屏東縣工業土地不足，建議先考慮提高工業用地之使用效率，以管制之策略與方式，取代擴大工業區政策。

表 7-3-4　95 年工商普查屏東縣工業部門之建築概況

項目別	年底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年底場所單位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實際容積率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5,550	1,495	5.85%
製造業	5,063,148	2,119,309	41.8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647,187	180,315	4.9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70,846	83,075	22.40%
營造業	241,198	207,355	85.97%
工業部門合計	9,347,929	2,591,549	27.72%

資料來源：1.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2.本計畫整理。

參考過去成長管理之策略，建議屏東縣可就引入緊密建築設計之概念，限制工業區開發之最低容積率，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適當的承載力下，透過高密度的發展，讓同一個基地上可以容納更多的工業或其他使用。然而因各產業營業項目不同，如礦業與土石採取業與營業業，其所需要之建築形式可能截然不同，適用最低容積率之管制策略也不同，因此，要執行最低容積率管制前，建議先對各製造之建築需求進行調查，再依據調查結果擬定適宜之規範，設定各項產業之最小建蔽率與最小法定容積率，以減少工業用地低度使用之問題。

（2）目前農地面積供給低於屏東縣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針對應維持保留之農地提出維持計畫，並採取較謹慎之分區變更管理方式

根據農委會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屏東縣成果報告」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所提，目前屏東縣可供農業生產土地總面積約 8.6 萬公頃，另依 103 年 11 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針對屏東縣應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約為 8.1 萬公頃，惟經檢視行政院農委會 100~103 年農地資源空間及分級分類成果，應以 103 年成果扣除山坡地環境敏感之農業用地，其成果與行政院農委會 100 年成果相符，並符合現地發展需求。本計畫暫依農委會 100 年農地資源劃設成果，未來配合縣府 105 年農地資源劃設成果調整，且應依需求提出需要調整之具體理由及數量，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納入本區域計畫內。

（3）在樂觀情境下人口總量已接近上限值之成長管理策略

依據本計畫推估屏東縣之終極人口，以目前水資源可服務人口之終極人口為913,000 人，與樂觀情境推估之人口數僅差距 3.6%，若未來有重大產業或經濟政策，屏東縣人口數極有可能達到終極人口之上限。然人口成長為都市發展之趨勢，不能因為水資源達服務上限而抑制人口成長，建議從成長管理的角度，增加水資源的供給效能，屏東縣目前有多處河川與水庫，應可飲用水之供給，以因應未來人口之用水需求。

因此，為確保水資源可提供未來人口成長使用，建議應針對水資源的供給量與供給面積進行檢討，並研擬水資源改善/提升方案，以確保屏東縣未來水資源之供給。然目前屏東縣河川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有跨縣市之情形，對於水源、水質管理無具體一致之執行原則，各縣市政府各行其事，其用水調配、協調執行不易，因此未來應就水資源規劃與整合強化，建立計畫整合平台，以提高水資源之管理效率。

（4）都市計畫區用地不足之成長管理策略

儘管近年來屏東縣平均人口成長整體上呈現負成長之趨勢，然都市計畫區內之人口實有成長之趨勢，因此推估民國 125 年都市計畫區內人口約佔全縣人口62.81%，都市計畫區人口數較計畫人口數多 15,262 人，有都市計畫區用地不足之虞。依過去之規劃理念，當都市計畫用地不足時，多以擴大都市計畫區因應，然擴大土地使用面積，需同時增加下水、道路等公共投資，然土地資源有限，擴大土地使用面積並非長久之計，依成長管理之理念，建議在符合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情況下，強化土地使用之強度，若確認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無法符合都市計畫區所需資源之情況下，才進行擴大都市計畫區之檢討。

4. 執行機制

本計畫先就目前之屏東縣資源供給能力分析，並且研擬與成長管理策略，然各項策略應落實到執行面，且未來應依成長管理執行架構，持續進行並且持續發掘相關問題並改善，因此，本計畫就未來持續落實成長管理制度應取的機制，分為規劃管理原則、問題監控與問題反應、問題檢討三項，就各項之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1）規劃管理原則

從屏東縣之角度，在規劃管理部分，若要持續且永續的以成長管理之方式進行推動，建議之規劃管理原則共有以下幾點，內容包括從中央指導、地方監督、總量管制整合等，供未來屏東縣成長管理規劃原則擬定之參考。

A. 任何都市計畫之執行工作，不得牴觸總量管制之基本政策目標。

B. 配合中央政府之指導，進行各鄉鎮市之人口總量分配工作，並研擬成長管理策略及智慧型成長方案，以利規劃管制工作之進行。

C. 對鄉鎮市間或轄區內之土地規劃開發管制工作進行監督與指導之工作。

D. 協調解決鄉鎮市或轄區內之各部門間之衝突問題及相關計畫間之不一致，以利總量管制工作之落實與資源規劃之系統性整合工作之推動。

E. 規劃各地區之終極發展人口，做為地區總量管制、公共設施規劃與發展許可之參考依據。

F. 協助中央劃設可發展區及限制發展區，並依據地方特性，訂定分區管制規範，作為發展許可執行之依據。

G. 改善限制因素與提升都市競爭力，研擬資本門改善方案，以引導土地開發區位及總量，避免零散蛙躍之發展型態。

H. 建構都市計畫之相關資訊系統，以供上級政府通盤檢討人口總量分派工作之依據，並協助監測土地開發區位、速度、總量、品質工作之進行。

I. 配合中央建立地方性土地開發監測管理系統，提供資源規劃與執行發展許可之基礎。

J. 建立開發風險之監測管理機制，針對山坡地及敏感地區之開發行為，長期進行追蹤監測工作，以達防災保育之目的。

（2）問題監控機制

A. 監督

為充分監控屏東縣之資源供給能力，包括水資源、人口、工業用地與農業用地等項目，除人口資源外，其餘多仰賴中央之普查資料，尚無普查與調查之機制，若要持續監控資源供給狀況，建議於屏東縣統計要覽增加這些項目，由負責單位協助進行調查，每年估算上限值。

B. 管理

除前述之規劃管理原則外，本計畫就目前資源供給能力分析結果，建議可以增加之管理手段包括下列幾項：

a. 針對工業區土地開發之最低容積率進行檢討與研擬，以作為後續工業區申請開發之參考依據，未來就無法達成最低容積率之申請案，請申請人出具相關說明，並將相關說明統整，後續持續依據申請人提出說明進行最低容積率修改檢討之參考依據。

b. 水資源為目前屏東縣終極人口之主要參數，為進行水資源之管理與統籌，然目前屏東縣海岸、國家公園、風景區、水資源管理組織分歧，缺乏綜合性之專責機構，因此未來應積極構建水資源管理平台，整合河川、水源等資源之管理與統計，以利進行水資源管理與監控。

c. 檢討現行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並參考其他縣市之土地使用強度規範，分析是否有提高之需要，並於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提高土地使用強度作為都市計畫變更考量項目之一，進行提高土地使用強度與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兩者，對財政、公共設施負擔與環境衝擊等比較分析，再決定以何種策略因應都市計畫人口高於計畫人口之策略。

d. 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時，要求提供該計畫之人口吸引與水資源需求等項之影響與衝擊進行說明，以供管理單位分析對屏東縣環境之衝擊。未來得依各界意見，持續修改計畫申請人應提供之項目與說明。

C. 問題反應機制

建議之問題反應機制以下三項：

a. 上位計畫

包括中央對於總量管制之基本政策目標、人口成長預測與指派與土地開發管制規範等。

b. 徵詢大眾意見

本計畫建議將各項環境上限值納入屏東縣統計要覽項目，並且由負責單位協助進行調查，每年估算上限值，每年公告目前屏東縣資源供給能力於網路，供各界參考討論，邀請各界提供意見，作為後續修改之參考。

c. 經驗累積

不論是工業區開發或非都市土地開發，都請申請人就各項規範進行說明與建議，並且將其建議彙整，作為後續相關規範修改之參考。

d. 問題檢討機制

為持續反應地區資源總量之管制與相關政策，建議研擬定期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之檢討修正流程，並且將檢討期間所收集到，與資源供給能力上限相關之課題、上位計畫、民眾意見與案例累積之意見，納入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之參考意見，並以成長管理之規劃理念，研擬適當的因應策略。

二、策略功能分區土地使用

表 7-3-5 為綜整環境敏感區、農地資源分布於屏東縣各鄉鎮市的情形。表 7-3-6 為各策略功能分區發展時，其土地使用參考依據，提出建議開發管理原則：應避免開發使用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及第一級農地資源，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作附帶條件容許使用，以確保國土安全，資源永續。

表 7-3-5　環境敏感區與農地資源分布於屏東縣各鄉鎮市說明表

	環境敏感區									農地資源分級			
	一				二								
	災害敏感	生態敏感	文化景觀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	災害敏感	生態敏感	文化景觀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	其他	一	二	三	四
屏東市	V		V		V		V	V		V	V	V	
里港鄉	V				V			V		V	V	V	
高樹鄉	V				V			V		V	V	V	V
三地門鄉			V	V	V			V	V	V	V	V	V
霧台鄉	V	V	V	V	V			V	V	V	V	V	V
九如鄉			V	V	V			V		V	V	V	
鹽埔鄉	V				V			V		V	V	V	
長治鄉	V				V			V		V	V	V	
麟洛鄉					V	V		V		V	V	V	
內埔鄉			V		V	V		V		V	V	V	V
瑪家鄉		V	V	V	V			V	V	V	V	V	V
萬丹鄉	V		V		V		V	V		V	V	V	
竹田鄉			V		V			V		V	V	V	
萬巒鄉				V	V			V		V	V	V	
泰武鄉		V		V	V			V	V	V	V	V	V
新園鄉	V				V	V		V		V	V	V	
崁頂鄉	V				V	V		V		V	V	V	
潮州鎮			V	V	V		V	V		V	V	V	
來義鄉			V	V	V			V	V	V	V	V	V
東港鎮	V				V		V	V		V	V	V	
南州鄉					V		V	V		V	V	V	
新埤鄉	V			V	V			V		V	V	V	
林邊鄉	V			V	V		V	V		V	V	V	
佳冬鄉	V		V	V	V		V	V		V	V	V	
枋寮鄉			V	V	V			V		V	V	V	V
春日鄉		V	V	V	V			V	V	V	V	V	V
枋山鄉	V			V	V			V		V	V	V	
獅子鄉	V			V	V			V	V	V	V	V	V
車城鄉	V		V	V	V	V		V		V	V	V	V
牡丹鄉	V		V	V	V			V	V	V	V	V	V
滿州鄉		V	V	V	V	V	V	V		V	V	V	V
恆春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琉球鄉			V		V		V	V		V	V	V	
海域		V				V	V	V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7-3-6　策略型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方針說明表

策略功能分區	發展重點	第一級環境敏感區	第二級環境敏感區	農地資源
優質科技核心區（屏東、長治及麟洛）	1. 安居宜居城市 2. 綠色交通 3. 創新產業 4. 生技加值 5. 永續發展	1. 需加強高屏區沿岸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設施型使用分區應避免鄰水土保持特定區 2. 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 3. 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之區域不得開發使用	1. 屏東市位於災害敏感區，顯示土地開發前，需進行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 2. 因地下水補助範圍，長治位於資源利用敏感區，顯示土地開發時，應重視水資源的涵養	長治鄉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除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其第一級農地資源應禁止作農業以外使用
農業文化加值區（里港、九如、高樹、鹽埔、內埔、竹田、萬巒、潮州、新埤、南洲、崁頂、新園及萬丹） 慢活文化生活區（內埔、竹田、萬巒、潮州、新埤、南洲、崁頂、新園、萬丹及麟洛）	1. 環境復育 2. 客家文化 3. 產學合作 4. 文化休閒 5. 鐵道觀光 6. 農業加值 7. 農村再生 8. I-Center	1. 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之區域不得開發使用，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2. 文化景觀敏感區為蔦松文化遺址，應加以保全，土地利用歸類為附帶條件容許使用，於開發期間若發現疑似遺址或具古蹟價值之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9、50 條等規定辦理	1. 九如及部分里港位於災害敏感區，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應視災害敏感度作調適處理，如維持原始地形地貌、留設緩衝空間等 2. 高樹、鹽埔及部分里港，同長治位於地下水補助範圍，顯示土地開發時，應重視水資源的涵養 3. 主要被劃設為災害敏感區，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應對用水量、地表逕流與下滲、防洪等項目進行控管 4. 位於資源利用敏感區，重視水資源的涵養，配合劃設人工湖分洪及補助地下水 5. 因發展策略為多元化農業，未來土地開發屬附帶條件容許使用	符合農糧安全的前提下，配合屏東縣觀光產業發展，部分第一級農地可變更設施型使用分區，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海洋產業發展區（東港、林邊、佳冬、枋寮、枋山及琉球）	1.觀光漁業 2.養水種電 3.海洋遊憩 4.便捷交通	主要災害敏感區位於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屬都市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1. 因產業發展需求，超抽地下水使地層嚴重下限，因此劃為災害敏感區。日後土地利用，應避免抽用地下水，並加強水資源涵養，彈性調整部分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2. 文化景觀敏感點，需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周邊與其之相容使用	第一級農地資源維持農業使用，第二、三級農地資源，可轉作為水環境調適區域，發展多元化產業，如養水種電
永續半島觀光區（車城、恆春、滿州及牡丹）	1.觀光遊憩 2.生態保育 3.生態旅遊	1. 車城鄉海域自然保留區，不得開發使用 2. 國家公園範圍，依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	1. 海域及部分陸地為生態敏感區，日後土地開發應維持原則生態平衡，以不破壞生態環境進行適宜土地使用 2. 國家公園範圍，依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	第一級農地資源維持農業使用，第二、三級農地資源，可配合本區永續半島觀光策略，發展多元化觀光遊憩種類
原鄉觀光生態區（三地門、霧台、瑪家、泰武、來義、春日及獅子）	1. 生態旅遊 2. 原民文化 3. 防災預警	主要被劃定為生態及資源利用敏感區，應不得開發使用	1. 主要為地質敏感區及山坡地範圍，以不得開發使用為原則 2. 在不違背國土安全前提下，配合風景區經營計畫，部分用地劃為設施型使用分區	維持第四級農地範圍，除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不得擴大其栽種區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海岸及海域

（一）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1. 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

（1）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2）海岸各種設施興建，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3）海岸工程之施設，應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2. 自然環境保護原則

（1）海岸地區之瀉湖、珊瑚礁岩、紅樹林、沙丘、保安林等自然資源兼具天然屏障機能，應予保護。

（2）無人島嶼應納入保育範圍。

（3）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或資源條件有減損或劣化情形者，應加強復育工作。

（4）為維護保育地區生態環境之完整，海岸地區應避免興建非必要施設，以確保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維持自然環境平衡，並營造自然生態景觀海岸。

（5）海岸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景觀資源豐富，各目的事業使用應避免施設非必要人工設施。

（6）海岸地區進行各類型建設或計畫，皆應妥適規劃，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該建設或計畫主辦機關應規劃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

（7）屏東縣政府應針對海岸地區自然資源、生態系及環境相關議題，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資源狀況，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8）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及「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管理土地使用狀況。

3. 災害防護原則

（1）為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　安全防災需要，積極調整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及管理措施）。

（2）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研擬縣（市）區域計畫時，應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3）海岸防護範圍劃設應分析評估海岸災害之潛勢，及災害之影響程度與地區，考量安全需要，綜合界定海岸防護範圍。其災害潛勢之評估原則如下：

A. 暴潮溢淹：應考慮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且低於平均海平面等因素之低窪地區。

B. 海岸侵蝕：應經海岸地形相關調查研究認定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且評估是否該海岸段已無緩衝帶。

C. 洪氾溢淹：海岸地區範圍內，參考經濟部水利署之淹水潛勢圖，評估其淹水深度與淹水範圍。

D. 地層下陷：海岸地區範圍內，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4）海岸防護範圍，如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應先評估其土地適宜性，並應加強防護設施及安全性。

（5）海岸侵蝕影響範圍，應避免建築物之興建。

（6）海岸侵蝕、洪氾溢淹與暴潮溢淹影響範圍，為避免複合型災害發生，除已具安全防護設施者外，應避免重大能源（如電力設施）、化學工業廠房之設置。

（二）土地分區管制

海岸地區土地依下列規定進行分區管制：

1. 一般管制事項

（1）於海域區申請築堤排水填土造陸之開發，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2）因應氣候變遷防災安全需要，對海岸地區開發行為之建築基地如位於「高潮線」向岸 50 公尺範圍、高程 7 公尺以下，且無堤防保護之下列情形，應分析颱風暴潮及波浪溯上對基地之影響，並規劃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經相關技師簽證其安全性，始得辦理下列事項：

A. 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案件。

B. 興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如 6,000 平方公尺），於辦理使用地變更、容許使用審查作業納入審查項目；建築基地如屬都市計畫範圍者，建議納入都市設計審查。

C. 設置廢棄物回收儲存清除處理設施、具污染可能之工業設施（如石油化學工業、金屬冶煉工業等）、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堆置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等類型設施，以免污染海岸及海洋資源。

（3）為避免突堤效應造成海岸線破壞，於海域區或未登記土地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以 50 年回歸週期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

（4）針對前開（2）與（3）項管制事項規定，應檢討限縮相關規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及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

（5）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無人離島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避免開發及建築。採石、挖海砂、採伐林木以及進行農漁或其他生產等活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2. 海岸保護區之管制

（1）沿海自然保護區應加強自然資源保育，並依下列事項管制：

A. 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保護區或其他相關保護區，並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加強資源保護。

B.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避免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C.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公有土地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林業用地為原則，如依其他法定計畫編定者，從其計畫編定。私有土地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尚未納入其他法令保護區、核定計畫或未有補償措施前，得依第一次編定時使用現況，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使用。

（2）沿海一般保護區管制：

A. 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如適度降低使用強度、限縮使用項目等）。

B.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其容許使用、許可使用以不影響保護區保護標的及自然環境資源現況為原則，審議機關應於核准前就使用行為是否符合各保護計畫之保護原則及措施，徵詢各該保護計畫主管機關意見。

C. 避免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若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考量區內資源分佈狀況，規劃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保護之。

（3）為避免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　為有影響保護標的或對環境資源造成衝擊，應參酌下列項目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分別限縮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強度：

A. 容許使用項目，如工業設施、工業社區。

B. 免經許可容許使用細目，如畜牧污染處理設施、堆肥（舍）場、死廢畜禽處理設施、畜禽產品轉運場（站）、畜禽產品處理設施、畜禽宰分切場、廢棄物回收儲存清除處理設施、公路汽車客運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使用細目，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影響自然保護區保護標的之使用

C. 除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自然生態保護設施、野生動物保護設施、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生態體系保護設施、海堤設施、古蹟及其保存設施、造林設施，及其他有關國防、安全、防救災設施等項目外，其他「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4）屏東縣政府認定影響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之保護標的者，經協調適當補償措施後，得變更其使用地為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

3. 海岸防護範圍之管制

（1）海岸防護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基於安全考量，調整土地使用及其強度：

A. 屬都市計畫者，應避免規劃高強度土地使用分區。屏東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範圍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如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應配合檢討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如無法調整土地使用，應整體規劃綜合治水對策，加強改善防洪排水、滯（蓄）洪及相關防護設施。

B. 屬非都市土地者，以維持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為原則；如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應配合檢討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整體規劃綜合治水對策，加強改善防洪排水、滯（蓄）洪及防護設施。

（2）屬海岸侵蝕者，屏東縣政府應考量安全需要，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除防災必需外，避免採取砂土，挖掘土地、堆土、挖掘水道、抽用地下水、堆置木材、土石、廢棄物等行為。

（3）屬洪氾溢淹及暴潮溢淹者，屏東縣政府應考量受災影響程度，劃設指定高腳屋建築適用範圍或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

（4）除已妥適規劃相關防護設施外，海岸防護範圍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滯（蓄）洪及防護設施。

4.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規定如下，後續本縣可由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向內政部爭取二級海岸保護及防護計畫之擬定，並依計畫成果執行海岸地區管理。

（1）海岸保護計畫

A.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

B. 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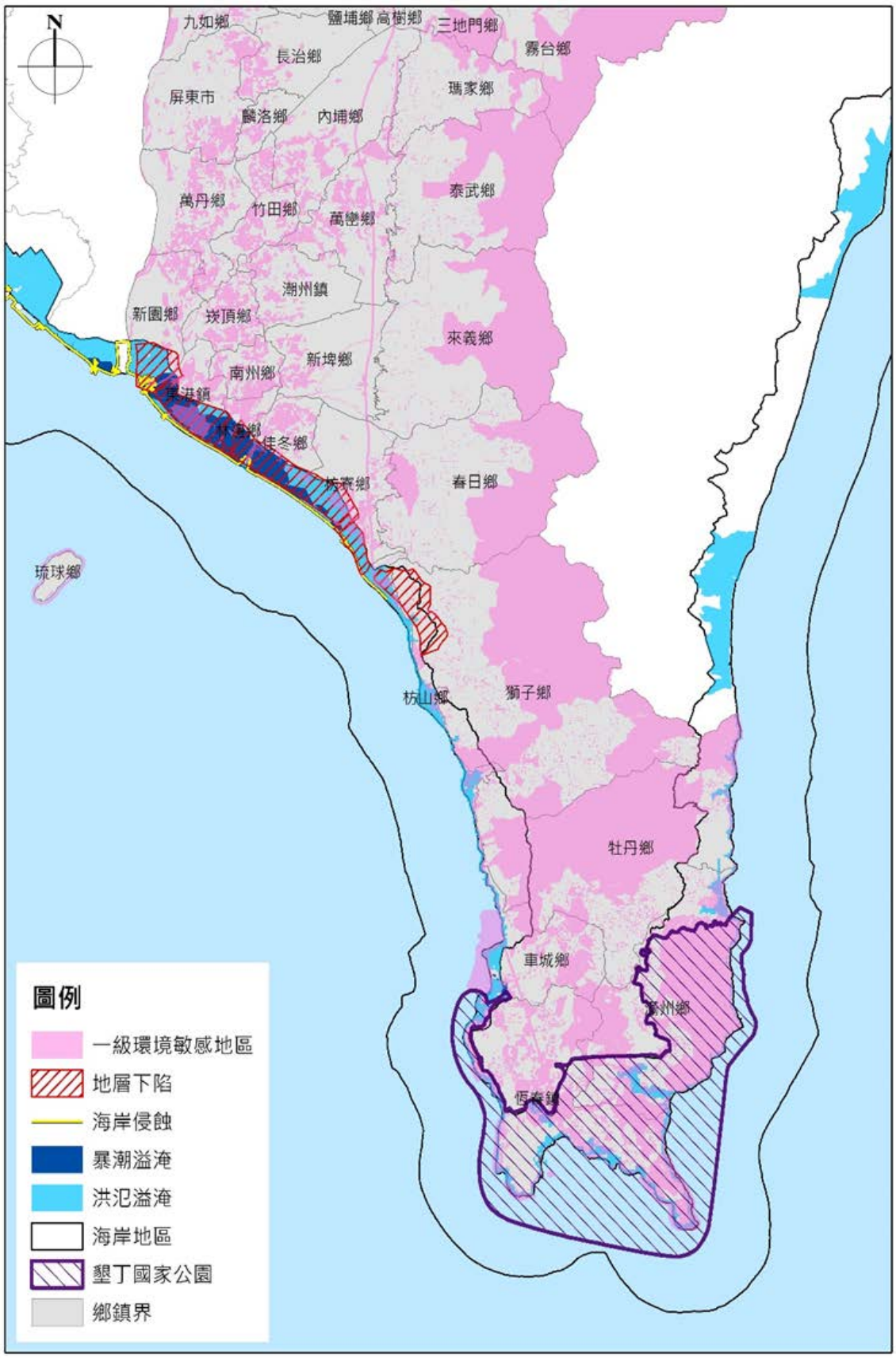
C. 前二目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2）海岸防護計畫：

A.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

B.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C. 前二目防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5　海岸防護範圍示意圖

二、海域區之土地使用指導管制

（一）土地分區管制原則

1. 海域區因其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且未劃分地籍及部分空間重疊使用之特性，且海域區劃設係以地理特性劃為單一分區（海域區）、單一用地（海域用地），僅涉及容許使用之調整。

2. 依各種行為對海域環境衝擊程度及排他性、獨占性等，分級建立容許使用審查機制，目前規劃採三級審查機制。

（1） 第一級：對環境衝擊或排他性較高者，需中央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2） 第二級：環境影響疑慮中等，且具部分排他性者，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外，也需會商有關機關同意。

（3） 第三級：對環境較無影響者，如以個人或載具航行進行相關活動，無涉空間範圍之劃設、佔用、排他或設施定著之行為，或為緊急防（救）災相關行為等，免經區域計畫法容許使用許可者。

3. 以「區位許可」管制為原則，新申請案件依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屬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區位許可，並以有「設施」或「場域」者為本機制之適用範疇；至「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

（二）海域用地容許使用之審查條件

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1、6 條之 2 及 6 條之 3 辦理，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2. 申請區位若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3. 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4. 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1）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2）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3）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四、農地維護原則

（一）國土計畫架構

國土計畫法（草案）揭示未來國土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依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成「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等四大功能分，並得依實際需要再予分類與分級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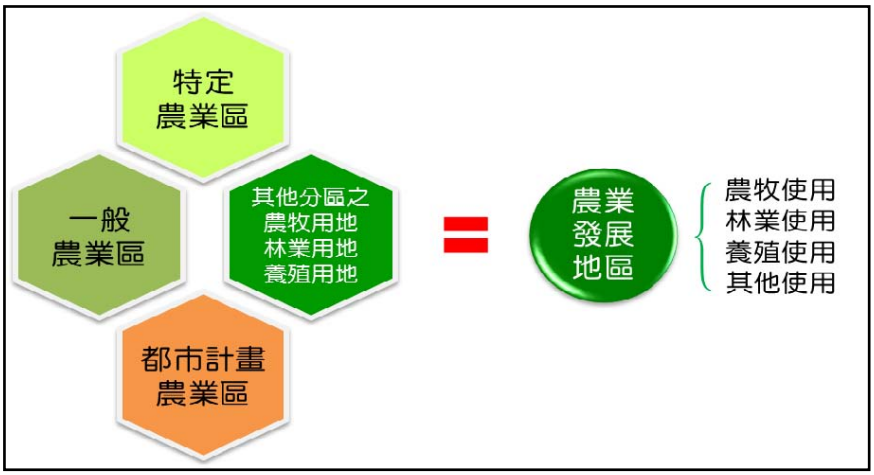
有鑑「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基本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礎設施為目的，並避免零星散漫之發展，依農業整體發展需要與產業類型及特性予以分類，並依農地資源特性就主、次要或可優先釋出農地等，予以分級，達到維護優良農地生產環境與積極控管地方既有農地資源。

1. 第一種農業區：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農糧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且禁止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2. 第二種農業區：係指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在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目標下，所劃設的農業地區，其仍有糧食生產之維持功能，並以維持農地農用為原則。
3. 第三種農業區：係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在不違反糧食安全及農業生產環境之前提下，得允許其彈性使用及農地轉用之發許可申請。
4. 第四種農業區：係指位於坡地之農地，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

（二）分級分區劃設成果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屏東縣成果報告及 101 年度農業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全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總結報告，所謂農業發展地區包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的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與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與農委會所劃定之養殖專區（又稱養殖生產專區或養殖生產區），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圖 7-3-6）。

本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面積，第一種農業區面積最大，約 60,787.83 公頃，佔農地面積之 70.3%，為臺灣適宜糧食生產區域之一，其分級分區面積如表 7-3-7、圖 7-3-7 所示。相較於其他縣市，本縣的第一種農業區屬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範圍較大，皆超過 2,000 公頃以上，鄰近都市發展地區與重大建設周圍，受到都市發展壓力較大，未來這部份的農地資源在保存上恐受影響，其分級分區劃設結果與土地使用分區分析如表 7-3-8、圖 7-3-8 所示。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圖 7-3-6　農業發展地區示意圖

表 7-3-7　本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成果面積表

單位：公頃

分級分區	第一種農業區	第二種農業區	第三種農業區	第四種農業區	合計
面積（公頃）	60,787.83	5,030.72	5,457.18	15,190.67	86,466.40
比例（%）	70.30	5.82	6.31	17.5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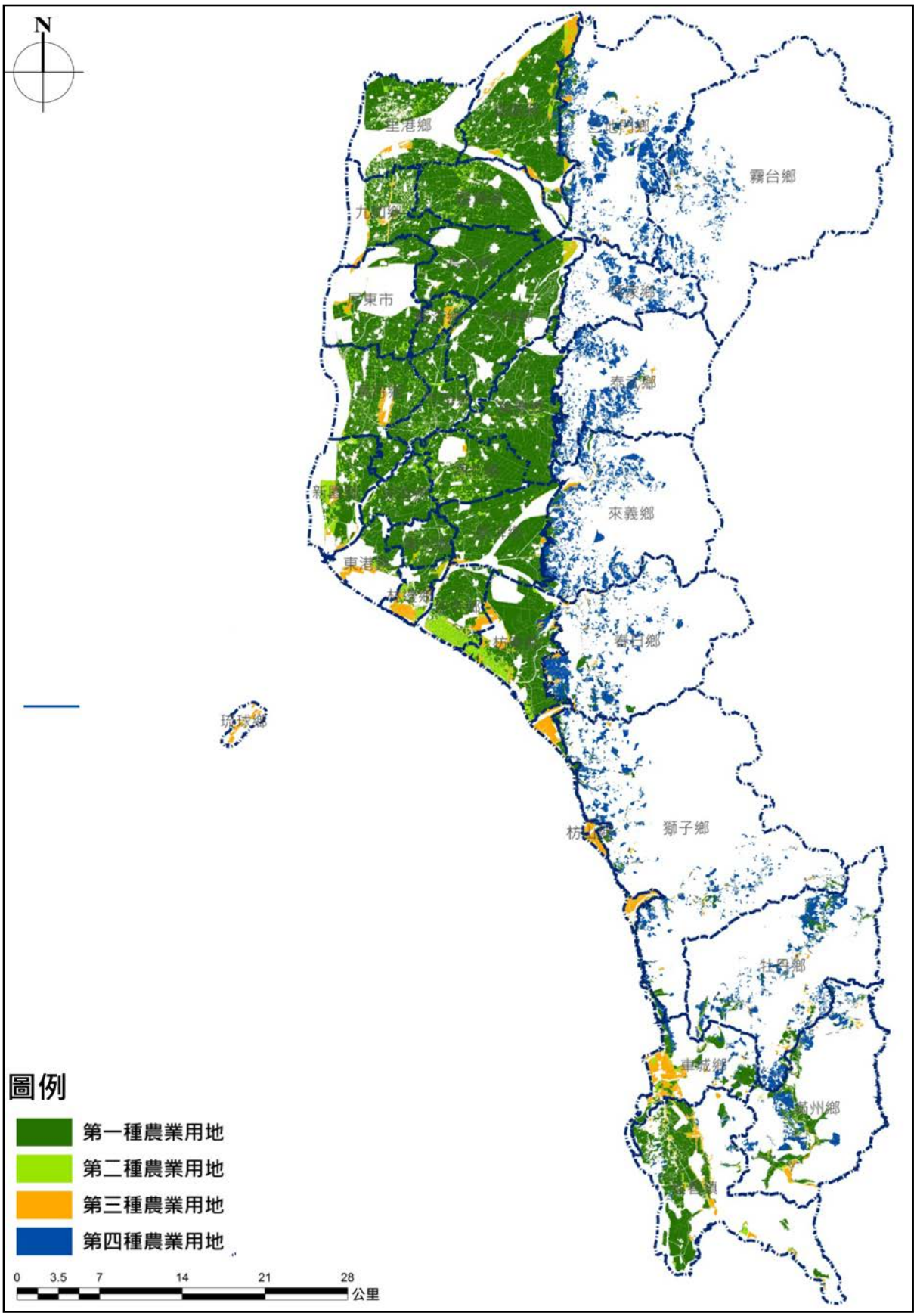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屏東縣成果報告；2. 本計畫整理。

表 7-3-8　本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結果與土地使用分區分析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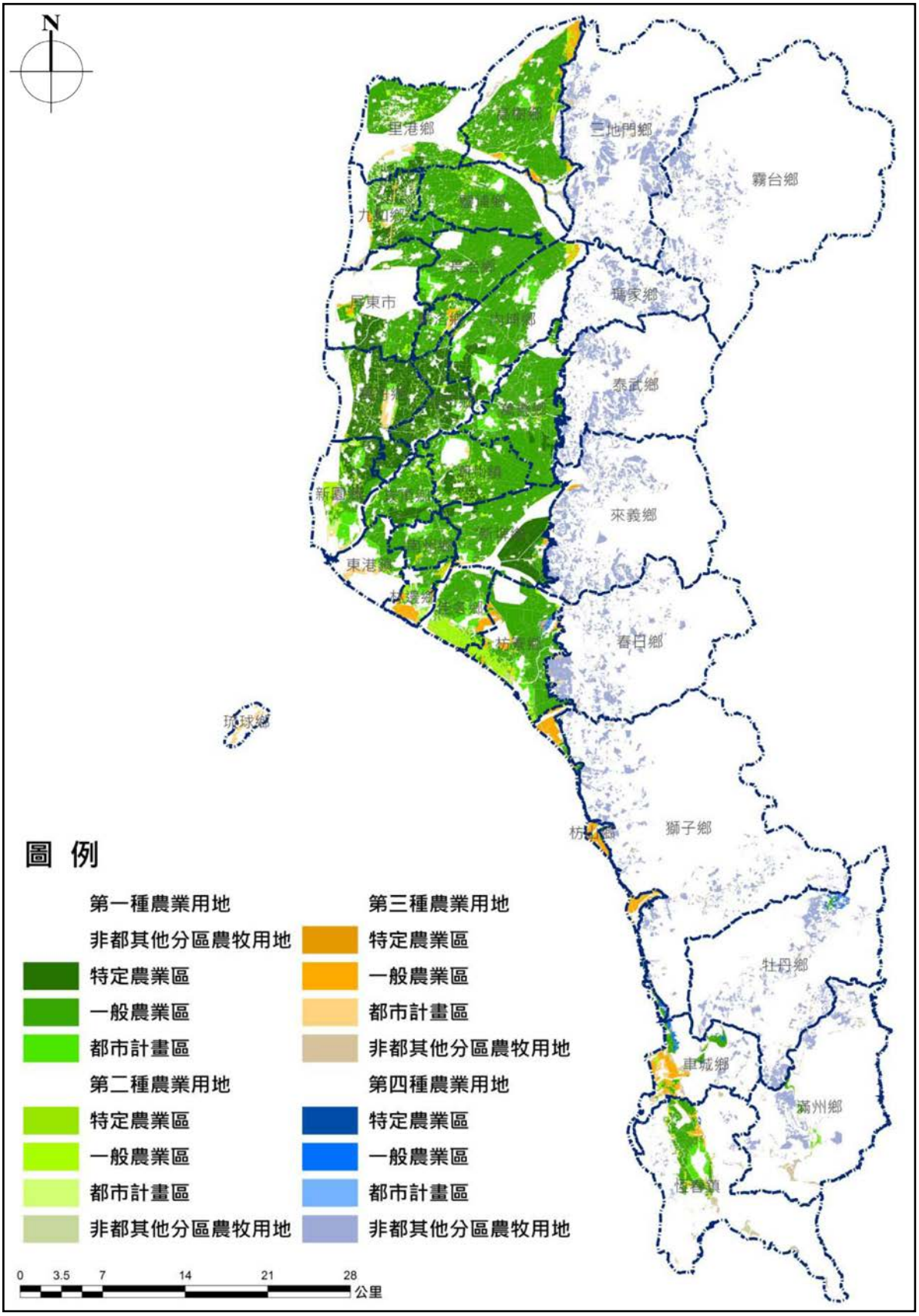
法定分區 分級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農地分級分區面積總計
第一種農業區	9,855.62	40,092.96	7,338.96	3,500.29	60,787.83
第二種農業區	793.78	3,567.07	376.20	293.68	5,030.72
第三種農業區	66.20	2,830.79	1,707.98	852.21	5,457.18
第四種農業區	0.33	398.94	14,790.08	1.32	15,190.67

資料來源：1.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屏東縣成果報告；2.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屏東縣成果報告。

圖 7-3-7　屏東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資料來源：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屏東縣成果報告。

圖 7-3-8　屏東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結果與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三）分級分區與環境敏感地分析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 2 級。

1. 分級分區與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本縣四種等級農地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總計 1,824 公頃，佔農地比例約 1.83%。其中以第四種農業區所佔面積最大，因屬坡地之農地，故有面積 1,244 公頃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其分析如表 7-3-7、圖 7-3-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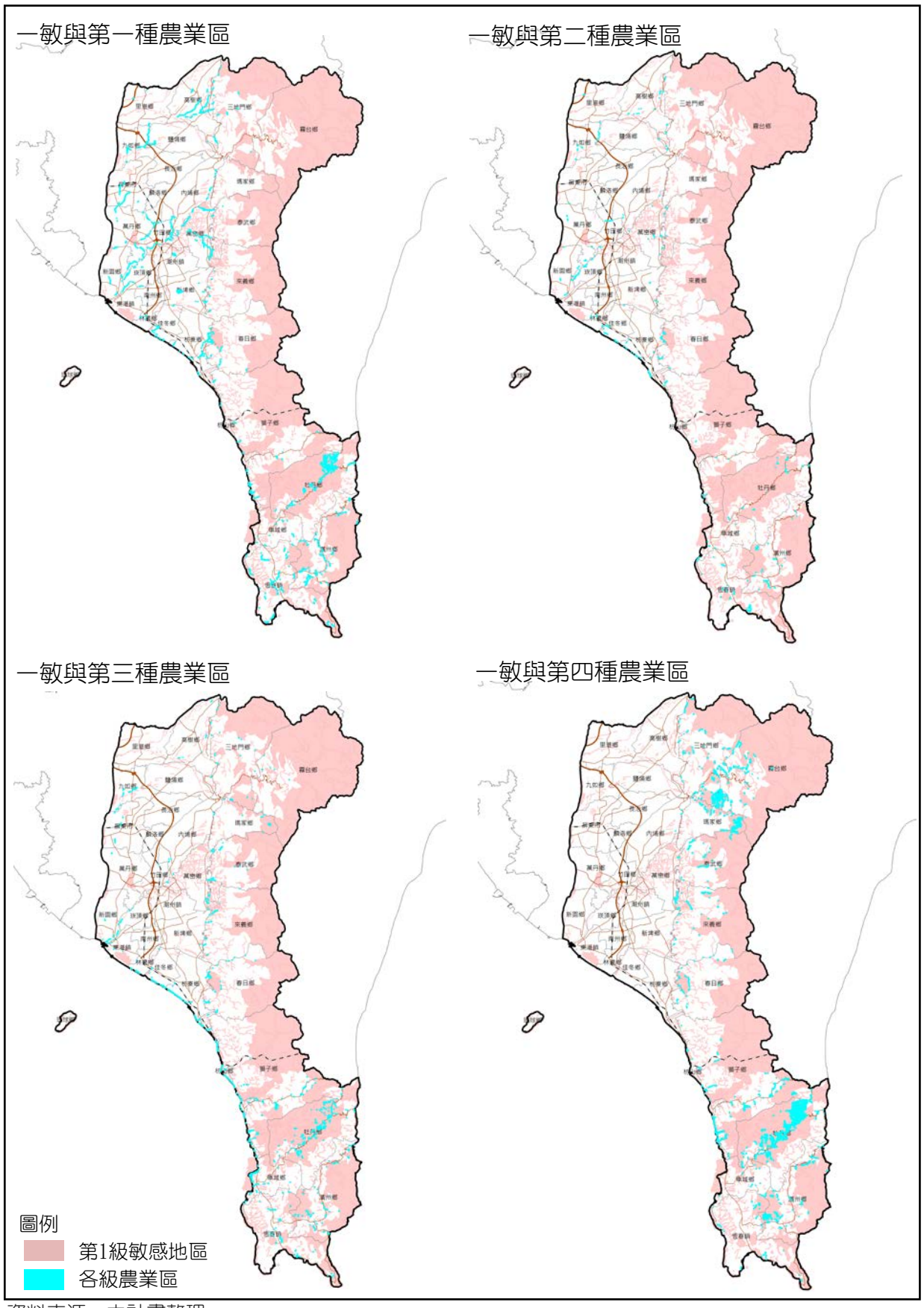
2. 分級分區與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本縣四種等級農地位於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總計 81,041 公頃，佔農地比例約 81.43%。其中以第一種農業區所佔面積最大，有面積 57,415 公頃位於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其分析如表 7-3-9、圖 7-3-10 所示。

表 7-3-9　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結果與環境敏感地分析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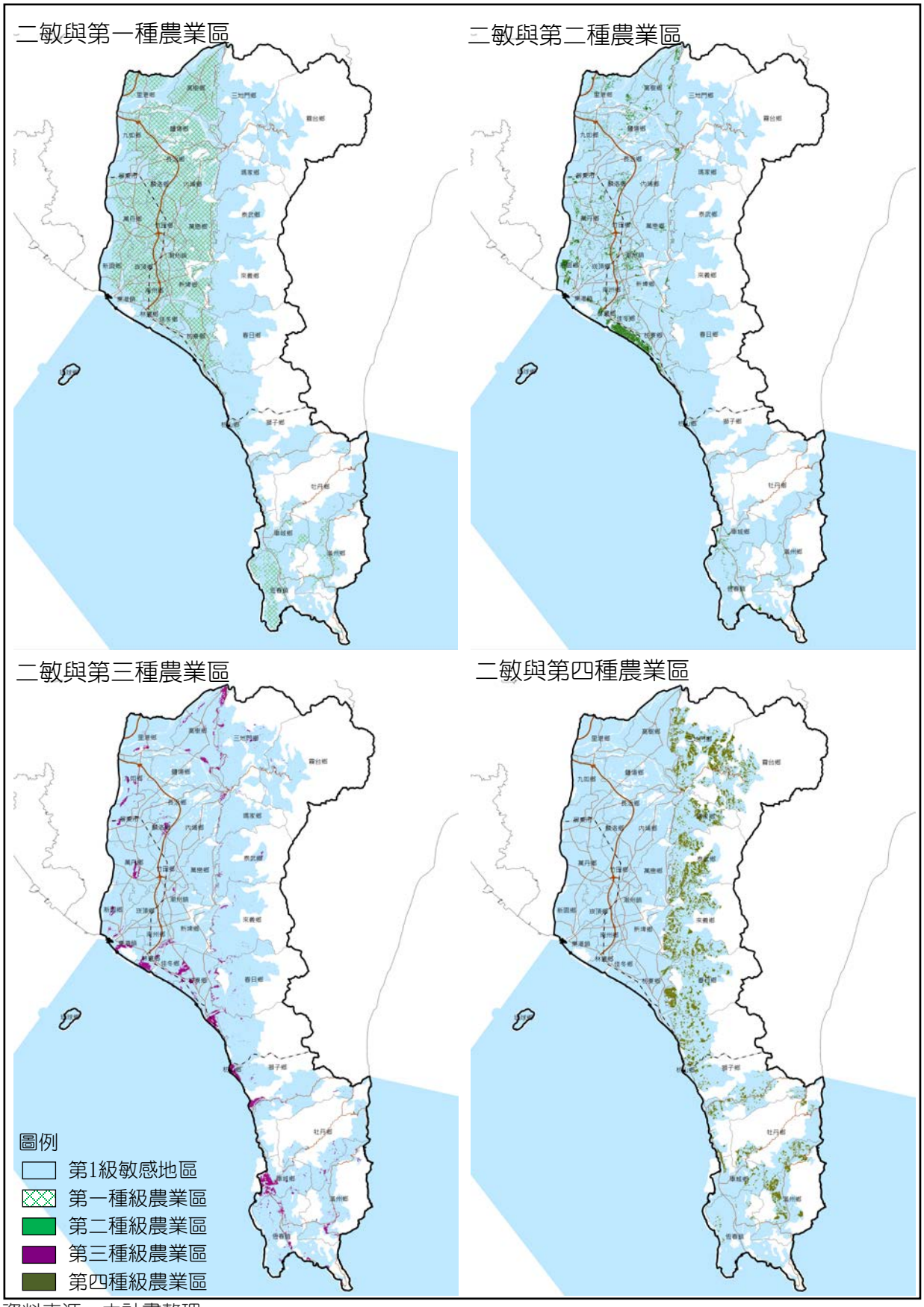
		第一種農業區	第二種農業區	第三種農業區	第四種農業區	小計
重疊	第一級敏感區	370	29	179	1,244	1,824
	第二級敏感區	57,415	4,872	4,966	13,788	81,041
未重疊		2,623	96	70	2	2,790
總面積		60,408	4,997	5,215	15,034	85,65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9　屏東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與第一級環境敏感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10　屏東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與第二級環境敏感區示意圖

（四）農業用地需求總量之指導

1. 相關計畫規範農地需求總量

30 年來台灣耕地面積逐漸減少，糧食自給率從 81 年的 39.4%，99 年降到 21%，引發糧食安全疑慮；近年更因極端氣候，高溫暴雨對民眾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威脅，更突顯農地在生態系統服務功能與國土空間規劃的重要性。

因此，行政院農委會於 100 年委託學者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模擬在完全無法進口之非常時期，考量每人每日維生（熱量 2,000 大卡）、營養及消費效用（蛋白質消費熱量占消費量比率 12%之最低營養需求）等層面，我國最低可耕地面積需求為 74.7 萬公頃。

經綜整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農地需求量及檢視行政院農委會 100~103 年農地資源空間及分級分類成果，應以 100 年成果，較符合現地發展需求。本計畫暫依農委會 100 年農地資源劃設成果，未來配合縣府 105 年農地資源劃設成果調整，且應依需求提出需要調整之具體理由及數量，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納入本區域計畫內。

（1）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農地需求量

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維護農地資源，因應農業多元發展目標等需求，參酌全國農地需求總量（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 15 個直轄市、縣政府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並依 103 年 11 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針對屏東縣應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約為 8.1 萬公頃。

（2）統計年報農地資料

根據統計年報，屏東縣 100、101 年耕地面積分別為 71,759.13、70,935.60 公頃，且逐年遞減。

民國 100 年農牧、林業及養殖用地面積總和為 176,156.70 公頃（農牧 79,874.43 公頃、林業 95,910.05 公頃、養殖 372.21 公頃），具農業生產價值（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之土地面積為 80,246.64 公頃。

而民國 101 年面積為 175,877.47 公頃（農牧 80,118.71 公頃、林業 95,396.85 公頃、養殖 371.90 公頃），因林業用地減少 513 公頃調配為其他用地，因此具農業生產價值之土地面積為 80,490.61 公頃，較民國 100 年農業生產用地多出 243.97 公頃。

（3）相關研究報告農地保留面積

A. 2006 年國土利用調查農地使用現況

屏東縣農地範圍農業土地使用面積為 93,227.72 公頃，分析農地範圍中農業土地使用之類別，以果樹種植占最大面積，其次為旱作與稻作，主要分布於屏東市、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東港鎮、枋寮鄉、車城鎮與恆春鎮，養殖用地亦占全縣農地 5.38%，分布於東港、林邊、佳冬、枋寮沿海地區，里港、九如、鹽埔、潮州、萬丹、新園、竹田等內陸地區與沿河地帶亦有零星養殖分布，沿海鄉鎮因過去養殖超抽地下水嚴重下陷，目前相關單位已藉由引用海水養殖以降低地下水超抽，而對於零星且分布廣闊之內陸養殖仍宜加強土地管制。整體而言，屏東縣農地切割細碎，農業土地使用性質交雜多樣，並且有稻旱輪作制度（稻米與紅豆裏作）（如圖 7-3-11、表 7-3-10）。

表 7-3-10　屏東縣農地範圍農業土地使用面積表　　單位：公頃

類別	稻作	旱作	果樹	廢耕地	養殖	畜牧	農業設施	其他用地	農地合計
面積	4,720.52	11,886.04	36,253.72	372	5,011.88	1,993.76	448.6	32,541.2	93,227.72
比例	5.06%	12.75%	38.89%	0.40%	5.38%	2.14%	0.48%	34.91%	100.00%

註：其他用地包含農業用地以外之森林、交通、水利、建築、公共設施、遊憩、鹽礦等用地
資料來源：100 年度「高屏地區農業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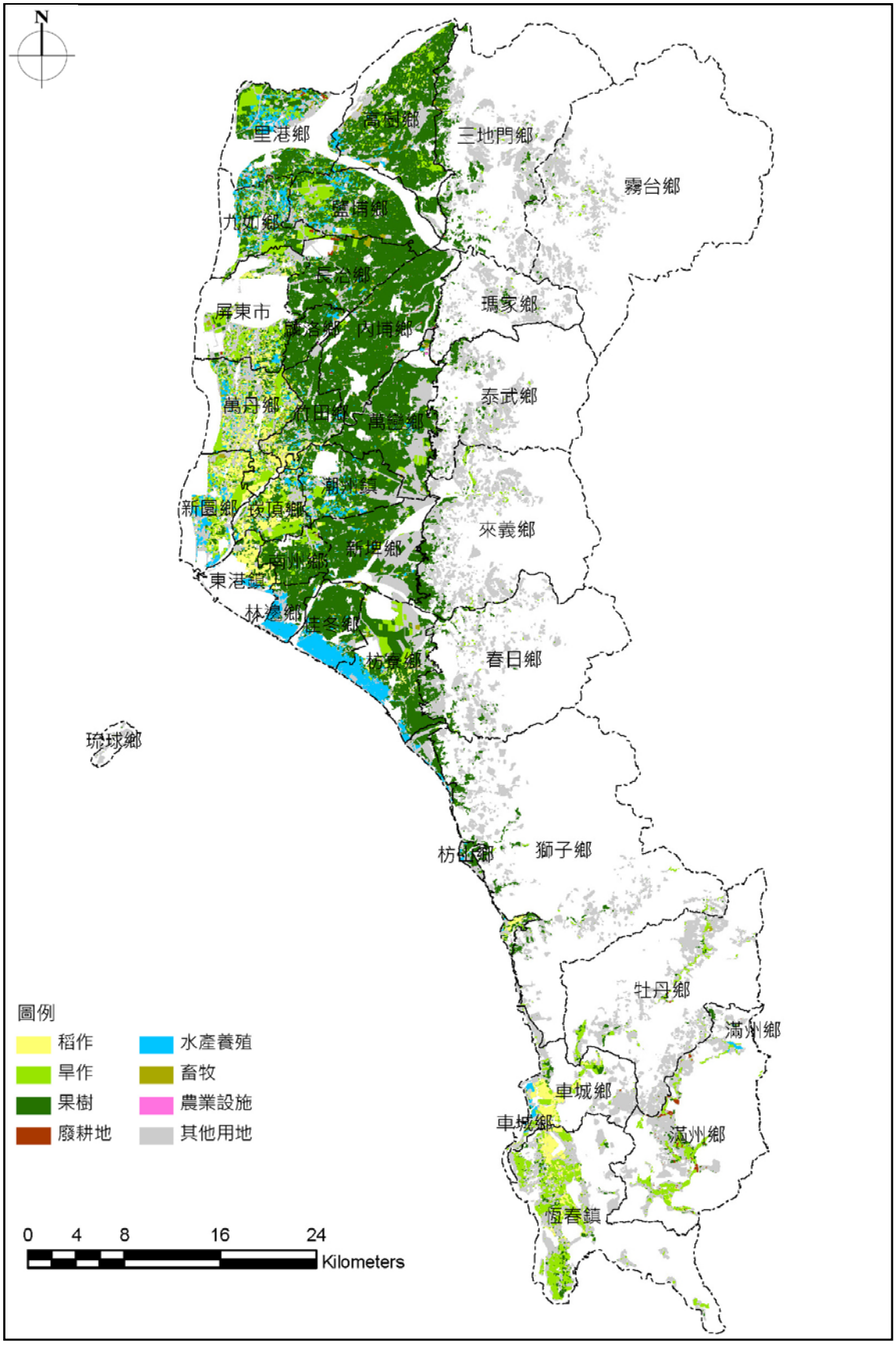
B. 農地保留面積推估

依據 100 年度「高屏地區農業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於 ECFA 降關稅、國內農產品轉型及執行國土計畫法下，排除本縣近年之相關重大建設、非都市土地開發案與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案，推估至 2020 年農地保留面積（僅計算稻米、蔬菜、果品、普通作物、特用作物）為 64,967.24 公頃。

2. 檢討農業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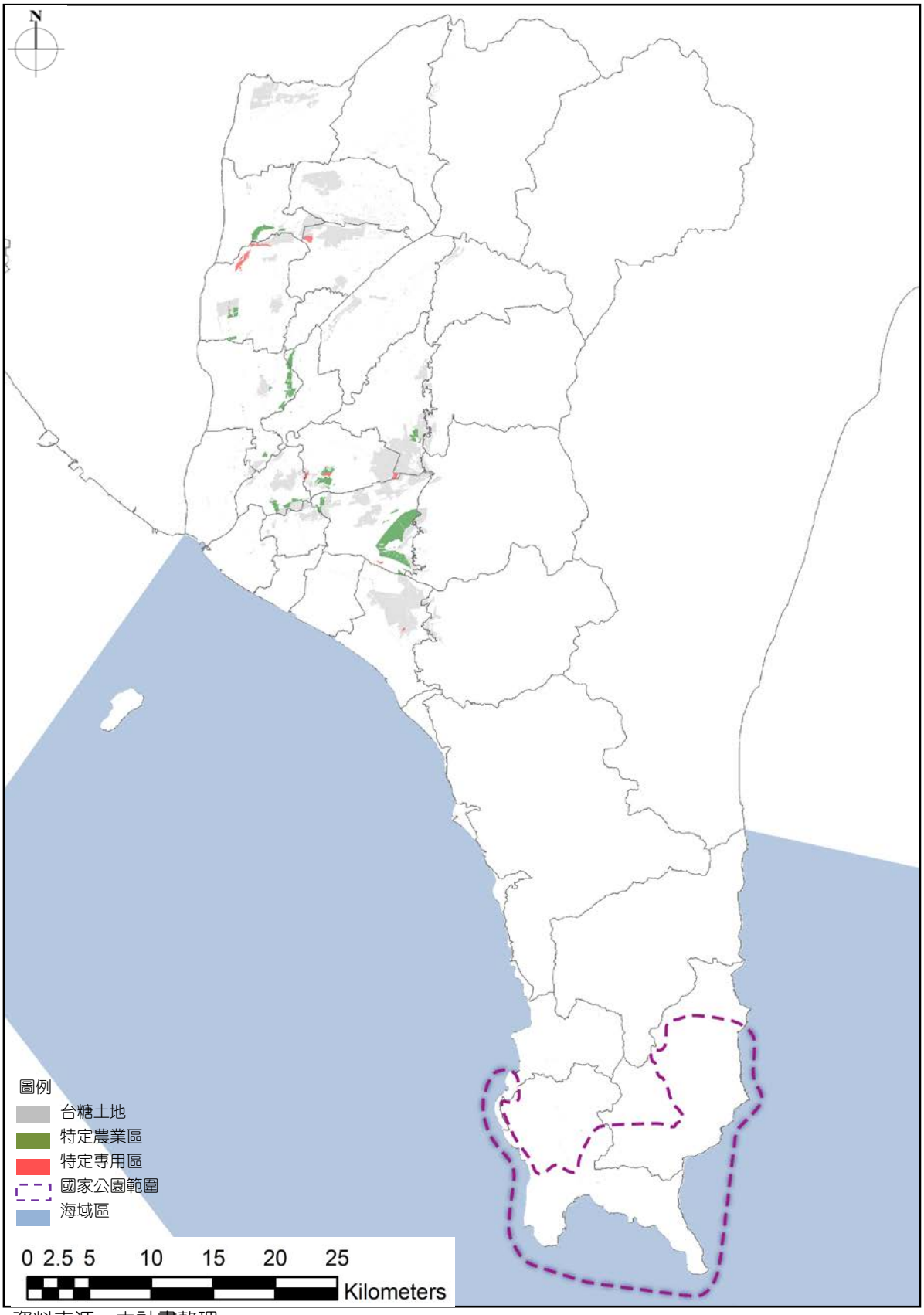
經比對 2006 年屏東縣農地範圍農業土地使用中養殖面積 5,011.88 公頃，及 101 統計資料養殖用地面積 371.90 公頃，顯示統計資料中的養殖用地非屏東縣實際養殖面積。再者，經莫拉克風災後，沿海一帶部分的養殖轉為養水種電用，故以 5%為 101 年農牧用地統計資料作養殖使用比例，評估實際作農牧使用之土地面積約為 76,112.77 公頃。

又根據圖 7-3-12 所示，位於特定專用區之台糖土地分布於屏東市、長治鄉、潮州鎮及新埤鄉，面積約 209.54 公頃，現況仍做農業使用；位於特定農業區之台糖土地分布於屏東市、九如鄉、竹田鄉、萬丹鄉、潮州鎮、崁頂鄉及新埤鄉，面積約 1,355.77 公頃，現況除六塊厝綠能、節能產業園位址非農業使用外，其他仍做農業使用。因此，考量耕地面積逐年減少，建議將台糖土地所在之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006 年國土利用調查圖

圖 7-3-11　屏東縣農地分布與農業土地使用現況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12　屏東縣台糖土地位於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示意圖

3.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 5,231.94 公頃，共分布於 30 個都市計畫地區（如圖 7-3-13 所示），鑑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應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有所回應，因此提出發展定位，以作為未來各該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辦理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之指導。

考量檢討後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面積（共 64,487.10 公頃）未達全國糧食安全之農地需求總量，故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應盡量維持為農業區。

（1）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條件

A. 考量人口發展狀況：除考量本縣各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發展率之外，再針對全國區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民國 115 年人口成長率預估，作為都市計畫農業區都市發展腹地之參考標準。

B. 預留產業發展用地：本縣可供工業生產土地（都市計畫工業區、倉儲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其他分區內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1,719.30 公頃，經前述產業用地推估有萬丹、高樹、林邊及鹽埔有設置需求。

（2）態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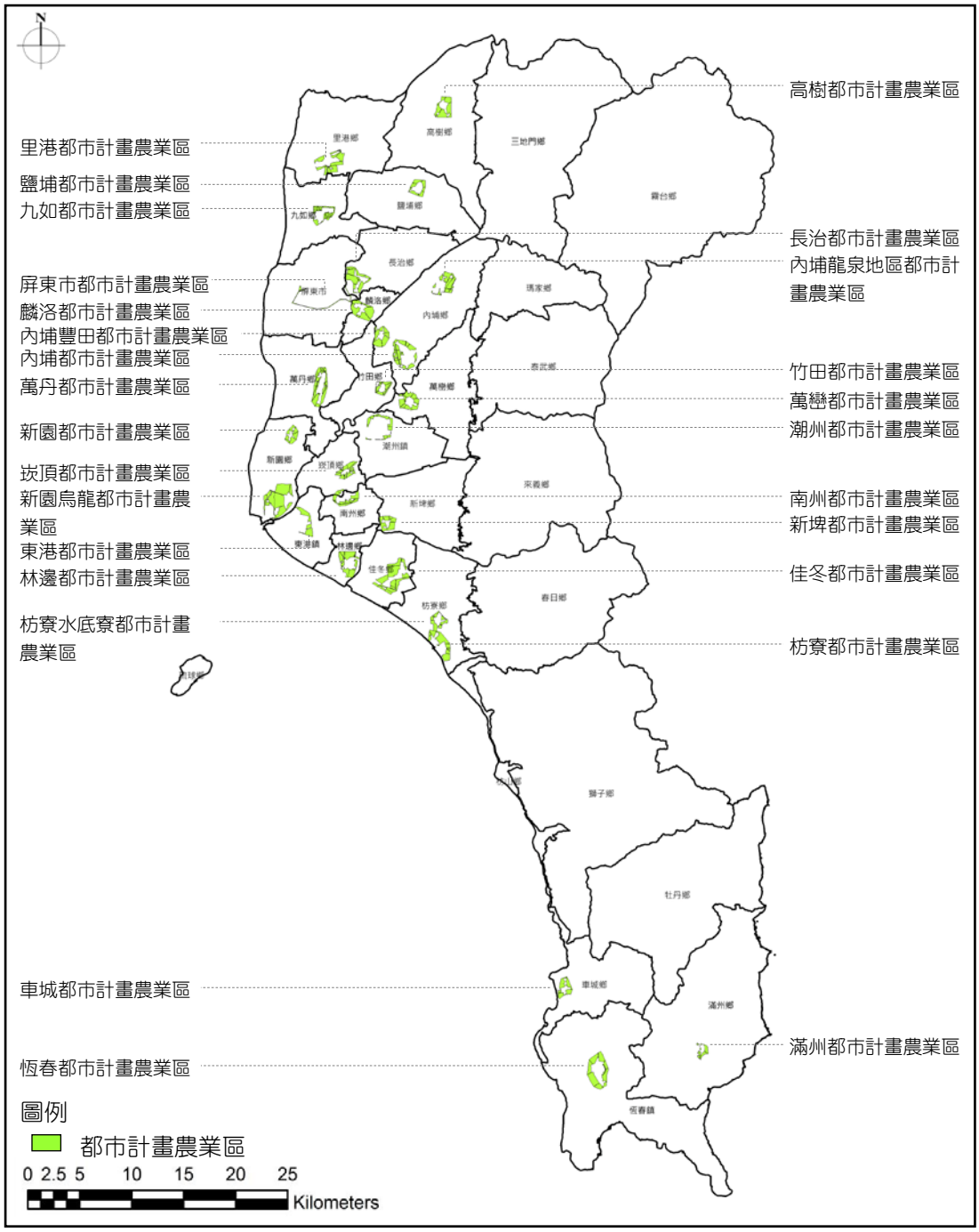
A. 該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發展率高於 80%，且民國 115 年人口成長率預估為正值，建議作為都市發展腹地以紓緩人口成長壓力；經分析後，建議長治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發展率 95.25%、人口成長率 2.65%）、東港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發展率 80.98%、人口成長率 2.31%）及崁頂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發展率 85.73%、人口成長率 23.54%）之農業區可作為紓緩人口壓力之腹地。但農業區之轉用，應照現況非農業使用、現況農業使用、優良農田之順序依序轉用。

B. 該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發展率高於 70%，且具有產業發展能量（產業用地需求），建議作為都市發展腹地以增加產業用地；建議萬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發展率 83.16%、產業用地需求 33.27 公頃）等個都市計畫地區之農業區作為產業發展腹地之儲備用地。但農業區之轉用，應照現況非農業使用、現況農業使用、優良農田之順序依序轉用。

C. 其他都市計畫農業區應維持現況作農業使用，以確保全國糧食安全。

4. 宜維護農地保留面積建議

依統計資料顯示 101 年有農牧用地 80,118.71 公頃（有 70,935.60 公頃作耕地使用），及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結果與環境敏感地分析，建議保留環境敏感地與農地資源部分但不含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之第二、三種農業區，就量而言農牧用地保留面積應至少為 73,027 公頃，其留設區位應視屏東縣策略功能分區及環境敏感地劃設而有所調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13　屏東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示意圖

五、城鄉發展

（一）發展順序優先原則

為促進人口與經濟活動合理分布，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土地利用策略應積極指導土地利用型態及空間結構作有秩序的改變，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尚未開發土地，及都市周邊土地為優先考量範圍，並應加速辦理都市更新，以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倘有新增城鄉發展需求，應以大眾運輸場站及其周邊地區為主要發展範圍。

但如因開發性質確有特殊環境因素考量之必要，而無法依下列順序檢討辦理，應敘明理由依序遞延；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1. 第 1 優先

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2. 第 2 優先

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應符合屏東縣區域計畫對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

3. 第 3 優先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4. 第 4 優先

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二）第一及第二優先地區

依上位計畫之指導原則，為因應城鄉發展方向及產業與交通建設帶動之發展，將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都市更新、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引導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以符合永續城鄉發展目標，其使用土地性質包括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推動都市更新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其中整體開發地區與都市更新地區部分地區亦為因應產業轉型與發展、2005 年營建署選定具有開發潛力之優先推動更新地區及交通建設等因素劃設及變更。

而都市計畫農業區過去作為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並兼具都市發展緩衝、生態景觀、文化資源等多樣功能，除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市域內之優良農田將予先保留，其餘在不影響優良農地及農業生產區域完整性原則下，相關農業使用分區或用地經評估其農業生產環境予資源已遭破壞而無復原之可能性，如原規劃為農地，但已成為工廠、農舍聚集區地區之農業區等難恢復原使用農田、及位於核心區邊緣非屬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市域內優良農田之農業區，因應階段性需求，整體規劃朝多功能複合或轉型利用。

有關推動或已辦理之第一優先及第二優先之整體開發地區、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共有 12 處整體開發地區及 1 處更新地區，茲說明如后，並綜整如表 7-3-11、7-3-12 所示。

1. 屏東市：3 處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1 處推動都市更新地區

（1）屏東市中正市地重劃區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辦理市地重劃。因屏東縣衛生所辦公廳老舊不敷使用，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提升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品質，將原屠宰場變更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並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為配合屏東市衛生所興建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加速都市建設，使土地資源作更充分有效利用並提升居住環境品質。重劃區總面積 1.12 公頃，重劃完成後可提供 0.53 公頃可建築用地、0.14 公頃機關用地、0.13 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及 0.32 公頃道路用地。

（2）變更屏東都市計畫（屠宰場用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3）擬定屏東都市計畫（原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遷場後變更使用部分）細部計畫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規定完成細部計畫，總面積約 12.73 公頃。配合「屏東縣演藝廳-族群演藝中心」（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廣場用地等規劃設計，規範其他建築基地開發使用之開放空間留設基準，形成人潮聚集點、形塑會展場所整體氛圍，增加都市防災之臨時性避難空間。並提高鉻建築基地開發之停車空間留設標準，滿足會展期間公共停車需求，並符合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將原計畫劃設之「機九」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農業科技專用區、指定用途（保留部分機關用地供藝文、會議、展演中心使用）、公園用地、廣場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

（4）屏東舊酒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營建署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都市更新，並輔導民間自行實施，在各地主導推動及輔導民間實施地域型都市再生計畫，期加速營造都市之適居性、自明性及良好經濟循環體質之發展環境。屏東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於 2005 年營建署選定 50 處具開發潛力且公有土地佔多數之地區，列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本案係為延續 96 年度辦理屏東酒廠及露店市場更新計畫之推動，完備屏東縣推動都市更新相關自治條例，訂定招商策略與文件，成功招商為主。

2. 鹽埔鄉：1 處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有關規定辦理「鹽埔鄉鹽南市地重劃區」。本重劃區屬變更鹽埔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規定之整體開發地區，並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由於都市計畫發布迄今已逾 25 年，遲未辦理開發，影響民眾權益及地方發展，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加速都市建設，使土地資源作更充分有效利用並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而勘選本區實施市地重劃。本重劃區總面積 5.98 公頃，重劃完成後可提供 4.03 公頃可建築用地及 0.34 公頃市場用地、0.28 公頃（公）兒用地及 1.33 公頃道路用地。

3. 內埔鄉：1 處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2 條有關規定辦理「擬定內埔都市計畫（原公二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總面積 486.84 公頃。本細部計畫係依據變更內埔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書中，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案將原編號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附帶決議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本細部計畫地區位於內埔國中北側，原係配合鄰里住宅社區而劃設之公園用地，唯因時代變遷與社會經濟結構改變，故在考量實際需求下，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時，以附帶條件方式變更為住宅區。

4. 新園鄉：1 處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為新園鄉南龍自辦市地重劃區

5. 潮州鎮：1 處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

92 年 12 月 15 日奉行政院臺交字第 0920067113 號正式核定將修正計畫「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列入行政院「五年五千億國家轉型升級新十大建設」台鐵捷運化項下。「變更潮州都市計畫（配合台鐵高雄~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案」，為因應屏東潮州間 18 公里鐵路雙軌電氣化、高架化，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查、檢測該路段都市畫區內路權範圍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優先考量就其管有之土地改建（高架鐵路、車站）使用。為使建設計畫之使用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相符，故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為鐵路用地、車站用地、道路用地及鐵路相關用地，含括屏東市、竹田鄉都市計畫皆有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

6. 東港鎮：5 處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

（1）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劃【97~100】暨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案

為執行行政院「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100 年）－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並配合其核定之「六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中之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刻正積極將現行特定區計畫內之綠地規劃為水濱公園，作為推動灣域水上活動之基地，並對串聯大潭與崎峰兩社區之聯外及自行車無縫隙旅遊服務系統等建設所需之相關設施工程建設進行規劃設計與開闢，擬新闢建之相關交通轉運服務系統（含車道、自行車道及停車空間），以強化環灣自行車系統，改善公共環境，期提昇大鵬灣風景特定區之整體觀光旅遊環境品質與活動行銷之執行。本次變更後新增加公園用地、綠地、廣場用地各一處及道路用地二處，變更總面積約 4.79 公頃。

（2）東港鎮東新自辦市地重劃區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辦理「東港鎮東新自辦市地重劃區」。考量本重劃區地籍畸零不整，不合建築規格，及本地區規劃之公共設施完整，若未開闢難以建築使用；故辦理重劃解決低度開發狀態，配合都市計畫系統整理地籍，塑造完整地形解決畸零地問題，提升土地價值，且重劃後政府不需再編列公共設施開發經費及徵收土地地主反彈之壓力，使本區公共設施能有效開發利用。

（3）東港鎮大鵬灣自辦市地重劃區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規定辦理「東港鎮大鵬灣自辦市地重劃區」。本重劃區位變更大鵬彎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指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區域，區內土地需待整體開發後使得建築使用，並由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該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且範圍內之現況多為從事養殖使用，公有地多為佔用土地利用價值低，因大鵬灣風景特定區之各項設施規劃如陸續完成將引進外來人口發展觀光及遊憩業，對區內及舊部落之發展可以減少住民外移與增加就業人口。為配合都市計畫及改善南平地區公共設施不足，引導都市建設發展為新興社區，促進地方繁榮。本區總面積約為 55.89 公頃，重劃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33.95 公頃，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21.76 公頃（不含機關用地）。

（4）變更東港都市計畫（綠地為候船區、倉儲區為公園兼廣場用地）（配合 100 年度東港水都風華再現工程）案

（5）變更東港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河道用地）（修訂附帶條件）書

表 7-3-11　整體開發地區概況表

區位	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	計畫目標
屏東市	屏東市中正市地重劃區	1.12	因屏東縣衛生所辦公廳老舊不敷使用，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提升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品質，將原屠宰場變更使用
	變更屏東都市計畫（屠宰場用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
	擬定屏東都市計畫（原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遷場後變更使用部分）細部計畫	12.73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因環境條件經行政院程序報核定以變產置產方式遷場至縣轄臺糖公司所有之東海豐農場，原址土地考量屏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與發展需求、周邊土地使用型態與基地歷史特性，變更為住宅區、商業、農業科技專用區、機關用地等
鹽埔鄉	鹽埔鄉鹽南市地重劃區	5.98	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加速都市建設，使土地資源作更充分有效利用並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以住宅區為主，及增加一處市場用地
內埔鄉	擬定內埔都市計畫（原公二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5.77	依據內埔都市計畫之指導，改善本區土地合理利用，以增進全鄉正常合理之發展，變更為住宅區
新園鄉	新園鄉南龍自辦市地重劃區	11.99	--
潮州鎮	變更潮州都市計畫（配合台鐵高雄~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案	4.86	為因應屏東潮州間 18 公里鐵路雙軌電氣化、高架化，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查、檢測該路段都市畫區內路權範圍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優先考量就其管有之土地改建（高架鐵路、車站）使用。為使建設計畫之使用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相符，故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為鐵路用地、車站用地、道路用地及鐵路相關用地，含括屏東市、竹田鄉都市計畫。
東港鎮	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劃【97~100】暨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案	4.79	為執行行政院「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配合之「六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中之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變更現行特定區土地使用計畫所劃設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及開發方式與實際擬新闢設施之需求不盡相符合之處
東港鎮	東港鎮東新自辦市地重劃區	11.64	為解決地籍畸零不整，無法符合建築規格，期藉由土地重劃，提升整體土地利用價值
	東港鎮大鵬灣自辦市地重劃區	55.89	因應大鵬灣風景特定區之各項設施規劃陸續完成，將引進外來人口發展觀光及遊憩業，改善公共設施不足及發展為新興社區
	變更東港都市計畫（綠地為候船區、倉儲區為公園兼廣場用地）（配合 100 年度東港水都風華再現工程）案	--	--
	變更東港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河道用地）（修訂附帶條件）書	--	--

註：各計畫之實施內容仍以核定計畫內容為準

資料來源：1.屏東縣政府都市計畫專屬網站；2.本計畫整理。

表 7-3-12　推動都市更新地區概況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屏東舊酒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營建署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都市更新，並輔導民間自行實施，在各地主導推動及輔導民間實施地域型都市再生計畫，期加速營造都市之適居性、自明性及良好經濟循環體質之發展環境

註：各計畫之實施內容仍以核定計畫內容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1. 指導原則

依內政部 102 年 5 月擬定「「全國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考量過去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件大多零星個案提出申請，未能有整體宏觀願景，未來如確有調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者，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應擬定市（鎮）、鄉街或特定區計畫者，得新訂都市計畫；另，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區分為「住商為主型」、「產業為主型」及「管制為主型」等，並明定區位、規模等分析內容，亦應一併以全市（縣）觀點進行規劃分析，相關原則綜整如表 7-3-13 所示。

表 7-3-13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研提準則表

型態 / 內容	住商為主型	產業為主型	管制為主型	其他
基本條件	■ 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含整體開發地區）發展率或計畫人口應達 80%以上，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者 ■ 大眾運輸系統場站或路廊應儘量使用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儘量避免變更使用非都市土地，以免土地蛙躍開發，造成空間發展失序及都市建設投資浪費情況發生；惟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包括捷運系統、鐵路或高鐵等）所在地，得新訂都市計畫	■ 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相關產業專用區發展率超過 80%，致既有工業或相關產業專用區可利用土地規模不足，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得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因應發展工業或產業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	■ 應經中央觀光或保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範圍確有保持優美風景或管制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	經行政院認定係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者
區位分析	■ 應將全球氣候變遷、環境及設施容受力等納入規劃考量			
	■ 住商為主型及產業為主型，盡量避免使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優良農地；且優先使用聯外交通、基礎公共設施（備）較為完備地區土地		--	

表 7-3-13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研提準則表（續）

型態 / 內容	住商為主型	產業為主型	管制為主型	其他
規模分析-計畫人口規模	■ 以本計畫訂定之屏東縣人口總量為基礎，並按其分派模式，核實推估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數，並應具體說明人口移動情形	■ 依據產業發展需要，核實推算就業人口，並應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核可	■ 核實推估計畫人口；倘無人口發展需要者，得免訂定計畫人口	
規模分析-計畫面積規模	■ 按計畫人口核實推算相關配套公共設施（備）用地後，合理劃設計畫範圍 ■ 大眾運輸系統發展需要，按其服務範圍（場站鄰近 300～500 公尺）核算規模（約為 30～80 公頃）	■ 應依據產業發展需要，及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用水計畫，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 依據管制需要，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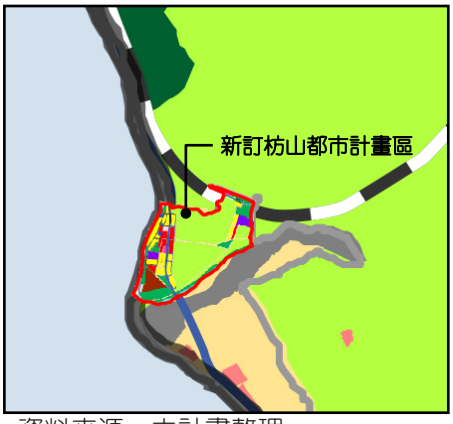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評估

依指導原則需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惟倘既有都市計畫確實面臨發展飽和問題（計畫人口或都市發展用地之發展率超過 80%）時，得於屏東縣區域計畫內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及規模；或經行政院核定係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要時，得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提出個案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俾引導都市有秩序發展。

（1）都市計畫法規定「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鄉街計畫」

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鄉街計畫」，枋山村為枋山鄉公所所在地，至今仍未擬定為都市計畫，故有新訂都市計畫之必要性，其擬定區位及土地使用分區如圖 7-3-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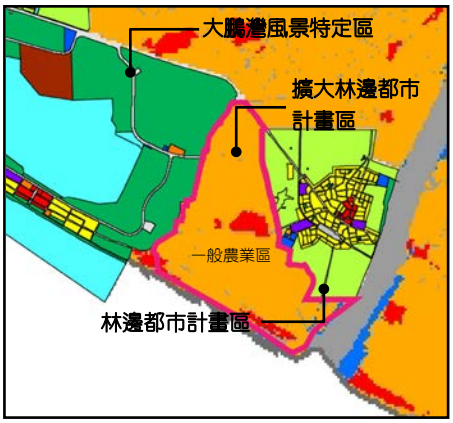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14　新訂枋山都市計畫區

枋山門鄉為屏東縣西南之沿海鄉鎮，為進入恆春半島之門戶，每逢假日沿著屏鵝公路前往墾丁的旅客絡繹不絕，亦促成屏鵝公路沿線許多服務遊客的商業行為，整體而言，枋山鄉的行政與商業服務機能已稍具規模卻至今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可建築用地提供之住宅及公共設施之質與量均不足。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鄉街計畫」之相關規定積極進行「新訂枋山都市計畫案」，擬透過制定都市計畫方式對土地作合理規劃利用，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促進都市整體發展，並配合未來本鄉觀光旅遊事業的發展，塑造良好的都市與旅遊環境品質。

（2）以保育防災型策略擬定都市計畫

雖根據 99 年屏東縣主計處統計要覽，林邊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率為 70.88%，近 5 年人口平均成長率為-1.15；但林邊鄉於莫拉克風災期間受災嚴重，應藉由規劃管制做為積極的防災措施。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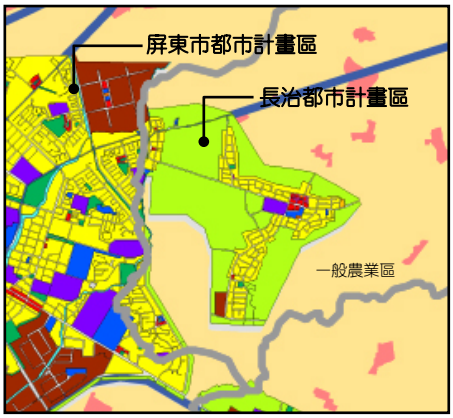
圖 7-3-15　林邊都市計畫區圖

因此，配合政府國土規劃政策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結合都市整體防災策略以及應用生態城市理念考量，及因應產業轉型發展需求，且鄰近大鵬灣風景特定區，為達都市空間縫合，評估有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故短期建議劃為設施行使用分區，其擴大區位如圖 7-3-15 所示。

（3）都市發展用地之發展率超過 80%

A. 長治都市計畫區

根據 99 年屏東縣主計處統計要覽，長治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率為 95.25%，近 5 年人口平均成長率為-0.16%，低於屏東縣年成長率-0.71%，雖都市發展用地之發展率超過 80%，但周圍有大面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圖 7-3-16 所示），依城鄉發展順序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為引導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未來可辦理農業區變更，成為都市發展用地，暫無擴大都市計畫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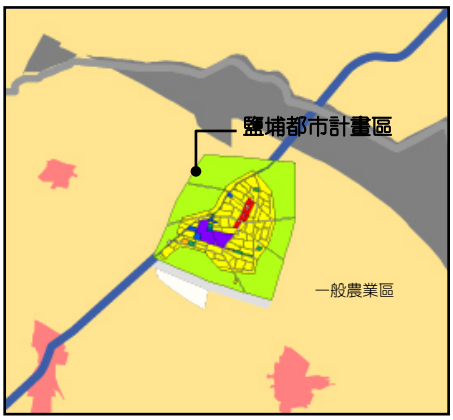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16　長治都市計畫區圖

B. 鹽埔都市計畫區

根據 99 年屏東縣主計處統計要覽，鹽埔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率為 88.67%，近 5 年人口平均成長率為-0.66%，低於屏東縣年成長率-0.71%，雖都市發展用地之發展率超過 80%，但周圍有大面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圖 7-3-17 所示），依城鄉發展順序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為引導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未來可辦理農業區變更，成為都市發展用地，暫無擴大都市計畫需求。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17　鹽埔都市計畫區圖

C. 內埔都市計畫區

根據 99 年屏東縣主計處統計要覽，內埔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率為 88.42%，近 5 年人口平均成長率為-0.83%，高於屏東縣年成長率-0.71%，雖都市發展用地之發展率超過 80%，但周圍有大面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圖 7-3-18 所示），依城鄉發展順序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為引導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未來可辦理農業區變更，成為都市發展用地；再者，都市計畫區外為維護優良農業生產之特定農業區，為確保糧食安全，應維持原農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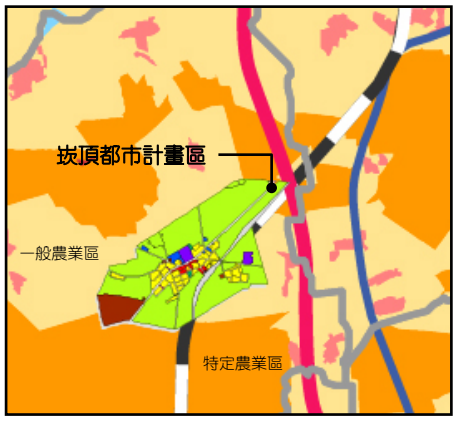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18　內埔都市計畫區圖

D. 崁頂都市計畫區

根據 99 年屏東縣主計處統計要覽，崁頂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率為 85.73%，近 5 年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0.29%，高於屏東縣年成長率-0.71%，雖都市發展用地之發展率超過 80%，但周圍有大面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圖 7-3-19 所示），依城鄉發展順序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為引導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未來可辦理農業區變更，成為都市發展用地；再者，都市計畫區外為維護優良農業生產之特定農業區，為確保糧食安全，應維持原農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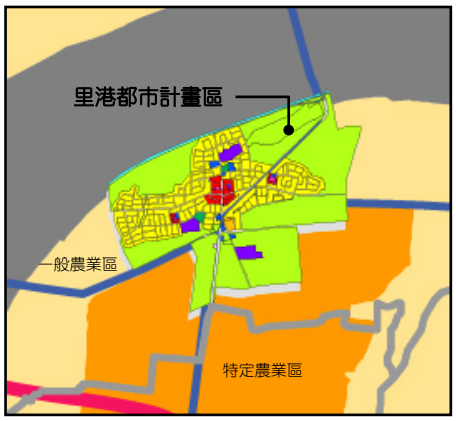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19　崁頂都市計畫區圖

E. 里港都市計畫區

根據 99 年屏東縣主計處統計要覽，里港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率為 84.93%，近 5 年人口平均成長率為-0.65%，低於屏東縣年成長率-0.71%，雖都市發展用地之發展率超過 80%，但周圍有大面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圖 7-3-20 所示），依城鄉發展順序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為引導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未來可辦理農業區變更，成為都市發展用地；再者，都市計畫區外為維護優良農業生產之特定農業區，為確保糧食安全，應維持原農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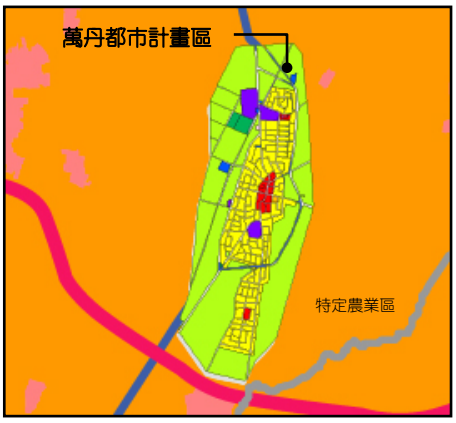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20　里港都市計畫區圖

F. 萬丹都市計畫區

根據 99 年屏東縣主計處統計要覽，萬丹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率為 83.16%，近 5 年人口平均成長率為-0.34%，低於屏東縣年成長率-0.71%，雖都市發展用地之發展率超過 80%，但周圍有大面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圖 7-3-21 所示），依城鄉發展順序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為引導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未來可辦理農業區變更，成為都市發展用地；再者，都市計畫區外為維護優良農業生產之特定農業區，為確保糧食安全，應維持原農作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21　萬丹都市計畫區圖

G. 東港都市計畫區

根據 99 年屏東縣主計處統計要覽，東港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率為 80.98%，近 5 年人口平均成長率為-0.30%，低於屏東縣年成長率-0.71%，雖都市發展用地之發展率超過 80%，但都市計畫區北側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圖 7-3-22 所示），依城鄉發展順序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為引導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未來可辦理農業區變更，成為都市發展用地，暫無擴大都市計畫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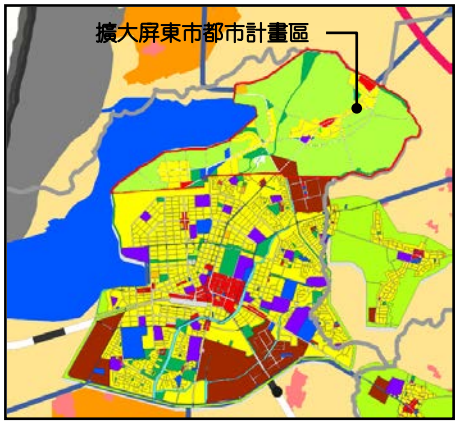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22　東港都市計畫區圖

（4）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

A. 擴大屏東市都市計畫區

為因應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發展，就近提供相對應的生活服務機能，維護既有之水圳紋理，滿足屏東市整體對於綠地之需求並管制周邊環境發展，及整體規劃都市基礎設施，建立完善基礎公共建設，改善地區生活品質；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辦理擴大屏東市都市計畫區，其擴大範圍區位及土地使用分區如圖 7-3-23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23　擴大屏東市都市計畫區圖

a. 屏東市既有都市計畫區現住人口已接近計畫人口的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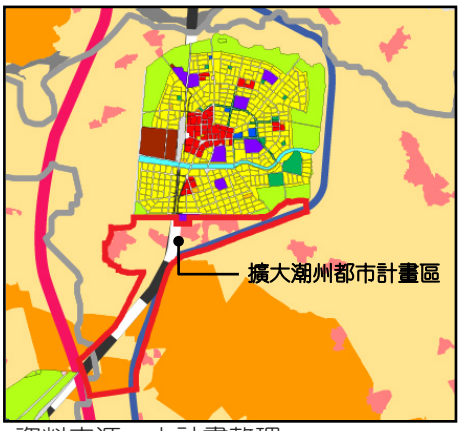
目前屏東都市計畫區現住人口為 179,867 人，為計畫人口 230,000 人的 78.20%，已接近「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所規定的 80%，考量此人口規模下，屏東市應擁有更多的綠地空間使居民能擁有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故有擴大都市計畫之需。

b. 配合萬年溪整治工程及早管理海豐生態溼地及水圳周邊土地使用

配合萬年溪整治工程，擴大屏東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包含海豐生態溼地、崇蘭新舊圳等萬年溪上游重要水系，目前周邊土地多為農業使用，且多屬「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中所劃設之第 1 種農業區，但因所在區位鄰近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近年亦承受了相當的發展壓力，在此前提之下，為使整治工程效果能夠長久維持，且避免土地資源之不用、誤用、濫用或違規使用，應及早管理土地使用。

B. 擴大潮州市都市計畫區

根據 99 年屏東縣主計處統計要覽，東港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率為 59.62%，但因應行政院「五年五千億國家轉型升級新十大建設」之「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將台鐵機檢段與調車場遷移潮州，未來潮州站將成為鐵路運輸之終始站，進出潮州的火車班次將大幅增加，藉由台鐵捷運化增加班次，可吸引更多外來人口移居，勢必有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需求，維持都市生活環境品；故短期建議將未來擴大範圍的部份劃為設施行使用分區，待都市計畫區發展率達 80%以上時，辦理擴大潮州都市計畫區。其擴大範圍區位及土地使用分區如圖 7-3-24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24　擴大潮州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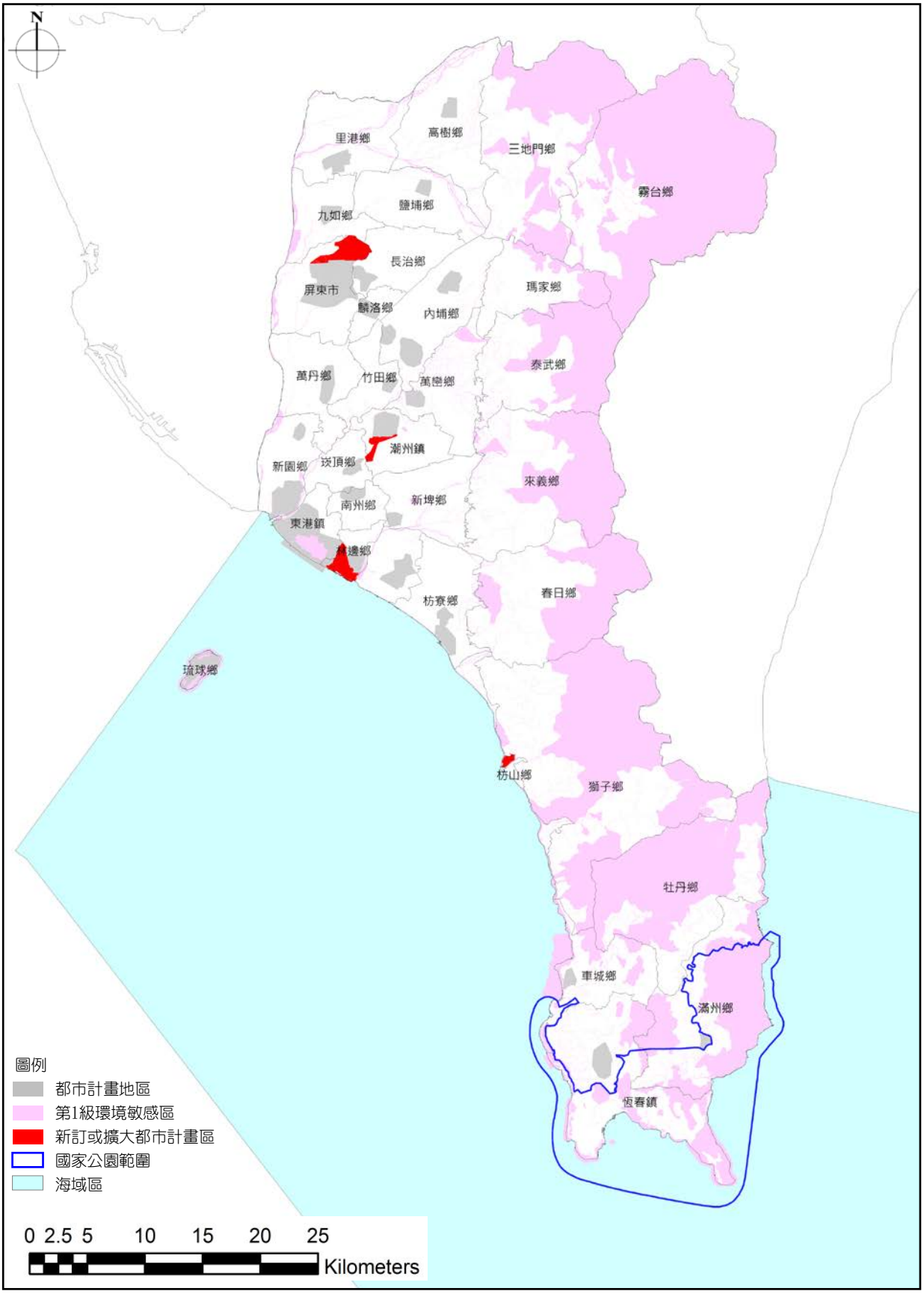
3. 優先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

依指導原則，屏東縣需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依「都市計畫法」為 1 處，「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則為 3 處，其優先辦理順序、區位、規模、機能等評估因素之相關事項如圖 7-3-25 及表 7-3-14 所示。

表 7-3-14　屏東縣優先順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評估因素綜整表

順序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名稱	法令依據	區位分析	規模分析	機能分析
1	擴大屏東市都市計畫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住商為主型	■人口發展率：78.20% ■環境容受力：非屬環境敏感區第 1 級 ■土地使用情形：一般農業區、鄉村區	■目標年人口總量：9,007 人 ■計畫人口：12,100 人 ■計畫面積：7.55 平方公里	住商為主
2	擴大林邊都市計畫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以住商、產業機能為主	■人口發展率：70.88% ■環境容受力：非屬環境敏感區第 1 級 ■土地使用情形：一般農業區、鄉村區	■目標年人口總量：864 人 ■計畫人口：3,000 人 ■計畫面積：1.87 平方公里	保育為主
3	枋山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鄉街計畫	枋山鄉公所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非都市計畫土地	■目標年人口總量：868 人 ■計畫人口：1,650 人 ■計畫面積：1.03 平方公里	住商為主
4	擴大潮州都市計畫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以住商、產業機能為主	■人口發展率：59.62% ■環境容受力：非屬環境敏感區第 1 級 ■土地使用情形：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	■目標年人口總量：4,049 人 ■計畫人口：5,350 人 ■計畫面積：2.00 平方公里	住商、產業為主

註：1.計畫人口發展率以現況人口除以計畫人口。
2.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係暫推估，仍應以實際核准之計畫內容為準。
3.相關規劃機能與土地使用仍應以實際核准之計畫內容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25　屏東縣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預想示意圖

（四）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1. 指導原則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依其屬性可分為資源型使用分區（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及設施型使用分區（包括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二類。

本處乃就屏東縣非都市土地區分資源型及設施型分區二類（如圖 7-3-25 所示），提出申請分區變更之原則，位屬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者，可優先考量加速開發許可之審議（尚須依上位計畫等之指導原則確認知），惟仍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等辦理。

2. 辦理依據

（1）原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

資源型分區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等 7 類；但除國防與國家重大建設外或因生活環境品質與安全之考量，應盡量避免任何土地開發建築及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並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項目的事業發展之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育目的。針對非都市資源型使用分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茲說明如后。

A. 本案發佈實施前持續辦理之案件

B. 上位及相關計畫指導

因應臺鐵高雄-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機場設置、人口高齡化現象發展長照園區等上位及相關計畫指導，適度調整農地空間轉型。

C. 產業發展需求

目前屏東產業發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已形成規模，且視為重要新興產業，經評估有擴大需求；另，依屏東縣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恆春半島地區為屏東縣觀光旅次集中之觀光遊憩發展地區，其旅客人次已逾 800 萬人次，與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設置相悖，故依成長管理策略及發展現況，配合城鄉發展藍圖，適度調整農地空間轉型。

D. 現況已未作農業使用且非第 1 種農業區

現況多以興建工廠使用，已無依照規定或計畫作農業使用，提供部分一般農業區申請設施型分區調整，如林邊鄉沿海既有村落已屆鄉村區聚落人口標準，且區內土地現況多已興建建物，非屬供農業使用或農業生產，故建議調整使用分區，以利土地合法使用。

（2）原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屏東縣除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外之土地，其餘皆劃設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但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8063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五點附件一與 101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6343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附錄一（二）之內容，屏東縣列為須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辦理「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之查詢；故建議將原規劃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及其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劃設為資源型使用分區，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針對非都市設施型使用分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主要包括既有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及風景區等 4 類；並應優先排除該 4 類分區如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其餘均劃設於許可變更範圍內，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依屏東縣土地使用分區，既有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及風景區等 4 類，有 2 處都市計畫地區（內埔龍泉、恆春）及少數鄉村區有活動斷層經過。

3. 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1）產業擴充需求

為滿足產業發展腹地需求，配合屏東縣產業發展政策方向，並整合現有畜禽產業集中管理，彙整各單位需求，搭配部門產業政策，分析各分區規劃原則、需求面積與建議區位如表 7-3-15 所示，各建議劃設分區說明詳述如后。

表 7-3-15　產業擴充需求原則綜整表

產業分區	規劃原則	需求面積	建議區位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海豐基地擴充	不影響土地生產能力 不破壞環境保育敏感性 不衝擊原始生態 鄰近現有產業聚落 具土地取得可行性	165 公頃	長治鄉、九如鄉
屏東產業創新園區	不影響土地生產能力 不破壞環境保育敏感性 不衝擊原始生態 鄰近現有產業聚落 具土地取得可行性	210 公頃	屏東市

表 7-3-15　產業擴充需求原則綜整表（續）

產業分區	規劃原則	需求面積	建議區位
鐵路產業園區	不影響土地生產能力 不破壞環境保育敏感性 不衝擊原始生態 鄰近現有產業聚落 具土地取得可行性	26 公頃	潮州鎮、崁頂鄉
畜牧清淨專區	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 避免零星散亂變更使用 具土地取得可行性	165 公頃	東港溪沿岸
農漁產品加工專區	不影響農業生產區位 不破壞環境保育敏感性 具交通便利性 鄰近現有產業聚落 具土地取得可行性	91 公頃	林邊鄉、潮州鄉、長治鄉及枋寮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海豐基地擴充

a. 範圍邊界

行政區為長治鄉及九如鄉，位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東側與北側，計畫範圍詳如圖 7-3-26 所示。

b. 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面積約 165.4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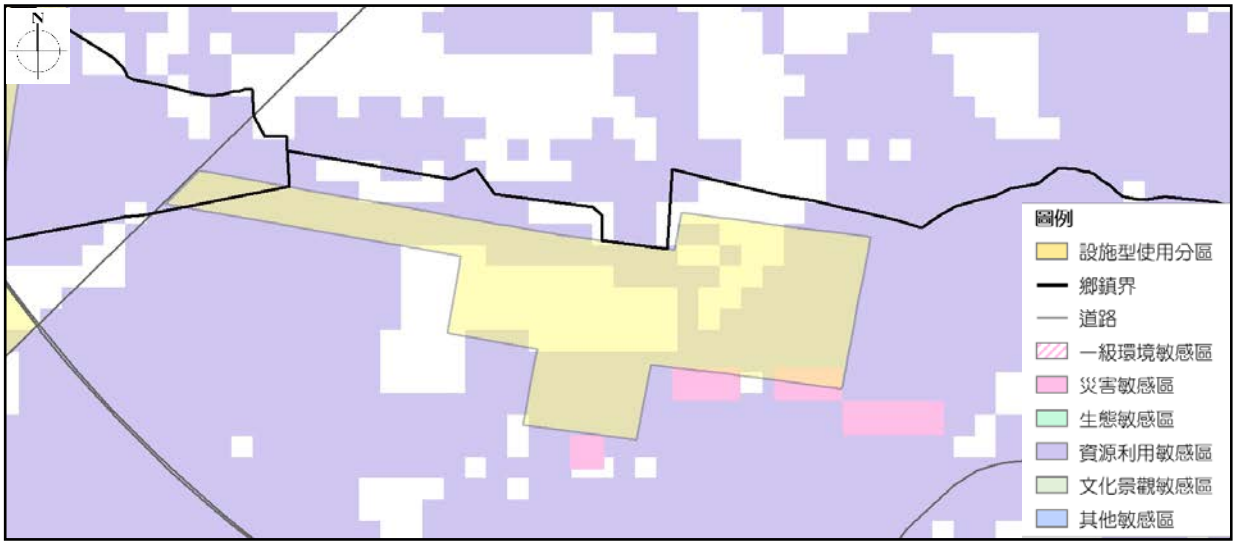
（a）數值化面積約 165.41 公頃

（b）水資源供應：水資源需求量約 4,181 立方公尺/日

參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暨既有園區變更用水量計畫書」，依既有園區平均日需水量約 5,412 立方公尺/日，推估海豐基地擴充範圍平均日需水量約為 4,181 立方公尺/日。

（c）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部分與二級環境敏感區重疊

部分基地與二級環境敏感區之資源利用敏感區重疊，如圖 7-3-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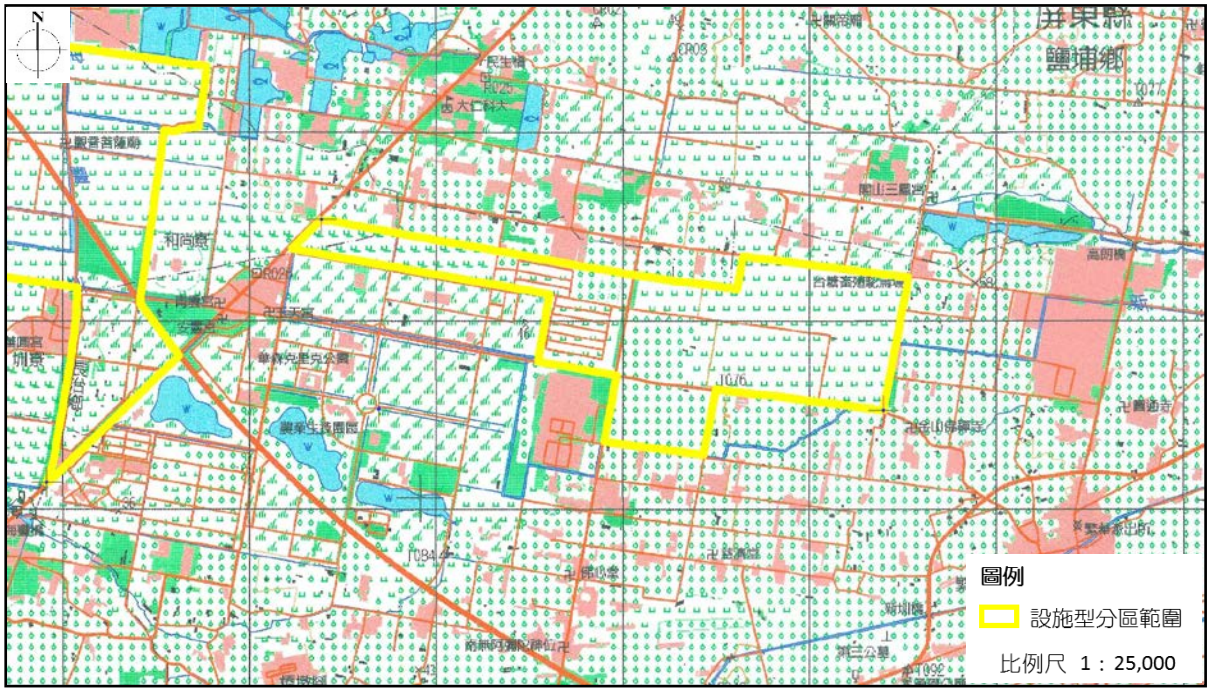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26　農科海豐基地擴充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與環境敏感地關係圖

（d）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擴大既有園區，提供充足發展腹地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為全台唯一以農業為主的科技園區，園區內之進駐廠商已逐漸形成天然物健美產業、水產養殖生技產業、生物性農業資材產業、禽畜生技產業、生技檢測及代工服務產業等群聚雛型，未來在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一農業加值」規劃下，將有助於帶動該類上、中、下游及周邊產業之進駐，形成該等產業聚落，創造產業群聚效應。有鑑於一期基地出租率已屆飽和，為掌握發展先機，因應未來投資建廠土地需求增加，故農科園管理局於一期基地周邊台糖公司海豐農場用地研擬擴充計畫，進行二期基地開發，提供充足發展腹地，以利投資廠商進駐。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27　農科海豐基地擴充範圍示意圖

B. 屏東產業創新園區

a. 範圍邊界

位於屏東市前進里，鄰近高屏溪與臺一線，計畫範圍詳如圖 7-3-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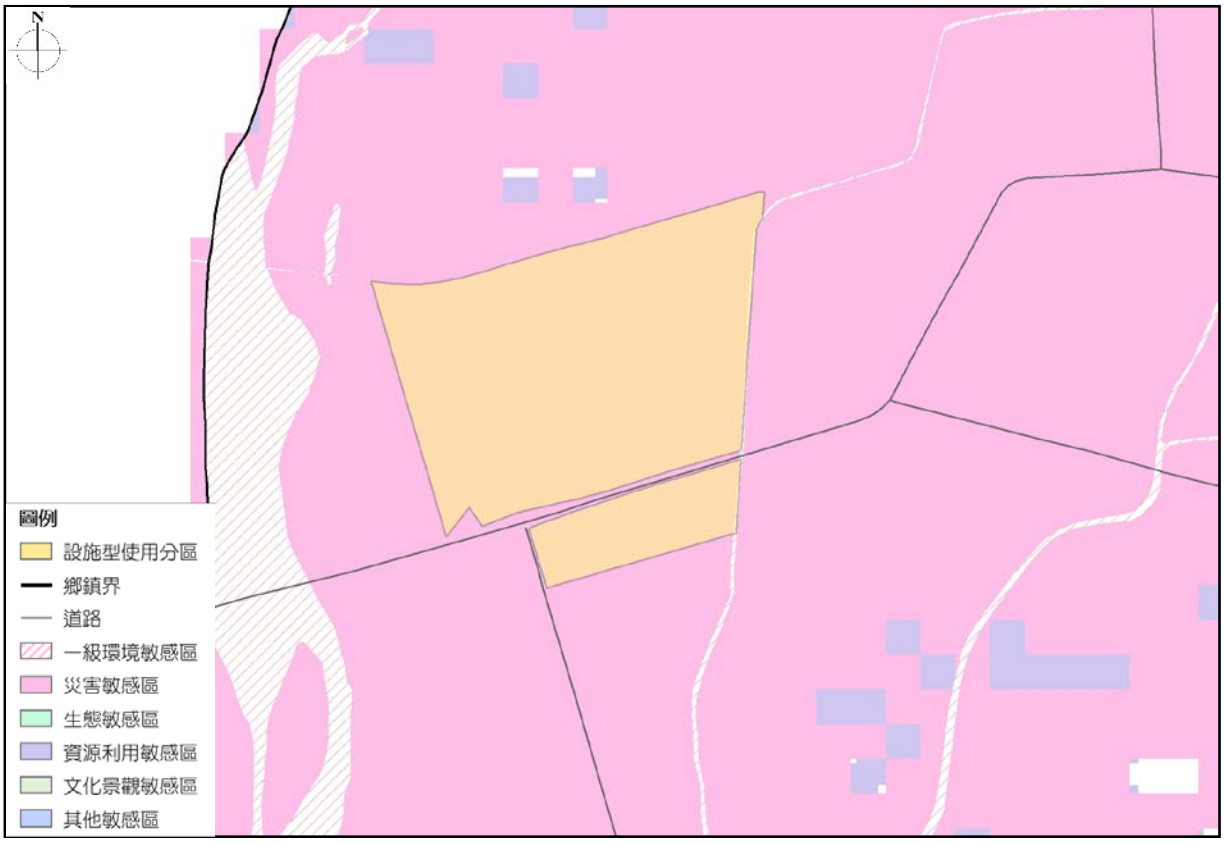
b. 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面積約 209.75 公頃

（a）數值化面積約 209.75 公頃

（b）水資源供應：水資源需求量約 27,276 立方公尺/日

參酌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公布之「南部地區用水供需檢討」中對鄰近之「六塊厝農場加工出口區」（即屏東加工出口區，面積約 123.04 公頃）之用水量核定為 16,000 立方公尺/日推估，屏東產業創新園區之需水量約為 27,276 立方公尺/日。

（c）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部分與二級環境敏感區重疊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28　屏東產業創新園區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與環境敏感地關係圖

（d）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提昇工業群聚效益，提供充足發展腹地

有鑑於屏東加工區出租率已屆飽和，為引進創新產業重大投資，帶動經濟發展與人才流入，因應未來投資建廠土地需求增加，創造製造業群聚集跨域加值之效益，在考量交通便捷性與產業群聚後，於屏東汽車工業區及屏東加工出口區鄰近台一線周邊，提供發展腹地，以利投資廠商進駐，且該區域遠因遠離人口密集區，亦適合工業區發展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29　屏東產業創新園區範圍示意圖

C. 鐵路產業園區

a. 範圍邊界

行政區為潮州鎮與崁頂鄉，緊鄰台鐵機廠，計畫範圍詳如圖 7-3-31 所示。

b. 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面積約 26.1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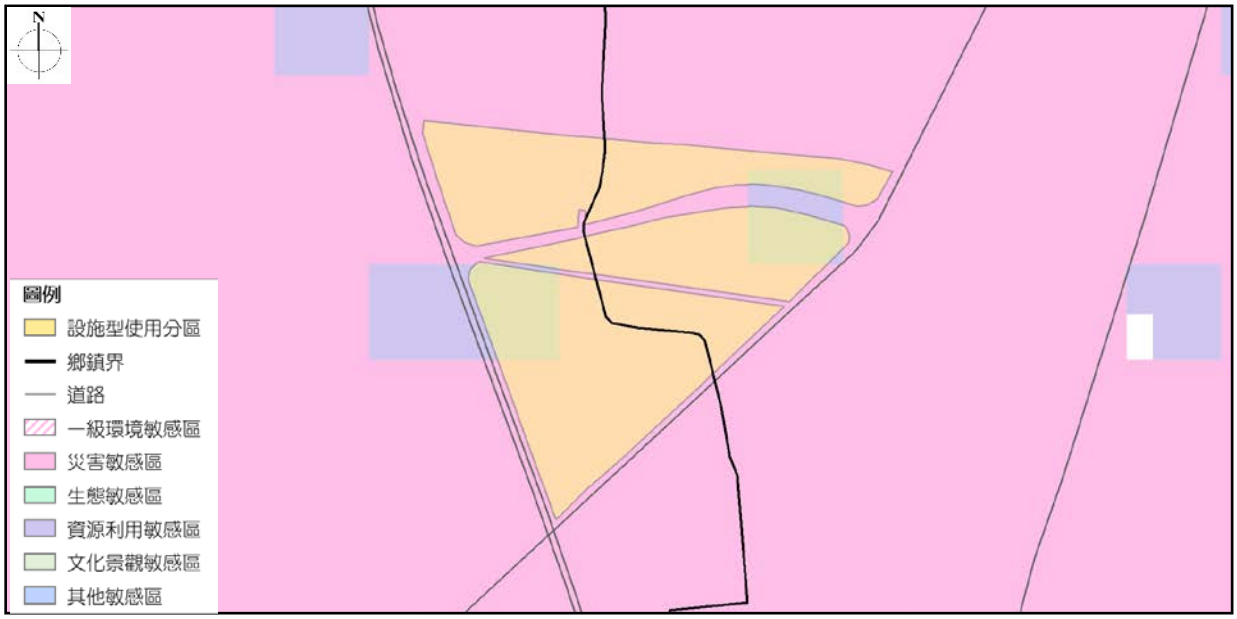
（a）數值化面積約 26.15 公頃

（b）水資源供應：水資源需求量約 445 立方公尺/日

參酌水利署單位用水量計算，以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用水量建議規劃值每公頃 17 立方公尺/日計算，推估本區水資源最大需求量為 445 立方公尺/日。

（c）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部分與二級環境敏感區重疊

部分基地與二級環境敏感區之資源利用敏感區與災害敏感區重疊，如圖 7-3-30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30　鐵路產業園區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與環境敏感地關係圖

（d）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因應產業需求，以提供充足發展腹地

為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高雄機廠、南區供應廠（材料廠）、高雄港檢車分段皆將遷移至潮州鎮，潮州基地未來將成為台鐵南部地區車輛維修中心，故勢必形成相關產業群聚；另外，考量近年觀光發展趨勢，將來亦可利用鐵路產業動能與鐵路文化，整合火車維修、展示與典藏等功能，推動兼具鐵路博物館功能之觀光工廠，故為因應未來投資建廠土地需求，建議變更機廠周邊部分台糖土地及公有土地為鐵路產業園區，以提供充足發展腹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31　鐵路產業園區範圍示意圖

D. 畜牧清淨專區

a. 範圍邊界

行政區為新園鄉及萬丹鄉，位於東港溪北岸，計畫範圍詳圖 7-3-33。

b. 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面積約 164.6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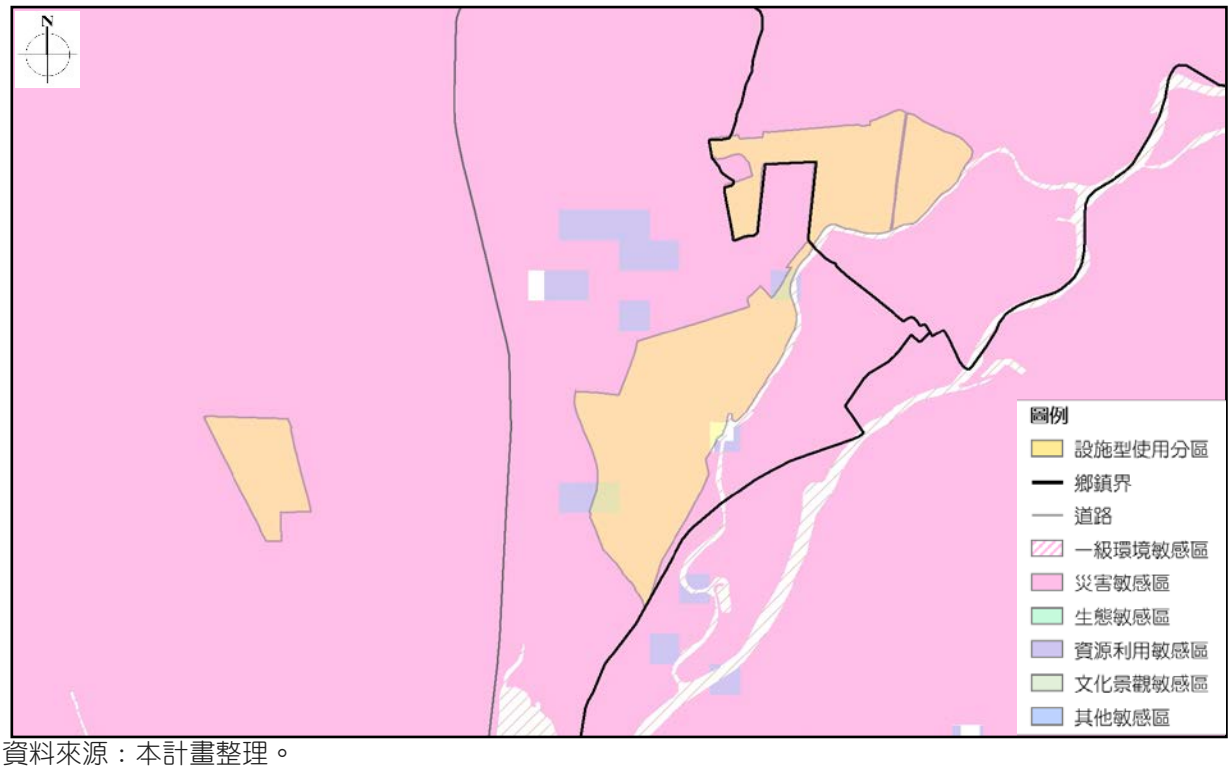
（a）數值化面積約 164.63 公頃

（b）水資源供應：水資源需求量約 16,463 立方公尺/日

假設畜牧清淨專區皆以豬隻為主要畜牧項目，參考行政院畜牧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養豬設施之使用土地面積，以肉豬每頭最大需求面積 3 平方公尺計算，並參酌水利署 101 年度畜牧數與用水量統計資料，每頭豬平均用水量為 30 公升/日，推估本區水資源最大需求量為 16,463 立方公尺/日。

（c）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部分與二級環境敏感區重疊

部分基地與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之災害敏感區及其他敏感區重疊，如圖 7-3-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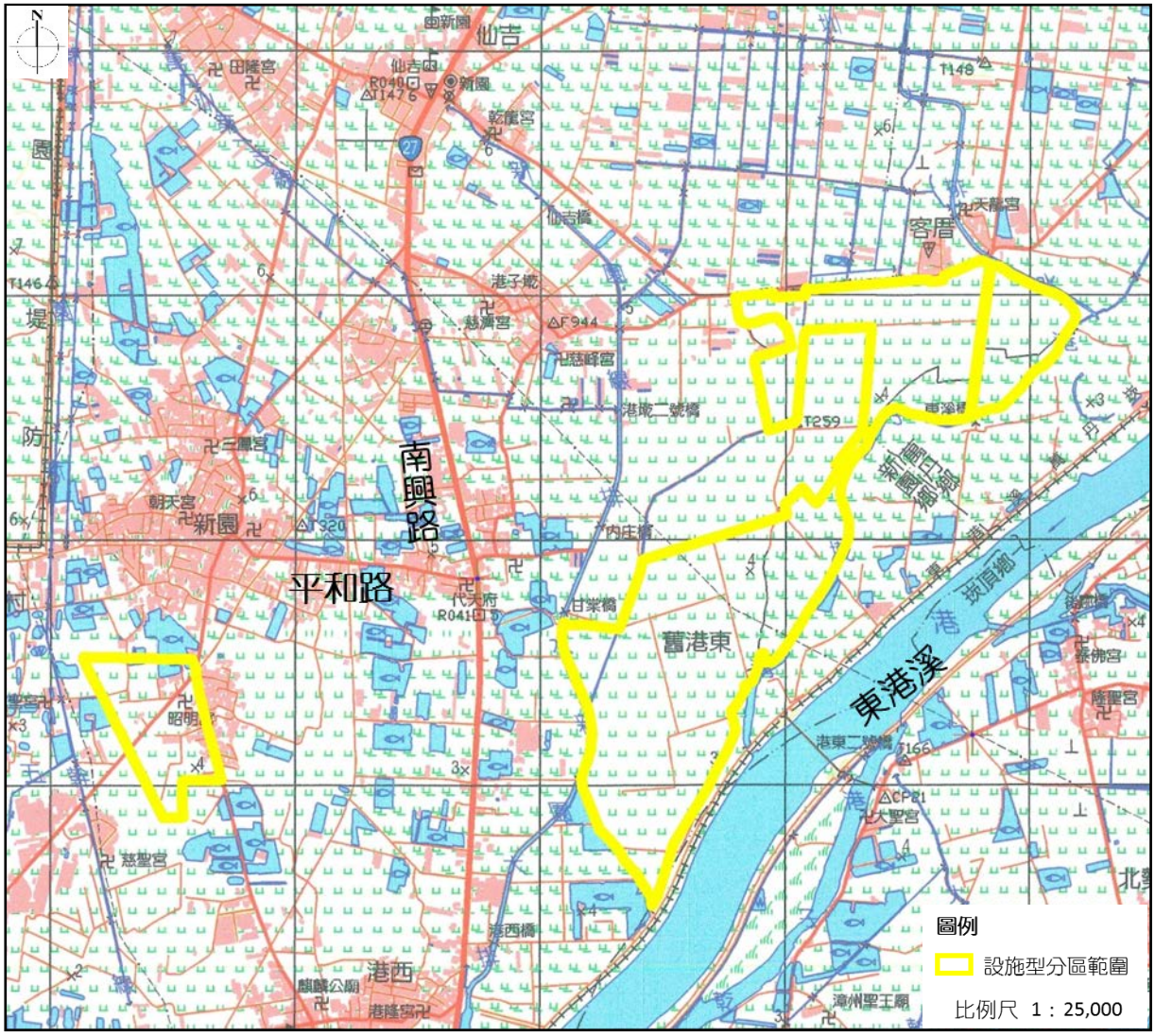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32　畜牧清淨專區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與環境敏感地關係圖

（d）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集中畜禽排泄物與廢水處理設施

為兼顧畜牧生產與生態平衡，加強指導農民改善牧場經營理念，考量既有畜牧場及飼養場分布區位與聚落集中於東港溪沿岸，在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區之前提下，擬於新園鄉東港溪沿岸，規劃畜牧清淨專區，藉由輔導畜禽排泄物與廢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以解決環境污染問題，改善畜禽排泄物處理污染，減少用水量，提高畜禽排泄物可利用性，以收集豬糞作沼氣發電，發展多元分散的能源。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33　畜牧清淨專區範圍示意圖

E. 農漁產品加工專區

a. 範圍邊界

行政區為林邊鄉、潮州鎮、長治鄉及枋寮鄉，皆位於道路沿線，計畫範圍詳如圖 7-3-35 至圖 7-3-38 所示。

b. 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面積總計約 91.4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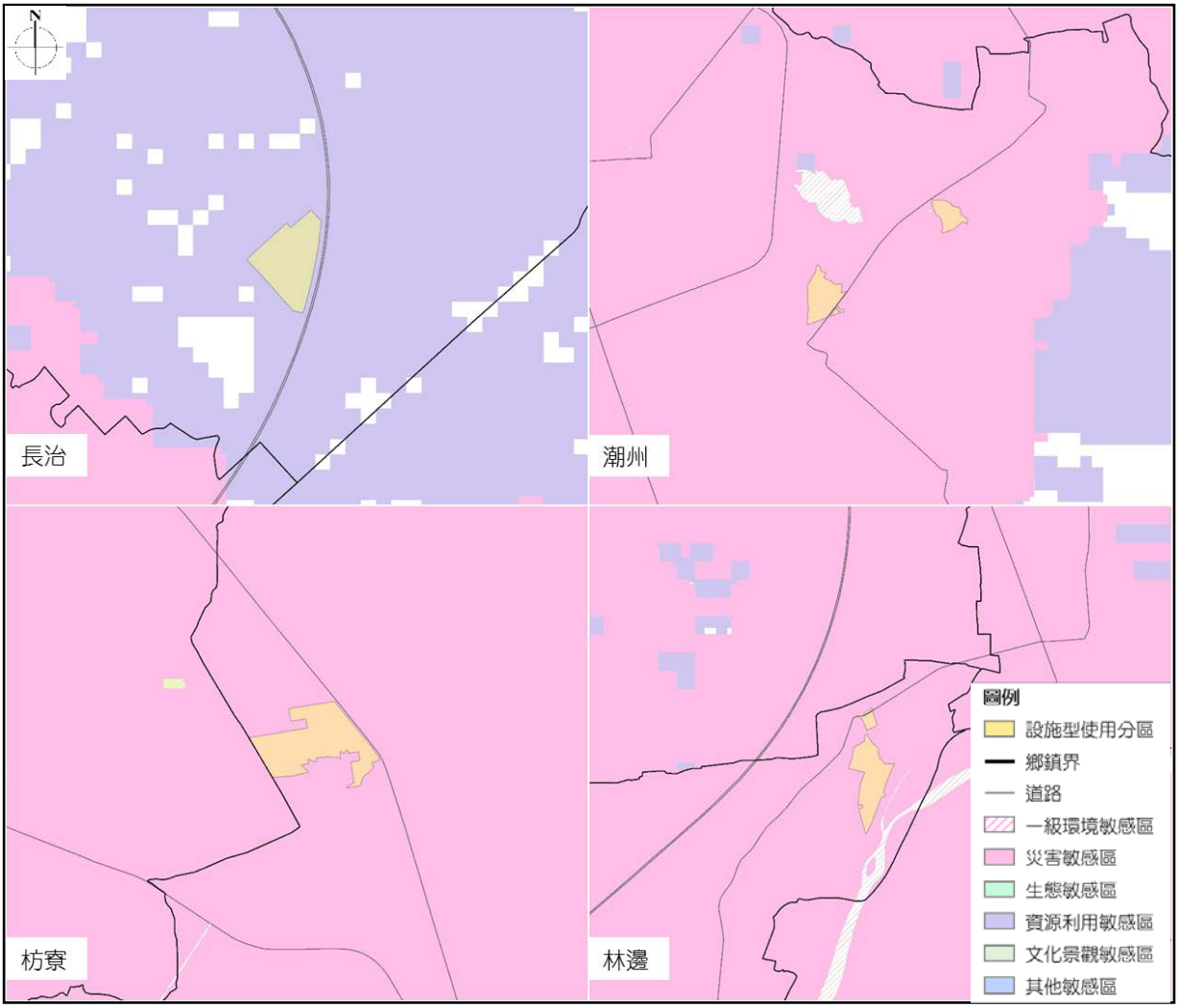
（a）數值化面積約 91.40 公頃

（b）水資源供應：水資源需求量約 16,452 立方公尺/日

參酌水利署單位用水量計算，假設以單位用水量較高之冷凍食品製造業用水量建議規劃值每公頃 180 立方公尺/日計算，推估本區水資源最大需求量為 16,452 立方公尺/日。

（c）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部分與二級環境敏感區重疊

部分基地與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之災害敏感區及其他敏感區重疊，如圖 7-3-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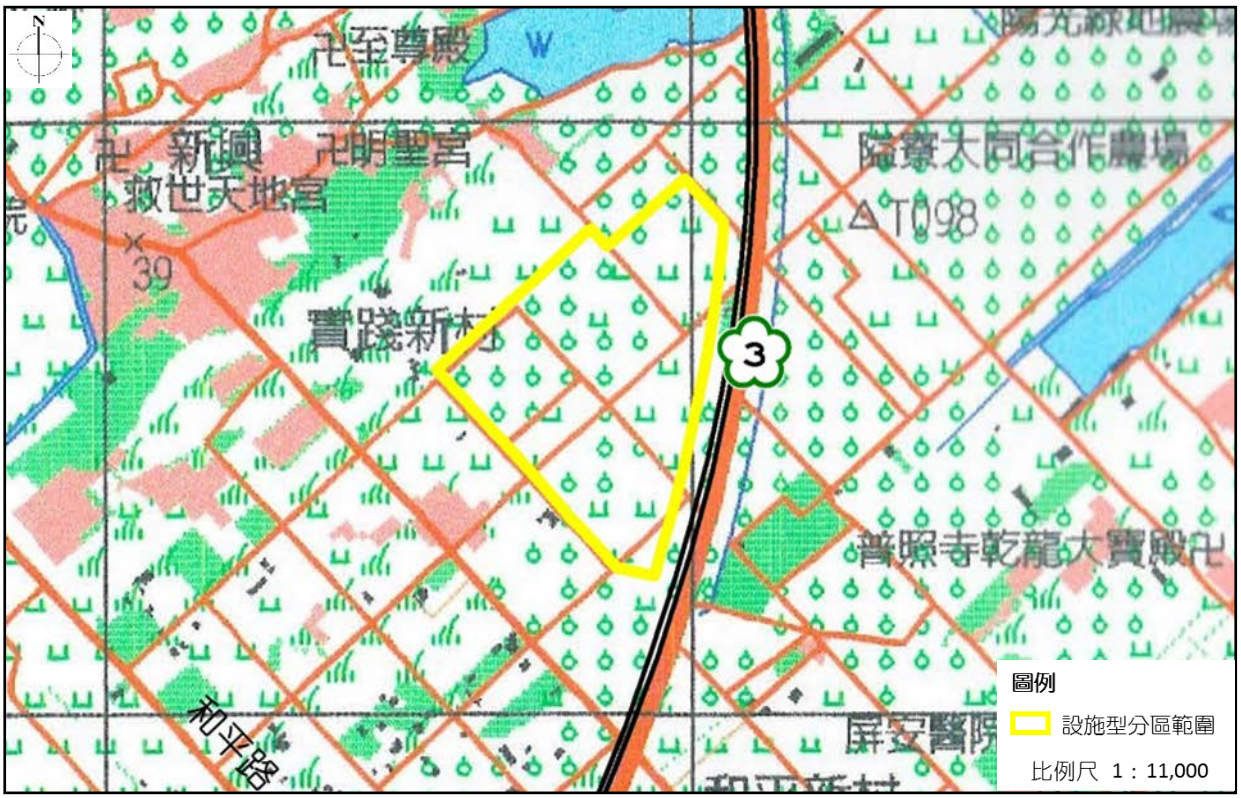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34　農漁產品加工專區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與環境敏感地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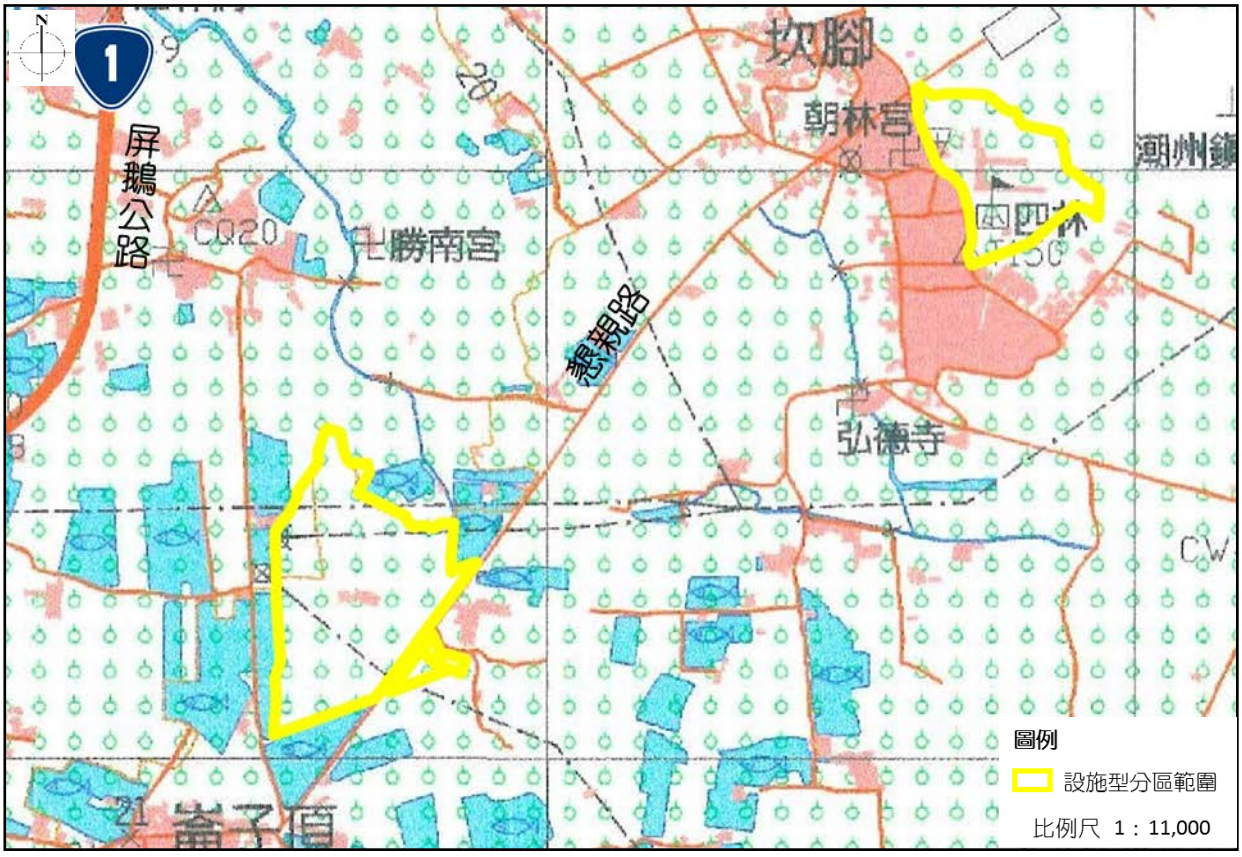
（d）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結合地理與原料區位，提高農漁產品外銷

屏東縣為農業畜產大縣，農漁產業豐饒，考量加工產業於貨物運送之需求，擬於既有發展區及道路系統旁劃設若干農漁產品加工專區，在參酌環境資源條件後，於林邊鄉、潮州鄉、長治鄉及枋寮鄉等劃設主要生產基地，總面積約 91.40 公頃；藉由國道、鐵路與省道行經，便捷農產品、加工食品之運輸、集結之運輸優勢，結合地理區位與原料區位之潛力，設置農漁產品加工專區，發展精緻農業產業化，刺激農地活化，提高農漁產品外銷，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35　農漁產品加工專區（長治）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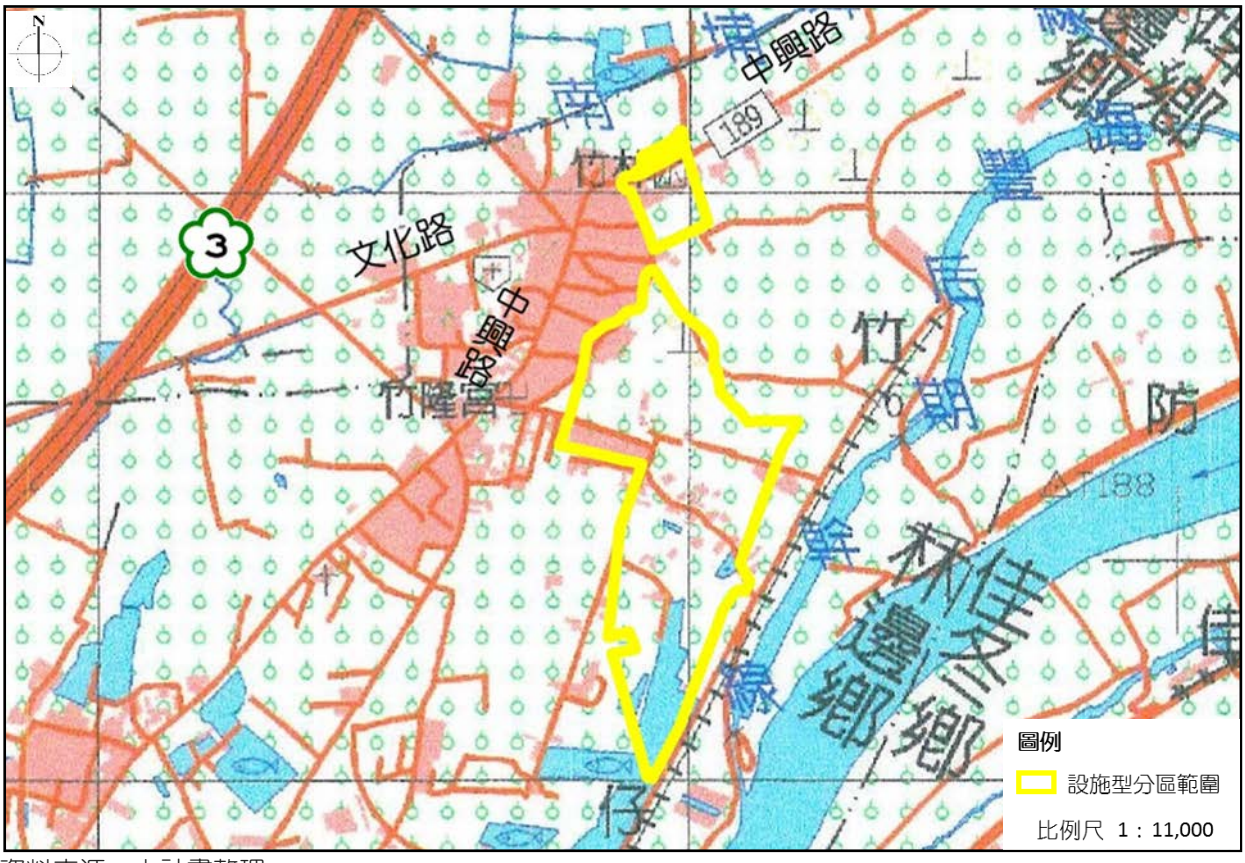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36　農漁產品加工專區（潮州）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37　農漁產品加工專區（枋寮）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38　農漁產品加工專區（林邊）範圍示意圖

（2）觀光遊憩發展-車城潛力發展區

A. 範圍邊界

行政區為車城鄉，集中於沿海地區保安林及台 26 公路東側，計畫範圍詳如圖 7-3-40 所示。

B. 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面積約 172.4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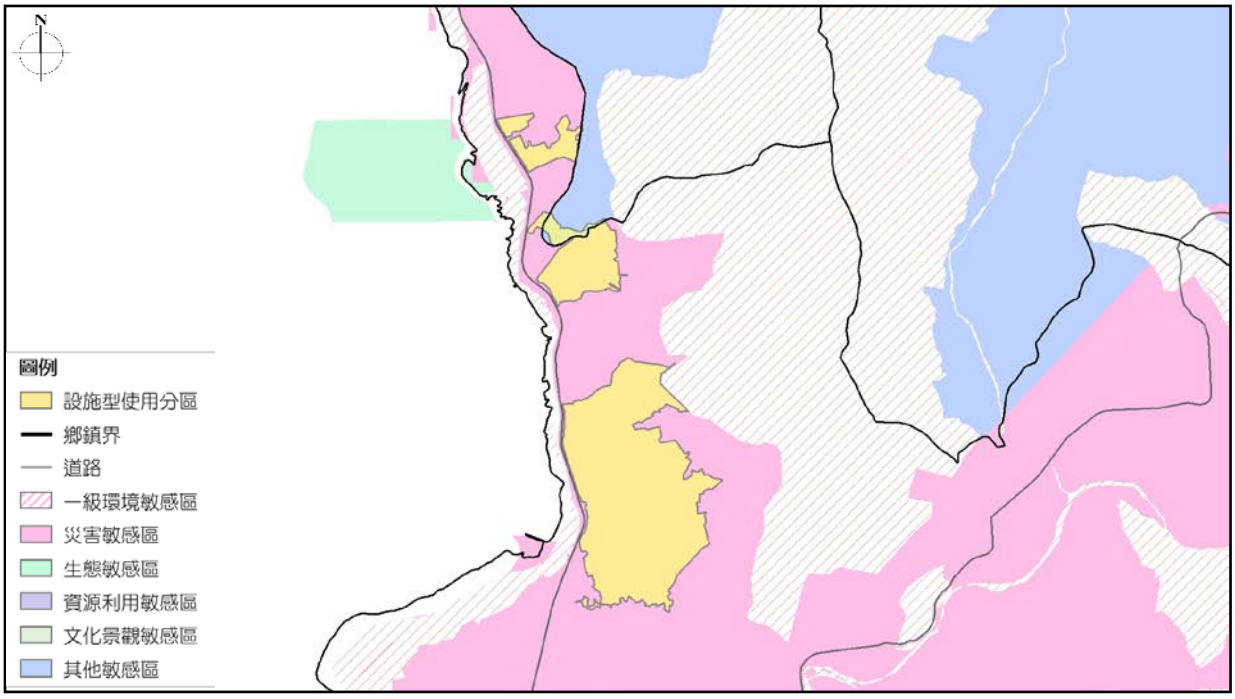
a. 數值化面積約 172.443 公頃

b. 水資源供應：水資源需求量約 2.68 立方公尺/日

參酌水利署單位用水量計算，本計畫屬花園遊樂園區型遊憩區，預估計畫旅遊人次為 833 人，故車城潛力發展區之水資源需求量約 2.68 立方公尺/日。

c. 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部分與二級環境敏感區重疊

部分基地與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之災害敏感區及其他敏感區重疊，如圖 7-3-39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39　車城潛力發展區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與環境敏感地關係圖

d. 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延伸屏南地區觀光軸帶

屏東縣觀光活動集中於屏南之南灣一帶，屬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但國家公園指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經主管機關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劃設之區域，使目前觀光活動發展與其相競合。經調查目前屏南地區之觀光發展型態往車城鄉延伸，海生館又為重要觀光據點之一；再者，車城都市計畫區之公

共設施用地開闢率達 81.40%，可提供民眾休憩使用，故車城鄉成為具有觀光潛力發展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40　車城潛力發展區範圍示意圖

（3）因應高齡化社會之相關產業

台灣的高齡人口在未來將快速成長，高齡者的生活與照顧需求將日益增加，規劃一個適合長輩安享晚年生活的環境，刻不容緩；故屏東縣政府具前瞻性的針對此現象提出幸福村（多元照護園區）規劃理念，茲說明如后。

A. 隘寮營區長期照護園區

a. 範圍邊界

行政區為麟洛鄉，鄰近國道 3 號，計畫範圍詳如圖 7-3-42 所示。

b. 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面積總計約 4.0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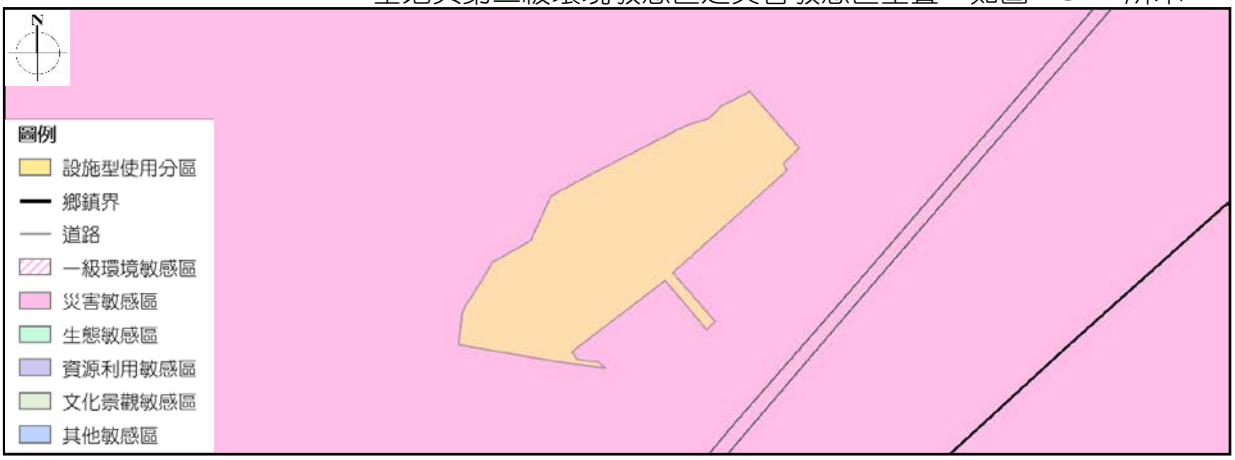
（a）數值化面積約 4.03 公頃

（b）水資源供應：水資源需求量約 191.95 立方公尺/日

隘寮營區長期照護園區依空間配置規劃，未來將提供約 234 照護床及 50 床親屬陪伴床，故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附表規定，每 15 床應至少配置 1 名護理人員、每 5 床至少配置 1 名照顧服務員，另外應提供至少 2 名社會工作人員，總計本區約有 349 人，參酌水利署單位用水量，以每人每日用水量 550 公升/日計算，推估本區水資源最大需求量為 191.95 立方公尺/日。

（c）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部分與二級環境敏感區重疊

基地與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之災害敏感區重疊，如圖 7-3-41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41　隘寮營區長期照護園區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與環境敏感地關係圖

（d）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規劃一個適合長輩安享晚年生活的環境

考量長期照顧園區開發地點必須是在環境適宜、生活與交通便利、民眾熟悉的地區，並使用高屏區閒置空間，選定隘寮營區進行活化；規劃提供完整的、多元的、連續性的照顧服務園區，包含多層級照顧服務、醫療照護、終身學習、傳統文化傳承等服務內涵，期能讓長輩安心在地老化並使落葉歸根或外縣市的長輩長住安頤晚年，甚至吸引國外長輩前來 Long Stay，帶動南台灣照顧相關產業發展。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42　隘寮營區長期照護園區範圍示意圖

B. 幸福生活公園

a. 範圍邊界

行政區為潮州鎮及萬巒鄉，鄰近大潮州人工湖及平地森林園區，計畫範圍詳如圖 7-3-44 所示。

b. 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面積總計約 308.1 公頃（應依實際計畫需求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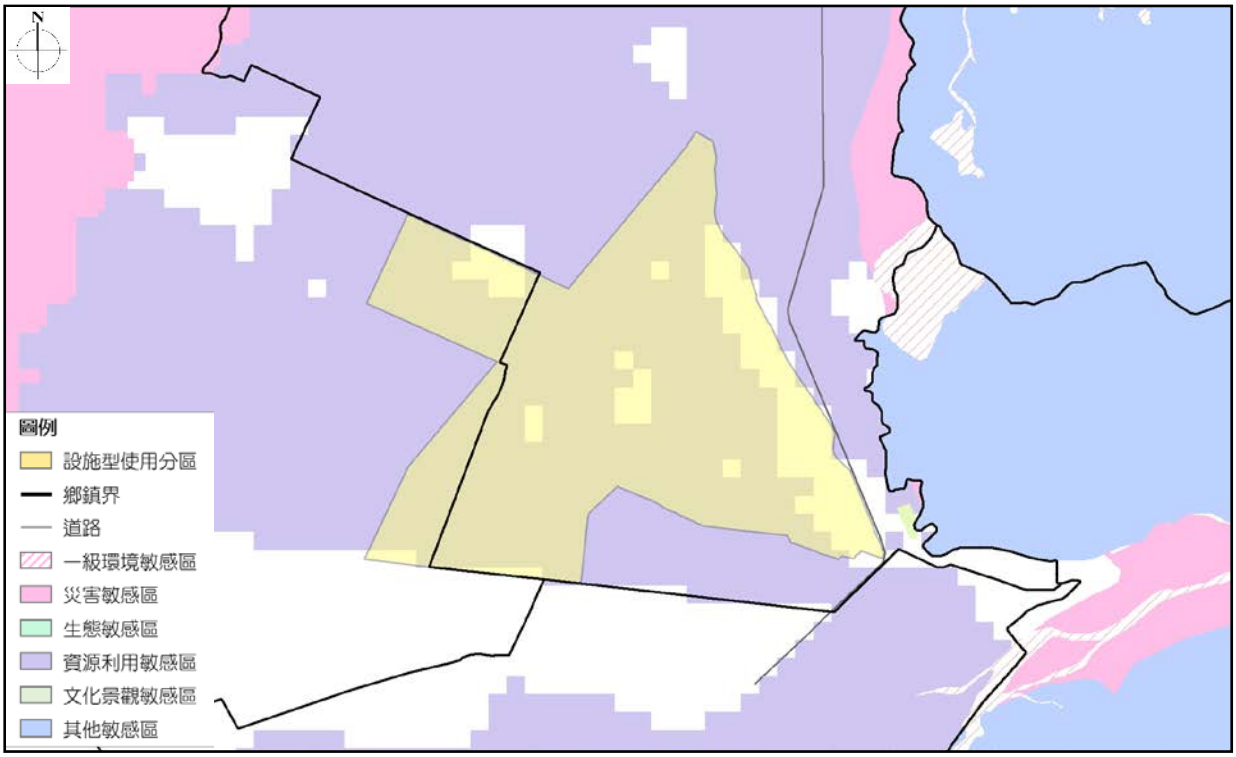
（a）數值化面積約 308.1 公頃

（b）水資源供應：水資源需求量約 2,096.6 立方公尺/日（應依計畫需求調整）

依「屏東幸福生活公園發展計畫」，未來將提供 6,471 個就業機會，依南部地區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324 公升計算，推估本區就業人口水資源最大需求量為 2,096.6 立方公尺/日，然未來尚應依實質規劃內容推估常住人口用水量。

（c）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部分與二級環境敏感區重疊

基地與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之災害敏感區重疊，如圖 7-3-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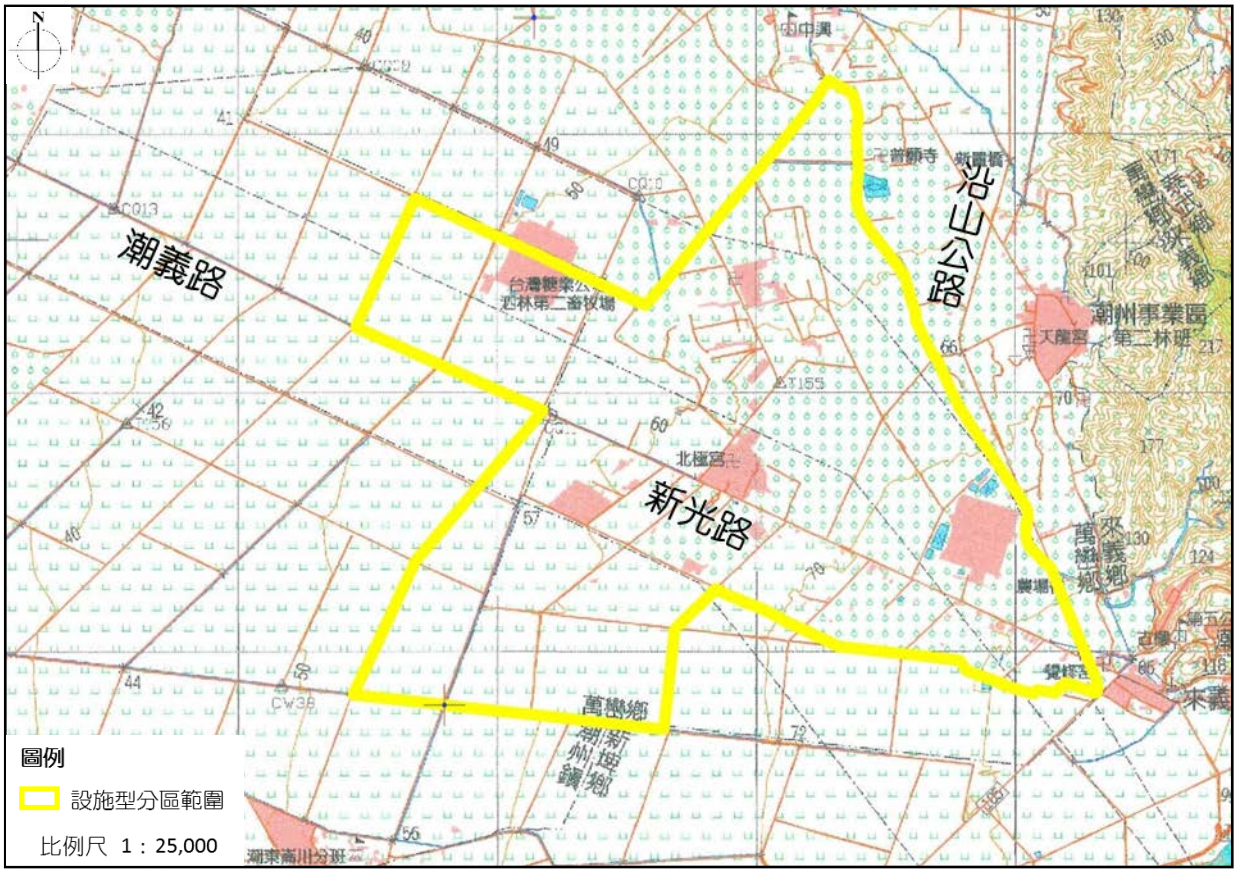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43　幸福生活公園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與環境敏感地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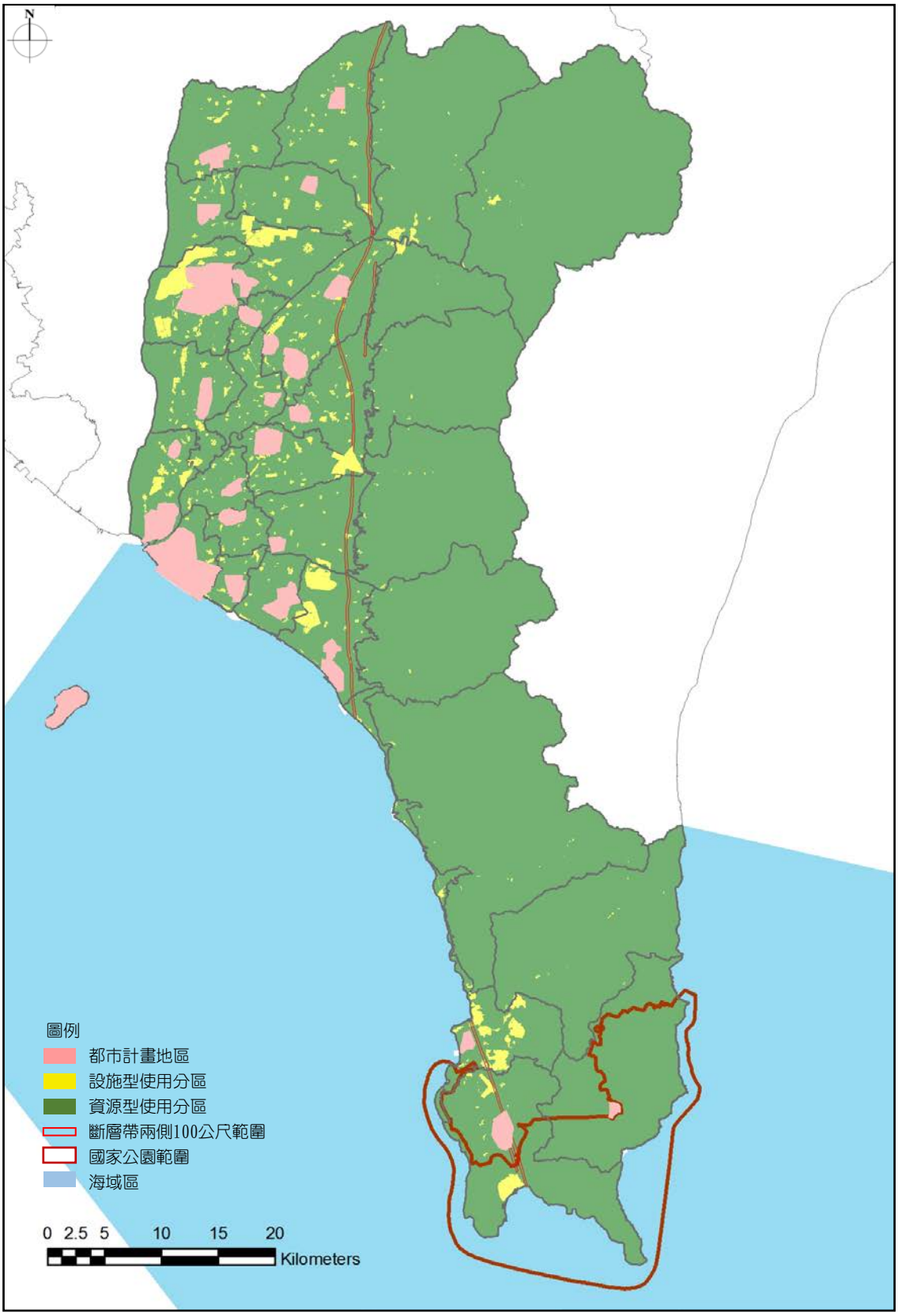
（d）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規劃一個適合長輩安享晚年生活的環境

建議結合平地森林造園及大人工湖計畫，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於周邊引進日本神戶幸福村理念，提出幸福村長照事業，並以此計畫作為屏東縣新世代城鄉發展示範旗艦計畫，將以幸福村生活公園概念，透過三大創新（空間創新、經濟創新及社會創新），結合農村經濟、農村生活、環境保育、運動保健、醫療養生、老人照護、長期照護及社會福祉產業群聚等宜居環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44　幸福生活公園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3-45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示意圖

第四節　土地分區管制

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變更；非都市土地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已有使用分區但須檢討變更者，應依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劃定，或檢討變更使用分區。

一、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一）都市土地

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規定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

1. 土地使用分區劃定

（1）劃定目的

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依都市計畫法劃定者。

（2）劃定原則

A. 依都市計畫法第 9 條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 3 種，其劃定標準分別依同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

B. 各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及其管制均按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至第 41 條規定辦理。

（3）使用說明

依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內容辦理。

2.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變更

（1）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非都市土地變更為都市用地時，若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率較變更後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率高，主辦機關評估維持原非都市土地容積率仍符合都市容受力，且目前有明確都市發展需求，得酌予提高變更後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其提高容積率不得高於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率。

（二）非都市土地

依照「全國區域計畫」」之內容，非都市土地係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地區，依其屬性可分為資源型及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詳表 7-4-1 所示；各土地使用分區依照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與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標準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建議，辦理劃定及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茲說明如后。

表 7-4-1　資源型及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區分一覽表

分區 類型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國家公園區	河川區	其他或特定專用區	海域區
資源型	●	●			●	●	●	●	●	●	●
設施型			●	●			●			●	

註：資源型之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係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

1. 類型

（1）資源型使用分區

A. 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

B. 為落實區域計畫指導資源永續保育、因應氣候變遷與國土防災功能，有關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應符合相關規定。

（2）設施型使用分區

A. 指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

B. 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變更，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程序辦理。開發性質不符原使用分區劃定時，或開發性質符合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後，始得開發。

C. 申請人（政府或民間）為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迫切需要者，得循二階段方式申請開發許可：

a. 第一階段：申請人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申請前徵詢所需公有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

b. 第二階段：於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期限內，再由個別需用土地開發者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獲同意且所需土地屬公有取得同意申請開發等相關文件者或所需土地屬私有取得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原則得於第二階段申請前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異動；未取得者，仍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辦理異動、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期限之原則、審查機制（如整體開發方式、書圖文件、審查條件標準）等相關事宜，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議。

2. 劃定標準

各使用分區之劃定目的、劃定原則籍劃定標準如下：

（1）特定農業區

A. 劃定目的

為確保糧食安全、維護優良農業生產且完整之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業資源永續發展而劃定者。

B. 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a.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且經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b.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且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c. 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a）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並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

- 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b）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c）屏東縣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C. 使用說明

a. 維持糧食質量之安全，維護大面積、生產條件優良及完整之農地資源，提升區域農業經營效益。

b.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融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之良性體系，改善農村生產，達成城鄉發展之均衡。

c.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應以農業生產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原則，避免非農業之零星、蛙躍式之利用，亦不得影響毗鄰農業生產環境；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容許於該區設置，且禁止後續新增容許非農業使用項目。

d. 經政府規劃設至農產專業區，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體規劃需求，彈性處理土地使管理事宜。

（2）一般農業區

A. 劃定目的

因應糧食生產、農業多元發展及農地多功能等需求而劃定者。

B. 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a.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b.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c.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a）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b）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c）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以上，果樹園 30%以上。

（d）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e）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f）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d. 前款劃定或檢討變更之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經屏東縣政府認定者，得不受 10 公頃之限制。

e.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f. 位屬屏東縣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D. 使用說明

a. 供農業生產及農業相關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得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b.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不得破壞毗鄰地區原有農水路之灌溉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

c. 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加工、綠能或物流等專業區等。

d. 前開專區內之農地管理，得依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整體規劃需求，彈性處理。

（3）工業區

A. 劃定目的

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B. 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a. 工業區之劃定應依區域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辦理。

b. 工業區之設置應考量下列條件之配合：

（a）維持聯外道路一定等級以上服務水準。

（b）能充分供應水源與電力。

（c）不妨礙國防事業設施。

（d）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e）確保公用事業設備服務設施之配合。

（f）設置緩衝綠帶減緩環境衝擊。

（g）降低環境衝擊，並符合各區污染排放總量及排放標準。

（h）工業區之開發依其使用性質及區位環境特性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得規劃下列使用地：

- 公共設施用地與綠地其面積總合以全區面積之 20%以上為原則。
- 綠地面積以工業區全區面積之 10%以上為原則。
- 工業區內設置之住宅社區設置規模應依居住人口計算，以工業區內扣除公共設施後總面積之 10%以下為原則。

c. 工業區之設置、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變更，經環保主管機關認定具有高度污染性、高噪音及高度公害之使用，原則不得位於台 17 線以西地區。

d. 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

位屬工業區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其規模達 10 公頃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得循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變更為工業區，並簡化其申請程序。另為維持在地產業、中小企業之生存，在兼顧在地就業及環境保育前提下，屬在地產業之鄉村型小型園區，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變更為工業區，其產業類型、設置規模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審查基準由內政部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定之。

C. 使用說明

a. 依法劃設之工業區應循土地使用變更許可方式進行開發使用，其內容須符合本計畫之土地開發指導原則相關規定，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實施開發管理。

b. 工業區供需須作審慎分析，以確定申請開發之工業區確屬必要，對於區址之土地使用適宜性，須予充分探討，以確保計畫之可行性；另工業區之開發行為應避免導致天然植生覆被過度減損，或影響水源涵養，危害水質或導致土壤流失等情事。

c. 為使工業區開發與鄰近地區環境特性相配合，基地內應提供必要之公共及服務設施，除須滿足工業區內之需要外，且須與區外鄰近之服務設施相配合。

d. 根據工業區型態，適當規劃工業區土地使用內容與配置。

e. 工業區內工廠除自行設計污染防治設施外，管理機構應集中設置污染防治設施、規劃輸送路徑、管線，以收集區內污染物，處理至符合排放標準，並依據環保相關法規規定設置監測設施，於區內設置相關環境監測措施。

（4）鄉村區

A. 劃定目的

為調和與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B. 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a. 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達 200 人以上地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或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b. 新訂或擴大鄉村區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本計畫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辦理。

c. 配合政府相關農地（村）政策而規劃者，其規模得視實際需要訂定，類型如下：

（a）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其指定之農村集居聚落。

（b）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者。

（c）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所訂農地變更法規辦理者。

C. 使用說明

a. 除提供農村集居所需之農漁村住宅、農業產銷設施、文化設施外，應參考表 7-4-2，檢討提供充足之公用及公共設施。

b. 現有鄉村區應由屏東縣政府視實際需要逐年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落實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

c. 配合政府農村再生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相關農地（村）政策規劃，兼顧生態、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生活所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而需適度擴大鄉村區規模者，得視實際需要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就擴大規模門檻及應設置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比例等之整體性規劃相關事項，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適當之簡化。

表 7-4-2　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表

設施規模	教育文化設施	運動遊憩設施	衛生保安設施	交通設施	公用設備	商業設施
人口 2000 人以上或土地面積 1 公頃以上	小型集會堂 社區活動中心 國小、國中 托兒所（幼稚園） 小型圖書館 老人安養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設施	鄰里公園 兒童遊樂場 運動場 綠地 廣場	衛生室 分駐所 消防站	8 米以上聯絡道路 車站 小型停車場	自來水系統 電力系統 郵政代辦所 電信代辦所 垃圾處理場 加油站 下水道	批發市場 農產品集貨場 零售市場
人口 200~2000 人或土地面積 1 公頃以下	社區活動中心兼圖書館托兒所（幼稚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保健室	廣場兼車場	自來水系統 電力系統 郵政代辦所	零售市場

（5）森林區

A. 劃定目的

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B. 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a.依森林法等相關法令劃定者。

b. 依森林法劃編為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森林區域、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宜林地、其他山坡地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林地，其毗連土地面積在 5 公頃以上者，變更為森林區。

c. 國有林地集中，且其中夾雜其他使用地未達 20%，屬同一完整地形單元或同一集水區範圍，且土地面積達 25 公頃以上者，變更為森林區。

C. 使用說明

a. 為兼顧資源永續發展、國土保安與水土保持，區內土地使用應以維持其永續性為原則，區內森林遊樂區之發展與經營管理，應以自然教育功能為主。

b. 為加強森林涵養水源功能，森林經營應配合集水區之保護與管理。

c. 為加強國土保育，避免水源保護地區過度開發，影響生態環境，應重新檢討森林區之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6）山坡地保育區

A. 劃定目的

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B. 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a. 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之山坡地，並具以下情形之一者：

（a）坡度大於 30%，與坡度在 5%至 30%，但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

（b）地質敏感區。

（c）為進行水土保持、國土保安或因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之地區。

（d）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第 6 級之加強保育地。

（e）其他基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需要，並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勘定之地區。

b. 現有山坡地保育區非屬政府公告之山坡地者，應考量原使用分區及毗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C. 使用說明

a. 山坡地保育區仍秉持以保育為目標，任何使用均避免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與資源保育為原則；另本區之土地使用因限於環境敏感之特質，應依本計畫之相關管制原則辦理。

b. 山坡地保育區容許做為國土保安、生態保護、古蹟保存、農牧等使用；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得為林業使用。

c. 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變更，其開發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應落實以集水區整體保育觀點辦理，避免影響國土保安。

d. 為加強保育，應重新檢討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使用管制。

（7）風景區

A. 劃定目的

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B. 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a. 具有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可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遊憩使用，並具備完整經營管理計畫。

b. 申請最小面積以 25 公頃為原則，其標準為：

（a）具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

（b）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

（c）其他依風景區開發計畫具遊憩特性者。

c. 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

（a）申請劃定非都市風景區，應依計畫屬性循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b）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公告前已劃定之風景區：

- 經依法核准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者，仍得維持為風景區。
- 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屏東縣政府應檢視轄區內既有風景區之使用現況、土地適宜性及周邊土地使用情形，經評估仍有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儘速擬定其經營管理計畫循程序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若經評估後已無繼續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依程序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作業。

（c）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劃定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或縣（市）級風景特定區，且未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風景區者，其申請程序及經營管理計畫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C. 使用說明

a. 風景區內之土地使用應配合資源特性妥適規劃，並應依核定之計畫進行開發、保育與使用管理。本區之開發計畫，須符合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相關規定。

b. 風景區內名勝、古蹟、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及重要資源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保育維護計畫，嚴加維護避免破壞。

c. 已劃定為資源型風景區之土地，變更為設施型開發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達一定規模足以影響原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程序辦理。

（8）國家公園區

A. 劃定目的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B. 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a. 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b. 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c. 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C. 使用說明

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計畫或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管制使用。

（9）河川區

A. 劃定目的

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B. 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a.河川區之劃定應依據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相關河川圖籍資料，以落實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

b.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並以其較寬者為界劃定。

c. 尚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者，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使用編定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

D. 使用說明

a. 經劃為河川區者，區內土地使用編定以供水利設施或不妨礙其經營管理之使用為主，其原劃定為河川區前，已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各種使用地暫予轉載，其不符河川區之使用地編定原則或因應河川管理上需要者，由水利主管機關循適法途徑變更為適當使用地，在未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前，仍受水利法及相關法令之管制。

b. 河川區之劃定，宜由水利主管機關於公告河川區域及其河川圖籍資料時，加強與民眾之溝通、協調後，將上述資料送交屏東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檢討變更為河川區。河川圖籍陳舊需更新或未公告河川區域者，應儘速辦理更新或公告。河川區劃定後得視河川治理之需要，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其使用地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c. 河川區之劃定，遇有現況已劃定為其他使用分區者，除國家公園區外，得視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之需要，優先劃定為河川區。

（10）特定專用區

A. 劃定目的

申請劃定特定專用區應依計畫屬性循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屬設施型使用分區者，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B. 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依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及範圍劃定，並註明其用途。除供作農業使用者外，依個案核准之開發計畫而定。包括：

a. 特殊建設如電力、電信、港口、漁港、機場等設施。

b. 軍事設施。

c. 垃圾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環保設施。

d. 高爾夫球場。

e. 學校。

f. 工商綜合區。

g. 殯葬設施。

h. 遊憩設施區。

i. 土石採取場。

j. 其他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

C. 使用說明

a. 經劃為特定專用區者，其開發主體須提供必要之公共及服務設施，並視實際需要，於區內規劃配置緩衝地與隔離綠帶，以阻隔相鄰之不相容使用。

b. 各特定專用區應按核定計畫內容辦理開發及使用地變更。

（11）海域區

A. 劃定目的

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令及實際用海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B. 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

C. 使用說明

a. 海域區編定為海域用地。其使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並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權。

b. 海域區應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就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類別分級容許使用。

c. 海域區之填海造地開發，應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納入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

（一）未劃定及未登陸土地

針對區內未劃定及未登錄土地，劃定分區說明如下：

1. 河川區

依據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相關河川圖籍資料劃定，惟考量政府對公有土地具有處分權，阻力低於私有土地、公共利益的的考量，減少民眾的災損、作為該調整機制的示範單元及可直接影響周圍土地未來相關的可能性使用等因素，故建議先由公有土地進行分區劃定。

2. 森林區

依劃定原則編定，惟考量執行可行性，擬先以未具私人租賃關係之公有土地優先辦理。

3. 山坡地保育區

依劃定原則編定，惟考量執行可行性，擬先以未具私人租賃關係之公有土地優先辦理。

（二）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尚有部分地區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應由屏東縣政府依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請內政部核備。有關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1. 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或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劃定使用分區，並得編定適當使用地。

2. 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為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劃定使用分區，並依核定計畫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如位屬已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與周圍已劃定之設施型使用分區相同者）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程序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得委辦屏東縣政府辦理。

（三）資源型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

除各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及使用說明事項外，為有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應考量整體規劃、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自然保育、水土保持、受益者付費及成長管理等，其指導原則如下：

1. 本計畫公告實施 1 年內，應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惟基於區域計畫之穩定性，除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外，不得於前開期限屆滿後辦理。

2. 前項「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屬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變更權責範圍」而劃出使用分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河川區、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

（2）未符合前款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其中如原使用分區為設施型使用分區，因其與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申請開發許可之立法意旨不同，得比照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相關規定辦理。

3. 為辦理第一項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或檢討變更案，應具備之書圖文件、審查原則及其他相關配套作業規定，內政部應修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後，據以執行。其中屬使用分區之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或一定規模以下使用分區之劃定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4. 為落實區域計畫指導資源永續保育與國土防災功能及加強審議，有關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除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則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重新檢討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時，應審慎檢視是否有不符合區域計畫所定之劃設原則而被劃定之分區，並邀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依本計畫指示事項統籌辦理後，將相關書圖文件請內政部核定。

5. 變更為資源型使用分區時，其區內有設施型違規使用，且有影響變更後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功能或資源維護之虞者，應由其現況使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依土地使用變更許可規定程序，變更為符合該設施使用之適當使用分區。

6. 政府機關主辦具加強資源保育、國土保安與災害防治計畫，如平地水庫、人工湖或滯洪池等，計畫範圍內除必要附屬設施外，未涉及增設其他服務性設施者，於符合資源保育情形下，得依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7. 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案，除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案件外，應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營建署並應每半年向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內政部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揭核定案，倘有認定疑義或涉及重大政策，仍得視需要提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四）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許可變更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 等規定，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據以審議。

1. 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許可，應符合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基本原則，其申請面積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等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並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為審查基準。

2. 開發以設施為導向之使用分區，如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係指開發性質不符原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始得開發；或開發性質符合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應按區域計畫相關部門計畫之指引，且經屏東縣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建設計畫且有明確之範圍者，始得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經屏東縣政府依程序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計畫審議通過並經擬定機關許可後，應依核定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工業區變更者，若其開發計畫變更涉及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變更開發計畫。

3. 使用地變更編定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係指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形者，但山地鄉或離島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

4. 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面積大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形，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5. 設施型使用分區於事業計畫廢止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經擬定機關許可後，依下列原則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不同意者，應維持原使用分區。

（1）計畫範圍內土地完全未開發者，得逕予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2）計畫範圍內土地擬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其開發規模及性質應符合該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

（3）計畫範圍內土地擬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其實質內容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各專編有關公共設施配置原則與退縮設置緩衝綠帶等規定。

（4）區域計畫擬定機關針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如區內土地已聚集住宅形成聚落使用之型態，得依下列條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並應配合檢討修訂：

A. 住宅聚落集居規模達 1 公頃以上。

B. 需與工廠簇群區域有一定距離之安全隔離。

C. 區內應規劃提供滿足計畫所必要之公共設施。

6. 於 77 年 6 月 29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發布後，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者，應累計其面積，若累計變更面積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應依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7. 本計畫公布實施後，凡現有循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程序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且合法登記之高爾夫球場、區域公墓…等，符合本計畫特定專用區劃定標準者，得由地方政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予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報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

三、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轉換原則與檢討分析

為引導國土有秩序發展，追求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永續發展目標，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國土計畫法」，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分為四大地區，每一地區三分類，如表 7-4-3 所示。

再則，依目前相關主管機關所提供圖資，經套疊後可發現屏東縣陸域有 37.37%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有 62.12%屬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區，顯示屏東縣有 99.49%土地屬於環境敏感區，以致於具發展潛力之土地產生競合，因此區域計畫即必須發揮其整合協調之功能，除將環境敏感地區依照內政部營建署之分類進行等級區分，依國土計畫法之指導理念，將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為國土保安地區第 1 類，其餘土地依照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原則，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茲說明如后。

表 7-4-3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原則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災害潛勢，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第 2 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災害潛勢，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其他必要之分類（第 3 類）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	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海洋資源具珍貴、特殊或獨特性，須加強保育之地區
	第 2 類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其他必要之分類（第 3 類）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第 2 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其他必要之分類（第 3 類）		--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第 2 類		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其他必要之分類（第 3 類）		--

資料來源：國土計畫法（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制定公布）。

（一）轉換原則

依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原則，套疊屏東縣土地使用分區、重大建設計畫及「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轉換原則如表 7-4-4 所示。

表 7-4-4　區域計畫轉換國土計畫法原則一覽表

功能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劃設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	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及非以開發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海洋資源地區	都市計畫區、「全國區域計畫」海域部分、「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海岸地區之劃設準則及內政部營建署「97 年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計畫」之海域區漁業、觀光生態保育及礦業使用項目
農業發展地區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
城鄉發展地區	都市計畫區、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

資料來源：1.「全國區域計畫」；2.本計畫整理。

（二）轉換檢討

1. 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產生競合

依「全國區域計畫」城鄉發展基本原則，應優先使用都市計畫區，原則上不再新訂都市計畫，倘確實有發展需求者，應優先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參考「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依農業主管機關農地分類分級之第 1 種農業區劃設成果辦理」，依行政院農業委會「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屏東縣成果報告」及「101 年度農地資源間規劃」成果報告，屏東縣多數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第 1 種農業區，與城鄉發展基本原則產生競合。

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因農地變更使用具有不可逆性及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將發展原則之優先使用之都市計畫區，其農業區劃設為第 3 類城鄉發展地區，提供使用彈性，以因應未來城鄉發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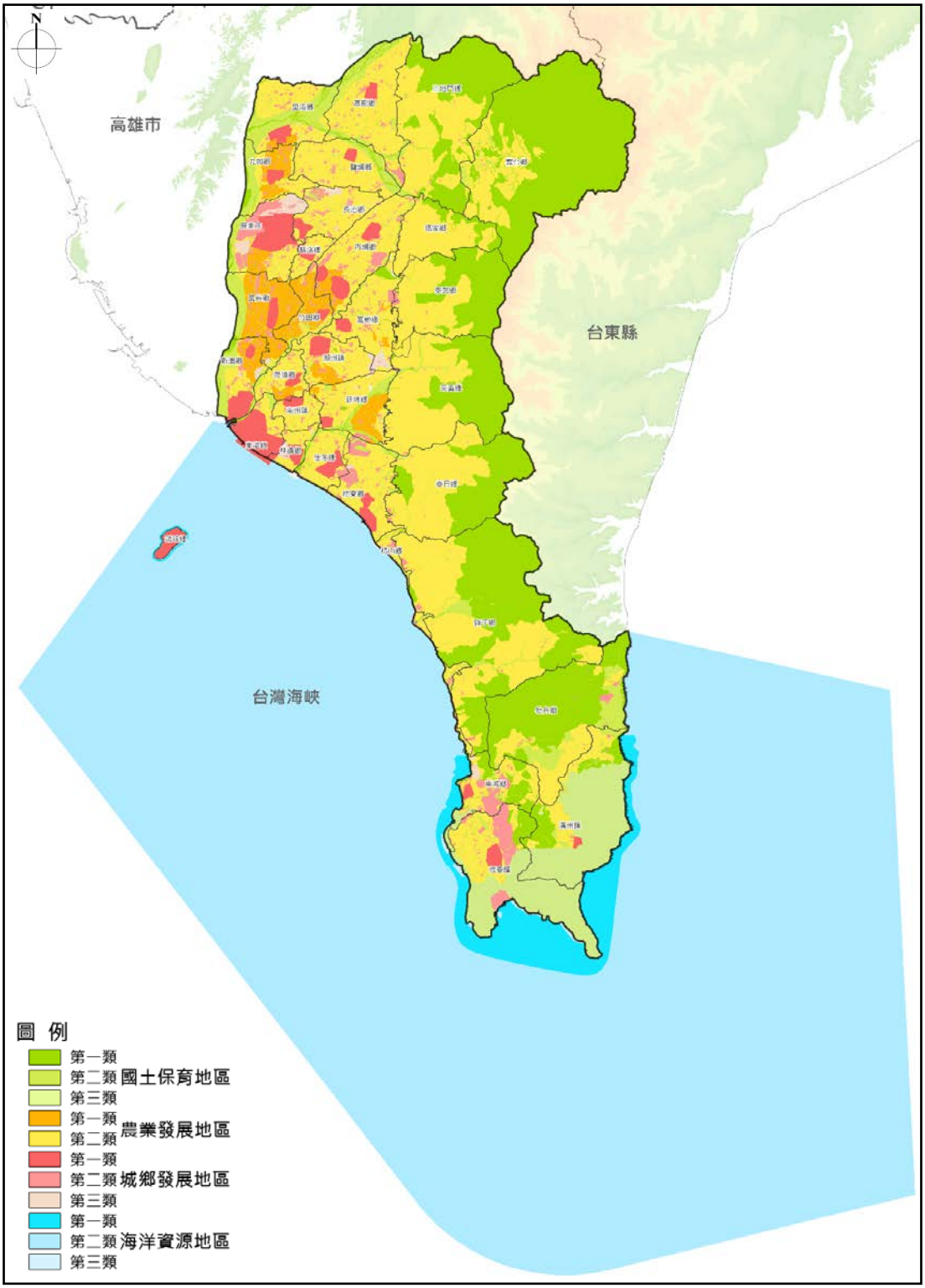
2. 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產業競合

依行政院農業委會「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屏東縣成果報告」，部分第 4 種農業區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與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使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產業競合。

依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原則，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故應劃為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不可做農業發展地區；但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維護農地資源，因應農業多元發展目標等需求，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等二級敏感地區之農牧用地，仍應可作為農業使用，劃設為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

（三）轉換檢討

本計畫運用目前相關主管機關所提供圖資，依照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原則，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其初步劃設結果如圖 7-4-1 所示，說明如后：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4-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

1.國土保育地區

（1）劃設原則：優先保育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共計分為 3 類，詳如表 7-4-5 所示。

（2）發展構想：落實永續發展，加強國土保育及保安，並積極保育水土、林等自然資源

表 7-4-5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一覽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原則	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劃設分區	發展構想
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災害潛勢，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第2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災害潛勢，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第3類	國家公園內陸域開發應有強度管控規定	國家公園陸域地區	依照國家公園發展及保育需求，擬定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海洋資源地區

（1）劃設原則：

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需求予以分類，共計分為 3 類，詳如表 7-4-6 所示。

（2）發展構想：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研析保育優先、建立用海行為納管、確保用海秩序。

表 7-4-6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原則一覽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原則	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劃設分區	發展構想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	海洋資源具珍貴、特殊或獨特性，須加強保育之海域地區	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內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管制區、海域特別景觀區	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址，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第2類	使用性質不具排他性之海域地區	都市計畫區、「全國區域計畫」海域部分、「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海岸地區之劃設準則及內政部營建署「97 年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計畫」之海域區漁業、觀光生態保育及礦業使用項目	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表 7-4-6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原則一覽表（續）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原則	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劃設分區	發展構想
海洋資源地區	第3類	國家公園內海域範圍允許有限度使用之地區	國家公園海域遊憩區、海底公園	依照國家公園發展及保育需求，擬定適宜之海域使用管制規範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3. 農業發展地區

（1）劃設原則：保存優良農田以維持糧食安全

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共計分為 3 類，詳如表 7-4-7 所示。

（2）發展構想：確保基本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避免零星散漫發展

表 7-4-7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一覽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原則	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劃設分區	發展構想
農業發展地區	第1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特定農業區	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第2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一般農業區及其他分區內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	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第3類	非屬上述二類之農業用地	經農委會確認已破碎或穿恐不適宜農業使用之農地	未來進行農業土地檢討時可選作為優先轉用地區，作為都市儲備用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4. 城鄉發展地區

（1）劃設原則：依既有開發強度進行區分，並留設發展儲備用地

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分類，共計分為 3 類，詳如表 7-4-8 所示。

（2）發展構想：確保城鄉發展公共設施之配套，以成長管理有計畫引導實施使用許可

表 7-4-8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一覽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原則	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劃設分區	發展構想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都市計畫區	依各都市計畫之發展規劃，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第2類	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可供建築之非都土地（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窯業用地、墳墓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第3類	未來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預計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區域計畫所指認之設施型用地	配合重大施政計畫運用或待都市土地發展飽和時優先運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五節　土地分區管制原則

區域計畫朝向賦予各直轄市、縣（市）土地管制自主權之方向，本節以「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 102 年 10 月）為基礎，依據屏東縣區域計畫之角色，檢核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並檢討用地編定需要，擬定符合屏東縣人文與社會經濟發展狀況之土地使用管制地域篇，以作為未來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使用之指導原則。

一、都市土地

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規定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

（一）土地使用分區劃定

1. 劃定目的

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依都市計畫法劃定者。

2. 劃定原則

（1）依都市計畫法第 9 條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 3 種，其劃定原則分別如同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

（2）各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及其管制均按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至第 41 條規定辦理。

3. 使用說明

依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內容辦理。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管制使用。

（三）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

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係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地區，其依屬性可分為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以下將分別針對非都市土地一般性管制原則與分區管制原則，並依據屏東沿海地層下陷區之在地需求，針對一般農業區之使用管制，新增沿海養殖用地編定之使用管制原則。

（一）一般性管制原則

1. 各使用地原則上得依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2. 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分區性質不適宜時，應予適當條件之限制。
3. 在不違背使用分區性質原則下允許變更編定使用地。
4. 非都市土地涉及其他土地使用相關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5.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分區之劃定與檢討依屏東縣區域計畫公告之使用分區劃定與檢討原則辦理。
6.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屏東縣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請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理。又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
7.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本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前項土地或建物築物倘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當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拆遷、拆除或改建。
8. 屏東縣區域計畫公告後，屏東縣政府得視產業開發、土地區位、生態條件與地質條件等需求，徵得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新訂用地類別，並自行訂定用地使用管制規範。
9. 屏東縣區域計畫公告後之新生地、未登錄地籍土地或原有土地消滅後回復土地等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土地，應重新檢核其土地條件、地質、區位與環境現況，依屏東縣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檢討原則，視土地區位與條件，劃定適宜之使用分區與編定。
10. 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
11. 以下各分區使用管制未規定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規定使用。

（二）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1. 特定農業區

（1）加強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提升區域農業經營效益。

（2）為確保糧食安全，維護優良農業用地，避免使用區內經辦竣農地重劃，或宜優先維護農地資源地區之土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3）特定農業區應以農業生產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原則，避免非農業之零星、蛙躍式之利用，及影響毗鄰農業生產環境；減少非農業容許使用項目於該區設置，且避免新增容許非農業使用項目。

（4）特定農業區重疊於水域及海洋資源地區一級及二級之用地，具備維持農業灌溉用水安全，以及維持與復育水體之功能，減少對水體及周邊環境干擾之使用項目。

2. 一般農業區

（1）一般農業區以農業及相關產業之生產、加工、經營為主要使用別。

（2）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經規劃為農業生產、加工、綠能或物流等農產專業區，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體規劃需求，訂定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提高土地使用彈性。

（3）推動農村社區綜合發展規劃或農村再生，全面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融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之良性體系，促進農地利用，達成城鄉發展之均衡。

（4）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不得破壞周遭地區原有農田水路之灌溉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

（5）對於環境災害潛勢的限制，具備適應風土條件及氣候調適的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鼓勵與環境共生之使用型態及發展模式。

（6）一般農業區重疊於水域及海洋資源地區一級及二級之用地，嚴禁妨礙排水之行為。

（7）位於地層下陷區內之一般農業區，經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變更編定為「沿海養殖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之再生能源設施部分得依表 7-5-1 規定辦理，其餘使用依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規定使用。

表 7-5-1　沿海養殖用地使用規範說明表

容許使用項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屬嚴重地層下陷區得發展風力發電與太陽能光電片狀與點狀設施，使用面積由縣府核定。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3. 工業區

（1）依法劃設之工業區應循土地使用變更許可方式進行開發使用，其內容須符合本計畫之土地開發指導原則相關規定，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實施開發管理。

（2）工業區供需須作審慎分析，以確定申請開發之工業區確屬必要，對於區址之土地使用適宜性，須予充分探討，以確保計畫之可行性；另工業區之開發行為應避免導致天然植生覆被過度減損，或影響水源涵養，危害水質或導致土壤流失等情事。

（3）為使工業區開發與鄰近地區環境特性相配合，基地內應提供必要之公共及服務設施，除須滿足工業區內之需要外，且須與區外鄰近之服務設施相配合。

（4）根據工業區型態，適當規劃工業區土地使用內容與配置，並得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法令相關規定，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但要點之內容不能逾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

（5）為防範工業污染發生，應建立污染防治及環境監測系統，且工業區內工廠除自行設計污染防治設施外，管理機構並應集中設置污染防治設施、規劃輸送路徑、管線，以收集區內污染物，並處理至符合排放標準；另亦應設置地下水質、空氣品質及噪音監測站，以觀測不同深度地下水質及附近區域之空氣環境品質。

（6）工業區之劃定應避免使用經辦竣農地重劃地區與應優先維護農地資源之地區。

4. 鄉村區

（1）除提供農村集居所需之農漁村住宅、農業產銷設施、文化設施外，應依照「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對鄉村區的分區劃定與檢討，檢討提供充足之公用及公共設施。

（2）現有鄉村區縣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落實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

（3）配合政府農村再生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相關農地（村）政策規劃，兼顧生態、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生活所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而需適度擴大鄉村區規模者，得視實際需要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就擴大規模門檻及應設置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比例等之整體性規劃相關事項，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適當之簡化。

5. 森林區

（1）為兼顧資源永續發展、國土保安與水土保持，區內土地使用應以維持其永續性為原則，區內森林遊樂區之發展與經營管理，應以自然教育功能為主。

（2）為加強森林涵養水源功能，森林經營應配合集水區之保護與管理；凡現有興建或規劃中之水庫，均應擬定水庫集水區治理計畫，以利土地使用管制；另為避免水源保護地區過　開發，影響生態環境，應以水源保護為前提，訂定績效管制標準，規範該地區之土地使用限　　。

（3）森林區重疊於國土保育地區之用地，應重新檢討其使用地別之容許使用項目，依國土保育地區三級管制強度分別訂定之。

6. 山坡地保育區

（1）山坡地保育區仍秉持以保育為目標，任何使用均不得妨礙水土保持、國土保安與資源保育為原則；另本區之土地使用因限於環境敏感之特質，應依區域計畫之相關管制原則辦理。

（2）山坡地保育區容許做為國土保安、生態保護、古蹟保存、農牧等以維持原地形地貌之使用；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得為林業使用。

（3）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變更，其開發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應落實以集水區整體保育觀點辦理，避免影響國土保安。

（4）為加強保育，山坡地保育區重疊於國土保育地區之用地趨嚴管制，應重新檢討其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依國土保育地區三級管制強度分別訂定之。

7. 風景區

（1）風景區內之土地使用應配合資源特性妥適規劃，並應依核定之計畫進行開發、保育與使用管理。本區之開發計畫，須符合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相關規定。

（2）風景區內名勝、古蹟、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及重要資源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保育維護計畫，嚴加維護避免破壞。

（3）已劃定為資源型風景區之土地，變更為設施型開發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達一定規模足以影響原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程序辦理。

8. 國家公園區

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計畫或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管制使用。

9. 河川區

（1）經劃為河川區者，區內土地使用編定以供水利設施或不妨礙其經營管理之使用為主，其原劃定為河川區前，已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各種使用地暫予轉載，其不符河川區之使用地編定原則或因應河川管理上需要者，由水利主管機關循適法途徑變更為適當使用地，在未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前，仍受水利法及相關法令之管制。

（2）河川區之劃定，宜由水利主管機關於公告河川區域及其河川圖籍資料時，加強與民眾之溝通、協調後，將上述資料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檢討變更為河川區。河川圖籍陳舊需更新或未公告河川區域者，應儘速辦理更新或公告。河川區劃定後得視河川治理之需要，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其使用地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3）河川區之劃定，宜由水利主管機關於公告河川區域及其河川圖籍資料時，加強與民眾之溝通、協調後，將上述資料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檢討變更為河川區。河川圖籍陳舊需更新或未公告河川區域者，應儘速辦理更新或公告。河川區劃定後得視河川治理之需要，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其使用地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10. 特定專用區

（1）經劃為特定專用區者，其開發主體須提供必要之公共及服務設施，並視實際需要，於區內規劃配置緩衝地與隔離綠帶，以阻隔相鄰之不相容使用。

（2）各特定專用區應按核定計畫內容辦理開發及使用地變更。

11. 海域區

（1）海域區編定為海域用地。其使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並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權。

（2）海域區應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就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類別分級容許使用。

（3）海域區之填海造地開發，應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納入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第六節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原則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而本計畫就屏東縣之現況，提出各不同類型開發案審議原則之補充見解，供後續各類型案件研擬之審議原則如表 7-6-1 所示。

表 7-6-1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原則補充見解一覽表

專編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原則補充見解	說明
住宅社區	一、專編第一編住宅社區中十一所規範之公共停車場，應為路外公共停車場，且其停車需求預估，應將社區中心規劃及可能衍生停車需求納入估算。 二、應贈與之項目，除住宅社區專編所列之閭鄰公園、社區道路與污水處理場外，其他由主辦機關確認屬公共設施且應歸公有之項目，亦應納入贈與項目，如消防站、消防設施、電力系統等。	一、確定停車場與停車需求之定義。 二、擴大公共設施之捐贈範圍。
高爾夫球場	基地內必要聯外道路或基地必要之穿越性道路，若經主管機關確認應規劃為計畫道路者，申請人應研擬道路管理計畫，並維持公眾使用道路之權益。	建議就道路管理系統進行補充，確保穿越性交通之暢通。
遊樂設施區	請就一般尖峰入與特殊尖峰日旅遊人次需求，進行交通衝擊評估，並提出交通維持改善計畫。	除一般假日尖峰外，亦針對特殊尖峰假日提出改善策略以因應特殊假日之交通衝擊。
學校	請就學校之各類型人口吸引量，所引發商業面積與公共設施需求進行估算，並提出公共設施計畫。	興辦學校將衝擊學校周邊土地使用，應將此項納入衝擊評估，供週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調整之參考
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請就開發計畫增加之進出車流對交通衝擊及裝載廢棄物車輛對沿途環境之影響進行評估，並研擬改善計畫。	裝載廢棄物車輛容易對沿途環境有負面影響，請申請人納入評估，以及早因應。
殯葬設施	請針對殯葬設施之火化與掃墓燒紙錢等活動可能引發之空氣污染進行評估，並將消防防制與防災規劃，納入興辦事業計畫中。	殯葬設施之火化與掃墓燒紙錢等活動，對亦引發空氣污染與消防問題，因此建議將此部分之評估改善計畫納入開發許可申請項目。
貨櫃集散站	請於興辦事業計畫中一併列出貨櫃集散有設置管制站之位置，並針對管制站所引發之交通延遲衝擊進行評估。	貨櫃集散站多設於港口、自由貿易港區或加工出口區等，其管制哨之位置應依並列於興辦事業計畫中。

表 7-6-1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原則補充見解一覽表（續）

專編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原則補充見解	說明
工業區細部計畫	一、若開發之工業區位於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或保稅區，請於興辦事業計畫中一併列出管制站之位置，並針對管制站所引發之交通延遲衝擊進行評估。 二、請於工業區開發計畫中，說明綠建築計畫。	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或保稅區有管制哨設置之需要，管制哨之位置應依並列於興辦事業計畫中。 二、提高工業區綠能使用，因此建議將綠建築計畫納入。 三、若工業區比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一）、一般農業區（二）、森林區、風景區（一）、風景區（二）、國家公園區、河川區或海域區，其比鄰處應規劃寬 15 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
休閒農場	請將各類型車輛與休閒農場內之行人動線進行規劃納入興辦事業計畫中，若各類型車行與人行現有相互影響之情況，經主辦機關或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有變更需要，依指示進行調整。	為降低交通衝擊，建議申請人將各類型用路人之交通動線規劃，納入興辦事業計畫中。
填海造地	請將填海造地開發後之動植物維護管理計畫，納入興辦事業計畫中。	考量填海工程期程中有動植物進入寄居之情況，建議興辦事業計畫中將此納入考量。
工商綜合區	一、請將各種不同使用項目之間可能產生互相影響之考量中，納入工商綜合區外現有之土地使用狀況。 二、工商綜合區設置之生態綠地應提出生態綠地管理維護計畫，並說明權責單位與提列適當經費，以利管理與維護所劃設之生態綠地。 三、工商綜合區服務中心內之服務設施項目，建議新增允許作為學前教育設施。	一、工商綜合區內雖然有考慮各項使用可能造成互相之影響，而有設置綠帶、道路等方式降低影響，但同時也應該增加考量工商綜合區外緊鄰之土地使用項目是否相容，並提供類似方式改善外部影響的問題。 二、為利生態綠地於開發後之管理與維護，開發單位應研擬適當之配套措施，避免開發後生態綠地喪失其功能甚至是被違法佔用，保持其一定的功能性。 三、為滿足工商綜合區內就業人口之育兒需求，建議服務中心內可允許學前教育設施之設置，如托兒所等項目。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七節　特定區域規劃

參酌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土地使用基本原則中提出略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視實際需要另定管制規定，且該管制規定仍應符合內政部擬定之區域計畫及各使用分區劃定規定，並報請內政部核定。」故本計畫考量屏東地方特性，提出海域用地容許使用細目規範等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如下。

考量本縣漁業資源為一級產業重要收益，年產值達 138.36 億元，應妥善保護本縣漁業資源空間，因此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刻正推動建立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提出本計畫之特定區域規劃管制內容，其重點方向如下：

一、分級建立容許使用審查機制

依各種行為對海域環境衝擊程度，分級建立容許使用審查機制，目前規劃採三級審查機制：

（一）第一級：對環境衝擊或排他性較高者，需中央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二）第二級：環境影響疑慮中等，且具部分排他性者，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外，也需會商有關機關同意。

（三）第三級：對環境較無影響者，如以個人或載具航行進行相關活動，無涉空間範圍之劃設、佔用、排他或設施定著之行為，或為緊急防（救）災相關行為等，免經區域計畫法容許使用許可者。

二、保育原則

應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1、6 條之 2 及 6 條之 3 辦理，並參照下列保育原則。

（一）於海域用地申請第一級容許使用者，需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對現況使用影響具處理對策。

（二）不違反中央法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法規所為之海域利用或海洋保育、水產資源保育規定。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護提出適當考量。

（四）海域經濟利用之行為，應以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

第八章　實施與推動方案

第一節　公部門投資方案

一、區域計畫主管執行機關應辦事項

（一）屏東縣區域計畫之擬定作業

由於屏東縣區域計畫係針對屏東縣所作之整體空間規劃，因此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非都市請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申請設置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之多項重大議題，而這些重大議題中又涉及地層下陷、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之糧食安全存量、觀光發展土地供給等課題，屬於綜合性之規劃。因此屏東縣區域計畫之規劃機關為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其應以本次擬定之屏東縣區域計畫作為屏東縣空間發展之執行工具及協調平台，協調屏東縣政府各項業務主管機關進行相關議題之因應、土地使用計畫之研擬。

（二）屏東縣區域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

此外，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本次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及需要，進行通盤檢討。

（三）建立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18 條，為推動區域計畫之實施及區域公共設施之興修，得成立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該委員會應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19 條所規定之執掌任務推動本次擬定之屏東縣區域計畫。

（四）進行屏東縣區域計畫實質內容之審議事項

屏東縣區域計畫擬定之後，即依照區域計畫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區域計畫之審議作業，其中包括本次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之審議，以及屏東縣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後申請開發許可之案件審議。

二、區域計畫實施執行機關應辦事項

（一）編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屏東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依照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由地政主管機關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訂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實施管制以落實計畫內容。

（二）進行土地使用分區之編定及變更作業

另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屏東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地政機關應依循土地使用計畫辦理分區變更，其情形如下說明：

1. **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於土地使用計畫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由地政主管機關逕為辦理資源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
2. **為進行開發利用，符合屏東縣區域計畫之內容者，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附相關文件進行申請並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由地政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第二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建議配合辦理事項

區域計畫為整合性及滾動式之空間計畫，本節以統整各局處室相關建設計畫為主，後續仍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或建設計畫予以調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建設計畫包含空間規劃、公共設施、產業計畫、交通計畫及觀光計畫等，詳表 8-2-1 所示。

表 8-2-1　屏東縣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彙整表

類別	應辦事項	主辦機關
產業部門	未登記工廠及各工業區發展現況應進行調查盤點，對於未登記工廠群聚已達一定規模，因違規使用導致該農地已無法恢復作農業使用，在符合本縣產業發展方向及輔導合法政策前提下，輔導業者採規劃設立工業區或遷移至鄰近閒置工業區方式辦理。	城鄉發展處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經輔導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工廠，請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	城鄉發展處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 條，請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城鄉發展處
農業部門	應持續進行屏東縣之農地空間資源調查。依據該調查成果配合劃設優良農田，並檢討目前特定農業區內優良農田之分布狀況，作為區域計畫執行機關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之依據	農業處
	建議屏東農田水利會配合進行屏東縣農地灌溉排水系統之調查彙整，作為後續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之規劃依據	農業處/屏東農田水利會
	建議台糖公司配合本次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之機會，研擬所屬農地之整體發展策略及未來經營發展計畫，作為未來屏東縣農地之規劃參考	農業處/台糖公司
環境保護部門	建議屏東縣農業主管機關、水利主管機關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進行屏東縣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檢視，檢討其有無調整之必要與空間	農業處、水利處
	承前述進行屏東縣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檢視與檢討後，建議各環境敏感地區之主管機關將檢討成果提供予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並進行土地使用容許項目之新增或放寬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有關地層下陷、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部分，應由屏東縣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1. 屏東縣地層下陷、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之詳細調查分析，並將精確圖資提供予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作為未來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2. 因地層下陷、淹水潛勢地區於本計畫中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其性質係為條件發展地區，故有關後續土地開發使用行為，請水利主管機關研擬開發者應進行之具體防範或調適作為。 3. 請水利主管機關就地層下陷、高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劃定管制地區，並以行政指導之方式通知各機關避免使用該地區之土地。 4. 另請水利主管機關完成屏東縣地層下陷、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之調查分析後，進行滯洪、蓄洪、緩災空間之具體整體規劃建議。	水利處
	有關沿海地區之部分，請農業主管機關應就「重要水產資源」、「珍貴稀有動植物」、「特殊景觀資源」、「重要文化資產」、「重要河口生態」、「生物多樣性」、「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地區」等類型進行資源調查，檢討劃設「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實際範圍，以供納入本市海岸保護之指導方針	農業處

表 8-2-1　屏東縣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設計畫彙整表（續）

類別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部門	環境敏感地區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依照以下原則進行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認定：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增加環境敏感地區中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經初步分析環境敏感地區域保護項目及實際發展狀況之後，建議新增教育文化、生態復育、觀光遊憩等三項土地使用容許項目，其開發內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查核。 2. 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限於相關目的事業法之限制，於新增土地使用容許項目有所困難或顯不可行者，則建議檢視現行條文規定，綜合考量當初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之原意旨、沿革、目的等，進行目的事業法令之調整。 3. 若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其各主管之目的事業法令無調整修正之空間者，則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範圍進行土地使用狀況之實際檢視，將其進行分級分區之劃設，將重要保護地區進行嚴格管控，而已有發展行為或保護強度較低之地區有條件容許放寬供較低強度之土地使用，以符合實際發展狀況，並減少違規之情事發生。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觀光遊憩部門	應針對目前屏東縣之非都市土地風景區進行檢視與檢討，並將其成果提供予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作為規劃參考，並作為後續區域計畫執行機關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依據。	觀光傳播處
文化部門	應依據文化資產相關法令進行歷史街區之指認，並將其成果提供予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作為規劃參考。	文化處
其它	應依據區域計畫之規劃內容進行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之作業	城鄉發展處
	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由屏東縣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並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督導定期彙報執行情形。例如地政局針對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查核、都發局針對違反都市計畫查處等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節　實質設施發展順序及實施機構

一、空間區位發展次序

屏東縣整體空間結構包含環境敏感地區（包含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可發展土地等二大類，依照本計畫之規劃策略係優先保護環境敏感地區，故就整體空間發展次序來說，還是應回歸到屏東縣整體空間之城鄉發展次序，在此原則之下，屏東縣整體空間之發展次序如下說明：

（一）核心地區

屏東地區（屏東市、長治鄉），其係利用現況既有的發展資源進一步發展，形成屏東縣之門戶。對於公共建設或公共設施之設置應有較為前瞻性之作法，並進行總量控管以維護居住品質。

（二）次核心地區

潮州鎮居住休閒及長照產業發展中心、東港鎮海洋休憩及漁業發展中心及恆春鎮生態觀光遊憩發展中心，為因應將來之服務機能，建議優先就既有之資源、公共設施等服務進行檢討，並提供必要之服務用地。

（三）地方服務中心

為核心地區、次核心地區以外之地區，須提供地方居民基本之生活服務機能。

二、可發展地區發展次序

可發展地區之發展次序依照都市計畫地區、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等進行開發。

（一）都市計畫地區

應優先開闢訂有整體開發條件之地區、其次再針對老舊市區進行更新、最後則是農業區之釋出，但農業區之釋出不得位於優良農田。

（二）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1. 新訂都市計畫地區依照以下次序辦理

首先針對具有發展成屏東縣新核心之區位進行新訂作業，其次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進行有關發展工業、保持優美環境或其他特定目的之新訂作業。惟以上次序係為發展次序之原則，新訂都市計畫之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發展狀況及政策推動方向同時進行都市計畫之新訂作業。

2. 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次序依照以下原則辦理

首先針對該計畫區人口達成率高於 80%之都市計畫進行擴大作業（林邊都市計畫）、其次配合該計畫區重大建設計畫或保育目的進行擴大作業。惟以上次序係為發展次序之原則，擴大都市計畫之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發展狀況及政策推動方向同時進行都市計畫之擴大作業。

（三）非都市土地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

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將透過本次擬定之屏東縣區域計畫由區域計畫執行機關進行一次性之變更作業，故無優先次序之安排。惟同一土地區位具有兩個或以上之需地機關者，應以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農業區與否為標準，若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農業區，則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為優先；若非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農業區，則依照下列選擇次序原則進行開發主體之選擇：

1. 防災或環境保護建設。

2. 基礎建設或投資建設。

3. 住宅社區、民間其他開發事業。